

陳豹隱著

經濟學講話

北平好望書店出版

經濟學講話

陳豹隱口講

馬玉璞  
胡亞衡

楊廷勝  
邢潤雨  
任右民

合記

① 久遠



## 自序

這本講話是根據幾個聽講者的筆記（除第三篇第三章第四節是我自己寫的外），由我自己親自動筆，大加補削而成的，所以嚴格的說當然算不得是一種著述。我所以肯將它付印，固然一部分是因為有好幾個朋友極力慫恿，然而主要的却是因為這本講話在取材的新鮮廣及，材料配置的有統系有條理，狹義的經濟學上各重要問題的幾於應有盡有的面面都咬示周到，難問題如價值理論及貨幣理論等的解釋的平易化，等層上面，都有它的固有的特色，不但足以表示我個人最近對於經濟學原理的講述的抱負，並且，從聽講者的一大部分人的經驗說來，實足以幫助初學經濟學的人們的理解的緣故。所以這本講話並沒有向讀書界作「這是最新的最完全的經濟學的著作」的要請，只不過，在許多入門書或好而不新，或新而不全，或全而不易理解的種種不滿足的狀況當中，提示一個比較各方面都顧到，比較可以省去初學者的腦力支出的浪費部分的本子而已。

這本講話是前後五個人筆記出來的，所以文體及用語往往不統一，雖經我自己注意修改，這種缺點還是依然存在，不過，在大體上，修改後的現狀總算達到文不害意的程度了。



這本講話的第一篇及第二篇兩部分的分量比其餘各篇似乎過重，其實據我看來，這並不適當，因為如果從初學者着想，的確這兩部分最爲重要，又最爲難懂（特別是第二篇的價值理論及貨幣理論有這種屬性）所以我主張在講習時應把這兩部分的比重加多。

在這本講話中，從全體說，（一）關於中國及過渡期經濟部分，（二）關於資本流通問題，（三）關於資本經濟揚棄問題，都未能充分展開，加以詳細的批判和分析——這固然一方面是因爲這種問題在性質上是一個特殊的問題，未便在初步的入門書上充分的展開，然而一方面也因爲講演時間不夠，在事實上不能充分展開的緣故。在我補削筆記時，本想補入一部分，但事實上却因抱病未能如願。

關於文字的不純及未十分展開的部分，只好等將來更版時再謀修正添補罷。

最後我要在這裏附加表明的，是對於第三篇以下的筆記者故任右民君的哀悼。任君仕優而後留學於德國，甫自德國歸來，即來聽講，並熱心筆記，自願負整理之責，然而不幸整理未竟就因熱心學習游泳，溺水而死，成了一個學問過程中的犧牲者！假使沒有這個不幸，也許第三篇以下的文字不是現在的狀況罷？我在這裏，一方面從個人友誼上，深爲任君痛惜，

一方面也爲中國一般初學經濟學的人們可惜！

陳豹隱。

一九三三，十，十，於北平。

經濟學附錄 自序



# 經濟學講話目錄



## 自序

## 導言

一 講習目標問題	一
二 講習順序如何問題	四
三 講習方法及關聯科目如何的問題	七
四 參考書種類如何的問題	八
第一篇 緒論	一九
第一章 經濟學在一般科學體系上的地位如何	一九
第一節 導言	一九
第二節 科學的本質和意義	二二
第三節 一般科學的體系和經濟學	二四

550  
389-75  
2

○ 第四節 經濟學在今日科學界上的地位	二九
第一章 經濟學的對象目的和觀點	三三
○ 第一節 經濟學的對象	三三
○ 第二節 經濟學的目的	五二
○ 第三節 經濟學的觀點	五八
○ 第四節 經濟學的立場	六〇
第二章 經濟學的發展和派別	六七
○ 第一節 經濟學的發展和資本經濟的發展階段	六七
一 概說	六七
二 資本經濟的本質	六九
三 資本經濟發展史略	八三
○ 第二節 經濟學的發展的四個時期	一二七
一 概說	一二七



二	商業資本成熟，原始聚積終結，否認重商學派時期的經濟學	一三二
三	產業資本成熟期即資本經濟本身發展時代的經濟學	一四四
四	金融資本成熟時期即所謂帝國主義開始及向上期的經濟學	一五四
五	沒落帝國主義時期的經濟學	一八二
第二節	經濟學的派別	二〇六
○	第四章 經濟學的研究方法	一一一五
第一節	概說	一一一五
第二節	什麼是抽象分析法	一一一八
第三節	抽象分析法與經濟學的敘述	一一二八
第五章	中國的經濟學說	一一三二
第二篇	價值論	一一三三
第一章	商品與價格	一一三三
第一節	商品分析的基始性	一一三三

第二節	商品的二重性·····	三三八
第三節	商品的交換價值或價格的實體·····	二四九
第二章	價值和勞動·····	二六一
第一節	價值的實體·····	二六一
第二節	價值的大小·····	二七四
第三節	對於馬克思價值學說的批判的批判·····	二九六
第四節	從抽象勞動價值說看來的種種價值學說·····	三四六
第三章	價值和價格·····	四一五
第一節	價值和勞動，使用價值，交換價值，價格，四種東西的區別和關聯·····	四一五
第二節	價值的本質·····	四二二
第三節	價值的本質和商品的本質·····	四三八
第四章	價值的表現形態與貨幣·····	四四九
第一節	價值的表現和交換價值·····	四四九



第二節	價值的表現形態的發展和生產關係	四六四
第三節	貨幣的本質及其必然性	四八九
第四節	貨幣的機能及其種類	五二六
一	導言	五二六
二	國內貨幣的機能	五三六
三	世界貨幣的機能	五八五
四	資本貨幣的機能	六一五
五	貨幣的種類	六六四
第五節	貨幣政策	六七二
一	導言	六七二
二	貨幣本位政策	六七三
三	貨幣發行政策	六七六
四	物價安定政策	六七八

五	物價攪亂政策	六八四
六	現幣集中及禁止出國政策	六八八
第六節	總結	六九四
第五章	價值論與中國及過渡期經濟	六九九
第一節	導言	六九九
第二節	價值法則與中國	七〇一
第三節	貨幣法則與中國	七一五
第四節	價值法則與過渡期經濟	七二〇
第五節	貨幣法則與過渡期經濟	七二五
第三篇	剩餘價值論	七二九
第一章	貨幣之資本化	七二九
第一節	導言	七二九
第二節	剩餘價值的來源	七三二

第三節	剩餘價值的產生的過程	七三七
第四節	剩餘價值的本質與價值法則	七四〇
第一章	關於勞動的價值及勞動力的價值的論爭	七四三
第一節	論爭的歷史	七四三
第二節	勞動的價值的理論之謬誤	七四五
第三節	勞動全收權說的謬誤	七五一
第二章	資本的種類和本質	七五五
第一節	各種形態下的資本和剩餘價值	七五五
第二節	可變資本與不變資本	七五八
第三節	資本的本質	七六一
第四章	剩餘價值的種類	七六五
第一節	剩餘價值率和利潤率	七六五
第二節	絕對的剩餘價值	七六六



第三節 相對的剩餘價值……………七六九

第五章 工資理論……………七七三

第一節 工資的本質……………七七三

第二節 工資的種類……………七七四

第三節 從單純再生產過程上看來的工資……………七七五

第四節 從擴大再生產過程上看來的工資……………七八〇

第五節 資本主義的生產和蓄積對於勞動階級的惡影響——……………七八二

第六節 關於工資理論的鬥爭……………七八九

第六章 剩餘價值論和中國及過渡期經濟……………七九三

第一節 剩餘價值論的適用範圍……………七九三

第二節 剩餘價值論和中國……………七九六

第三節 剩餘價值論和過渡期經濟……………七九七

第四編 平均利潤論……………八〇一



第一章	平均利潤及生產價格	八〇一
第一節	各種資本收入形態的物神崇拜性	八〇一
第二節	剩餘價值怎樣轉化為利潤	八〇二
第三節	各種不等的利潤怎樣轉化為平均利潤	八〇六
第四節	平均利潤率逐漸下降的傾向的法則	八一三
第五節	關於利潤本質論生產價格論及平均利潤低下法則論的辯爭	八一七
第二章	剩餘價值的各種變形	八二九
第一節	商業利潤	八二九
第二節	貨幣交易業利潤	八四〇
第三節	利息	八四二
第四節	銀行利潤	八四六
第五節	地租	八四九
第六節	企業利得和金融資本利潤	八六二

第七節 剩餘價值的第二次的間接的轉化形態……………八六三

A 紅利……………八六四

B 創業者利得……………八六七

C 獨占利潤……………八六九

D 資本家的資產……………八七一

E 工資……………八七二

F 各種租稅收入……………八七二

G 薪俸……………八七四

H 自由職業者收入……………八七五

### 第三章 資本主義社會內的小生產者和平均利潤論……………八七七

第一節 小生產者的剩餘勞動物的被收奪……………八七七

第二節 小生產者的剩餘勞動物的去處……………八七九

第三節 小生產者和無產的勞動階級……………八八四



第四節	小生產者的歷史的任務和歷史的運命	八八六
第四章	平均利潤論與中國及過渡期經濟	八九一
第一節	平均利潤論與中國	八九一
第二節	平均利潤論與過渡期經濟	八九八
第五編	資本蓄積論	九〇七
第一章	資本主義的生產和資本的蓄積	九〇七
第一節	資本蓄積論的重要	九〇七
第二節	資本蓄積的種類	九〇九
第三節	資本蓄積的發展方式及其由來	九一九
第二章	資本蓄積和恐慌的必然性	九二五
第一節	單純商品生產制下的恐慌的萌芽	九二五
第二節	恐慌萌芽在資本主義生產制下的必然長成和生產及消費的均衡的困難的必然加大	九二七

第三節	恐慌的可能性如何變爲必然性	九三八
第四節	從恐慌的作用和結果看來的恐慌的必然循環性	九四一
第三章	蓄積的不均等的發展法則和恐慌的不規則的進行的必然性	九四五
第一節	蓄積的不均等發展法則的意義及其由來	九四五
第二節	蓄積的不均等發展的擴大和恐慌	九四六
第四章	資本主義的一般危機恐慌的必然性	九五五
第一節	一般危機期的資本主義的特色	九五五
第二節	一般危機期的恐慌的特色和效果	九六一
第三節	一般危機期恐慌的必然的去路	九六六
第五章	關於資本蓄積及恐慌的謬說	九七七
第一節	關於蓄積的謬說	九七七
第二節	關於恐慌的謬說	九七九



第六章	資本蓄積論與中國及過渡期經濟	九八五
第一節	資本蓄積論與中國	九八五
第二節	資本蓄積論與過渡期經濟	九八八
<b>第六編</b>	<b>資本經濟揚棄論</b>	<b>九九一</b>
第一章	資本經濟揚棄的必然性	九九一
第二章	資本經濟揚棄的過程	九九五
第三章	揚棄後的社會和資本經濟的再生的可能性問題	一〇〇三
第四章	中國與資本經濟的揚棄	一〇〇五

經濟學講話 目錄



# 經濟學講話

## 導言

在未講經濟學本身以前，先把我對於幾個和經濟學的講習有關的問題所抱的意見，說一說，以當引子。這裏要說的問題有四：

(一)講習目標問題 我以為，在今日的中國，講習經濟學，應有三個目標：

(a)主要的 經濟學的主要的目標是什麼？自然不消說，是闡明資本主義社會的經濟構造及其發展的法則。原來人類社會的基礎就是經濟，但經濟本身是時時在變動着，如像：古代的社會經濟是自足自給的，而現在却是大不然了，已經是資本主義的交換經濟了。這種經濟，特別複雜，比起古代社會及其餘的奴隸社會，封建社會等，都格別不同，有他固有的構造和變動的法則——這正是經濟學要加以研究與說明的。(至於我們中國人所處的是什麼社會，是資本主義的社會，還是非資本主義社會，這個問題擱在後邊再講)。總之，就世界大體說，今日除蘇聯外，其餘都是資本主義社會，所以今日經濟學最主要的目標，就在闡明



資本主義社會的經濟是一種什麼經濟，他們怎樣構造，發展的法則又是怎樣。

(b) 次要的 次要的目標就是要站在一定的立場，批評資本主義社會經濟的種種變動及其過程上的鬥爭，換句話說，要站在社會主義的立場上來批評今日的經濟現象及社會運動。誰都知道，資本經濟正在大大的變動和恐慌當中，失業人數的日益增加，多數勞苦羣衆日益困苦，就是今日資本經濟不良的鐵証，所以由這種不良狀況，必然的有社會運動和鬥爭的發生，想用種種的方法來改造牠；因此，我們對於資本主義今日這些經濟現象及社會運動，要站在社會主義的立場上，加以批判。這自然是與第一種目的相關聯的，不過可以分開：一個是說資本主義社會的經濟構造及發展法則，一個是說對於這些構造及法則，那些不以資本經濟的存在爲利的人們怎樣去鬭爭。後者本是應歸今日所謂社會運動，經濟政策等學課去講的，但是經濟學上也不能不說到，不過在經濟政策及社會運動上是當做主題，去詳盡說述的，而在經濟學上却只說其大概，因此所以，他方成爲次要的目標了。

(c) 附帶的 附帶的目標是要說明非資本經濟的構造，即封建社會及社會主義社會的經濟構造和發展法則的要點。本來人類社會是不斷發展的，所謂資本經濟社會，只是假定的



存在，絕不是純粹的存在，只是因爲研究上的便利起見，才在概念上分爲一個獨自的存在，其實社會的歷史是整個的連結的，是不能分開的；其發展的各期是繼續的慢慢變動的是後一期多少包含前一期的成分的，不能說在資本主義社會內沒有封建經濟的成分，同時社會主義的經濟成分亦莫不孕育在牠的內在矛盾中。所謂資本主義社會經濟，不過是說牠在那一期的經濟領域中，佔了主要的勢力和指導的地位而已。所以我們想要研究資本主義社會，對於前行的封建社會和後至的社會主義社會的構造也是必然要說到的；不但理論上是如此，就是事實上也是這樣的。試看，不是一方面有殖民地的國家，被封建經濟支配着的社會，一方面又有蘇聯的社會主義社會嗎？因此，我們要澈底了解資本主義社會的經濟內容，非拿封建社會，社會主義社會來反證，是不可能的。就是說，要明白資本主義社會經濟的特色，必定要把封建或半封建社會的經濟，以及社會主義經濟或半社會主義社會的經濟，等等和資本主義經濟的不同點說出來。更從我們中國人的地位看來，我們學經濟學當然應說明中國經濟的構造和發展法則。中國是什麼經濟？他的資本經濟的成分多寡如何？他的封建經濟的分量又如何？不用說，中國縱然是資本社會，但所含的非資本主義社會的經濟分量，是佔有重要的位置。



的，如經濟上的半自給經濟，政治上的表現，如像軍閥，地主，土豪等正在大肆猖獗着，就是明顯的證據。所以要明白中國社會經濟是怎樣，必以非資本主義社會的封建社會的研究作出發點的——這是一方面。再一方面，我們中國人要明白資本主義社會的經濟變動或社會運動，非把蘇聯的經濟變動和社會運動說明不可，因為蘇聯經濟是一個的半社會主義經濟是由資本經濟轉化而來的經濟，並且蘇聯的階級鬥爭與資本主義社會的階級鬥爭，表面好像是類似，本質上也是不同的，（所以在資本主義社會的價值論，剩餘價值論，不能適用於蘇聯），而事實上蘇聯和資本主義國家及中國，却是並存着的，並且是相互交通着的，所以相互發生着影響，因此，從中國人的地位說，我們非附帶的同時研究蘇聯經濟不可。

（二）講習順序如何的問題 我對於這個問題，抱着如下的見解：我以為馬克思所著之『資本論』的敘述順序，大體上看來雖是很妥當的，不過，為講義上的便利計，在小地方自然不妨加以變動；我們現在的講話也要隨我們的中國人目前狀況的需要，把『資本論』那種順序，略加變動，但大體是從價值論講起，說到資本主義社會的必然消滅為止。共分爲六篇：

（a）第一篇 緒論 緒論的內容，大體是要說明經濟學是什麼東西，是怎樣的發展起



來，怎樣成了科學中最完全的科學，其派別又如何；總之，就是說，經濟學是什麼。有的人主張起首就講價值論，但，據我想，爲免得惹起學習者的討厭，在開始地方，有設緒論一篇，說明概況，以爲經濟理論本身的準備的必要。

(b) 第二篇 價值論 價值論是一切經濟理論的基礎，特別是馬克斯主義經濟學的基礎，所以經濟理論本身開始得從他說起。不過，這裏所謂價值論，還只是一般商品社會的商品的價值論，所以還只是資本經濟理論的引線，還未說到資本經濟社會的商品的價值本身的全部——固然資本社會也是一種商品社會。

(c) 第三篇 剩餘價值論 在第二篇裏面，只說到一般商品價值，還未達到我們的本題，因爲商品不但是資本主義社會有之，就是其他階段的社會如封建社會也有。只有剩餘價值，才是資本社會特有的，所以只有說到剩餘價值論，才達到我們的本題。資本主義社會的商品與封建社會不同，因爲製造商品的勞動者，不能自己作主，是把他的勞動力賣在資本家的掌握中，因此在生產行程中，由勞動所創造的剩餘價值，是不能歸勞動者所享受，而是歸資本家所獲得的；這是資本主義社會的一種特殊情形，在非資本社會的商品生產上所無的。



剩餘價值是什麼？是怎樣產生的？什麼是資本和利潤？這些問題的說明是本篇的內容。

(d) 第四篇 平均利潤論 平均利潤論，是說明剩餘價值的去路。資本家所獲得的剩餘價值，是不能獨佔的，在直接方面，是要一部分分給地主，再一部分分給商人與銀行家等；在間接方面，也是要納稅與資產階級政府的。這篇要說明這種分配。總之，這一篇要說明從整個的資本家階級和工人階級看來，剩餘價值如何分配到各階級中間去。以上二篇都是說明資本經濟的構造的。

(e) 第五篇 資本積蓄論 上兩篇只是說明剩餘價值如何而來，以及如何而去，這一篇所要說的，是資本積蓄論，是從動的觀點，說明整個資本主義社會的資本的變動，即整個資本階級所得的利潤的變動。所謂資本，所謂利潤，從動的觀點看來，都是一種東西。整個社會的資本或利潤如何積蓄集中起來，其集積的過程中必然發生的現象如經濟恐慌，階級鬥爭，等等，都是這一篇要說的。總之，重要的是說明資本積蓄的法則，次要的是要說明社會運動和階級鬥爭的。

(f) 第六篇 資本社會揚棄論 揚棄，是從 *aufheben* 翻譯來的，就是揚棄資本主義



社會，而成立一個較高的社會主義社會的意思，其詳細的意義詳見拙講『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論』。這一篇是說資本社會的向下期的；具體說來，是要說資本主義怎樣發展到帝國主義時期即他的最後階段，怎樣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帝國主義間是如何必然的要衝突，在衝突的戰爭期間，普羅列達里亞是如何起而革命，奪取政權，廢止生產手段私有制，等等。

(三) 講習方法及關聯的科目如何的問題 我以為這種問題，應該這樣答復：先從講習的方面說，要按前邊的順序，達到我們所希望的目標，這是很不容易的，因為講習的目標甚大，內容甚繁，要在不多的時間中去做講習的工作，當然是要苦心慘淡，特別努力的，並且必定伴隨着苦痛的。所以在講習方法上，我們不能特別注意。不用說，講者固然沒有深的學問，習者也未必都有充分準備，而理論（如像價值論和地租論）又當然是很深奧的，非一時所能瞭解，所以要按順序做詳盡的說明，在經驗上是很難有好結果的。因此，所以我想最完善的辦法，就是我以提綱挈領和批判的方法，把上述順序中的最要之點口授諸君，諸君則務於整理筆記之外，努力參閱他書，以期深造，這樣才有達到目的的可能性。至於這個『講話』，只不過要藉以省一部分筆記之勞，並非定能包含我所要說者的全體，也不必一定與口



授者無出入。

其次說到關聯科目。這可分爲三種：

(a) 社會科學方法論 要真正懂得經濟學，就非研究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論不可，因爲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就是唯物辯證法，就是一切社會科學上必須的基礎方法。

(b) 社會進化史 資本主義經濟不是呆板不變的；他不但在其本身上面有種種的變動，並且他的前身也還經過許多變動，他的這些變動的一部分是與社會進化史的內容相關聯的，所以社會進化史對於研究經濟學，是有很大幫助的。

(c) 政治學 經濟學和政治學的關繫，最爲密接，因爲(1)在作用上政治是經濟的集中表現，政治對於經濟，占着優位，可以用權力影響它；(2)在根本關係上，政治雖然必受經濟基礎的決定，然而關於變動的運動和鬥爭却必然成爲政治運動和政治鬥。因此，所以可以說，不懂政治學的大意，便不能盡懂經濟學。

(四) 參考書種類如何的問題 參考書這句話，涵義甚寬，現在姑把它限於初步的並中文的範圍內來說罷。在這個限定的意義上，我以爲經濟學的參考書可分成二部：



(a) 必要的參考書。其中有：

(1) 拉比托斯等著「政治經濟學教程」；此書有李達等的及周維渥的兩種譯本。原著者爲 Lapidus and Ostrovitianov 初版時錯誤處甚多，觀點亦不正確，並且著者係二人，思想不一貫自所不免，但是儘管的有錯誤，而其書則風行一時，譯成了數國文字，後來加以批判而指示其錯誤的人很多，直到第六版才從新澈底改正，李等所譯即根據修正後的日譯版本，周譯關係根據俄文原本。現在論這本書的特長，也就是說舉它作爲參考書的理由。著者用流利的通俗的文辭，把馬克思主義經濟學的要點奧義，敘述出來，實在有入神的妙處，單就文字講，也不是其他經濟學所能及的，不但容易瞭解，而且令人讀之不厭。這是此書的第一特長。其次，牠不僅把資本主義社會的經濟加以探討而說明之，即半社會主義的過渡期經濟也加以論究。固然自馬克斯以來，到今日，有不少的經濟學家將資本主義社會的整個時代的經濟，詳細的闡明過，然而同時能兼顧到蘇聯社會主義經濟的成立，即所謂普羅列達里亞專政的過渡期的經濟的著作，却尙寥寥無幾，而著者竟能爲人之所未爲，實在是難能可貴。這是此書的第二特長。有以上二種特色，所以有作爲參考書的價值。此外這書還有一個附帶的



特長，即英日德等文都有譯本，諸位任研究何國文字，爲對照起見，皆可自便的購閱。

(2) 拙譯『經濟學大綱』：河上肇在大學教授經濟學二十年，這書就是在他教授任期內，每年經過一次修改的經濟學講義本，1928年出版問世。這雖是他研究馬克思主義幾十年的歷史的結晶，雖是苦心慘淡所得，但仍不免有許多缺點。我現在先說其缺點：河上氏漢學很有根基，稱得起是學有淵源，他用其巧妙的文筆，裝飾字句，表面上看來好像文彩斐然，其實內容却很平常，如嚴復的『天演論』譯文一樣，雖極力表現得古奧清雅，然而很少有明確的印象。他沒有注意到應用通俗淺近的文字，僅用其漢學式的寫法，使讀者不容易揣摩其真正的思想。誰都知道，一切社會科學，應當拿平庸的語言去寫，要是不然，恐怕因文字的不易了解，到把真正思想埋沒了！此其缺點一。我所譯的是上半部，下半部有郭沫若的譯本，上半部是說經濟學，下半部是經濟思想史；當然下半部也是其研究的精華，但是脫稿較上半部早三五年，所以其中含有心理派等非馬克思主義的思想，他也曾聲明過。這是我不全譯的理由。上下兩部分的思想與見解，當然互有關聯，若缺了下半部，或許也有人說，如此就恐怕不能得整個的概念；並且上半部關於經濟的批判處甚少，例如在價值論上他只說明馬克



思的價值論，而對於其他各派的價值論却未加以充分的批判。像這樣只是闡明馬克思的經濟學，使讀者讀了不能有澈底的了解和認識，總不如佔在馬克思主義的立場上，把各派的經濟學的要點，引証出來，精確的加以批判，使讀者藉此也能洞察馬克思經濟學的正面和反面；可是單就上半部說著者把此都忽略了。此其缺點二。河上氏照「資本論」的順序，絲毫未移動的寫成此書，關於這一層我也有意見。固然，馬克思的「資本論」是最合乎科學原則的經濟學，但是馬克思所住的時代是什麼時代，而今日又進展至什麼時代？以前只有推想未能確知的事實，現在都確知了；以前未被證明的理論，現在因為資本主義社會的發展，一切都被証明了。馬克思對現社會發展的最後階段即所謂帝國主義的階段，不過僅有暗示，而無明確的論述，在經濟學今日の後繼者，因時代及需要之不同，自然不但不能完全拿古人所著經濟學的順序為順序，並且當然還要增加馬克思不及看見而由列寧完成的帝國主義階段的經濟學。我們試放開眼睛看最近三十年來資本主義社會所演成的國際獨佔，以及社會主義即蘇聯的成立！這都有加以探討和追述的必要啊！若是捨此重大事實都不顧，如何能說明資本主義的全時代，成功統一的經濟學？只因河上氏過於重視「資本論」的緣故，不敢添加，甚至連



次序都不敢變更，所以寫成了一本不能籠照資本社會全時代的經濟學。此其缺點三。它雖有以上三種缺點，可是也有牠的特長。其特長即是：這書不是以西歐的水平線寫的，而是用東方人的心理，東方人的程度作成的，其例証多取材於東方，以迎合東方人的好尚，使其容易接受；所以本書有許多材料在西歐或許要被認為中庸常識，而東方人則覺着理論新奇，容易了解。（例如關於貨幣論部分）諸君且莫誤會說我前邊說文字古奧，難於理解，這裏又說適合東方人，容易明瞭，好像前後矛盾，不能自圓其說。其實這並不矛盾：文字固屬深奧難解，若在取材上更以西歐的水平線寫之，那就會越發的難懂了，而這本書竟能拿東方人的程度和心理寫成，當然適合東方人的口味，容易接受，容易了解。最後再說一說我譯此書的情形。現在一般的翻譯家，每每一知半解的，甚至連原文都不澈底明白即前後不接的去譯書，弄得錯誤層出不窮，鬧出許多笑話。我這譯本，自信是儘可能的努力和儘可能的負責任的譯文，比較起來總算是可靠。或許諸君要說我是吹牛，大言欺人，不過在我個人自問是負責任的，努力的。現在復回到本題，這書雖然有缺點，究竟河上氏是研究馬克思主義多年的人，其理論無大誤謬，有作為我們參考書的必要。



(3)『資本論大綱』：這書是施復亮譯的，由神州國光社出版，原著者爲日本高畑素之，原名爲『馬克思主義經濟學』。高畑氏外國文比較好，費了五年的功夫，完成『資本論』的日譯本。在十幾年前的日本，因爲資本主義的發，展隨着有幾十人企圖翻譯此書，但是只因理論高深，分量巨大，都是未竟全功，半途而廢，只有高畑氏獨能獲最後的成功；因爲這個緣故，他的名譽蓬蓬勃勃的轟動一時，被社會人目爲馬克思主義經濟學的了解者。但是他的思想和行動，却完全與馬克思主義相反，很受左翼的攻擊。不過儘管他說的理論和他行的實踐，不是科學社會主義的理論和實踐，然而總算是最初完成『資本論』的翻譯者，不能不說他是研究馬克思主義經濟學有年，至少也不能不說他能窺知大略。這是舉他這書作爲參考書的主要理由。進一步論其缺點。這書原來是日本評論社爲和河上氏對抗起見，特請高畑氏著經濟叢書中的這部書，準備壓倒河上肇。可是高畑氏非真正的經濟學家，對於各派的經濟學無澈底的認識。『資本論』是用批判各家經濟學的方法，曝露資本主義社會之矛盾而作成的，所以很明顯的，以對『資本論』知大略的人來著『資本論』解說，當然從原則上說是盲目的，無識的，如何够說得上是了解家？所以他對馬克思批判各家經濟學的東西，都沒有加以



探討和說明。此其缺點一。並且他這書是以「資本論」為準繩，順序的去解說，當然關於資本主義發展的最後階段即帝國主義的時代，毫未加以解釋，又蘇聯的半社會主義經濟的理論，也未加上去，因此他這書不是完全的經濟學，與河上氏的書有同樣的缺點。這是第二。高畑著此書未成而死，死後，他的門生們自承師業，宣稱他們是最忠實的繼續其師未竟之功，然而其自身尚不可靠，門生更無論矣！所以思想往往不一貫，是第三個缺點。最後高畑氏是竭盡畢生之力，把「資本論」上的話，用作自己的話，來作「資本論大綱」，固然用原著者的話，可以免生錯誤，可是對東方人却沒有河上氏的書的長處，與李季譯的「通俗資本論」有同樣的毛病。這是第四。這書缺點雖然很多，也有其特長。特長即是：文字淺顯，容易理解，拿來河上氏書的古奧比較，是其優點。這也無怪，因為在求通俗一層，高畑費過很大的苦功；在他譯「資本論」時，曾經三次易稿，每稿成，親使大學一年級學生聽之，不懂者棄之再易稿，以能聽懂為止。所以這書在其流暢的文筆，淺近的意義上說，不能不說牠是好參考書。

(4)「經濟學原理十講」：這是我自己著的一本書，不敢說沒錯誤，不過我在開始作此



書時有二種抱負和願望：第一，我要以中國人的心理和程度爲水平線，決不是拿資本主義發達的國家之人民的程度爲標準，例如關於價值論（下冊）關於經濟現象的述說（上冊）等等，其取材都是很淺近，或許能幫助中國人容易了解。第二，要以批判的態度，用新的材料，站在科學社會主義的立場上，用一種能使中國人理解的寫法，去批判各派的各個理論，如價值論，貨幣論等等。此外我還努力把蘇聯半社會主義的經濟理論加上去，希望能得到統一的經濟學。如果能做到以上各點，使中國人的初學者對現社會的經濟現象有明確的認識，也算是達到我的抱負和願望了。這幾點就是舉它爲參考書的理由。

以上四種參考書，諸君能於講義之外完全讀之，在一學年間的成績，就算不錯了；自然談不到獲得什麼高深的學理，不過總算打了一點根基。在今日，就我個人的意見說，姑且不要亂翻亂讀，因爲書市中多觀點錯誤之書，等待有了基根的知識後，自然就不致被引入歧途了。

（b）次要的參考書 這裏所說的次要的參考書，不是指供給我們達到講習目標之用的參考書，而是指那些可供獻我們種種材料的東西。因爲只是當作研究材料用的，所以它本身



不是必要的，而是次要的，並且還是屬於資本主義經濟學的範圍的。不消說，我們不但要把社會主義經濟學來作課外的參考書，同時還要把資本主義經濟學來作材料應用，才能達到講習目標。這種參考書有三：

(1) 中譯『實用經濟學』(另一本內容稍異，名爲經濟學的實際知識)：這書的著者係日本高橋龜吉，他注意實際的經濟現象是模倣歐戰後的嘉塞爾 (Casel)。嘉氏在歐戰前即主張研究經濟學，不必從價值論研究起首，只要留心到社會所表現的各種經濟現象，把捉住現社會的表面的切，就夠了。高橋氏於歐戰後，模倣嘉氏，利用日本材料，把種種經濟現象，用其高明的手段，體系化的寫成此書。如果我們離開價值論來說，當然這是一部較優良的書，但是不注意經濟解剖，如何能把現象認清楚，怎樣把握資本主義時代的精髓，而察知其矛盾呢？所以這書只不過是材料的供給書罷了。

(2) 中譯『基德經濟學』(Gide: Principle of Economics)：這書有四十國的譯文，大半都用作教科書，在中國有不少的學校也把他當作課本用。多數國所以把他當作教科用書的理由，並不是因爲他有作爲教科書用的異常價值，而是因爲它是用折衷態度寫的：現代一



般教科書派家爲免被統治階級的注目，或爲迎合統治階級，往往拿不違背資本主義社會的東西去教學生，既免去攻擊，又省得有通緝令的麻煩，並且又保守住個人的地位，那管把螞蟥給學生吃？這本書之被用作教科書，就是一個著例。其次是文字流暢，寫的技術巧妙，較諸美國的伊利，英國的馬霞爾更爲高明，並且合乎教科書的長短，按學期容易授完。這也是這本書常常被人使用的一個理由。有以上二種特長，我們也可以把牠拿來作爲材料參攷。

(3) 中譯津村秀松著『國民經濟學原論』：這書雖然比上二書更舊，然而其材料却很豐富周到，說明亦很顯明，和上述基德經濟學相似；不過基德偏重英國派材料，而此書却偏德國派材料，其間稍有不同罷了。此書如當作材料參考，至今仍不失爲一良書。

經濟學叢書

一八



# 經濟學講話

## 第一篇 緒論

### 第一章 經濟學在一般科學體系上的地位如何

#### 第一節 導言

在經濟學的第一篇，設一個緒論，並且在緒論的第一章把「經濟學在一般科學體系上的地位如何」這一問題提出來，這或許一般人要覺着奇怪，尤其是把「資本論」認爲是經濟學的軌範形式的人們，或許更要覺得罕異。但是在我個人意見，却認爲有這種必要。其理由如下：

一：先從設緒論問題說，教經濟學爲使學者理解，這是誰都知道的。那麼，當然怎樣能使學者容易理解，就應當用怎樣的方式去闡明經濟現象。自然，馬克思的基本思想，要嚴厲的保守和發展，可是經濟學的順序，却因時代的不同和經濟現象的變遷，而不能不採用順時代的方式，用不着死守「資本論」的順序。就是拿馬克思的「經濟學批判」一書（這書當然



是重要的書，因為裏面有唯物史觀的公式）來說，馬克思初次所作的經濟學書就是此書，也可以說牠是『資本論』的緒論。他經過數年研究的結果，覺着這書上的說明還不滿意，遂有今日の『資本論』的著述。由此可知馬克思本人對其經濟學的計劃，在最初和最後，還有這樣的大變動，況且我們處在今日所謂資本主義的最後階段的時代，比馬克思的生存末期，不知經過多少變遷，豈能還老守『資本論』的順序，絲毫不顧到社會的現階段麼？特別是對於中國人，豈能無環境和文化上的顧慮？所以我的設緒論，是不要盲從古人，而要隨時代的轉移而為轉移。

二：次說在緒論上的那個設問，講經濟學，特別是在大學一年級，我以為有把這種設問加以探討和說明的必要，因為如果有緒論在緒論內沒有這種設問，學者必要發生這樣疑問：經濟學究竟在一般科學上佔的什麼地位？它是不是一種科學？試看，在事實上，只管說經濟學是一種最合乎科學原則的學科，然而仍有否認社會科學不能稱為科學的人，說心理，倫理，政治，經濟……都不在科學研究範圍之列。那麼，對科學無深的認識的人們，勢必懷疑經濟學，甚至公然隨聲附和的說經濟學不是一種科學。例如歷史派與正統派即因此發生很多



的爭執：德國歷史派說經濟學不能和自然科學相提並論，不承認它是一種科學，而英國派則認它爲和自然科學有同等的價值。他們之所以發生此種錯誤，不惜費時靡力的去相互爭執者，就因爲他們對科學無澈底的認識的緣故。所以我們在緒論的開始，就有此種設問，這並不是無理由的，而是十分必要的。

要說明經濟學在一般科學體系上的地位如何，似應分爲四層去說：（一）說明科學的內容和本質，（二）說明科學的體系，（三）說明經濟學的地位，（四）說明經濟學的重要程度。現在依次說下去。

## 第二節 科學的本質和意義

這個問題，本是社會科學方法論上的問題，所以在此只能很簡單的分爲兩段說明：（一）科學的本質（二）科學的意義。科學的本質是什麼？即是說，科學的特質是什麼？如果我們用結論的說法去答復，就是這樣：科學，即是人類的所謂意識形態（Ideology，或譯思想體系，或觀念形態）當中的一個部門，更簡單的說，乃某一時代某社會人類間的生產關係的意識上的反映的全體之一個部門。人類社會是離不開生產關係的，有某種生產關係，就有某種



意識，習慣，嗜好，思想，感情，信念的發生。但因反映方式的不同，也可反映在個人的方面，也可反映在社會的方面。普通說來，是個人的社會集團的反映，成爲社會心理或社會意識。此種社會心理和社會意識，假如把牠連起來看，就可以成爲體系。這個體系內的各部門當然是聯結的，譬如生在次殖民地之下的中國大學生們，從一般說，自然有共同樣的嗜好思想和習慣，而絕不是一方面有大學生的思想，一方面却和工人嗜好相同。固然也許有特別的，但那是少數的例外。大抵說來，所謂思想體系，是從整個團體，階級，階級層反映出來的，所以各時代各有其意識形態，同一時代又有各種不同的意識形態：封建時代有封建時代的意識形態，資本時代有資本主義的意識形態；同時資產階級有資產階級的意識形態，無產階級的意識形態。意識形態或思想體系的内容，可分爲哲學的，科學的，藝術的，宗教的等等部門，這種部門是以牠所注重的意識的各方面之不同而爲區別的。照心理學說，意識至少可分爲知，情，意，三方面，意識形態的各部門雖三方面都有，但總是注重某一方面，或是以某一方面爲中心的。以理智爲中心的是哲學和科學，不過前者是以宇宙全體爲對象後者是以宇宙當中的一部分作爲對象的。藝術是以感情爲中心的——固然牠也離不開理智，其實是以



感情爲主的。如像詩，畫，跳舞，雕刻等事，都是以感情爲中心的，是感情豐富的人，才會創造出來的；如人睹畫而生美感，讀閱小說時捨不得放手，那就是表示着再現其感情的作用。宗教是，知，情，意三者均有，而是以意爲主的，像那無根據的所謂天神，上帝……竟有人相信它爲造物主，那全靠意志去維持的。當然，宗教是否有永久存在理由的問題，在此沒有涉及的必要，因爲我們現在所要說的，只是科學。科學的本質何在？就在它是意識形態當中的一個部門。

我們要進一步闡明科學的意義，我們就得用正當的方法，假如用錯誤的觀點或方法，勢必得到錯誤的結論。正當的方法是什麼？無疑的是要用科學家常用的，從對象，目的，觀點三方面出發研究的方法，不可。其詳細的探討，應在社會科學方法論上去說，這裏不必麻煩的重複的究明，只拿簡單明瞭的話略加敘述。

科學是以宇宙現象爲其研究的對象的，無論什麼科學，都不外對於宇宙的現象加以觀察分析認識。雖然各科學各有其特殊所研究的對象，不過總逃不出宇宙現象二字。科學的目的，如果分段來說，可分爲四個段落：

(A) 觀察現象，搜集現象，變更現象，使其體系化，普遍化，

(B) 找尋現象間的因果關係，

(C) 尋求現象間的因果法則，

(D) 把所得結果應用到實際上去。

把這四個段落合籠起來，即是科學的整個目的。至於科學的觀點，却極難簡單說明，如只從結論上說，則因觀點與目的是互相關聯不可分離的緣故，應分述如下：在科學目的的第一段落上，要有唯物的，實証的的觀點；在第二段落上，即在搜求因果關係的時候，要用因果論的觀點及分科的一時的觀點；在第三個段落上，要用近真的，變動的，檢証的觀點；在第四個段落上，要用創造宇宙的觀點和積極實踐的觀點，換句話說，即實踐與理論合一的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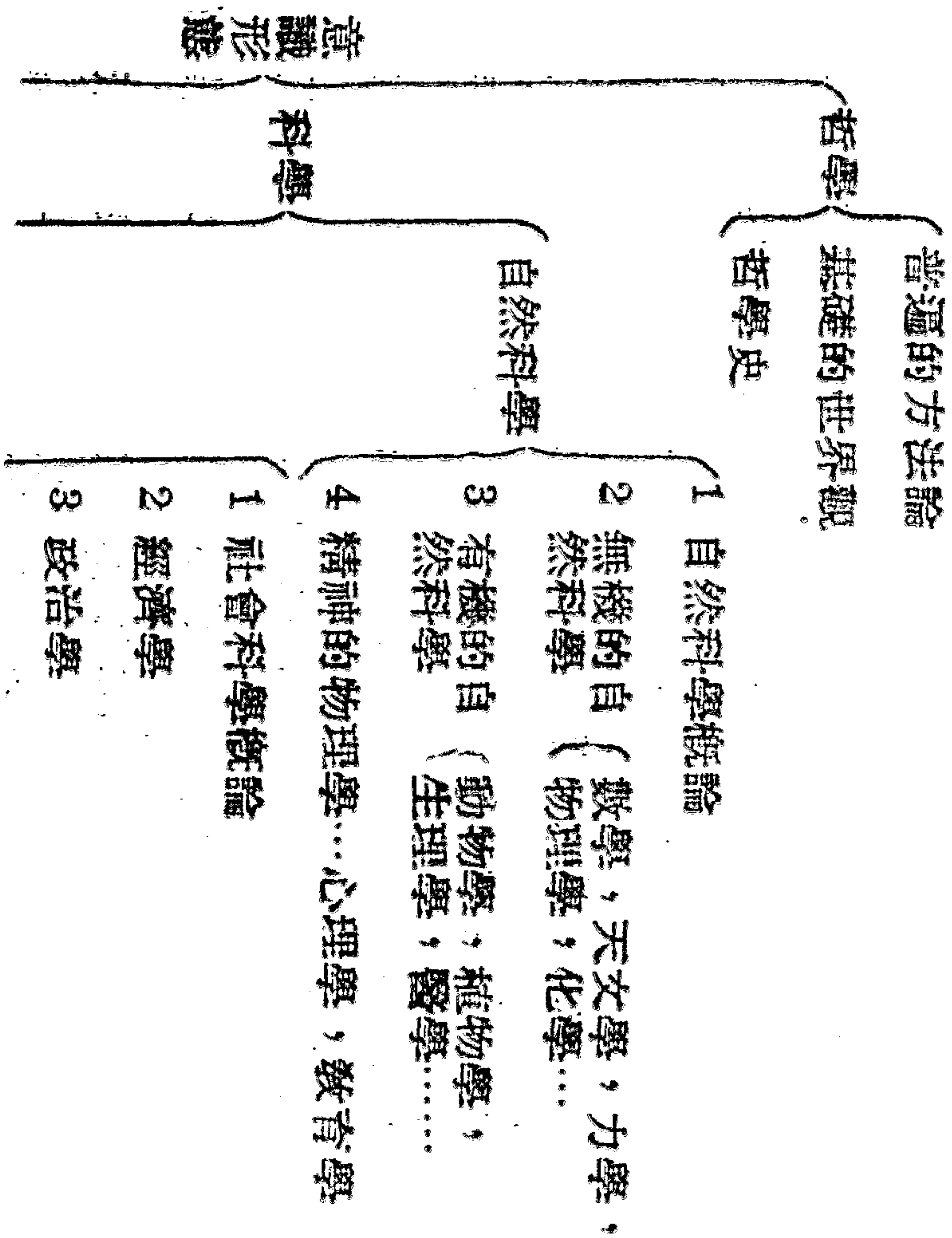
當然科學的本質和意義，不是這幾句簡單的話所能說明白的，不過大體說來，不外上說的結論。至其詳細，請參看拙著『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論』。

### 第三節 一般科學的體系和經濟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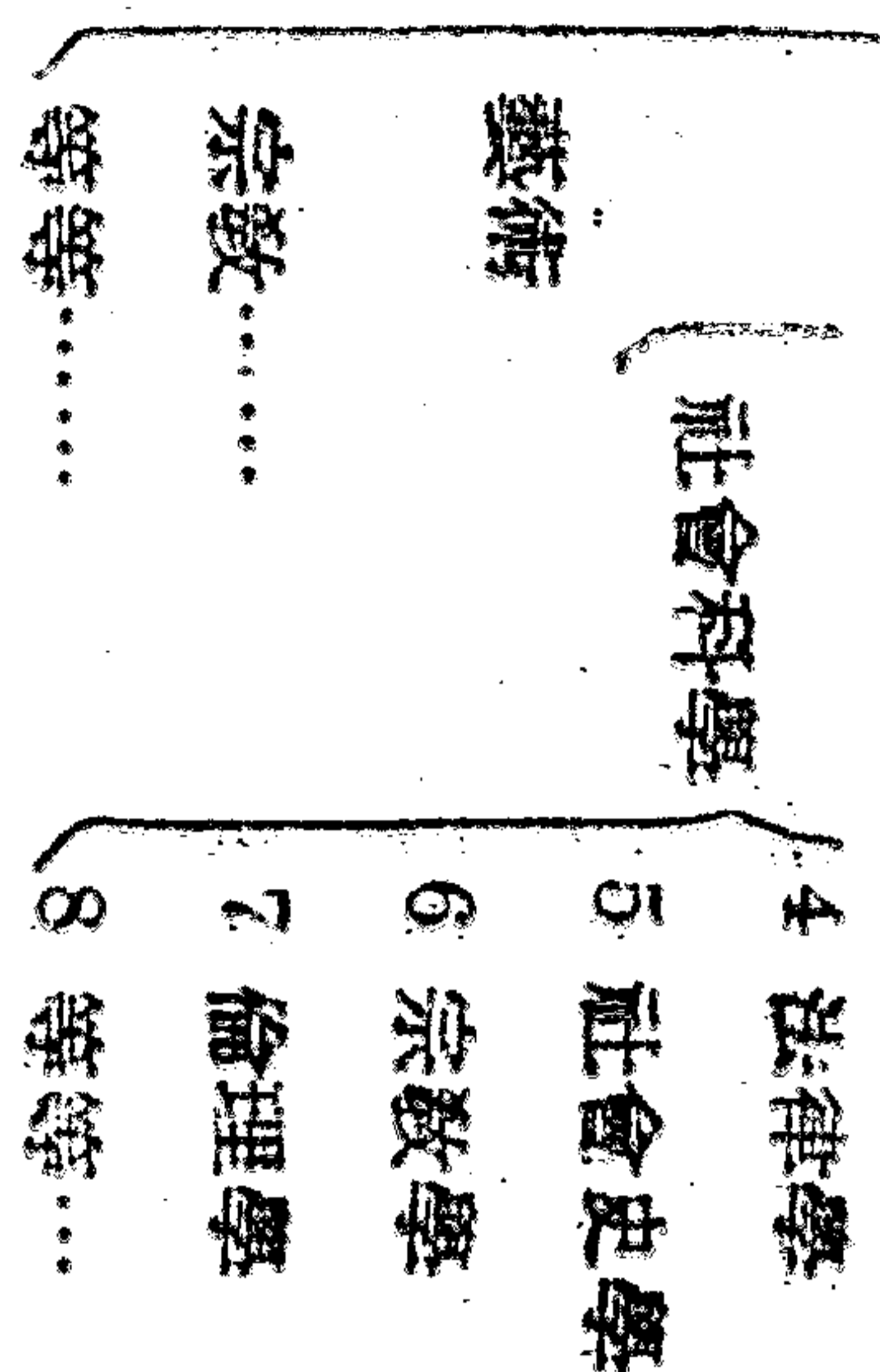
一般科學的體系應該如何？這雖有許多研究主張，然到今日還是一個未決的問題。這也難怪，因為科學的體系如何應該隨科學的意義而決，而科學的意義如何，却還無定論；上面所述的那樣的科學的意義，並不是任河經濟學家所共認的，即在科學的社會主義者，也未嘗很體系的說過，所以牠只是一部分人的見解而已。不過我個人總覺得這是一種比較精確的見解。科學的體系和科學的意義，是不能分開的，有某種關於科學意義的主張，即有某種的體系的主張。現在如站在新的科學的立場上說，當然還看不見有所謂完整的體系的主張，即有，不消說也是斷片的。固然，在恩格斯的『反杜林格論』及『自然辯証法』上，關於馬克思主義的哲學，經濟學，以及其他諸科學，是有批判的，然究竟還沒有明白指示一個整個的體系。那麼，恩格斯爲什麼不把科學的完整體系拿出來？據我想，其主因不外以下的兩種：第一是科學的社會主義者注重實踐的鬭爭，而不輕於作概念的遊戲，第二是他們對於一般事象不肯輕於下定義，因為從唯物辯証法看來，一切都是變動着的，發展着的，是不應當有所謂定義。但是，在我們研學者看來，科學這東西似乎是應當有個體系的，（不過牠當然不是一成而不變的）尤其對於初學社會科學的人，爲便於了解起見，更應有一個體系。現在我把

自己所擬立的體系寫出，以供參考。當然，這種體系，不是我自己隨便憑空造出，而是經過各方的研究所得來的。



意識形態





意識形態中所包含的其他部分，不在我們研究之列，因為現在所要探討的，只是科學。

不過，要明白科學的體系，亦必須把哲學的研究內容寫出。哲學應該研究的部分是：（一）普遍的方法論（二）基礎的宇宙觀（三）哲學史。科學是站在哲學的總論的立場之下來分科研究的，所以要研究一切科學，非先略知普遍的方法論，宇宙觀及哲學史不可。科學本身又有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之別；若再依其不同的各種研究對象細分起來，又形成多種個別的科學。先就自然科學說，可分為：（一）自然科學概論。（二）無機的自然科學；但同以無機界為研究對象的學問中，更可分出數學，天文學，力學，物理學，化學等。（三）有機的自然科學；在同以有機界為研究對象的學問中，更可分出動物學，植物學，生理學，醫學等。



(四)精神的物理學，即把人類的意識，作為物理現象研究的科學，如心理學、教育學等。次就社會科學說，可分爲：(一)社會科學概論，這是研究科學本身的方法，體系和歷史的。(二)經濟學，這是以人類生產關係爲研究對象的，次爲政治學，法律學，社會史學，這是主要的社會科學。再次要的是宗教學和倫理學等等。在社會科學中，站在第一重要地位的，就是經濟學。怎樣說呢？因爲經濟學是直接以社會本身爲對象的，換句話說，是以人類生存條件即協力勞動關係爲研究對象的，即是說，是一種研究人類與人類（人與人）之間的生產關係的學問——因爲社會本身就是人類和人類在經濟上的結合體，在生產上的結合體。其次雖然社會上很顯然的是有政治現象，但政治的基礎是建築在經濟上面的，所以經濟學重要過政治學。再其次有法律學，但法律只是政治上的種種現象和作用更凝集固定而成的結晶體，誠然，法律有牠的領域，然其壽命的始終，完全是依政治爲歸宿的；先有經濟，然後有政治，其次才有法律的誕生，所以說社會的實質是經濟，作用是政治，形式是法律；所以法律學不能占重要地位。再把社會上的經濟政治法律各方面的發展總結起來，即有所謂歷史學，不過牠是以社會爲對象而研究之者，所以牠就是社會史學了。藝術學當然是與藝術本身不相



同的。宗教和科學雖各是另外一個東西，但如果把宗教當作科學的對象，當然可有單獨的宗教學。很顯然的，這種種科學當然更不見重要。

若綜上所述，那就形成了我們所說的體系。在這樣體系之中，爲什麼沒有說到社會學呢？原來無所謂社會學，一般科學的社會主義者，只承認有『社會諸科學』，而絕不承認有所謂『社會學』。理論上雖然如此，不過，在事實上，除蘇聯沒有社會學的名詞外，如在其他資本主義社會內，却是仍然保留着。詳見拙著『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論』

#### 第四節 經濟學在今日科學界上的地位

從一般社會科學的體系上說，經濟學站有極重要的位置，因爲社會本身則爲經濟的結合體，所以經濟學是其他一切社會科學的基礎。經濟學不單是在一般社會科學上站在極重要的位置，並且還是溝通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的媒介物。爲什麼呢？因爲一則牠的研究對象是生產關係即社會本身，所以比較多帶客觀性；二則經濟學比較進步，已經找出一些和自然科學上相同的因果法則，所以也可以說是多帶有所謂自然科學性。在這個意義上，它可克服和消滅了許多認爲自然科學才是『科學』的錯誤觀察和偏見。自然哪，那種偏見的論爭是無意義。



的，但其結果，只會使社會科學不能發展。偏見者們之所以輕視社會科學的原因，也就是因為不懂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的相互關係的緣故，如果能真的把經濟學的本質認識清楚，那對於科學關係的認識上是有很大幫助的。這是不可忽視的一點。

再從一般科學的發展來看，經濟學比較其他一切科學也是站在更重要的地位，現在我們人類的問題不是怎樣去克服自然的問題了，因這工作已有了大的成績和滿意的進步。現在我們的問題，只是人類與人類的經濟關係，沒弄清楚，人類的生產上的合作，沒有弄到完善，即人類之間的不合理，沒有克服的問題。據經濟學家的考察，現在全世界的物質生產，可以養活今日五倍以上的人類，然而那種在假定上可以養活百萬人的物質，實際上却只能養活今日全世界人口二十萬萬的半數，其餘一半貧無立錐的無產者和小生產者的運命，都在失業，飢餓，凍寒，貧困，瘦死之中！為什麼會顯現着這種不良的現象呢？自然，不消說是因為生產手段的私有。所以今日的問題，不是在怎樣去克服自然，而是在怎樣克服人與人之間的剝削關係，換句話說，即怎樣克服階級鬥爭的關係。而能夠負擔着把人與人之基礎關係發見出來的責任的，却只有經濟學，所以經濟學可以說是重於一切自然科學。如果沒有經濟



學，自然科學也無用處。甚至於就是哲學，在今日亦不能不讓經濟學一步。拿辯證法說吧，無論學自然科學的或學社會科學的，都非懂得它不可，這是一般科學的社會主義者所共認的。但是，在我看來，僅僅外表上懂得辯證法上的幾個原則和名詞，是不夠的；假如只懂辯證法而不懂得經濟學，那在哲學上的所謂辯證法，就會僅僅的變成一個空式。所以在今日一般科學發展上說，經濟學是在哲學上及一般科學界上站了最重要的地位。





## 第二章 經濟學的對象目的和觀點

### 第一節 經濟學的對象

關於經濟學的對象可以分爲下邊這幾個段落來說：

一 前面我們雖已把經濟學在一般科學上所站的地位詳明的論究過，但是還未將其本身的內容，即經濟學究竟是一門研究什麼東西的科學，一個問題，加以詳細的探討。如單是那樣的內容，當然還不足以說明經濟學的全體內容，所以除了上面所說的以外，還要精確的論到經濟學的本質。

我們要了解經濟學的本質，還非用我們前面說過的研究一般科學的方法或原則來說明不可，就是非從對象目的觀點三方面來考察經濟學的本質不可；但是這並不是說把經濟學分爲三個部分，不過爲研究便利而易于了解起見，姑且把它分爲三個層次而作科學的論述罷了，當然三者互有關聯，不能獨立的分離，這是自明的事實，不待多說。只管採用這個方法，但是，要說明經濟學的對象即其所研究的對象，仍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據我所知，自資本論出世以後直至一九三二年左右，經濟學的對象如何問題，還沒有明確的解答。但是去年蘇聯出



版的幾本書，例如科夫滿等十二人所著的『政治經濟學』及杜可爾等著的『經濟學研究法』等書上面，却有優良的論究，比較合理的論斷，現在我們可以說，關於經濟學的對象，直至一九三二年才有比較正確的論斷，因此，從來許多關於經濟學對象如何的紛歧的論爭，或許能有一個告終段落的結束罷。現在我們即照此書上所研究的經濟學的對象的要點講下去罷。

二 關於經濟學所研究之對象，有極繁雜的主張，我們為研究便利計，在次序上，先將最普通的各派議論敘述出來，加以批判和辨駁，最後寫出我們認為對的主張。自然，在繁雜的各派中，也還有五花八門的紛爭，現在不過在此錯雜的紛爭中抽出普通為一般人所注意的各派的理論而批述之，至於其他不關緊要的，自可置之不理。這些主張如下：

A：經濟學是以財富為研究對象的學問說

正統派的一般人大抵主張經濟學是研究財富 (Wealth) 的學問，但是從純正科學的立場看來，這顯然是錯誤的學說。在他們當中也有說以財貨為經濟學的對象或以商品為經濟學的對象的，可是我們不管他千差萬別的在表面上所表現的名詞如何不同，總之其實際所指的都是財富，是財富的流通，是財富的價值。這種主張當然是謬誤不正確的。我們知道，財富兩個



字是包含着生產手段和消費資料兩大種類的一切有價值的經濟財貨的總名稱，如果經濟學是研究財富的學問，豈不是與工藝學技術學無區別嗎？因為種種財富財貨的生產，明明是歸工藝技術等學研究的啊！即此可證明其為錯謬。其次，若是所說的財富是指商品而言，這雖然是不正確，然似乎尚有一部分的道理，因為經濟學固然不單單以研究商品為限，但總是以解剖商品為主。然而財富不限定就是商品，商品以外還有許許多的東西也都叫做財富，如果把自給經濟的生產與消費上所有的種種財富都歸到經濟學來研究，則經濟學的範圍將廣至不可言，而為事實上所不可能的了，這更足以曉得此種學說之不確。再進一步說，從事實看，明明經濟學是研究人類和人類在經濟生活上的生產關係的，固然在其研究的進程中要說到財富，可是我們的研究不是以財富為主要的成分，也不是以商品為財貨而研究之，而是把那種以商品為媒介物時所形成的人類同人類之間的關係闡明之；例如我們論到貨幣，不是研究貨幣的本身，而是要把牠視為人類和人類之間的關係的媒介物來看待。從以上各種理由看來，主張財富說的學說，顯然是犯着無條件的錯誤，沒有存在的價值。

B：經濟學是研究根據經濟根本原理而來的活動的學問說



這是主張：經濟學的對象是研究那種根據所謂經濟的根本原理而來的活動之學問。我們要了解這種說法的基本意義，先要知道什麼是他們所說的經濟的根本原理。所謂經濟原理，即是以最少的勞力或費用，得到最多的效果，例如以走路說明：我們從一定的地方進行，要達到同一的目的地，誰都知道走近路而不願意走遠路；更拿買賣物品說，如果同樣質量的東西，誰也總選擇價格賤的去買，反之價格一樣，我們當然買購優美的貨物。根據這種原理而來的人類經濟活動，就是經濟學的研究對象——德奧等國學者多如此主張。

現在我們批判此說之錯誤：這一說固然巧妙，在表面上看好像是合理的，其實骨子裏則乖謬絕倫，仍不足以說明經濟學所探討之對象。雖然在進步上說是比前一個主張稍切實際，因為他認定人類在行一切經濟活動時是根據原理而行的，不似前說之空泛，但是，所謂原理在實際上不特經濟活動時可適用它，而且在其他一切人類行動時也都可通用，例如拿政治現象說，若是能平和的或不勞力即可成功某事件，誰願意掀起政潮或糜財去運動？這也是走近路不走遠路的根本原理啊！又如現今我們研究任何學問都得懂外國文，所以，論理，應該學世界那一國文字均好，而人們大半徧徧要學日文，這就是因為取其容易理解而收效快的緣故。



。可見避難求易的原則是無論什麼行動上都可適用，並非經濟現象上的固定原則，所以這第一種說法顯然是謬誤不合道理。原來人類有自衛的本能，這本能乃外界物質之反映，是人類普遍應付外界物質而固有的本能；但是此種因反映而由人類發展出來的本能，原為人類心理學上的原則，並非經濟學上的定例，那麼，以非經濟學的心理學上的原則而用到經濟學，其謬可想！並且經濟學是研究人和人的關係及其媒介物的，在實際上，經濟學上的商品貨幣地租等怎樣能說得上是根據此原理而來的活動？如果一定要說經濟學的這種對象是根據此原理而來的經濟活動，那麼所有一切科學都可說是經濟學了！所以此說並未道着經濟學之真正的研究對象。

### C：經濟學的對象是經濟說

這是主張經濟學是關於經濟的學問，即，經濟學的研究對象是經濟。至於經濟是什麼東西即其本質如何，他們却不大注意，他們只從表面上把經濟學與政治學法律學等……分開，而對於分開的根由理由，他們却未能充分說明。這顯然是要從各派紛歧的論調中，找出一種避免攻擊的巧妙和解法。說經濟學的研究對象是經濟，看起來好像是合理，其實無異不下定



義。這樣怎能將經濟學的本質顯示給人呢？

主張這說的人們，為免除別人的駁擊，當然要進一步對經濟下定義，以自圓其說。有人主張經濟是物質生活的幸福，也有人說經濟是生產的活動或行為，消費的活動或行為，交換的活動或行為，分配的活動或行為四種東西合起來，構成了人類關於經濟財貨的活動或行為的全體進程時的名稱。這兩種關於經濟的解釋，在我們用科學的眼光來看，無疑的是錯誤的。若是把人類物質生活的幸福當作經濟，那麼，空氣太陽也是人類物質生活所不可缺的，我們也將稱關於空氣太陽的行為為經濟嗎？縱然把物質生活當中關於所謂用勞力所得的東西的生活當作經濟，也仍然不能說明經濟的真意義，因為他不能明白的把技術行為和經濟行為分開。第二的全體進程說，其缺點也正在此。此外後還有人說，人類除了政治法律文化……的活動外，所剩的就是經濟的活動，即是，從消極方面去解釋經濟的意義。這自然更空泛，更不確定了。總之，他們雖然對經濟有各色各樣的解說，我們都認為不確實，不過，拿來和前兩種的論調比較起來，當然是進步些；在表面上似乎不容易找出牠的謬誤，其實精密的觀察起來，我們也可以看出其種種的缺點。須知，在經濟生活上人類和人類時刻接觸着發生着密



切的關係，人類同物也同樣時時發生關係，他們儘管說經濟學以經濟為研究的對象，可是不能明白指出經濟學究竟指人類和人類之間的關係的學問，還是指人類同物的關係的學問而言。照這樣籠統不清的說來說去，始終把經濟學放在飄渺而無內容的空處，怎樣能說是合理的探討？諸位且勿疑惑，說我們在政治學上也用過此種論述的方式！自然這種方法不是科學的方法，然而在無可奈何的時候，姑用牠來研究，以求接近科學的方法，到還可以自圓其說。但是現在經濟學的發展已竟超過這種論述方式的階段保有精良的成績，不能再用此過渡的說法了。

以上三種說法都是不正確的，下邊我們再論述第四種現今被認為確當的說法。

D：經濟學是研究人類和人類在經濟生活上的生產關係的學問

這是主張，經濟學的對象是人類和人類在經濟生活上的的生產關係，簡單言之，是說經濟學所研究的是人類和人類間的生產關係。這一說雖比較適當，而且能把握住經濟學對象的真精髓，但是也不完全充實和準確。我們要理解這種主張，必須先明白什麼是生產關係；知道了生產關係，就會明白此說的長處，同時也知其缺點。拿唯物史觀來說，自有人類即有共



同生活，換句話說，人類的生活是共同的，組合的，即，人類因環境的逼迫，必須結合起來，行分工合作制的協力辦法，才能生存，所以在元始人類即是共同的生產；到後來，儘管社會的進展和生產方式不同；然而共同生產這個現象却不能消滅。我們試看社會進展的階段，由原始共產經濟至奴隸經濟，復演至封建經濟，更移轉至今日的資本經濟，這各時代的生產方式雖有許許多的變化，結局不外是由簡而繁，日聚複雜罷了。經濟學的對象就是這種共同生產關係。這一說顯然的比前幾種說法進步，能把經濟學的對象明切的指示出來，但是我們還不能認它為是充分與準實的理論，因為只說到生產關係，那仍是空洞而沒有內容的東西，仍難把住經濟學的對象的本質。因此所以我們還要進一步求出生產關係的內容或本質；了解了生產關係的內容或本質，自然就明白人類在其所處的生產關係下，怎樣行着經濟的活動。

拿唯物史觀來說，生產關係的內容或本質是生產諸力，所以進一步我們必須把生產諸力加以分析和說明。從生產力諸力的構成上說，有三方面：第一，人類要生產種種維持生存的物品，就要有供給生產勞動之對象的勞動對象或生產對象，例如農人沒有土地就不能耕種，



工廠裏紡紗織布沒有棉花也難成功紗布，土地紗布都是勞動的對象或生產對象，是生產力的一部分。第二，單有勞動對象，還不能生產，必須在對象之外更有勞動工具或狹義的生產工具，如像耕種必須農具，紡織必須機械；人類之所以異於其他動物者，就是因為它能製造並運用工具的緣故，固然最初或許也是用兩隻手去耕種和收穫，但是社會漸次進化，人類藉其智力，更知製造運用工具，以求豐富的生產物，就是與自然或禽獸鬥爭，也知利用木枝與石子；這樣漸次進化，直到近世，藉科學發明的機械，作大量的生產，其勞動也還離不開工具。所以工具也是生產力的一部分。第三，雖有勞動對象和勞動工具（有人把這二者合稱為生產手段或生產工具或生產用具），仍不能生產，必定要有推動二者的人類精力即人類全體精神和筋肉的力量，結合起來，纔能生產，這種力量在經濟學上把牠叫做勞動力，中國也有稱作勞力的，原是 *Labor Power* 一字的轉譯。這三種東西，必緊結在一起，才能使可能的勞動力成爲活的勞動力，才能使可能的勞動對象或原料變爲真正可供使用的物品，換一句話說，才構成生產力；這三個部分是同樣的重要，缺少一個部分就不能生產；即不能構成生產力，所以必定要把牠們放在一個勞動過程上，勞動力才能活動的去生產。普通人把這三個



東西稱爲要素(Elements)，在馬克思主義書中却名爲要因或契機(Moment)，因爲要素或構成分(Element)是靜止的觀念，所以我們還是用契機二字來表示爲宜，不要因名詞而混同觀念。這三個契機是不可分離的契機，必須要把牠們結合起來時，才能存在而爲活的契機。從表面上觀察，似乎是三個獨立的要素，其實是一個東西的三種不可少的成分，是幾個動的活的成分，不是靜的死的成分，簡單言之，三個契機乃一個東西的三方面，缺少一個也不能成爲生產力。普通所謂生產力有三個要素(Moments)，是錯誤的；這並不是三個要素，而是整個的東西的三方面。這是要特別注意的。

我們已經知道，要生產力的三個契機都活動起來時，它們才爲成生產力，現在再論述生產關係與生產力不可分開的因由。生產關係是人類和人類在經濟生活上的關係，是因生產物品而存在的關係，但是它絕不能和生產力隔離。固然是因生產物品而生產關係才成立，但是反過來，如沒有生產力，物品也就無由產生，所以說，人類的生產是在一定的生產關係之下而施行生產，生產關係是外形，生產力是內容，外形和內容結在一起時才構成人類經濟生活的全面，也就是說才構成經濟學的對象。這是二者不可分離的基本觀念。明白了這個理由，



則前面所說的經濟學以生產關係爲對象，那種說法是空洞而無內容，生產關係根本上是不能離開生產力而獨立存在的這一席話，也就了解了。所以，如果我們要糾正此說，可以這樣給經濟學的對象下定義：經濟學的對象，是當作生產力的發展形式或運動形式看的生產關係，具體說，是與某種生產力相對應的生產關係，這樣一來，可知經濟學不但研究人類和人類在經濟生活上的生產關係，並且還要把其中的生產力如何的進展，怎樣的變化，在某種意義上與生產關係相適應，在某種意義上與生產關係相衝突，等等，都要加以研究和探討的了。例如在今日的資本主義社會，已發展至沒落帝國主義時代的第三期即快要崩潰的時期，生產關係和生產力暴露出激烈的衝突，生產工具和勞動力表現出停止的狀態，如像美國鐵的生產裝置有百分之八十停頓不活動，全世界的勞動者有五千萬人以上失業，連家族有五萬萬人餓飯，即是，失業者佔可以工作者的六分之一，餓飯者佔全體人類二十萬萬的四分之一，這是何等巨大的生產力停止啊！爲什麼有這些生產工具的停頓和失業人數的大量增加的不幸現象發生呢？這完全是資本主義社會制度的矛盾的反映。世界日日鬧着生產過剩和生產品無法銷售，其實並非沒有人需要的真正過剩，乃是一方面有人需要而無購買力，一方面有商品不願蝕



本出賣的生產結構所使然的生產過剩：如像美國農產品的麥，因為生產量之增加，價值逐日的跌落，還是無人購買，所以一方面有許多資本家為高漲價格，而以麥當柴火燒了去，或聽其自然的腐臭，而另一方面却每日有一千人的餓死者！這就是明例。這樣看來，生產關係與生產力不適應的時候，所表現的這種慘酷狀況，當然也是經濟學所應該研究的。

前面我們明白了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不可分性以及經濟學的對於二者的研究的必要，但是，要知道，這種關係所表現於社會的形式，也非了解不可。其所表現的形式可以從生產力的三種契機來決定。這三種契機可分為二部分，即生產工具（包含着勞動對象及勞動工具）和勞動力；在某種社會內，生產工具與勞動力不分，在某種社會內，一部分人獨占着生產工具，另一部人只有勞動力。在原始共產社會內，生產者即是生產工具的所有者，換句話說，因為生產工具和勞動力不分，所以生產工具都是大家所有的。到了私有財產制度成立的時候，生產工具獨操於少數階級的人的手中，弄得一部分大多數階級的人如奴隸，農奴及無產階級等只有勞動力而無生產工具，因之生產關係及生產樣式也就具有獨有的面目或特色。經濟學就是研究當作生產力之發展形式看的生產關係及生產工具和勞動力的所有者的樣式的學問。



。總結一句話，經濟學所研究的對象，是當作生產力的運動形態看的生產關係及生產樣式。附帶還要說的，就是所謂生產關係，普通經濟學都指生產消費交換分配四者對待時的生產的關係而言，我們所說的生產關係却不是與三者對待起來，而是把牠當作廣義的人類的一般的物質關係，把所有狹義的生產，消費，交換，分配，種種關係，都包含在內。爲什麼把這種種都叫作生產關係？因爲四者本不可分離；沒有生產活動就無從分配，更沒有東西消費，沒有東西交換，反之，沒有消費活動，生產物無所用，也談不到什麼交換，分配。總之，四種東西構成了人類關於經濟生活的全體進程即廣義的生產關係，所以我們所謂生產關係是指廣義而言。

三 第三種理論是否正確，即經濟學是否絕對應以當做生產力的發展形態看的生產關係及生產樣式爲對象？這在資本主義經濟學家，當然有不少的討論，這裡姑且不言。就是單單以社會主義經濟學家來說，也有種種不同的論爭，自恩格斯以來，還未解決。這即是說，縱然以當作生產力的發展形式看的生產關係及生產樣式爲經濟學之研究對象，但是，生產關係及生產樣式時時變動，自有人類以至現在，生產關係和生產樣式至少有五次變動——原始共



產經濟，奴隸經濟，封建經濟，資本經濟以及蘇聯的社會主義經濟——那麼，所謂經濟學以生產關係和生產樣式為對象的話，究竟是以全人類的歷史上的各階級段的生產關係和生產樣式為對象，還是以人類歷史上的某一階段的生產關係和生產樣式為對象呢？於是就有廣義的經濟學和狹義的經濟學之大論爭。廣義的經濟學是指全歷史發展的各個階段的生產關係及生產樣式的研究而言，狹義的經濟學則單就資本經濟的生產關係及生產樣式的研究而言。在馬克思的書上只說到『資本論』是以資本經濟的生產關係為對象，沒有更具體的表示，但是在恩格斯的名著『反杜林論』上，却廣義和狹義二者兼認，布哈林則主張經濟學隨着資本主義社會之崩潰而結束，即，在資本主義社會後便無經濟學，然而列寧對他卻持激烈的反對，謂經濟學在社會主義社會仍可存在。此後波達諾夫（Borodanov）也主張廣義說，各持異見，紛爭不已。究竟經濟學應以人類歷史的全過程為對象，還是以人類歷史的某階段為對象？這問題前二年在蘇聯有很大的一個論爭，相互辨駁，到底還是以二者並存在作結論。可是我們要認清這與波達諾夫所謂廣義的說法不同，他以為廣義經濟學是研究人與人的勞動關係，其內容非常抽象，暗昧不定，而這裏所謂廣義的經濟學却是有歷史性的具體的，即，人類歷史發



屬的各階段上的具體的、特殊的，各有特別法則的生產關係及生產模式都在廣義經濟學的研究之列。至於所謂狹義的經濟學，也不是單單論究資本經濟，而是過渡期的蘇聯經濟爲完成資本經濟的說明起見，也在研究的對象中。到了將來揚棄政治的，無階級的，真正社會主義的社會，其生產關係仍須研究，故仍有另一種狹義經濟學的必要，因爲有計劃必有理論，決定不能因爲是計劃的經濟，而置諸不論。所以我們的研究雖是狹義的經濟學，但所謂狹義却與布哈林所說的狹義不同，而是以資本主義社會的經濟爲主，同時爲要更明瞭資本經濟，對於其所轉化來的封建經濟和進展至社會主義去的過渡期的經濟都加以研究和檢討。關於這層，有詳細說明的必要，所以另換一項論之。

四 我們既是採取狹義的經濟學，要拿資本主義社會的生產方法和生產關係爲主要的研究對象，那麼，如要達到這個目的，想把牠弄個澈底清楚，當然，照上面所述，一方面要論到資本經濟後的社會主義經濟，一方面還要關聯及資本經濟前的封建社會經濟的一部分。特別是前資本經濟的研究的必要是自明的事實，因爲資本主義社會經濟也是商品經濟，無論什麼生產物，都是以商品的性質而生產出來的，所以我們要了解資本社會的生產，對於商品的



發生，長成，進展……就非有澈頭澈尾的理解不可，然而商品經濟社會却有二種，一是資本社會以前的單純商品社會，一是資本商品社會，所以要澈底明白後者，就非對前者有澈底理解不可。當然在這裡應該先把商品的意義弄個明白。所謂商品，是生產品不是爲自己使用而生產的，而是爲販賣而生產時的生產品的名稱，換句話說，勞動生產物是否爲商品，要看牠所盡的社會的任務如何或對於社會的機能如何而決定。所謂商品經濟社會就是這樣生產物的商品占着主要勢力之社會。當然在最初原始共產經濟時代以後，商品社會成立以前，並不是絕對的無商品，不過，在那時，縱然也有商品，但大部分的生產物不是以商品性質而生產的，所以算不得商品社會；我們曉得，所謂經濟是錯綜複雜，時刻的在變動着的，並沒有純粹的性質，所以要知道所處的社會是什麼社會，只要看什麼東西在社會上居着指導或支配的地位。在商品經濟社會內，主要的大部分生產物都顯示着不是爲自給而是爲販賣狀態的作用。表現出這樣生產物的社會，就是第一種商品社會。謂之爲單純商品社會。

其次再論資本商品社會。所謂資本商品經濟的特徵，只在除開生產品以商品形式而生產外，還有與生產不可相離的資本的存在。我們要了解資本商品經濟，非先簡單的把資本這東



西在經濟學上的意義，弄清楚不可，這在後面剩餘價值論上，還有詳細的論述，這裏姑且簡單言之。資本這東西，不是普通經濟學上所說的本錢，也不是所謂與消費資料相對待的生產手段，而是資本家爲營利的緣故專拿去取得別人所生產的剩餘價值的基本的東西，換一句話說，就是爲得到剩餘價值的緣故而投下的根本。這是資本主義經濟的特色，是由一部分人剝削別部分人時所用的東西。原來，一般說來，要行新的生產，就得先投下一種基本，例如耕田就要有土地，工廠裏行新的生產，就要有生產工具，原料等等，就是例子。這種爲新的生產而投下的東西，也有人叫他做資本。但資本社會所謂資本，却不是這個意義的資本。自然新的生產是要依賴舊的生產品的，不但勞動手段是舊的生產品，並且人還要吃飯，行着新陳代謝，才能實行勞動，這一切都是新的生產之準備，所以，如果把資本看成是爲生產而投下的一切根本東西，那也許可以叫做資本。但是這是非資本主義社會的資本，不是資本主義社會的資本。在資本主義社會裡面，資本家以賣買原則，雇傭別人，購其勞動力而生產，把生產的結果歸于買者即自己的手裏，而不歸于賣者即實行勞動的勞動者的手中。像這樣買別人的勞動力，而結果由自己處分，藉以取其剩餘價值的人，就是資本家；在資本家這樣購買勞



動力去行生產時所投下的一切舊的生產結果，才叫做資本。所以一個資本家當買勞動力之時，就必定有取得剩餘價值之目的（是否真能取得，那是另一問題），換一句話說，就是資本家當買勞動力的時候，已經算定勞動的結果必比買時所花的一切費用大，他才去買，反之，若是生產結果，明明不能超過一切費用，而毫無剩餘價值可得，資本家固然不肯妄為，就是相等，恐怕他也不會自費精力和成本，作無謂的舉動。這樣說來，資本並不是為新的生產而投下的東西，而是資本家在來投下生產的一切根本東西時，就抱有剝削勞動者而取其剩餘價值之希望的時候，才會成立的東西了。因此，可知資本是社會的範疇，在物質上無論何時都是同一的舊的生產物，不過因社會制度之不同，其所顯示的社會機能有上述轉變時才成為資本。在元始共產經濟下面，根本上，無所謂用來作剝削勞動者的工具，那件事就是在奴隸經濟及封建經濟下面，雖有勞動結果上的剝削，但是還不是單靠資本本身來剝削，所以在那種時候，當然沒有資本。一直到了買賣勞動力制度之下，才有專用作剝削剩餘價值的東西即資本的現象發生。這樣一來，諸君或要疑惑，資本家常雇傭勞動者生產時，難道沒有生產原料和生產工具之費用，怎能够置此不管，而僅僅注意為剝削剩餘價值而購買勞動力一層。這個問題



題的答復，現在不能詳述，——後面剩餘價值論上自然要詳述——姑且簡單的說罷：資本家當然也要購買原料和生產工具，但是剩餘價值的產出，却全靠勞動力的行使即勞動，所以也可以說全靠勞動力的購買；因此所以現在可以把原料和生產手段的購買，置之不問，而作如上的說明。現在回到本題。在資本社會以前的非資本社會內也有商品，不過它僅為單純的商品，但是，在勞動手段所有者和勞動力所有者分開，依勞動力的買賣的原則而行生產時，那種單純商品的生產就成為資本商品的生產。那個非資本社會也變為資本商品社會。當然在資本商品的社會內，也有單純商品的生產存在（如像自耕農的生產），不過資本商品生產却占重要的地位。

資本商品社會既然是和單純商品社會一部分相同，一部分相異的社會，所以在我們要研究狹義的經濟學時就會發生問題，一個很大的問題：我們只是專研究資本社會，還是兼研究以前的單純商品社會？對於這個問題，有人主張，狹義的經濟學只能論到資本社會的生產關係及生產樣式，也有人主張，狹義經濟學還要把單純商品生產加以分析和研究。這究竟那一說正確呢？不過，據馬克思所說：「研究高級的東西，等乎研究低級的東西，例如研究人類



的生理，即可知猿類的生理」，那句話的意思看來，當然是後一主張對，因為雖然單純商品經濟和資本經濟不同，但是研究研究資本經濟，就等于研究單純商品經濟。所以我們固然以資本社會的生產關係及生產樣式為對象，同時也不能不論到單純商品社會的生產關係；這並不是為單純商品經濟而研究它，而是為資本經濟而研究到單純商品經濟的。結論是這樣：不是獨論資本經濟，也不是二者兼重，更不是那要知現在，非研究過去不可的；把資本社會前的三種經濟狀態即原始共產奴隸封建的各種經濟狀態，通通加以研究的說法。（要是不然，把單純商品經濟和資本經濟同時並重和研究，那麼，結果豈不差不多要變成廣義的經濟學嗎？）總而言之，狹義的經濟學，是要研究資本主義社會的生產關係，要明瞭其轉化和進展的過程，同時也要研究到其前的單純商品的社會。

我們附帶的還必須要研究過渡期經濟，這是前已說過的，這裡不必贅說，只要知道（一）過渡期經濟的萌芽，必然的會被包含在資本經濟的末期矛盾之中；（二）資本經濟的徹底理解，必然的含着它的去路即資本經濟的轉化和崩潰的理解在內；兩件事，就夠了。

## 第二節 經濟學的目的



經濟的目的，和一般科學的目的大致相同，而一般科學的目的，在第一章上，已有詳細講過，這裏用不着再為重複的贅述，所以只簡單的把經濟學的目的，分為兩方面來說：

一 我們已經知道經濟學是一般科學體系內的一種科學，所以當然牠的目的也與一般科學的目的不相上下，所不同的地方，就是由於其所研究對象的不同而來的差異。固然任何科學都有其固有的探討的目的，然而在方向上却無兩樣，（例如同是找出一種因果法則）實言之，一般科學的抽象的目的相同，其具體的目的則互異，例如同是追求因果法則，而物理學以研求物理的法則為目的，政治學則以研求強制權力的法則等等為目的，就是明例。因此，當然經濟學也是一樣有其固有的研究的目的，照一般科學的通例，我們把牠分為四個段落來說明：

（一）觀察經濟事實（現象），搜集經濟事實，變更經濟事實，使經濟事實普遍化，體系化。

（二）找出經濟現象中的因果關係。

（三）追尋出帶有相當普遍性的，關於經濟現象的因果法則。

（四）根據因果法則，設定種種經濟政策。



這四個段落的本身，前面已經說過，用不着再說；這裏要說的，就是：從科學的一般研究上看起來，經濟學的目的的方向與一般科學的目的大致相同，其差異處就在程度上和對象上不同，不過，這個道理在事實上，除了社會主義經濟學者外，一般的經濟學者却仍沒有領會或把握着；他們對於經濟學的目的，往往懷疑不解，因為他們不知道一般科學的目的，只有程度的差異，而無性質的差異，所以他們對經濟學的目的，各持偏見的爭論。現在我們且看看各派的主張和謬誤。

英國正統派主張：經濟學的目的是在探求人類經濟生活間的永久不變的法則，如價值法則，供求法則等。德國歷史派却主張：經濟學的目的，只在求明某國某時代的實際經濟情形，換句話說，經濟學的目的，在記述一時一地的經濟事實和制度，不在求因果法則，而且經濟生活上也無所謂永久的因果法則。他們以為各時各地都有不同的經濟現象，經濟學的目的就是要在這各種不同的現象中，探求其中隱藏着的特殊傾向，即主要的經濟事實，在不同的主要事實上，設定經濟政策。其次，還有所謂經濟現象派主張：經濟學的目的，不在研究高深的理論，因為只要觀察經濟表面的事實或現象，就可把握着現社會的一切，用不着探求因



果法則；即使經濟現象內有因果法則，也絕不是靠研究或探求所能知道的，所以用不着白費力。例如物品價貴，只須在表面的價格上求其漲貴的道理就行，用不着深的追求；又如一部書比一付鏡子價錢小，縱然是因為他們本身有價值的大小的緣故，但是我們可以不必研究這個價值的根本問題，我們只研究價格變動，只要提出那是因書多而鏡子少的緣故，就夠了。這是嘉塞爾的主張。說到這裏，我們要知道各派對於價值論有種種不同的論爭，正統派，以為價值是由勞動的大小而定，心理派以為由各人主觀的看重程度而定，馬克思却主張，價值大小是靠生產上所需的社會必要勞動的多寡而決——有各色各樣的論調。自然，在這紛雜的關爭中，無疑的是馬克思的理論正確，然而嘉塞爾一派却認為價值論只能決定質，而不能決定量，所以他們主張只要研究其價格，知道物品貴賤的變動道理就行了。這種供多求少則價賤，供少求多則價貴的皮相之見，不能說明價值的本質的大小，顯然不是帶有科學的普遍性的法則，怎樣能說是經濟學所求的目的？總之，一般經濟學家，對於一般科學的目的沒有澈底的認識和理解，所以弄得他們相互爭論，紛紛辨駁，在我們看來，簡直可笑得很！

二 前邊我們雖然把經濟學的目的分爲四個段落，不過，那還是抽象的說法，其實如果



具體的要研究經濟學，却不能沒有次序。經濟學究竟應當先從何處研究起？這是很重要的問題，有在這裏，和經濟學的目的關聯着，加以說明的必要。我們研究經濟學，自然必得先有基礎的知識，換句話說，必定要有概論或原理的知識，有了一般的概念後，再順次的去研究經濟學的各部分，那就容易明白的多了。研究了經濟學概論之後，首先要研究經濟史。經濟史是研究資本經濟並資本經濟以前的各種經濟事實和制度的。我們既然採取狹義經濟學，要對資本社會的生產關係及生產方式，有洞澈的明瞭，當然對資本經濟本身的變化及資本經濟所由轉化而來的其他經濟狀態，也有加以探討的必要；就是說，因資本經濟是變動的，所以其本身發展的各階段的歷史，也非研究不可，況且照上面說，我們還要論究單純商品的社會，所以歷史的研究，顯然是不可缺少的。其次，還要研究經濟思想史或經濟學說史。我們知道，在某社會內的經濟思想原是其社會的經濟事實的反映，那麼，一方面研究經濟史，他方面當然就要研究經濟學說史，千百年的經濟史，必然反映為種種的經濟思想的歷史。至於這些經濟思想是否能造成經濟事實，那是另一問題，如這拿唯物史觀來說，就可以這樣說：一切事實都反映為思想，但多數人的思想如果是有意識的，有目的的向着一個方向走，當然也



可以反映到事實上去。這，諸位或許要疑惑：照此說來，豈不變成了二元論或循環論？其實絕不能造成二元論：須知拿經濟事實和經濟思想的關係說雖是前者決定後者，但在後者成立之後，前者和後者之間却可以發生相互作用；即事實反映為思想而造成學說，同時學說在特定限度內也可以幫助事實前進。所以我們既研究經濟史，當然也有研究經濟思想史的必要。再其次，經濟政策也非研究不可。經濟政策是站在某一種立場上，根據學理，針對事實，去研究經濟現象上應施行或應防止的方法的。這當然是生產關係所反映的東西，所以也在必須研究之列。

照上面這樣簡單的說來，我們已看到有這樣許許多多的部分要歸到經濟學的範圍，來構成它的部分研究，況此外還有說明經濟和地理的現在關係的經濟地理，以及用文字或數字記述現在的經濟事實的經濟統計學或經濟現狀學，都應在經濟學研究範圍之中。我們這把經濟學分爲各種分科，只因爲在事實上是非分科來研究不可的緣故，同時也因科學之所以爲科學就由於它是分科探討的緣故。當然，有一經濟學的分科，同時所以得着一種特殊目的，分科愈多，經濟學之特殊目的也愈多。（如像經濟史以研究各階段的經濟事實爲目的，經濟思



想史以明瞭經濟思想之進展爲目的之類）所以所謂經濟學的目的這句話除了上述四段落的目的之外，還有經濟學的各分科的部分目的。但是我們要知道，整個的目的固然並不妨害部分的目的，即不妨礙經濟學下面之一切分科的目的的存在，然而狹義的經濟學的部分的研究，却不能叫做經濟學的整個的研究。總之，我們不要把部分目的與整個目的相混合，部分的目的只是形成整個的目的的。

### 第三節 經濟學的觀點

經濟學的觀點，當然不能離開一般的科學的觀點，但，這在拙著『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論』上，已有很詳細的說明，在此沒有重新再加敘明的必要（參看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論十二頁至十六頁），內容都是一樣，沒有什麼差異，所以在此只用很簡單的結論式的話說一說。大體說來，這種觀點，我們可以拿它和上一節關於經濟學目的的四個段落對照來說：

關於目的的第一段落，即關於經濟事實的觀察，蒐集，變更並整理，應常用『實證的觀點』。

關於目的的第二段落，即關於因果關係的尋找，應常用：（一）物質形態變轉的觀點；



(二)擇要的觀點，(三)一時代的流動的觀點。

關於目的的第三段落，即關於因果法則的追求，應當用：(一)變動的觀點，(二)近真的觀點，(三)檢證的觀點，

關於目的的第四段落，即關於應用方面，應該用不但說明宇宙，還要創造宇宙的觀點；用經濟學的話說，即應該用不但說明事實而且要改造事實的觀點。

經濟學的觀點，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所以首先應把「觀點」的意義認識清楚。在普通看，好像「觀點」是和「立場」相類似的；其實立場是指對某一件事，站在某一種實際利益的方面而說的，如說站在政府的立場上，是指代表政府的利益而說，換言之，即是指代表統治階級的利益而說，又如說，如在學問的立場上，也是同樣指站在學術的利益上的而說的。照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論上說，科學原是為需要而產生，都是附有階級性的，故所謂立場，即是代表某種階級利益而言。至於觀點，那是指站在哲學上的某種宇宙觀而觀察事實；雖然觀點本身也是帶有階級性的，但這當然與立場不同，如像我們可以說站在政府的立場，但不能說站在政府的觀點上，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觀點」又往往和「研究方法」相混，如像用哲學的觀點或用科學的觀點一類的話，往往可以改爲用哲學的研究方法或科學的研究方法，因爲這時只是指研究方法，並與觀點無涉。總之，觀點是指站在某種哲學的宇宙觀而言，如果對宇宙觀沒有把握，即不能順序進行，而使一切研究都歸失敗，所以對於宇宙觀要有認識，要有一定的宇宙觀，即一定之觀點——這是對於一切學的關鍵，經濟學當然也無例外，所以研究經濟學者對於唯物辯証法，非有澈底的認識不可。像布哈林，蒲列哈諾夫，等等，就因爲有錯誤觀點而使其理論發生錯誤。就普通的說，像心理派的經濟學，其觀點是根本錯誤的，即完全是以主觀心理解釋來決定的，所以心理派經濟學研究得不到真正的結果，更不會成爲科學的經濟學。故研究經濟學非把握正確的觀點不行。

#### 第四節 經濟學的立場

前節已經說過，立場的意義就是指站在某種實際利益的方面而說，而經濟學所研究的對象，照前述，是生產關係和生產樣式，明明是與人類生活極密切的，所以經濟學的立場如何是一件很重要的事。例如資產階級對於經濟現象的討論，總是站在自身的階級利益上，他一



方面的無產階級，當然也是站在他自己的階級利益上去說明。因階級性必附帶含着有利益性，所以在對象目的和觀點之外，還得講立場。立場通常是代表階級利益的，階級是因生產關係上的經濟的利益之相異而區分的，利害相同的就會形成同一階級，所以所謂經濟學的立場的問題，結局就是經濟學的階級性問題。但立場比階級性更大，因為事實上還有比階級更大的立場，且階級之內更有無數的階級層，如拿資產階級說，其中就有所謂商業資產階級，工業資產階級，金融資產階級的區別，另外還有間接剝削被壓迫階級利益的人們，如像收買股票和公債等的人們，這也是資產階級的一種；更因為他們都是直接或間接榨取無產階級的，所以他們的內部，為利益的競爭，時常衝突，如像工業資產階級對他所剝削的剩餘價值要獨占，而有商業資產階級與之爭衡，又如在金融資產階級與地主及工業資產階級間，都有許多衝突的情形，等等，都證明他們雖都是剝削者，然而也有許多內層的不同。至於無產階級間也是同樣的，有重工業的工人和輕工業的工人，拿別的話說，有熟練工人與不熟練工人的區分；他們因為手藝不同和種種利害的不同，在階級意識未發達時，也是時常衝突的，如像電車工人與洋車工人都是無產階級，但在為本身的利益而相競爭時，雙方往往會激烈的衝突起



來。如以日本東京的電車工人與汽車公司的工人間的衝突爲例，我們看見當公共汽車開駛之始，四五萬的電車工人都起來反對，但每次因爲受了津貼而在事實上阻碍電車工人罷工的，又是汽車公司的工人。這種很明顯的例子，足以證明在無產階級內也是有種種的層。所以說，立場比階級性大些。經濟學的立場之所以重要，即在於此。經濟學從立場關係上，更分爲種種階級或階級層的不同經濟學，如在資產階級立場上，最初有代表產業資本的重農學派經濟學及正統派經濟學，其次有代表金融資本的心理派經濟學等。在無產階級的立場上有馬克思主義派經濟學，季德經濟學是代表法國小資產階級，馬霞爾是代表英國的落後的（是比較後起的德國美國說的）資產階級。由上所述，可知同是經濟學而有種種不同的立場，所以想要判斷和檢討某種經濟學，對於立場是先要決定了的。

按普通經濟學的說法，立場可分爲以下五種：

（一）私人經濟的立場

（二）私團體經濟的立場

（三）公共團體經濟的立場



#### (四) 國民經濟的立場

#### (五) 世界經濟的立場。

以上五種分法，照我們上面說的看來，當然更可分爲無限的立場，所以這種分法是不充分的。在這五種裏面，普通以爲經濟學應當有的，只是國民經濟的立場，而不是從私人經濟並私團體經濟看的私經濟學的立場。其次如國家經濟的立場的經濟學，那主要的是研究如何來剝削國民的，那是財政學，不是經濟學。至於最後的世界經濟的立場，那只是空想上的世界經濟學的立場，迄今日止，在實際上是虛僞不實的立場。

普通許多經濟學家，都是站在國民全體的立場來研究國民經濟學，但是所謂國民全體在事實上是否有呢？在前邊已經說過，乃是虛擬的。舉例說吧，東省自被日本佔據後，一般愛國人民是積極主張着設法收復失地，而一般爲維持自己地盤的統治階級，則始終貫徹其無抵抗政策，這樣看來，所謂全體國民又在那裏？所以說，全體國民是虛擬的，結果是變成了階級性的。

因爲全體國民的立場結果變成階級性，所以對於一切經濟學，要觀察其階級性；如蘇聯



有無產階級性的經濟學，英國有資產階級性的經濟學，季德有小資產階級性的經濟學，都是明例。在事實上沒有一種經濟學是不帶有階級性的。因此，近人往往以階級性的不同，把經濟學分爲兩大派別，即資本主義經濟學與社會主義經濟學；這是一種很正確的分類。但若說二者各是整個的東西，其內部沒有區別，那却又是完全錯誤的，因爲階級之內，還有階級層的區別。所以要真正懂得國民經濟學，就要除了站在國民的立場及階級的立場之外，再加以黨派性（階級層的立場）的研究觀察才行。試就整個的金融資產階級而觀，其內顯然有種種的派別和小區分，如像美國的三大財閥，日本的四大財閥之類，就是明例。所以在許多階級內又可分若干小的階級層，若干小的階級層內又有小的區分，因此，一方面代表每一階級的有「黨」另一方面代表階級層的有「派」，如像在中國的國民黨，有所謂左派，右派……；在蘇聯的共產黨有所謂史達林派，託洛斯基派……；這都是一些鐵一般的事實，所以，結果階級性的分法還不充分，必須由立場說到階級性，再由階級性說到黨派性，在理論上才算妥當。總結來說，經濟學的立場的存在，就是所謂國民經濟學，社會主義經濟學，資本主義經濟學等等所以成立的基礎，也就是經濟學各派之所以發生的原因。這原來是事實反映的結果。



，並非憑空臆造。我們懂得經濟學的立場這一段話，同時就會懂得經濟學的黨派性的意義。





## 第三章 經濟學的發展和派別

### 第一節 經濟學的發展和資本經濟的發展階段

爲便於進行計，把這節分爲幾個段落：

一 前章所述的所謂經濟學的定義，只是按照科學一般的通則，從種種具體的經濟學，抽象出來而得到的定義，所以那也算得是一種所謂抽象的經濟學的定義，而實際上具體的經濟學，却因階級性及黨派性之不同，與第二章所述不是完全相符的。因爲這樣，所以在我們未述及經濟學的各种理論前，對於具體的事實上存在的經濟學的大體，必須相當的知道，如若不然，恐怕在將來就不能很明白的將種種部分的理論解釋出來，批判下去。

但是，僅僅知道具體經濟學的大體，還不充分，即是說，單單知道所謂經濟學派是不夠用的；因爲各種具體的經濟學，無論是資本主義經濟學或社會主義經濟學，都不憑空成立的，而是積累以前各種經濟學說，加以選擇，適者採納之，不適者捨棄之，然後再加以個人主觀的主張，綜合起來，而形成各派經濟學的。如像亞當斯密(Adam Smith)的正統派經濟學，就大部分是來自重農派的經濟學說，另外還含有古代時的經濟學說。又如馬克思經濟學內



的價值論，是他把亞當斯密那種不完全的價值論，補充起來而形成的，他的地租論又是從李嘉圖（Ricardo）的地租論轉化而成的；這都是大家知道的事實，不可否認，所以社會主義經濟學不是它一個人獨創的，不過是他積累以前的種種片斷學說，或不完全的學說，加以整理，使之形成一種新的體系吧了。不但經濟學如此，就是其他一切科學也是一樣，所以要真正了解經濟學，先要觀察他的源流，即經濟學的歷史，所以前面說經濟學說史當然應在經濟學範圍之內。不過，我們這裏的主要的目的，却不在批判各家，而在知道經濟學的大體的發展，所以我們只要知道經濟思想史的概要，就行了。更進一步說，單是這樣還不够，除開經濟學說史之外，我們還要知道經濟史的概要，當然因為我們在研究狹義的經濟學，所以這裡只須研究資本經濟史的概要。我們知道，所謂一切意識形態，不是偶然的，都是客觀的存在的反映。拿經濟學來說，它也是一切經濟事實的反映。唯物史觀上說過：「不是意識決定存在；而是存在決定意識」。（不消說，這裏會發生『學說對於事實是否有反作用』的問題，我認為當然一切學說可以依反作用而成新事實，但這種反作用，是有一定的限度的，他只是影響事實而已。這個問題詳見拙著『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論』的唯物史觀一段上。）經濟學是一切生產



關係或生產方法的反映，如果不知其發展的大概，就不能明白他的真正源流，故對資本經濟史還得知道。但經濟史是一種專門研究，在此決不能把他加以詳細解釋，只能說其大概而已（否則，那就變成經濟史了）。以下我們要在本章把這些問題，簡略的說一說，先說資本經濟發展的階段，即資本經濟史，次說經濟學的發展和派別。

二 我們要先從資本經濟發展的階段說，但是資本經濟是什麼？他的本質又如何？這在前面也說到一點，不過要澈底了解這個問題，還得要有週到的說法才行。普通經濟學是先說「資本」的簡單的意義，然後再加上「經濟」二字，去說明「資本經濟」，但據過去的經驗，這種說法是不對的和不澈底的，不易使人理解，所以現在要把資本經濟的「本質」是什麼這個問題，澈底的說一說。本質，是德文 *Wesen* 的譯語。在種種客觀的存在當中雖是有種種的性質，但，其中必有一種是他的固有本色，假如將其本色除掉，就不能保存其獨自的種種的存在的东西；例如人類是熱血的乳哺的……推脊動物，這一層是與其他許多高等動物一樣的，但人類和其他高等動物比起來時，它的特質是具有特別發展的敏活的手的構造，在勞働過程中，能運用自己的手，製造工具，使用工具，更因是能站立而行的緣故而有大腦與咽喉的發達



，因而有意識與言語的發生，隨即有社會文化的進步，等等——這都是人的特色或本色，如把這些特色除去，則人類與其他高等動物所差異的地方將無所存。這些特色就是本質。資本經濟之所以異於其他，即因它也有其本質的特色在，否則，資本經濟與社會主義經濟及封建經濟間，就沒有什麼區別了。那麼，資本經濟的本質是什麼？關於這一層，從來就有種種說法和論爭，以至現在，仍然沒有終結。爲便於了解起見，先從各種想說明資本經濟的本質而說錯誤了的，開始論述。這種錯誤學說之中大致分爲三種：

A 第一種說資本經濟的本質，在有很寬的很複雜的市場，即商品販賣的市場；因爲所謂商品是一種不是爲自己使用而是爲交換而生產的物品，市場即其販賣的範圍，所以認爲資本經濟的本質，即在市場很寬，及其組織非常複雜精密。這種說法顯然是錯誤的。誠然，市場是一天一天的寬，商品市場組織是一天一天的複雜精密，但這樣說法並未把資本經濟的本質說到，所以是不確實的。事實上，在資本經濟的社會以前，即在封建社會的時候，就有商品和市場，只此，就可以證明市場不是資本經濟社會所獨有的。其次，如果拿寬狹說，也不適切，因爲所謂寬狹是比較的話；誠然封建社會市場的寬狹，比諸今日以世界爲市場的狀況



是相差甚遠，然若謂有寬的市場就是資本經濟，那就會陷於錯誤之中，如在社會主義體制中的蘇聯，也有市場和商品，然而已非資本經濟的性質，並且他的市場比起小資本經濟國更大，即在英美諸國，亦有他銷暢商品的市場，由此可知市場的寬狹說是不對的了。所謂市場組織精密複雜一層，也同樣是空泛無憑的，可以同樣的理由和事實去駁倒它。這種說法是法西斯蒂派經濟學的主張，奧國舒盤（Spreng）是其代表。原來法西斯蒂派的經濟組織的理想，是與舊來的封建社會相類似的，所不同的只在市場之寬狹，寬而複雜的市場是他們所理想的東西的一部分，也是他們所謂資本社會的長處，所以他們會拿這一層為資本經濟的本質。但是從客觀看來，雖標榜着新的經濟理想，其實他們是擁護和幫助金融資產階級的，也就是資產階級的變相工具；他們不肯把資本經濟的真的本質說出，故不能不用市場說以作敷衍。

B 第二種說法，是所謂商品說，這不但資本主義經濟學者主張它，即所謂社會主義學者亦多有主張之者，不過它的表現形式不同罷了。現在我們要討論的，主要的是對社會主義學者的主張。布哈林就是這種主張的一個代表者，他在種種討論上都拿資本經濟的本質在它有商品一層為其根本的論據。其實他忘記商品本有兩種，忘記了資本經濟時代的商品與單純



商品經濟時代的商品不同，是發生了爲剝削而存在的剩餘價值的現象後的商品。固然，在“A, B, C, of Communism”內，布哈林在原則上雖曾說過資本經濟是具有商品和雇用勞動二個特徵的，然若從他的著作的各方面觀察，就可以看見他在各種實際問題上，總以爲資本經濟時代的商品與單純經濟時代的商品是相同的，故在「轉形經濟學」一書中，曾說帝國主義可以變爲有組織的帝國主義，又他在一九二四至一九二八年，對於所謂德國和美國的產業合理化，更堅決的認爲是資本經濟漸趨於有組織的經濟的證據。在美國一九二一至一九二八年的繁榮期間，各國經濟學者，都以爲美國可以永久繁榮而無恐慌。其實，從純理上說，如單純商品經濟的無政府狀況成爲有組織的，那是可以的，然而以利潤獲得的競爭爲目的的資本經濟，却是決不能變爲有組織的經濟，因爲資產階級的壓迫無產階級，帝國主義之侵略弱小民族都是利潤經濟即剩餘價值法則的必然的結果；牠們中間是永遠不能夠調和，永遠非競爭不可的。布氏對於兩個社會的本質的特色沒有認清，所以也隨着俗流派的經濟學者，做那種謬誤主張。本來認識單純的定理的事容易，把定理應用到實際上去的事却非常難，所以雖布氏亦不免發生巨謬。所以理論與實踐是必須統一的，否則，即很明白理論也是空漠而



不中用的。一般資產階級的經濟學者之所以錯誤，亦即在此。

C 第三種國民經濟說是普通一般資本經濟學家的主張。他們根本就不承認有所謂資本經濟，有所謂封建經濟。資本經濟云云，通常都是社會主義者說的。一般資本主義學者常常說，現今經濟是國民經濟，國民經濟將來可以達到世界經濟，所以他們在事實上認資本經濟爲國民經濟。這說對不對呢？我們得考慮一下。我們在前面說過，國民經濟是虛擬的，但爲什麼發生這種虛擬呢？因爲有牠的事實的背景，因爲在資本經濟生產的下面，必然有先進民族對於落後民族的侵略，所以不不有這個虛擬，去作對外競爭。固然在先進民族內部也有種種階級的區別，並不是整個的利害完全一致的，但先進民族之侵略後進民族，却是事實。因此，所謂資本經濟，結果是等於民族經濟即國民經濟。這說在這一點上是不錯的。不過，要知道，資本經濟的本質特色尚不在此，因爲在封建經濟時代，也有一民族侵略他民族的事實，所以資本經濟結果雖等於國民經濟，而國民經濟却不一定就是資本經濟，並且認資本經濟的向外侵略爲整個的民族向外侵略，也是一個錯誤，因爲資本經濟的向外侵略，根本上絕不是因爲全民族的要求，而是因爲資本的內的發展，爲增加資本的利潤即剩餘價值計，非向



外侵略不可的緣故，所以認資本經濟與國民經濟盡等（——）的話，是不對的；那只是表面的，敷衍的話，與市場說一樣，同是替資產階級說話的一種說法。

以上都是關於資本經濟的本質問題的謬誤說法，真正的對的說法是這樣：先籠統的說，資本經濟這東西，一方面是商品經濟，一方面是經過了克復之後的商品經濟，即高度的商品經濟，也就是經過否定之否定的，完成的商品經濟。何以故？因為這種資本經濟的存在，是由單純商品經濟裡而必然長成的，是因為單純商品經濟內必然的發生生產手段的獨占，雇用勞動，對於勞動者的剝削等新事實的緣而來的，是不能離開單純商品經濟而自生，而是克服單純商品經濟的各種屬性，使牠們依然保存於體內的。因此所以說它一方面是商品經濟，一方面是經過克復後的，轉化了的商品經濟即高度的商品經濟。其次如更具體的來說，則資本經濟的本質可以從兩方面看：

1. 從單純商品經濟看 把資本經濟當成單純商品經濟看時，具體說，它有三種屬性：

（一）它是無政府的，無組織的。這裡所謂無政府和無組織，並不是指絜然無關的分離分散，因為如果那樣，就不會有商品的存在。在商品存在的地方，必然會有一種漫散的集合



，不過，它乃是無意識的，無中心機關去主持的集合。具體說，在商品經濟制度的生產下，各人往往都是自己只生產一種生產品，而在消費時却是需要種種生產品。那末，他如何滿足需要呢？是把自己所生產的和他人生產的實行交換。（這話是將特殊情形捨開來說，是一般的說法，並不是說商品制下面一切人都是這樣。）他們交換是用什麼方法？那是沒有一定規律或法則的，只是各人隨意的拿到市場來行交換而已。怎樣交換？何時何地開市？關於這些問題，只有習慣，並無規定，所以是無組織的。在最初是由習慣而成，先由稀少的定期如一年一季而集，以後就漸漸變成頻繁的定期如二三日之交換。所謂都市即是從定期交換而慢慢形成的常期交換的市場，或者有時也有人主持，有人計畫都市，但是，從一般發生史說，從全體作用說，牠是無組織的，是從一種習慣漸漸長成的。所以在這種意思的下面，商品經濟的第一屬性是無政府的無組織的。

（二）第二種屬性是跟着第一種屬性來的。商品經濟既是無組織的和無政府的，所以在商品的交換上，在其賣出與買進上，必然會發生「自由競爭」。在無組織的狀況下面，無論賣的或買的方面，當然都要自由競爭，否則，大家就會有坐以待斃的危險。所以可以說沒有



自由競爭的現象產生，就會沒有商品經濟社會。當然，不但狹義的買賣方面，連運貨等等方面，也可自由競爭。普通所謂自由競爭，含義甚廣，連營業自由（營業是指專門從事生產的工商業）職業自由（職業是指生活的來源）等，甚至交通自由也都包含在內。所以這是一種廣義的自由競爭。固然自由競爭在最初是有限制的，但隨着商品經濟必然的向前發展，自由競爭也越厲害越廣泛，直到資本經濟成熟，自由競爭才成熟。

（三）它受盲目的自然發生的價值（或價格）法則的支配。所謂無組織無政府和自由競爭，同時又是有價值法則支配着的。這種法則的存在，可以在市場上證明出來：如某種商品不能賣的時候，牠就沒有人再去生產；反過來一旦某一商品銷路甚大，大家就會都去爭着生產。拿龍鬚菜說，它原來是外國產的一種菜類，但是因為大家喜歡吃的緣故，北平菜園也就種植起來了，這在事實上雖然無人主持，然賣者却要生產這種東西。由此看來，價值法則是市場上的調節器，市場雖說是無政府的，無組織的，自由競爭的，但有盲目的自然的價值法則支配着，它可以在價值或價格上面表示出來。此種屬性，好像和前述兩種屬性相矛盾，其實這三者是相關聯的：如果無盲目的法則支配，則社會的共同生產就不能繼續了。不過，同



時要知道，具有這三種屬性的商品經濟仍然是常常有變動的：由最初的部分商品經濟，而全面的商品經濟，由物物交換的商品經濟而貨幣商品經濟，由單純的貨幣商品經濟而資本貨幣商品經濟即資本經濟——這樣的不斷發展。

2. 從資本商品經濟看 把資本經濟當成資本商品經濟看時，即把牠當成一種轉化了的較高級的商品經濟看時，資本經濟具有三種屬性：

(一) 在資本經濟的生產之下，生產手段的所有者和勞動力的所有者，不是一個人，而是分離的。即一部分人獨占着生產手段，另一部分人僅有勞動力。這和單純商品時代不同，在那時的小手工業者，其生產上所使用的生產原料和勞動工具都是自己所有的，他用自己的勞動力，結合二者而行生產，這時生產手段和勞動力都歸一人所有，還沒有分離的現象。到了社會轉化為資本商品經濟社會的時候，生產手段和勞動力二者的所有人却實行分家，二者各自為一部分人所有。當然，這不是絕對的說，在資本商品經濟的社會內，沒有小手工業一類的生產者存在，不是完全否認鄉間一部分小農的生產還保持着前資本社會的生產狀態，那種事實。我們所謂生產手段和勞動力二者的所有人的分離，是就主要的，支配的事實而言。



這是轉化了的較高級的商品經濟即資本經濟的第一屬性。

(二)在資本經濟生產站在支配地位的時候，勞動者是以商品販賣者的資格，販賣自己的勞動力於資本家，從買勞動力的資本家方面說，却是用錢去買別人的勞動力，實行生產的。當然，這與第一個屬性即生產手段和勞動力不為一人所有那種特色是互有關聯的，因為二者雖然分離，可是總得另行結合起來才能生產，所以不能不有買賣勞動力的現象。在這種勞動力買賣原則之下的生產勞動，謂之雇傭勞動；雇傭勞動的存在就是資本經濟的第二屬性。我們知道，所謂生產都是指把生產力的二契機用勞動結合起來使其運轉而發生創造作用那件事說的，不過勞動的性質却隨時代而有不同：單純商品經濟社會內的為自己的利益，用自己的工具和勞動力而行的勞動是自由勞動，奴隸經濟社會內的勞動。是強制勞動，封建經濟內的勞動是半強制勞動，資本經濟社會內的勞動，是勞動者把自己的勞動力賣給資本家之後的為雇傭勞動。所以雇傭勞動這種東西，從它占了支配地位時的意義說，只是資本經濟制下才有的。

(三)第三種屬性是從前二種屬性轉化來的。前邊既說勞動力和生產手段二者的所有者



不是一個人，生產過程上的當然在這種狀況下，兩個所有人在目的，不能一致。這和在生產手段和勞動力二者的所有人沒有分開的時候，的情形大不相同；那時生產目的是單一的，而這時的生产目的，却有兩個。在勞動力的賣者一方面，他把自己勞動力賣給資本家，顯然是爲得到賣價即工資，無代價或工資，他就不會去替資本家勞動，當然也就根本上不成其爲勞動力的賣買。反過來，在買勞動力的資本家方面，他用錢把勞動力買進來的目的，在表面上看，好像是爲勞動本身，其實我們進一步推論到勞動力的所有者爲什麼把勞動力賣出去，資本家又爲什麼要買勞動力進來，我們就會看見資本家骨子裏頭的真正目的。勞動者之所以出賣勞動力，簡單的一句話，沒有別的因由，只爲的是吃飯。然而資本家却絕不能說是爲吃飯而買勞動力，就是爲吃飯，也不是直接的主要的目的，而是間接的次要的目的；固然他們也把所剝削來的一部分，作爲吃飯的資費，但和勞動者的主要的爲吃飯，却有天淵之別。他們既主要的不爲吃飯，他們總另有主要的目的，決不能因爲玩戲或偶然高興而用金錢去買勞動力；況且買勞動力後，還要去買勞動對象和勞動工具，非常麻煩！追詰到底，資本家買勞動力的目的，只在想得到廣義的利潤。利潤的意義，在這裏不能有詳細的說明，姑且簡



單言之。資本家把買來的勞動力所生產的生產物即商品，復轉賣出去時，總希望得到更多的代價，即比原來成本費用更多的代價。這種希望中的代價，就是資本家所謂利潤。當然在事實上的交換過程上也有不能得到利潤，甚至蝕本的時候，不過就大體說，資本家總是為得到利潤而才買勞動力的。這是資本經濟的第三屬性。我們如果把資本家所說的利潤，用別的話來表示，則資本家為求得利潤而買勞動力，這句話，也可以改為資本家是因為剝削勞動者的剩餘價值而纔買勞動力。因為利潤和剩餘價值在事實上原是一的東西（在剩餘價值論還有詳明的論述），只因前者是從全資本看，後者是從拿來買勞動力的資本看的時候的概念，所取的觀點不同，所以才變成兩個概念。資本家為掩飾無產階級的耳目，雖然常常把剩餘價值叫做應得的利潤，但是如果從勞動生產物的價值形成過程上看，利潤確只是勞動力的所產生的結果而被資本家攫取的東西。所以經濟學者把資本家自欺欺人的利潤的追求，稱為剩餘價值的剝削，不是無理由的。

剩餘價值這東西，常常被人看成和剩餘生產物相同；其實這兩個概念迥不相同，我們應加以辨正。原來結合生產力的三個契機而行生產，本是自有人類以來到現在沒有兩樣的，人



類結合這三種契機而行生產時，總想生產出來的東西比原來投下的根本東西多得一點，這也是人類本能上必然發生的現象；那麼，只要有人類社會的生產存在，人們必定常常想改變其生產方式，以求生產力之發展，以便獲得更多的剩餘生產物。照這樣說來，可知投下基本東西以求得到剩餘，是人類的必然，剩餘生產物的存在是人類俱來的了。雖是如此。但是這種剩餘用什麼理由或樣式，歸於何人所有，這在人類歷史發展的進程中，却經過四個階段：第一，在元始共產社會，生產手段為大家所有，不是歸於一部分人把持的，所以其所生產的剩餘生產物，也為大家所共享。第二，在奴隸社會，生產手段完全為奴隸主人所有，奴隸沒有享受之權，而且奴隸本身也和物品一樣，完全歸奴隸主人處分或指使；在這種生產關係之下的勞動剩餘物，當然只歸奴隸主人所享受。第三，在農奴社會內的所謂農奴，雖大部分是從奴隸解放出來的，然仍是一種半奴隸式的奴隸，還不能脫去殘酷的領主諸侯的剝削；因為他們一半是自由人，一半是奴隸，他們的勞動力雖是自己所具有的，而生產手段的大部分却仍為領主諸侯所把持，僅一小部分歸自己所有，所以生產結果的剩餘物，也是大部分為領主諸侯所剝削，僅一小部分為自己所享受。第四，在自由人的生產狀態下，生產者自己雖是自由



人，但因沒有奴隸去代自己勞動，還得利用自己的勞動力，去運轉自己的生產手段而生產，所以勞動結果的剩餘生產物歸他自己所有。這種生產狀態，叫做小生產者的生產狀態，這雖很久以前就發生了的，但它成爲社會上的支配狀態，還是在前邊所說的單純商品社會時代。這時候，商品已出現，所以剩餘生產物纔成爲剩餘價值，不過，商品雖已發生，剩餘價值雖已存在，然而因爲勞動力的賣買還未盛行，所以剩餘却是歸勞動人自己所有的。直到前面所說的在勞動力賣買原則下的生產，才變爲第五個生產樣式，因此其剩餘價值也和前面那一個階段的剩餘價值不同，而具有獨特的面目，歸資本家享受了去。所謂資本經濟的第三個屬性，就是資本家所說的利潤，同時也就是這種在勞動力買賣原則下生產出來的剩餘價值，也就是資本家所榨取 (Expropriation) 而得的剩餘價值；所以可以說資本經濟之所以爲資本經濟，就是因爲資本家買勞動力時的最後目的在榨取勞動力所創的剩餘價值的緣故。

現在我們把前邊所說的總結起來說，當做單純商品經濟看的資本經濟之屬性有三：即，1. 無政府無組織的生產，2. 自由競爭的交換，3. 盲目的價值法則的支配；當做轉化了的較高級商品經濟看的資本經濟，也有三種屬性：即，1. 生產手段和勞動力所有者的分離，2. 雇傭



勞動的優勢，3. 為剩餘價值的剝削而行的生產。如把這六種屬性連結起來，就成為資本經濟的屬性全體，就找出了資本經濟的本質。這樣一來，我們對資本經濟的本質，就可藉此簡單的論述，得到解決，同時也可了解所謂資本，即是拿來買別人勞動力而榨取其剩餘價值的東西了。

三 我們理解了資本經濟所具有的特質之後，應進一步研究資本經濟之本質的發展。我們要知道，上邊所說的那種資本經濟，雖具有六種屬性，然它本身和它的屬性却不是固定的，而是時刻在變動着，進展着的。就拿資本經濟的無政府的生產來說，也不完全的是前面所述那樣的無組織無政府的去行生產；在初期是那樣的無組織的無政府的生產，然而到了資本經濟發展至某階段，却必然的藉其他的組織，企圖減少其本身的無政府性，例如資本主義社會進展到最後階段即所謂帝國主義的時代，必然的會利用 *Trusts* 和 *Holds* 的組織而行相當有節制的生產，就是很明顯的例證，證明無政府的生產，是轉變的，進展的。我們再拿其盲目的價值法則來說，更可得到正確的概念；在初期資本經濟下的生產品的價格，雖是盲目的，混亂的，但是到國家的中央銀行制度實施後，則必然會藉它操縱全社會的金融，節制



物價，因以減少價格盲目性的程度，由此，可知資本經濟的六種屬性是變動的，其程度上有很大的差別。原來社會的一切東西都是變動的，當然資本經濟不能是例外，所以資本經濟本身，隨着社會發展的原則，也在那裏時刻的發展着。然而要知道，這裏所謂發展，不是普通的由小而大的發展，倒是把出生，發展，消滅，都包含在內的發展，就是說，是把資本經濟的由生成，長大，衰老而轉變到失去資本經濟特色的蘇聯社會主義的過渡經濟去的諸階段，都包含在內的發展。但是我們明白，在本質的主要的屬性未變以前，它還是資本經濟社會。所謂本質的主要的屬性，即是上邊所說的，生產手段與勞動力二者的所有者的分離，僱傭勞動的優勢和為剩餘價值的榨取的生產，三種東西。資本經濟的社會，就是這三種東西還保存着的社會，若是失去這三種屬性，它就非資本主義社會了。

那麼，按照上述意義的發展說，資本經濟是怎樣發展的？在我們未說明其用什麼樣式來發展以前，先得說明我們應用如何的方法來探討這種發展。我們研究資本經濟之發展是要用唯物史觀的觀點來觀察的。具體的說，所謂唯物史觀的觀點是：要觀察人類全體的社會，主要的先要觀察其生產關係和生產樣式，又因為生產關係和生產樣式離不開生產力，所以最好



是把三者連結起來而行觀察。我們已經知道，所謂生產關係生產樣式及生產力，是一個東西的三方面，是形成整個全體中的個別部分；這種從整個全體中的各方面各部分的觀察，就是唯物史觀普通的一般的觀察。我們現在若用這種觀察法來觀察資本經濟之發展，（諸位若是還嫌這種說法不充分，可參考『經濟學原理十講』和『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論』的唯物史觀一節）結果就可以把資本經濟的發展，分爲三個段落或三個時代：

（一）商業資本經濟時代，（二）產業資本經濟時代，（三）金融資本經濟時代（與帝國主義時代相同）。

在上邊所說的三種本質的屬性未消滅前，資本社會的本身的内容，隨着這三個時代，不特在經濟上有種種不同，即在政治上也有種種差異。我們且先把這三個時期，加以簡單的解釋。我們之所以先解釋這三個時期的本身的意義的緣故，就是因爲前面說過，要論述經濟學各派別的主張，非先將各派別所依以發生的經濟基礎或時代本身的意義弄清楚不可的緣故。在未論述前，還要附帶的說我們所應當注意之事。所要注意的事，就是：第一，我們雖把資本經濟分爲三個段落，牠們却不是絕對的不能再分的分期，即拿資本經濟的第三個段落所謂



金融資本經濟來說，牠也還有種種的分期法，如像分爲向上期和沒落期之類；所以這種分期是爲研究便利起見而分的，其實在一個段落內，還有各種的分期法。第二，所謂三個時期，不是絕對的互不相容的分期，不是在第一個段落內，沒有第二個段落內的東西，而是在第二個段落內必然含有第一個段落內的事實；在裏面；拿唯物辯證法來說，一切東西都是按照否定之否定的原則而發展的，因而在後段落內，含有前段落的因子。第三，所謂分期，是就整個的資本經濟發展的全時代而分的，不是就某國家或某地方而分的。因爲，事實上在先進的國家（如像在英國），其商業資本經濟時期的發展往往很長，再經過產業資本時代，才達到金融資本時代，而在後進國，却往往好像突然渡過產業資本時期而達到金融資本時代似的。（如像日本在明治維新時，還保持着商業資本經濟，似不能馬上急遽的轉變爲金融資本經濟，然而事實上它一方面雖因爲在各帝國主義壓迫之下，產業不容易發展，然而他方面，同時還有經濟和政治落後的中國去供它的剝削和壓迫，因而使日本好像沒有經過產業資本經濟時代似的，突然由商業資本時代轉變到金融資本經濟時代）。由此，可知，如果就個別國家說，是無從分期的，所以我們分期，是就一般而分的。但是，雖然是就一般分期的，却決不能否



認上邊所說的個別的轉變發展的特色，因為例外的發展，也自有其發展的客觀的原因在：例如歐洲的瑞典，瑞士等，不能不說其產業資本的發展已達到絕頂，然而事實上它們還不能轉變至帝國主義時代，這當然有其複雜的原因在，與我們上面所說的並不發生矛盾。

現在讓我們進行這三個時代的說明：

#### A 商業資本經濟時代

商業資本經濟的發展的時期，正是十五世紀到十八世紀末的當兒，這時的資本家，是採取商業形式來剝削勞動者的剩餘價值的。關於所謂商業形式，在初學者或許要發生疑問：馬克思所謂資本是買進勞動力的資本，他是先說產業資本，後來才論到把產業資本所獲剩餘價值轉于商人，他是以買別人勞動力而榨取其剩餘價值為起點來說的；既然剩餘價值是由產業資本來的，商業如何能剝削勞動者的剩餘價值呢？因為如果說買勞動力才能剝削剩餘價值，那麼，商人僅僅雇到幾個店員而已，有什麼多大的勞動力所產的剩餘價值，供其榨取呢？這當然是應該懷疑的，而且是初學者必然會發生的懷疑。原來在資本經濟的初期所盛行的商業資本，與今日所謂商業資本不同。其不同之點有二：第一，當所謂資本經濟剛要開始的時期



，一般的支配的生產還是小手工業的獨立小生產，不像今日之以資本家的生產占優位。但是，那些獨立的小生產者却因生產的發展，必然的會受商業的壓迫奪收，而馴至失掉獨立生產者的地位，以致發生變形的資本主義式的剩餘價值的榨取。這種變形的資本主義的榨取者是當時那種又非今日的商業資本家，又非今日的工業資本家的，特種商業家。爲什麼會發生這種商業家呢？因爲生產物漸漸豐富，因而市場也漸漸擴張的結果，商人把小手工業或農業的生產品，轉運到其他地方去賣，受到落後民族熱烈的歡迎（例如在中國前幾數十年一般人把英法之精質的廉價商品，認爲廣貨或洋貨，而表示歡迎，這是先進民族的生產品運到落後民族的時，必然發生的現象）。但是在封建時代的小手工業者或農民的本錢，大抵是異常的微小的，就是有一點多的本錢，也不敢大着胆去行多量生產，而必然的要等待有人聘請的時候，或是有人定購的時候，才敢放胆生產，因爲不如此則恐生產物無法出售，弄得等于白白生產而吃不起大的費用損失。因而到了市場擴張甚寬的時候，不能或不敢去放胆生產的小手工業者或農民，才必然的會靠商人的幫助而生產，同時商人却把賤購的生產物，運至生產落後的地方去貴賣，用其強盜式的，欺騙式的手段，而實行取得剩餘價值，其次復把此種強盜



式的欺騙式的所取得的剩餘價值，以高利貸的方式，借于小手工業者或農民而使其生產，或幫助其原料而向其定購貨物。這種商人是一種特殊的商人，在經濟學上名爲「收買商行」。例如在東三省的日本商人，借錢于農民而使其生產大豆，從中漁利，取得其剩餘價值，又如魯大公司，借錢于農民，令其種甜菜，供給生產糖的原料；又如上海的英美煙草公司，用預約的形式，收買附近的煙草，加以製造，名爲英美煙草，欺騙的賣于中國人；等等，就是現代的實例。這種種收買商行的商業，實係變相的工業。當然，這時的小手工業者或農民和自己的勞動力賣于工廠的工人不同，但是在實際上其受資本家之剝削則沒有兩樣。何以故？因爲小生產者當然不知市場之價格，又無充分的本錢，所以只好聽商人的舞文弄舌的鼓惑，受商人的狡詐欺騙的包辦。他不聽商人的舞文弄舌的鼓惑，不受商人的狡詐欺騙的包辦，又有什麼方法去行生產呢！因而小生產者結果只有忍苦，聽其鼓惑，受其包辦，終至破產失業而變爲無產階級；這種無產階級化了的小生產者，已經把自己的小小生產手段賣于商人，自己不能自行生產，所以只好把自己的勞動力賣于商人，而商人却把他們集合到工廠裏行更大的生產，以期得到更多的剩餘價值。這樣一來，收買商行的商人，遂變爲工業資本家。不消



說，這自然是漸漸轉變的。並且在未變爲工業資本家時的商人，也與普通的商人不同，而是帶有工業意義的。第二，這時的商業資本家對內是收買商行，對外是強盜式的欺騙式的榨取落後民族的金錢；遇落後民族甚孱弱或甚少的時候，則強奪其金錢；遇落後民族甚強時，則以不等價的賣買，剝削其剩餘價值；所以說商業資本時代的商人不是普通的商人，而是帶有強盜式的欺騙式的高利貸式的商人。

上邊我們已經把商業資本經濟時代的商業的意義說明白，現在進行商業資本經濟的本身的探討。我們要真正理解商業資本經濟的本身的問題，就非使用唯物史觀的觀點不可，否則，就難得到正確的完滿的認識。因爲無論研究經濟學，或其他一切科學，只要是牽連到史的發展，除了用唯物史觀的觀點外，沒有別的正確的法子。不消說，唯物史觀的本身的複雜問題，在這裏不能解說，我們現在只能適用它的原則於我們所研究的商業資本經濟的問題，作一個簡切的說明。自然，要了解最初的資本經濟即資本經濟的本身，還要先把商業資本經濟以前的封建經濟的大要說明不可，因爲只有這樣才能澈底的明白。所謂唯物史觀的觀點，在目前這問題上說，總不外是：先把某一時代的生產樣式說明，再論其生產關係如何，次說明



在這樣生產樣式和生產關係之下的生產力是怎樣發展的，即生產力是進步，還是退步，如果是進步則不必說，反之，如果是退步，即，如果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相衝突，那麼，就要說明究竟那一個階級是負着改造社會或社會革命的使命的，那一個階級是站在相反的地位而不願意社會變動的，換一句話說，即要說明階級或階級層之鬭爭。現在我們就本這種方法而論述商業資本經濟的發展狀況。

爲澈底明白起見，我們還得說明在商業資本未發展前的封建社會，上邊所說的四個要探討的東西是怎樣進行着的。在封建社會下的一般生產樣式，是農奴的生產即半自由半奴隸的農奴的生產，佔主要地位的生產。不消說，在這樣生產樣式之下，當然也有奴隸的生產及獨立的生產，不過到底是農奴生產佔支配的地位，所以我們可以單拿它來說。所謂農奴苦心工作所得的剩餘生產物，在此種生產關係之下，大抵爲統治階級所剝削，就是說，農奴雖然儘量的生產，結果爲封建諸侯領主用武力的，政治的理由，盡量的剝削了去。在封建社會內，諸侯的私產和國家的公產不分，拿中國的話來說，就是所謂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這話的意義，就是表示國家內所有的一切土地和財產，都是屬於國王的，人民



也爲其所有，聽其指使，國王可任意封某人爲王，某人爲侯，把某部分的土地賞給王侯，人民也爲其附屬品；質言之，在這時是公私未分開的，公私分開是從近代開始。因此，所以封建領主諸侯對農奴的剝削，和今日的資本家對雇傭勞動者的剝削不同；雖然都是同一的剝削，可是今日的資本家是靠買賣的方式，用自己的資本，來剝削無產階級的剩餘價值的；在封建時代的諸侯領主，却是拿政治的力量或理由，來剝削農奴的剩餘生產物的。總起來說，農奴時代的生產的特徵是這樣：第一，農奴的生產，主要的是小規模小範圍的農業生產；第二，農奴所生產的剩餘生產物，大部分爲國王諸侯用政治的力量剝奪之；第三，農奴生產，主要的是自給的生產，一小部分是商品生產；第四，農奴的生產，既然是小範圍的生產，所以諸侯領主容易用禁令以強制之，換一句話說，在農奴經濟的生產內，沒有自由競爭的現象，生產者任何時候都要受領主的禁令（即有自由競爭，也是例外）。把前述種種生產關係和種種的生產狀態合起來，就可以構成農奴經濟的生產關係和生產樣式。

現在要問：上邊所說的生產關係和生產樣式，究竟對當時的生產力有如何的影響？就是說，生產力是進步呢？還是退步？在未說明前，附帶的還要提醒諸位，不要忘記在上邊所說



的農奴生產之四種樣式外，還有商人存在，當然這在今日看來是不足道的，而在當時却有意義（詳見後）。封建領主不把農奴當人，而用武力強制其生產，剝削其大部分的剩餘生產物，在這種生產制度之下，農奴雖無自主權，雖沒有完全的自由，但是，和奴隸經濟之下的狀況比較起來，要算進步些；因為奴隸經濟的生產，不特把全部分的生產物，歸於奴隸主人享受，並且奴隸本身也為其主人所有，沒有人格權，而農奴却一半是自由人，可以享受一部分的生產物，不能不說是比較前社會進步；就是拿奴隸受奴隸主人之壓迫一點來說，亦可得同樣結論：奴隸主人強使奴隸作過度勞動的生產，因而損壞其身體終至必然的激起奴隸之反抗，而停頓其生產力，在這個意義上，上述的農奴生產顯然是比奴隸生產進步些。然而要知道，一切生產力不是永遠不變的而是一刻不息的，往前進展着。我們已經說過，生產力離不開生產關係，同時，生產關係也離不開生產力，在某時代，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相適應，到另一時代則生產力會和生產關係相衝突。生產力就是按照這原則不斷發展着的。它在農奴生產之下，也必然的是變動着的。所以從前所謂農奴生產比較奴隸生產進步，那種事實，到了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相衝突的時候，也不能不急遽的發生變化，表現出生產關係束縛生產力往前進步



的現象，即，表現着它本身退步。

當農奴經濟克服了奴隸經濟的初期，整個的生產力有了進展，生產品隨着大量的增加，因而人類的物質生活也比較豐富起來了，社會的一切都現出向上發展的氣象。但是，就因爲生產物的增加，領土諸侯對剩餘物之剝削更多，而他們把剝削來的剩餘生產物，完全消磨於享樂的奢侈，同時農奴也把他們所得的一部分剩餘物，拿取和別人交換。這樣一來，致使社會上的小範圍的生產，漸次擴張到大範圍的生產，不特克服了自給經濟，而且生產力的向前發展，竟不能不和封建諸侯的種種有計劃的有組織的禁令發生牴觸；加之，上邊說過，此時還有商人存在，他們乘着這時候剩餘生產物的日多，交換範圍的日廣，而長大起來，以前所謂小勢力的商人，因爲現在剝削的利潤越多，漸漸變成保有強大勢力的商閥了。我們要知道，商人的用盡氣力去剝削別人，是常有的事實，不但在商業資本主義社會的商人是強盜式的和欺騙式的，就是這時的商人，也是強盜式的，欺騙式的專一去剝削農奴的剩餘生產物。商人的勢力既大，則領主諸侯盡量把剝削于奴農的剩餘價值，靡費于窮兵黷武的戰爭，或是用作享樂的奢侈時，自然要招致商人不能多剝削的結果，因而招致其嫉視——雖然商人也常用



高利貸形式，盤剝領主諸侯——同時商人在經濟上佔有絕大的利益，希望把社會變為純粹商品社會，使農奴不受領主的禁令，去儘量的生產，以便求自己利益的擴張，絕不願意把農奴的生產物歸於諸侯領主作無益的享受或作打戰之用，於是商人遂成為一方面希望農奴儘量的生產，另一方面又不贊成諸侯間的戰爭或奢侈。這樣一來，在整個封建社會的生產之下，統治階級的諸侯領主，希望社會繼續着以前的生產關係，好剝削農奴之剩餘，而被壓迫階級的農奴，却一方面希望增進生產力，豐富其生活，另一方面却不願意受諸侯領主之剝削；同時商人為增加自己的利益，不消說，也不願意農奴的剩餘生產物過於為諸侯領主奪取。在這種彼此利害不相容而激烈衝突的狀況之下，封建經濟的生產力，以前雖是向前發展的，現在却為生產關係所束縛了。所謂生產範圍的漸次擴張的趨勢，現在也被生產樣式的小範圍所束縛，努力工作的農奴也都被諸侯剝削壓迫，禁令束縛而不能掙扎更進一步，致使進展的生產力有非撞破生產關係不可，非撞破小範圍不可，非撞破禁令不可之勢。在這種壓迫和剝削下面，當然社會一切的生產，都表現出衰退和不景氣的現象。

上邊只說生產力要撞破生產關係向前發展，但是，它是不是能撞破呢？這還有加以說明



的必要。我們知道，商人在此時的力量已經很大，他為增加自己的利益，也希望撞破生產關係，農奴不願意受領主諸侯的剝削，當然更希望撞破生產關係。只有領主諸侯以及種種寄生蟲的僧侶，還希望保持着現社會的制度以剝削農奴的剩餘勞動物。於是，我們就看見封建社會農奴的暴動，到處蜂起，同時城市的商人，也幫助農奴而反抗領主諸侯，不消說，這不是為幫助農奴而反抗，而是為解放自己而和領主鬥爭的。結果，全社會的大多數民衆，都對當時的領主諸侯，表示十二分的不滿而激烈的反抗，而正式變為整個的統治階級與整個的被統治階級的衝突和鬥爭，即是說，變成革命。這種革命的成功之遲早，雖要看各國農奴的努力之程度如何而定，不過，過去事實表示着，最後的勝利無疑的是屬於被壓迫階級的。到這時，領主諸侯被打倒，而封建制社會也因之崩潰。

封建諸侯領主雖然被打倒，封建制度雖然解體，但是在革命過程上盡力最多的農奴，却沒有得到主要的利益，所得到的，僅僅是脫去社會的不自由和身分的不自由之虛偽的空名，而真正的利益，却為在革命過程上採取漁人得利式的商人攫取。商人只把自己買賣生產物的路程上的障礙除去，而沒有努力推翻全盤的不利之物，不但不努力，倒留下一些封建遺物，



以爲己用。農奴所得的那一點點的微末利益，還是不澈底，在新建築的社會內，仍不能取得支配的地位。因此得到支配地位的只能是商人；商人幫助農奴打倒封建領主，除去禁令束縛，使農奴能自由的解放而增大其生產量，商人可算是在經濟利益上收得美滿的結果，同時在政治上又和封建遺物勾結，而取得支配的地位。所以我們說：在這次階級鬥爭的結果，商人得利，封建領主失敗，農奴只得到虛偽的社會自由之名。雖然是這樣，然而從社會全體看來，新的組織成立，生產關係已變，整個的社會已變爲商業資本經濟了。

我們明白了封建經濟轉變爲商業資本經濟的過程上的一切現象，現在可以研究商人在經濟和政治上都得到勝利後的商業資本經濟了。在商業資本經濟的生產樣式之下的生產，在表面上是自由生產者佔主要地位的。當然這還有實際自由與名義自由之別，農奴只得到表面上的名義自由，而實際在政治上還受統治階級的壓迫，同時在經濟上又不能獨立，不是沒有充分的生產手段，（如土地）就是沒有本錢去生產，不得不向商人去借錢，因此，一方面受統治階級的嚴重賦稅的榨取，他方面受商人高利貸式的剝削，所以農奴在新社會內雖然取得社會的，身分的自由，而在政治和經濟上，仍難脫離封建制度傳下來的專制君主的壓迫和商



人階級的剝削。除開農民之外，因商人勢力逐日的增加，小生產者的範圍逐日的擴張，因而手工業的小生產者也增多，可是小手工業的生產者也只是表面上的獨立，在政治上固受壓迫，而在經濟上又何嘗不受剝削，例如，小生產者不明市場之價格，非受商人的指導或欺騙不可，在本錢不足時，也得向商人高利借貸。這樣一來，自由的農民和小手工業者所受的壓迫和剝削的程度，就更加嚴重了；在封建社會內還有可靠之領主的保護，而在名為自由人的今日，却呻吟呼號於商人殘酷的剝削之下。這一點，專從表面上看，似乎和前邊所說的資本家的剝削不同；其實是相同的，因為此時正是資本主義社會之開始期，商人雖是不成熟的商業資本家，可是總不能不稱他是資本家，說他在剝削農民和小手工業者的生產之剩餘。商業資本經濟的生產，就是在這樣生產樣式之下而生產的。

因為生產樣式有了變化，社會的主要生產力，漸由農業領域轉變為工業領域，由農業生產品轉變而為工業生產品；國內的禁令漸變為國際禁令，君主專制政治漸變為立憲政治。關於這幾層，理由甚多，很難明瞭，我們姑且簡單說：第一，交換範圍日廣，要使生產品能有特色而易銷售，其所生產的物品就非加工以求精美不可；而且加工後的生產物，也容易輸運



，例如作爲原料去賣的羊毛，輸出不便，必然的要把牠在工廠裏變成工業生產品，才能比較容易的運輸到生產落後的遠方去賣。這是爲貨物銷路推廣，及便於運輸至遠地的關係，不能不先把農產品的原料變爲工業品。第二，因爲生產力注重領域有了變化，一方面銷路推廣，能運輸到遠地，他方面國內小生產者得自由生產，不受禁令的限制，因此交換益頻，商業日益發達，所以商業資本家在國內自由貿易的口號之下，越發擴大其勢。然而他們雖高唱着自由貿易，可是對外的商業勢力還不充分，還不能單藉經濟上的勢力，把工業生產品輸運到遠地去銷售，而必須要利用國內的政治力或武力作後盾，才能把商船變成海賊船，到處作欺騙式和強盜式的行動。這種或利用武力去擴張商業，或採用保護關稅制度，禁止外國商人的貨物入口，企求獨佔市場，就是所謂重商主義。但是商業資本家如何能利用國內政治力及武力呢？原來商業資本家是幫助統治階級掃蕩諸侯領主，使其獲得統一的政權的，所以實際上在政治上獲得支配的地位，就是統一後的君主要藉其資本以鞏固自己的勢力，還不能不低首下心的去聽命於對政治有勳功的商業資本家的指揮；因此，商業資本家得以形成國內自由貿易，國外武力銷售的趨勢。第三，交換範圍日廣，並且名義上變爲自由人的農奴，當然要儘量



的去生產，所以生產力越往前增進，這樣一來，商業生產品就更為加多，輸出的地域也越遠，因而不特把自給經濟完全壓倒，並且必然的還把單純商品經濟，轉變而為資本商品經濟；同時，在政治上，政治實權又為商業資產階級所把持，過去的封建社會種種門閥，到了新的制度之下，就不得不或遲或早的消滅；就是統一了政權的君主，也失去了從前神聖的威嚴，要想在政治上有何設施或變動，非得到商業資本家之同意，是不敢輕舉妄動的；具體的說，就是，在此時已不重君主，政治在實際上已變成立憲政治，即所謂民主政治，在學說上反映為個人主義，使國家有形成法治國的趨勢。不過這時所謂法律，雖是通過國會而成立的，而國會却由資產階級所把持，所以整個的政治在實際上是資產階級的政治。總而言之，在商業資本經濟之下，資本家方面，利用雄厚的資本，去剝削小生產者，小生產者方面却只有名義上的自由，而沒有實際上的自由，同時實際上的統治階級又是變相的商業資本家，所以生產關係上的經濟的利益，都被這種資本家剝去，國家組織的政治上的權力，也被資本家把持，結果變成：主張維持現社會的生產關係的是商業資本家，反對這種生產關係的是被壓迫的小生產者和大部分的民衆。



依上面所述，我們已知道了商業資本經濟的生產的一般情形，現在還要考查其比前一時代是進步還是退步。先拿沒有得到真正利益的小生產者說，他們總算得到一點名義上的自由，比以前受領主之極端剝削總強一軸，那麼，以未得到真正利益之人尙且有利，不消說，得到實際利益的商業資本家，無疑的更是有利的。一般的說，在有利於多數人的狀況下面，生產力是進步的而，這時的小生產者和商業資本家占多數，所以初期商業資本經濟是比較進步的。不過，這種商業資本經濟的發展時期繼續之長短，在各國各有不同，例如德國日本只有百餘年，而英國却有四百年的歷史。用唯物史觀來說，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無衝突時，生產力才能進步——雖然終久要變成衝突。在這時代，商業資本家雖是不成熟的資本家，然而總算是變相的剝削小生產者的資本家，同時小生產者所受壓迫一天比一天大，因而一天比一天的更沒落，到了某時期，小生產者就必然要變成無產階級。反之，在商業資本家方面，剝削的利益越多，交換範圍越寬，越感覺到手工業範圍之小，於是把將近變為無產階級的小生產者（手工業者 and 農民），都集合到工廠裏，作工廠手工業的生產。這對於商業資本家，固能剝削更多的利益，但同時，却形成沒落的小生產者為無產階級，形成社會的家內手工業的生產為



工廠手工業的生產，而商業資本家，復從遠地的落後民族，用欺騙式和強盜式的手段，榨取許多的金錢，運回國內，致使物價昂貴，商品充斥，一般人的購買力減少，小生產者益感到困難，不能維持生活，因而更沒落，更無產化。到這時候，原來以剝削國內外的民衆爲務的商業，不能再向前發展了，同時小生產者也不能充分的用其勞動力去生產了，因而生產力漸漸變化，漸漸停滯退後，發生非把生產力受拘束的生產樣式和生產關係撞破，就不能前進之趨勢。在這時，商業資本家雖用政府武力去行欺騙式的交換，也不能獲到所期的結果了；因此，如非改變方法，就不能繼續再生產下去。而事實上也有生產方式的改變。不過這種改變，不是把從前的方式全部的取消，而是只改變其方向，不改變其本身；若是把本身都改變了，那就是整個的由量到質之轉變，而非資本主義經濟內部的轉變了。

商業資本經濟不能繼續行再生產，而需要改變方法，已如上述，但是那一階級擔當這種改變生產方式之使命呢？不消說，是沒落的小生產者。這我們可以在社會上看見小生產者反抗商人運動之激烈的表現，例如英國穀價增加的鬭爭，就是反對重商主義的露骨的代表。多數小生產者受商業資本家之剝削，簡直無辦法，終至於變成無產階級外更變爲流氓無產階級



因此，社會上就發生流氓無產階級的前伏後起的接連不斷的殺人放火的現象。到了這時候，商業資產階級內的，掩飾猙獰而目的慈善君子，就有所謂救貧事業的提倡，救貧會的設立（當然，對此還有反對者，如馬爾薩斯的人口論就是此種反對的代表）。然而大批的流氓無產階級，還是逐日的有增無已，例如英國那時的盜匪搶劫綁票盛行，就是顯明的例證。但是我們絕不能把此種犯罪視為違叛社會的秩序，倒可以把此種犯罪視為生產關係的反映，因為不良的生產制度，造成了流氓無產階級的求生無路的事實。同時，在社會上還有一種由商人轉化來的，和商人站在同一的資本家地位的成分即專門做工廠手工業，不兼做商業，即專把家庭工人集積起來在工廠行大量生產的工業資本家。他們的利益也與商人相反。工業資本家的雇用勞動的生產品，不是自己去賣，而是轉賣給商人去出售的，所以只要工廠管理得法，生產品能夠銷售，則購原料以行生產，依據剩餘價值法則，總會得到利潤，斷不會有很大的損失危險，因而他們所得的利潤日益多，漸漸強大起來，並且因大量生產，成本較賤的緣故，他比較容易出售生產品，不必十分依靠商人，所以在事實上也可以起而與商業資本家對抗。加以工業資本家還看到商業資本家的保護政策的政治與自己無益而有損，因為在對內方面他們



用錢僱傭勞動者以生產，表面上明明是平等的，不用政治力量去保護，只要施行分業的分法，就可以榨取很大的剩餘價值得到大的利潤；並且重商主義產業政策使食糧昂貴，生活困難，結果影響到工人工資，使工業品的成本增加，還是於工業資本家大大不利的。其次，在對外方面，工業資本家因生產技術進步的緣故，已可以專靠價廉物美的商品，去壓倒競爭商品，不但用不着政治上的特殊保護手段，並且保護政策還往往會惹起敵國報復。最後，工業資本家務必把自己的生產品貴賣於商人，而商人却想賤買從中漁利，這也是衝突之一點。因為這種種緣故，所以，工業資本家幫助小生產者，打倒重商主義的商業資產階級的政府，也是當然的事情。這恰恰和前時期的商人幫助農奴及小手工業者打倒封建領主是一樣的。今日在經濟學說上的所謂正統派和重農派，就是代表工業資本家來打倒商業資本家的。總而言之，商業資本家要國家武力的保護，而工業資本家却不然，因而起來幫助無產階級和沒落的小生產者，打倒商業資本家；可是，結果，實際得到政權的，是工業資本家，不是無產階級及沒落的小生產者。這和農奴推翻封建領主而不能得到政權，沒有兩樣。這樣一來，工業資本家就代商業資本家興起，而商業資本社會的性質也變為產業資本經濟了。



## F 產業資本時代

產業資本時代的生產樣式，發生了很大的變動，所謂工廠生產佔了主要的支配的地位。自家庭手工業進到工廠手工業的時代，所謂工廠生產尚未達到支配的地位，但是到了產業資本的時候，牠就變成了主要的形態。這時候社會的生產樣式，發生了一種大的變化——產業革命。本來所謂產業革命，是包含着組織方面，技術方面……的，但牠最主要的部分却是技術方面的革命，即，普通所謂由器具的生產而變為機械的生產，那種突變。因為在工廠制下面，大家可以集合在一起而行分工制度，如織布可分上紗，接線，管機，平布……等等，無數的工作，而各管一種，故在分工的時候容易在器具上有所發明，即對於機械的發明。所以，自有工廠制以後，在事實上，在工廠手工業的技術上面，發生一大變化，結果把工廠手工業的生產變為工廠機械工業的生產。這種生產樣式的變動，就是產業革命後產業資本經濟變動的主要的內容。這是所謂生產樣式變動的第一點。

其次，再從生產的主要部門說，在工業資本時代，一切生產活動，和前一時代不同，當然是以工業部門為主，交通業農業部門為附，至前時代站在支配地位的商業部門，就在被支



配的地位了。不過，雖然一般產業也被注重，但其中特別被注重的却是工業部門，這是這時代的特色，也就是所謂生產樣式變動的第三點。

再次，在產業資本時代，勞動不是在分散的情形中被使用，而是集中在一起而被使用的，即是，這時的勞動者是在一定的有組織的有計畫的指揮下面而行勞動；只因勞動者因為是在有計劃的分工之下工作，所以勞動生產性就特別的加大。更簡單的說，只因爲勞動時所使用的工具和樣式不同，而勞動生產性（Productivity of Labour）也就隨着增加。勞動的強度當然也加大了；在一定時間內的勞動，因其努力的程度增加，所以其結果當然也就不同了。這是生產樣式變動的第三點。

在這時代是具有以上三種樣式的生產事業佔住了主要的地位。因爲靠這三種生產樣式的變動，可以用較少的勞動和較少的成本而獲得較多的效果，所以有這種樣式的生產事業，可以壓倒其他不用這種生產樣式的生產，因此牠就不能不佔着優越的地位。但是，能完全具有這三種樣式的，在事實上只有工業，所以這時站在支配地位的，就是新式工業。新式工業對於商業是佔在領導和支配的地位的，因爲既然牠在工業生產的部門上壓倒了一切，當然勢力



雄厚。對於商業也就再沒有什麼害怕的了；因此，工業部門內那些從前須依賴商業資本家的地方，現在是完全獨立的歸自己支配了。新式工業對於生產原料的農業，不消說，更是具有支配力的。因為這種種的優越，所以此時所有的資本家都願向工業上投資，因此工業生產就越發佔了優勢的地位。

在以上那樣生產樣式下面的生產關係如何？它起了如何的變動？從大體說，上述生產樣式的變動，在生產關係上最大的效果是真真的完成了對於生產手段一無所有的無產階級。在以前的時候，他們還不是純粹的無產者，往往對於生產手段尚能部分的私有，但在這時代却把生產手段完全喪失了。因為此時工人既在工廠作工，就無從保持他的生產手段，也更絕對不能夠積蓄了錢財，去自購生產手段，因為一般的說，在資本主義生產之下，剩餘價值的全部只能完全歸於資本家，而資本家發給工人的工錢却受工資法則的支配，有一定的限度，絕對不會增大起來，使工人變為有產者。因此隨着工業資本的發展，無產階級的人數一天一天的增加，一般小生產者都漸漸的沒落而變為無產者。這樣，無產階級就不能不成熟了。在資本主義的生產下面，從資產階級說，無產階級的大量的存在是絕對必要的；同時無產階級因



人數的增加和組織的進行亦必然的會變成絕大的勢力；這種資本家對於無產階級的依賴性的增大及無產階級自身的勢力的增大，就是所謂無產階級成熟的意義。無產階級既成熟，所以無產階級與工業資產階級的對立，在生產關係上就佔着主要的部分。換句話說，整個社會上的無產階級與資產階級的對立，即從此時開始。這時當然另外還存在着自由手工業生產和小農民的種種生產，但他們在生產關係上已不能佔在主要的地位了。所謂剝削勞動者之資本家和被剝削的勞動者在生產關係上的對立，就在此時成立。從前的資本家是兼用欺騙和強盜的方式，然而現在却不是那樣了。這是這時生產關係的第一個特色。

這時生產關係的第二個特色，就是產業資本家從商業資本家截然分離。他們利用這個分離即分工而使其資本和利潤更行增大；雖然他們關於商品的販賣還是要依靠商人，然而他們因資本的集中利用的原理，更依此而擴大了生產。他們在此時，因為本身已經有了很大的勢力，可以壓倒一切，所以他們不害怕商業資本家，倒是商業資本家對產業資本家完全站在唯命是聽的地位了。其次是工業資本家與交通方面的關係的變動：在以前的運輸是由商人兼辦的，然到此時，工業資本家就完全不必自己去作運輸，他可利用分工原理，聽由運輸業去作



。再次是銀行業，它從十四世紀的時候就有，不過以前僅是作為商業匯兌之用而已，至如今日之存款放款的銀行，却是在產業發達時才成立的。在產業發達之時，產業資本家之資本的來源，因生產規模擴大，有時也會感覺缺乏，有向銀行借款的需要，而在款項有剩餘之時，却又有存貯於銀行的需要，因為存在自己的地方是死的，而存在銀行中却是活的，可以生利的。所以銀行業是隨着產業資本的發展而發展的。加之，因為產業向前發展，在政治上必然的有立憲政治即法治的實現，所謂法律有了更大的威嚴，所以銀行業的力量必然更加長大。因此，以匯兌存款放款的銀行業，就變成了新的獨立的存在，漸漸成為今日的在經濟上占着最高地位的銀行。總而言之，獨立的營業部門，日益加多，因此，在生產關係上變得更複雜了。

在以上那樣的生產樣式與生產關係下面的生產力如何？在產業資本經濟初期，前面所謂商人剝削手工業者及農民，以致小產者的生產力減少，隨着貨幣加多而來的物價昂貴使他們無法購買，等等，在商業資本之下的剝削情形，自然是減少了。產業革命和勞動生產性增加，能够使勞動者在同一的生產時間中生產出更多的生產品，即比較能以最少的勞力獲得更大



效果，所以每件物品所含的勞動量變少了，換句話說，就是物價低落了。同時，產業革命後的大量生產雖然越發有使小生產者沒落的傾向，但是，至少從短期間看來，總似乎大量生產的大工業可以一方面促進原料生產的農業發展，一方面給與失業的流氓無產階級以職業。因此一般窮苦無告者，在暫時之間，依饑者易為食的理由，也覺得已得到一種較優的餬口生活，所以在以上所說的幾種生產樣式的下面，隨着商業資本時代的剝削的減少，社會又表現着漸趨繁榮了。總而言之，在新的生產樣式和生產關係之下，商業資本時代的強盜式的剝削漸減，政治上的一切所謂非法壓迫亦減除，因此多數民衆可以比較多消費，因而資本可以加大，因而生產品也加多，於是生產力在這種狀況的底下，就現着發展的狀態了。雖然依照資本經濟的法則，在國內仍是不免有小小恐慌現象的發生，但是，從全體看，因為此時各處在殖民地狀態下的地方尚多，不愁無生產品的銷路，加以各國的資本不是同時的向前發展的，因而先進國在國際上尚無許多有力的商品競爭者，所以恐慌尚易解消，生產尚能繼續增加發展。一句話說完，這時生產力的發展是隨着產業革命，政治改革及銷路擴大三種契機而存在的這個發展期間是從十八世紀至十九世紀的中葉左右的期間，也就是所謂產業資本的向上



期。

然而到十九世紀中葉左右，情形就不同了。以前產業資本經濟之所以能夠發展，如上述，乃是因爲勞動生產性增大所致的物價的低廉，各產業資本國發展的不平均，所致的向外銷貨，及無產階級的被剝削程度減輕所致的暫時緩和鬥爭（這時無產階級比較容易謀得職業，所以一方面他們有購買力，一方面不會常常鬥爭，去阻碍生產力）等的緣故，但是，產業資本經濟越發向前發展，則對於無產者藉以維持其生活的職業就必然的會不能依舊供給，依舊保持下去，換言之，即產業資本經濟越發發展，則一般小生產者就必然的會越發沒落，因而無產者人數越多，生活越苦，一旦沒落者有了覺悟，也就必然的要發生社會主義的理論而行階級鬥爭。因此，從勞動力方面說，必然的會隨着資本主義的進行而使生產力減少，從另一方面說，資本家又必然會利用勞動者的相互競爭求職而越發減低工資以資彌補，而使消費力減少，馴至生產和消費失當而發生恐慌。所以在這個時候的生產樣式和生產關係下面，從國內方面說，因爲階級鬥爭和生產過剩恐慌發生的緣故，生產力也就逐漸停頓或減低了。在對外方面，以前各資本主義國的發展是不均等的，到此時，則許多後進國的資本主義的勢力已



可與先進資本國互相均衡力量，而在國際上競爭，所以國外銷路也就減少，因此越不能改良機器，以求價廉。機器越向前發展，生產即益集中，規模因此愈大，而必然的循環的恐慌也就越發劇烈和擴大起來，不易解決，因此產業資本家所負擔的損失就越發大了，生產力因此也不能不停頓或減低了。在這種內外夾攻之中，若是仍然依靠那樣的生產樣式和生產關係時，生產力當然不能繼續再行向前發展，結局將不免有大大的停止或退後。在這時候，受損失最大的還是無產階級，故他們在這種恐慌的過程之中，特別有把這樣生產關係，轉換了去的需要。簡單說，因為事實上在這種生產樣式和生產關係之下的生產力不能再行進步和向前發展了，所以牠必然反映為勞資間的劇烈的階級鬥爭及資產階級層中間的利潤分割鬥爭，因此全社會上就會發生政治上的普遍鬭爭，結果必然的會使這時代的立憲政治上也起一種變動：一方面是無產階級想實現牠的社會主義的民主政治，質言之，即想實際參加政治；他方面因為資產階級各層間的利害不一致，使資產階級各政黨本身也發生大的裂痕，而不能維持兩黨對立的原則。因為立憲政治的解釋上，發生了分歧，所以從此異常的及不合法的階級鬥爭及階級層鬥爭，就勃發而不可遏止了。



以上所謂階級鬥爭，若從整個的有支配力的意義說，當然就是整個無產階級對於整個資產階級的鬥爭。雖然在資產階級的本身也有階級層間的鬥爭，但主要的却是無產階級與資產階級的鬥爭。在這樣鬥爭下面的最後勝利，籠統的說，當然是整個資產階級的，部分的說，只是金融資產階級的。何以言之？因為一則無產階級的勝利全靠强有力的組織和巨大的實力，二則無產階級是為實現社會主義而鬥爭，在原則上須帶有國際性才能成功，而在這時代，無產階級的組織薄弱，其力量比資產階級的力量相差還遠，且國際間也還沒有無產階級的實際活動的組織，所以無產階級成功的條件還是缺乏的。再從資產階級的內部來看，此時產業資本因為遭過了恐慌諸原因的相當摧殘，他的勢力已經漸漸衰頹，所以佔了優勢地位的，必然的就是羽翼已豐的銀行資本家。銀行資本家在原則上絕對不用煩愁商品的能否銷售，因為商品的不能銷售是產業資本家的損失；同時又因為銀行是無數大小資本家存蓄和借貸款項的地方，所以銀行對於別種事業的勢力，漸漸可由借款關係，變為監視賬目關係，更由監視賬目關係，變為指揮命令關係，最後就會達到銀行自己直接經營關係。這樣一來，銀行業漸漸的變成了經濟界的中心勢力，變得可以統治別的事業了；這時，銀行的資本也不單是拿去供



買賣貨幣和存款放款之用，而是還兼着直接拿去經營別的種種事業了，所以此時銀行資本的質是完全變更了。這種變了質的銀行資本，不僅是用於銀行業的上面，同時還拿去或供商業之用，或參加直接生產部門的生產。因此銀行資本就變成所謂金融資本。金融資本家既是在資產階級層的鬥爭上取得最大勢力和最後勝利的，所以在勞資階級間的鬥爭上的最後勝利者，必定也歸金融資本家取得。這種金融資本在經濟界佔着壓倒的勢力的時代，就是所謂金融資本經濟時代。

### C 金融資本經濟時代

金融資產階級的客觀的使命，在打破以前產業資本經濟時代那種不能再行發展生產力的局面。但，它在實際上到底是用什麼方法去打破？換言之，到底金融資本經濟時代的生產方法本身有如何的發展？這當然是第一應該解決的問題，我們詳細考察牠一下罷。

金融資本經濟時代的生產方式的特色，第一，在行了比較有組織的生產。這當然只是說在資本主義的生產之中的一部分是有組織的，而不是說資本主義生產整個的有組織。金融資本的成立及其所以能够發展增大，就是因為牠不但是拿來經營銀行業，同時還拿去經營其他



商工業。金融資產階級所經營的產業部門和種類雖然甚多，但是他並不是雜然漫然的抓在一手，而是實行着有組織的有計劃的經營，譬如在麵粉業，交通業，煤礦業……都被金融資產階級自己經營或支配着的時候，他就可以在各種部門間，通盤合算，斟酌緩急，截長就短，挹彼注茲。這樣，比起非金融資本家所經營的同種部門，就可以節省資本費用，減少成本，因此，他的商品的價格就可以低廉，它的商品的銷路也就漸漸的擴大；結果，一方面使其生產日益擴張，另一方面可使一般顛連無告的失業者容易尋求職業。這樣一來，停滯的生產力又發展了，繁榮的現象又呈露了。因此，從大體和短期間看，這種比較有計劃有組織的金融資本時代的生產方式，可以把產業資本時代的生產力發展的桎梏打破而更向前發展。

金融資本經濟時代的生產方式的特色，第二，在以武力幫助對外的經濟競爭，助長生產力的發展，換言之，在實行帝國主義的生產。金融資本階級在國內既取得了經濟上的優越地位而把一切壓倒，自然的要發展到政治上去，極力擴充軍備，以作對外的經濟競爭的後盾，於是形成了帝國主義或國際資本帝國主義。國際資本帝國主義的本質，在它一方面是用武力對外實行侵略政策，他方面是依靠商品價格的低廉，實行經濟侵略政策——他雖是對於其他



金融資本已經成熟的國家不能輸出低廉的生產品，但是它可把生產品向落後民族的地方輸出。金融資本主義發展爲帝國主義的趨勢，雖然在各資本主義國的情形是一樣的，不過，在時期和程度上，當然還有先後深淺的差別，如像，在英國的帝國主義已經發展到了相當的時候，德日兩國却尙在萌芽之中，就是明例。只因各帝國主義的成立和發展不是同時的和均等的，所以先進國（如像英國）國內過剩的商品，才有可以銷售的市場，而使其生產力更向前發展。這種先進帝國主義國內生產力尙能發展的時期，就是所謂金融資本經濟的上向期（一八七〇年——一九〇〇年）。

在以上所述對內在金融資本各經營部門的範圍內實行了有組織有計劃的生產，對外實行採用武裝的經濟侵略政策的生產方式的過程中，當然對內更可以實施金融資本本身的聯合，在國際上實行國際的資本聯絡。這一切一切，就是此時生產樣式在生產組織上所表現的新發展。其次要問：在生產技術上生產方式有無發展？有的；雖然大部分的機械和技術沒有什麼變動，但是小部分却有了變動。在產業資本時代的主要動力是蒸氣力，到了金融資本時代，主要動力却改變爲電力了，當然用電力比較用蒸氣力所獲得的生產力是相差很深的。其次，



蒸氣機關之改變爲汽油的機關，也和電動力一樣，可以增加生產力，特別是應用到一切交通業上面，大可以補電動力之不足。再次，是合成化學工業的發明。以前產業資本時代生產是被天然的原料所限制的，到此時，用新發明的合成化學工業如像人造染料，人造肥料，人造絲，等，就可以從空中取得無限的原料以供製造和應用。更次是電氣傳信的發明，如電話電報無線電……均在此時所發明；這種消息傳遞的迅速，對於金融資本時代的生產力的發展上，是有過很大關係的。綜結起來說，此時的技術的變動，雖然不像由商業資本到產業資本時代的變動那樣鉅大，但是，的確發生了關係重大的變動。如上所述四點，我們不能不說是在金融資本時代，在生產技術上表現出來的新的生產樣式。

在這樣生產樣式之下的生產關係是怎樣呢？不消說在這種生產樣式之下的生產關係是沒有根本的變動的；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的對峙是仍舊的，但在另一方面觀之，生產關係的內容却更爲複雜了。具體說，因爲金融資產階級的資本實行了國內的聯合，其事業的規模宏大，所以其生產的勢力也就超出了國界，而擴張到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去，依賴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剝削，去實現其利潤；換言之，落後民族也在生產關係上佔一位置了。其次，金融資產



階級的生產力既然加大，就非有另外的除開殖民地以外的更大銷場不可，即非行更大的競爭不可，因此，所以在國際間他們非聯合在一起就不能在競爭中獲得勝利；例如英國煤油的生產非與荷蘭聯合來對美國的總聯合不可，德國電器工業的生產非與歐洲各國聯合來對美國電機托拉斯不可，就是例子。因此，所謂生產關係，不能僅僅以國內和殖民地及半殖民地為限，隨着他們向外的聯合競爭的必要，蔓延到國際的聯合去了（結果致使國內的無產階級與國外的無產階級的利害也客觀的一致起來了）。所以他們當所希望的剝削或利潤不能取得時，勢必訴諸於戰爭，不然就利用關稅政策的鬭爭，所謂傾銷（Dumping）政策（即在國內提高價格，向外國輸出時却降低價格的政策，這樣在表面上好像是受了損失，但是，事實上這樣一來時，一方面可以利高關稅和賤價格，去壓倒外國的資本，另一方面，因積貨消售，國內停滯的資本就可變成活的資本，所以不無好處，）貨幣對外匯兌政策（即用種種方法，減低本國貨幣的對外價值的政策，譬如在日本貨幣價落，外國貨幣可以賤買日本商品時，在事實上等於獎勵輸出，所以日本工業品可以運到美國去賣，這時，在匯兌雖然日本吃虧，然而日本可以藉此消售停滯着的生產品，這當然對於日本自己的產業，是有利的）種種方法去行競爭。所



以對殖民地及國外的生產關係的擴大，當然在經濟上會發生很大的反映作用，結果不是增加金融資本的勢力發生殖民地反抗，就是增高關稅和提高物價，以至於必然引起國際戰爭，這對於無產階級都有不利的影響，因此生產力的發展必然要停止或退步而和生產關係相衝突。

現在我們可以接着討論金融資本統治下面的生產力如何的問題了。這當然與以前各時代的生產力如何問題，有同樣的傾向：在從產業資本到金融資本的初期，金融資本經濟下的生產力是前進的發展的，但是，到它的末期，生產關係又漸漸的變為生產力的桎梏而使牠不能發展了。在金融資本初期之時，牠的生產樣式上有了新的技術的發展，在組織方面也產生了許多新的樣式出來，而大規模的有組織的生產範圍出現。在生產的組織和生產技術上，既有了新的發展與變動，生產力當然會跟着增加。同時，隨着這種變動的進展勞動的生產性（所謂勞動生產性，即就每一小時的勞動的生產結果的多寡而言，多者即為增加發展，少者即為減少退步）當然也增加了。在產業資本的末期，勞動生產性已經不能向前進步，縱然可以維持現狀，終屬一時的勉強；因為勞動生產性的發展第一是要看大家的努力與否，而這個努力那時却是不可期的，即就勞動者本身的精力說，在其貧苦生活日甚一日救死不暇之際，當



然也無餘力去增加勞動的生產性。至於金融資本初期的勞動生產性之所以發展，如從勞動者方面說，乃因金融資產階級在生產組織上和技術上有了變更和發展，獲得了許多利益，拿了一部分去獎勵貴族工人努力從事生產，而這些工人也因剝削減少，在暫時間有努力的可能。緣故。其次，在產業資本時代的末期，其生產組織方面，因為極端自由競爭的緣故，形成了完全無政府狀態的生產，但是，一般說欲求生產品的銷售，根本上非減價不可，而極端無政府式的生產却不能發生組織上的利便和成本的減輕，所以生產力停滯了。到了金融資本的初期，却因前述的天然企業聯結和一手經營之故，可以減少成本，免除產業資本末期的生產上的不利益，因此生產品就可廉價，金融資本家既獲得廉價的武器，當然就可利用競爭上的勝利品即特別利潤將新的生產技術實施，因此勞動手段和勞動對象方面亦便表現着發展的傾向，而生產力就進展了。譬如意大利的煤油機關的使用，合成化學工業的發展，就是一個很好的實例。原來意大利在產業資本末期，因為勞動手段和勞動對象的不足，生產力是停止着的，然而到了金融資本的初期，因有煤油機關和合成化學工業的應用，意大利的停滯着的生產力却一時進展了。更其次，從交換範圍說，因為隨着國際性的生產的發展及帝國主義的武



力對外經濟侵略的進行，交換範圍日益廣大，過剩生產品有了消路，所以生產品的數量會日益增大，結果影響到國內的勞動者，使他們增加購買力；這樣一來，當然生產力也會隨着進展了。總之，在上面所說的那種種情形之下，金融資產階級可以把產業資本經濟時代的末期所感覺的那種生產力的桎梏解消而使生產力更向前發展。這個生產力發展的時期，就是所謂帝國主義的向上期。以上是純理論上的說明，但，就從實際的歷史看，也可以得着同一的解釋。所謂帝國主義的向上期，就是指着從一八七〇年起至一九〇〇年或歐洲大戰的開始止的期間說的。試看在這個期間，如像德國在一八七〇年左右，生產力雖發生了停頓的現象，但是，自從加以組織的和技術的改良並施行了帝國主義的政策之後，總的生產力就有了相當的增進。英國也是具有同樣的情形。不但英國如此，就是其他各國亦莫不皆然。所以從大體看，帝國主義向上期的生產力和生產關係是適應的，但是，更進到某一時期時，生產力和生產關係就要發生衝突。

其理由是這樣：在金融資本時代的初期時，生產力之所以發展，第一是因爲有新技術的發明，第二是因有新組織和新的產業結合，第三是因有新銷路的擴張；然而到了金融資本發



應爲獨占的勢力（如托拉斯等）時期這三種原因就都會失其作用。先拿新技術的發明說罷，在金融資本發展爲獨占勢力的時候，在技術方面決不會有什麼新發展的。爲什麼？要知道，在金融資本時代初期獲得了並增加了利益的，只是金融資本家，當然絕對不是無產階級，也更不是其他資產階級；無產階級雖然在此時期可以得到比較可以餬口的生活，緩和了階級鬥爭，然而，只要在私有制度未推翻以前，照資本積蓄的法則說，無產階級的生活，必然的不會有什麼大的改良，並且一般小生產者也是必然的要沒落而爲無產階級的，所以此時的無產階級只是把反抗鬥爭加以緩和，始終不能得到什麼真正的大的利益。實際能得到利益的，當然就是金融資產階級本身，結果金融資產階級就會利用優勢的經濟政治力量，吞并了非金融資本家而取得了獨佔（或獨霸）的地位。一到此時金融資產階級就不用依靠新技術新組織，以及其他一切的協助了，他可直接的利用他那獨佔的地位而取得特別利潤了。換句話說，他此時可以對於舊的技術，保持原狀，不加改良，而對於新的技術，設法收買，而不使用。因爲他們的目的原來不在發明，只在賺錢，故既可一面保持舊技術，一面利用獨佔的地位，提高價格去增加利潤；他們對於新的技術，當然不但不需要，並且反要禁止發明，或使其匿



棄而不被應用了。拿商務印書館作例來說明吧，譬如它收買到一本新的物理學的著稿，論理，在收買後當然是可以刊印成本以獻於世的，然而它爲要保持它舊印的物理學的銷路和由此而來的利潤的緣故，它却把所購之新物理學稿本置諸高閣——因爲這樣於它最有利，所以不得不如此辦。商務印書館雖然不是金融資本家，但其獨佔性質却是同樣的。所以在金融資本帶有獨佔性的時期，新技術縱然可以減少成本，也不會被金融資本家實際應用，因爲那是必要的，甚至於是不利益的事情。

其次，從產業的結合說，到了金融資本成了鞏固的獨佔勢力的時候，它從前那種減少成本的好處，是不會有的了，因爲獨佔金融資本既可利用托拉斯等的組織而提高價格去增加利潤，它對於自己，決不會倒轉減低價格去打倒自己，去減少利潤而使自己受損失的。

更次，看看銷路的增加方面如何。在金融資本的初期，國內因爲產業上的突然發展，一般農民和小生產者可以重新獲得相當的購買力，所以在國內可多銷售貨物。然而要知道，這種國內銷售的增加，只有在成本減少物價低落及失業困苦者減少時才能實行，而在金融資本時代的末期，物價既因獨佔而提高，而大眾却日益困苦失業；農民在獨佔勢力的壓迫下，不



能不賤賣自己的農產品，因此日益失業或沒落而為無產階級；其他小生產者也有同樣情形。這時的無產階級為謀生存計，當然都要競爭求職，但是，只因競爭的結果，致使工資越發減降，失業者越多。因此之故，國內銷場就不得不日益減少。其次再拿國外銷場看看。殖民地及半殖民的市場是有限制的，而各帝國主義國之向殖民地及半殖民地的侵略却必然會日日增加不已，當然向國外的銷路也就不減少了。加以帝國主義間的向外競爭者愈多，他們就不能不愈努力從事競爭，以全力從事擴充軍備，結果弄得人民的負擔愈益加重，人民購買力愈益減少。況且在帝國主義對外競爭時，提高關稅是必然採用的政策，這種政策的犧牲者，即用高價消費物品的，顯然的又是國內多數無產階級農民和一般小生產者。況且，在另一方面說，打仗的以及因戰役而慘殺於槍林彈雨之下的也是他們。這樣看來，就可以知道有種種複雜交錯的原因，使國外及國內銷路不能不減少了。

既然三種可以使生產力發展的理由，這時都不存在，金融資本經濟的的生產力就不能向前進步了，當然生產就會停滯了，當然跟着這種情形而發生的就是經濟恐慌了！試從事實上，就金融資本末期的今日整個世界的生產力來看，生產設備只有百分之三十在運轉着，其中



如鋼鐵只有百分之十二在生產着，其百分之八十八在停頓着；他如小麥因爲價賤的原故，就有不把牠看成食料吃，而把當成燃料燒的現象，但是，在另一方面，却有五千萬的壯丁沒有飯吃和工作去做。像這樣生產力的契機既不能活動，生產力怎能不停滯退後？生產力的停滯後退，不但在恐慌中表現出來，並且在階級鬥爭中表現出來；如像革命，內亂，罷工，農民暴動……都莫不是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的衝突之表現。試就今日的事實來看，恰恰正是金融資本時代恐慌日甚一日之時，戰爭危機的尖銳化，各國國內革命的爆發，都是一些極明顯的實例，在事實上表示着生產力和生產關係不能再相容了。在一方面，農民，小生產者以及殖民地 and 半殖民的無產者，爲維持生命起見，非行鬥爭不可，因此，在金融獨占資本的國家內特別發生了許多農民和無產階級聯合的暴動反抗，在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人民也頻頻起來反抗金融資本帝國主義的壓迫；同時，在另一方面，帝國主義國與帝國主義國之間，復行着猛烈的國際鬥爭，因此，金融資本帝國主義者一方不能不設法以武力侵略他國市場，以便解決及緩和國內的恐慌危機，他方又不得利用國外的力量以鎮壓國內革命的爆發。總之，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的衝突，表現爲一國內或國際間的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間種種鬭爭，同時，鬭爭



愈烈則生產力益受影響而停滯後退，結局越發引起鬥爭，迫得不能不另改方向去解決此種矛盾問題。至於將來的解決的方法是向社會主義走或向法西斯蒂主義走，那要看各國情形而定；不過，法西斯蒂主義是有種種缺點的，決不能澈底，所以社會主義是必然的最終歸宿。

把以上總結起來，可以得到以下的結論：第一，資本經濟是必然發生的，並必然發展的。所謂必然，是說不是任何入有意識的可以叫它發生或叫它不發生，而是有它發生的必至的條件，換言之，不是一種偶然發生而是一種具有充足而且必要的原因的發生。原來在封建社會內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發生了衝突，因之在舊生產關係上有利的階級與無利階級，在此種情形之下必然發生鬥爭，鬥爭進展到一定時期，就可克服原來的矛盾而形成另新的生產關係，即達到所謂否定之否定的階段。資本主義經濟既是在這樣的鬥爭過程中發生的，當然，在成立後的資本主義經濟的內部，也可繼續不斷發展的進程，適用這樣辯證的發展方式而向前發展，所以資本經濟之由商業資本經濟轉變到產業資本經濟，更依由量到質的變化；由產業資本經濟而到金融資本經濟都是它本身矛盾使然，是它內部鬥爭使然。在這個意義上資本經濟是必然發生和必然發展的。第二，此種資本經濟的必然的發生並發展，不是離開了人類的



，而必定是經過了人類的鬥爭而來的。換言之，這種必然是參加過人類的階級鬥爭的必然，所以資本經濟的發展，雖是必然的，却不是自動的，或宿命論的。

以上兩層，拿唯物辯證法上的用語說，叫做辯證法的發展，即經過對立的統一，否定之否定，由質變量的發展法則的發展。這就是說資本經濟的發展，和其他一切東西的發展一樣，都是一種辯證法的發展。由此，可知以前的所謂經濟學的觀點，只是觀點的一部分，還不够用還得加上由辯證法而來的這些觀點。以上所述也就是辯證法的發展的一個好實例。

## 第二節 經濟學的發展的四個時期

前面第一節所說，只是本章的一個準備，因為說經濟學史以前，對於經濟史的概約，有預先知道的必要。現在既有了這種準備，就可在此節開始講述經濟學的發展了。分爲幾個段落來說：

### 一 概說

我們怎樣敘述經濟學的發展？普通關於經濟學的發展的敘述，不外兩法：（一）以人為單位，說某人有某種學，（二）以時代為單位，說某時代有某種學。這兩種說法都是不充分



和不確切的。因為，若照第一說法去敘述，至好也不過僅是一部字典；若按第二說法，結果就只會成功一部年書。我們原來是為要解決經濟問題，才要了解經濟學的歷史，若照編年體而敘述經濟學那是機械的，對於我們目的，是不對的；即把二法合一，也是不對的。那末，除此二者之外還有什麼方法？這就成為問題了。如照唯物史觀的原理說，經濟學史必然要在下述三個條件之下去研究去敘述：

(一)無論如何，要有某種學說的經濟基礎的說明。學說固然重要，然而牠的經濟基礎也是重要的，因為對於某種學說的經濟基礎若是不懂，就絕對不會了解它不能批評它。照唯物史觀說，關於一切東西，都沒有絕對的真理，所謂真理，實只是相對的和近真的；所以想要判斷某種某種東西是否為真，就要看它的歷史性，就要拿來和經濟的關係對照來看，即是說，要考察它的經濟基礎。但要知道，普通關於所謂經濟基礎，發生了許多的錯解：有的把經濟基礎看作與物理學上所謂「物質」相同，這當然是錯誤的；還有人把經濟基礎視為「地理的」，把經濟看成了死的東西，這當然也是錯誤了的。照唯物史觀說，所謂經濟基礎，是指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的全體而說的，所以所謂決定某種學說的經濟基礎，就是要看它是在何種生產



力和何種生產樣式的生產關係下發生的，只有這樣說，才能同時應用唯物史觀上的階級鬥爭說。

(二)要承認一切學說絕對不是由某人或某部分人製造出來的，而是因為某階級的需要而產生的；不是短期的時間中產生，而是在長時間中經過了無數的變動而來的，換言之，即是依由質到量，由量到質的轉變而轉化來的；牠更不是憑空想出來的，而是從實際需要和鬥爭而來的，但，因實際的需要和鬥爭，結局從它本質看來，就是生產關係上的某一階級為滿足自己的利益而來的，需要和鬥爭，所以一切學說必然是從階級的鬥爭中發生出來的。簡單的說，要明白一個學說，必然要說明牠在實際階級鬥爭上的經過和意義。

(三)所謂「一切學說」範圍太寬，當然應有一定的限制，從一般說，只能是主要的站在支配地位上的學說的意思。因為我們只是以研究學說的派別和發展源流為目的，所以不必詳盡，只要知道那種佔在支配地位的學說就夠了；只要知道這些，我們就會明白學說的發展史，至於一切不站支配地位的學說，於我們是無用的。

方法問題既決，現在我們進一步去研究經濟學史的本身。經濟學的發展，在歷史上有二



三百年之久，要想把這二三百年的長久期間，很妥當的施行各階段的學說的區分，的確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同時因為各國的經濟學家的意見紛歧，如何行這個區分，尙成爲絕大的問題。不過，就我個人的見解看來，可以分爲四個時期。縱然我們採用四個時期的分期法，但究竟應當從何時說起，也還是很大的疑難。不消說，應該從經濟學成立時說起，然而經濟學到底是何時成立，被何人弄成立，却又成爲問題。英法的經濟學家，在過去爲這問題，曾有激烈的論爭。法國經濟學家主張從重農學派起，英國經濟學家却大抵主張從古典學派起，也有人說應當從重商學派起。這種種對經濟學史之成立的時期的主張，顯然的不是根據科學原則的觀察和論斷，而是從國民的虛榮心立說的。我們知道，古典學派的代表是亞當斯密（Adam Smith），他是英國的人，重農學派的代表是克涅（Quesnay），他是法國人。所以許多人以爲經濟學史開始於某國人，就覺着自己的國有無限的光榮，因而固持偏見。當然這種虛榮心的主張是錯誤的。我們應當以研究真理的科學的立場來觀察，用科學的眼光來論斷。如果能這樣，則經濟學史的發展，當然宜從重農學派開始。原來科學之所以成爲科學，必然帶有幾個本質的特徵，並且科學本身還是不斷發展的，在第一章上我們把科學目的分爲幾個段



落，就是要看其在那四個目的的段落上達到某一個段落，而定其科學的發展程度，也就是要看其在對象，觀點目的三者上面是否能合乎科學的本質的要件。正統派的亞當斯密的『諸國民之富』當然是含有這幾個科學的條件的。所謂第一個段落上的，搜集經濟事實，觀察經濟事實，整理經濟事實，使經濟事實普遍化，體系化，第二第三個段落的必在經濟事實中，找出因果關係，以及因果法則，等等目的，在亞氏上述著作內都已達到，是不成問題的，因而他的經濟學當然可以成立。至於重農學派的代表著作，如像克涅的『經濟表』，雖然不如亞當斯密的書那樣能完全達到那幾個段落而合乎科學條件，但是，在大體上，採取自然科學的歸納法，而使經濟現象成爲體系，並努力尋求法則，總不能不說是科學的著作。重商學派在重農學派之前，論到牠在目的方面的成績，可以說連第一個段落都沒有達到；從其研究方法說，也不是科學的方法，而是用主觀的，思唯的，政策的觀點，沒有正統派搜集經濟事實；找出因果法則的成功，所以重商學派的學說只能稱爲學說，不能稱爲科學。所謂科學和學說的不同，科學是有體系的學問，學說只是零碎的斷片東西。現在我們就根據科學的觀察和論斷，從重農學派開始敘述經濟學的發展。這是一個冒頭的略說，下邊即分爲四個時期，逐



次說明。

二 商業資本成熟，原始聚積終結，否認重商學派時期的經濟學。

這時期的經濟學的代表，是重農學派，重農學派風行的時候，正是一七五〇到一七七六年的當兒。

我們要明白重農學派的經濟學，非先知道重商學派的學說的大要不可，因為，如不了解其對立的學說，就不能知道重農學派的來源和鬭爭的對象。在前面論述資本經濟發展的時候，已經說到商業資本經濟。我們知道，商業資本時代所謂商業資本家，不是直接剝削勞動者的剩餘價值的資本家，而是變相的利用「收買商行」來剝削小生產者和農民的資本家；這種變相的資本家，不但剝削國內的小生產者和農民，而且把賤買得來的小生產者和農民的生產物，用欺騙式的方法和強盜式的手段，轉賣給落後民族而攫得其金錢；同時這種商業資本家與封建君主站在一方面，利用政治權力，行海盜式的劫奪，而且禁拒外國貨物入口，企圖獨佔利益。所以只要有欺騙和搶劫的可能，他們總想利用海船欺騙落後民族，劫掠他國商船（例如英國之于荷蘭，就是很明顯的例證）。這種特殊的資本家，不是今日的純粹資本家，因



而他所剝削來的資本的增殖，在經濟學上就叫做原始聚積（在剩餘價值論上還有詳細的說明）。所謂原始聚積的意義，就是指資本之原始的集中和聚中。商業資本家，一方面把剝削于國內的小生產者及農民的金錢，集積而為自己所有，另一方面復把以欺騙式的強盜式的手段，劫掠于落後民族的金錢，也都聚積在一處，使其發生資本作用。所謂資本，我們前面說過，有二種意義：一種是普通所謂本錢的意義，一種是具有用來作為基本的東西，去剝削勞動者的剩餘價值的意義。例如貨幣，在非洲美洲時，只是第一種意義的本錢，沒有顯示第二種意義的資本的作用，到了商業資本家把牠們運回到歐洲，則成為真正的資本而出現于社會；這就是，商業資本家把沒帶有資本性質的東西，聚積而成為資本。商業資本家利用資本之聚積，更擴大其剝削，終至把許多原始的小生產者及農民的剩餘生產物都剝削去，把他們的工具房屋土地都奪收了，使他們這些沒落者都變為一貧如洗的無產階級。這種剝削，從資本家方面說，是把國內外貨幣聚積而成為資本，從被剝削者方面說，是使受剝削者沒落而為無產階級，使他們把一切東西都賣給資本家。這樣資本的聚積，就是原始的聚積。

利用資本的原始聚積的狀態而實行剝削的商業資本家，依前節所述，到了某一時期，生



產力和生產關係相衝突，社會起了巨烈的變化的時候，就不能再行其欺騙式的強盜式的剝削，而不得不讓步于新興的產業資本家；因而代表商業資本家的利益的經濟學說，也就不能不被世人否認。代表商業資本家的經濟學說，就是所謂重商主義（Mercantilism）；重商主義佔支配地位的時候，正是一五五〇到一七五〇年的當兒。現在我們簡單的論述其要點：

1. 在重商主義的時代，商業最被重視。因為這時是資本商品經濟的商業資本時代，社會上一般人都認定商品生產是最有利益的，而且是最易發展的，因此社會上所重視的中心點，就移到商業，以為只有商業才是『生產的』，只有商業才能使國富兵強。于是商業益發展，資本益聚積，商業資本家遂在政治上和經濟上都佔絕大的勢力。當時先進的英國，因商業的發展而富強起來，所以世人都視富國強兵的道理，除商業外沒有第二個法門，因而各國皆爭先恐後的向商業道上發展去。當然這不是憑空來的，而是前節所述經濟基礎之反映。總之，這時一般人都重視商業，認為發財生利富國強兵的要道。此其要點一。

2. 單靠國內的商業，交換範圍太小，似乎只可致富，仍不足以富國強兵，所以必然的會想到擴張到國外去的辦法，因而重商學派就主張發展對外貿易。他們所謂對外貿易，是



站在原始聚積的觀點上，說的，其目的要把國內的商品運輸出去，而不帶回國外的商品；就是說，他們主張商品出多入少，以爲如此才能獲得利益，反之，如果出少入多，他們以爲在貿易上就要蝕本。此其要點二。

3. 商業資本家雖想把國內的貨物以出多入少的方法販賣出去，然而因商業是交換的性質，不管怎樣出多入少，總得有一種交換品才行；這種出多入少時的，交換品，在那時，就是金錢，即貴金屬的貨幣。結果，他們輸出商品的目的，就是要取得金錢或貨幣，所以重商學說這種以本國的貨物交換國外的金錢的主張，又被人們叫做重金主義或重貨幣主義。此其要點三。

4. 要想達到上述的第二第三的目的，即要想達到商品出多入少而獲得金錢的目的，單靠經濟上的平等交換，還難成功。在當時，各國以利益所在，都向這一條路發展，如英國和荷蘭的海上爭霸，就是明例。國際商業競爭上的逐利者當然有增無已，而重金屬的分量却有限，所以結果必然的要藉政治上的力量，去企圖達到剝削的目的。因而重商學派就主張實行：（一）採取保護貿易政策，高築海關壁壘，抽入口貨以重稅，使其不易銷售，甚或禁止



入口。(二)利用國家的海軍，保護私人的商業；這種保護不特可發展本國的商業，而且乘機還可劫掠他國的商船，同時也可藉武力壓迫殖民地半殖民地的人民，而進行強盜式的剝削。(三)間接利用國家的力量，幫助商業組織，由國家給與一種特殊的保證，使其剝削落後民族；例如西印度公司和東印度公司的組織，雖然表面上是私人的營業，其實是受國家保證其不受損失的貿易公司。這樣一來，因多數人可放胆投資的緣故，這種公司的資本日大，利潤日多，因而把剝削來的金錢借給印度的貧窮的封建諸侯；封建諸侯因借用印度公司的金錢的緣故，不得不在政治上讓步，給與一種特權，自甘束縛，終至受印度公司的完全支配，最後只須英國利用海軍的武力稍稍加以壓迫，印度的領土就變成英國的了。總之這種間接保護貿易，也是重商主義的發展商業的一種方法。此其要點四。

5. 其次，重商主義者，要使本國的貨物多銷售出去，當然就得要獎勵國內的生產，因而也就非增加生產的原料不可。例如在英國，供給呢絨生產的原料，本是豐富有餘的，但是，商業擴張的結果，弄得呢絨的生產量大增，因而感受羊毛的缺乏，當然也就是感受輸出商品的缺乏，于是就非改變方針而採取種種對內的新政策，以求商業之發展不可。所謂對內



的新政策就是：第一，要把封建時代的行規即所謂幫行制度取消，以便從事生產者可任意改業，任意製造。第二，要把狹小的販賣範圍擴大到全國，使商人能自由轉運，自由販賣，同時對那種被行規規定的，一處工人不能到他處任意工作的限制，更非澈底取消不可；因為只有這樣，才能不受限制的去生產，才能不受限制的去工作。第三，因生產力的增進，常常鬧着原料缺少的恐慌，所以，要想使某種原料，例如羊毛，增加，就要多養羊，就不得不把既耕土地故意荒蕪起來，拿它作為飼羊的牧畜場。這在商業資本時代，那種名義上保有土地的領主，就會替商業資本家把耕種的農民逐去，而使耕地牧場化，如像英國的圍地，就是很明顯的實証：他們毫無忌憚的利用政治上的權力，奪收農民的生產手段的土地，而改為養羊的草場。簡單的說，重商主義反映於國內政策上的事實，就是一方面高唱自由，要打破封建時代的幫行制度，打破交易範圍的限制，實行國內自由貿易，而他方面却利用政治權力的極端壓迫，奪收農奴的土地，作為自己生產手段的原料生產地。以上五點就是重商主義經濟學說的內容。由重商主義經濟學說的內容看來，我們很易看到，重商學派只顧到交換方面，而未及於生產分配消費等問題。因此，所以牠只能成為經濟學說，不能成為經濟學。



我們明白了重商主義學說的內容，就可以進一步繼續討論重商主義學說何以要被人否認的問題了。照前面所述，重商主義原是代表商業資本家的利益，拿來辯護其原始聚積的行動的，所以到商業資本家因國內國外的種種理由，不能再利用原始聚積的方式去實行剝削的時候，因重商主義的生產關係束縛着生產力，不能使它向前發展，所以社會的許多方面不需用重商主義而想推倒它了。於是反重商主義的重農學派，就代之而興起。我們要明白重農學派經濟學的內容，就非先把前邊所說的怎樣由商業資本經濟轉化到產業資本經濟的過程，再簡單的再說一遍不可。原來在產業資本家從商業資本家分離之後，因為工場手工業的生產力量日見增加的緣故，產業資本家的勢力漸次強大，同時，因重商主義的商業資本家之無窮的剝削的結果，被剝削的小生產者和農民，遂不能維持生活漸次沒落而為無產階級，並且，在另一方面，商業資本家搶劫落後民族的金錢大量進口，使國內的貨幣增加，物價高漲，更令小生產者和農民感受痛苦。（貨幣增加的結果，必然使一般的勞苦的小生產者及無產階級，受生活的壓迫而顛連無告；因為從貨幣價格論說，貨幣少時，必定貨幣貴而物價廉，反之，貨幣多時，必定貨幣賤而物價貴，例如同質量的米，在貨幣少時，其價格賤，在貨幣多時，



其價格貴，關於這一層，第二篇第四章還有說明）。這種貨幣增加，反使物價昂貴，於擁有巨大貨幣的資本家雖不關緊要，然而一般的沒有充分貨幣的小生產者和農民，却不能不枵腹忍苦，減少其購買力。結果商品充斥，勞苦階級無錢去買，遂使在商業資本經濟的生產樣式之下的生產力，無從進展而不能不停頓；同時因各國商業的發展，競爭者越多，國外的市場或全被佔領，或已到飽和度，無法更行推銷其堆積如山的貨物，所以產業資本家就不能不別找出路而求生產力的前進。當然這時還有無產者及小生產者和農民吃苦，也要另想方法。因此產業資本家遂聯合他們，起而打倒商業資本家的支配，可是成功後，產業資本家們却又轉變方向，離開無產者及小生產者和農民去實現自己的利益。這樣遂由商業資本時代過渡到產業資本時代，在學說上的反映即是重商主義被打倒，而重農學派興起，企圖擁護產業資本階級的利益。

重農學派給重商學派一致命傷，取得了社會上的支配勢力，已如上述。但是重農派經濟學的內容究竟如何？這是我們現在要討論的問題。要明白這問題，最好是把重農派的主張拿來和其鬥爭對象的重商派學說對照起來看。



1. 重農學派以爲重商學派過於注重商業，不能生產出多數民衆所需要的生產物，只有農業才能滿足這種需要。就是工業，它雖比商業進步，也不過把已經生產出來的東西改變樣式而已，總不能從無生有，從小變大。例如沒有米時，只有農民耕種稻田，才能有米的食料；木板缺乏，只有種植樹木；羊毛不足，自然非養羊就不能得到呢絨的原料；所有這許許多多的原料，只有從農業生產出來，而且僅僅只有農業是「生產的」(Productive)。重農學派所謂農業與「生產的」，是把原始的生產業都包含在內，而是指廣義的農業，認定只有它是「生產的」，繼于人類有利益。重商學派雖主張商業發達，就可富國強兵，但是，事實證明那種辦法不特不能富國強兵，反致小生產者和農民沒落而爲無產階級，生活益感受困難。因而重農學派極端否認重商主義而主張重農主義(Physiocracy)。

2. 重商主義主張商品出多入少，銷售本國貨物，運回國外貨幣，以爲這樣可使民殷國富，然而結果外物入少，貨幣積聚，物品昂貴，反致民衆招來許多生活上的艱苦。假如本國所沒有或稀有的貨物，能由國外輸入，猶可說也，然而一般的重商派却主張商品出多入少，以致本國貨物日減日昂，形成社會的不安。從重農派看來，這當然是不合理的，所以極力反



對這一般的超出政策。

3. 重商學派抱極端崇拜貨幣主義，而重農學派却認定貨幣只是一個媒介物，不能因為貨幣的增多就國富兵強；因為在社會的事實上確表現貨幣的增多，反使民衆的生活越苦；牠不特不能使國富兵強，倒反招致小生產者和農民沒落而為無產階級的不幸事件。

4. 重商學派用政治的力量，保護國際貿易，重農學派却持反對意見，他們以為國外需用某種貨物，或本國需用國外貨物，都可以；只有實行國際的分工生產，纔能收有無交換的利益，纔是平等的而非欺騙的交易；因而他們才反對保護的政策。他們主張實行自由貿易，就是說，某國所無的生產物和某國所有的生產物盡量自由的交易；這種貿易，如能聽其任意發展，自然就能行國際的分工生產。不消說，這種主張還有其哲學上的宇宙觀的根據，不是憑空來的；重農學派採取一切聽其自然發展的自然法則的觀點，以為萬事不必加以人力的干涉。他們既然主張自然法則，所以就不能不主張放任主義。

5. 重商學派在國內政策上一方面主張自由交易，一方面却行着事實上的實力的壓迫。打破封建幫行制度，這一層，是重農學派所贊同的，所謂事實上的自由剝削，當然也不是他



們所反對的，因為他們也需要沒落的小生產者和農民替自己勞動。但他們對重商主義利用政治上的壓力，則不同意。他們在哲學上採取自然法則的宇宙觀，當然在理論上對於政治的壓迫要反對。況且主張重農，當然就不能不反對剝削農民的現象，（自然這不是實際的反對）。

總結以上反對重商主義的各點，就可以形成重農主義經濟學的基礎。並且重農學派對於重商學派的商品價值問題，也提出來說明，以為一切的商品價值，不是從交換過程上發生，而是從生產過程上發生的；同時還注意到重商學派所不注意的分配消費等問題。這就是說，他們為對付重商學派起見，在經濟學上，對價值問題，生產，分配，消費問題等等都有詳細的論究，因而重農學派的經濟學是合乎科學條件的，所以能成立為經濟學；在克涅所著的「經濟表」上，經濟學上所有的東西已被包含在內，而相當的體系化了。

上邊的說明，對於重農學派的經濟學的來源或經濟基礎，還未充分說到，現在關於這一層，再作進一步的討論。我們說過，重農學派是代表產業資產階級的利益的，但是，要知道，這時的產業資本家還是未成熟的產業資本家，它和今日的工業資本家不同，所以用不着純粹的資本經濟的理論，例如正統派所謂價值是從勞動來的那個理論，那就只有在工廠生產盛



行時才有需要。產業資本家這時還沒有與小生產者完全分離，同時也沒有同銀行業和交通業分離，所以他們只覺着重商主義的保護政策的不利，使他們所需要的原料和銷場都受損失，因而要改變方針，主張一切東西都是從農業生產出來的，以抵制重商主義。就是所謂反對貨幣主義，國際分工及自由競爭的提倡也都是於產業資產階級有利，而於商業資本家有損的。並且重農學派在經濟學上說到生產，顧及消費，而不單是注意交換，這也給商業資本家一大打擊。而有利於產業資本家。不消說，以上各種對重商學派的反抗和主張，不但是於產業資本家有利益的，就是對於被商業資本家剝削的小生產者和農民，縱然無很利益，至少也是無損的。因此重農學派遂成爲當時的幸運兒，它的經濟學遂變成代表着社會的支配勢力的學說。當然，重農派學說也和一切轉變期的學說一樣，是在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相衝突的時候，代表着新興的階級即產業資產階級，在鬥爭中發生的；同時，只因它還能表現着在勞動過程上佔主要地位的勞動者小生產者及農民的利益，去推翻既成的學說——商業資本家的學說，所以能被一世遵信，而形成重農學派的經濟學。

附帶的說，前邊我們之所以認重農學派的發展時期從一七五〇年開始，是因爲在這年，



克涅的「經濟表」出現，同時我們認重農學派的發展時期在一七七六年結束，是因這年有亞當斯密的「國富論」問世。

### 三 產業資本成熟期即資本經濟本身發展時代的經濟學

在這時期，產業資本已成熟，資本經濟的本身已發展，這正在一七七六到一八一七年間的時候，在經濟學說上，是正統派即所謂古典派佔着支配地位的當兒。正統派是從亞當斯密開始。

正統派經濟學的內容和發展，和以前的重商學派及重農學派一樣，也是從實際鬥爭中產生出來的，不過各自所鬥爭的對象不同罷了。正統派鬥爭的對象有兩方面，即：重農學派和重商學派。我們已經知道重農學派原為反對重商學派的學說而發生，現在正統派却是為反抗重農學派的學說而發生，同時也和重商學派鬭爭。只因在重農學派佔支配地位的時候，沒有把重商主義學說全盤推翻，所以到了正統派興起時，自然就有同時打倒新勢力和舊勢力即未被消滅的重農學派的必要，因而正統派就變成實行着二重性的反抗和鬭爭。事實雖如此，但是說明上却很感困難，我們只有儘可能的努力，企圖打破這種難關，從正統派學說的緊要點



，說明牠的來源和內容。這，如拿來和前邊的重農學說對照起來研究，或能更易明瞭：

1. 正統學派不似重農派之看重農業，或重商學派之看重商業，而是注意產業(industry)的；所謂產業，是廣義的，包含有一切工業，農業，礦業，銀行業，交通業等等在內；有人把(industry) 視爲工業，這當然是錯誤。正統派爲什麼要注重產業呢？我們要明白這個理由，就非把重農學派之所以反對重商學派的原因重提一下不可。原來商業資本家並沒有真正把生產物增加，商業並不是productive，不能供獻給全國民衆的幸福，在事實上，商業資本家劫掠來的貨幣的聚積，反招致了民衆的生活痛苦，使其貧窮無告而沒落爲無產階級，因而重農學派才視重商主義爲非富國強兵的要道。但是，現在的正統派却以爲重農學派的反對重商學派而注意農業，誠然正確不錯，然而認定社會上的一切經營當中只有農業是『生產的』那種見解，却很謬誤。這種主張，顯然的僅僅注意到農業的自然生產物，顯然的沒有注意到一切自然的生產物，都還要加上人爲的勞動，才真有益於民生。因爲純然由自然來的生產物的原料，絕不能滿足人類的物質生活的需用，必然的要加上人類的勞動，才能變成種種人類必需的生產品。重農學派以爲只有土地力太陽力能從無中生有，從小變大，視人爲的製造



力不關緊要，這當然是錯誤。就拿農業生產物說，也還是非用人類的勞動力不可；米穀是耕種的結果，絕不能自己生長出來，或直接的以原料的形態，供人類需用。再從工業品看，更可明白，因為自然所生產的很粗的原料，如果沒有人為的勞動加上去，使其變更形式，成為工業品，那些原料，就會依然是原料；由此可知只有自然力才是「生產的」，那種說話的謬誤。所以正統派主張：重商學派的僅注重商業和貨幣，固屬錯誤，而重農學派的單視農業為「生產的」，也不見得正確。但是，我們還要知道，正統派雖主張所謂產業應含有林礦農工銀行業和交通業等在內，然而他們仍然視工業為更加重要。從上述正統派的主張，我們也可以看見其二重性的鬥爭。

2. 第二點和第一點互有關聯。正統派雖然注重產業一般，也注重農業，但，其特別注重的，却是工業。拿農業上生產品和工業上生產品比較看來，其用途上的性質却大有差別：農人所生產的生產品雖大抵是歸自己使用，而工人生產出來的生產品却大抵不是為自己用，而是含有販賣用的商品的性質的。固然農業生產品也可行交換，但是至少農人自己總要用一部分，而工業生產品大致都是商品性質。因此，所以正統派為注重工業的緣故，就把商品看



得很重要。自然，在重農學派佔支配地位的時候，也曾研究到商品，但是，因農業所生產的東西，多半爲自己所需要，所以用不着重視商品，也沒有詳細解剖商品的必要。到工業被重視時代，却因工業所生產的生產物的性質的緣故，而不能不研究商品，不能不詳細解剖商品。這種重視商品，當然與第一的注重工業互有關聯，現在我們姑且分開說。既然只有在工業生產品佔主要地位的時代，商品才能成爲問題，因此，所以代表產業資本家的利益的正統派之重視工業，珍貴商品，當然是不足異的。不過，工業生產物的商品，如果研究起來，却含有稀奇古怪的神秘性。這種稀奇古怪的神秘性，在社會上必然會變爲商品崇拜教。所謂商品崇拜教的意義，留在後面再說。總之，從主要的握着商品的工業資本家說，有說明商品的必要，因而正統派就努力去研究並解剖商品。以前重商學派視商業爲富國強兵的惟一道路，重農學派視農業爲供給人類需要的惟一生產要徑，現在到了產業發展到廣大的商品生產時代，正統派却不能不把商品當做研究的中心這是三派所注重的要點的差異，也就是三派辯論和鬥爭的一個對象。

3. 第三點和第二點的商品解剖又互有關聯。商品一方面具有可供人類使用的使用性即



使用價值，同時還具有交換性即交換價值，例如眼鏡同書籍交換，各有交換價值或價值，或是一付眼鏡交換兩本書，或是兩本書交換五付眼鏡。在單是農業生產品佔主要地位時代，自然用不着深刻的去研究貨物之價值，但是到了產業發展商品崇拜致盛行的時代，則必然的要研究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而且必然要進一步把使用價值同交換價值分開。固然重農學派也會論到生產物的價值問題，然而沒有深刻明確的討究；只有正統派才對商品價值有詳細的說明，才作進一步的研究，而發現了人和人在勞動過程上的特殊的社會關係，同時，在解剖一切商品的價值時，才注重到人類的勞動力的活動，即注重人類的勞動（因為一切東西之有價值，是人類勞動力的作用，這在價值論上還有詳細的說明）。就因其能把一切東西的價值認定是由勞動產生，所以結果正統派才能求得價值法則，利用價值法則，斷定某國的富強或貧弱，要看某國在其社會生產過程上所支出的勞動量的多寡而定。如是，則要想國富兵強，就不能不把本國內的勞動，善為使用，同時就不能不承認，勞動的善為使用與否，能影響到整個人類社會的幸福。正統派的這種視一國的強弱由其國的勞動支出的多寡而定的主張，我們如把牠和重商學派和重農派的主張對照起來研究一下，自可明瞭其主張的進一步性。重商學



派認定貨幣積多，就可國富兵強，重農學派認定農產品的增加，才是富國強兵的惟一要圖。而正統派却對重商學派的主張，加以嚴厲的攻擊，認為謬誤，同時對重農學派的倡導農產品加多則國富的主張，認為固為正確，但是不充足，因為社會上的一切必需的生產品不限定都是農業生產品，並且，如果把農業生產物拿去經過工業的變更形式的製造，明明更能滿足人類的物質欲望，況且土地有限，不能無限的從農業上增加生產，如何能說國家的富強，只有靠着由天然力來的生產物的增加？既然認重商派和重農派的注重點是錯的，所以正統派就主張：只有發展工業，才能增進國民經濟的幸福，才能使商品分量加多，種類加雜，品質加好。這樣，當然也就不能不進一步主張，由社會上勞動支出的多寡即商品的價值，去判斷國民經濟的好壞，即富力的大小。這是正統派學說的第三點。附帶的請注意，我們在前邊曾說所謂經濟學是研究國民經濟即資本經濟，但是，要知道，國民經濟是帶有階級性的，正統派所謂國民經濟，雖是統籠言之，其實是代表產業資產階級說的國民經濟。這和馬克思主義經濟學上所謂國民經濟，意義大不相同。

4. 第四點又與第三點互有關聯。正統派既主張一國的富強由支出勞動量的多寡而決定



，這，顯然暗默的含有對立的經濟的存在。因而他們所謂經濟學，不但要研究國內的經濟，並且還要注重對外的經濟；就是說，不但注意國內的一切經濟現象的變動，同時還要注意到國際經濟的關係。這樣研究國際經濟，不消說，不是新的事，在過去重商學派和重農學派也會顧慮到國外的事實；然而他們主要的却是以商業或農業為中心，是表面上的對外，不是整個的對外；重商學派的對外，是想多運回國外的貨幣。這當然和正統派的主張大異。就是重農學派的對外，也只是所謂國際生產分工的對外，只是主張實行自由貿易，把甲國所有的生產物，和乙國所有的生產物交換，想本其自然法則的觀點，去實行國際自由放任主義。這與正統派所謂國際放任，有不同的地方；正統派主張對外貿易自由，在表面上似乎與重農學派相同，因為他們都反對重商主義的對外干涉，他們在哲學的宇宙觀上都承認自然法則，所以都不能不反抗人為的干涉，但是，在理由上和實際的意義上却有差異。正統派，以為國民經濟的好壞，不一定要看對外貿易的利益，不一定以商品出多入少為準，而是要看國內支出的勞動量如何。不消說，正統派以為商品出多入少的主張是錯誤的，以為我們所以行國際貿易者，必定因為先有缺乏某種生產物的國家存在着的緣故，就是說，某國有貨物進口，必定因



其這種生產物的緣故，某國有貨物出口，必定因其國多這種貨物的緣故。這種理論是否正確，姑且不論，總之，正統派站在以國民的支出勞動多寡而定其強弱的觀點上去承認自由貿易，比較重農學派的單單用自然法則，當然更爲理由充足，所以正統派對內極端主張自由，對外特別有其價值論的根底，作經濟學上自由貿易的基礎，（雖然實則因英國產業進步，成本減低，所以單靠自由貿易，已經足夠壓倒競爭國的商品的緣故），他們的經濟學的理论就因此更爲堅固不易動搖。例如英國的自由黨，從正統派以來，對於對外貿易應採取保護政策或自由政策的問題，始終贊成後者，到現在還沒有解決，（雖然現今英國國民內閣在實際上已採了保護貿易政策）這就是很明顯的證實正統派的價值論的力量偉大。

5. 正統派在鬥爭過程中帶有很濃厚的革命色彩。固然重商學派在過去曾努力打破封建制度的束縛，不能不說其帶有若干革命性，重農學派的努力打破商業資本家那種不利於國民的重貨幣主義，也不能不說其帶有若干革命性，但是，他們這種革命性乃普通的一般的鬥爭中的革命性，因爲本來一切學說都帶有階級鬥爭的革命色彩，都有打破舊來制度，建設新制度的企圖。現在的正統派却不單是這種一般的打破舊勢力，建樹新制度的革命性，所以說牠



是帶有很濃厚的革命色彩。從事實上看，我們知道，重商學派雖是反對封建勢力，但非澈底而肅清的反對，重農學派雖是反對商業資本家的壓迫民衆，但他們却又不免站在袒護地主的立場上，只認定商業資本家的剝削和欺騙的殘酷不良，而沒有努力把商業資產階級的整個東西掃蕩無餘。及到了產業資本成熟時代，代表產業資產階級的正統派，不僅要打破初期的商業資本家的剝削，同時還要把地主的封建勢力肅清，他們以爲，否則仍脫不了束縛而前進。這種急進的主張，當然不能不說它帶有濃厚的革命色彩。

我們還得進一步討論爲什麼只有正統派才帶有很濃厚的革命色彩。簡單說，這是因爲：

- 第一，正統派要把重商學派和重農學派在實社會的一切勢力，澈底的推翻，才能實行自由貿易，才能實現產業資產階級的利益，所以不能不澈底猛進。
- 第二，爲打倒重商學派和重農學派起見，不得不採用革命的觀點，承認社會生產方法是變動的，不是永久的，認爲在這一時代的，不束縛生產力進展的生產方法，到了另一時代就會變成和生產力相衝突的東西；認爲在一時被社會頌揚的好現象，過時則會被認爲是壞的事實。正統派這樣認定社會制度，足以證明他們帶有變更性的革命精神，雖然他們後來到了他們取得支配地位的時候，變更了主張



，但是在當時確是具有革命性。他們視那種由重商主義制過渡到重農主義制，復演變至產業資本制的推移，是制度的完成，所以他們認定重商業制度和重農業制度必然的要被打倒，後進的產業資本制才是進步的，有利益的。第三，正統派的理論家都具有革命的實踐精神。亞當斯密和李嘉圖都是一方面實行理論的鬥爭，一方面作政治的運動。這種以理論家而作政治運動的實踐的革命性，當然與後述的歷史派和心理派不同，就是與前述的重商學派和重農學派也不相同。第四，正統派的主要理論家，如像亞當斯密和李嘉圖，都一方面是經濟學家，同時還是政治學家，他們不但高談經濟的理論，而且還去研究與經濟相關最密的政治理論即革命實踐的理論。在政治學上所謂功利主義，就是正統派形成的。這種經濟理論和政治理論並重及經濟運動和政治運動兼馳並進的實踐精神，在歷史上只爲正統派和馬克斯學派所獨具；當然這不是憑空來的，而是因爲他們都能代表被壓迫階級，爲多數民衆信賴，所以必然的要研究政治理論要作實踐運動。而且正因爲他們是代表被壓迫的資產階級或無產階級而佔在被壓迫的地位，所以才把政治上和經濟上的種種掩飾面目的偽虛性，完全暴露出來，表現那種爲真理之鬥爭。



把以上五點總合起來，就形成正統派的經濟學的全體大要。它是鬥爭中產生出來的，因為牠是代表新興的產業資本家的利益的，所以必然要和與產業資本的利益相反的學派鬥爭，即，必然的要和重農學派鬭爭，必然的要和沒有被重農學派完全推翻的重商學派鬭爭。附帶的還得指出：（一）亞當斯密最初也是重農學派的信徒，後來因為重農學說在英國已無實際的用處，所以才主張正統派的新說，而反對重農主義。（二）因為英國產業比法國的產業發達早，用不着保護對外貿易，所以他主張不但要打倒英國的商業資本家及其政策，而且還要打倒一切的商業資本家及其政策。很顯然的，這種絕對自由貿易的主張，是代表英國產業資本家的利益的。原來，在這時英國產業資本已經成熟，不但不需要對外貿易的保護政策，而且也以不保護為便利；因為，如果要利用武力或關稅，去保護產業向外發展，別國當然也可藉口這種保護而實行保護政策，結果必然發生衝突，彼此不利；與其那樣，還不如主張絕對自由貿易，尚可杜絕他國的保護政策的口實。

#### 四 金融資本成熟時期即所謂帝國主義開始及向上期的經濟學

在這時期的經濟學有兩大派別：



甲：代表金融資產階級的經濟學：

這種經濟學當中，復有許多派別和名稱，後面還有詳述，這裏我們只有在這繁雜的名稱和派別中，求其共同的特色，先作一種籠統的說明。這種經濟學的各派，在勞資鬥爭的過程中，都採取調和的態度，主張社會政策，因而可以把他們叫做社會政策派。在這時，金融資本已成熟，階級對立的鬥爭也達到不能兩立的時候，鬥爭程度的深刻，不是以前任何時代所可比擬，鬥爭範圍的擴大，也不是以前任何時代所曾有；這是一種有組織的鬥爭，有意識的鬥爭，有目的的鬥爭。在這種有組織有意識有目的的鬥爭過程中，自然不能不由事實的反映，發生理論的鬭爭：一方面，站在支配地位的金融資產階級固然有它的鬥爭理論，在另一方面，雖站在被支配地位，然而人數和勢力都逐漸加的無產階級，當然也不能不有它的鬥爭理論。兩方面本來勢均力敵，所以其代表的理論鬥爭的力量也勢均力敵。當然這不是偶然發生的，而是從資本經濟制度之下必然形成的。在從前，重農學派，重商學派及正統派間也鬥爭過，但是那種鬥爭是一在前一在後的鬥爭，即沒落者與興盛者間的鬥爭，只有到了這時候，才是一種一時瑜亮，勢力均等，各不相下的鬥爭。于是一方面發生了空想社會主義及科學社



會主義的社會運動，同時另一方面統治階級就採取一種政策去鎮壓這種運動，欺騙這種運動。這種以調和鬥爭爲目的的鎮壓和欺騙的政策，就是所謂社會政策；採取社會政策的經濟學派就是社會政策派。其對抗方面的經濟學派就是後面要述的前期馬克思主義經濟學。

這種社會政策派又叫做流俗派，流俗派就是把正統派的理論流俗化了的一派。正統派把重農學派打倒，把重農學派的經濟學的不足，指出而補充之，所以馬克思認牠爲是最合乎科學原則的經濟學。流俗派繼續正統派之後，把正統派的實踐的革命性棄去，因此也就把正統派的科學精神丟去。這也不是偶然，因爲，照唯物辯證法說，只有代表被壓迫階級的學說，才是科學的，所以在正統派所代表的階級取得支配地位的時候，自然就用不着這種科學精神了，所以正統派的繼承者不拿科學精神來研究經濟學，惟一意敷衍表面的具文，極無意義的說來說去，倒把經濟事實上的真理埋沒了。這種埋沒真理的經濟學派，就叫做流俗派。流俗派的名稱，是馬克思給與的。就馬克思本人對流俗派這名稱的各種見解來說，似含有二種意義：一爲狹義流俗派指上述流俗派，一爲廣義流俗派是把歷史派和心理派等都叫做流俗派。我們現在也採用兩義，一面承認狹義流俗派，一面把各社會政策派叫做廣義的流俗派。所



謂廣義的流俗派中含有四派：

△：狹義流俗派 狹義流俗派風行猖狂的時候，正是一八一七到一八四八年的當兒。馬克思在狹義時所說的流俗派，是指自稱是正統派的繼承者的經濟學者們，如英國的 J.S. Mill 和 Senior，法國的 B.Say，德國的 Rau，都是自稱為繼承亞當斯密和李嘉圖的。這些人不管他本身怎樣主張，但其結果總是把正統派的學說流俗化了。J.S. Mill 以為他自己完成了亞當斯密和李嘉圖的價值論，其實是越弄越糟。Senior 主張社會的貧窮是由於大家奢侈的緣故，自以為是補正二人，是一個更加成熟的見解。W. Smith 却以不相干的話敷衍門面，自謂發揮了正統派的理論。總之，他們都是把正統派的革命精神失去，完全把亞當斯密等的學說流俗化了。

所謂狹義流俗派與除開狹義流俗派的一般廣義流俗派的差別何在？在流俗化的一層上他們雖完全無異，但在表面上，狹義流俗派承認正統派的理論正確，而除開狹義流俗派以外的廣義流俗派則對正統派的理論却還加以批判。所謂狹義流俗派是代表什麼階級，怎樣發生的？狹義流俗派是代表已經取得政權，變成統治者的，金融資本化了的產業資本家的。在政治



上，這時在各國已經成立了立憲政治，雖然有些國家在表面上還擁戴着君主，其實都是立憲的性質，都是代表已經金融資本化了的產業資本家的政治。他們到了十九世紀，已佔着支配地位，他們當初所謂代表被壓迫階級的革命理論已經不需要了（雖然名義上的正統派的科學理論，在實際上還是可以拿來欺騙人的一種東西）；因為如果再承認這種革命理論，就等於打倒自己，所以只有靠這時流俗化了的正統派理論，去欺騙世人，敷衍表面。這時產業資本家已漸讓位於金融資本家，或轉化為金融資本家，在這種轉化中的金融資本家的利益中，雖含有產業資本階級的利益，然他已沒有用舊來革命的經濟學的必要了。不過，從另一方面說，總得有一種經濟學來代表正在轉化中的金融資產階級的利益，作為假面具的敷衍，因此就有了狹義流俗派的發生。

狹義流俗派也是從關爭中發生的：它對正統派，自稱為繼承者，當然不會公然反對正統派；它第一是對空想派社會主義者及科學派社會主義者實行鬥爭，第二是和所謂歷史派鬥爭。

B：歷史派經濟學 又名德國派經濟學。此派經濟學之得此名，是因它注重所謂歷史的研究，又發源於德國的緣故。此派經濟學的主張的傾向，大致說來，是反對狹義流俗派與



正統派——這當然有它必然的理由存在。原來德國資本經濟發展具有特殊的情形，一般的說，它比起英法兩國較爲落後；同時，在當時的德國的內部，政治上不是統一的，而是分成若干小的邦國的，所以結果在當時，德國不但在政治上不能與英法對抗，而且在經濟上是飽受着英法的侵蝕。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如果要與先進國的英法競爭，在經濟上就不能不應自己的實際的需要，而創造一種德國的特殊的經濟學說。所以可以說歷史派經濟學是德國的社會的現實的反映，其要點如下：

1. 認爲經濟學上的種種原理，不是帶有普遍性的東西。歷史派根本就不承認狹義流俗派和正統派之所謂永久法則，而認爲經濟上種種原理是沒有普遍性而只有特殊性的。更簡單說，根本就不承認有所謂「法則」，因爲「法則」二字是帶有普遍性之意義的。他們以爲一個時代的法則只能用於那一個時代，決不能再用於第二時代，所以在經濟學上說什麼普遍法則，那是不對的。反過來說，他們以爲一切經濟現象都是帶有歷史性和地方性的，所以他們以爲也用不着所謂法則，只要找出特殊時代的特殊地方的經濟事實，並對那事實找出對付的方法就夠了。再進一步，具體說來，即，他們以爲英國正統派和流俗派的經濟原理是不能在德



國適用的。拿自由貿易政策說，從他們看來，若在德國實行，就是等於自殺；因為英國商品生產技術發達的緣故，所費成本成本較小而物價廉低，故可以在德國比德國貨還易消售，英國的商品，是可以壓倒德國的同樣商品，而使德國的商品不能出賣，因此德國的經濟事業也就永久不會發展起來。所以，爲要使德國資本主義向前發展，就必須採用保護政策。由此可見歷史派的否認法則性，否認自由貿易政策的普遍性，其目的只在主張保護關稅。因爲他們以爲，如果德國對於英國輸入德國的商品，加以高度的保護關稅，英國的商品於原價外加上稅金，價格必貴，因此就不能再行輸入德國，結局就是等於拒絕英國的商品進口，也就是等於保護了德國本國的同樣產業的發達。

2. 上面所說只是對外的方面；他們在對內方面，亦一樣的要反對正統派的理論。正統派是主張對內採取絕對自由政策的，主張國內商品之流通，勞動力之移轉……等等，在國內都是可以絕對自由的（重農派的主張大體也是如此）。德國歷史派却認爲此種主張在英法雖是有效力的，而在德國內部却是無效的，無益的。他們以爲德國的產業比較英法落後，因此，德國資產階級的力量，遠不及英法兩國資產階級的力量大，還不能任其自然的發達；並



且資產階級對於無產階級的壓迫，也遠不及英法兩國的那樣厲害（因為他們的中間，還多帶有封建時代領主和農奴間那樣的美德，也就是說，他們相互間還存有溫情），所以勞資之間，還不能適用絕對的自由競爭的原理。再就資本家與資本家之間來說，內部也還遺留着以前的幫行制度，他們之間還有情誼，也不能適用絕對自由競爭的原理。所以歷史派以爲：在以上種種情形下面，如果要使德國經濟發展，產業進步，不但不受英法經濟的侵略，並且要和英法並駕齊驅，列於同等的地位，就必須使德國國家站在所謂超階級地位上，運用保育干涉政策，一方面使勞資間彼此要保持着從前的封建美德，不讓階級鬥爭向前發展，在另一方面，必須使資產階級間的衝突緩和起來，以增進全體民族的利益。總之，他們主張：在德國爲要解決以上的兩種問題，是必須採用所謂社會政策，以調協勞資，節制資本。

3. 在研究法上主張注重歸納法。從前英國的正統派和狹義流俗派在研究的方法上是注重演繹法的。演繹法是以某一命題爲前題，用邏輯的方法，推演問題中的各種新的命題；反之，歸納法乃由已知已發現之多數事實，抽出普遍的定理。歸納法與演繹法本身的不同和關聯，在此不能詳述。如只從經濟學上說，英國正統派是把一切的學理，認爲是籠統的由人類



的利己心，具體的由價值的法則演繹而來的，並且把所謂普遍的法則，認為是永遠不變的既成的事實，而演繹為種種政策。德國的歷史派却認為只靠演繹法不夠，還必須是用歸納法並且要偏重歸納法。歷史派不承認有所謂法則，因為他們所需要的，對外只是保護關稅，對內只是社會政策。英國的正統派想根據所謂普遍法則，去找出政策，德國的歷史派却想用歸納法先找出種種事實，更由事實去決定種種對付政策。因此，所以最後就變成研究方法上的爭論。可知所謂方法上的論爭不是絕對的，而是與政策有關聯的。

以上三點是德國歷史派經濟學的主要內容。由此，可知歷史派經濟學是根據實際上的需要而發生的，是根據德國比較落後的封建經濟性而來，並且是因為受英法兩國之外來的壓迫，在鬥爭的過程中產生出來的。歷史派之否認法則的存在，從純科學的見地看來結果是等於否認經濟學，這顯然是錯誤了的。他們之主張對外保護關稅，從德國當時情形說，是相當對的，而對內的所謂社會政策中的勞資調和……等主張却很顯然是幫助資產階級壓迫和榨取無產階級的，因為這種政策對於站在支配地位的資產階級方面是沒有任何損失，而對於站在被支配地位的無產階級，却等於解除他們的武裝。其次，所謂保護產業運動，在表面上看好



像是站在在全國國民的立場，調和資產階級與資產階級間的衝突，其實德國的大資本家大致是和政治上的封建勢力相結合的，所以這種運動只不過是幫助強大的資產階級壓迫弱小資產階級罷了。

至於歷史派之特別注重歸納法從一般的方法論上說，當然是錯誤的，因為我們知道，歸納法和演繹法，在整個的作用上，本是相互關聯的，而不是相互對立着的。即從經濟學上說，他們這種說法，也不見得有是處。他們之所以那樣主張，顯然爲的是要達到推翻正統派的絕對自由貿易說，以便擁護德國資產階級的目的。所以歷史派的此種說法，結果，從目的上說是等於狹義流俗派，因此我們才把歷史派放在廣義流俗派之內。不過，要知道，在當時德國那樣的情形之下，歷史派這種學說，的確壓迫了小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提高了德國的產業發達程度，使德國的資本經濟有了很快的發展；所以歷史派這種擁護德國資產階級的經濟學在理論上雖然不對，但是在事實上却發生過很大作用。歷史派的代表者是李斯特，瓦格納等。

C：心理派 此派的根本學理，是利用心理學上的法則爲根據的，故稱爲心理派。又



名奧國派，因為此派在歐戰前的代表者如賈巴衛，門格爾等大半是奧國人。心理派當中還可以分爲各小派，其中有一派大致是利用數學來說明心理現象，再拿心理現象來說明經濟現象的，所以心理學派的一部分又名爲數學派。不過，在這裏要注意：利用數學來說明經濟現象的，不一定就是心理派；然而心理派用數學來說明經濟現象，却是當然的並常見的（因為實驗心理學離不開數學）。此派所主張的內容，因爲涉及心理學，所以不容易說明，好在這裏也無詳說的必要，且作最簡單的說明，以識其大要。

心理派的社會基礎，完全在金融資本，心理派經濟學是代表金融資本家的利益，隨着金融資本經濟的成熟而產生出來的東西。所謂金融資本的成熟，照前節所述，是指金融資本家，一方面利用資本去經營銀行業，同時他又利用同一資本去經營產業和商業說的。在這樣金融資本經濟時代下面，社會上發生了許多的結果，主要的，如像：（一）金融資本家方面的力量非常之大，而無產階級方面的人數却愈多，生活也愈苦；即階級對峙和鬥爭日甚一日。（二）銀行業必然的會隨着發展，因爲一方面是向銀行借款的人越多，他方面是向銀行存款的人，即依靠銀行爲生活的人也越多了。（三）股份公司非常的發展，風靡了一世，一般



小生產者甚至無產階級，都被捲入漩渦，都零星的去購買股票債票等；如像歐戰後在人口一萬萬二千萬的美國，是否每一人都買有一張股票，雖不敢斷定，不過，在一九二九年九月大恐慌的時候，因為股票的忽然跌價的緣故，據說在三天之內，有三百萬人變為赤貧者，由此可知美國專靠股票而坐吃利息的人之多，此外不專靠股票為生的人還不知有幾十倍！其他各國亦當不能是例外。在上述三種主要的特殊狀況之下的金融資產階級，當然就需要一種經濟學說，去緩和階級鬥爭；同時從那種依賴金融資產階級為生，而坐吃利息的人說來，也有發見一種新的經濟學說，去說明他們的寄生的有閑者生活的存在理由以鞏固其地位的必要。因此就形成了所謂心理派的經濟學。其次心理派之最初發生於奧國，也有其社會的基礎，因為在歐戰前的法奧兩國中坐吃利息的人特別多。譬如俄國西伯利亞鐵路及中國的京漢鐵路……就主要的都是法國比國奧國那般坐吃利息之人所投資築成的。心理派經濟學的最要點有三：

1. 心理派攻擊正統派的客觀價值論（不消說，也就是等於攻擊馬克思的價值論），而主張主觀的價值論，以為價值不是客觀的存在，而是在主觀上存在的。例如一付眼鏡的價值有若干，從普通人說，這應該是一定的客觀的存在，而心理派認為這是不一定的是主觀的。



在心理派所謂主觀的裏面，含有買賣兩方面的主觀；譬如以鉛筆作例吧，他們以為如賣者視鉛筆代價的貨幣為稀少而富有價值之物，而買者亦非常需要此種鉛筆，則鉛筆的價值必大；如賣者不大重視鉛筆的代價的貨幣，而買者亦不一定需要鉛筆，則它的價值必小；故鉛筆價值之大小，乃由雙方主觀上所視之輕重的程度而決定的。但是，主觀上的輕重程度又如何決定呢？心理派以為，這是要看主觀的主體所有的商品或貨幣的數量多寡而決。拿商品方面為例來說明罷，假如現有一枝鉛筆，其賣買價格是八分，則照上述的理論說，這個賣買所以能成功，就是因為賣者認八分為重要而買者對於鉛筆也正有需要的緣故；然而，如果買者另外還有一枝紅鉛筆可供使用，他就可對付使用，而不必一定再買一枝了，所以他對鉛筆的主觀價值就會變，不必定是八分錢了。這還是他除將要買得的鉛筆之外，還有一枝鉛筆時的話。若他另外還有第三枝時，他就會更把新要買得的那枝鉛筆看輕而減少其價值了。又試再拿一個人走到沙漠時的例子來說（此本是特殊事情，似不能為例，但此派却常以此事作例），在沙漠中所最需要的是水，假如行沙漠每日必要喝一瓶水，並假定要五日之後才可走出沙漠之地，那末，在這人手中有五瓶水時，他對於每瓶水的重視程度，當然要比他有六瓶七瓶八



瓶時對每瓶所應抱的重視程度爲大，因爲在這時如果少了一瓶，他即有渴死在沙漠之虞；假如手中只有兩瓶水，甚至一瓶水時候，他對每瓶水所加的重視程度，當然就會更大，因爲如果失了這兩瓶或一瓶，他的死滅就在眉睫。心理派以爲由此兩例可以知道所有的某東西越少，其價值就越大，所有的某種東西越多其價值就越輕。心理派由這種見解，引伸起來，更造成他們所謂限界效用價值說，去設法精確的決定各種東西的每個單位應有的主觀價值。關於這問題，他們常引這樣的例：如有五斗米時，每斗之主觀價值是照主觀上看得最輕的最後一斗米的主觀價值而決定，因爲其餘的比較看得重的各斗米有損失時，可以拿最後一斗米去填補。假使再有第六斗或第七斗米時，則每斗米的主觀價值即按最後之第六或第七斗米的主觀價值而決定；因爲如果缺少任何斗米，都可以拿最後一斗米去抵償。在這樣的意義上，可以說，在我們有許多單位的東西時，這東西的每個的價值是由那被看得最輕的一部分東西的價值來決定的，以空間的關係比譬說來，就是由那種最站在限界外邊，可以隨時被捨棄的效用即所謂限界效用 (marginal utility) 來決定的。至於主觀的個人價值，如何變爲客觀的社會價值的問題，心理派自然還有說明，我們這裏且不贅說，等到價值論上再說罷。



總之，心理派以爲：一切東西的價值如何，是要視其物的數量之多寡而被決定。即貨物數量愈多，則其物之所有者視之愈輕，故主觀的價值少；反之則視之愈重，故主觀的價值大。此種價值論很明顯的是在反對馬克思的價值論，他的用意就在緩和階級鬥爭。何以言之？因爲這顯然與中國那「安貧達命」的話，有同樣的意思，要使貧乏者自慰。若從科學的見地上說，這種價值論很明白的是欺騙人的話，恰恰與宗教家之所謂「來生幸福論」的一般麻醉說，同爲虛妄。不過，單單靠這種緩和階級鬥爭的價值論，對於坐吃利息的人的寄生生活，還不能有充分的說明和擁護，所以當然心理派另外還有其次的理論。

2. 關於資本，心理派也有特殊的主張。心理派以爲：資本就是過去生產物中未被用完，而可以供將來生產之用的東西的別名，資本就是一切現在生產手段中之由過去生產而來的部分。這種說法，顯然是另一種的解釋，不但與馬克思所謂拿去剝削他人所生產之剩餘價值的基本手段就是資本的意義，極端不相同，就是與正統派所謂但凡發生企業利潤的基本東西都是資本，那種見解，也有差異。心理派這種解釋，當然是錯誤的，因爲照那樣解釋，則幾乎世上無一物非資本，無一人不是資本家，無一時代不是資本經濟時代了。但是，要知道



，這種謬誤的解釋對於坐吃利息的人的寄生生活的說明，却有莫大的關係：因為這種解釋容易引人相信，利息生活者和無產階級的地位相同，因為利息生活者的資本固然不外乎是過去生產品，而無產階級也可一方面作工，一方面買一張股票存着，也似乎可以有資本，可以變為資本家。這樣一來，顯然二者就無別了。結局，心理派的此種解釋，骨子裏，不過是要緩和階級鬥爭。因此，所以它才成爲反對馬克思學說的一種武器。

3. 心理派對於利息，也有特殊的說明。本來古來就發生過利息問題，即，有了貨幣，就有所謂正常利息的發生問題。爲什麼借錢之人能得利息？利息爲什麼發生？這到今日還有許許多多的爭論，還有許許多多不同的學說。其中心理派的說法最爲特別。心理派既然在價值論上主張主觀的價值論的，所以他們認爲：從主觀方面說，現在一切財貨的價值，要比較將來財貨的價值大些，因爲現在財貨能夠爲目前享用，而將來的財貨是否能完全被所有人享用，還屬問題：一則將來的物價常有變動，就是說，貨幣本身的價格常有變動，譬如現在的十元是否在將來仍在實際上值得十元，尙不可知，二則人之生命無常，即價值本身不減，而借者的所有人將來是否活着去享用也不可知。故現在財的價值比將來財重，將財來財的價值



是比現在財輕。因此，現在借十元給人的借出人爲補填將來十元的價值之減少部分，必須於十元之外，向借入人另索一種代價；這種代價，就是利息。這種利息理論，當然可以照樣適用於股票的紅利。這樣一來，坐吃利息的人之所以能獲得利息，在表面上似乎比較有充分的理由，好像坐吃利息這件事，不算是不應該的事了。因此好像那種依賴金融資本家爲生活的有階級的寄生生活，也不是不應該的了。

心理派經濟學的內容，大致如上。這種學說的不真實，這裏不必多說，只要幾句話，就可以證明其欺騙人的一些噱語：如果眞的價值是主觀的，那末，商品的價值，豈不是永遠動搖，永遠不能決定。如照心理派那樣解釋資本，那末，豈不是猿猴，蜜蜂，螞蟻……都有所謂資本，並且牠們也就可以變爲資本家了！心理派的利息理論，非常的不完全：只說到借出人何以要求利息，而沒有說到利息從何處而來，即爲何有利息這種收入的源泉。總之，從科學的眼光來說，心理派的經濟學顯然沒有一個地方是真實的。心理派經濟學的目的，只在打倒正統派，及馬克思派的經濟學說，以擁護金融資本家及其附屬物。心理派認爲這樣，就可以緩和階級鬥爭，可以使坐吃利息的人，能如磐石似的鞏固了他們的地位。心理派經濟學雖



無科學的價值，然而却投着時代的需要因而在歐戰之前以及酣戰之中的時候，他的力量是很大的。如美國的非雪，（Fishel）在歐戰之時，即是含有極大心理派色彩的一位代表者。當然這是不足奇怪，因為在金融資本經濟時代，社會狀況當中存有心理派發展的可能性，並且更有藉它來擁護這種狀況的必要。不消說，此時，狹義流俗派，歷史派……當然是還是在的，又如現在，還更有所謂新的流俗派的存在；不過，心理派隨着金融資本經濟的發展，而成爲金融資本家的主要僕人，而蔓延到了全世界，却仍是一些不能否認的事實。

D：折衷派 「折衷」二字，本是把左右或甲乙二者合起來的意思。當然在事實上其中是還可以含着許多的意義，但在這裏說的折衷却只是指正統派與歷史派或心理派間的折衷，所以在此特別要注意這裡的折衷派，決不是把資本主義經濟學與社會主義經濟學相折衷的折衷派，而是把資本主義經濟學內部的各派折衷起來的。此派又名自由學派經濟學。「自由」二字，從政治學和經濟學上說，它的由來是很長久的，意義也不一定。在此處却有兩種意義：第一，是對於以前各派，均不加以攻擊，亦不加以褫袒，對於各派之長，都自由的加以採取的意思。第二，是關於社會問題，主張自由團結，自由協作的意思。以前經濟學派主張這個



意思的自由，也曾有過，如重商派，重農派正統派都是主張過的。不過，他們的主張之間，還有程度強弱深淺的區別：重商派所主張的自由程度最淺，正統派最深。折衷派關於社會問題的時候，所謂自由，是介乎其中的。折衷派所謂自由，在表面上，是繼承正統派，要把所謂政府的干涉，完全廢除，恢復所謂絕對自由，但是，在實際上，却認為這樣不能解決階級鬥爭和社會問題；他們於上述的自由之外，還主張用自動的協作社的組織，去解決它，即主張合作的自由。他們所謂協作社是指不用政治的力量造成，而是大家自由團結起來而成功的那種協作社，譬諸生產協作社，消費協作社……，大致是自由團結起來，自由去做，不依靠政府，而靠大家團結的力量，協作的力量，去企圖解決經濟的問題。此派此外又名教科書派。這個名稱之由來，我們一看「教科」二字的意義，就會明白一個大概的。此派在學說上的態度，是對於任何派都不得罪，對於各派資本主義經濟學，他都採取一點（社會主義經濟學，當然是在反對之列的）。因而此派特別的被各國國立及公私立大學所歡迎，因為他能集合各派的學說的大要，而且是反對社會主義的。加之，此派的著述，對於一切材料的取捨，都是站在教科書的立場，為適宜教書而決定的，所以此派所著之書籍，在這一層上也易



被採用。當然自由派和教科書派的名稱都是不妥的，只有折衷二字，才能包含此派之內容。

此派之發生比較上述幾派都遲，但他在十九世紀的末葉及二十世紀之初，是表現過相當權威的。此派的代表者，是英國的馬霞爾(Marshall)和法國的季德(Ge)。他的學說內容，因為是折衷的，所以很不容易說明。籠統的說，季德的價值說，是一方面採取了正統派的主張，他方面却又採取了心理派的主觀價值說，結果變成了一種非驢非馬的主張；所以他自己雖然稱爲他有他的特殊主張，但是，從許多方面來說都是說不通的。馬霞爾的價值論，也同樣是一方主張價值是由勞動決定的，他方面又主張它是參酌主觀價值而決定的，所以表面的鬚鬚甚周到，其實是不一貫。以上是只就純理上說的，其次再從實際政策加以觀察。此派的最後目的，只在使階級鬥爭停止，所以他們在政策上的主張不必一致，有時採取正統派的主張，又有時採取歷史派的主張，結果也是弄成一種雜糅。在方法上面，如從大體說，他們把正統派的演繹法，心理派的心理的方法，歷史派的歸納法，都採取了一部分，而形成了一種他們所謂最完備的方法；他們那種方法雖比上述各派的方法好，然而因爲它沒有一貫的哲學的基礎，完全不懂得辯証法，所以還是不充分的。他們對於階級鬥爭與貧富的問題如何呢？



他們認爲由政府干涉貧富問題，是不對的，他們以爲這問題應由人民自己去解決。他們對於階級鬥爭，更認爲是一種不好的現象，以爲：如果階級鬥爭長此繼續下去全體社會必定是陷於一種窘困的狀態中；因而此派的主張採用社會政策去調和階級鬥爭。不過要知道，他們雖然對於政府的干涉，表示不贊成，認爲是違犯了自由的原則，但是，他們却妄了在實行社會政策時，萬萬難免利用政府的干涉，即萬不能不靠政府之力，強行調和政策，去緩和階級鬥爭。關於這一層，他們的主張和心理派的主張頗相類似。

我們再進一步觀察，此派所代表的階級，很明顯的，這派是代表着這時的統治階級的。一般說來，在弱者與強者相互鬥爭時，如有人設法阻攔弱者，不使其再行敵抗，其結果就會等於幫助了強者去壓迫弱者，因爲強者本是站在有利益的地位，弱者是因處於不利益的壓迫之下，才起來反抗的，如果以調和爲口實，更使弱者不去鬪爭，則強者就更加強弱者更受壓迫了。一般的原理既是這樣，所以折衷派之主張個人協作的自救，結局是等於幫助強者的統治階級去壓迫弱者的被統治階級的。其次再看看折衷派到底代表統治階級中的那一部分。折衷派是在金融資本經濟時代發生，在此時，最站在有利的支配的地位的，自然就是金融資產



階級，所以折衷派也似乎應該代表金融資本家；但是在實際上它却把各派學說折衷起來似乎它的目的在使資產階級內部不相互鬥爭，似乎它是代表整個階級。這是什麼緣故？不消說，所謂代表整個階級，當然和所謂代表整個社會一樣，只是一種幻想；在純理論上說，資產階級的對外利益雖是一致的，然而在它的內部，却還有商業資產階級，工業資產階級，金融資產階級……的階級層，不斷相互鬥爭着，結果必定有一階級層變為支配的階級層而把其餘的階級層的利益，附屬在自己的利益之下。拿此時的狀況說，支配的階級層是金融資本階級，其餘的階級層都站在金融資產階級的支配之下，所以幫助整個資產階級結果只是幫助金融資產階級。由此可以證明折衷派在事實上完全是代表着金融資產階級的利益。

折衷派的學說在學術上的價值到底如何？這自然是不待多說，就會一目瞭然的：固然一般學術都難免是集合各派的學說而成的，但，凡是一種學說，它總有一貫的理論，如折衷派之將兩三種極端相反的東西合在一起，而無一種綜合力去克服它，則結果只是等於雜湊，而不能自圓其說了。所以從全體來看時，折衷派的經濟學在學術上是絲毫沒有價值的。然而要知道它是為時代的需要而產生，它是代表着金融資產階級的需要，用折衷，調和，自由等的



名義，去避免資產階級內部的相互鬥爭並減少無產階級的鬥爭反抗的；所以它本身雖然沒有價值，但在資產階級整個的對外的見地上，在十九世紀末，及二十世紀初的時候，它恰恰能滿足支配階級的需要。因此，所以這派的書籍，才能普及於全世界。

折衷派當然也不是憑空產生出來的，它和一般學說一樣是從鬥爭中出來的，不過，只因它是「折衷」性的緣故，所以它的鬥爭不像其他各派的鬪爭那樣激烈。折衷派不僅與正統派歷史派，心理派及狹義流俗派等鬥爭，並且還和下述的馬克思派經濟學鬥爭。

#### 乙：代表無產階級的經濟學

前面已經說過，因為金融資本經濟是資本經濟發展最後時代，因此，階級鬥爭必然的越發激烈，因而在經濟學上必然發生對抗的趨勢，一方面有代表金融資本的經濟學即廣義流俗派的經濟學，一方面有代表無產階級的經濟學即科學的社會主義經濟學，亦即馬克思主義經濟學。我們為便於明瞭起見，姑稱後者為前期馬克思主義經濟學，以便與後期馬克思主義經濟學區別。關於前期馬克思主義經濟學的主要內容，因為它發生的時間比較在後，頭緒紛繁，所以很不容易簡單的說明。現在為明白大體起見，姑且分它為三方面：



A：前期馬克思主義經濟學的一般的特色 這大致可分爲四點。

1. 前期馬克思主義經濟學，帶有歷史性的經濟學。這是一種什麼意義呢？前期馬克思主義經濟學的所謂歷史性，當然不是歷史派所謂歷史性，而是馬克思所說的，那種客觀的，帶有相當普遍性的法則性。馬克思主義在經濟現象上所謂法則是那種被認爲是帶有相當普遍性的法則，即是說，在某一時期雖具有普遍性，但到了另一時期，却可以失掉那普遍性的法則；如像所謂恐慌法則在資本經濟時代，雖是一個普遍的法則，但是社會主義經濟的時代，它必然就會失掉它的普遍適用性就是一例；其他經濟的法則，也是這樣隨着時代而變動其適用性的。因爲前期馬克思主義經濟學，是一方面承認法則的存在，但另一方面又認爲法則是隨着歷史的變動而變動其適用性的，所以可以說前期馬克思主義經濟學，是帶有歷史性的經濟學。

2. 前期馬克思主義經濟學，帶有唯物辯證論的性質。這句話，乍聽之，好像是不容易懂的。但是，如果我們想到，前期馬克思主義經濟學，對於經濟現象的說明，都是適用唯物辯證法上那幾個基本原則的（這是它與其他各派最不相同的地方）；更具體的說，如果我們



想到前期馬克思主義經濟學即是承認經濟學本身是由生產關係，生產力，生產樣式三者決定的；如果我們想到它還是用否定之否定，由質變量及由量變質，對立的統一，三個原則，來觀察生產關係，生產力及生產樣式三者，來觀察一切經濟現象，解剖一切經濟現象的，那末，這句話的意義就不難理解了。

3. 前期馬克思主義經濟學，是帶有實踐性的。這當然與第二特色，互有關聯：如果承認唯物辯證法是對的，必然就得承認一切現象中的鬥爭也是對的，即承認一切的發展，都是以鬥爭為原動力的；所以贊成唯物辯證論的，就必然會贊成階級鬥爭。而所謂階級鬥爭，却是帶有實踐性的，所以贊成唯物辯證論的經濟學，就不會採取純理論的態度，而必然會把一切理論，尤其把經濟學的理论，看作鬥爭的武器，並且把經濟理論也看成是鬭爭中產生的；再進一步說，即必然的會主張一切經濟學者要參加階級鬥爭，才能把理論與實踐合而為一，才成發見真理。因此前期馬克思主義經濟之帶有實踐性，是它所帶的唯物辯證性的必然的結果。

4. 因為前期馬克思主義經濟學有了上面的三種特色，所以它的研究方法，必然會帶有



批判的性質，而絕對不會像一般那樣平鋪直叙。批判二字的意義，很不容易解釋，非從認識論方面來說，是不能够充分明白的；如果通俗的說，所謂批判，不是普通的那樣斷片的研究討論和表面的平鋪直叙，而是把問題的全面，全關聯，都放在眼中，並且從自己所鬥爭的對象即對抗學說中，找出它們的一切缺點，加以克服，再建立自己主張起來（這當然是與折衷意義不相同的）。前期馬克思主義經濟學，就是採用這種批判性的研究方法的。這也不是偶然的：前期馬克思主義經濟學，既然帶有實踐性的，在研究方法上，也就必然帶有批判的性質，因為這樣，才能拿理論為武器，去打倒異己的理論。這一層，在事實上我們在馬克思所著之『資本論』與『經濟學批判』中，都可以看見是那樣敘述着，那樣實行着的。這樣的研究方法，可以說是前期馬克思主義經濟學在研究方法上的一種創舉。

B：前期馬克思主義經濟學的具體理論 這可分為幾點來說：

（一）抽象勞動價值說。「抽象」二字，當然不是普通所謂抽象意義，詳見次篇。此說在一切價值上，是最近乎真理的一種學說。

（二）剩餘價值論。此是與第一說相關聯的；這是前期馬克思主義經濟學所獨有的。



(三) 平均利潤論。說一切資本家所獲得的利潤，從整個的方面說，是平均的，按照同一的比例而定的。此種說法在以前雖然有人說過，但是到了馬克斯主義經濟學的時代，才告完成。

(四) 絕對地租論。地租這東西，可以有等差地租與絕對地租種種的區別，找出這個區別，去糾正並補充過去的地租論並完成了地租論的，是前期馬克斯主義的經濟學者。

(五) 積蓄論與恐慌論。簡言之，這是從時間上看，說明一方是資本一天一天的增大與集中因而有生產的增大和集中，而他方是無產階級的人數日益加多，窘困日益加甚，購買力日益減少，以至於必然發生恐慌的。這個理論，從全體說，是前期馬克斯主義經濟學所特有的，當然也是與前面幾點，相互關聯着的。

C：前期馬克斯主義經濟學的客觀的作用 這可分下列兩點：

(一) 在客觀上繼承正統派，把它所未完成的東西，加以糾正和補充，使它完成，如對於地租論，價值論……等，就是明例。所以可以說，前期馬克斯主義經濟學，對於英國的資本主義的科學的經濟學，是集其大成的。



(二)與廣義流俗派中的各派，實行激烈的鬥爭，把它們的缺點，完全暴露出來。

D：前期馬克思主義經濟學的階級性 這已在經說明了以上三點之後，是不必多費推敲就可以明白的；因為前面已經述過的，所謂剩餘價值論，恐慌論……五點，都是代表着在被壓迫地位的階級去說明的，因而前期馬克思主義經濟學，主要的是代表被壓迫的無產階級的利益；並且因為在資本主義之下的一般小生產者，也必然受壓迫，必然要沒落為無產者，所以，前期馬克思主義經濟學，又是兼代表小生產者和農民的利益的。

E：前期馬克思主義經濟學的價值 因為它發生在各派經濟學說之後，所以它是能夠加以客觀批判的；從另一方面說，前期馬克思主義經濟學既是代表着被壓迫階級的學說，所以它能把一般的真象暴露出來，因而從科學上說，是比較近乎真理的。不過，要知道，前期馬克思主義經濟學雖然是比較近真理的東西，却不見得絕對的就會被社會所贊同，在實際上，倒是被統治階級，用無的放矢的種種手段，去設法摧殘和消滅過它的。固然在十九世紀的末葉，它也曾被一部分的民衆接受過，不過終究是由於修正派的改良而被掩沒了，因此直到後期馬克思主義經濟學成立為止在事實上也就沒有發揮什麼大的作用。前期馬克思主義經濟



學，當然也不是憑空而來，而是從鬥爭中發生出來的；從一方面說，它不但和與無政府主義的巴枯寧派及普魯東派鬥爭，並且還和空想社會主義者及羅伯杜斯及拉薩爾等鬥爭；從另一方面說，重農派，正統派，廣義流俗派等等也是它的鬥爭對象；總之，它是於當時各派激烈的鬥爭過程中，經過無數的論爭鍛鍊，才成爲一個整個的有體系的經濟學。

##### 五 沒落帝國主義時期的經濟學

經濟學發展的第四期，簡單說來，可以叫做「沒落帝國主義時期的經濟學」。它的具體時代，大致是從二十世紀以來（或從歐戰前後）起，到現在止的時期，通常叫做帝國主義沒落期或下向期。只管是沒落期，但是並未失去帝國主義的特性，所以在這時期，依然和前時期一樣，一方面有代表着沒落的帝國主義者的經濟學，他一方面，又有代表着無產階級的經濟學。因此我們可以把它分爲甲乙兩項來說：

##### 甲：代表沒落的帝國主義者的經濟學

代表沒落時期的帝國主義者的經濟學，大致又可分爲四派；它們各派雖然是各有不同的內容，但也有一種共同的傾向：四種的本身雖有不同，而它們想要彌縫帝國主義間的矛盾，



想用所造的經濟學說，來解釋帝國主義之無沒落性，却是不謀而合——這和以前的廣義流俗派中的各派雖各自的主張，而在爲金融資產階級作掩護工作，一層上面，則不謀而合，那種情形，完全相同。所以在此我們就可以把它們叫做新流俗派。新流俗派所包含的四大派別是：

(一)現象派經濟學，(二)統制經濟派經濟學，(三)超帝國主義派經濟學，(四)法西斯主義經濟學。

A：現象派經濟學 前面已說過，這派是在二十世紀之初就發生了的，它的代表者是嘉塞爾；他所著的『社會經濟學』，在當時雖也是被人歡迎着的，但是，在歐戰之後，因世界經濟有了變動的緣故，更被人歡迎了。現象派的主要主張：不必研究高深的理論，只要能夠研究當面的經濟現象，就夠了。這種主張的理由有三：第一，現象派認爲一切理論的東西，都是沒有結果的，即以價值論說吧，它認爲那一派經濟學都不能把價值現象澈底弄得清楚，所以主張從此可不必再費苦力，只從表面加以研究，也就可以了。價值的表面研究，即是價格的研究；就是主要的只由需要與供給的關係，去決定價格之變動的研究。在今日，價格



的的變動，是可以利用由中央銀行操縱金融的方法，去決定並說明的，因為價格是價值在貨幣上的表現，其高低可以隨貨幣多寡而變化，而在今日的文明國家中，貨幣的數量又幾乎是可以完全操縱的。現象派認為這樣解決，也就可以，不必更汲汲於研究高深的價值論。第二，現象派認為歐戰以後的經濟現象，是比以前更為複雜，如德國之對各戰勝國的賠款，實乃空前之創舉，同時各協約國向美國所借之戰債，亦為以前所未聞之事。所以自歐戰以後，美國的經濟勢力，幾乎可以支配到全世界，就是國際與國際間經濟關係，越發的密切了的證明。因此，現象派認為：現在既然沒有能力去研究經濟學的基本理論，只要能夠研究明白了新發生的國際經濟現象，也就足够了。現在我們看一看，現象派的主張的經濟基礎是什麼。我們知道，在歐戰以前已經有人主張在經濟學上不必研究價值論，現象派只不過是一種把過去這種不要價值論的經濟學擴充起來的東西。他們之所以排斥價值論而只研究表面現象，只因爲：如果一切資本主義經濟學者，從價值論去開始研究經濟學，結果就必然的得承認馬克思的抽象價值論，因此也就必然得承認剩餘價值論，那末，結局，就是等於承認階級鬥爭，而無形中幫助了社會主義的運動。這當然是和沒落期的帝國主義者的利益相反的，所以代表沒落



期的帝國主義者的經濟學對於價值論，剩餘價值論，恐慌論……，等，只得均以不了了之的辦法了之，而只從現象的研究上加以掩飾。此即現象派之所以必然發生，亦即其主張之所以必然那樣的主要原因。由此，可知它是代表金融資產階級的經濟學。從哲學上說，現象派的說法是等於不可知論的，也就是一種否認科學的主張，其謬誤是不待言的。現象派當然不是憑空來的，而是在和各派的相互鬥爭中發生的。

B：統制經濟派經濟學 統制經濟派是有相當的歷史的，其來源比較久遠。我們知道，資本經濟是無組織的，無政府的商品經濟，所以，在這無組織無政府的經濟支配的過程中，必然要發生階級鬥爭和階級層間的鬥爭。所謂階級鬥爭，是指無產階級和資產階級間的鬥爭，所謂階級層間的鬥爭，是指無產階級內各層，和無產階級內各層的鬥爭，及資產階級內各層和資產階級內各層間的鬥爭。這種種鬥爭雖是資本經濟下面必不可避免的現象，但是，到了資本經濟進展至某種程度時，資產階級為免除或緩和不利於本身的以上各種鬥爭起見，遂提出了統制經濟的主張。這種統制經濟的主張的最初形態，產自德國的新歷史派（歷史派有新歷史派和舊歷史派的區別，新歷史派的代表者是 Wagner 和 Brentano。他們一方面企



圖用人爲的政治力量，把不利於資本經濟的種種鬥爭免除去，另一方面主張用心理的緩和方  
法及社會政策，去消滅階級鬥爭——這在經濟學上叫做講壇社會主義家，因爲他們要想在講  
壇上說服階級鬥爭的心理，因爲新歷史派那種用政府的力量去解消階級鬥爭以及階級層的  
鬥爭的主張，可以說是帶有統制經濟性的學說。其次，在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各國都  
發生了種種想利用 *Hilfs* 和 *Measures* 的組織，去減少資本經濟的無政府性的主張。不消說，  
這些組織本是由產業資本過渡到金融資本時必然由資本的融合，而形成的東西，其目的在全  
圖消滅由資本經濟的無組織無政府性的而發生的一切弊病（就因爲這種新組織的實行，所以  
歐洲先進國的生產得到在金融資本初期的發展的勝利）。這些組織和關於這些組織的主張可  
以說是統制經濟派的第二來源。不過上邊所說的統制經濟派的兩種來源，還不是統制經濟派  
的真正的直接的來源。統制經濟派的真正的來源，是到了歐戰時才最初發生的統制經濟的事  
實。我們知道歐戰是任何時代未曾有過的一種空前的大戰爭，是傾舉國一致的戰鬥力而行的  
生死存亡鬥爭，因而交戰兩造的國家，就不能不停止國內的經濟上的自由權，把國內的無組  
織無政府的經濟，統制起來，以企求對外的勝利。事實昭示我們，在當時德英法比俄美等國



都把國內的主要的生產上的經濟管理權，隸屬於政府的管理之下：第一，把交通業改歸國家一手管理，如像交通業的航運和陸運，都受國家指揮；第二，主要的工場生產事業，也都改由國家直接管理或間接控制；第三，供給原料的煤油和煤炭公司，也都改歸政府管理。其次，關於消費方面，還有食糧的管理問題。國內食糧尚存多少，每年需要數量的多寡如何，國內的產額能供給到如何程度，這都是在戰前就要詳加考慮的問題，到了戰時更要由國家管理，才能使糧食不發生恐慌。例如英德比等國在平時就食糧不足，要從國外運輸，到了戰時，國內食糧之分配，更應變更，在前線苦戰的兵士應多得消費資料，安居內地者則宜少分給，這當然已不能不需要管理了；並且食糧的生產，不是積多才消費的，而是一方面生產，同時就作為生活的資料來消費的，因此食糧的生產也有管理的必要。然而在食糧缺乏的期間，單靠生產和消費的管理，而不把價格加以限制，就保不住不由食糧交換的價格的跌漲，而影響到一般物價和整個的國民經濟，於是就不得不把食糧和重要商品的交換的價格也管理起來，而實行最高或最低價格的限制，例如把一種商品的最高或最低的價格定為最高十元和最低八元，在十元和八元之間，其賣價可任意漲落，如果過了限度，則要加以干涉。最後為達到



以上各種管理的成功，經濟上的動脈的金融也必然的要被管理着。總之，對於一切交通，生產，消費，價格，金融，等等都或多或少的使其受國家的管理或限制，以至於形成歐戰期間的歐洲各國經濟戰時國家管理。當然，這種管理不是把一切生產手段都收為國有的社會主義的管理，而是由國家組織管理委員會來實行管理的。這種管理委員會是由各職業團體及其他一切有關於這種組織的生產部門，選舉職員，來參加管理的。這時期的經濟的管理，才是統制經濟派所指的真正管理，因此才由這種管理的事實的反映，形成統制經濟派的獨立的經濟學說。

歐戰期間的經濟管理實行的事實的發生，對於以前的講壇統制經濟的主張和利用 *Business system* 的組織來管理經濟的企圖，給了一個證明，證明其理論不虛，於是贊同者日多。歐戰後就一方面有現象派的代表嘉塞爾的經濟學，主張不必研究經濟現象的根本原理，只要顧到表面的現象就能管理經濟，一方面還有開恩斯 (*Keynes*)，是站在折衷派的見地，去倡導統制經濟的理論的。但是統制經濟派的真正成熟期，還在所謂產業合理化的實行期間 (1924—1928)。我們知道歐戰後帝國主義的沒落期，可分為三個時期：第一時期 (1917—1923) 是無產階級進攻期，又名為革命期。在這時，因為資本經濟的進展及世界大戰的緣故，無產



階級和沒落的小生產者及農民的勢力日益增加，攻勢的鬭爭益顯激烈，而資產階級却一般的大都是退守的。到第二時期（1924—1928），資產階級却起來攻擊或壓迫無產階級及小生產者，同時在生產上實行了所謂產業合理化的方法，把經濟的不景氣的現象，漸次恢復。所謂產業合理化的方法，在這裏不能詳細說明，姑簡單言之，就是：第一，要使國內的勞動合理化，而儘量的發揮其生產性，第二，要使國內的資本合理化，而儘可能的發展其生產作用。但是我們要明白，這種產業合理化在資本主義體制之下的實行，不是真正的能使一切生產手段及勞動力都盡量發生生產作用，而是只能使大資本吞併小資本，而是更加緊的剝削無產階級及小生產者。不過在事實上，產業合理化的方法在各國實行的結果，使資本主義社會得到了一種暫時的安定，尤其是在美國生產的發展上，經濟繁榮顯現得更露骨，因而這時期又叫做資本主義相對的安定期。第三時期（1929——）資本主義的本身的矛盾的發展，引起了世界的經濟恐慌和無產階級鬭爭的力量加大，而到處表現出暴動的革命，因而這時又叫做世界恐慌和革命動亂期。我們所說的統制經濟派是第二的產業合理化的時期，的產物。這時期是所謂使一切生產手段和勞動力，不絲毫浪費的儘量的發生生產作用的時期，所以在表面上



從短期間看來，好像是資本經濟減少其以前的無組織無政府性，而且事實上美國確因產業合理化方法的實行，生產在表面上異常發展，因此統制經濟派的理論才趁這時期而真正問世。統制經濟派的代表，除了上邊所列舉的二人外，還有美國的 Fisher 和有名的 Ford 都是統制經濟的倡導者。Ford 是美國的汽車大王，雖然不是統制經濟派的理論的代表者，可是他實行了統制經濟的主張，今日所謂 Fordism 就是他所主張的世界經濟在統制之下永遠繁榮的主義。其次德國的 Schmoller 和英國的 Edinborough 都是統制經濟大家。經了這些名人的提倡和鼓吹統制經濟派才漸次風行，未幾而經濟由國家管理就可免除資本經濟的無組織無政府性以及經濟恐慌等的經濟學，竟風靡了全世界。

正在資本主義高唱世界經濟繁榮的當兒，美國的交易所恐慌（Panic）的忽然暴發，給了美國資本主義一無所措手足的打擊，而且世界各資本主義的國家，也或先或後的捲入恐慌的漩窩。到了這時，統制經濟派就不能不潛伏而表現出絕跡的樣子。然而我們要知道這並不是統制經濟派的消滅。迄至一九三一年的下半期，歐洲暫渡過金融恐慌期後，他們又死灰復燃的抬起頭來，以為這次全世界的經濟恐慌是因為沒有實行完成的真正的統制經濟派的主張的



緣故，現在只要實行完成的真正的統制經濟的集團經濟（Bloc Economy）自然就不致再招引那些不幸事件。他們所謂Bloc Economy就是說各帝國主義國各成一集團，如像美國成立一集團，英國成立一集團，以及蘇聯日本等也各自成立一集團，由這種種集團對其他各集團實行競爭，而對本集團內部則採取容讓的態度和互助的政策。並且他們以為，如真要行統制經濟，在一狹小集團的組織內決難成功，必然的要擴大範圍，才能收效，就是說，必然的要像英法德美日……等大東西都各自成一集團，才能實行統制經濟的主張，同時在一集團內才可以自給自足。然而這種主張總得有證據來證明才能使人相信，不能徒談空論，於是他們就用蘇聯五年計劃（1928—1932）的成功，來證實其理論的確當，以為集團的統制經濟是再好沒有的方法。他們這樣的引証和比譬，乍看起來，好像是合理，其實却荒謬絕倫。我們知道資本主義的生產是為求得利潤的生產，在蘇聯則為有計劃的滿足社會的需要而行的生產，所以在蘇聯自然可行統制經濟，而資本主義的生產的利潤競爭性，和統制經濟極端牴觸，如何能行統制？但愚昧的或有意假粧愚昧的他們却認為蘇聯既可行統制經濟的辦法，他國無疑的也可實行，因此美國法國和大英帝國等等都採用了整個的集團經濟的關稅制度以對外。



這樣一來，日本就企圖佔領東三省，以便一方面擴張其商品市場，一方面供給它以大豆煤鐵等原料。自然，雖把東三省佔領了，也不見得就能解消日本經濟上一切原料的缺乏，但日本的統制經濟派却以為可以解消。總之，他們以為可用統制經濟的方法，從商品市場，投資市場，及原料供給地各方面，把經濟恐慌的因子免去，全世界恰恰正在恐慌過程當中，正需要一種理論，所以統制經濟派乃復興起。其次在上述的集團統制說之外，還有 *Keynes* 的整個資本經濟，有統制的聯合起來與蘇聯對抗的主張。他以為蘇聯土地廣大，人口衆多，一切原料應有盡有，如果資本主義能連結起來和蘇聯鬥爭，大家分割其市場，分配其原料，自可免除資本經濟的矛盾，自可免除由矛盾所反映的經濟恐慌。把以上各點總結起來說，統制經濟派的理論的根據，第一是蘇聯集團經濟的成功，第二資本主義本身的 *Push* 和 *Pull* 的組織，在從前曾暫渡過以前的經濟恐慌，招致相當的產業的發展，他們都以為在更大範圍內使各國聯合起來行一種集團的組織，就可免却恐慌。這是現今統制經濟派所主張的主要內容。

這種用小集團的組織，企圖減少資本經濟恐慌的統制經濟的主張，是否正確，這裏用不着多說，只要我們願到集團經濟的實行，必然的要在把一切生產手段的私有都廢止的社會如



蘇聯的社會內，才有實現的可能，而資本主義社會却是爲求得利潤的生產，就够丁。只要利潤追求的特色一日不除去，統制經濟的主張就絕不能出現於爲求利潤而生產的社會內，因爲利潤存在一日，人們就決不能真正減少自己的利潤而和他人聯合。如果統制經濟在資本主義社會能實現，那只有在民族或國家死生存亡所關的戰時，或許能強迫實行；如在沒有戰爭的平常時候，而談統制經濟，那簡直是笑話。不消說，這種主張在學理上雖是毫無價值的，而在事實上却還有許多人容納它——這自然是因爲資本主義爲解消經濟恐慌起見急不暇擇的緣故。總之，統制經濟派在客觀上是用無稽之談欺騙無產階級及小生產者，同時又是以畫餅安慰對帝國主義失望的人們；結果它脫不了流俗派的那一手把戲。

C：超帝國主義派經濟學 超帝國主義派和上述的統制經濟派，在表面上似難區分，同時在事實上，贊同第一派的主張者，也必贊同第二派的主張似乎沒有分開的必要；但是我們如從純學理上觀察，則二者的理論却各具有獨特的面目：統制經濟派是站在帝國主義的立場來論究一切的，而超帝國主義派則是站在社會主義的立場來論究一切的。這派的代表是赫赫有名的考次基（Kautsky）。



考次基在十九世紀末還是真正的馬克思主義派，他那時所持的經濟理論還是馬克思的基本東西；但是，到了社會民主黨的內部起了紛爭而開始分化的時候，他所發表的一切經濟理論和活動，完全背叛馬克思主義，走向中間派的超帝國主義派的道上去了。他關於資本主義必然進展到帝國主義去一層，見解和一般的社會主義家的見解，大致相同，都以為帝國主義是資本主義發展到最後階段必然來到的東西。所不同的，只是他認定帝國主義在十九世紀末到二十世紀初，還有大的變動，他對帝國主義為準備把商品和資本運輸到殖民地去銷售或把殖民地的原料運回來的緣故，而必然實行種種壓迫的手段以及必然和其他帝國主義競爭一層，雖也承認，但是他却以為資本制度矛盾的發展，決不能引起大戰，倒因資本主義的日益發展，兵器日益精良，國際經濟日益密切的緣故，各帝國主義不能或不敢一國作戰，所以必然會聯絡在一起，共同向落後民族進攻；雖然帝國主義者不斷的擴張軍備，似乎躍躍欲試的準備打戰，然而其結果反必然的會轉變到緩和，而使各帝國主義彼此聯絡。考次基用二種事實來證明這種理論：第一，是海牙和平會，他以為各帝國主義提議縮減軍備，共約和平，就是消滅戰爭的先聲；第二，是庚子年八國聯軍進逼中國的事實，在那時以前各帝國主義雖紛紛



佔領中國領土，然而不肯受相互打戰的損失，所以只好互相聯合起來壓迫弱小民族，他以為這次事變後所定的辛丑條約，就是很明顯的證實。考次基以為這種各帝國主義不單獨的攫取殖民地，而要聯合起來共同宰割的辦法，是帝國主義的變質，也就是所謂超帝國主義的初態。這就是所謂超帝國主義的理論。但是，不久歐戰發生，事實證明考次基理論的錯誤，超帝國主義派因此就不能不潛伏。可是到了一九二四至一九二八年，各帝國主義實行了產業合理化的時候，考次基又起來大吹大擂的說，超帝國主義的理論有實現的可能。這種主張適用在於東亞，就有人想把中國變成共同殖民地，讓各帝國主義共同投資。在這時，特別是資超帝國主義的理論的證明的，是德國之歐洲共同殖民地化。考次基以為歐戰以後，世界各國經濟關係越發密切，一國的經濟往往關聯到多數國，尤其是資本雄厚的美國，因大戰時各國借美國的戰債的積累，到了戰爭終結，戰敗者固然因要賠償戰勝者的糜費而不能不向美國告貸，而戰勝國的英法，也得歸還美國的戰債，致使美國成爲各國經濟的樞紐，因而世界經濟愈密切，已經由狹小的國民經濟範圍，轉變爲擴大的世界經濟範圍了。所謂世界經濟的主要意義，就在某國經濟的變動，立刻牽動全局而影響到其他各國一層；如美國的對戰債償還問題的



強硬意見，足使各帝國主義的內部不安，就是一例。因此，超帝國主義派認定其理論正確，以爲這樣密切的世界經濟狀態就可消極的免除戰爭。考次基更巧妙的，舞文弄舌的，說明他以前認爲帝國主義間的大戰不能爆發，而事實上第一次世界大戰居然爆發，那只是他的估量錯誤，並不是他的理論不對；他的理論倒反因此次大戰而越發鞏固，因爲在這次大戰中各帝國主義喪失了無數的生命，損壞了無數的財產，各帝國主義者得了莫大的教訓，所以只能有這次帝國主義的大戰，以後再不會有這樣戰爭發生的可能。考次基很敏捷靈巧的拿眼前的由產業合理的實行結果而來的生產繁榮爲證明，所以容易使人相信他的理論。這樣一來，就有希廢丁(Engelstein)和布哈林的無組織無政府的帝國主義可以變爲有組織有政府的帝國主義之論調出現，都是超帝國主義的理論的追隨者。

這種超帝國主義派的理論——帝國主義可以變爲有組織有政府的帝國主義的理論，是否正確，用不着詳細辯駁。如果我們注意到資本主義社會的生產，是爲求得利潤的生產，那末，我們就會明白：一日利潤的生產不取消，決計就不能滅却資本主義的矛盾，決計就不能免除帝國主義間的鬭爭。這個道理，自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的事實中，明顯的表現出來



。到這時，考次基潛伏不言了，布哈林也取消其帝國主義可變為有組織有政府的帝國主義的理論了。這種一方面站在社會主義的立場，一方面又以爲資本經濟可以統制的議論，當然是犯着無條件的錯誤。如果帝國主義能解消此次世界經濟恐慌，或許超帝國主義派能够再興起來，然而現在世界恐慌日益蔓延深刻的事實却證明其理論的荒謬。超帝國主義的主張的效用，在客觀上，無異壓迫社會運動，爲帝國主義辯護。這顯然是新流俗派的一小派；因爲，如果資本經濟真正的可變為有組織的經濟，那麼，就用不着革命，就可很和平的由資本主義走向社會主義，就可利用國會的多數席，去取得政權，而實現社會主義了。所以考次基這種主張，結果是投降帝國主義，替他們緩和階級鬥爭，替他們欺騙無產階級和沒落的小生產者及農民，使他們不要革命，等待社會主義的自然到來。

D：法西斯主義經濟學 法西斯主義經濟學還沒有完全成立，它不是從意大利發生，而是以奧國經濟學家舒盤(Schumpeter)的經濟學說爲基點的。舒盤的學說成於歐戰前，自歐戰後因蘇聯統制經濟竟能實現，及產業合理化方法的採用竟使資本經濟得着暫時繁榮的緣故，帶有統制性的舒盤的主張，遂漸次爲一般人所注意，或被認其有實現的可能而被採用。現今意大



利就是採取這種主張的。

舒盤所主張的法西斯主義經濟學，又叫做全體主義（Universalismus）經濟學。他一方面對資本主義制度的剝削無產階級，加以反對，同時對社會主義的把一切生產手段收為公有，也不贊同，以為如果一切生產手段都收為公有，一般人必因生產手段的公有，而失其所有慾而變成懶惰。他以為：應當把資本主義制度下一切生產手段為資本家所操縱的弊病，及社會主義制度下因生產手段收為公有所招致的懶惰的弊病，都免除去，而把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的善良所在都保留着，如像資本主義社會內的大規模的生產，及社會主義制度下的自由的勞動（這種勞動能儘量的發揮其勞動力，是社會主義為公不為私的好處），等等一切，都保留而採用之。總之，保存二者的長處，拋棄二者的短處——這是全體主義經濟學的第一要點。其次，以為真正大規模的生產，只有如一付機器的組織一樣，由各部分去努力分工合作，才能充分發揮效力，就是說，如果要謀全社會的經濟的福利，就要社會上各個人都安分守己的去分工合作，如同一個鐘表上的個個輪子，有秩序的有組織的轉動不息一樣，也就和封建經濟那樣生產組織之下的有諸侯有農民各安其分一樣，才能達到目的。這是全體主義經濟學的



第二要點。第三，他以為：雖然是採取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的長處，雖然要各個人各安其分的大規模的生產，但是，並不必憂慮剝削的現象發生，因為一方面國家可用政治力量去防止資本家的過分的要求或剝削，並免除勞動者的過度的工作，另一方面又可建設理論的信仰，使大家相信，全體生產要大家相輔相助去做才能發展，各人就像鐘表的機輪，有一個損壞則不能轉動，所以只有大家都知道只取其所應得的東西，不相侵害，才能使全社會全民族有機的向前發展。這樣一方面有國家的干涉，一方面有理論的信仰，則不特全社會全民族的經濟可向前發展，而且也可以沒有剝削現象和階級鬥爭的發生。這是全體主義經濟學的第三要點。舒盤著有一部『經濟學說發展史』，內邊闡述着全體主義的理論。據說意大利近年的各種設施，就是按照其主張實行的。在日本最近有土方成美著的『法西斯主義』一書，也是說明這種理論的。全體主義經濟學自被意大利的法西斯主義採納實行後，勢力一天一天的擴大起來，一般社會主義者除左傾者外，右傾者都有變為社會法西斯主義經濟學的信徒的傾向。

法西斯主義的經濟學說，是否正確？我們現在得進一步看看。很明顯的，他們一方面承認私有生產手段的存在，同時却想免除資本家的剝削——這是一個大大的矛盾，一個大大的



漏點。他們以為要使資本家不剝削，可以使國家用權力去監督，但是，事實昭示着，我們決不能離開經濟勢力而創設一超階級的國家權力，只要承認政治是因經濟利害的關係而存在，承認權力者就是經濟勢力的化身，我們就不能用政治力量使資本家不剝削。試看意大利的莫索里尼和德國的希特勒，都是受資產階級的補助而行法西斯運動，就可以從事實上證明這種超階級的政府是不能存在的。如果一方面主張把一切生產手段都收為國有，一方面主張由國家去干涉經濟剝削，那還有若干道理，但是現在一方面承認私有財產的資本，一方面又否認資本家的剝削，這是何等滑稽的理論啊！我們事實上看見意大利的時刻發生農工的暴動，可知道這種經濟學仍是以擁護資產階級的利益為本務，使用巧言來欺騙無產階級及小生產者的，所以它仍是新流俗派的一種。這從受資本家的剝削而沒落的小生產者和農民看來，在他們要想衝破自己的生活困難的時候，不能不說全體主義經濟學能供給他們所夢想的東西，怪不得會被他們所贊美，所容納。但是，在客觀上，全體主義經濟學却不是真正的科學的經濟學，而是替強有力的資產階級充當辨護士，使大家各安分守己的工作，不要作社會革命運動。我們在前邊說過，在強弱相鬥時，如勸勉其罷爭息釁，結果就等於幫助強者，並非扶持弱者。



；同樣，全體主義的主張安分守己，是等於幫助強有力的資產階級去壓制無產階級，所以它仍脫不了流俗派的調和鬥爭的那個把戲。

乙：後期馬克思主義經濟學

後期馬克思主義經濟學，與前邊（甲）的沒落期的帝國主義經濟學相對抗，是直接反抗帝國主義的，因而又叫做反帝國主義經濟學。其發生時期當然和（甲）的時期相同；它們同是沒落的帝國主義時代的產物。所謂沒落的帝國主義時代，上邊已經說過，就是獨占金融資本主義即帝國主義的生產關係和生產力相衝突的時代，在這時，各帝國主義國家的國內必然有廣大的無產者，沒落的小生產者和農民的鬭爭，同時在國外也必然有殖民地的民族的反抗；就在這種激烈的鬭爭反抗中，一方面必然的發生代表帝國主義的經濟學說，以擁護其政權，另一方面必發生代表國內的無產階級和沒落的小生產者及農民與國外的殖民地民族的經濟學說，以反抗帝國主義的壓迫。關於這種從無產階級及落後民族和帝國主義的鬥爭聲中形成的反帝國主義經濟學，在這裏用不着像前邊那樣分開的詳細的說明：我們和道牠和前期馬克思主義經濟學大致相同，其所不同的地方，就在根據獨佔的金融資本主義時代的經濟現象（



把前期馬克思主義未完成的所在，完全建設起來，就是說，只在補充前期的經濟學以新的東西這一點。這樣一來，當然會發生疑問：既然說後期馬克思主義經濟學和前期馬克思主義經濟學大致相同，爲什麼這裏又把牠們分開而各別的提出來說明呢？對於這個疑問的答復很簡單：因爲反帝國主義經濟學在這個時期占着重要的關係的緣故。例如帝國主義的本身如何成立發展或變動？殖民地的民族怎樣必然的會和帝國主義國內的無產階級結合來反抗帝國主義？帝國主義如何必然的沒落，必然的走向過渡期的社會主義的道路？這許許多多的問題，都是被壓迫者所必須知道的，然而又都是前期馬克思主義經濟學所沒有充分解釋的，所以現在必須特別的把資本主義如何行最後的發展和如何沒落的理論補上，才能把整個關於資本主義經濟學完成，才能把前期馬克思主義經濟學上的預言變成有確切的證明，才能使它確切的供實際的需要。這是後期馬克思主義經濟學所以可以分立和必須分立的第一緣由，也就是它的內容的第一要點。

其次，在帝國主義國家已開始沒落了一角，社會主義社會已在世上奠了一個基礎的今日，我們在事實上有知道這個新社會的經濟構造和發展法則的必要，因爲這個經過轉變後的，



繼資本主義的沒落而來的新社會，當然有其特殊的發展，有其獨特的生產關係，有其獨特的生產力，有其獨特的生產樣式，所以我們不能不相當的知道。但是我們不但不能在資本主義經濟學上去知道這些東西，並且也不能在前期馬克思主義經濟學上去充分找出這些東西。因此，我們對於專門的研究資本主義沒落後所形成的過渡期的生產關係如何，生產力怎樣發展，是什麼樣式的生產樣式，等等問題的後期馬克思主義經濟學，就不能不特別置重，而把它看成一個獨立的經濟學。這是後期馬克思主義所以可以分立和必須分立的第二緣由，也就是它的內容的第二要點。

後期馬克思主義經濟學即反帝國主義派經濟學的階級背景如何？後期馬克思主義經濟學產生於帝國主義的沒落期，所以牠所代表的階級，主要的是國內的反帝國主義勢力的無產階級，但是，要知道反帝國主義的勢力，不完全是國內的無產階級，此外還有沒落的小生產者和農民，以及殖民地民族等等；所以從客觀上看來，後期馬克思主義經濟學，是代表這些反帝國主義的勢力的全體，去解剖帝國主義的矛盾，暴露資本主義的必然沒落，並說明已經沒落轉變後的新社會，必然是走向社會主義社會去的過渡期社會的。



反帝國主義派也是從鬥爭中產生的，鬭爭的對象比較複雜，現在且簡略的述在下面。第一，後期馬克思主義派經濟學恰與新流俗派同時，常在對抗中，因而其鬭爭的對象，主要的就是新流俗派的各小派。其次，除新流俗派外，在當時還有歷史派及折衷派的勢力，所以後期馬克思主義經濟學也不能不對它們鬥爭，不過，它們不是其主要的鬥爭對象罷了。此外，社會主義經濟學當中的一派，也是反帝國主義派經濟學的對象。原來這時的經濟學從階級性的立場來區分，雖可以大別為沒落的帝國主義的經濟學和無產階級的經濟學，但是，從黨派性的立場說，又可分為許許多多的派別，在這裡沒有詳細說明的必要，姑且簡單的把社會主義經濟學拿來看，其中就可以分為左右中三派：有站在左方的經濟學家，有站右方的經濟學家，還有站在中間的經濟學家。這樣的區分，當然不是容易的事，因為往往對某一問題的討論雖站在左方，而對其他一問題的討論却可站在右方，有時極左派的人可以變成極右派；就像俄國的布哈林，在俄國革命前為左派，到了革命後又轉變為右派，就是明例。我們現在在這裏姑且簡單籠統的，說其大概（將來遇到某一問題的討論時，再乘便說明各派的主張而細為區分）。我們知道，反帝國主義經濟學，事實上，是在它和各種不正確的經濟理論



的鬭爭當中，形成的；最初把反帝國主義當作一問題來討論的，是霍泊生（Hobson）所著的『帝國主義論』（1902出版），後來烈寧所著的『帝國主義論』，處處引證其說，不過在當時都認定霍泊生是修正主義派。其次 Hilferding 著有『金融資本論』（1907），盧森堡（Luxemburg）著有『資本蓄積論』（1903），內容都比較更進步些，然而還有許多不正確的所在。最後把反帝國主義的理論弄完全的，是烈寧所著的『帝國主義論』（1915）。在這本書上，才把反帝國主義的理論，精確的形式化了，所以反帝國主義的經濟學到了這時才算完成。但是，在這些完成階段的過程中，還有許許多多的辯論，不特反帝國主義經濟學要與對抗的資本主義經濟學相辯駁，並且社會主義經濟學本身中的各派別間，也有各種爭論。不過這些爭論都還是理想的片斷的說明，直到一九一七年，因為在俄國真正在事實上完成了帝國主義，事實上有建設過渡期經濟的必要，所以過渡期經濟學的發展論爭，越發激烈，關於資本主義轉形的各問題，發生了無窮的理論鬥爭。所以反帝國主義經濟學的形成，也經過了無數的鬥爭的；對資本主義經濟學有鬥爭，在社會主義經濟學本身中有鬥爭，對中間派也有鬥爭；就像關於資本主義的經濟恐慌之發展等問題，不知經過多少紛辯。正因其是從複雜的鬭爭過程中產生的，所



以很難找出其真正的代表。自然烈寧是一個代表，但此外如布哈林等，則時常發表背叛馬克思主義經濟學的理论，難稱爲代表，就像在一九二四到一九二八年期間，布哈林發表過有組織的資本經濟的理论，顯然是背叛反帝國主義經濟學的主張。因此，除完成了帝國主義階段的經濟學的烈寧外，沒有第二個可列舉的代表。

後期馬克思主義的反帝國主義的經濟學，與前期馬克思主義經濟學在經濟學的貢獻上也有不同：前期馬克思主義經濟學，只把正統派所未完成的東西弄完成了，後期馬克思主義經濟學却完成了資本主義的沒落期的經濟學；關於所謂過渡期的經濟現象，前期馬克思主義經濟學當然沒有詳細說明的可能，所以關於這種東西的設問和問題的解決，只是後期馬克思主義的反帝國主義經濟學的供獻。這是第一點不同。其次，因鬥爭對象的不同，所以在對敵克服上的貢獻也不相同：在這時雖然還有歷史派和折衷派的餘孽，而主要的反對勢力則爲新流俗派的各派，而後期馬克思主義經濟學把它們克服了，這當然也是一個新貢獻。

### 第三節 經濟學的派別

在未開始說明經濟學的派別前，我們得先論述唯物辯証法上關於派別問題的見解。從唯



物辯証法上說，一切論理的東西與歷史的東西是統一的；今日成爲論理的，必然就是歷史的，即由歷史上的事實反映得來的東西；這不是機械的單憑腦海的想，以爲有甲就有乙有丙的論理，而是唯物辯証法的，由客觀的事實反映來的論理，是把一切東西都看爲帶有歷史性的論理。因爲論理的東西必然是歷史的東西（除了拙著『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論』上說明這問題外，以後在價值論上和貨幣論上還有說明），所以要研究什麼派別，決不能把它作爲概念的遊戲來說明，而是應當擇那種在歷史上有根據的東西來論述的。既然如此，所以我們目前要敘述經濟學的派別，必然的須與前邊所說的經濟學說發展史相一致，就應該把前邊的東西重提起來，簡單的說明。但是這裡又會發生疑問：既然派別必然是歷史的，而前節已把經濟學的歷史說過，這裡爲什麼又把派別單獨提出來討論呢？我們之所以把派別特別提出來討論的理由，是：第一因爲前邊論述經濟學史的時候，是把佔主要地位的各派別的經濟學說拿來敘述的，但是，除了佔主要地位的派別外，還有中間派，也有其歷史的根據和背景，不能隨便丟開，所以這裏有說明一切派別的必要。第二因爲前邊是就經濟學的發展史去說明各派別，而在發展史上存在過的許多學說，却也有現今還存在的，也有已經絕迹了的，所以關於這些學



說的是否現存，當然還要說明；這也是要說明派別的理由。

關於經濟學的派別的區分，我以為應當站在階級性的觀點上，先實行總的劃分（我們知道，在資本主義的沒落期，一切東西都帶有階級性）如下：

（一）資產階級經濟學，（二）無產階級經濟學，（三）中間派經濟學（小資產階級經濟學）。其次，再在各個大劃分之下，更作小的區分。

#### △：代表資產階級的經濟學的派別

1. 重農學派經濟學，一般的說，現在算是絕跡了，因為他是代表商業資本經濟過渡到產業資本經濟的東西。而這個時代早過去了，所以它也不能存在。不過在落後民族的國家內，尚有它的遺跡可尋，如像中國李石曾先生似乎在事實上還是倡導重農學派的（他是否熔化了重農學派的學說，這不敢斷言，如只就其所發表的片段文字來說，似可證明其為重農學派。李先生曾留學法國）。

2. 其次，今日的正統派大致都參加於歷史派和心理派，在英國的 *Historical School* 是現在比較最純粹的正統派。



3. 狹義的流派俗尚存在着，現在我們還看見在各國有不少的用狹義俗流的學說，替金融資本家辯護的人。

4. 德國歷史派到二十世紀漸漸減少了，現今各國有名的歷史派學者很不多見。

5. 心理派還相當盛行；在歐洲大陸和美國，還有許多人帶有心理派的色彩。

6. 折衷派即所謂教科書派，現在還是盛行，各國大學的經濟學教科書，仍是折衷派的東西佔優勢。

7. 新流俗派當然還存在；現象派的嘉塞爾被國聯理事會所聘請正在發揮他的特色。統制經濟派自BIOECONOMY說盛行後，正在興盛中。法西斯主義派，在資本主義國家內正在猖狂的發展着。超帝國主義派，目前潛伏不聞，似有一半向左回到社會主義經濟學的陣營，一半向右走到法西斯主義派的傾向。

B：代表無產階級的經濟學的派別

社會主義經濟學的派別，籠統的很難說，不過免強說來，似可以把社會主義經濟學分爲右左中三派。現在就這三派對於經濟政策的設施，經濟學的研究方法，以及經濟學研究或適



用的範圍三項的見解，加以說明：

1. 社會主義經濟學的右派：右派對經濟政策的設施，特別關於過渡期的政策，主要的採取調和的政策，如他們在蘇聯，最初對於新經濟政策（НЭП）問題，後來對於富農的政策問題，大致都採取調和的態度。其次關於經濟學研究方法及經濟現象的解釋，他們大致是帶有機械唯物論的色彩（所謂機械唯物論，後邊再說），不是辯證唯物論的。第三，關於經濟學研究或適用的範圍，他們主張僅以資本經濟為研究的對象，至關於過渡期經濟，他們認為完全用不着經濟學；他們把資本經濟和過渡期經濟截然分開。

2. 社會主義經濟學的左派：第一，關於政策方面，他們主張絕對不妥協，絕對的實行階級鬭爭，如在蘇聯對於新經濟政策，左派堅持反對的理論，對五年計劃之中農集團農業化，也不贊同。第二，他們對經濟學研究的方法，在表面上雖是主張唯物辯證法的，然而在事實上還帶有很重的觀念論的遊戲色彩，如像在蘇聯的 *Лозина* 的價值說，顯然是受了黑格爾觀念論的影響。一般的說，俄國的 *Добинин* 派的哲學是帶有觀念論的色彩的，而左派却是在 *Добинин* 影響之下而主張經濟理論的。第三，他們對於經濟學研究或適用的範圍，主張資本



經濟和過渡期的經濟之間，沒有區別，如像關於貨幣論，他們以爲貨幣的性質，在過渡時期與在資本主義時代一般無二；這是把關於資本社會的經濟學，整個用作關於過渡期的經濟學的；他們把資本經濟和過渡期經濟合而爲一。

3. 社會主義經濟學的中間派：第一，社會主義中間派對於政策方面，主張要看具體問題發生時的全般社會狀況如何，而定應付的經濟政策，如像在蘇聯，當一九二一年時，國內政治的紛亂初告平靖，許多經濟機構俱已損壞如果不行新經濟政策，則整個國民的經濟生活就要發生危險，所以他們主張妥協；後來當社會主義成分已經強大時，則對於富農問題，極端主張鬥爭——這都能使我們看到社會主義中間派因周圍事實之不同而異其政策。其次，對於經濟學研究的方法，社會主義中間派一方面主張使用唯物辯證，另一方面主張徹底反對機械唯物論的辯證法，及觀念的辯證法的使用而極力倡導大家要在事實當中找出辯證法的發展。第三，對經濟學研究或適用的範圍，社會主義中間派認爲，關於資本經濟的理論，可相當的（不是全部的）適用到過渡經濟；他們以爲關於資本經濟的經濟及關於過渡期的經濟學固然各有其領域和理論，但是，只因爲在過渡經濟內必然含有資本經濟的成分，而過渡期的經



濟學的主要特色（計劃性的研究）却不是資本經濟的研究，所以不能不借助於資本經濟的理論，即不能不相當的適用資本經濟的理論於過渡期經濟。並且，他們以為，無論那一國那一時的過渡期經濟都是混合的，都得相當的適用前時代的理論，例如由封建經濟過渡到資本經濟時的經濟也是一方面要適用封建經濟原則，同時要適用過渡期的特殊原則的經濟，並不是絕對的在過渡期中沒有封建經濟的成分。因此所以他們主張現今的過渡期的經濟既不能不含資本經濟的成分當然也就不能不相當的適用資本經濟的理論。

社會主義經濟學的三派的代表，右派是布哈林，左派是 *Roosh*，中間派若以經濟學者的資格說，除了烈寧之外，似乎現在還沒有。

### C：代表中間階級的經濟學的派別

除了上邊所說的資本主義經濟學的派別和社會主義經濟學的派別外，還有中間派經濟學（這和上述社會主義中間派不同，應注意）；牠是代表中間階級的農民和小資產階級的利益，在這裏，沒有詳細說明的必要，現在僅指出其各小派的主要的代表。中間派經濟學是站在資本主義經濟學和社會主義經濟學之間，時刻可以走向資本主義經濟學方面去，時刻也可



以走向社會主義經濟學方面去的經濟學，所以我們就依照其接近資本主義經濟學的程度之深淺，順次列舉其各小派的代表者，加以簡單的介紹：

1. Oppenheimer，德國耶納大學教授，屬於所謂社會學派。

2. Hobson，英國倫敦大學教授，最初是和平社會主義者，現在則連和平社會主義者都說不上。他常常自以為是站在社會主義的立場，其實所主張的理論是與資產階級有利的。

3. Sombart，德國柏林大學教授，他雖自稱是站在社會主義的立場來論究一切的，其實無異為資本家說話：他一方面承認社會運動，同時又否認階級鬭爭。

4. Boudanoff，原為俄國多數派社會主義者，後又轉變為召還派，與烈寧脫離，其後再沒有參加實際的社會運動。據蘇俄現今一般人的意見，他還沒有理解唯物辯證法。他在經濟學的地位，在今日說，很難安置，我們姑且把他放在中間派罷。他著有『經濟科學概論』一書（中文有施復亮譯本），諸君讀之，自知他非真正的社會主義經濟學者。

5. Karsky 和 Hilferding，這二人從全般和長時間看來，可以說都是站在中間派的立場的經濟學者。Karsky 原為社會主義經濟學家，但到了二十世紀，却轉變為背叛社會主



翰者。Hilferding 則最初就時常發表反馬克思主義的理論。



## 第四章 經濟學的研究方法

### 第一節 概說

經濟學的研究方法，這一段，本擬放在後面再說，（最近，在理論上已經公認方法論應放在經濟學原理的最後一章去講），但終於感覺相當困難，似乎不能不在這裏說一說；因為研究方法若不懂，則對於經濟學上許多問題的說明，也就不易明白。就拿將要論到的價值論為例吧，假如事先對於經濟學的研究方法論，沒有一點概念，那末，對於為什麼開始就說商品的價值一層，就不免要根本懷疑，並且關於價值理論的敘述方法，也不免發生詫異。因此，我們在這裏，在必要的範圍內，略述關於經濟學的研究方法。研究方法這句話的意義大致分爲三種：

○（一）普通在一般經濟學上常說的研究方法。如正統派及流俗派所謂經濟學研究方法，就是這個意義的研究方法，他們所指的內容，其實就是形式論理學上的所謂歸納法與演繹法（在此沒有詳細說明它們的必要），此外也還有所謂心理學上的心理方法。不管所指的是其中的那一個，總之，這些都不是經濟學上所特有的方法，而是在一般科學上所共有的，因此，它們不能成爲經濟學的一個研究方法。並且，如歸納法或演繹法爲經濟學的研究方法，



那更不對，因為二者只是在一般科學上同是用着的方法的一部分；譬諸我們用歸納法時，最後的結論的應用還是離不開演繹法，從另一方面說，我們用演繹法時，最初的前提也離不開歸納法，因為二者是相互關聯着的，不是相互分離着的。

(二)現今關於經濟學的研究方法，有比較有名的，有三本書：第一是『社會主義經濟學方法論』，是科恩(Koehn)所著，中文也有譯本；第二是福本和夫(北條一雄)著的『爲着經濟學的批判』，也有中譯本；第三是杜科爾等著的『唯物辯證論的經濟學研究方法論』，聽說有好幾起人在翻譯這書，想來不久可以有中譯本出現。這幾本書所謂經濟學研究方法，所指的，就是現在要說的第二種意義的經濟學研究方法。這幾本書的著者都把經濟學研究方法，看成是以唯物史觀及狹義的抽象分析法爲內容的。他們主張的詳細內容如何，請逕參閱原書，這裡不能述說，現在只簡單的加以批評吧。唯物史觀本身是否能成爲經濟學的研究方法，的確是一種很大的疑問。固然在經濟學上，要用唯物史觀的觀點，但是在其他的社會科學上也同樣是要用的，如政治學，法律學……都非用唯物史觀的觀點不可的。所以我們只應說唯物史觀是一般社會科學上的必需的一般方法，而不能說它是經濟學所獨有的方法。唯物



史觀本是一種宇宙觀點，如果把唯物史觀的觀點，認為是一種方法時，那也只可以把他叫做一般社會科學上的批判的方法，或叫做廣義的社會科學方法。因此，我們現在研究經濟學，斷不能把唯物史觀看成經濟學的研究方法。假如那樣主張，那就不免有概念不清之嫌。

(三)是單單把經濟現象的分析法，視作經濟學的研究方法。這裏所謂經濟現象的分析法，是指以唯物辯證論的哲學為基礎的推理方法及認識方法。推理方法是指思維方法的本身，認識方法是指認識主體如何認識客體，如觀察實驗的方法；前者是主體內部所含有的方法，後者是主體對外部時的方法；這在普通形式論理學上看來，似乎是兩不相關的東西，但是，從矛盾論理學看來，這兩者雖是有區別的，然而同時却是不可分離的，統一的研究方法。爲什麼？因爲從辯證的唯物論看，思維法則本身就是客觀的事實內所含的法則的反映，它所以能在思維上適用有效，只因爲這種反映的緣故，並且，從另一方面說，認識本身如果沒有思維法則爲先導，也就無從入手。這是簡單的指示，至於詳細的說明，請看拙著『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論』。

在以上三種意義當中，從純理上看來，我們在經濟學原理上所應該採用的，當然只是第



三種意義的研究方法，因為只有這種方法才是經濟學上所獨有的方法。因此我們現在所要說的經濟學的研究方法就是站在辯證唯物論的基礎上，把普通所謂推理方法和認識方法總一起來的分析法；即是說，是在認識方法上，加以推理方法，用辯證法的原則把它統一起來的方法；是辯證法上的一種推理方法與認識方法。更換言之，即是把形式論理的方法克服之後，所成立的一種較高級的，推理方法與認識方法——一種以辯證唯物論作基礎的推理方法和認識方法。質言之，就是我們在經濟學的研究上，所常常要用的抽象分析法。這是在『資本論』，『新經濟政策』，和『俄國資本主義發達史』上，都採用過的方法。它當然不是一種憑空無稽的，而是從實際經驗來的一種有效方法。所以，可以說，只有把廣義的觀點論除開，而又是在根據唯物辯證法的觀點而成立的抽象分析法，才是在經濟學的研究上可以特殊應用的方法。

## 第二節 什麼是抽象分析法

那末，抽象分析法是什麼東西？想要澈底的加以說明，是要很費時間與勞力的。好在在拙著『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論』及『經濟學原理十講』上，都有說明，所以現在不加詳說，只用一種通俗的帶有常識性的話，分四段落，略為敘述：



A：所謂抽象分析法，不是形式論理學上的抽象法。形式論理學上的所謂抽象法，和這裏的抽象分析法大不相同；形式論理學上的抽象法，是一種「異中識同」的方法，即在種種不同的東西中，找出牠所相同的特性來。就以人作例吧，我們要明白人爲何物，非用所謂抽象法不可，因爲世上每人各有不同的特色，正如俗語說的「人心不同，各如其面」一樣，有高有矮，有肥有瘦……種種的不同，我們很難決定以誰爲標準，去行說明。但因各人也有相同之點，所以可以用抽象法，捨去它的異點，而保留着它的相同之點，以求出人類所具的共通點。譬諸人類雖各上述的種種不同，但是，人類都具有五官與四肢却是一樣的——這同樣之點就是人與人間的共通點之一。如用此法，詳細抽象下去，便可找出一切人類所共同特有的幾種特點，如像：是具有高度的意識，濃厚的感情，兩隻手能製造和使用工具，足可直立走路，等等。由此即可獲得「人」的概念，因爲這種共同之點，是可以被適用於全人類而對於非人類的一切動物，却是不能適用的。由此，我們就在人類的各種特色中並在一切不同的動物中，識得人類的共通點了。此即所謂形式論理學上的抽象法，亦即異中識同的方法。這種普通的抽象法，也是在抽象分析法中被應用着的，不過抽象分析法，如後所述，是另外又



加了一種手術的方法，就是一面抽象，一面分析的方法。由此可知二者的差異的大體。用學術語說來，前者可叫做空虛的孤立的抽象法，後者可叫做實存的普遍的抽象法。

B：抽象分析法不是普通分析法。形式論理學上的「分析」，常常是包含着「分析」與「綜合」兩部分的，不過，普通簡單說來，却只稱為「分析」。什麼叫做分析？形式論理學上所謂分析，是一種同中識異的方法，即在種種相同的東西當中，找出其異點的方法。拿物質作例來說罷，我們把同一物質，依據其特色，一類一類的分開，就可以從同中識異。從生物學上看，一切物質很顯然的是有兩大部分：（一）為有生命的有機物；即是如將它的生命除開，它就會死，若將一部分損壞，牠就會失掉原來的形態的物質；具體來說，若把樹枝折下，牠就必會乾枯，若將全樹損壞，全樹即會枯死。不但植物如此，就是動物也有同樣情形。但其中却有區別：植物是固定在一定地點的，假如離開了牠那所在地，牠就必然要死掉的。而動物却是可以自由走動，沒有固定在一處。所以有生物又可分為動植物兩大類。（二）為無生物，如在礦物學或化學上，可以依種種標準，分為種種，如金屬性物與非金屬性物，酸性物與非酸性物，等等的，又如植物可分為單子葉與雙子葉；動物則又分為熱血，涼血等等。



之類。上面這些例足以證明，我們可以在種種的同一現象當中，在牠相同的東西當中，找出他的異點來——這就是所謂「分析」。但若把種種分析的結果，依其類似點的多寡，排列起來，使它成一體系，它就可以形成一種分類表——就是所謂「綜合」。

經濟學上的研究方法，不是普通形式論理學上的分析法，而是在普通分析法之外，還加上一種抽象法的方法；就是一面用普通分析方法，一面用普通抽象法的方法。它把普通分析法的壞處除掉，把牠的優點加以保留。普通分析法的劣點，是牠只能說明表面的現象，而不能認識內部的關聯。譬如拿動植物的各種分類表說，牠究竟爲什麼分開？各種類之間除開表面的類似之外，有什麼根本的區別和關聯？普通分析法，是不能解答這種問題的；簡單的說，它的劣點，是不知道各種東西內部的關聯。但它能求出各種東西外部的區別，這却是普通分析法的優點。抽象分析法，就是把普通分析法那種不知內部關聯的劣點除掉，把牠那在外部可以找出區別的優點，加以保留時的方法，這就是抽象分析法與普通分析法的區別。

C：抽象分析法的理論的說明。這可分爲三層敘述：

1. 抽象分析法，是把所謂形式論理學上的抽象法與分析法，合而爲一，使它們形成一



種有機的結合時的方法；簡而言之，不是一種湊合，而是把它們各當作一種要因（Moment），使它們結合在一起，而後形成的一種整個東西。

2. 抽象分析法，是怎樣實行着抽象法和分析法的結合呢？從抽象方面說，這時的抽象雖也勞勞是按照普通抽象法，把某種東西的相同點抽出，而捨棄它那相異的，但其實這時的抽捨的標準大不相同：因為抽象分析法，是站在唯物辯證論的哲學觀點上，拿唯物辯證的宇宙觀作取捨之基礎的。這個問題本來很難說明，如果通俗的說，就可以說，它是以『由質變量，由量變質』，『對立物的統一，統一物的分裂』，及『否定之否定』三大基本原則為基礎的；即是說，是站在這種原則上，對於適合以上原則的，加以保留，對於不合原則的，則捨而棄之。所以，我們說，這抽象是伴着分析的抽象。這樣一面抽象，一面分析以後，再把存留下來的，加以抽象與分析，依次作去，直到不能再行抽象的分析的時候為止。這是抽象分析法的理論說明的第二點。

3. 從分析方面說，這時的所謂分析，不是普通的分析，而是伴着抽象作用的分析。拿一切物質可分為有機物與無機物，而在有機物中，更可分為動植物的例來說，這與抽象分析



法雖似乎很相近似，但是其實也大不相同；抽象分析法是要以唯物辯證論的觀點為基礎而定分析後的取捨（即抽象）以便再行分析的，所以決不像普通分析法那樣不加取捨。抽象分析法是經過種種抽象之後而更加以分析，所以能夠愈分析愈獲得某種事物的主因；對於主要的，抽出（留住）來，對於外部不相干的，捨了去。所以二者同為分析，然而所得結果，却是不相同的。這樣在分析段落上，到了捨無可捨，分無可分的時候，便把最後剩下的主因作為起點，排列起來，再歸到綜合的段落上，把以前各種留着的主因聯繫起來，並加上原來捨去了的各種副因或外因，如此就可以重新組成原來某種事象的全體真相（這就是所謂綜合）。這種分析和綜合的工作，是由上到下，更由下向上的程序，在表面好像與普通分析法相同，其實却是不同的。抽象分析法，是一方採取了普通分析法之同中求異，可知表面現象的區別的好處；同時又採用了抽象法，將內部的關聯和矛盾，聯絡起來，揭露出來，所以可以更進一步，去識事象的全體。

D：舉例的說明 以上都是理論的說明，以下是用經濟上的實例作舉例的說明；這雖似累贅，但是，這樣的確可以使抽象分析法的本質更加顯露，並且這種舉例的說明還是在經濟



學上常常用着的。假定現在有一個資本主義的社會，我們要想很詳細的說明牠，那末，當然我們第一非從經濟學上認識牠不可。在經濟學上，對於種種不同的經濟現象，可以有種種不同的認識方法。我們第一即用普通抽象法試試吧。我們可以藉它在一般異樣的現象中識得共同之物，認識某種東西為商品，貨幣，資本，又某種東西為產業，工業，商業，農業等等；並且還可以在商業之中，更認識大商業，小商業……的區別。固然這樣亦可求得經濟上的許多概念，但它只是一種片斷的概念，而不能靠它去懂得整個的相互關係，更不能靠它去知道全體的分野。所以普通抽象法是不充分的。第二，我們用普通分析法試試罷。顯然的我們用普通分析法時，就可以從同識異，在一般的經濟現象之中，識得產業，工業，交通業……或重工業與輕工業……或男人，女人，城市人口，鄉村人口……種種不同的東西，並且可以對這種種不同的東西，按照普通統計表上的辦法把它們排列起來，使它們構成一個體系。但是對於種種部分之間，有如何的內部關聯，我們却是不知道的。所以普通的分析法也是不充分的；我們靠它只不過僅僅知道外表的大體，即僅能獲得一種年鑑的死智識而已。



如用經濟學上真正的抽象分析法則如何？前面已經說過，它不是一種單純的抽象法或分析法，而是一面分析一面抽象的方法；所以在目前這個舉例上，也得一面分析，一面抽象。例上的這個資本主義社會，當然不會孤立，而必是世界經濟的一部分，所以我們必須從世界經濟分析起。以世界經濟現象說，顯然的在世界經濟上，是有國家與國家的區別，顯然的這個例上的社會的經濟是以國家為單位而成為世界經濟的一部分。因為我們的研究的對象就是這一個部分，所以我們可以把世界經濟暫時捨去，而抽出這一個部分來研究。其次，這個以國家為單位的經濟本身，又可分析為國內經濟與對外經濟。但只因國內經濟是根本的，所以可以把對外經濟拋開而只說國內經濟。國內經濟本身，如用唯物辯證論的觀點加以分析，又可以分為公經濟與私經濟。不消說，私經濟是基礎，因為公經濟是靠剝削私經濟而存在的；所以可以把前者抽出來而拋棄後者。在私經濟方面，顯然又有無數的企業部門。照唯物史觀說，現在一般的企業部門，雖然都操縱於金融資產階級的掌握中，然而從部門上說，主要的還是廣義的生產部門或工業部門，換句話說，從價值的來源說，站在主要支配地位的，還是生產部門或工業部門，因此且把生產部門留住，把其餘部門除去。在生產部門中，當然有



資本主義的生產和非資本主義的生產之別；當然前者是主要的，所以只留它而捨去後者。在後者當中又分爲資本與被資本購買的勞動力二者；但照唯物史觀說，資本是站支配的地位，所以可把勞動力暫時捨去，而只研究資本。而資本的形態却又常常變動不居：有時是貨幣，有時是商品，有時是工具……等。但因主要的是商品，故捨去其他形態而留商品。商品本身的分析又如何？顯然它一方面有價值（交換價值），他方面又有使用價值；但因我們知道，只有價值才是商品交換的真正因子，所以把使用價值捨掉，而留價值（交換價值）。價值的實體，是由勞動構成，並且勞動之中，更可分爲具體的與抽象的兩種勞動。這個商品，價值和勞動，就是分析到最後時的結果，我們不能更進一步，再加分析了，因爲如更進一步，就到了生理學的範圍而超出經濟學的範圍了。在此，所謂向下運動是告終結了，我們就應該轉而進行所謂向上運動。

如將以上分析到最後的價值爲基礎，去進行向上運動，那麼，把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合起來（從發生原因說，也就是把具體勞動和抽象勞動合起），可以得到商品。如在商品上加上海幣，並說明它們的關聯，便可得着資本的各種形態。然而不要忘記，與資本相對待的，



使資本成爲資本的，還有那種特殊商品即勞動力。若把資本和勞動力合起來時，我們對於資本與勞動力的關係，就可明白，也就是可以整個的知道生產部門的真相，可以完全的深刻的知道產業資本家的企業的秘密。再進一步，加上各種企業部門，如農業，商業，銀行業……等，就可以知道私經濟全體及其內部關聯。如再進一步的把公經濟即經濟政策加上，那末，我們對於整個的國內經濟情形，就可以明白了。若再加上對外經濟，那末，我們對於整個國家經濟，就可了然於胸。如更進一步加上其他各國經濟，則我們對於全世界經濟現象，便可一目了然。我們實行了這樣向下運動與向下運動的結果，就可以得着以下六層所構成的整個的澈底的有統系的認識：

- (一) 價值，
- (二) 商品，貨幣，資本，雇用勞動，土地所有權……，
- (三) 階級，流通，信用，產業……，
- (四) 租稅的來源是什麼？在經濟上的作用如何？公債是什麼？簡言之，財政的公經濟是什麼？



(五) 國際貿易是什麼？國際匯兌是什麼？國際人口變動又如何？

(六) 整個的世界市場如何？世界經濟恐慌的關係如何？

照以上的實例的說明看來，可知抽象分析法，和普通抽象法及分析法不同，它對於種種事物，不僅可以研究牠的表面，並且還可以知道牠內部關聯。由此更可證明抽象分析法實較形式論理學上的抽象法與分析法，遠勝千百倍。以上僅就概略而言，諸君如欲詳加探討，請參考下列各書：

(一) 馬克思著：『經濟學批判』，

(二) 杜科爾等著：『辯證唯物論的經濟學研究方法論』，

(三) 科恩著：『社會主義經濟學方法論』，

(三) 河上肇著：『資本論入門』(改造社新版)

(四) 陳豹隱著：『經濟學原理十講』上卷。

### 第三節 抽象分析法與經濟學的敘述

對於前節所述的抽象分析法，也有人不叫它做抽象分析法，而簡單的把牠叫做經濟學的



研究方法（或分析方法）和敘述方法。本來抽象分析法本身含着分析與綜合兩個段落，是把一切現象抽至無可再抽，捨至無可再捨，分析至不可分析之處，再把各現象結合起來時那個全過程的總名稱，所以也難怪有人把抽象分析法，分爲下向運動與向上運動，並把下向運動叫做研究方法，向上運動叫做敘述方法。這種說法之所以發生，是因爲有人看見馬克思在「資本論」上的敘述，只是慢慢的把價值論，貨幣論……加上去的，似乎沒有顧到「經濟學批判」上所謂分析方法的全體，所以就輕率的把下向運動叫做研究方法，向上運動叫做敘述方法。

但是據我個人的見解，這種分法是謬誤而不正確的，因爲向下運動或向上運動本身，絕對不能單獨成一個方法，必然的要把分析法和綜合法結合起來，才能真正的成爲一種方法。像這種向上運動與向下運動的二分法，明明是不合科學原則的，因爲研究和敘述是不能分立的。我以爲，我們絕不能因爲那是著名的學者的主張，而即去附會或去盲從。如果只把下向運動叫做研究方法，那種未經綜合的概念；有什麼用處呢？所以只有把向下運動和向上運動合起來的研究方法，才能分析並認識經濟現象；只有向下抽捨之後，更向上的漸漸加上去的



方法，才是合乎論理的方法，才是合乎科學原則的方法，才能够不但發見事象的表面體系和事象的內部關聯，並且使經濟理論的敘述合乎科學的原則，使經濟學理與歷史的事實相適應。我們知道一切歷史的事實，都是循照因果法則，一步一步的發生起來的，經濟的歷史事實當然不能是例外（這在價值論貨幣論上還要詳說）；而依前邊所述，歷史的東西和論理的東西原是統一的，一切概念都不是憑空來的，而是歷史的反映，一切理論的東西，都是歷史的東西。所以，如果按照歷史的進行順序，作理論的敘述，那是最合乎科學原則的方法，是無疑的能使理論與歷史相適應（當然不是一致）的方法。而經濟學先從商品的價值敘述起的方法，即是說，適用抽象分析法時的敘述方法，正是與歷史相適應的；因為在歷史上，社會經濟形態的發展，明明是由單純商品社會到資本商品社會，明明是先有商品，其次才能有貨幣，其次才能有資本。所以根據抽象分析法而來的敘述法，是最合乎歷史順序的敘述法，這也就是最合乎科學原則的敘述法。總而言之，抽象分析法不但是和經濟學研究的本身有莫大的關聯，並且和經濟學理的敘述也有莫大的關係。



## 第五章 中國的經濟學說

我們在以上各章所述的，只是關於一般的經濟學說的說話，此外還應當把關於中國經濟的學說，作為第五章的內容，加以探討。我們知道無論學什麼科學，必然的要拿它和中國關聯起來，才合乎目的，所以我們應當以中國人的資格，站在中國人的立場，來研究中國經濟學說與外國經濟學說間的區別和關聯，並指出現今中國的經濟學的發展程度及以後的發展傾向。不過因為時間不許，並且我個人的研究也不充分，所以這裏只得從略。



海 難 學 概 論

11031



## 第一篇 價值論

### 第一章 商品與價格

#### 第一節 商品分析的基始性

爲什麼我們在價值論的開始，就把商品的問題首先提出來說明呢？這是首先要解決的問題，同時這個問題的解決，也就是商品本身的說明。我們對於先把商品提出來說明一層，可以列舉下面幾種理由來答復；這幾種理由，並不是因某某著名學者敘述經濟學時曾從商品說起，我們也就從商品說起之類的非學理的理由，而是有理論的根據的，必然的得先從商品說起的理由。我們的理由大致分爲四個：

一 這第一個理由，和經濟學研究方法論有關聯：前面說過，我們如對經濟現象實行抽象分析法，分析到最後不能再行分析的時候，所剩下的根本的東西就只有商品（不消解說，勞動和價值也是根本的東西，不過，它們只是商品的成分，不能獨存）；所以如果照前面所說，把一切不主要的東西都捨棄了去，而僅從基本的東西說起，那種敘述方法是最合乎科學原則的方法，那末，先從資本主義社會之最基本的東西的商品說起，自然就會最能認識資本



社會的整個體系及內部關聯，並最能使理論和歷史相適應。

二 第二個理由，是在資本經濟的本身，含有兩種成分一層上面。我們在前邊論述資本經濟的意義時說過，資本經濟含有兩種成分：一種是單純商品經濟的成分，一種是克服了單純商品之後的資本商品經濟的成分，（固然後者占支配的地位）。第二種成分，必然的是從第一種成分轉化而來，就歷史上說，也是單純商品經濟發生在前，資本商品經濟發生在後，所以我們應當把發生在前的單純商品經濟首先敘述，把發生在後的資本商品經濟再加補上去，這才是一個溯本清源的辦法，才是從歷史發展的構成上來說明的辦法。因此我們不能不先從兩種成分所共有的單純商品說起，而決不能從資本經濟所特有的東西如資本……等說起。至於怎樣由單純商品轉化為較高級的資本商品經濟，這裏姑且不贅，將來可以逐次說明。

三 在資本經濟社會裏面，所有的一切東西都商品化了；不但普通供給人類物質需要的有形的東西，帶着商品的性質，就是所謂信用，權利，種種無形的東西，也都商品化了；並且進一步說，甚至於名譽和貞操（如婚姻用金錢去買）種種不能成爲商品的東西，也都實行着買賣性質的商品作用。總結一句話，一切有形無形的東西，以及髣髴絕對不能帶有商品



性質的種種關係，例如政治關係及性的關係等，都莫不顯示着商品作用，因而商品這東西，在資本主義社會內，遂變成最基本的最日常的最大量的一種東西。換句話說，商品這東西，照資本論所述，在資本經濟社會，已成為一切組織和關係的細胞形態，正如無數細胞組織成人類的肉體一樣——雖然有許許多多的東西，如名譽貞操政治等，本不是商品，而是因反射作用即由量到質的轉變作用而商品化了的。因此，所以可以說，資本經濟的基礎就是商品。因而我們如要把握資本經濟的根本核心，或認識資本的組織樞紐，我們就不能不首先解剖商品，即不能不先求了解其基礎東西的細胞。這好像與前邊第一理由有點重複，不過我覺得論點不同，還是分開說說，更能明瞭。

四 我們從社會關係的變動本身來說，即從所謂動的觀點來看，也非從商品說起不可。原來，一切宇宙現象都是時刻的因內部矛盾的緣故而在變動着，社會現象是宇宙現象的一部分，所以也和其他宇宙現象一般無二，也是時刻在變動着，也即是因為內部矛盾的緣故而在發展着。只因社會現象內的最根本的矛盾的東西，應當是組成社會的基礎的東西所含定的矛盾，所以資本經濟社會裏面，最基礎的最日常的最大量的東西所含的矛盾即商品所含的矛盾



，就應該是資本經濟發展的原因。因此，所以要了解資本經濟的變動，非把商品所包含的矛盾東西，首先知道不可；而且只有從基礎東西的細胞形態內入手，才能把握資本經濟的真正發展。如果我們不能認識資本經濟的基礎的矛盾，不能從牠去說明資本經濟的變動，那末，我們就仍是未能認識重要的矛盾仍是必然的不能發見它的發展的主要動因。所以就從這種理由來說，我們也有首先說商品的必要。

上面屢次說商品所含的矛盾，但是商品這東西究竟含有矛盾沒有呢？固然我們承認一切現象的變動或發展，均由於矛盾的作用，但是，同時還得從事實上認識其矛盾是否存在。如果商品內真有矛盾存在，第四理由才算充分，否則就是空話。我們從事實上研究商品的結果，的確發見商品含有種種矛盾，如像價值與使用價值的矛盾，具體勞動與抽象勞動的矛盾；等等。具體勞動與抽象勞動的矛盾之所以發生，只因在商品社會內的生產手段或生產結果是私有性，而生產的勞動是公有的社會性的緣故。我們知道所謂商品是一種生產物，並且不為自己需用，而是為販賣的緣故，才實行生產出來的；所以，如果生產手段歸生產者自己所有，生產物品為供他自己所用，當然就不會發生商品這個東西。商品這東西，只有在私有財產



制確立，分業開始，生產者不能生產其所需的全部用品時，才會發生並成熟。這種生產手段或生產結果的私有性與生產勞動的社會性（指各人的勞動的結果歸社會上多數人享用），是商品社會的根本的矛盾。把上邊所說的價值與使用價值的矛盾，具體勞動與抽象勞動的矛盾，生產手段的私有性與生產勞動的社會性的矛盾，總結起來，形成商品這種細胞形態內的基本矛盾（不消說，這三種矛盾在說明上雖然可以分開，其實却是一個矛盾的三方面。這裏所謂價值與使用價值等等東西的意義到後面論到價值和使用價值時再說）。由上面所列舉的事實的矛盾，可以證明商品的含有矛盾，而且這些矛盾已經發展出來，成爲其他種種矛盾：在今日資本主義社會裏面的種種矛盾，即所謂勞動者與資本家的矛盾，農業與工業之間的矛盾，帝國主義與帝國主義之間的矛盾，資本主義國家與殖民地的矛盾等等，資本制度本身的矛盾；以及資本主義體制與社會主義體制間的矛盾，全資本社會的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矛盾（世界恐慌）……種種矛盾，都是由商品內的基本矛盾發生出來的。至於爲什麼發生爲這樣矛盾的澈底的講解，這裏且不說，因爲，除非我們把經濟學完全講完，那才有可能。我們所要說的只是証實商品的含有矛盾以及這種基楚矛盾的發展已經成爲種種別的矛盾。一般資本主義經



濟學派，都不知道這一層，就是他們當中最進步的正統派，始終也沒有把資本經濟的基礎矛盾把握住和認清楚，認清而且把握着這種基礎矛盾的，只是社會主義經濟學。如果我們能把這種基礎矛盾把握住，那末，資本經濟社會的一切困難的東西，都可迎刃而解。因此曾有人說：「商品是資本經濟社會所含的核心，種種矛盾都因商品的根本矛盾而存在着，所以經濟學上的價值論，是資本經濟之最根本的『範疇』」（所謂範疇，就是概念之意；換言之，從種種具體東西抽出來，而用作認識多數東西的關聯的，比較帶有一般性必然性的普遍概念，就是範疇）。資本經濟的認識，只有使用這種範疇才有可能」。因而也有人說：「商品就是資本經濟的網的結子（結節）」，因為無結子就不能成功網羅，所以把範疇視為網的結子，這句話，就是說，沒有價值論，即商品論，就無從研究資本經濟的一切現象。

總之，因為有以上的各種理由，所以我們可以說，商品的分析是帶有基始性的。

## 第二節 商品的二重性

一 概說 上邊說過，商品本身內含着矛盾，沒有這個矛盾，商品就不成其為商品了（理由詳後）。因此我們現在分析商品，必先從這個內在的矛盾開始；認識了商品的矛盾，也



就是認識了商品的本身。這種矛盾在經濟學上有固定的名詞，叫做商品的二重性。商品的二重性就是指商品的價值和使用價值的矛盾而言，但是要明白這樣的商品的二重性，我們必須先理解商品究竟是什麼東西。按商品的普通見解說是：（一）商品是勞動生產物，是經過人類的勞動的結果而生產出來的東西。（二）商品不只是由勞動生產出來的，而且還帶有一種使用性，假如沒有這種使用的性質，也是不能成爲商品的；當然也有些例外，不過我們此處，是就一般的普通的而言。（三）商品不是爲了自己使用，乃是爲他人使用的而生產出來；這也是就一般而言，例如封建式的農業和資本主義制的農業的不同，及單一農業和複雜農業的差異，就只在他們是不是絕對的爲他人使用而生產的一層上面，如果我們知到現今封建制農業及複雜農業在數量上始終還站很大的成數，就會明白，我們之所以爲是言，是站在大同小異的意義上來說的。總結以上所述，商品的意義可以歸納爲：所謂商品，乃是一種含着使用性的，爲交換的原故而用勞力產生出來，以供他人使用的東西。這是普通的一般的對於商品的解釋。

二 明白了商品是這樣的一種東西之後，我們便要進一步討論商品何以會含有二重性，



也就是商品爲什麼含有使用價值和價值兩種東西，並更進一層問，何以見得使用價值和價值是矛盾物。我們要答覆這些個問題，必須先對於使用價值和價值二者，給與相當的解釋。可是要達到這樣解釋的目的，又必先把價值兩個字，改換成另一個名詞；否則無法進行解釋的。現在我們姑且以交換價值代替了價值，以交換價值與使用價值相對抗，待把這一層說明以後，再說到價值。當然交換價值並不完全是價值，這一點，我們先要認清楚（後面還有詳細說明）。現在就先從使用價值說起。

使用價值（Use Value）是甚麼？如簡單的說，可以說，牠是經濟學上的一個用語，相當於 utility 或 usefulness，意思是說使用性即帶有有用性的東西，不過因爲 utility 和 usefulness 是日常用語，每易混亂，所以正統派的亞當斯密確定了 Use Value 爲經濟學上的用語。我們知道商品一般是勞動的生產物，所以商品<sup>作品</sup>的使用性，必然是滿足人類某種慾望的東西，否則一般人不會去費勞動而行生產。又商品<sup>作品</sup>從一般說，當然是一種物質，所以使用價值必然的是人對於物的關係上的一個概念。一切商品如沒有使用性，就不成其爲商品。但須知道，商品之所以成爲商品，却不一定單因其有使用性的原故，即是說，有使用性



，不一定就是商品；因爲（一）自從有人類以來，便得使用外界的物質，也就有了人對於物的關係，如果我們說商品之所以成爲商品，是只因共有使用性，那麼，從古以來，就應該有商品的一物存在了，而事實上我們絕不能說在古代有商品，也不能說古代社會是商品社會。○（二）其次，就拿目前的事實說，如自然界的日光、空氣等物，雖然都帶有使用性，然而却不能成爲商品。○（三）再如各人現今爲了自己使用而造出來的生產品，或將來社會主義社會裏面的勞動的生產品，雖然都有使用價值，也都只可說是一種勞動的生產品，而不能成爲商品。

三 商品是勞動的生產品，但是勞動的生產品，如上所述，却不盡能成爲商品。那麼，勞動的生產品怎樣可以變爲商品呢？關於這個問題，有種種的說法，我們用批判的方法，一一舉在下面：

A：說勞動生產品之成爲商品是因爲有使用性的原故。此爲流俗派欺騙人的一種說法，其謬誤上面已說過，現在不必贅述。

B：說勞動生產品之所以成爲商品，是因爲支出了勞動的原故。這種說法，顯然是騙人



的：難道勞動生產物沒有變為商品以前，就沒有勞動的支出嗎？但是流俗派的學者還拿這種矛盾的說法去敷衍表面。

C：說勞動生產物之所以變為商品，是因為生產物對於生產者沒有使用價值的緣故，如像棺材舖以及藥材店等，都是因販賣才行製造的，其生產物對於他自己就絕對沒有使用性。這種說法，表面上倒像是很有相當的理由，其實也是錯誤：商品固然對於生產者沒有使用價值，但是，這仍不足以說明生產物為什麼能變成商品，因為它不能說明何以會對於生產者沒有使用性；結果就會弄得等於說生產物之所以變為商品，是由於一種不可捉摸的偶然關係。然而我們知道商品的發生是歷史上一般現象，它絕不能偶然的由非商品變成商品。所以這種理論，仍然不見得正確。並且，從事實上看，在資本經濟下面，許多商品對於他的直接生產人並不是沒有使用性，倒只是因私有財產制的緣故，人們不能夠使他到他們手裏面去供使用罷了。

上面三種說法，在實際上，僅僅是提到商品的幾種表面的特色，而沒有交代出牠的所以然來，所以只是一種表面的敷衍的說法，正足以暗示出流俗經濟學派學說的內容的淺薄。正確的說法，應該是下面的第四說。



D：說勞動生產物之所以變為商品，可從兩方面來觀察：第一，要從歷史上觀察，即從經濟史上研究其根源如何（但在這裏，我們只能加以簡單的說明，姑從價值形態在歷史上的發展說起）。勞動生產物之變為商品，從歷史上看來，是因為社會上的生產關係即社會關係有了變動的原故。原來在沒有商品以前的社會裏面，一切生產手段是共有的，一切生產是共同的，所以一切生產結果也是共享的；因此，這時的經濟狀況是一種自給自足的經濟狀況。及後依種種原因，發生了私有財產制及分業（後面還有說明），發生了交換現象，於是一切生產雖仍是共同的但已變為間接的共同生產，即，由有組織有計畫的自給自足的共同生產，變成無組織無計劃的，用彼此互相交換其生產品的辦法，實行着的共同生產。在這種共同生產的意義上，各個人的任務自和從前不同，結果弄得生產的樣式整個的有了變更，結果便把勞動生產物變為商品，換句話說，便是把有計畫有組織的生產樣式變為無計畫無組織的生產樣式，更具體的說，便是把自給自足的經濟狀況變成交換的經濟狀況。這樣的轉變自有它的必然的原因：因為人類社會的生產力有了進步，有了剩餘的生產物，所以可以用這剩餘的生產物，去交換自己所缺少的物品，以增加生活的幸福，這樣便形成了交換的基礎。人類在有



了交換以後，比沒有交換時，物質的享受當然變得更豐富了，所以交換現象，不發生則已，一旦發生，必會日趨於繁榮。像這樣，生產力的發展形成了交換的基礎，打破了自給自足的經濟之後，生產樣式和生產關係就整個的變更了，結果遂把原來由各生產者自己生產自己消費的勞動生產物，變成了商品。第二，再就論理學上言，既然在社會沒有進展到交換經濟以前，沒有商品，到交換經濟成立之後，就有所謂商品，所以，如果邏輯的推論下去時，就知道商品只是交換關係的必然的產物，就知道商品並不是一個單純的物品，而是一種代表人與人間的某種關係的物品，同時可以知道商品離開了交換及交換能力即交換價值，便不能存在。總以上的兩層理由看來，可知勞動生產物之變為商品，蓋由於社會關係的變動，發生了交換關係，必然的使生產物間接的帶有更大的共同的社會性即帶有商品性的原故。這證之事實，按之理論，都是很切當的。

四 我們進一步討論交換價值。以一定量的物品和一定量的物品相交換，這件事，從商品交易的歷史上看，也有種種變遷，最初是直接交換，是以物易物，是沒有貨幣作媒介物的；有了貨幣，那便是一種間接的交換了。為便利起見，姑先說物物相交換罷。物是有質和量



的分別的，有大小多少的差別的，那麼，究竟以若干分量之物才可以和另一若干分量之物相交換呢？於是便發生一個規定交換分量的標準的問題。從表面上看，鬻鬻交換是靠物之性質來規定的，如像一隻羊換二斗米，或者三尺布等等之類，但實則物之性質本身不足以決定交換的分量，因為使用性這東西不是可以從客觀上測定大小的，因為如果那樣，我們就不能明白上例的交換何以有一二三之比，而不是一與四或五之比。所以，我們可以想到，交換的成立，除了使用性之外，必然的是因為交換物間含有別種意義的緣故；這便是說，因為在兩種交換物間，彼此所含有的某種東西相等的緣故。即是說，一定分量的某種物品與另外的一種一定分量的某物品，皆含有相等的交換的能力時，交換便成立了。凡二物相交換時，除去牠們本身的使用價值而外，二者所具有的相等的交換的能力，便是我們所說的交換價值。所以使用價值是不能決定交換價值的。我們所指的能力是交換的能力，不是物理學上說的 *power*。同時我們所說的能力是實在的，不是抽象的，假定的精神現象上的能力。總之，我們如果承認商品之存在，就得承認商品除使用價值而外尚有交換價值之存在，例如吾人購物，其動機固在使用，但首先必問問價錢，這樣討論價值的貴賤，便是物有交換價值之明證，因



爲沒有交換價值，便無所謂貴賤了。但是，交換價值本身雖然存在，可是不能自己表示或發現出來的，換句話說，交換價值是不能離開使用價值而自己表現出來的。事實上，一切有交換價值的商品，都含有使用價值，而一切含有使用價值的生產物，却不盡有交換價值；勞動生產物雖有使用性，然不見得都有交換性。交換價值自身是始終附於使用價值上面的；二者雖然各都是被商品所包含的一個成分，但因爲交換價值必定附着於使用價值即使用性上面的原故，所以普通有一個特殊的話，說使用價值乃是交換價值的物財的擔負者。總之，二者行了一種有機的結合而成爲商品，彼此是不能截然分立的。

五 把以上各層總結起來，我們對於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的意義及雙方的關聯，就可以得着相當的了解；但是，對於二者何以成爲對立的矛盾物，及何以由這種矛盾，就可以引起資本經濟種種矛盾的緣由，上面却尙未提及。所以現在可以總結上層所說，指出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的異點如下：

A：使用價值是不能量的，交換價值是可量的。例如鉛筆，毛筆，銅器，木具等，就其用處究有若干一層說，我們是無法以數目統計的，即，關於這種東西的抽象的用處即其使用



價值，我們是無從量計的；但是，若問一枝筆價值多少，我們却可以答復，說這支筆值一角錢，或這支筆值五分錢。這種可以用數目量計表示出來的東西，便是交換價值，所以交換價值是可量的。

B：使用價值帶有個別性，交換價值帶有共同性。使用價值所以帶有個別性只因為其用處各有不同，每一使用價值都有牠特殊的用途的緣故。交換價值顯然是不帶個別性，而帶共同性的東西，因為假如沒有共同性的話，便無法較量而行交換了；就論理學上說，一般的所謂比較，必須同質，必須是站在同等的地位，具有相同的質料，才有可能，衣，食物，書籍三者從使用性說，是不同質的，所以無從比較；而從交換性說，却是實行交換着的，所以它們在交換性上是同質的。所以我們說到交換價值，根本上就得承認交換的能力是相同的，承認交換價值是帶有共同性的。

C：使用價值是從有人類以來便有的，它是人對物的關係，帶有永遠性。交換價值則是發生於人類歷史的某一階段上，是因人類生產關係到某一時期發生了變化，有了交換，有了商品，而後才附麗於使用價值之上的，並且，將來人類歷史發展到某一段落時，它又可化爲



為有的；所以它帶有社會性和歷史性，所以它是人對人的關係。自然，人對人的關係，在現象形態上亦可發生許多幻覺和誤解，所以交換價值在表面上倒像是物對物的關係。不過在實質上牠的確是人對人的關係，這一點將來在後面的物神崇拜性即拜物教的一節上，還要詳說。又因為這種人對人的關係，是隨着社會關係而變動的，所以交換價值又含有一種暫時性。

D：使用價值有獨立性，交換價值帶有附屬性。因為使用價值從歷史的並目前上的事實看，明明是可以單獨存在的，而交換價值却是有了商品以後才發生的，並且是附着於使用價值上面的。

根據上面這四點，就可以見到二者間的區別，也可以同時見到二者之間的矛盾。如像使用價值是不可量的，帶有個別性和永久性的，而交換價值却是可量的，帶有共同性社會性和暫時性的——這證明在根本上兩個是截然對立的。但是，要知道，交換價值是必須附着於使用價值上面的；只管二者是對立的矛盾物，但交換價值却始終離不開使用價值。這樣兩個絕對相反的東西，容納在一物裏，就是所謂對立物的統一，在這裏，就是所謂商品的二重性或二者鬥爭性。



### 第三節 商品的交換價值或價格的實體

前節對於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的矛盾，區別，以及二者的關聯，差不多都說到了。在這一節裏，我們將先討論在二者中，究竟那一個是比較重要的，那一個是站在領導的地位的。然後再討論那個站在領導地位的，應歸經濟學去研究的東西的實體。

我們已經知道商品包含着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使用價值是人對物的關係上的概念，交換價值是人對人的關係上的概念；並且知道使用價值帶有永遠性，交換價值却帶有暫時性，是有了商品以後才有的；所以，我們如就商品本身說，無疑的，交換價值是站在領導的位置的東西，因為交換價值是商品所特有而是其他非商品的生產物所無的。由此，已可知商品的研究就應該主要的是交換價值的研究；使用價值是人對物的關係上的概念，顯然是自然科學上的範疇，是不應該放在社會科學中的經濟學中去研究的；因為我們研究着的經濟學，依前面所述，是以生產關係為對象的，那種人對物的關係上概念的使用價值，不在經濟學研究範圍之內。縱然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各都為商品所含的一個成分，可是在經濟學上的理論，却是只就交換價值而言的。自然，我們在經濟學上，對於使用價值也不是絕不理會，因為



使用價值是價值的物材的寄托者，所以我們對於使用價值本身，雖不怎樣深一步的去研究，但是對於使用價值的概念，至少是應該明瞭的。結局，我們可以說，商品的二重性偏重在交換價值這一方面。我們便把握住這一點，繼續研究討論下去——其間當然也免不了有涉及使用價值的地方。

二 我們所說的交換價值，雖然在理論上是存在的，在事實上也是有根據的，然而在今日商品經濟的社會裏，交換價值不是直接的表示出來，而是間接的表示出來，所以在交換上表現出來的，已經不是牠固有的形態了。商品社會的交換價值之所謂間接的表現，換句話說，是以貨幣表示出來的意思，所以我們現在的討論，為誘致論點起見，應該姑且照日常實況，先從交換價值的貨幣形態來着手。貨幣是商品的價值表現形態之發展過程上的必然的產物，貨幣形態可以說是商品的價值表現形態的最高階段；商品價值表現的貨幣形態，在學術用語上，叫做價格形態，通俗的說，交換價值用貨幣表現出來的，就叫做價格或價錢。當然，交換價值並非即是價格，有如價值並非即是交換價值一樣。關於價值，交換價值，和價格這三種東西的區別和關聯，我們在後邊還要詳細說到。



交換價值用貨幣形態表現出來的，在通俗語上既然叫做價格或價錢，所以我們就先從價格討論起——這樣似乎較為便利。價格的存在（也就是交換價值的存在），照日常生活的實踐看來，是一件確切的事實，毫無疑義的。但是，價格本身到底是什麼東西？何以有高低貴賤之分別？其實體如何？由來安在？關於這些問題不但在日常生活上一般人並沒有明確的理解，並且在學術上也有種種的說法。我們現在仍然用批判的方法，先舉出幾種關於這些問題的謬誤的說法，最後再把我們的真意揭出：

△：經久或經用說 許多流俗派學者和沒有經濟學常識的人都主張這種說法，以為物品之貴賤，是視物的用處之大小與久暫而決定的。這一種說法與下面第二種說法頗近似，但這裏所謂用處大小是指用得久暫說的，所以其實和第二說不同。這種說法，對於同種類的物品雖似可適用，若是就異種的物品而言，那就露出缺點了：就如掏幾分錢買一把鐵鎚子，簡直可以用幾輩子，而另一方面，拿幾塊錢買一瓶所謂巴黎香水精，滿身一洒，一會兒功夫便完了。這就可以證明這種說法，根本是一種流俗之言，壓根兒就和社會的現實的事實相違背了。



B：效用說或效用性說 在前說心理學派時，已經相當的提到這一種主張了。主張這一種說法的人們，以爲一切東西之所以有價錢的貴賤。是因爲那東西的效用有大小有無的原故。但是，如果單就物品本身的用處說，我們無論用主觀的看法或客觀的看法，都可以證明這說的不真實。就客觀方面說，物品的自然性質各自不同，實在無從比較以定效用之孰大孰小，所以如果說物品之貴賤，是由效用之大小而決定，那簡直等於空說，那是抽象的，不切於事實的。再就主觀方面說，在表面上，好像商品因爲買賣交換的緣故而成立，則買主看得重時，商品價格便會高，買主看得輕時，價格便會低似的，但是，請問這種主觀的效用的標準又何從而決定呢？若不能決定，是否此說等空說呢？對這二問，主張這說者當然無從答復。就這兩點看來，所謂效用說，根本是一種渺茫的東西。也有人以爲把各種主觀的效用平均起來，就可以求出平均的效用，但是那樣就變成第三說了，所以且到下面再去批評。總之，心理學派的限界效用說，雖想把個人的效用說推及於社會的效用說，然而根本上在主觀及客觀方面，都無從決定效用之大小，所以他們那種說法，無異於掩耳盜鈴的欺人自欺的手段：他們根本上便忘記了，效用本身的性質是隨着物品的使用價值的性質的不同而不同的，所以決



不能被拿去計量它的大小，即不能被拿去作量的比較。

C：供求說或稀少性說 此說爲許多經濟學派所採用，尤其是流俗派裏面的心理學派在拿它去補充他們的效用說一層上說來，是奉它爲金科玉律的；折衷派雖沒有單純的整個的採用它，也確是採用其一部分的。此說主張：一切商品價格的貴賤是視需要的多少而定的；如果需要的人多而物品少，則價格提高，反之，如需要的人少而物品充斥，則價格下落。這樣認爲需要與供求的關係可以使價格變動的說法，便叫做供求說或稀少性說。此說雖爲許多流俗派所採用，表面上似乎亦講得通，可是，我們如稍稍加以檢討，便可以發見其謬誤：（一）此說只能說明某種同類的物品的價格的變動，對於異種類的物品却是連價格的變動都不能說明的。譬如在鉛筆的供給人和需要鉛筆的人，比例是二比三，鑽石戒指的供給人和需要的人的比例，也是二比三的時候，難道這鉛筆的價格便能和鑽石戒指的價格相等嗎？再如某地方需要手紙的人很多，而手紙的供給一時很缺乏，難道手紙會賣到一塊錢一張嗎？在事實上，縱然某處自來水筆很多，而需要的人很少，其降價亦很有限，或落價幾分錢，頂多幾角錢，決沒有把十元錢的自來水筆賣成一塊錢兩塊錢的。（二）況且，如照這說，則供給和需要相等



時，價格便會等於零，那麼，我們隨便把這些價格等於零的東西拿回幾樣，不是也沒多大關係嗎？但是，事實上我們知道這是絕對沒有的事，因為價格雖然隨着供求的關係而變動，而一定的價格，却決不會從這樣的關係裏發生出來。（三）況且，就說我們需要鉛筆，然而假如沒有鉛筆的話，或有鉛筆而很貴的話，我們還可以用別的筆來代替鉛筆，不一定的要買一枝鉛筆不可；所以，除非某種物品絕對的沒有代替物，那麼，這種說法，尙勉可通用；但是絕對的沒有代替品，這却是事實上少有的。（四）況且需要本身又是可以變動的，是可以隨價格高低，而有減增的，並不是固定的，因此，如說價格的大小高低全由供求的關係來決定，那簡直是一句空話；我們倒可以反過來說：供求的關係絕不能決定價格之貴賤，反而是價值的高低決定供求的關係。

D：生產費說 許多英國學派都主張此說，以爲一切的商品，除天生者外，都得要經過人爲的工作過程，才會產生，而在商品社會內，人爲的工作却必須伴着勞費；換言之，便是在商品社會裏面，一切商品都必須要用種種花費，才會成功。就如生產一件衣服，就有材料工資等好些費用，我們詳細分析一下，約可分爲五種，如：（一）原料費，如做衣的布疋綢緞



費用（二）助成料費，如線邊扣子之類的費用（三）工具費，包含粗細複雜的等等生產工具的消耗費（四）設備費，如房租，電燈費，爐火費，等（五）勞動費（工資），如工人的生活維持費。因為一件東西，必須花了這幾種費用，才成爲商品，所以從這裏便生出了價格；這種生產費多的，價格便高，生產費少的，價格便低。這樣以生產費的多寡來判斷價格的高低說法，便是生產費說。不消說，生產費還可分爲過去的生產費和將來的生產費，及各個的生產費和社會的生產費等等（我們此處無深究的必要），因此所謂生產費說也還有種種不同的小區別，不過，只管可以有種種區別，其謬誤却是同樣的，都是無意義的。姑以衣服爲例來說罷，假如衣服的價格是由生產費的多少來決定，那麼，做衣服的材料（假設是呢子）的呢子的本身又是商品，也是有價格的，這種價格也需要解釋的，於是又牽涉到製造呢的生產費上面。呢是由羊毛織成的，所以不能不求羊毛的價格。由羊毛的價格又會扯到販羊毛和餵羊子的費用。這樣一直的推下去，愈分愈細，愈分愈廣，將永遠找不出結論來。只拿原料費來說，已經這樣，如果加上其他各種費用，當然更不會有結論了。這種空虛而無意義，是此說的一個根本的致命的缺點。



然而要知道此說本身雖錯，但其中有一點，却可供我們採取，就是：從這樣的說法裏，可以得着一種對於價格的實體的近真的說明的示唆（Suggestion）。我們在解剖生產的種種費用時，可以找出一種特殊的生產費即勞動費來。就如做一件衣服，有了原料等等之後，必須加以人工的製造即勞動，才能成就，所以必定有一種勞動費。這種勞動費的性質，是和其他種種費用不同的：它是隨着衣服的製造的過程而從新增加的，而原料的生產費等等，却是在過去的階段上決定了的。顯然的，這種新加的生產費的多少，和勞動的多寡有密切的關聯。從這一點上，我們便可以引出對於價格的實體的近真的說明，因為按生產費說，推下去，推到極點，就只剩下不經勞動，也沒價錢的自然；如由衣服的價格推到呢子，由呢子推到羊毛，一直推下去，結果推到草和土地——一種如不加以人工的撮合，絕不會長出羊毛，也不會

有價格的自然——上而去。這足以反證生產費乃是各階段的勞動費的總和，即以過去的牧羊等的勞動費形成羊毛的價格；再加上因把羊毛紡成線，織成布，染上色，等等的勞動而來的勞動費，就成爲呢子的價格；更加上成衣的勞動費及其他費用，就成爲衣服的價格（當然上面的說明是把別的費用姑且捨象，專提毛呢本身方面的話）。所以結局可以說，一切的生產費



都可視為勞動的代價。因此就發生了下面第五種的說法。

E：勞動支出說 一般說來，此說正統派所主張（馬克思主義經濟學派在表面上看，似乎亦主張之，其實不盡相同；其他各派亦有主張此說的，但都是兼着一種折衷的態度）；所以我們先把正統派所主張的勞動支出說，約略解說於下（後面還有詳說）：正統派以為：一切生產費的最後來源，結局都是勞動費，即因勞動力必然出自勞動者，而勞動者必然需要衣食住的生活資料的緣故而生的費用，故結果與其說第四說是生產費說，寧可說是勞動者的費用說；同時因為有了生活費然後才有勞動，生活費的目的，原只在能勞動（當然此處是正統派學說的一個漏洞），所以，與其謂價格是視勞動者的生活費用如何而規定，毋寧說價格是隨着支出勞動量的多寡而決定的，所以勞動費用說結果會變成勞動支出說。所不同的，只在勞動費用說是從一種死的觀點來說的，而勞動支出說却是從一種活的觀點來立論的；所以可以說一切價格都由勞動的分量來決定，以支出勞動的多少和有無，以決定價格的高低和有無，並且加了一種勞動，便加一些價格。總之，勞動量的多寡是商品的價格有密切的關係的；勞動支出多，價格便增高；勞動支出少，價格便降落。這是正統派的簡單的解說，表面上看



來是比較進步的，但是，我們如果再加以檢討，便可發見其缺點：

1. 各種勞動的性質各有不同，如像織一點鐘布和剪一點鐘羊毛，所行的織和剪的勞動是不同的。勞動的種類不同，勞動本身的苦樂自異；所以不同種類不同性質的勞動，根本上不能相比，更何從而決定價格呢？並且，如果複雜而苦惱的勞動，是和簡單而快樂的勞動同樣可以平等決定價格的，那末，按照人類的目的意識說，誰還肯去做前者呢？所以，從異種商品的異種勞動一層，加以考察，勞動支出說便難以成立。

2. 價格顯然是時常轉動的；在事實上，今天賤的，明天也許貴了，今天貴的，明天也許賤了；那末，隨着時代的不同，而價格有了變動時，那商品的價格是不是仍照勞動支出說決定呢？並且，同種商品的生產時所需勞動，在牠們被生產時，也不必是一樣的，而是可以因勞動者的工具粗精之不同，興趣之濃淡，熟練與生疎，熱心與否，……等等關係而有不同的；那麼，到底是用那一種勞動去決定一般的價格呢？如謂各隨牠被生產時所花費的勞動來決定，那又和市場上同種商品必有同一的一般價格，那種事實不符了。總之，在這時，我們是以熟練者的勞動支出決定價格嗎？還是以生疎者的勞動支出作標準呢？是以過去的勞動來



決定價格嗎？還是以將來的平均勞動來決定價格呢？如果以將來的平均勞動作標準，那麼，過去的勞動便不足憑了嗎？對於同種類的物品的價格的說明，斯密司在他的著作上，前後兩歧，有時明白的說着商品的價格是以過去的勞動分量來決定的，但有時又說商品的價格是要由將來的再生產同樣物品時所需用的的勞力來決定的。顯然的，這兩種說法，是前後矛盾不相符的。李嘉圖對於這種矛盾，曾極力的加以解釋，以為過去勞動說不足以說明價格，而主張只有再生產時的必須勞動才是決定價格的勞動。這雖比斯密司進了一步，然而到底如何決定未來必需勞動，他還是沒有完整的說明。這也難怪，因為他對於第一個問題即質的問題，沒有真切的認識，所以對於第二問題即量的問題，當然不會有正確的答案。

這兩個沒被正統派解決的問題，一直到了馬克思的時候，才有正解；因為他是懂得辯證法的，知道一切的學說，都含有對立和矛盾，所以他才能把勞動支出說的兩個碍難打破：第一，對於異種的東西被生產時的不同勞動何以可以相互比較一層，他提出抽象勞動說，依此把異種物間的價值說明，同時亦就是把價值的質的問題解決了。第二，對於同種物被生產時的事實上的不同分量的勞動何以能發生同一價格，及價格的變動何以不能推翻勞動價值說



兩層，他提社會必需勞動的說，依此解決了價值的量的問題。

此章總題目是商品與價格，其用意只在引導問題到價值論的本身去。據以上所述，已經達本章的目的了。下章就要依照馬克思主義關於價值論的用語和方法，轉到價值論本身上去再繼續討論下去。

（以上是馬玉璞楊廷勝合記）



## 第二章 價值和勞動

### 第一節 價值的實體

一 價值的實體的問題，就這即價值的質的問題。我們爲了解便利起見，分爲幾層來說。我們在前節裏面，把一切商品都有價格的問題即都有價值的問題已經說明白了；但是關於價格到底是拿什麼來決定的這個問題却還未說完，我們會提出各派種種不同的見解，最後，認爲還是以英國正統派的勞動價值說較爲妥適，不過他們仍不能解決下面這兩個問題：（一）異種東西被生產時的異種勞動，何以能互相比較，而形成或多或少可以交換互易的價格？（二）同種東西被生產時的事實上的不同量的勞動何以能發生同一價格及何以同種東西的價格常常有變動？這兩個問題既不能解決，正統派的勞動價值說也就變無價值了。所以，正統派的學說雖然是比較進步的，然而還是不能認爲完成。能完成這個學說的還是馬克思，只有馬克思把上邊這兩個問題完全解決了。他的價值的實體論和價值的大小論，恰好相當上面的兩個問題，在這兩個題目之下，完成了他的關於價值的學說。

我們附帶的要注意：在馬克思的書中，在這兩個問題的說明上，始終是說價值而沒有說



過「價格」。這是因爲馬克思研究方法的不同，所以他不像普通資本主義的學者一樣，多是把二者混在一起，以致含糊不清。馬克思是站在唯物辯證法的原則上去把握二者的關聯和區別的，所以決不會把二者相混了，而非馬克思主義者或本來未把二者分清，或爲理解通俗起見，往往連在一塊兒來說。我們在前一節，爲比較各種的學說起見，也曾混用過，在這裡，我們却應該照馬克思的用語去說他的學說，因此我們在前面敘述時說的雖是勞動和價格，而在這一節却用勞動和價值這個標題。

在這一節，我們是就馬克思本身的理論來說，但是，却不一定完全照他的順序——這也是須附帶說明的；因爲馬氏本人說法的次序，在各種小冊子裏也有不同，所以我們大體雖然照他的方式說，並不是一切的順序都和他一樣。

馬克思對於價值的說明的順序是如何主張呢？這裏先有說明的必要。他分爲四層來說：第一，是說價值實體的問題。第二，是說明價值的實體是勞動中的那一種？第三，是價值的大小即量的問題。第四，是總結起來說價值的本質。現在我們照這個順序說下去。

二 價值的實體是什麼東西？在說明這個問題時，馬克思有他的特殊的證明的方法，這



當然和正統派及一切流俗派都不相同。大致說來，馬克思用的方法，主要的是蒸餾法，這本來是化學上的一個名詞，馬克思借用來說明價值的實體。最近的馬克思主義經濟學者（如科夫曼）更進一步，明白的說，馬克思的關於價值實體的學說可以用三種方法去證明；這種主張不無理由，所以我們也可以照它的主意，敘述如下：

第一種方法，是從商品本身性質說，證明價值的實體是勞動。商品是什麼，這個問題，前面已經解釋過，商品是一種社會勞動的生產物；就是說，商品不是為自己使用而生產的，是為供給別人使用而生產的。這樣看起來，商品必然是一種有社會性的產物，一種不含孤獨的個人性的產物；如果沒有社會性，商品就不成為商品，如像在孤島上一個人用力得來的生產物，很明顯的是不能成為商品的。商品是有社會性的生產物，我們已經知道了，現在要看看，為什麼大家要拿牠們來交換。我們想，或者是因為宗教相同？或者是因為政治上的關係或血統的關聯？但實際上我們可以容易的看出它與這些都沒有必然的關係和關聯。我們如果從實際攷察，很易察知，大家交換商品，完全是為着交換各個人的勞動。因為人類單靠各個人的勞動就不能得到滿足自己慾望的生產物，所以大家不能不交換勞動。然在私有財產制下



面，又因爲要大家交換勞動的緣故，所以不得不把勞動得來的東西，大家來交換。由此，可知商品交換關係就是社會的勞動交換關係。用別的話來說，商品之所以交換，就是因爲它含有共通勞動性的緣故；所以商品的社會性就是商品的共同勞動性，因爲社會本身的存在，就是因爲共同勞動的緣故。從上面看來，可知商品的交換能力的實體或實質就是勞動了，即是說，可知價值的實體就是勞動了。

第二種方法是所謂蒸餾法。事實上，我們看見商品在交換，如像一斗米換兩把斧頭，三斗米換一隻羊。這種種東西的用處自然各不相同，而事實上當然也是因爲他們的使用價值不同，才交換的。可是，如果單單爲了使用價值不同而行交換，那麼，爲什麼一斗米恰好換兩個斧頭，二斗米恰好換一隻羊呢？爲什麼這些東西相等呢？爲什麼能够比較呢？照道理講來，一切東西只有站在同一共通點上或是單位相同，才能比較。那麼，在這裏是不是各種東西拿重量來作標準去比較而定其價值呢？事實上不是這樣，因爲一斗米比兩個斧頭的重量大，二斗米也和一隻羊的重量不同，而可以行交換，由此可知也不是因爲重量上的緣故。此外如密度，溫度，硬度等等物理化學上的屬性，當然可以按照關於重量的說明類推，因此不贅及



。馬克思以爲既然這些都不對，可以都捨了去。剩下的却只有勞動，因爲兩種東西的交換，必須它們含有性質同而量不同的東西時，才有可能，而除開重量密度，硬度等等物理化學的性質外只有一層是它們所共通的：它們都是人類勞動的結果，都是多多少少吸收了人類勞動在內的。所以可以說，商品的價值的實體如果是一種含有共通性的東西，那末，因爲除了勞動以外，沒有別的東西具有共通性，所以由此可證明商品的價值的實體就是勞動。

第三種方法是從人類勞動的生產性（前面已述過，一個勞動者在一定的時間之內的勞動所能生產的分量，就叫作勞動的生產性）去証明的方法。因爲技術和機械如有了進步，在事實上勞動生產性必然會增加，如像從前需十二點鐘織一丈布，現在用機器，勞動生產性有了增加，只要八點鐘的功夫就可以織成一丈布了；所以在這時，我們可以借此去說明商品價值的實體就是勞動。何以呢？因爲既然從社會上過去的事實看起來，勞動生產性小時商品價值就大，勞動生產性大時價值就小（如從前用十二點鐘織成的布，比現在八點鐘織成的布價值大），那末，照普通論理學的推理法則說來，當然可從這事實中證明商品的價值和勞動必定有大的關連，即證明價值的實體就是勞動了。



三 只照上面那樣證明了價值的實體是勞動，我們的問題還不能解決；因為，如果僅是那樣說，就無問題，那末，有正統派的學說就夠了。

現在我們還需要進一步研究，商品的價值實體的勞動是那一種勞動。在這裏，我們先得把勞動的種類的區別說明白。從前我會把它分爲五種區別，現在我想只把重要的兩種區別提出來，其餘的三種區別留到後面量的問題上再說。

第一種就是同質勞動與異質勞動的區別：我們顯然可以看見，在生產一斗米時與製一把斧頭時，其所需的勞動當然是不同性質的勞動；但只要是一種米的生產，所需勞動和他一種米的生產所需勞動，種類都是相同的，性質也是相同的，這是照普通說的同質勞動和異質勞動的區別。馬克思所指的同質勞動和異質勞動却是另一種意思。他以爲一切勞動，照製造某種使用價值來看，都是異質的勞動，但是，如果照勞動者本身生理的精力的支出看起來，都是同質的勞動。這就是說，所謂同質勞動是依價值看來的勞動，指人類的一般的生理的精力支出而說；所謂異質勞動是依使用價值看來的勞動，指相異的使用價值必須各各具有的相異的勞動而言。第二種的區別是和第一種區別有關聯的，是社會勞動和個人勞動的區別。一個



人的勞動，在生產商品的時候，從他可以依此爲生——這是不消說的自明的事；可是因爲商品是爲販賣而產生的東西，所以這樣的勞動和魯濱孫一個人在孤島上的個人勞動不同，而是一種特殊的個人勞動。再從這種個人的勞動不能離開社會一層說，如果他的生產物是當成社會的一個商品而生產的，那末，他的勞動就可以說是帶有社會性的。如此說來，這種勞動，從勞動的支出上看是個人的，所以可叫做個人的勞動，而從結果上看，却是帶有社會的性質，所以又可以叫做社會的勞動。總結上面所說，就可以說，人類的勞動，一方面是個人的，一方面又是社會的，同時一方面是同質的，一方面又是異質的。但是，要知道，這同質與異質，個人與社會的勞動，雖然是相互矛盾着，却又是統一在一個商品的價值裏面的。

現在我們看看，構成價值實體的是那一種勞動。先看看是同質的勞動，還是異質的勞動。從表面上看，我們的答案似乎可以構成三種不同的想法：（一）是同質和異質的勞動。（二）是異質的勞動。（三）是同質的勞動。這三種裏面，當然只有一種是對的。如果照（一）的想法說來，結果等於說價值就是勞動，那不但變成無意義，並且還必要會陷入正統派的



籠統的勞動價值說的謬誤。那麼，應照（二）的想法，說它是由異質勞動構成的嗎？當然也不是，因為米與斧頭所以各有不同的屬性，就是因為含有異質勞動的緣故，所以異質勞動只能構成商品的使用價值，而不能構成價值的實體。那麼，只有（三）的想法是對的了；只有同質的勞動即人類的生理的精力的支出，才是構成價值實體的東西。

其次，從個人勞動與社會勞動的區別上，看看二者中的那一種是構成價值的實體。照前面的定義說，所謂商品原是為供別人使用而生產的生產物，所以單純的從個人方面看的勞動，只是個人的勞動，其生產物也只是單純的生產物，算不得商品；只有把個人的勞動從社會性質方面去看，然後商品本身才能成為商品。所以可以說，構成商品的價值的實體的，只是社會的勞動。

四 這樣的同質的勞動和社會的勞動，在馬克思主義經濟學上有個特殊的名詞，叫做「抽象勞動」，是拿與「具體勞動」相對待的。「抽象」二字，好像是指用腦力的勞動，而不是實際的勞動似的，如果那樣想，那就是大錯。而且抽象二字，很顯然的，與論理學上所說的概念的抽象也不相同；關於這點，我們要認清，不可把他含混了；我們所說的抽象勞動這



個用語，是拿來代替同質勞動和社會勞動的。同樣，與牠對待的具體勞動，也是指異質勞動與個人勞動而言，不是普通所謂具體。關於抽象二字的意義，前面在研究方法論上已說過，後面還有說明。

照上面看來，商品的價值的實體，結局就是抽象勞動，至於具體的勞動那只是構成使用價值的——這在表面上似乎是很明白的了；其實價值是一種抽象勞動這句話，與使用價值是具體勞動那句話，在歷史的意義上，重量大不相同，不可等視，因為前一句話表現着暫時性，而後一句話却表現永久性。原來人類在沒有商品之前，就有了同質勞動與社會勞動（當然這個社會性是指自給經濟的團體性，和商品社會的社會性不同），但是因為生產勞動者與生產手段並生產結果的享受者是同一個人，或同一自給經濟的團員，所以縱然包含着同質的勞動與特殊的社會的勞動，可是也沒有單獨表現出來的必要，因此，在商品社會之前就沒有價值。至於由具體勞動而成的使用價值却不然，在沒有商品的以前的社會內，當然依舊是由個人的勞動和異質的勞動即由具體勞動所產生。所以抽象勞動和具體勞動二者的區別，不單是在同質勞動及社會勞動對於異質勞動及個人勞動的對待一層上面，而且是在商品以前存在不



存在一層上面。因爲在商品社會以後才把構成使用價值的具體勞動與構成價值的抽象勞動的區別表現出來，所以抽象勞動在商品的社會以前雖然就有特殊的萌芽的存在，然而它的一般成熟的存在的表現却在有了商品以後。就是說，抽象勞動是靠市場關係去表示生理的同質性，去發揮社會性的個個生產者的勞動。我們因此可以說價值是一個歷史的社會的範疇。同時我們知道在商品社會以前雖沒有價值，然而創造價值的原因或萌芽却存在的。

勞動在商品社會裏面同時含有具體與抽象兩方面，這種性質，叫做勞動的二重性或矛盾性。我們前面已說過，商品的二重性就是由勞動的二重性而生的。抽象勞動與具體勞動二者一方面是矛盾的，另一方面又是密切相關聯着，不能相離的，所以其實可以說是一件東西的兩方面，是矛盾的統一。勞動的這個二重性，以後的貨幣論，剩餘價值論，恐慌論……等的出發點，我們應該澈底的把握它。馬克思給恩格斯的信上曾說過：發見價值的實體是勞動，這件事，並不是他的功勞，而把勞動分爲抽象勞動與具體勞動這個發見，才是他的學說的特色。這樣，他就把正統派那個種類不同之間的勞動如何比較的問題，完全解決了。也只有這樣，才能把價值的質的問題澈底解決。



五 單照上面那樣說還不够，我們應再就側面說明特別應加注意之點：（一）所謂抽象勞動的抽象不是論理學上所謂概念抽象，這一層，我們前面已經說過，因為一切勞動確然同時一方面是具體的勞動，一方面是抽象勞動，所以抽象勞動總得實在的生理的精力支出，所以它是所謂實在的普遍的抽象，而和概念抽象之為空虛的孤立的抽象不同。（二）抽象勞動固然是生理上精力的支出，可是決不單純這樣就行，因為在原始時代，也是一樣的有生理的精力上的支出，如果那樣，就應該可以說原始時代就有了價值；那自然是不對的，是和事實不符的。所以牠必須是在某種社會的生產關係下面，把個人的勞動變成社會的勞動時，才成為抽象的勞動。總之，抽象的勞動不單是生理的精力的支出，而是帶有社會性的。（三）抽象勞動是不是有了上述即生理的並社會的兩個契機即有了生理上精力支出及任何社會形態的結合就可以構成？不是的。牠必定是在帶有特定的商品生產關係下面，行一種有機的結合，才能構成，這是補充第二點的。（四）為免誤解起見，要特別提出來說的，就是抽象勞動與具體勞動是絕對不能分離的，是一個東西的同時存在的兩方面，一層，它們間的關係，正如使用價值和價值的關係一樣；沒有使用價值就沒有價值，而沒有價值不一定就沒有使用價



值，同樣，沒有具體勞動就沒有抽象勞動，而沒有抽象勞動不一定就沒有具體勞動。具體勞動是抽象勞動的負擔者，所以二者是連在一起而同時又各帶獨立性的。

六 馬克思主義經濟學關於價值的實體的學說，略如上述，可是有些馬克思主義者經濟學派當中的著述，却有許多錯誤的見解，照普通說，這可分爲兩大種類：

A：機械的抽象勞動價值說 他們把馬克思所謂抽象勞動單看成與生理上精力的支出相等，而沒有拿它和商品生產關係連在一起。如照他們這樣主張，即是說，如單把生理上精力的支出叫做抽象勞動，拿來和具體勞動相對待，而不拿它和商品生產關係連結起來，那麼，其結果就要發生種種錯誤：第一個錯誤是不能和事實相合，因爲在商品社會以前，雖有精力支出而沒有價值，這是顯然的事。第二個錯誤是把價值的多寡看成等於生理的精力支出的多寡，結果是使價值的討論脫出社會科學的範圍，而變成物理上或生理上的問題。這也顯然是個大的錯誤。第三個錯誤是他們那種主張結果差不多又蹈英國正統派的覆轍，只知價值是勞動，而沒有把馬克思所指的勞動二重性指示出來。他們的主張之所以被稱爲機械論的學說，只因他們把社會現象，還元爲生理現象，而否認了新質的發生。



B：觀念論的抽象價值說 這發源很早，所謂馬克思主義修正派經濟學者都這樣主張過。最近蘇俄的一些學者例如魯濱，(Родич)的說法，也陷於這種謬說。他們以為抽象勞動是馬克思為要說明價值而想出來的名詞，即是說，馬克思為要打破正統派所遇到的難題而創設了這個名詞。這樣說法，不消說是錯誤的，因為抽象勞動不是馬克思腦筋中空想出來的，而是他從客觀的存在當中發見出來的。他們認為抽象勞動完全是一個論理上的假定，沒有一點生理上精力的支出含在裏面——這種完全忽視了生理上精力的支出的理論，結果會變成一個很大的笑話，即變成可以有一個沒有含着一點勞動的勞動，一個概念上的勞動。這顯然是不合理的。其次，縱然我們假定抽象勞動就是觀念的勞動，假定後者就是馬克思所謂價值的實體，我們還是不能解決價值的量的問題，因為空想的概念不能拿來測量實存的客體；然而事實上，一切商品的價值是有一定的，是可以測量的，由此可知觀念論的抽象勞動說是無用而不合事實的。

照上面說來，機械論的流弊，會等於否認價值是社會的範疇，結果就等於否認有歷史性的經濟學的存在。因為勞動與價值有關係，而價值與商品有關係，商品又與資本有關係，所



以，他一方面給與價值以永久性時，在另一方面就等於擁護資本主義經濟學，等於擁護資本制度了。觀念論者主張的流弊，結果會把經濟學變成漂渺無憑的聖經，而失掉其科學性，失掉唯物論的根據和生產的基礎，即等於失掉了實踐的武器性，而變為信仰的經濟學，所以也等於否認了科學的經濟學。

## 第二節 價值的大小

一 價值的大小這個問題，簡單說就是價值的量的問題。原來一切的東西，都是有質就有量的。我們在前一節的研究，是為研究的便宜計，把量的問題暫且丟開了去說價值的質的；其實一切的東西，有質就有量，質和量二者是不能分開的，所以我們這一節就要跟着說價值大小的問題，即量的問題。

在事實上，很易看見，那怕是同種類的商品，其價值也有或多或少，或大或小的分別；所謂量的問題，就是指為什麼商品價值會有大小，它用什麼來決定，如何決定，這些問題而說。我們如回顧到前章所述的，就會知道這是在經濟學上一個頂大的問題；具體說，就是和（一）為什麼同一種類的商品的價值會有高有低，（二）所含勞動的分量不同的東西，為什麼



麼價值可以相等，兩個問題相關的問題。對於這兩個問題，雖然正統派想用過去的勞動價值說和未來的勞動價值說解決牠，但到底不能澈底的解決；因為他們不知道價值在質方面的抽象勞動與具體勞動的區別，因而就連帶地不能澈底解決量的問題。

馬克思主義經濟學，對於價值在量的方面的大小的問題，也得到了澈底的解決。固然現在也還不能免非馬克思主義者經濟學者的許多無謂的辯駁（因為一切的學問都是有派別的，尤其是經濟學，顯然更是一種富有派別的東西，所以當然免不了爭辯，我們在後面再說他們的謬誤）。然而從純科學的立場看來，的確只有馬克思主義經濟學的说法才是一個真正澈底的解釋。

二 馬克思主義經濟學，對於價值大小的問題，即對於量的方面的問題，是拿來和質的問題密切相關聯着而行解釋的，即是說，認為價值的大小的問題是要靠抽象勞動來決定的。那末，抽象勞動本身如何測定呢？這個問題，是一個相當困難的問題，因為抽象勞動不是具體的勞動，而是帶有社會性的同質勞動，所以如何去測定它，是很不容易說的。對於這個問題，有兩種不同的議論：（一）所謂抽象勞動，既是同質的生理上精力的支出，所以有人主



張，那種決定價值大小的抽象勞動，是可以用卡路里（Calorie）去測定的。卡路里這個名詞，本來是在化學上測量熱力大小的單位，所以有人主張人類的精力也可用卡路里來測量，靠它來決定價值大小即抽象勞動的多寡。這種說法為許多舊日的馬克思主義經濟學者所主張，可是在今日看來，這種說法顯然是錯誤的，因為卡路里本來是化學上和生理上的作用的單位，只能用於自然科學，不能拿牠來測定帶有社會性的抽象勞動。拿非社會性的單位，來測量帶有社會性的東西，這無疑地是不合理的。（二）因為抽象勞動是一種含有社會性的東西，所以有人主張必然要找一種含有社會性的單位來測量牠；但是，只因含有社會性的測量單位，在這裏，除了勞動的繼續期間即勞動時間以外，沒有第二個（因為在商品社會內的勞動是帶有共同性和社會性的勞動，所以這種勞動的繼續期間當然也是帶有共同性和社會性的，並且此外也找不出和抽象勞動有關而又帶有這些性質的東西），所以只有拿勞動時間去測量抽象勞動的分量。這說當然是唯一的合理的說法。

總之，價值的大小，是依它的實體即抽象勞動的多寡而定的，而抽象勞動本身却不單是生理上的精力支出，所以不能用加路里去測量；只有靠共同勞動的時間才能測定它。



三 如上述，用勞動時間決定價值的大小——這是合理的。但這裏還有問題：在事實上，許多商品的價值是同一的，然而製造商品的勞動時間，却有多有寡，這不是足以證明商品的價值在事實上不是由勞動時間決定着嗎？這是一個值得討論的問題，因為從事實上看，的確有許多商品，其好壞相同，其價值也是相同，但其製造時所耗費的勞動時間却不是恰好完全一樣；拿一個桌子的製造為例罷，因為勞動者在做工的時候，有熱心不熱心，所用的工具，有新舊，各人手藝有精巧與魯鈍等等的不同，結果他們做成一個桌子以後，所耗費的時間當然也就有不同，然而他們做成的桌子的價值，每張在事實上却相同。因此我們好像就陷入一個不易解決的矛盾狀態當中。

不但好像陷入理論和事實間矛盾當中，并且那種合理的測量法，好像必然會發生許多的不合理的結果：因為如果照那樣理論，則在勞動者用魯鈍的不好的工具時，因其所費的時間自然較長，反而所得的價值大，而用好的精巧的工具的勞動時，因其所費的時間一定較為短少，反而所得的價值小；同樣，熱心而又勤勞的工人，因所費的時間少，反而所得的價值小，而不熱心而懶惰的工人，因所費時間長，反而所得的價值大。這當然是極不合理的（不過



，在事實上，並不是這樣。從事實上看，他們生產的商品的價值是相等的，即是說，他們所耗費時間多寡雖不同而生產出來的商品的價值却相等；因為如果不相等，而呈現上邊那樣的，不合理的現象，則大家就都不願熱心努力勞動，不希求改良工具了。

因為有上述表面上的矛盾和不合理，所以靠單純的勞動時間還是不能夠解決并說明價值大小的問題的。要想解決，還得從抽象勞動本身的性質來說。所以前面說，假如我們沒有認識價值的質的問題，則量的問題，就不能解決。原來所謂抽象勞動的分量，本是應該拿社會的勞動時間來決定的，而不是可以按照各個人個別的勞動時間去決定的。為什麼？因為抽象勞動本是社會的而不是個人的；如果按照各個人個別的勞動時間去決定價值的大小，那就不免變得站在具體勞動方面，只是看見具體勞動了，那當然要陷於錯誤的。

現在我們既承認應該用社會的勞動時間來決定價值，則應該進一步看看社會的勞動時間到底是什麼。所謂社會的勞動時間，結果就是社會的平均的勞動時間；就是說，社會上工作雖然有勤惰之分，工具雖然有優劣之別，而商品的價值却只是照社會的平均的勞動時間來決定的。單只這樣說，也許還不能明白，試舉個例來說明：比如同樣是生產一頂帽子罷，事實



上在生產的時候各個人所花費的勞動時間，因熱心程度和工具巧拙之不同，當然有種種的差別，也有用了一百小時以上的，也有用了一百小時以下的；但是，不管其怎樣不同，如果我們假定平均是一百小時，並假定這一百小時值五元錢，則熱心努力而工具又巧的雖只用了八十小時，在交換的時候，他也決不會很廉潔的主張這頂帽子的價值是八十小時即比五元錢少的價錢，他必然地願意去主張約莫值一百小時的勞動的價值，即約莫五元錢的價錢。反過來，說，不熱心懶惰而工具又拙的勞動者，雖用了一百二十小時，可是他在交換的時候，也不能說因此要超過五元錢的價錢，因為商品社會本是自由競爭的社會，如果他那樣才賣，他的生產品就會沒人買，所以結果只得減少到約莫與一百小時相同的價值即約莫五元錢的價錢。因此所以交換的結果，在主觀上雖然高的變低，小的變高，而在客觀上却在他們中間，保持着這一百小時的平均；所以說商品的價值，不是主觀的在各個生產決定的，而是客觀的要靠交換才能實現而決定的，所以在商品社會裏所謂決定價值大小的勞動時間只是社會的平均的勞動時間。

但是，只說決定價值的大小的勞動是社會的平均的勞動時間，仍還不够，因為平均之中



也有種種的區別，這裏所謂平均，不是普通的算術平均即以單位數之和除各單位的內容之和時所得的平均，也不是所謂中數平均即把極端的最高最低之數除去之後所得的平均，而只是所謂重量平均即一方面把一切死量捨棄，只留真正發生作用的單位，一方面不管是否極端的數，只要有作用的，那怕最極端的數，也依它的作用的大小即其重量如何，也加入計算時所得的平均。只是這樣說，當然不易理解，且舉實例來說明罷。如果我們採用算術平均，就會在消費方面發生不合理，因為在那時，勢必把極端花費勞動時間的勞動（如在上例中用二百小時去生產一頂帽子的人），也包含在平均計算之內，然而在事實上這種勞動却是死量（因為照他那樣用大量的勞力得來的東西雖然存在但因離社會的平均勞動太遠，所以如按照他所花費時間的價值出賣的時候，就一定沒有人去買，因而會變為廢物，就會變為人們所不需要的東西），所以如果勉強加上去，就變得把應有平均勞動弄小了。因此，所以可以說，參加平均計算的，只限於必需勞動。其次，如果我們採用中數平均，則在生產方面會發生不合理，因為在那時我們必會把極端有利的數（如上例中的用八十小時或以下的人）捨棄，然而在事實上這種極端的數却發生着極大的作用（比一百小時等還大的作用，因為所花時間越小則賣



價比應有的價值越大，因此會有利，越易賣出，越會加多生產，所以在平均計算上的重量越大），如果棄了它，就變得把應有的平均弄大了，結果，所得的平均就變成虛偽的平均，不能代表實際的必需的平均了。如果我們採用重量平均，則一方面可以免除無故把死量加入平均計算中之弊，一方面又可免却無故把極有作用的東西不放入平均計算中之弊，換句話說，就是，可以把社會不需的勞動排除，把一切社會必需的勞動，全體加入，使其如量發揮作用。由此看來，可知所謂在商品社會裏面決定價值大小的勞動，不是單純的社會的平均勞動，而是按重量平均而來的社會平均勞動，即所謂社會平均必需勞動了。

依上面所述，可知從存在問題上說，所謂社會必需的勞動時間是這樣一個意義：它一方面是在實在的勞動時間，一方面又不與具體的某一個人某兩個人個別的勞動時間相同。這，只因為商品社會的無計劃的個人勞動雖然帶有巨大的社會性，然而只有當實行商品交換的時候，才能把它顯現出來，只有在商品交換的過程當中，把它當成一個重量平均的結果，表示出來的緣故。

我們還得附帶說明：剛才只說做工的熱心不熱心與勞動工具的巧拙對於價值的關係如何



，那是爲說明便利計；其實那還不够，因爲在生產一件東西時，除了勞動和工具之外，還有勞動對象，所以它對於商品的價值，當然也發生關係。就對象方面說來，有多有少，有好有劣，地土也有肥瘠的不同。譬如，現在有一個經營炭礦者，如果他掘出了一個較一般都好的炭礦坑，就是說，一個不雜土泥又易掘出的礦坑，那麼，從前在惡劣礦坑花過同樣勞動時間所得的炭的價值，和現在這好炭坑所得的炭的價值當然是不同的，因爲現在每一定時間的勞動所得的結果較多，所以每一單位的炭的價值就少了。我們再舉一個植物的例，也是一樣，假如一塊肥沃的田地，忽然因缺乏水源而變瘠；或者一塊原來瘠的田地，因水利的灌溉而變肥沃；在這時，如果用同樣的勞動時間來耕種牠們，顯然前後收穫物的每個單位的價值是不同的，因爲在有了變更之後，每一時間的勞動結果或變少或變多了，所以每單位的價值也就或變貴或變賤了。所以我們說社會平均的必要的勞動時間時，應該把勞動對象這一個條件也括進去，和平均的工具平均的熱心聯合起來才對，因爲在這樣下面的社會平均必需勞動時間，才是真正決定價值大小的勞動時間。

把上面總起來說，可知所謂商品價值的大小，是拿在平均的熱心程度，平均的工具，平



均的對象，等等平均條件下的社會必要勞動時間來測定，來決定的。

四 測定價值的方法，我們已經知道，可是問題還沒有完。所謂平均的社會必要的勞動時間，顯然不是固定永久不變的，而是可以隨着社會的勞動條件而變化，即隨着勞動生產性的變化而變化的；如勞動對象可因天時如何而變化，工具也可以逐漸改變精巧，而減少勞動的時間；就是勞動熱心的程度，也是隨着生產關係而變動的，如農民在封建社會的初期與末期，其熱心的程度就大不同，又如資本主義社會初期的工人，從一般說，因為生產力的前進而生活在一瞬時較為舒適，所以很少有不耐心懶惰的現象，而到了今日世界恐慌，資本主義末日將到的時期，工人們怠工罷工等不耐心的事，却數見不鮮了。既然上面這三個勞動的條件是有變動的，所以平均的社會必需的勞動時間當然也是有變動的。因此就發生下面這個問題：既然平均的必需的勞動時間是有變動的，究竟是拿那一個時候的平均必需的勞動時間來測定價值呢？這似乎當然可以立刻回答說：今年今月今日做出的東西，是以今年今月今日的熱心程度，對象優劣，與工具巧拙的平均條件下的社會必須勞動，來決定其價值的大小的。可是事實上，有許多商品是過去製造的，而到現在來賣，並且和種種時期製成的，甚至剛製



成的同時出賣。如法國的葡萄酒普通在四五年以前製的就沒有人喝；農民所出產的米，平常是存留二三年的，就是明例；由此可知今天用的商品，不一定是今天出產的。那麼，所謂社會的平均必要的勞動時間，是指何時的？即是說，是指生產這件商品的時候的過去的社會平均必要勞動呢？還是指牠在未來出賣時的社會平均必要勞動即再生產時的勞動呢？這當然成爲問題。

關於上面這層，我們應先回顧正統派的糾紛。李嘉圖對此問題，是主張以未來的再生產時的勞動來決定一切價值的（當然正統派是不知道抽象勞動及社會平均必要勞動的，所以這裏所謂勞動只是籠統的勞動）。如果照他的說法，顯然可以說所謂勞動價值說，是一種空話，是虛擬的東西了，因爲他一方面說勞動決定商品的價值，一方面又說是將來的再生產時的勞動來決定，而不是商品本身生產出來的時候所費的勞動時間來決定，那豈不等於自說自是，這個辯駁是不能加諸馬克思的主張的，因爲馬克思站在抽象勞動時間的平均方法一點上，另有他的理由（詳見後面），這是我們應該聲明的。亞當斯密大致是主張以過去製造該商品的時候所投下的勞動來決定價值。關於這過去的投下勞動價值說，只要很簡單的幾句話，就



能證明它的錯誤：一切商品的價值，在事實上是因時間的不同而變動的，我們剛才已說過了！所以過去費了多量勞動的價值，到了後來因機器的改良或其他的原因而在同樣生產上所費的勞動時間減少的時候，那怕過去花了比後來多幾倍的勞動時間，也只得變小，即只得依後來這個新的平均勞動時間去決定，因為如果不這樣，這種商品就會沒有人去買。反之，那怕是過去很賤的米穀，如果因為這種東西的勞動的條件有了變更的緣故，如因天災水患地震等等原因，而把肥沃的土地變瘠了時，那總得費比前更大的勞動時間，才能得着等於從前費較少的勞動時間所得的米穀，所以這種過去收得的米穀，必定不會用原有的賤價賣出去，而必然會照新生產條件下的高價賣出去（這是商品社會內的人類的自利的目的意識使然的必然）。這樣，如何能說以那過去的勞動來決定現在的價值呢？如果主張過去投下的勞動價值說，這個事實上的矛盾就不能解決。當然，這樣的反駁，也只是對亞當斯密的，而不能照樣拿來反駁馬克思的主張，因為馬克思並未主張過去勞動說——雖然他不否認過去勞動的作用。

上面是為說明馬克思的主張起見，才把正統派的主張拿來對照的。在價值的大小的決定上，馬克思所指的，不是過去的社會平均必要勞動，也不單是未來再生產上面所需的社會平



均必要勞動（不消說當然更不是單純的過去投下勞動）。他主張，價值的大小是照社會的必需的平均勞動時間來決定，同時認為這必需的勞動時間是隨着生產力的變化而變化的，並且是照上述重量平均法，把過去也加在平均計算之內的；所以他雖然主張未來必需的勞動價值說，而不會發生李嘉圖的毛病。更詳細的說，他以為：因為決定價值大小的勞動是帶有社會性平均性的，所以不能說對於某一個東西具體的花費了多少勞動時間就一定對於這個東西的價值形成，如量的發揮作用。事實上這種勞動只能經過平均過程，看各單位的重量如何，或多或少的發生作用。這是就空間來說，同時不同地的一切商品生產勞動時間，要加入社會的平均的勞動裏面去，才能決定價值的大小。但是這道理，也可以同樣就時間來說：因為今日存在的商品，還有許多是十年或八年不一定多少時候以前做的，那麼，今日生產的商品的價值就不應該單是照生產的那個時候的平均勞動時間去決定，而是應該把與今日的價值有關係的一切商品的過去的社會平均勞動都放進去，參加平均作用。因為去花過多量勞動時間的東西，在現在同樣商品因生產性增加而落價時，就不能不跟着落價（否則變成無人需要）因此，所以可以說，過去做成而未交換的商品的價值，不是單照過去的社會平均必需勞動時間去決定



的，而是參加在現在的社會平均必需勞動時間的平均計算當中，才能決定的；反過來說，現在的商品的價值也不單照現在的社會平均必需勞動時間來決定的，而是把過去一切和現在有關的社會平均必需勞動都放入現在的平均計算之內，使它們發揮其相當作用，而後決定的。由此可知所謂社會平均的必需的勞動時間是把過去的一切有關的勞動也包含在裏而成爲一個被平均的單位之後的未來必需的社會平均勞動。如象一付眼鏡，在十年以前做的，當然比現在貴，（價格的問題，我們暫且丟開）十年前雖是值十元錢，現在却只值五元錢。這個五元的價值，當然不是過去必需的社會平均勞動時間（因爲原來是值十元），但又不能與過去的勞動時間無關，而是把過值十元錢的成分也包含進現在的平均計算之中而後得來的價值。所以所謂未來再生產的社會平均必要勞動不是懸空的平均，而是把過去的勞動時間打算在以內的平均。

把這一段總結來說，馬克思所謂決定價值大小的勞動時間，不是指過去的，也不是指現在的，而是站在現在過去種種必需的勞動平均之上的未來的再生產時的社會必需勞動。

五 這樣一來，是不是價值大小決定的問題全都解決了？不，這裏還有一個問題：何



以花費了同量的社會平均必需勞動時間的異種類商品的價值，不但不一定相同，並且往往相差甚遠？所以，縱然商品的價值是以上述意義的再生產的時候的社會平均的必要勞動時間來決定，那也似乎只能就同種類的東西而說，若就異種類的東西看來，似乎就不對了。原來勞動這東西，本有簡單勞動與複雜勞動的不同：如拉洋車或造洋車的勞動與開火車的機師或造機器的工人的勞動不同；一種是很簡單的不需要學習的，一種是很複雜的。我們知道造機器內的，我們暫且不管）。如果詳細攷察勞動時間和生產物的價值的關係，就可以看見下面這種情形：複雜勞動的生產物雖然用的時間少或時間相同而其價值在事實上顯然比簡單勞動的生產物價值大，反之用簡單勞動所得的生產品，其所費時間雖長，或時間雖同，而結果却比複雜勞動生產品的價值小。這是常見的事（如上述造洋車和造機器，就是明例）。那麼，似乎就複雜勞動與簡單勞動之間的關係來說，彷彿不能用社會平均未來必需勞動的時間去決定商品價值的大小了。其實這個問題很容易解決。我們知道馬克思所指的未來的再生產必需勞動，如前述，原來包含有過去的勞動在裏面。就是複雜勞動的問題也可依同樣理由去解決



，因爲複雜勞動除了當時的勞動之外，也還有學習時間（簡單勞動，如拉洋車槓夫之類，當然不需要學習的）的勞動，也應該被包含在現在的勞動裏面，所以如果把那學習的勞動時間加到當時的勞動時間來合算，其結果就當然比簡單的勞動時間較多了。簡單勞動，只能照生產當時的勞動時去計算，而複雜勞動却因爲是非預先學習就不能做的，所以它就只得把過去學習的勞動時間逐年分配的加到現在的勞動時間內才行。這就是在表面上看去，我們覺着複雜勞動生產物用的時間少而價值大或所費時間相同而價值較大的緣故。我們可以把一切複雜勞動歸納爲簡單的社會的必需的勞動的倍數。所有種種由複雜勞動生產物的價值而發生的問題，可以這樣解釋出來也只有這樣解釋。因爲，如其不然，則無人肯去做複雜勞動，結果會弄成社會只有最簡單的勞動生產物，而大家的需要也就不能滿足了。這自然是有背人類的目的意識的，而且也是和目前的事實不符的。總之，簡單勞動與複雜勞動生產物的價值的差異，不足以破壞馬克思的平均的社會未來必需的勞動時間說。

六 照前述，構成價值的實體的東西，是抽象勞動，而抽象勞動的大小又是以社會的平均的未來必要勞動時間來決定的。現在要說的，就是以這種平均的勞動時間來測定的事實是



否存在的問題。事實上一切價值果真是由平均的勞動時間來測定的話，然後這種學說才是合乎事實的學說。但是，在事實上看看，一切商品的價值是不是由社會的必要的平均勞動時間來決定的呢？徵諸事實，確不是這樣的。單純商品社會現在雖沒有了，現在的資本主義社會却是商品社會之一種，而在這個資本社會中，當着商品交換的時候，顯然誰也沒問這種商品要用或用了多少社會的平均的必要勞動時間，就連賣的方面，也沒有提到這一層；而且大家都是說值多少錢，即是說都是以貨幣來表現商品的價值，如中國的說值幾元錢，英國的說值幾磅，等等都是說能值多少單位的貨幣；誰也沒有提到某商品應花或花了多少社會的平均必要勞動時間。由上面這種事實乍看起來，彷彿那種由社會的平均必要的勞動時間去決定價值大小的學說，是和事實不相合的。如果這樣，那末，馬克思的價值學說，豈不是空虛而無用了嗎？到底是不是這樣呢？當然不是這樣的。像這種見解，只是皮相的錯誤的見解。爲什麼呢？要批駁這種錯誤的見解，可以舉出下面兩層理由來說明：

A：因爲馬克思的社會平均必要勞動時間的學說是把價值的量的大小多少的問題說明了，並且很有理由的，很正確的解決了，而在過去的各种學說中，却沒有一種學說能够把這種



問題完全解決，就是正統派的勞動價值說，也沒有完成這個任務；因為事實上只有馬克思的社會的必要勞動時間的學說，才能够把各方面的問題解決，也只有馬克思的學說才能擔負和完成這個使命，當然也就是只有馬克思這種學說才是對的；所以只有這種學說才是唯一合乎科學的學說。如果因表面上和事實不合，就不問此外有無更好的說法，立刻說這種學說不對或不中用的話，這很顯然的不單是陷入不可知論，並且還陷於嚴重的錯誤：它忘記了科學的任務只在從表面的現象中去找那種和表面現象不一致的真理，忘記了如果一切現象和它的本體（真理）完全一致，就根本上用不着科學，那句名言。

B：因為不直接用社會的平均必要勞動時間來測定價值的大小，這件事，不是偶然的，而是在商品社會之內必然的事實。因為如前面所述，在商品社會裏面，大家不是為自己使用而生產，却是為供給別人的使用而生產的；在交換過程當中，大家不是直接交換，而是經過無數次的輾轉交換才到達消費者手裏，即是說，其中最低限度都要經過某種媒介物的；所以在這樣情形下面，商品社會裏面的交換，當然不能夠問，某種生產品當用或用了多少的社會的平均必要的勞動時間，因為一則轉輾太多，無從盤問，二則這是社會的範疇，要是不附



麗到別的物件上面去，即結晶到使用價值上面去，則無從保持自己的存在，當然更無從標示自己的分量。論理，只有在社會的生產是有組織的有計劃的，生產與消費兩方面是直接適合的時候，才可用社會的平均必要勞動時間來表示生產時的勞動量，反之，如果社會的生產是沒有組織無計劃的，生產與消費是間接適合的時候，那只有把勞動量附麗到別的物件上去，即結晶到使用價值上面去，而絕不能用社會的平均必要的勞動時間來表示。而現在所謂商品社會，就是這樣無組織無計劃的無政府的社會，所以，如果不附麗在別的物件上面，靠它去說明或表示，那末，我們的交換就不能實行了。因此，勞動這種社會關係就物化了，因而就無從直接以必要勞動時間測定商品的價值大小了。總之，根本上只因為商品社會裏面，有種根本矛盾存在着，就是說生產上的勞動是帶有社會性的，其結果是歸別人享用的，而生產的手段和勞動結果又是歸於個人私有的不能通盤合算的去處置它（絕不像在原始共產社會裏面，生產手段和勞動結果是大家直接處置分配，也不像在古代社會裏面，奴隸的勞動結果歸於主人，更不像在封建社會裏面，農奴的勞動結果歸於領主，以及在將來的社會主義社會裏面的共勞共享；在這些原始共產的，古代的，封建的以及將來的社會主義的諸社會裏面，生產



的勞動只管帶有某種特殊的社會性，而其結果的分配都是有組織的有頭緒的，生產品的歸宿是直接而且明顯的，所以在這些社會裏面，用不着把勞動時間附麗於別的物件上面，即用不着使勞動關係物化。當然上面所說的封建社會，是從大體上說的，並不是指封建社會末期的過渡時期，因為在這個過渡時期中，決定商品價值的大小的東西，就已經附麗於別的物件上去了，其生產的結果，已不是爲自己使用而是爲供給別人使用的了。這應加以注意，所以絕對的不能夠直接知道某種商品帶有多少的必要勞動時間，一種商品的社會必要平均勞動時間，只有在交換過程中自然的表現出來。怎樣自然的表現呢？就是在能夠賣出不能夠賣出一層上面，表現出來：因為在自由競爭和交換的商品社會中，能夠賣出的商品所含的平均勞動時間顯然是社會所需的勞動時間，而賣不出去的商品所含的勞動時間顯然是社會所不需要的勞動時間；因此實際上行着前一種勞動的人必然繼續去勞動，而行着後一種勞動的人只得停止其勞動而自然退出平均計算去；因此，在這種社會裏面，買賣商品的人們當然沒有問應有的勞動時間的多寡的必要和可能，而只問肯賣不肯，只看商品賣得出和賣不出，就把社會的平均必要勞動時間間接表示出來了。在這種社會上，一般的人，不問勞動時間的多寡，而



只問值多少錢，可換多少個單位的貨幣的根本理由，就在這裏。所謂貨幣這個東西。是在交換過程當中，必然發生的東西（這在後面要講的，現在暫把他當作既成的學說）。因此，在這種社會關係下面，所謂社會的平均必要勞動時間，就物化了，事實上也非物化不可。

據上面看來，可知商品生產既然是無計劃的無組織的生產，必然的非變成物化的關係不可，即是說，必然的不能直接用社會的平均必要勞動時間來測定價值，而只能間接用貨幣的多少來表示商品價值的大小。這樣說來，馬克思的價值學說，依然還是正確的；惟其社會關係是這樣，所以當然不能用社會平均必要勞動時間來測定，而必然要用物化了的貨幣來測量。所以前而對於馬克思的主張的批判，只是個皮相的錯誤的說法。因為若單以事實上表面的不相合，即批判其學說是錯誤的不對的，而想藉以推翻其社會平均必要勞動時間的說明（像這樣說法，在別處也很不少，如關於經濟學上的價值說與利潤說，他們看見表面上是矛盾衝突的，於是就說馬克思的『資本論』第一卷與第三卷是矛盾衝突的；諸如此類的說法，都是皮相的錯誤的，就學理與事實上說，都是不能夠推翻馬克思的學說的），那只是以證明其不知科學的根本任務只在暴露現象和本體的不一致，只足證明其只有皮相的了解，只足



証明其不是不懂得馬克思的學說，就是故意非難並破壞馬克思的學說。

七 關於價值的大小的問題，應說的都說到了。最後剩下的，只是關於馬克思價值學說中之量的問題的兩種偏向的注意：

A：機械論的偏向 這是在蘇聯曾經盛行過的偏向。有這種偏向的人，常常只把社會的平均必要的勞動分量認爲價值的大小而不管這個必要勞動的性質，即是說，只看見社會的必要的勞動時間拿它去決定價值的大小，而沒有把價值的實體是抽象勞動一層認清楚。這樣一來，表面上好像是馬克思所說的社會的平均必要勞動時間的說法，其實因爲他們把質的問題，完全忽視了，所以他們與馬克思說法相同的，只是量的部分而已，結果成了個冒牌的馬克思價值學說，其錯誤點與李嘉圖所犯的毛病相同，當然不能澈底解決價值論上的難題。這種偏向，不但是謬誤的，並且在結果上等於故意掩飾價值的社會性，故意使價值永久化，以便使資本社會也永久化。

B：觀念論的偏向 關於價值的量的問題，就在馬克思學者中，也是很容易發生觀念論的偏向。這種偏向，主要的是在生產力或生產性的發展與價值的變動的關係的問題上表現出



來。原來勞動的生產性。(或生產力)愈大，則為生產某種的物品時所必要的勞動時間愈小，因而結晶於其中的勞動分量也愈少，其價值當然因此也愈小了。反過來說，勞動底生產性(或生產力)愈小，則生產某種類的物品時所必要的勞動時間愈多，因而其價值亦愈大。所以一種商品的價值之大小，和這商品的生產上的必要的勞動的分量是成正比例而變動的，和其生產力(或生產性)是成反比例而變動的。這個原則，對於工資問題，恐慌問題，以及產業合理化等等問題，都有很大的關係的。而觀念論者，不明乎此，就認為勞動生產性的增加與必要勞動是無任何關係的。為什麼他們會這樣主張呢？這個問題是容易回答的，我們如果回想前面講的關於價值的質的觀念論者(如俄之魯賓等)的主張，就可以知道他們的錯誤所在：他們既認為抽象勞動和生理上精力的支出不相關聯，認為它是概念的抽象，因此他們把勞動生產性與必要勞動時間的關聯，也就離開了。這就叫做觀念論的偏向。因為有這種偏向，所以他們對於工資，恐慌，合理化等等問題的解釋，也都完全錯誤了。

### 第三節 對於馬克思價值說的批判的批判。

一 我們在第一節裏，把價值的質的問題說明了，在第二節裏，又把價值的量的問題，



也解決了。但是像這樣，僅是直接的敘述，却並沒有將量和質的問題全體說明白，即是對於枝節的地方還沒有說明，也因當時不便加入說明。這種枝節地方，就是非難馬克思價值學說者們所指為漏洞的地方。現在均提到這裏來，一方面作簡單的批判的批判，另一方面也就是我前面講義的補充。

要將馬克思價值學說全體澈底了解，那是很困難，就從分量上說，也是很不容易的。因其全部了解的澈底是這樣的困難和不容易，所以就產了種種錯誤的批判；在這種種錯誤批判中，最有力量的，要算奧國學派即心理派的經濟學者們。他們的觀點是純粹主觀的，連正統派的學者所主張的客觀，也被他們反對；因此他們批判馬克思的價值學說時，一方面是用自己純粹的主觀作基礎去批判，另一方面自以為找出馬克思價值學說的漏洞和矛盾的地方，痛切的批判為不當或不澈底。原來，要作批判的批判，非把批判者和被批判者兩方面全部的學說理論了解不成功。但凡一切批判的批判都應該是這樣，所以我們現在所講的批判的批判，當然也不能例外；即是說，我們不但非把馬克思價值學說了解不可；而且還要把心理學派的全部學說也都澈底了解才行。然而事實上諸位現在還是本科一年級，所習的還是經濟學原理



（縱然在本科三年級聽講了經濟學史以後，也不過比較現在深一層了解而已），要澈底的批判，當然是不可能的；不但我不易講，就是諸位也不易聽。澈底的批判既然是不可能；所以我們現在只是從大體上來批判；也只能站在這個意義上去批判。就是這種大體的籠統的批判，在理論上，也可以更分爲三種：（一）是馬克思價值論上的質的問題的批判。（二）是它的量的問題的批判。（三）是它的方法論的批判，即是馬克思價值論的蒸餾法的批判（價值實體的說明，本不限於此，不過用此法說明是很普遍的；有許多人說，這種說法如何的不對；也有人說，馬克思價值學說只能說明由勞動生產出來的東西，而不能說明那些不用勞動而有價值的東西；也有人說，馬克思價值學說只能說明商品的一部分，不能說明其全體；諸如此類的批判，我們姑且叫做方法論的批判）。關於馬克思價值學說的批判，大致分爲上述三種，——雖然這三種都是互相關聯的。我們現在不依上述順序，而只把被一般認爲比較有力的批判放在前面來講，比較無力量的，放在後面去。

三 被一般人認爲最有力的批判，並且被許多主張的，是那種說馬克思價值論上用蒸餾法所得的結果是錯誤而不充分的批判。要明白這種批判，先得述一述所謂馬克思的蒸餾法。



一切商品是有使用價值的，如果沒有使用價值，就不能成爲商品。可是兩斗米可以和一個任意的其他的一定分量的東西來交換；或某一種特定分量的商品可換他種特定分量的商品——這也是事實；這種所謂一定分量的多寡，當然不是偶然的而是一定的，其間總有一個理由存在。這個理由，當然不是一切東西的使用性方面，如米可以吃，布可以穿，斧可以劈的理由，因爲這根本上就不能相比。論理，凡是一切東西互相比較，只有質同而量異的共通性的東西存在時，才有可能。那末，這時的質同而量異的共通性的東西是什麼呢？這自然不是使用性；如果是使用性，那就根本與商品的交換的意義相反了，因爲交換之所以存在，就是因爲使用性相異的緣故；並且使用性是主觀的，也不能測定。那末，難道是物理學上的重量嗎？或化學上生理學上的卡路里嗎？然而事實上，重量或卡路里，前面已經說過，不但不在我們所研究的範圍，而且一點也不和價值相關聯。像這些的這些，都不是使兩種商品相比而決定其分量的理由，這種關於性質形狀，顏色等等的共通東西，在事實上都和它不相干，所以當然應把他們捨象或蒸餾出去；結果，所剩下來的就還只有一種質同而量異的共通物，即人類勞動的結果。如米，布，斧頭等東西中，雖然看不見人類勞動和勞動分量，但是，據人的理



解，其中確有勞動的存在。因為沒有人的勞動，就沒有這些東西。在商品米，布，斧頭之中，除開以上列舉者外剩下的唯一的共通性，只是這種量不同而質相同的人類勞動，所以一斗米所含的勞動分量比起一把斧頭所含的勞動分量要大一倍時，就要兩把斧頭才能換一斗米。倘若除開這種人類生理上精力支出的抽象勞動不計，那就再找不出別的有共通性而又和交換相關的東西了。以上這樣就是馬克思蒸餾法的一個大要。批判者或反駁者對於這個蒸餾法，認為它是不充分不澈底的；他們承認蒸餾法本身是對的，而不承認蒸餾之後所得的東西只是一個抽象勞動；他們以為除了抽象勞動之外，還有個一般使用性。所謂抽象勞動，照馬克思的說法，如前述，一方面是實在的東西，他方面却是必須附麗在具體勞動即使用價值上的東西；個別的具體勞動被捨象去了，就得着一個抽象的勞動。但是，批判蒸餾法的人，以為同樣的也應該可以把個別的具體使用性捨象去了，而得着人類的一般的使用性；如像把米可以吃，布可以穿，斧頭可以劈，這些個別的具體的使用性捨象了去，就會得着人類一般的使用性，即它們都具有可以拿來供一般人類之用的性質，那種一般使用性。他們以為：如果一般的使用性可得着的話，馬克思所蒸餾出來的抽象勞動，豈不是失掉了唯一性而變成無用了嗎？



？因爲抽象勞動之外，如還有個抽象使用性或一般使用性，這豈不是把馬克思的抽象勞動說根本推翻了嗎？這樣的批判，乍看起來似乎是很對的。所以說在種種批評馬克思價值說的學說之中，這是最有力的一個。關於這種批判的批判的書籍很有幾種；如布丹（Louis BOUTIER）的馬克思主義體系就是其中之一，還有最詳細而澈底的，要算最近日本經濟學者河上肇氏所著的『資本論入門』（改造社版）一書，關於這種謬論，批駁得體無完膚（但要知道這本『資本論入門』與他從前所著的『資本論入門』大大不相同，在這本書出版的時候，曾被日政府禁止過，後來因爲修改了幾處，有些地方又加上些「×××」才出了版；此書的作者河上肇氏現已被日政府逮捕去了）。現在我們只能很簡單的舉出幾種來說一說：

第一，這種主張者所持的唯一的理由，是說對於種種使用性，也可用蒸餾法去抽象得着一般的使用性。但是，這個理由的錯誤却是很容易指摘的。原來批判一種學說，必須將它全部學說了解清楚後才行，當然是不能斷章取義的。在此我們且將簡單的了解清楚，才進而了解複雜的；因爲要看他們所持的理由能不能把馬克思價值學說推翻，我們只看他們是不是能把馬克思價值學說全部弄清楚——這樣就可以容易的答覆他們。他們所謂使用性，當然是指



在交換中的商品說的，但是，在經濟學中，不管具體的使用性也好，所謂一般使用性也好，總而言之，在商品交換比例的決定上，是沒有他的地位的；如果是以使用性做交換比例的決定的理由，那末，不但因使用性是主觀的，決不能當作客觀比例的標準，並且根本就不會有交換存在了（因為交換人的生產物對他自己都是沒有使用價值的，問題只在個個商品生產者間的交換關係，不在商品之自然科學的一般性質）。所以在馬克思價值論中，雖有時說到使用價值，那也只是在它盡了交換價值的負擔者（bearer）的責任的範圍內說說而已。即是說，因為所謂使用性，是人對物的關係，而價值是人與人的關係，所以這種人對物的問題當然不能在經濟學研究範圍之中，除了在交換過程中作為價值的負擔者或物化者之外，是不容許佔任何位置的。在人與人的範疇中，絕對沒有什麼使用性存在的餘地，在理論上已很明顯，並且事實上在交換過程中，賣者也不是為自己的生產物的使用價值才賣的；所以使用價值這東西，在交換比例的決定上，是不發生任何關係的。個別的具體的使用性既然對價值的決定，不發生任何關係，不消說，那種由具體的使用價值中被蒸餾出來的所謂一般的使用性，當然也是不發生任何關係，而應該被捨象的了。總之，使用價值與價值的決定無關，不是馬克思沒



有注意到的，而是他充分注意到的，只因他認定使用價值是一種物件本身的性質，不能在價值的決定上發生關係，所以把它捨象了去，不多加討論，而非難馬克思者，却沒有明瞭這一層，將漠不相關的使用價值如何可以蒸餾，如何可以抽象為一般使用性，等等作為非難馬克思價值論的口實，而斤斤於馬克思價值學說不充分與不澈底——這真是錯誤到萬分。

退一步說，就承認一般的使用性是在交換比例上有作用的，試問如何拿它去決定價值？如何去測量價值的大小呢？如果說是可依米可吃，布可穿的一般作用而行決定，那末為什麼米的一單位比布的一單位價值大呢？米一單位和其他生產物相比時，何以價值又小呢？凡此種種問題，如何解答？若以一般使用性的大小來回答這些問題，試問一般使用性的大小，又是以什麼為標準來決定呢？如此種種的問題，是必然發生的，而且也是必然無從解答的。其結果必然的成為飄渺不可測定的東西，而價值還是價值，因為使用性這個東西，根本上是商品的質的問題，而價值是量的問題，故所答非所問，而毫無是處。本來就是量質各別，牛頭不對馬面，所以儘管表面上勉強自圓其說，然其實是不合乎科學原則的解答。總之，因為使用性大小的觀察，完全是主觀的，如同是一個東西，在你認為使用性大，而我認為使用性小



的例子很多，所以如果以完全主觀的使用性來解說價值的大小，那不但合理，而且因無一定的單位去測量的緣故。結果還是虛渺無憑。這樣看來，抽象的一般使用性的說法，因為和價值的決定無干，又是虛渺無憑的，所以根本就成爲無意義了。由此還可以反証，關於量的問題，只有以馬克思的價值學說來解答，才是正確不錯的；同時也可看見，一般人所認爲有力的批判，如何理由薄弱，只是一些無意義的贅辯了。

上面所述，只是關於蒸餾法的批判的第一種，現在且看一看第二種批判蒸餾法的人們。他們說，蒸餾法縱然可以成立，但得到的所謂抽象勞動是空的，結局是觀念上的東西，猶如論理學上的抽象概念一樣。如像對於無數樹子，如把顏色大小形體等等都丟開了去，得出的共通的東西，只是人類腦筋裏的關於樹子的一個概念；這種概念是不實在的，是空的。因此他們說，馬克思的抽象勞動，也是和這樣抽象概念相同，不是實在存在的，而是空的。抽象勞動既是空的，則馬克思的價值論以及與價值論有關的東西，都變成空的了；剩餘價值當然也是空的了。我們現在看一看，這種說法對不對我們如把前面第二節裏關於抽象勞動的性質的說明看看，就知道這種說法無的放矢了。我們知道，抽象勞動不是普通論理學上的抽象，



也不是腦子裏造出來的，而是把種種複雜的情形中與價值有關的留着，無關的丟開，即用抽象的手段，得出來的東西，所以這種抽象不是論理學上所謂的所謂空虛的孤立的抽象，而是實存的普遍的抽象。如像商品雖都是具體勞動造出來的，但具體勞動除了構成使用價值以外，在價值構成上沒有別的關係，而另一方面則交換價值因自己是社會的關係，不能把自己憑空表現出來，而只能寄存在使用價值的上面；因此我們在說明價值的實體的時候，就非把與價值有關係的東西拿出來抽象，無關係的東西丟開不可。這種抽象當然是實在的，因為自從有了商品以後，事實上所謂社會的抽象勞動就非存在不可，如果抽象勞動不存在，就無從交換，就沒有商品。既承認商品的存在，就不能不承認價值實體的抽象勞動的存在。所以說抽象勞動是實在的，並不是普通概念的抽象，不是所謂勞動一般。最近日本河上肇氏所著的『資本論入門』一書，關於這種批判的駁斥，有一個很好的比喻，我們特別在這裏把它提出來。他說，如果抽象勞動是虛偽的，那麼也可以說貨幣所代表的富力也是虛偽的。貨幣當然具有一種抽象的力量；因為貨幣是代表一切東西的一種抽象的富力，所以我們才能够只要有貨幣，就可以拿去交換任何的其他的商品。事實上我們拿一定數量的貨幣和一定單位的米交換，



在交換比例的決定上當然是和貨幣的使用價值，重量，等等不相干的東西無關的，如把這些無關的東西去掉，我們可以得着一個抽象的力量。這種力量也是抽象得來的，我們可不可以說牠單是腦筋裡的抽象概念？當然這種抽象是實在的，絕不是論理學上的概念。當做商品實體看的抽象勞動的實在的存在，正與貨幣在交換當中，把一切具體的東西都丟了去，只留着抽象的力量一樣。所以一切貨幣既然可以有抽象的富力，一切商品抽象價值，當然也可以說得通了。由以上河上肇的比喻，也足以證明這種批判者的謬誤。

三 關於馬克思價值學說的第二種的批判，認為：價值的構成不僅靠抽象勞動，還有自然力也可以構成它，而馬克思的勞動價值說却沒有把自然力包含在裏面，所以是錯的。這種批判大抵是心理派的主張，在表面上看有點力量，並且像這樣批評的人也很多。其實完全是錯誤的，他們還不及正統派，就連正統派的學說也沒有認清楚。正統派的勞動價值說雖然不完全，然而李嘉圖和亞當斯密還能認為價值是與自然力無關係的。所以這種批判的人，不但對馬克思，就連正統派也被他們批判了的。我們該如何去反駁這樣的批判呢？

第一，這種批評不合事實，因為馬克思不但把價值的本身說到，而且也把自然力顧到，



他說價值的實體是抽象勞動，但同時沒有把自然力丟開。他們說馬克思的價值說沒有顧到自然力，根本就與事實不合。雖然在『資本論』上沒有明確的說明，但他却曾經指明自然力與商品有關係。關於這層，有兩個明顯的證據，證明馬氏對於自然力並未忽視，恰好與批判者的說法相反：（一）他在『資本論』的註釋上曾說：『勞動是一切物質財貨的父親』（這句話本來是正統派以前英國有名的經濟學者柏提（Boyle）所說，馬克思承認是對的，所以引用它），下面又說：『土地是一切財貨的母親，父親母親二者結合起來，構成一個生產的東西』。由此看來，馬克思當然沒有忘了自然力。關於這層，在布丹的書上面也說過的。（二）還有在德國社會民主黨的哥塔綱領起草的時候，馬克思看見了草案以後，即加以批評。因為哥塔草案的第一句話就是『勞動是一切財貨一切文化的根源』，所以馬克思對於這句話大加反對；他說，一切財貨的根源，單靠勞動是不成的，還要靠土地即自然力。由此可以知道，對於財富的生產只靠勞動的話，馬克思也是反對的，他的反對，正和批評者一樣無二。

第二，這樣批判的人，根本上沒有把價值和財貨的區別和關係弄清楚，所以才發生謬誤



批判。馬克思所說的抽象勞動，是從商品的價值問題上看，說只有抽象勞動才能構成價值的實體，而並說着與價值絕不相同的財貨問題，而批判的人，却沒有把價值與生產物兩個問題分清楚。我們知道，自有人類以來，就有生產物，就有財貨，但牠們當然要靠勞動與自然力二者結合，才能發生，因為沒有自然，人類就無從產生種種東西，而沒有勞動，從一般說，自然也不會成為可供人類使用的財貨，所以始終要有勞動與自然力二者才行。可是，自生產品變為商品之後，就生出一種新的東西即價值來。當然，有了商品以後才有價值。只因爲在商品生產關係下面，有了勞動是社會的而生產物是私有的，這種矛盾的存在，所以就不得不實行一種交換，不得不有商品，不能不有所謂歷史範疇的價值這樣東西發生。所以說，一切財貨在沒有商品以前就有了的，而商品却不是在任何社會裏面都有；它是歷史的範疇而不是永久存在的東西。總之，商品是兼有價值的財貨，而不是只含有自然力的財貨，所以價值之內應該也有自然力存在的說法，顯然是還沒有把財貨和商品的區別認清楚。財貨是自有人類就有的，而價值是新的歷史的範疇，所以他們絕對不同，但是事實上二者却絕不是不能兩立的互相衝突的，而是互相關聯結合的；商品還是一種財貨，還是要靠自然力的；它一方面是



一個商品，在價值方面顯作用，一方面是含有自然力的財貨，在使用價值方面顯作用，兩方面也不衝突也沒有關係。這是說，交換的能力與自然的能力是沒有關係的，因為自然能力雖始終是參加商品的生產，但也始終只能構成商品在財貨方面的使用性質，而與價值絕無關係（因為價值是歷史的範疇，是商品社會以前沒有的，而自然力却是人對物的關係，是自有人類以來就存在的），如果自然力和價值有必然關係，則商品就早應該從有人類以來就有了。那自然與事實不符。

四 第三種批判不是就價值論的本身來說，而是用一種論理學上的方式來迷惑人。這也是心理派所主張的。他們說：如果價值的實體是抽象勞動，如果可以由抽象勞動來決定商品價值的大小，那末，勞動的價值又是拿什麼來決定呢？如果它是拿勞動者的生活資料的價值來決定，那豈不是一個循環論？我們知道在資本主義社會裏面，勞務勞動也是有價值的。就如工人勞務就是把勞動賣給資本家的，並且大部分的商品是由這種勞動的買賣的工人造成的。因為如此，所以很容易構成剛才那種疑問，問勞動的價值又是拿什麼來決定。當然現在這樣的批判，是與剩餘價值論有關的。在剩餘價值論裏面馬克思曾說，勞動力（不是勞動）的



價值是拿勞動者本身及其家族的日常生活必需的消費物品的價值來決定，而批判馬克思者却把勞動力的價值，硬認為就是勞動的價值，因此，就批判馬克思所說為循環論，以為既說商品的價值是由勞動來決定，又說勞動的價值又是由勞動者所消費的商品來決定，那豈不是一種循環論，結果等於沒有說明。所以他們不是批評價值論的本身，而是從價值論與剩餘價值論的中間的連結來批評，不是從馬克思學說的正面來批評，而只是從側面來批評。這是一種很巧妙的說法，乍看起來似乎是對的，所以是一個日常很動聽的說法。其實它却是完全錯誤的。

何以故呢？關於這個，我們可以用最簡單的話去說明：本來馬克思對於工資與勞動的價值，是在『工資與利潤』那本小冊子上面說過，這是一本講演稿子，他在上面雖曾說工資就是勞動的價值，但他又曾聲明，因為當時的聽者是工人，對於細微理論分不清楚，所以為通俗起見，暫且那樣說；即，只因為這是通俗的講演，所以拿 *Value of Labour*（勞動的價值），來代 *value of Labour-Power*（勞動力的價值），其實他的意思是說工資是勞動力的價值。關於這一點，恩格斯在他的反杜林論上面也曾說過：只要有經濟學常識的人，就知道工資



是勞動力的價值，而不是勞動的價值，因為勞動是沒有明顯的一定的內容的，不能作為買賣的對象，所以，如說勞動的價值，這簡直是無意義，等於說「價值的價值」。原來只有勞動力才可以作為買賣的對象，所以工資只能是勞動力的價值。勞動力與勞動是有區別的：勞動力是一個物質，而勞動是勞動力發生出來的作用，作用不能成為買賣的對象，所以結局是勞動力才能有價值，而勞動是不能夠有價值的。如像你雇一個工人，你只是買他的勞動力，而不是買勞動力的作用，因為勞動力作用的大小是可以變動的，是無定準的；如果牠好好的發生作用，就可以產生很大的價值，如不好好的發生作用，當然是就會得着相反的結果。因此資本家在買勞動力的時候，也只他買得一般基礎的勞動力而不能買得勞動力的作用——雖然他也希望牠發生作用的結果，比勞動力的價值即工資多，即是說，他也希望勞動力的作用超出他的買價以外。馬克思所說工資由勞動者的生活必需品來決定的話，正是表示資本家的所願，因為工資太多的時候，資本家不會去買，而工資太少的時候又不能發揮勞動者的力量（因為如果工資太少，比如在一天八角錢的工資才能維持生活時，要是減到四角，勞動者勢必餓着，而不能做工了，所以工資也不會太少）。結果就會到達一種與剛好可以維持勞動者生活



的必需品費用相當的狀況。日常生活必需品的費用多寡，當然是以勞動力的繼續維持上所需的分量的多少作標準，去決定的。當然勞動力的價值和在勞動力所生產的結果（即勞動者得着生活必需資料，而實行勞動之後所生產的生產物）的價值，不一定常常相等，而在原則上是要後者大於前者的，如果是常常相等，那不但資本家不肯去買勞動力（因為那是白買），結果人類就不會有今日的進步，因為若是用同樣價值的勞動力去產生同量價值的生產物的時候，人類就沒有積蓄；只因勞動力本身與其作用的大小不同，勞動者用了與勞動力的價值相當東西以後，會發生更大作用的緣故，所以人類才能進步；更簡單說來，如果勞動力的價值與勞動力的作用的結果的價值相等的話，就不會有今日的世界。這是馬克思在剩餘價值論上說明了的。

據上面所述，可知批判馬克思的勞動價值說為循環論的人們，根本上是誤解了工資的本質，根本上沒有懂馬克思的剩餘價值論，不然就是他們懷着惡意，故意那樣曲解誤評，因為如果照他們上面那樣說馬克思的學說是循環論，則價值論與剩餘價值論都不能存在，則對於他們的政治上的利益，即對於馬克思的剩餘價值論的打倒，是有帮助的。



因爲馬克思的剩餘價值論不容易明瞭，所以有的許多中國學生，也有如上述批判者的質問，就是在教員當中，也有許多人存着這樣的疑問，所以我們對於這一種批判，要澈底認識其錯誤，而加以反批判。當然，上面所述還不是充分說明，要想充分的說明，要講了剩餘價值論以後才行。

五 另一種批判的人說，如果商品的價值是由所含勞動的分量來決定的，那麼，商品的價值的分量，就該有一定的，但事實上，商品的價格常常變動不定，就是同時生產的商品的價格，在同一社會上，也是動搖不定；因此反証商品的價值，不是由所含的勞動來決定而主張商品的價值在商品之外，不是由他本身的客觀來決定，而是因外界買者的主觀的重要程度的不同的緣故而決定。他們以爲這樣就可以一方面證明商品的價值在商品的外部，一方面證明勞動價值說的錯誤。這種說法當然是更薄弱更無力；他們不但不懂馬克思的價值學說，就連正統派的價值學說，也因不懂得而一併反對。這種說法，主要的是心理派的經濟學者主張着。我們的反駁可以分爲兩層：

第一，我們已經知道馬克思所謂抽象勞動價值說有兩部分：一部分是說價值的實體是抽



象勞動。第二部分是說價值的大小是照社會平均必需的勞動來決定的。馬克思所謂社會平均必需的勞動，原來是可以照社會勞動條件的變動而變動的，所以價值的大小也隨着平均勞動的變動而變動；因而生產時候的價值與實現出賣時候的價值不一定相同；例如像現今美國的棉花小麥，因為實現時的價值比生產時候低落太甚的緣故，所以把一部分投到海裏邊去，想藉此提高到與生產時候的價值相近（當然這裏還有價格問題在內，上述是姑且捨開價格問題的話）。這就是價值因平均勞動而變動的一個例子。所以馬克思根本上並沒有承認賣時的價值與生產時候的價值相同而固定不變。馬克思不但是認為社會的必需勞動是有變動的，並且說價格與價值的統一是不相對的（變態），而它們的分開是絕對的（常態），他們常常不能一致。（關於這一層，我們以後還有說明）；總之，馬克思認為價格與價值的一致是相對的，這是原則，而它們的一致却是例外。同時認為，只因有價值的法則存在着，所以價格與價值雖不一致，而常常向着一致走；也只是因此，而無組織的商品社會才能在盲目中有個規則。如果價值與價格老是一致，商品社會就不能存在。如果某種商品價格比價值高，則大家都想去製造，結果就會因為供過於求的緣故，而價格比價值就低了；這時，大家就不去繼續製造，而價



格因求過於供的緣故又會漲上去；因此價格常是這樣的上下動搖不定。所以，如果拿這個價值動搖不定爲理由，來否認勞動價值的學說，就等于拿馬克思的價值說來反駁馬克思，所以這種反駁根本不能成立。再說，社會科學的目的是要討論社會的全體而在其中找出一般的傾向或法則，並不是個個的實例。所以社會科學的理論，只帶一般的平均的性質。比如小手工業者本是日趨沒落的，但是，其中的少數個人，或因取媚於資本家，或因爲某種特殊關係（如發明），也可以一躍而爲資本家，我們決不能因此就說小手工業者日趨沒落這個傾向不對。關於這一點，馬克思在『資本論』的敘言上也曾說過：社會科學的理論是一般的平均的性質。所以不能以幾件特殊的事例，而認爲一般的原則。其次，原來馬克思的價值學說，不限於『資本論』第一卷，即在『資本論』第三卷上面，也還有平均利潤的法則，（平均利潤論的本身，我們在後面說），說一般商品價格在資本主義社會之內，除了價值以外，還要加上平均利潤的關係；因爲資本家拿出錢來買勞動力去生產，只是爲要得到利潤，所以商品價格除了價值之外，還要加上平均利潤。因此，更足以證明價值與價格在資本主義社會裏面，根本就是不能一致的。並且，在資本主義社會裏面，除了平均利潤以外，還有獨占價格的事實（這



種關係我們在後面還要說），如農產物因爲土地是有限的東西的緣故，耕種的人不能不出地租，所以農產物就不能單按普通價值的理論來解說，還要加上獨占的價格即地租在裏面才行。又如電車公司因爲是獨占的，所以他們可以自由的把電車價格提高，因此，關於電車票，也不能用普通價值論來說明。由此更可見價值與價格的不能一致是必然應有的事，我們決不能拿它去非難勞動價值說了。

第二，如果除開批判，照他們的主張，說價值存於商品之外，則結果，商品的價值的客觀性就沒有了，價值就變成主觀的了。但是每個人的主觀却是常常有變動的，如果是拿主觀的重要程度來決定價值，那就除非在沙漠之內或孤島上的一個人才能去決定。但事實上却没有那樣的情形，所以價值在商品之外的話，結果是一種糊塗的話。總而言之，這第四種批判，也是不合理的。

六 我們在前面已經把比較有力的批判，大略說完了，現在且說比較無力的批判；這種批判，雖說是比較無力量，然而我們却常常碰見，所以也應該拿來說一說；如像法國的基德的批判，就是其中之一。基德也是一方面批判勞動價值說，另一方面努力說明價值不是勞動



的生產物，而是主觀的東西。他以爲商品的價值是一種概念上的觀念，完全是唯心的；因此他就認爲勞動價值說是唯物的，而且是過於唯物的，甚至於是違背了價值的本性的學說。像這樣的批判，乍看起來，似乎不易了解，尤其是所謂「過於唯物」一語的意義，更不易了解。因爲我們研究經濟學時，普通都以爲唯物的觀點是很好的，爲什麼「過於唯物」這句話反是不對呢？基德主張價值是主觀的，而我們前面說價值是客觀的才好；對於這個疑問，我們又如何答解呢？要答覆這個問題不難，我們把他的根源弄清楚了，就可以立刻回答和解決。基德原來是一個中間派的經濟學者，還不是別的中間派，而是心理學派與正統學派之間的折衷論者，但是，他在價值論上，則是偏於心理學派的；因此，所以他一方面主張商品的使用性是客觀的，另外一方面，又主張與使用價值相對待的，價值之大小，是由人類對於某商品的使用性所考慮着的程度的輕重，而決定的，換句話說，它是由那種因供給與需要的關係而來的供求法則所決定的。所謂供求法則的意義是：如果人類對於某商品的需要多，供給少，則其價值就增高；反是對於某商品之供給多，需要少，則其價值就低落。不過，要知道，這個供求法則，在馬克思經濟學上只是拿來說明價格之變動的，從未拿來說明價值之實體（並且也



不能拿來說明。而中間派的學者基德，則不然，他以為這個供求法則，是說明價值大小的唯一的標準。所謂人類對於某種商品的需要程度的輕重這句話的意義是這樣：人類把商品的使用性認為重要的時候，價值就大；反是認為使用性較輕的時候，價值就小；如果認為不要的時候，價值就沒有了。這本是奧國心理學派的學者對於價值本質的主張，而基德的價值學說，大體上也是站在這種主張上面的，所以可以說是完全襲其故技，玩此舊戲法。因為他根本把價值這個東西，看成這樣主觀的唯心的，所以對於勞動價值說即價值存在於商品本身的說法，他以為那是過於唯物了，那是當然不對的。但是，我們在平常却是說唯物的客觀的才是對的，因此所以我們就發生了上面那種疑惑。這是他的學說的來源和內容的說明第一點。其次，關於基德如何將他所主張的主觀的價值變為客觀的的價值的問題，在此也有解釋的必要。基德根本上認定商品的價值，從各個人看來，是主觀的；但是，只因商品是自由競爭着的，是可以被任何人買賣的東西，所以就產生一種自由的供求關係，更因這種自由的供求關係的存在，自然而然的就會產生一種供求法則（剛才說明過的）。於是在這種供求關係上，就可以看出商品的價值。所以，從各個人對商品所加的輕重程度來看，價值雖是主觀的，但是，



從隨着供求法則的進行而價值有變動這一點看來，價值又是客觀的。這就是基德對於主觀的價值何以變成客觀價值的說明。當然這種主張，並不是他特有的，而是心理派已經主張過的。這是他的學說的來源和內容的說明的第二點。

以上所述的兩點，都是關於他的學說的說明和解釋的要點（詳細見次節）；像這樣的說法，乍看起來，勞靠是對的，特別是初學的人更容易被他迷惑。但是，如從我們前面所說的勞動價值說整個的看來，這種說法當然是毫無道理的說法。我們爲便於了解起見，且分爲三點，去反駁他：

第一，當做『素樸勞動價值說』或『過去勞動價值說』的批判看的謬誤。所謂『素樸勞動價值說』，就是以每個商品生產時所支出的勞動，來決定價值多寡的說法。這種說法，只有在正統學派以前的經濟學說中曾經有人這樣主張過，而基德沒有弄清楚，誤認馬克思的社會的平均未來必要勞動說就是素樸勞動的說法，所以他以爲這是過於唯物。他那種過於『唯物』的批評，本是可笑的，毫無根據的對於馬克思的價值說所加的瞎評瞎話，但是，就退一步說，他縱然能够那樣駁倒素樸勞動的說法，然而也不能損傷馬克思的價值學說，因爲素樸



勞動說與馬克思的勞動價值說，本來漠不相關；他簡直沒有弄清馬克思勞動價值說是什麼意義，就來批判，當然是不對的。所謂素樸勞動價值說，在經濟學的派別中，只有經濟學未成立以前有人主張過，亞丹斯密斯也不曾單獨這樣主張過；到了李嘉圖，就是明白的單獨主張未來勞動價值說了。不消說，素樸勞動說與馬克思的勞動價值說，不管相隔十萬八千里！馬克思所主張的，是以社會的平均的必要的未來的勞動時間，來決定和測量商品的價值，基德那種太唯物或過於唯物的批判，不但不能駁倒馬克思的價值學說，並且連正統派的勞動價值學說也未駁着。像這樣來批判，簡直失掉了攻擊的目標，當然是不足輕重的。

第二，以供求法則來說明價值的說法的謬誤。在基德看來，商品的價值，一方面雖然是主觀的，然而在另一方面却因有供求法則的緣故，可以變為客觀的，因而價值的客觀的大小，也可以說明；換句話說，就是他主張整個的以賣者買者對於商品使用性所抱的程度輕重，決定其價值的大小。但是，從我們想來，若循此例以推，在供給少，需求多的時候，價值就大，需求少，供給多的時候，價值就小，結果，不管價值之大小，倒還算有價值；可是，假定需求與供給兩兩相等的時候，豈不是價值就等於零了嗎？像這樣推演的結果，豈不成了大



笑話嗎！由此，一面可以證明他這種說法的不合理，同時還可以反證社會平均的勞動說法是很不錯的：商品的價值雖有客觀的存在，只因為供求關係的緣故，所以有的時候可以使價格高過價值，有時可使它低過價值。所以可以說，供求法則這東西只能說明客觀已經存在的東西即價值之變動，而不能夠是商品價值的基礎，或商品在市場中相互交換的比例的基礎。從這一點看來，基德也是錯誤的。

第三，認為價值是客觀的，而不是商品裏面固有存在的東西那種說法的謬誤。在基德看來，所謂客觀的價值，不是唯物的客觀，而是由供求法則所促成的，由主觀變成的客觀，即是說，價值這個東西，絕不是商品本身固有的客觀性質。這種說法，從馬克思價值學說看來，當然是謬誤的，因為所謂供求法則，只能說明價格的變動，並且，就是價格的變動，也還是環繞着抽象勞動的價值而變動，即拿它作為水準的（這點前面已經說過，後面還要說）而基德不明白這點，倒以供求法則，來說明價值，這未免把價值看得太無憑，太變動了。但是，他比起素樸勞動價值說，還算是進步的，因為他還說明價值是有變動的，不像素樸勞動說所主張的價值，是固定而不變動的。無如素樸勞動說主張價值固定而不變動，基德又



主張價值不固定而太變動——這兩種主張立於極端相反的地位，結果都錯誤得一塌糊塗。原來價值如何決定的問題，只有認定價值的實體是抽象勞動時才能解決，而抽象勞動的測定，又是靠社會的平均的未來必要勞動時間才能完成其任務；可是，因為社會是變動的，所以商品所要的抽象勞動的分量也不得不隨之而變動，因此，價值的大小，就不能按照其創造某商品時的過去勞動來決定，而是應把將來再生產時的抽象勞動，以及過去製造時的抽象勞動，全都加入平均計算，然後所得的必要勞動時間，才是真正的決定價值大小的勞動時間。所以價值本身當然是客觀的；可是這個客觀，不是單純的客觀，而是站在商品競爭原則之下去決定的平均客觀。比如鉛筆價值大小，就不是限於被此鉛筆本身所含的過去抽象勞動所決定，此外還有過去的平均社會勞動及在將來製造同樣鉛筆時所需要的平均勞動等等，要把這些都算在內去總平均，才形成一個必需的，可以決定這鉛筆的價值的社會平均勞動。所以所謂客觀，不是普通的素樸的客觀，而是一個社會的平均的客觀，即是把許多的抽象勞動都加進去平均計算了之後所得的最大的平均客觀。我們由這點看起來，基德對馬克思的批判，當然是不對的。他只能批判素樸勞動價值說。馬克思的勞動價值說，不但不是素樸勞動價值



說，而且與正統派的勞動價值說，也是大不相同。基德的批判，實在就連正統派李嘉圖的價值學說，都沒有批判着。

七 說馬克思的抽象勞動價值說，不能說明一切商品的價值，結果就認為馬克思的勞動價值說是不對的人們的批判。以這種說法來批判馬克思的人很多，我們統統把它放在這段裏面來，以便一舉而說明其各個主張的錯誤所在。因為這種說法雖然是很膚淺的批判，但在表面上却很可以迷惑人，其中有許多也是很有趣味的，所以在此我們不妨詳細點說。我們很常習見習聞的，聽見人說：馬克思勞動價值說，如果真是對的，就應該被適用於一切商品，然而商品之中，事實上也有只有價值而確實沒有含着勞動的商品，所以馬克思的勞動價值說，縱然是對的，也只是一部分對，並不能說明一切商品，所以並不是完全的，有科學的價值的。這種說法，表面看起來，似乎也不錯，但，如果詳細檢討，就可以發見其錯誤。但是在我們指摘和批判之前，為便於說明起見，特先舉出科學上關於原則和例外的幾個原則來說：

第一，科學上所謂原則，不能不有例外，而且例外的存在，是不足以破壞其原則的。原來一切的現象，都是不絕的變化着，並且宇宙間的一切現象，同時也是相關聯着的，所以宇



宙現象，特別是其中的社會現象，極其複雜，極不統一的。我們對於這樣極複雜極不統一的東西，爲社會的利益起見，決不能因其太複雜而不去研究，倒是只因其太過複雜，所以非研究不可。因此，所以在千變萬化又複雜而又不統一的現象當中，若能够找出一些支配一般的原則，也就算可以滿足了；如果要知道整個宇宙的一切，要把它們的各側面都要知道，那不但實際上確是不可能的，而且從理論上說，也是不合理的，因爲我們所謂的真理，其實只能是接近於真理，絕不能是整個的真理。所以說，我們只能找出支配一般的原則，那種對於一般的原則的例外的存在却是必不可免的；不過，例外的多寡，却又依科學的進步不進步而定，如像今日的自然科學，因爲方法比較多，比較好，很容易試驗的緣故，其所得的例外較少，而今日的社會科學因爲現象過於複雜，研究方法比較不完全，故對於所得的原則，例外的地方自然較多。總之，凡是研究任何科學的法則，都是站在一般的普遍的意義上出發，絕對不能觸類旁通，盡括毫毛，所以有例外是當然的事實。如果一有例外，就說某種原則不當，那不但是吹毛求疵，而且事實上等於根本否認科學，特別是否認社會科學，甚至於否認社會現象。這樣一來，豈不是笑話嗎？比如說，現在的社會，誰都知道是資本主義社會，姑試



問是不是整個的社會，都是純粹的資本主義社會，則明明不是的，因為我們很易看到資本主義的初期，有封建社會的分子存在，到了末期，又有社會主義的萌芽存在（在資本主義社會內主要的是商品生產，然而也有自給自足的生產存在；資本主義社會的生產手段，主要的雖是私有的，但是也有公有的事實如交通等就是明例）。如果以純粹的資本主義社會來吹毛求疵的說，在這種情形下面，豈不是非否認資本主義社會不可？所以說，無論任何原理原則，都是就支配一般的現象而說，或是就站着統制地位的東西來說的，絕不能因有例外而就否認原則的存在。

第二，凡是不能以原則概括的例外，應該說明其例外的原由。如像就馬克思的勞動價值說，來說，它在質的問題上是認抽象勞動為商品價值的實體的，所以那種沒有勞動而有價值的商品，當然算是例外，在這時，我們要解決這個例外能否打破原則的問題，只須看他是否對這個例外有方法去說明。如果他沒有方法去說明的話，我們或者對他的原則猶可置疑。然而事實上對於沒有勞動而有價值的商品的例外，馬克思經濟學，已給了充分的說明，所以我們當然不能夠以例外的存在而就主張否認其原則，就說勞動價值說是不科學的。譬如在物理



學上，重力法則的原則雖說：「凡物體不拘其量之輕重，如從同一高度落下時，其落下之速度相等」，然而這個法則，如在空氣中行實驗，就會得着相反的結果，即重者速，而輕者慢；但若在真空中行試驗，則雖雞毛與銅錢並落，也都是等速落下，仍與其原則不背；在這裏，顯然可以看見，這個原則在空氣中行實驗時所以會有例外，所以會不合原則，只是空氣的阻力所致，只要物理學能說明這個例外的理由，則原則的存在依然是真確的。我們由這個例子看來，可知我們只要能說明例外的由來，當然不能以某種現象一時把本質掩飾，就推翻關於本質的原則。馬克思的勞動價值說，對於例外已經有了說明，那末，何能仍以例外的存在而說其法則不科學？如果一定要那樣主張，那只是以證明其自己之不科學而已。

第三，應該認清科學與常識的區別。本來，科學這個東西，不比常識：常識只能知道日常所見的表面現象，而科學則能發見現象下的本質。所以平常一般的所謂例外往往只是常識上的例外，而不是科學上的例外。科學上所認定的例外，與常識上的例外大不相同，後者是表面的不一致，前者是對於原則而言的，可以解釋的例外。如像法國的葡萄酒，普通在五年以後，才有人買，若存放得愈久，它的價值就愈高；若以常識去觀察或說明這種情形，就要



懷疑，它在被存放的幾十年當中，並沒有被人增加任何勞動，何以會愈久愈貴；其實這只因爲從常識看來，價值與價格是一個東西，而在科學家眼光看起來，價值是必要勞動所決定的東西，價格則是市場上以貨幣來表現的交換價值，二者本不相同的緣故。因爲這個價值雖是比較不變的，而價格却是（一）常常依供求法則等而變動的，（二）也有因獨占的關係而提高的，（三）也有因資本有機構成過高而被提高的，（原來在資本主義社會裏面，一切商品的價格，除開某商品應有的價值以外，還要加上一個平均的利潤，並且這個平均利潤還是通過資本的有機構成的關係而形成的，即是說某一資本的有機構成高的，可以把資本有機構成低的高利潤移過來以填補其低利潤，因而形成平均利潤）所以這樣一來時，如以常識觀察，則因爲層層的關係，越弄越不清楚的緣故，不能認識價格昂貴的所以然，而科學則不然，它本是爲研究真象的而存在的，是由現象下面去發見本質的，所以比起常識來當然不同。因此，若以常識來批判科學，就等於以毫沒有經濟學的智識的人來批判經濟學一樣，結果必然的錯得一塌糊塗。

把以上總結起來說，第一，例外的存在不能破壞原則，第二，例外應有相當正確的說明



，第三，常識與科學的本來相異，絕不能以常識批判科學——這三點，就是關於原則和例外的，一般科學的共通原則。我們明白這幾個原則之後，可以進一步來逐一的批判各種各種以馬克思價值論的不能普遍適用為理由，舉出例外來辯爭的謬說如下：

△：第一種的謬說，首先舉出的例子是：（一）如農人在地中忽然掘出一塊金子（但假這金子並不是某人所埋藏的，根本就是沒有加過勞動的天然產物），這個農人僅僅以幾鋤的勞動，而獲得最大的價值；（二）如裏面含有很多金量的隕石，完全為意外的獲物，其中並無勞動量，而依然有大的價值；（三）如地主耕地上的樹木，並不曾特別加過砍伐或其他的任何勞動在裏面而亦有價值；（四）如原始林根本就沒有含任何勞動，完全是自然生長的東西，而仍有價值；等等。諸如此類的種種例子上的東西，在批判的人說，既然在市場上一樣成為商品，和其他商品一樣有價值；那麼，豈非和馬克思的勞動價值說，所謂任何商品的價值，是以勞動來決定的說法，相矛盾？試問像剛才所舉的金子，隕石，原始林，等等天然產物，根本就是沒有加過任何勞動的東西，其價值從何來呢？拿勞動價值說去如何解釋呢？如果無從解釋，馬克思的勞動價值學說，豈不動搖了嗎？這種論難似乎有力，其實如本着我們



剛才說的幾個科學的原則來說，却是很易答復的。他們所舉的窖藏天然金子，自然在市場上也有它的價值，但是這時所謂價值，並不是真的由勞動而來的為該商品本身應有的價值，而是由一般的同樣的商品所有的價值的反映而形成的價格（因為同樣金子在市場上既有價值和價格，則這個幸運的農夫照人類目的意識說，當然不會不主張所獲金子也有同樣的價格。從道德法律上說，那另成一問題）。馬克思經濟學，對於只有價格而無價值的東西既有說明所以這種事例對於勞動價值學說並無損害。何況事屬原則的例外，耕地而得到金子，真是千載難逢的偶然事件，在一般金子的生產中，其渺小也不啻滄海之一粟，萬不足以改變勞動生產品金子的支配地位。所謂由隕石獲得的金子當然和窖金的性質一樣，用不着贅說。至於地主地面上的樹子等，那只是因為於反映的關係之外又加上獨占性的緣故而有價格。本來，在資本主義社會裏面的私有財產制度下，土地就有他的獨占性因而使在土地上面的一切東西的利用都伴着代價即發生價格，而同時在社會上，從用那樹子的人說，那怕那樹內本無勞動的結晶，然而只要它能和其他樹木有同樣的用處，他當然會仍把他當作有勞動的東西看待，就從賣者方面說，也絕沒有因該樹子沒有含着勞動就不值錢而白送與人的道理（比如說這



個樹子在交換社會中和一般樹子比照起來，應值十元錢的價格，而買者也仍願出十元錢，則賣者會因其沒有由勞動而來的價值，就不要他這十元錢的價格嗎？社會上絕不會有這樣的事吧）。譬如把用機器製造襪子和用手工製造襪子的人，兩兩相比較時，前者的生產品所含的勞動，在分量上當然要少得多，說不定只等於手工業者的一半的勞動，然而其製造的襪子却要以約莫同樣的價格出賣；這就是一個明例。在這樣社會下面，如說，我們沒有加過勞動的生產品，就不要價錢，那根本就不合乎現實的情形。因為在商品社會裏面，一般商品都是用勞動產生的，所以就有很少數沒有勞動的產物，也和一般的趨勢不相牴觸，它們自然會因供求法則或獨占性等等關係，被消納在一般商品之中，被當作由勞動而來的商品，由反映的作用，發生價格，和有勞動的生產品，一樣的被拿去買賣交換的。至於所謂原始林，若果是在荒山或孤島上的，又還不歸任何人所有，它當然是沒有價值的；如該原始林所在的土地，是已歸特定的地主所有的，那就當然會如前述，因土地具有獨占性的緣故而依反映性，使這原始林發生價格——當然只有價格而無價值。並且該樹林，本身就帶有獨占性質（譬如說，一棵很大的松樹，是經過幾百年才能長成的，則這松樹在時間上自然就有其獨占性質了），



因此也會因這一層而反映的發生價格。所以，如果我們拿帶有獨占性的東西，來批判勞動價值說，那當然是不對的。

B：第三種謬說舉的例子是處女地，由這個例子，結果引出兩個問題：（一）如商品的價值是由勞動來決定，則處女地並沒有加過任何勞動，爲什麼也有價值呢？（二）土地的價值爲什麼可以無限的增高？從一般的土地說，都是耕種過的，所以它的價值或可以拿勞動價值說去說明，但是土地的價值，比起一般工業上的東西的價值還要漲得快，特別是人口增加的地方其高漲更爲顯著。譬如土地由佃戶租去耕種或居住，不幾年之後，地租或地價往往飛漲，但是土地仍是原有的土地，並沒有加過多大的勞動，其漲價和所加勞動不相稱；又如城市的地方，其價值更是漲得很貴很快，最顯明的如上海黃浦灘上的土地，在幾十年前不過一個堆垃圾的地方，簡直是不值一錢的樣子，可是到了現在，情形却大不相同，幾乎每畝要值二十五萬元的左右，因此使那個地方發生『一斗土，一斗金』的諺語，但是那個地方的地主，對土地並沒有多加上什麼勞動，縱然加過些少勞動，其分量也決不夠這樣大。像這些問題，從勞動價值說來，又當如何回答呢？如果不能拿它去說明這些重大問題，則勞動價值



說就應該是不對的。

我們看看馬克思如何解答這幾個問題。依馬克思說來，土地如果沒有加過勞動，當然是根本就沒有價值。但在它有了特種關係和反映作用時，會形成價格，却又的確不可否認。但是，它也只能在私有財產制的社會裏面，才有這種價格，尤其在資本主義下的私有財產制下面，才特別流行。這是什麼緣故呢？得簡單的答覆，就是這樣：因為土地這個東西，在商品社會的私有財產制下面，自然的由一種反作用而獲得價格，而不是因土地本身所應有的價值而獲得價格。因為人類在社會上從事生產，在在都需要土地這種勞動手段，如耕種開工廠等等，都非要土地不可（因為土地這個東西為必要的勞動手段中之一，所以非要不可），若是已有土地，自不成問題，若是沒有就非想辦法不可；但是因土地在今日是有所有權的，不能任人們隨便去使用，所以如要想辦法，如要使用土地時，就非徵求地主的同意或允許不可。然而地主却不會白白使人用他的土地，在今日的社會制度下面，他必然會因他的獨占性的所有權，而要求一種報酬。這種在耕種或造屋子，作工廠等的時候給與地主的報酬，在經濟學叫做地租（Rent）（關於這點，在地租論裏面說得很詳細，以後要講的，此處當作個既成事



實看)。本來土地這東西和資本是有同樣作用的；土地可以生地租，資本可以生利息。因爲在商品社會裏，一切與資本有同樣作用的，都可以換算或還元爲資本，或行資本同樣的作用，所以土地當然也可以發生和資本類似的作用；如像假設資本有兩萬元，一年可以得着千元的利息，現在土地每年如有兩千元的地租，那末，所有着這塊土地的地主，也就等於所有着四萬元的資本供他運用。所以如果對這塊土地有人要買時，這土地的所有者即地主就非賣四萬元不可。像這樣的換算或還元，在經濟學上就叫做「收入還元作用」(Capitalisation)。只因爲這種還元作用的緣故，所以土地才有了價格，也只能有價格而沒有價值，因爲它不是由勞動價值而來的價格，而是爲了獨占的緣故而得的價格。處女地之有價格是因爲這樣，土地價值之所以增高，也是因爲這個緣故(上海的土地價格特別高，是因那裏獨占性特別大的緣故)。反過來說也可證明同一的原理，如像土地所在地的人口稀少時，價格就低，如果竟是沙漠或孤島，那也就沒有地租也沒有土地價格——這就是明証。

這樣看來，土地的價格的存在，雖是對於勞動價值說的一個例外但仍有理由可以說明，而且是合乎科學的原則的說明，所以它對於馬克思的價值學說，並不衝突。因此，所以這種



批判並不足以撼動馬克思的勞動價值說。

C：第三種的謬說所舉的是美術品的例子；如各種美術品的價值爲什麼特別高，特別是名家的美術品的價值，爲什麼高到無以復加？在美術家畫成一張畫或生產出某種美術品時，就時間說，固然要相當的日子；但是在工人製造普通東西時，雖然費了和美術家相同的時間，然而結果的生產品的價格，比起美術家來，却常常相差天遠，如像女工所作毛線衣衫的價格，至多不得過幾元錢，而美術家的一張畫，却值幾百元，這是什麼緣故呢？這不是和馬克思的勞動價值說相衝突，而足以證明其不對嗎？要答覆這個質問，可分三點來說明：

1. 單純勞動與複雜勞動的不同 所謂美術品不是任何人可以不學而能做的；即使去學，也要費許多的成本和不少的精力，才能學到一個美術家而不是隨便學學就會的，所以其產生的美術品，可以算是由許多單純勞動總和而構成起來的東西，簡單一句話說，美術品是複雜勞動的產物。至於女工等的工作，在學習的時候，比起美術家所費的成本和精力，當然要少得多，所以比較起說來，毛線衣可稱爲單純勞動的產物。依前節所述，由複雜勞動產生的結果，比起單純勞動產生的結果，當然要貴得多。這是美術品的價值比起一般勞動產物的價



值要高些的第一理由。

2. 資本有機構成的關係 美術不如一般職業那樣有低的資本有機構成，而是含着很少的可變資本的，所以其資本有機構成照例很高，而照平均利潤的原則說，凡資本有機構成高的，其生產品的價格也就較價值大，反之，資本有機構成低的，其生產品的價格也就較價值小，所以美術品的價格特別高過價值，從這一層，也不是無理由的。這是美術品的價格所以很高的第二理由。

3. 可否複製的關係 如製造美術品美術家病了或瘋了，甚至於死了，那末，他的美術品，就勢不能再生產了，結果價格就因稀少性而貴了（他的美術品，如果是准許人照相複製，那麼其價格就會相當變賤的，所以自照相術普遍應用以來，美術品價格一般都比較跌落了）。嚴格的說起來，這還是因為它帶有獨占性的原故（因為獨占可以使價格提高）；這個獨占性是兩方面的：一方面是私有財產制度下的物主有其獨占性，另一方面是這個美術品本身就帶有的獨占性。不過，要知道，關於獨占性或稀少性商品的研究，不應該屬於一般商品的價值論的範圍，所以馬克思在一般價值論上不提它，而把它放在別處。這是美術品價格特別高



的第三理由。

總結以上三個理由，當然可以湊成一個有力的理由，所以美術品的價格的增高，就會超出常人的意料之外。像這種情形雖然是馬克思價值學說的例外，然而仍是有理由可以去解釋和說明的，所以它對馬克思的勞動價值學說，不但無損害，並且愈足證明非此學說就不足以說明商品的價值的全體。

D：第四種說法是說：如果勞動價值學說是對的，那末，同一的勞動，就應該有同一的價值，然而在事實上，的確不是這樣的，如像在殺牛者的勞動的結果當中，不但牛毛不值錢，就是牛肋骨的肉與牛腿的肉的價值，也不相同，他如牛角，牛蹄等的價值，更不一樣；又如棉花，棉子，棉莖等，都是同一勞動的結果，然而其價格都不相同。這是什麼緣故？他們以為由此可證明馬克思的勞動價值說的不對。像這種說法，在表面上看來，似乎是很有道理，實則完全是一種強辯的說法。如果這樣說，不如說我曾經亂七八糟的雕了一塊石頭，用了二個多月的工夫，而其結果一文錢不值，所以勞動價值說是不對的學說，倒反簡截了當些啊！原來價值論上所謂勞動是要與社會的需要發生關係的：不但沒有使用價值的東西，絕對不能



成爲商品而有價值，並且所做的東西的社會的使用性如果小，則那怕你用了一個月的勞動，其結果平均的價值還是小的，反過來，要是商品的價值大，則這個商品在社會的使用價值也應該大；因爲社會平均必要勞動是含着社會使用性的。但是這並不是像心理學派一樣，完全以使用價值，來決定商品價值的大小，也並不是像有些機械論者所想像，以爲價值和使用價值是對立的，有了價值就沒有具體勞動的使用價值。原來商品是要有使用價值時才成爲商品。如果使用價值小，從社會需要方面說，那怕你用了同樣大的勞動，還是少有人要的，甚至簡直沒有人要也未可知，因而也就沒有價值也未可知了。所以剛才所說的例子，雖是同樣勞動的結果，然因其對於社會的需要的滿足上的意義各有不同，滿足程度方面也各異，所以必然產生不等的價值。所謂社會必要勞動一語，如前面所述，就含有社會的需要程度在裏面，所以如果社會性使用價值小，或完全沒有，則在社會的重量平均上的作用就會減少或變爲零，因此它的價值也就會減少或等於無。加以這些東西的價格的決定，還是要受所謂聯合生產費（Joint cost）的法則的支配的，所以是一種特殊的例外，絕不能引來作爲攻擊一般的商品價值學說之資料。有許多人既不明瞭社會平均必要勞動所含的社會需要的意義，又不知道



聯合生產費與價格的關係，所以每看見同一勞動而價值不等的現象，就隨便說馬克思的勞動價值說是不對的，像這樣的說法，表面上雖似巧妙，其實簡直可以說完全不懂馬克思的價值學說，根本上不值一駁，

五：第五種的說法是說：許多商品雖然經過勞動，然而牠的價值與牠所費的勞動量相差太遠，譬如煤油，海鳥糞，礦物，煤炭……這些東西，要使牠們成爲商品，固然要費點勞動才行，然所費的勞動普通是很少的，但是結果其價值却很大，似乎與前面所述必要勞動量的說法不大相合，因此，他們就說價值的分量不一定是以勞動量來決定，並藉此去攻擊勞動價值說。這個的說法雖似巧妙，其實我們只要明白了前面關於勞動及商品的種種說明，就不難知道它的謬誤：第一，因爲這些東西是稀少的，是有獨占性的，所以雖然是只用了很少的一點兒勞動，但是，決不能單照他的勞動量來決定價值，而須把獨占的價格加上才行。第二，因爲牠們都是出在土地上的東西，所以占有土地的人，可以依前面所說的關於土地的獨占的情形，去要求得一種特殊的代價，所以因這種土地的獨占性的緣故，也可以使牠們價貴。第三，照普通說來因爲消費的人們不能在這些東西的附近去使用它們，一層，也是使它們價貴



的一個原因，因為這些東西的價值不單是應把生產的必需勞動包在裏面，而且要把搬運的勞動也算上才行，而牠們都是很不容易搬運的，所以運輸的工作上就費多量的勞動，因此價就貴了。由這三個理由，就可以知道為什麼用過少量勞動的商品的價格和牠底價值相差太遠的原因了，同時也可以證明想拿這個問題來駁倒抽象勞動本身的人們，無疑的是他們自己錯了。

下：第六種的謬說的舉例是古董與陳酒。一般說，古董和陳酒都是越放久越貴的東西。如像酒，因為存了多年的緣故，就變貴了（照普通說，那是因為水分減少，變得格外好吃了的緣故，也有人說，那是因為在化學上起了什麼作用的緣故，這種工藝學上的問題，我們且不管它），擱置年代愈久就愈貴；在另一方面，古董也是越舊越貴，譬如清朝康熙時的瓷器就够貴，明朝的更貴，又如洪憲盜的酒杯，從前賣三元錢一對，到現在，已貴到十五元錢了，可見是愈往後愈貴。因為有這種情形，所以一部分反對抽象勞動價值說的人就說：如果以抽象勞動來決定價值，為什麼陳酒和古董會因擱置年代愈久而價值愈高呢？要知道我們對於牠們並沒有加什麼勞動，雖然在保存酒及古物時也許要費少許的勞動，然而究竟比不上古董



和陳酒價錢漲的那麼大；這是什麼道理？對於這種說法（姑且單拿古董為例），我們的答覆是這樣：第一，所謂古董，如果當成商品來看，（可是如像農人偶然在地中掘出了的古東西，經考古學家審定，斷定它是古物之後，才變為商品者，當然是例外，我們指的是當作商品看的，古董店裏的古董），在古董店本身說來，當然也是一種企業，因為經營古董的這種企業，從資本有機構成的高低來說，是非常之高的。所謂資本有機構成的高低意義，是這樣：一種產業如果不變資本大而可變資本小的時候，這種產業的資本有機構成就高；反之如果不變資本比可變資本小的時候，就是資本有機構成低。凡是資本有機構成高的產業，牠的商品的價格比價值一定高；反過來說，資本有機構成低的。牠賣出的商品的價格一定比價值低；這是很正確的一個理論。我們知道，古董企業的資本有機構成比一般的還要更高，所以牠的商品的價格當然就特別高。為什麼這種企業的資本有機構成特別高呢？因為古董店所用的勞動者，只是幾個看管商店的人而已，所以可變資本的量至小，而開古董店的人，為了保護古董起見對於所用的種種安全設備，如保險箱等等的東西所投的資本却比一般資本家特別多，所以不變資本特別多，因此資本有機構成也就特別高，因此，古董的價格就不能不比牠的價值



大得多。第二，所有一切商品的價格特別大的理由，大抵都因為帶有相當的獨占性，而我們說的古董，雖然其數不止一個，然而究竟在性質上是帶有獨占性的，因此，古董除了由第一理由而來的高價格外，又得加上獨占的價格。由這二種理由，就可知古董價格之高是當然的，同時也可知以古董陳酒等例之不足以駁倒勞動價值說了。

G：第七種謬說的舉倒是名譽貞操等。譬如名譽可以值錢的事，這是日常所見的。我的一個朋友現在是醫學院的教授，他從前在上海的時候，上海藥房請他簽名證明某種藥很好，就給他五百元。像在這種事實上，他雖然在拿起筆來簽字的時候也用一點很小的勞動，但是單單靠這一點勞動，論理却賺不了那麼多；因此，可知並不是他的勞動值得五百元錢，而是他那博士的名譽賺的。這是以名譽賺錢的事實。又如不名譽也可以有代價的。如報館裏面探有某大官的一件不名譽的消息時，就可以向這位官敲索一萬元的代價而為其包含，這就是不名譽也可以有代價的事實。至於貞操，也是同樣的可以有代價，譬如操皮肉生涯的娼妓，就是以貞操出賣，獲得代價，但是她是不是用過勞動呢？又如未結婚以前向法庭請求貞操保證費，或離婚時請求貞操賠償金也是貞操有代價的事實，然而這些女人，當然是沒有什麼勞動



，爲什麼就可以有代價呢？所以普通有人拿以上種種事實，來駁勞動價值說，以爲牠們既然沒有含着勞動而都有價值，所以可知馬克思的勞動價值說的錯誤。對於這種說法，當然也很容易解釋。原來勞動價值說是對一般的商品而言，至於特殊的東西，如果沒有經過勞動而有價值，那自然是由量到質的變化，因反映（反射）作用而來的；猶如一元鈔票本是一張紙，從所含勞動量說，牠無論如何不會值得一元錢，然而牠確實是代表着一元，這只因爲貨幣制度必然發展爲一種信用制度，只因貨幣制度實行到了某一時期的時候，可以使本身沒有充分價值的東西（如紙幣）代表貨幣的價值。這種事實，就是因由量變質的變化而來的反映作用之一例。我們前面說過的土地之有價格，也是因爲這個緣故：因爲土地有限，世界上的土地只有這麼多，土地數量本身並沒有多大增加，而對於土地的使用，却日見增加了，所以土地雖然原來是無價值的，却因由量變質的變化，依反射作用，而變爲有價格了。由此看來，我們就可以知道名譽本身雖也是沒有價值的，而因爲反映作用的緣故，就會因簽上一個博士的名字而值許多錢；因爲一種藥品的販賣發展到某程度時，分量多了難於消售，需要新的招牌才能發揮牠本身的交換作用，而醫學博士本身的名譽雖原來並沒有商品價值，但是，在資本主



義社會裏面一切東西都商品化了的的時候，却能當做招牌，而發揮藥品的交換作用，因此，名譽也就反映的變為商品而具有價格了。名譽既是這樣，牠的反面物的不名譽當然也是一樣，譬如做官的如有不名譽的事，可以影響到當做商品看的作官的勞動力，而不能繼續下去保持官職，因此就不能不以一種價錢收買這種對於他的不名譽的消息，所以不名譽的東西，也可以由反映作用而有代價。貞操也是一樣，它本身雖然並沒有含着勞動，只因為在商品社會裏面，一切東西都商品化了，所以貞操也可以因反映作用而商品化；因為牠是商品化了，所以求性的滿足的人，就可以用一種報酬去達目的，因此使貞操本身也變成有代價了。由此看來，可知這種反映作用的存在，當然不能推翻商品社會的價值法則。反過來說，如果名譽貞操等有價格，不拿由量到質的反映作用來說，就不能夠說明。假定問那些反駁勞動價值論的人們怎麼解釋這些問題，他們必定無從答復。所以我們可以說，有價格而無價值的東西的存在，絕對不足以妨碍抽象勞動的價值說。

H：第八種謬說是這樣主張：對同一件東西，往往在用過勞動時其價值反少，在不加勞動時其價值反多；譬如一張白紙，不去寫的時候，或者可以賣一個銅板，若是被一個不會寫



字的人寫了以後，便連一個錢也不值了；又如新聞紙在未印成字的時候，當然比印成字的舊新聞紙貴些——這都是例子。在中國依這種理由，去反駁勞動價值說的，大有其人，如馬寅初（現在是所謂南京一帶的大經濟學者，其實他只是懂得私經濟學，而不懂國民經濟學，當然更不懂社會主義經濟學），當他在北平講學時，曾以一個很得意的理由，即用過勞動的價值反小，不用勞動的反而有大價值的理由，反對勞動價值說。他說：譬如拿中央公園的柏樹為例，許多人拿十個銅板來買一張票進去逛的，大抵都是爲了那裏有柏樹，這樣等到幾年以後，把門票錢積起來，數當不少，所以柏樹的價值就變得很大了。柏樹一點兒也不動，並未加任何勞動，然而可以增加價值，所以他認爲價值的發生不是因爲用了勞動。同時他又在反面說：假如雇用工人把柏樹斫倒當柴賣，結果每棵至多值兩元錢而已，比起當做遊覽物長在那裏，每一個人看一次花十個銅板合算下來的價值，一定是差得很遠，那末，豈不是用了斫伐的勞動以後，其價值反小嗎？他以爲由此可證明價值是不能由勞動去決定的。這種理論，是很淺薄的，如果懂了抽象勞動價值說，當然很容易去駁牠。原來勞動價值說上所謂勞動是指產生一種社會所需要的使用價值出來時的勞動，如果產生的東西，不是社會所需要的使用價



值，這種勞動當然不是生產的勞動，而是白費的勞動。如紙是個商品，柏樹也可以是商品，但是，如果加諸這些商品的勞動是破壞原來有使用價值價的勞動，那當然算不得是生產的勞動，而只是白費的勞動，甚至於是破壞的勞動（紙寫了以後，就不能再寫，所以是破壞的勞動）。又如柏樹長在那裏，牠遮蔭的使用價值當然很大，如果當做木柴把牠斫下來燒的時候，牠可以充當的使用價值，却只是個較小的使用價值，所以把牠斫下來時雖然也可以產生使用價值，但是同時却把比較大的使用價值破壞了，結果，當然是減少了價值。所以這樣以為用了勞動時反而比不用勞動時價值小的說法，簡直是胡說。他們不知道，所謂勞動是指生產的勞動，而不是指破壞的勞動。譬如拿破壞機器來說罷，因為機器是較堅固的東西，很不容易破壞，所以要破壞它，就得多費勞動，但是縱然費了很多的勞動把它破壞了，難道還能夠因此增加機器的價值嗎？很顯然的這是不可能的。但對於經濟學無知的人如馬寅初之流，却偏要那樣說。像這樣無知的說法也是常見的，譬如顧孟餘也曾說：「麥子磨成了麵以後也算是否定嗎？」原來普通在辯証法上常引用一個例子，說麥粒種在土裏面，這是肯定；長出苗來以後，麥粒沒有了，這是否定；麥苗長大又生出新的麥粒來，這是否定之否定。關於這個例子本



身的對不對，我們在別處再說，總之，這明明是就麥粒的發展說的，不是說他的破壞，可是顧孟餘則問：『麥粒磨成粉以後也算是否定嗎？』這當然是一種對於辯證法無知的門法，如馬寅初對於經濟學的無知一樣。所以這些說法，簡直不值一駁——雖然駁起來時，很饒興趣。

總之，以上所說的八種例外的存在，不單是都不足以打破抽象勞動價值說，並且這些例外本身的由來，也只有站在勞動價值說的立場上才可以說明，所以馬克思的勞動價值說，仍是最近真的價值說。

（以上胡亞衡邢潤雨合記）

#### 第四節 從抽象勞動價值說看來的種種價值學說

一 我們在上節已經把各種對於抽象勞動價值說即對馬克思價值學說的駁論，反駁過了，現在應該更進一步，由抽象勞動價值說的立場，把各種價值學說，批判一下，以收表裏互相印証之效。不過，由抽象勞動價值說的立場去批判各種價值學說，這件事，實在比反駁各種對抽象勞動價值說的各種駁論，那件事，還要困難；因為，一則各種價值學說中所謂價值的意義往往和抽象勞動價值說中所謂價值不同，在批判上不免費詞，二則各種價值學說為數



甚多，並且內容往往非常深奧不易理解，在經濟學原理的講義上，當然無從詳細敘述，三則各種價值學說的發生都各有牠的歷史的原因，如不述牠，就不能懂得牠們的真正的意義，如果述牠，又會侵及經濟學史的範圍，而使經濟學原理的範圍擴大。因為有上述種種困難，所以我們在這裏，只好在下述三個條件下面，去行批判：

第一，把各種價值學說的歷史的來源如何的問題，捨去不問，只就牠們的內容本身，加以略解和批判。

第二，這裏所謂各種價值說的內容本身，是包含所謂絕對的價值和相對的價值二者說的。在一般價值論上，常常有人把價值論分爲二部分：一爲價值的本質如何的問題即謂相對價值的問題。並且還有人以爲：相對價值的問題是無論如何也無從解決的，所以價值論的內容只能是絕對的價值即價值的本質，但是，這種價值本質的討論，在實際經濟的價格問題的解決上，却沒有多大的意義，所以價值論只是一些無益的空論，用不着十分注意牠。不消說，這些議論都是錯誤的：價值的量的問題是否可以解決，這要看價值論的討論的結果如何，才能決定，豈可以在未決定價值論以前，預存一種先入之見？其次，照抽象勞動價值說看來，



價值的量的大小的問題，並不是不能決定的，所以只討論絕對價值，那種主張，完全沒有根據。並且，照前幾節所述，價值的量的問題和價值的質的問題，二者還不是可以分開討論成兩個對立的設定的；爲什麼？因爲，如果想使價值論不落空談，確有根據，就得像前章第三節及本章第一節所說的方法，先從價格的大小問題而到交換價值的大小問題（量的問題），再由交換價值大小問題到價值本質如何的問題（質的問題），更由價值本質問題回到價值大小如何決定，如何表現的問題（量的問題），才行？換句話說，應得在對立的統一的觀點上，把絕對價值問題和相對價值問題聯合統一起來，才行。

第三，這裏所謂各種價值學說，只是就主要的各種價值學說而言的。因此，所以在各種價值學說中，一方面要把所謂素朴的價值說或單純的價值說除去，另一方面，只拿幾個在經濟學說史上富有意義，在目前的經濟學界還有勢力的代表學說，作爲批判的對象。詳細說，第一，我們要把（1）單純的效用說（Cairnes, Say）（2）單純的稀少性說（如Senior, Walras）（3）單純的認識說（如Roscher, Ely）（4）單純的生產費說（M' Culloch）（5）單純的再生產費說（Carey, Ferrara）（6）單純的價格價值說，即單純的供求關係說（Seligman）



，等等，一切捨去不論，因為這些單純的價值說的根據太過於薄弱，容易看出她們的荒謬，如像（1）說可以用『何以空氣和水沒有世人所謂價值？』（2）說可以用『何以白金不比黃金更貴，何以隕石不比金剛鑽更貴？』（3）說可以用『何以主觀上各應不同的認識會發生市場上的，有特具定限度的客觀價值？』（4）說可以用『何以市場上的同種類而不同生產費用的商品都有大抵相同的價值？』（5）說可以用『如果一個商品的價值是靠他的再生產費決定的，如果所謂再生產費中是指一種和商品的原價相當的費用說的，那末，所謂再生產費說豈不是以問答問即以價值答價值？』（6）說可以用『如果價值就是價格，如果價值的大小是單純的靠供求關係如何而定的，那末，我們何以會有買了便宜或買上了當的判斷，並且，在供給和需求恰相一致時何以仍然會有價值？』等等簡單的反問，證明牠們的錯誤，就是明白的例子。第二，我們在各種價值學說中，只把（一）正統派的勞動價值說，（二）限界效用說，（三）折衷說，（四）比率說或效用關係說，（五）社會評價說，（六）不要價值論的價值說，六種作批評的對象。

## 二 正統派的勞動價值說



正統派的勞動價值說是最初發見價值的本質的一部分的學說，並且號稱是社會主義經濟學的抽象勞動價值說的來源，所以不但從澈底理解抽象勞動價值說的意義一層說來，有詳細知道的必要，而且即為理解並批判其他各種價值學說，如像下述的折衷說，起見，也要詳細認識牠的內容。

不過，所謂正統派或古典派的内容却不容易決定，因為，不但有人把重農學派和Smith、Ricardo都包含在正統派當中（Malthus就有這種主張），並且，就拿重農學派以外的正統派來說，各人之間也有很大的差異，很難拿一個人的學說為正統派全體的代表學說。這也不是異，因為正統派學說也和其他一切正在長成中的學說一樣，本不是某一個人在某一時代創造出來的，而是集合先先後後的許多人的大略相同的意見而成的，所以這許多人的意見之間自然不得不有差異。因此，所以我們在說正統派的勞動價值說的時候，不能只拿某一個人的學說為標準，倒得拿幾個被一般學者認為有代表資格的幾個人的學說為代表。我們現在試以Smith, Ricardo 兩個人的學說為代表，去說明並批評正統派的勞動價值說罷。

A. Smith 的勞動價值說    B. Ricardo 的勞動價值說的說明，可以簡單的分為下面幾層：（1）



商品的價值有使用價值（效用）和交換價值（購買力）的區別，二者的大小的比例不是一致的，所以我們不能拿前者的多寡，去測定後者的大小。（2）那末，商品的交換價值是靠什麼決定的呢？這要分開來說，因為在單純商品社會內和在資本社會內商品的交換價值的決定因子是不相同的。在資本積聚和土地私有制尚未發生以前的古代原始商品交換社會當中，當作商品的交換價值的測定標準的，只是勞動。爲什麼呢？因為在分業社會裏面，各財貨是由各人的勞動供給出來的，所以，從各所有者看來，各財貨的交換價值，就等於他所能支配或購買的勞動分量。……所以一切財貨的價值，從那個所有這財貨而不打算自己去使用牠或消費牠，倒打算拿牠去和別的種種商品相換的人看來，只是等於那種能够使他拿牠去購買或行支配的勞動的分量。這是諸國的富的第五章的開始處所明言的，所以如果單靠這一句看來，似乎Smith所謂決定交換價值的勞動，就是支配勞動。但是，在同一頁的更下的幾行中，Smith寫着：「一切物件的真實的價格（Smith所謂真實價格就是交換價值），即是說，一切物件對於希望獲得這物件的人所花費的真正代價，就是那種爲獲得這個物件時所費的勞苦和麻煩」。所以又似乎Smith所採用的，不是支配勞動而是主觀的投下勞動。在同章內的



中間，Smith 還寫着：「同量的勞動，在無論什麼時候和無論什麼地方，從勞動者說來，都具有同一的價值；在通常的健康狀況，氣力，勤勉程度下面，在通常的技倆和熟練程度下面，勞動者總得常常犧牲他的閑暇，自由，安靜的同一部分」；又在第六章的開始處，還寫着：「當然，通常需要兩天或兩點鐘的勞動的勞動生產物的價值，會比通常需要一天或一點鐘的勞動的勞動生產物的價值多過一倍」。所以，從這裏看來，更好像 Ricardo 所採用的，不是主觀的投下勞動，而是客觀的社會平均投下勞動。此外，Smith 在第五章還寫着：「商品含有特定分量的勞動的價值，我們拿這個特定分量的勞動的價值，和那種被我們推想着牠含有同分量的勞動的價值的商品相交換。勞動是最初的價格（貨幣），是最初的，對於一切物品都被支付了的購買貨幣……」等語，所以也可以說似乎 Smith 所主張的勞動價值說實在是一個價值價值說，即似乎是一種以勞動的價值決定商品的價值的循環論，似乎他結局仍沒有把價值的本質弄清楚，因此，所以我們可以斷定的說：Smith 所主張的，在原始商品社會內決定着商品的交換價值的勞動，到底是一種什麼勞動，這是 Smith 本人也沒有確定的意見的。

（3）到了資本社會，因為發生了資本的積聚和土地的私有，所以古代商品社會內部那種勞動



價值，（*price in labour*），即專由工資即對於勞動的自然報酬構成的價格，一變而為真實價格。（*Real price*），這種真實價格，是由工資，利潤，地租，三者構成的。在資本社會中，一切商品的交換價值，都可以被分解為這三個要素之一或牠們的全部，所以，結局就是一切商品的交換價值都依存於三者而行有機的結合，結局也就是工資，利潤，地租三者構成商品交換價值的源泉。為什麼？因為在事實上這種社會中的商品的價格內包含着有勞動者所受的工資，資本家所得的利潤，地主所得的地租在內的緣故。*Smith*關於價值說的這種矛盾——一方面主張價值是由勞動決定的，一方面又主張價值是由工資，利潤，地租三者決定的，這種矛盾——從 *Smith* 的立場看來，自然是當然的結論，因為，照上面所述，他的勞動價值說結局難免是價值價值說，並且他又未把勞動力的價值和勞動的生產的結果的價值兩概念（看上節）分析清楚，所以，在他看見資本主義社會的工資，利潤，地租，三者都由勞動的結果支付出來那種情形時，當然他就不能不在勞動的價值（即他所謂工資）之外，加上利潤，而把商品價值的來源，誤認為有三種了。（4）但是，同時還得知道，*Smith* 所謂 *real price* 並不就是一個單純的，由工資，利潤，地租等的個個的情形而定的主觀的價格，因為他在第



七章認為在實際上工資，利潤，地租，等等，都各有一個平均的自然的定率，因此牠們相互之間也有一種自然的通常平均率，被這種通常平均率所規定的價格，叫做自然價格。通常一般商品的實際價格都是以這種自然價格（natural price）為中心，或上或下，繞着運動的；這種實際價格，叫做市場價格。（Market Price）。由此，我們可以知道，Smith對於資本社會的商品價值，也和他對於原始商品社會的商品交換價格一樣，一方面承認着主觀的個個的價值的決定方法，一方面又承認着客觀的社會的價值的決定方法；他關於這種方法，沒有充分的說明，固然是他的缺點，但是，這種無意識中的方法，正是所謂對立物的統一法的一個適用，正是Smith的偉大之處。

從必要勞動價值說的立場看來，對於Smith的勞動價值說，可以下如下的批判：（1）就全體看來，Smith的勞動價值說太不澈底，不但對於單純商品社會的價值法則及資本社會的價值法則不能充分說明，並且對於二者之間的差異，也不能明白的加以統一聯合的說明，所以Smith雖是科學的經濟價格學說的最有光榮的先驅者，但是，也只不過是一個先驅者罷了。（2）就部分說來，所謂支配勞動說的根據，顯然過於薄弱，因為一則從根本上說，財



貨的數量的多寡是靠勞動生產性的大小來決定的，財貨的價格的大小是靠必要勞動量的多寡來決定的，二者本無必然的關聯，所以萬不能拿一個財貨所能支配或購買的財貨數量的多寡——所謂所能支配或購買的勞動量的多寡，結局就是所能支配或購買的財貨的數量的多寡——去決定這個財貨本身的價格的多寡，二則所謂支配或購買原是一種以交換為前提的說話，所以，如果在研究交換價格的決定原因的時候，先就以交換的結果為前提，那結局不過是「以問答問罷了。」(3) Smith 所謂投下勞動，如果從主觀的投下勞動個人的勞苦和麻煩出發，就顯然是拿個人的評價去決定社會的價格，結局會發生種種不合理，像在技巧和熟練程度各不相同的甲乙兩人交換他們所生產的A、B兩商品的時候，如果A的生產只需十點鐘的勞動而B的生產却需要十二點鐘，就無從決定所謂投下勞動到底是十點鐘或十二點鐘；在這時，如果把十點和十二點平均起來，求一平均投下勞動時間，那又顯然不是以個人的投下勞動決定價格，顯然是違背主觀的投下勞動的意義了。反過來，如果從客觀的投下勞動即通常的社會平均的投下勞動出發，那又顯然是一種再生產時的必要勞動，而不是投下勞動了。Smith 所以會陷於這種矛盾之中，自然是因為他不明白抽象的勞動和具體的勞動的區別即不明白所謂



勞動的二重性——一方面是具體的創造使用價值的勞動，一方面又是抽象的創造價值的人類一般勞動，那種二重性——的緣故。(4) Smith 的投下勞動說，對於異種類的勞動及異質的勞動，何以能夠站在同一地平上而行比較相交換一層，不能加以充分的說明；他只說到通常的勞動量之間的比例是商品交換價值的決定因子，而沒有更進一步說到社會的平均的必要勞動；這自然是因為他的個人主義的色彩太濃的緣故；但是，因此他却不能不冒犯一個更大的錯誤；在他說「當然，通常需要兩天或兩點鐘的勞動的勞動生產物的價值，會比通常需要一天或一點鐘的勞動的勞動生產的價值，多過一倍」的時候，他顯然又轉到支配勞動說，錯把所能支配的勞動生產物的數量，變成所能支配的勞動的數量了，這樣一來，又陷入上面所述支配勞動說的誤謬當中去了。(5) Smith 所說的資本社會的價值法則即 *Real Price* 說，實在就是一個生產費說，這和他主張的勞動價值說顯然互相牴觸，而他又沒有充分的說明二者的關聯，所以也可以算是他的價值學說的一個大大缺點；並且，他對於資本這種商品的本質並沒有加以分析，特別是對於和資本有密切關係的勞動力這種商品，未加分析，所以他不能不因利潤和地租兩種東西的存在而拋棄了他的勞動價值說而突然採用生產費說；這更是他



的價值學說的弱點。(6)總之，因為Smith沒有明白認識勞動生產物的數量，勞動生產物的價值，勞動力的價值，三種東西的區別，所以他不能澈底解決價值法則如何決定的問題，剩餘價值法則的問題，及利潤法則的問題，因此所以他不能不在價值論上徘徊於支配勞動說，投下勞動說及生產費說之間。

B：Ricardo的勞動價值說 Ricardo的勞動價值說號稱居於正統派經濟學價值說的最高峯，能够除去Smith勞動價值說的矛盾曖昧，而使他成爲一個一貫的整個學說，所以我們也顯得稍稍詳細的加以解說和批判。Ricardo的勞動價值說的說明大致可以約成下面幾點：

(1) Ricardo的勞動價值說的最大特色，在他堅決的宣言勞動價值爲全部經濟學的基础，打破了Smith的不澈底，而把勞動價值理論同樣適用於古代商品社會及資本社會。『最後，Ricardo站了出來，對科學宣言，叫他立正在這一層上。Ricardo以爲資本制度的生理學的基础，出發點——他的內部有機的聯絡及生活進程的理解的基础，出發點——就是價值靠勞動時間決定着，一件事。Ricardo由這裡出發，向科學要求，要他拋棄從來的舊習，看看其餘各種更發展的，已被說明的諸範疇——生產及流通的諸關係——是和這個基礎，這



個出發點相對應着，或是否和牠相矛盾着……Ricardo對於科學的偉大的意義，實在於此。這段剩餘價值論上的話，可以證明Ricardo的勞動價值說在他的經濟學上有如何重大的關係。(2)Ricardo雖把勞動價值說適用於古代商品社會及資本社會兩方面，但是，他却也未能真正做澈底的一元的解釋，他認為勞動價值說仍有一個適用界限：牠只能適用於幾乎可任意增加數量的財貨；至於不可任意增加數量的財貨，如像珍貴的美術品及古物等，都只能靠牠的比較稀少性，去決定牠們的價值。Ricardo以為這些不能任意增加數量的財貨雖然不能適用勞動價值說，但因為牠們在實際市場上只是極少的一部分，所以在討論財貨交換價值的時候，可以放在考慮之外。(3)Ricardo對於幾乎可以任意增加數量的財貨所主張的勞動價值說內的勞動，澈底的是投下勞動，在這一層上他打破了Smith那種游移于支配勞動和投下勞動之間的動搖。他所以棄支配勞動而專採投下勞動，只因為所謂支配勞動的分量是隨着市場的需要供給關係而常常變動的，所以難於用牠去測定商品的價值，而投下勞動的分量却是幾乎沒有變動的，所以可以拿去測定商品的價值。不消說Ricardo的這種理由，從抽象勞動價值說看來，完全是不正確的。(4)在Ricardo所謂投下勞動價值當中，更有絕對價值



(absolute value) 或真實價值 (real value) 和相對價值 (relative value) 或交換價值 (exchangeable value) 的區別，前者是一個商品靠牠的生產時所必需的勞動量來決定的，牠不但和財富顯然不同，並且和商品的交換比率也是毫無關係的；後者是一個商品靠另一個商品的數量表現出來的價值。Ricardo 在這一層上面，明白的分析了價值的質的問題和價值的量的問題，可以說是較 Smith 進了一步。(5) Ricardo 既主張絕對價值，當然對於勞動的質的差異，就不能不發生問題，因為，如果價值是靠商品生產時所必需的勞動量來決定的，那末，那種在事實上因工作種類，工具精粗，熱心程度，技倆巧拙而來的勞動的質的差異，就不會在價值當中表現出來，而變成不合理。從抽象勞動價值說看來，這個勞動的質的差異問題，照前數節所述，只有把具體的勞動，歸約成爲抽象的勞動，把各個的勞動，變形爲社會的勞動，才能解決。但是，Ricardo 却未能看到這裏，所以他只敷衍的說：異質的勞動，在市場上自然會受着異樣的待遇，這種待遇，會把各異質的勞動分爲各種確定的段階，這種段階一旦確定之後，是不易變動的，所以在考察財貨的相對價值的時候，用不着去顧慮牠。這種說明顯然是一種遁詞。(6) Ricardo 所謂規定着商品價值的勞動是兼指直接勞動和間



接勞動或積蓄勞動說的；直接勞動是商品生產時直接花費了的勞動，間接勞動是那種包含在當作資本用的財貨即工具，機器等等裏面的，在商品生產時重新移轉到商品去的過去勞動。這一層，也是 *Smith* 所未看見而為 *Ricardo* 所發見的一個勞動價值說上的要點。（7）一切商品，不管牠是工業品也好，礦業品也好，農產品也好，常常會在不同的生產條件之下，被生產出來，在極有利的生產條件下面生產出來的商品所需勞動當然應比在極不利的生產條件下面生產出來的商品所需勞動為少；在這時，商品的價值到底是靠極有利條件下的勞動量決定呢，還是靠極不利的條件下的勞動量決定呢？他以為這是靠最不利的條件下的勞動量決定的。這個見解雖是 *Ricardo* 用以造出他的地租論的基礎的一個卓見，但是，從抽象勞動價值說的立場看來，却未免偏於一方，因為只有農業品的價值才靠最不利的條件下的勞動量去決定，工業品却是靠平均社會勞動量決定的。（8）在上述的範圍內，所說雖不盡當，*Ricardo* 總算能貫徹他的投下勞動價值說，但是，一顧到資本社會的利潤問題，*Ricardo* 也和 *Smith* 一樣，感覺到勞動價值說的貫徹之難，而不能不蹈 *Smith* 的覆轍，把自己的勞動價值說，加以修改。在資本社會內，因為資本家為追求最大利潤而自由對較有利的生產部門投放資



本的緣故，發生一種和個別利潤有別的平均利潤（即同額的資本生出同額的利潤，那種現象；這件事，是深悉實際經濟界情形的 Ricardo 所不能不承認的。既承認平均利潤的存在，當然，就不能不承認在投下勞動之外，資本中的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的組合比率，固定資本的耐久性，資本的收回期間的長短，等等，也可以決定交換價值的多寡（例如資本相同的甲的資本的資本收回期間比乙短一倍時，甲可以在同一期間如像一年中，用同樣的投下勞動，得着比乙加倍的平均利潤，所以，如果要使同樣的資本發生同一的平均利潤，乙的每個商品的交換價值就得比甲貴一倍；但是因為乙的商品的投下勞動却是和甲相同的，所以可以證明在這時不單是投下勞動決定着價值）。反過來說，就是所謂投下勞動說，只有在資本的組合比率，固定資本的耐久性，資本收回期間的長短，等等，都能完全相同的時候，才能有效，但是，這些東西的完全相同是實際上不可能的，所以 Ricardo 投下勞動說的適用結局是非常有限制的，換句話說，就是他為平均利潤的緣故，修改了他的價值說。Ricardo 碰着利潤問題就不能貫徹他的投下勞動價值說，這是不足怪的，因為建築在個別價值說上的個別利潤和建築在社會總價值上的平均利潤，二者的溝通，須得有剩餘價值論作一過渡的橋，而 Ricardo



根本上就沒有認識勞動力的價值和勞動生產物的分量兩種東西的區別，因此也就根本上沒有想到剩餘價值論；所以他對於個別利潤和平均利潤的關係不能不始終持一個牽強而且迴避的態度。

從抽象勞動價值說的立場看來，對於Ricardo的價值學說，可以作如下的批判：（1）Ricardo把Smith的種種謬誤和不徹底，糾正貫徹起來，使勞動價值的原則可以適用於資本社會，成爲經濟學的中心，一面鞏固了資本主義經濟學的基礎，一面又開了社會主義經濟學的先路；在這一層上面，他的勞動價值說是非常值得研究的。（2）上述一層雖是Ricardo的價值說的大功，但同時却又包含着一個大錯：因爲他雖把Smith的勞動價值說，貫徹起來，使牠可以適用於資本社會，但是，同時他却未分清單純原始商品經濟和資本經濟的區別，他把原始時代拿野鳥和河魚相交換的山蠻和漁夫，都看成了資本家，換句話說，他不理解資本主義經濟的特殊性，他不明白資本社會的歷史性，因此，他當然不能不誤把資本主義制度看成有永久性的制度。（3）他在說明了Smith對於支配勞動和投下勞動的混同的錯誤，證明了商品的支配勞動常常大於投下勞動，一層上面，雖然有卓著的進步，但是，因爲他自己只知道



勞動的買賣，不知道勞動力的買賣，對於勞動的結果和勞動力的價值二者的區別沒有明確的觀念的緣故，所以不能夠按照價值法則去說明較少量的勞動（物化在可變資本內的較少量的勞動）和較多量的勞動（較多量的活着的勞動）何以能夠互相交換；換句話說，就是他漏落了剩餘價值論。因此，所以照上面所述，他對於個別利潤和平均利潤的關係及別個價值和總價值的關係，都不能有澈底的說明。（4）他雖然口口聲聲說他注意研究的只是相對價值，但是，他對於價值形態的發生論，從未加甚深的說明，他對於為什麼勞動生產物會變成商品價值，為什麼價值更會變成交換價值，商品的勞動何以會有二重性，何以具體的勞動不能不變成抽象的勞動，等等問題，都未能有確切的說明，所以他的相對價值論結局是空漠的，未能得着他所希望得到的結果。（5）從全體說，他的勞動價值說雖比Smith的勞動價值說較貫徹一點，但是，其中仍然含着許多漏空，限制和不澈底。

現在，試把Smith和Ricardo的勞動價值學說，總會起來，作為正統派的價值學說的代表，加以批判，我們就可以這樣說：（1）正統派的勞動價值說雖然發見價值本質和價值的量即絕對價值和相對價值兩種東西的區別，但是，只因在他們的主觀上過於偏重相對價值的



緣故，所以弄得他們對這兩種東西都沒有深切的認識；因為照正確的研究方法說來，必定要深切的認識絕對價值，才能真正的知道相對價值。同時也必定要深切的認識相對價值，才能真正的知道絕對價值。(2)他們不能明切的認識勞動的二重性，所以不能夠把具體的勞動化為抽象的勞動。(3)因為他們不知道抽象的勞動，所以他們一方面不知道價值的歷史性，一方面也從未研究價值形態的發生關係。(4)因為他們不深切的知道價值的形態的發生關係，也不大知道勞動的抽象性，所以他們不能明切的認識商品價值的客觀性，所以他們始終是偏於主觀主義，始終是站在財貨的個人評價之上的，所以他們不能充分的解釋社會現象，所以他們對於勞動的社會性，價值的客觀性，個別價值的一般價值化，個別利潤的平均利潤化，等等，都沒有明確的認識，所以他們的勞動價值，結局會充滿了漏洞，曖昧，不澈底。(5)他們始終沒有把勞動的數量，勞動生產物的分量，及勞動力的價值(即勞動的報酬)，幾個概念的區別弄清楚，所以結果會發生投下勞動說和支配勞動說之爭，結果一碰到利潤問題，就會發生此路不通的情形，結果就得拋棄或修改他們自己的勞動價值說。(6)正統派的勞動價值說雖然有上述種種缺點，但是，牠對於價值論却築了一個很堅的基礎，只有在這種



堅固的基礎上面，後來的科學的價值論即抽象勞動價值說才有完成的可能，所以正統派勞動價值說在經濟學上的功績是不可磨沒的。

### 三 限界效用說

這說的創始者雖號稱是德國學者 Gossen，但是，Gossen 的主張還只算是限界效用說的一個萌芽。直到 1870 年時代，這說因為被奧人 Menger，英人 Jevons，瑞士人 Wiesner 同時極力主張的緣故，才成爲一個有力的學說。到後來，經過奧人 Wiesner 的欲望數量化說及 Bohm-Bawerk 的利息時差說的補充之後，這說才算完成了牠的體系，同時，又因爲 Hensler, Wiesner, Bohm-Bawerk，等都是奧人，所以這個限界效用說又稱爲奧國派的價值說。到最後，這說更因奧人 Oser 的社會效用說及德人 Schumpeter 的平衡說的補充而達到這學說本身的最高峰。

據上面所述，可知這學說經過了若干年間的無數人的修正補充，當然是一個極其複雜的東西，同時也因爲牠在幾十年間經了無數人的鼓吹，占着經濟學界的相當勢力，所以又是一個不能忽視，應該加以批判的學說。現在我們在前述三種條件之下，姑且把這學說分爲數層



，略加敘述和批判：

A： 限界效用說所主張的價值本質及價值量的問題 關於這一層，可以分爲下述幾點：

：（1）照 *Menger* 所述，他以為投下勞動價值說只是一種架空的理論，和實際事實不符，因爲，在事實上，有許多商品雖然在生產時費了很多的勞動，而有時却不能不以很小的價值出賣；並且，投下勞動價值說對於異種類的勞動，更無從拿性質不同的勞動放在平等地位上去相互比較而決定價值的多寡，在事實上，在異種勞動的商品之間，也往往有勞動時間不長而價值反貴的或勞動時間甚長而價值反賤的；加以，在事實上還有許多並未含着勞動而也有價值，或僅僅含着極少的勞動而具有很高價值的天然產物，都是投下勞動價值說所不能說明的（這種理論的不當，請參看前二節，自能明白）。投下勞動價值說既不能說明事實，所以只好捨棄不要，而從別方面着想。*Menger* 以為，要想圓滿的說明事實，只有從人類的主觀的評價方面着想。他以為凡物所具有的那種能够滿足人類欲望的能力，叫做效用。如果人類認定物件的效用和人類的欲望滿足的因果關係而在事實上支配着這些物件以滿足他的欲望，那末，這些物件就獲得了財貨性而變成財貨。這種被人類對着物件所承認的財貨的意義（重



要程度)，就是價值；換句話說，價值就是在人類欲望滿足上的特定財貨的特定量所具有的意義（重要程度）。所以價值不是隨便發生的東西，而是由人類的認識而來的必然的結果；價值是人類構成的，而不是財貨所固有的；價值的基礎在人類的欲望滿足，不在財貨本身。不過，因為在事實上滿足着人類欲望的財貨不盡是經濟主體自己生產的，倒大半是別人生產的，反過來說，因為在事實上人類不盡是直接用自己的財貨滿足自己的欲望，倒大抵是把自己的財貨換成別人的財貨，用間接的方法，去滿足自己的欲望的，所以價值又可以分為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兩種：前者是經濟主體直接滿足欲望時的財貨的價值，後者是經濟主體間接滿足欲望時的財貨的價值。（2）使用價值（這裏所指的，自然是奧國派所謂使用價值）的量，是由主觀的要素——即種種具體的欲望的充足那件事，對於經濟主體所具有的意義——和客觀的要素——即在個別的情形下面，具體的欲望滿足因特定量的財貨的使用而來的程度——二者如何而定的。從主觀的要素看來，欲望滿足那件事對於經濟主體所生的意義有種種的不同，隨着這種意義的不同而財貨的價值也會有多有少：為維持生命的緣故的財貨，比供其他之用的財貨，對於經濟主體要重要些，所以牠的價值也要比較大些；供維持生命之用的財貨以



外的種種財貨，當然也會隨着牠們對於經濟主體所供給的福利的程度如何即強弱及繼續性如何而異其價值。從客觀的要素看來，在具體的情況下，具體的欲望滿足，會因所使用的財貨的分量如何而異其程度，所以那種財貨的價值也會因這種滿足程度如何而有不同；舉例說，如果在特定量的穀物可以分爲五部分，第一部分是拿來供維持生命之用的，第二部分是拿來供維持健康之用的，第三部分是當做種子用的，第四部分是拿來供釀酒等奢侈之用的，第五部分是拿來供飼養禽畜之用的，那末，經濟主體對於五部分的各一部分所具有的欲望滿足的程度，就會各等於他對第五部分所具有的滿足程度；爲什麼呢？因爲從經濟主體看來，第五部分對他所生的意義是最小的，所以無論他失去五部分中的那一部分，他都可以拿第五部分去替代，那是說，他都可以照經濟生活的原則，先犧牲禽畜的飼養。同樣，如果他共只有四個部分，經濟主體對於四部分的各一部分所具有的欲望滿足的程度，就會等於他對第四部分所具有的欲望滿足程度。在他只有三部分時，可以依樣類推。因此，所以可以說，具體的財貨的一部分的價值，等於經濟主體所認爲只能滿足最小的欲望的部分的價值，從時間方面說，就是等於最後滿足的部分的價值，從空間方面說——假定可以隨着欲望的程度的強弱



，以最強的爲中心，順次把他列成無數的圈子——，就是等於最外邊的即最在限界上的部分的價值。所以我們可以說，從客觀的要素看來，縱然主觀的要素方面沒有變化，一種財貨的價值的大小，也可隨經濟主體所有的這種財貨的分量如何而有變動。所謂財貨的使用價值，就是這樣的隨着主觀的並客觀的要素如何而決定的。(3) 交換價值的量的決定，和使用價值的量的決定，道理是一樣的，不過在使用關係之間，加上一個交換關係罷了。交換這種現象是爲要盡量完成交換人雙方的欲望滿足的緣故而發生的；從主張限界效用說的人們看來，牠只有在經濟主體雙方都認爲一個經濟主體所有的財貨的價值少過另一個經濟主體的財貨的價值，並且雙方都具有實行交換的力量時候，才能發生，並且牠還不是無限的而是有停止點的，因爲一到雙方當事人的一方發見了自己的財貨的價值不小於對手方的財貨的價值的時候，交換的可能性就到了極限，換句話說，人類常常根據最大的欲望滿足的法則——即，從特定的財貨獲得最大的滿足的法則——，實行經濟行爲，所以一到了他獲得的財貨的限界效用價值等於他給人的財貨的限界效用價值的時候，他們就會停止交換。所以交換這種東西，從主張限界效用說的人們看來，只是一種不等價的財貨之間的東西，等價的財貨的交換，在人



類經濟上是事實所無。(4)以上所說的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都屬於所謂主觀的價值，這種價值用貨幣的形式表現出來的時候，就是價格，所以價格這東西結局是在貨幣經濟中以主觀的價值為基礎，而成立的東西。價格決定的道理，可以分為兩途如下：(a)在賣者居於獨占的地位，買者方面有多數競爭者的時候，賣者可以利用獨占的地位，根據上述限界效用和最大欲望的法則，操縱財貨的數量和價格，使財貨的價格定於數量和價格的最大乘積之點。舉例說，假如賣馬者居於獨占的地位，買馬者為  $B^1, B^2, B^3, B^4, \dots$  等多數毫無一馬，只有多量穀物的農夫，並做定各農夫所買得的各匹馬應該對他發生的價值如下：

農夫馬	I	II	III	IV	V	VI	III	III
$B^1$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B^2$	70	60	50	40	30	20	10	
$B^3$	60	50	40	30	20	10		
$B^4$	50	40	30	20	10			
$B^5$	40	30	20	10				



B <sup>a</sup>	30	20	10
B <sup>r</sup>	20	10	
B <sup>s</sup>	10		

那末，在賣馬者只在市場上出賣一匹馬時，B<sup>a</sup>應該用20元價格獲得這一匹獨馬；在出賣三匹馬時，馬的價格應該定於60-20元之間，B<sup>a</sup>獲得兩匹，B<sup>r</sup>獲得一匹；在出賣六匹馬時，B<sup>a</sup>應該先以最高80元一匹的評價，分得一匹，其次B<sup>r</sup>及B<sup>s</sup>各以最高20元一匹的評價，各分得一匹，其餘還有三匹，應得由B<sup>a</sup>B<sup>r</sup>B<sup>s</sup>各以最高80元一匹的評價，各分得一匹，所以，結局馬的價格就會定於80-60元之間，馬的分配為B<sup>a</sup>三匹，B<sup>r</sup>兩匹，B<sup>s</sup>一匹。從賣馬的方面，只有用上述80-60元的價格出賣，才能賣出最多的馬，得到最大的交換價值。

(b)反過來，在賣者和買者兩方面都有競爭的時候，價格成立的道理，大抵還是和上述賣者獨占的時候一樣，所異者只不過財貨的供給量的關係，由獨占的變為競爭的罷了，即：在獨占的供給的時候，賣者一旦發現供給過大，總利益開始減少，他就會立刻限制供給；而在競爭的供給的時候，各個競爭的賣者只要他所出賣的各個單位能够有利益，那怕總利益開始減



少，也仍然會繼續增加供給量。舉例說罷（據 Bohm-Bawerk），假如對於馬一匹的賣買，賣者有八個人，買者有十個人互相競爭着，並且假定賣者和買者對於馬一匹的主觀的評價，有如下列：

買者	A <sup>1</sup>	A <sup>2</sup>	A <sup>3</sup>	A <sup>4</sup>	A <sup>5</sup>	A <sup>6</sup>	A <sup>7</sup>	A <sup>8</sup>	A <sup>9</sup>	A <sup>10</sup>
馬一匹的 主觀價	300	280	260	210	220	210	200	180	170	150
賣者	B <sup>1</sup>	B <sup>2</sup>	B <sup>3</sup>	B <sup>4</sup>	B <sup>5</sup>	B <sup>6</sup>	B <sup>7</sup>	B <sup>8</sup>		
馬一匹的 主觀價	100	110	150	170	200	215	250	260		

那末，馬的價格就會定於 210-215 元之間，同時參加馬的交易的人數就會是五人。爲什麼呢？因爲，如果價格高於 215 元，就會變成賣者六人而買者五人，使價格失其均衡，同樣，如果價格落到 210 元以下，就會變成賣者五人而買者六人，也使價格失其均衡；如果價格不得其均衡，競爭就會依然繼續而不能成交，所以賣買的成立只有限於賣者買者雙方價格得其均衡的時候，換句話說，只有限於 210-215 元之間的時候，即賣者和買者各有五人的時候；在這時，馬一匹的價格的最高額不能超出最後的成了交的買者（A<sup>10</sup>）的評價及最初的不成



交的賣者（B.）的評價，最低額不能低過最初的不成交的買者，（A.）的評價及最後的成交的賣者（B.）的評價。（5）以上所說的，都是關於所謂主觀的價值的說明，除此之外，還有所謂客觀的價值，一種構成主觀的價值的基礎的東西。什麼是客觀的價值呢？照 Bohm-Bawerk 所說，如果主觀的價值是一個財貨對於經濟主體的欲望滿足上的意義（重要程度），客觀的價值就是一個財貨所具的那種在我們的判斷上被承認的，可以招致特定的外部的客觀效果的能力。如像食物的營養能力就是食物的客觀的營養價值，木柴和炭的燃燒能力就是牠們的客觀的發熱價值，肥料的肥沃能力就是肥料的客觀的肥沃價值，之類，就是例子。這些客觀的價值的概念，都是沒有含着什麼對於經濟主體的苦樂的關係的。在這種客觀的價值當中，最重要的是客觀的交換價值。客觀的交換價值就是在交換上的財貨的客觀的效力（Objective Geltung）換句話說，就是財貨所具有的一種交換上可以拿自己換進特定分量的別的財貨的能力。在這種意義上的客觀的交換價值，和上述的價格是有區別的：「客觀的交換價值是一個財貨在交換上可以換進別的特定分量的財貨的能力，價格却是這個財貨的價值的分量本身。」由此，可知客觀的交換價值這個概念是限界效用派拿來安置主觀的價



值的基礎，使人相信他們所謂主觀的價值不是專憑主觀的想像成立的，而是依靠在一種客觀的基礎上的了，換句話說，使人相信他們所謂主觀的價值不是純然由個別的經濟主體隨意認定的，而是間接的經過了全般的經濟主體的認定的即社會的認定的了。

從抽象勞動價值說的立場看來，對於上述限界效用說關於價值本質及價值量問題的主張，可以下如下的批判：（1）限界效用說在說明人類的主觀的經濟評價一層上面，雖甚精密，然只能作為消費現象的說明，如果拿主觀的限界效用去說明客觀的價格現象，那就不對了，因為，第一，那種說明並不合事實，在事實上，在個人的買賣上，並非靠限界效用而定價格，倒是看價格如何而後決定買賣的，例如工業資本家的賣買物品不是為物品的限界效用，只為生產後的利潤的取得，商業家的購買和販賣只為要取得貴賣賤買間的差額，並不為要獲得商品的限界效用，一般消費人的購買，更其明顯的是要按已經構成了的市場價格的高低，並不是按他自己的限界效用（在市場上同一商品的價格大抵有一定的，決不會有窮人買得特別貴，富人買得特別賤的事，但是，如果照限界效用的理論，窮人對於日常用品的限界效用却應該比富人對於同樣物品的限界效用大些）。第二，因為那種說明不合最簡單的論理；在論理



上，個人的心理狀態會隨時變動的，並無一個定準，無論怎樣也不能拿牠去「決定」商品的價值，如果那樣的「決定」可以算做決定，我們就不能不說限界效用說所謂決定有一種特別的意義了。（2）因為拿限界效用去決定價值量，一件事，換句話說，把限界效用和價值間看成有因果關係，一件事，實在說不過去，所以又有當做相關關係說或平衡狀態說看的限界效用說發生出來，以為限界效用和價值間並無因果關係，只有相關關係或平衡關係，如像 Schumpeter，就是一例。Schumpeter 以為：（a）經濟界當中有許多要素同時並存，一面相互依存着，一面可以同時發生變化，換句話說，許多要素都居於相關關係之中，不能以某種要素為某種要素的原因，或以某種要素為某種要素的結果，（b）處於互相倚存的相關關係中的諸經濟要素的量雖是不相等的，其中某種量的變動雖是可以引起其餘的量的同時變動的，但是，到了新的不等量間的變動發現之後，在各種要素間就會發生一種新的，不再變化的平衡狀態。研究限界效用說的人們的任務，就在認識相關關係中的這種平衡狀態。（c）在價值和限界效用兩種要素的相關關係中，也有同樣的平衡狀態，在平衡狀態下的價格，叫做平衡價格；平衡價格是一種沒有再使價格動搖的傾向的價格，換句話說，就是賣者和買者



都以那種價格下的交換量而自相滿足，不更增加供給和需要時的價格。價值論的任務，只在求出這種平衡價格，限界效用說恰可以完成這種任務。以上是 *Welfarism* 的當作平衡狀態說看的限界效用說的大概，在 *Welfarism* 方面雖使用許多深奧的語句和煩瑣的圖式或算式去說明他的學說，因此把他的學說銜飾得好像非常高深，但是，簡單說來，實不過上面的那個道理。細察這個道理，在實質上和當做因果關係論看的限界效用說並無多大不同，只不過所用的名詞和說明的方法稍有不同罷了；因此，所以他的缺點也還是後者一樣：平衡狀態及平衡價格還是以價格決定為前提，在價格未決定以前不能決定什麼平衡，猶如在價格（交換價值）未決定以前不能決定什麼限界效用一樣；所以平衡狀態說在實質上並不足以補救限界效用說的不合事實及不合論理。（3）其次，限界效用說所謂價值，無論是使用價值也好或是交換價值也好，結局總是個人的價值，所以由價值而來的價格也應該都是個人的價格，但是，在事實上，各個人是行着社會生活的，各個人用以賣買交換的價格，也是帶有社會性的，換句話說，不是幾個經濟主體間的價格，倒是特定社會中的一般經濟主體的價格。因此，所以限界效用說在這一層上面也發生一個漏洞，從來就感覺說明的困難。對於這種說明的



困難，曾經有兩個修正的學說：Oster的社會效用說和 Wieser 的社會經濟說。Oster 以爲：第一要認清的，就是價值原是社會的現象一事，認清這一層之後，就可知道商品的價格雖是按牠的限界效用而決，但是，這個限界效用並不是個人的限界效用，倒只是一種社會的限界效用，因爲，如果就種種財貨分別的觀察起來，我們可以看出在社會上總有一團特別的購買人，他們在一種財貨高過某個限度的時候，就會停止該財貨的購買。這一團特別的購買人就是對於該財貨的社會的價格決定階級，這一團人對於該財貨的限界效用，就是該財貨的社會的限界效用。Wieser 以爲：所謂限界效用說只能適用於假定的孤立經濟，至於在社會經濟裏面，價格這東西却不單是靠某一個人的限界效用去決定的；因爲在社會經濟內，購買力極強的人即貨幣所得很多的人可以對販賣商人出比較高的價錢去買財貨，所以除了限界效用之外，價格關係又可以靠買者方面的需要力即購買力如何來決定。但是，無論照 Oster 所說或照 Wieser 所說，限界效用說的個人性的缺點還是無從補救，因爲 Oster 所謂限界購買者團體（即到了某種高價時就會停止購買的一團購買人）並不是固定的，倒是隨着價值的高低而變動的，又，Wieser 所謂社會經濟內的購買力也是以價格的成立爲前提的，所以



結局會陷於以問答問的循環論，仍然落一個空漠，所以結局還是不能補救限界效用說的個人性。(4)限界效用說所以不能說明價值或價格的社會性，只因為牠在實質上把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混而為一，沒有分清楚二者的區別，當然也就沒有認明白二者的有機的關聯，所以結果把交換認為主觀的現象，弄出什麼不等價交換的謬說，結果越發把交換的社會性弄得曖昧不明了。(5)依限界效用說看來，價值只是人類對於財貨的欲望的強度，所以價值的量是一種心理的量。在這裏當然要發生一個問題：心理的分量能够化為可以在客觀上計量的東西嗎？照一般常識和現代心理學的知識看來，這個問題的答復，都應該是一個否定的答復，但是，主張限界效用說的人們却獨獨認為可以得一個肯定的答復；這不能不說是一種怪事，也不能不是限界效用說的一個大漏洞。據 Wieser 所說（關於這個問題，在限界效用派中，只有 Wieser 的說法最詳細，並號稱最有力），構成經濟活動基礎的是欲望，欲望這種東西是有等級（如像維持生命的欲望居第一位，享樂的欲望居第二位，奢侈的欲望居第三位之類）和強度的，欲望的強度雖可以由最緊張的程度到最弛緩的程度，分為種種的區別，但是，只因為目前尚未發見可以斷定這種強度的共通尺標，所以無法直接去計算牠。不過，從實



際經濟活動說來，人類却有計算欲望強度的必要，所以在不能直接計算欲望強度之時，只好間接的靠效用去計算牠，因為所謂效用性本來就是一種使欲望滿足的性質，並且因為效用是可以計算的。一切財貨都可以分為種種單位去計算牠的數量，這種財貨數量單位同時就是效用單位，因為數量的增減可以招致效用的增減。數量單位可以計算效用單位，效用單位可以測定欲望強度，欲望強度又可以決定價值，這樣一來，心理量的計量化問題就解決了。以上是 Wiesner 關於計量化問題的大意，乍看起來，似乎也可以通，但是，詳細考慮一下，就可以發見他仍然未把問題解決：第一，效用的多寡是否可以測定欲望的強度，還是一個沒有證明的問題，第二，效用單位和數量單位雖然有一種同時變動的關係，但是，這種關係決不是一定的，並不足以因此就斷定二者的同一，如像在前述穀物的例中，如果穀物的單位為一石，由第一單位到第五單位的效用遞減為 *diminishing* 那末，第六單位即第六石的穀物就應該為零，就是說，應該沒有效用，但是，如果穀物的單位加大一倍，為每單位兩石，那末，依照效用遞減的道理，就應該到第十一石才會沒有效用；這就是一個明白的足以證明數量單位和效用單位的不一致的例子。(6) 限界效用派所謂客觀的交換價值，雖是一個特特拿來使人



相信他們的主觀價值的客觀的基礎的東西，但是，那到底是一個自己矛盾：怎樣可以在一方面說價值是以主觀為基礎的，在另一方面又說客觀的價值是一種離開主觀的關係的物能呢？並且，就把這種矛盾丟開不說，所謂客觀的價值，從抽象勞動價值說的立場看來，也只是三種物神崇拜迷，並沒有過住價值的真正的客觀性。

B： 限界效用價值的適用上的種種問題 限界效用說的根本理論，照上面的批判，已經是一種漏洞極多的東西，不過，只因爲那是一種純理，所以還不容易現出破綻，但是，一旦把這種純理適用到實際生活上去的時候，就難免有許多不能解釋的難問題發露出來，因此，所以晚近的限界效用派的學者，例如 BOHEI-PARSONS 就不能不更在純理的適用上想出許多的理論。這些理論，從限界效用說的研究上看來，也是必須知道一個概略的，所以不嫌瑣碎，略爲敘述並加批判如下：(1) 代替效用的理論 照限界效用說說起來，對於人類的生活越重要的財貨應該越有價值，數量越多的財貨應該越少價值，但是，在事實上，對於人類生命維持上最重要的日常消費品即生活資料，不但，價值比較不大，並且數量還比較的多，所以限界效用派的學者爲說明這種事實，就不能不造出代替效用的理論，以爲日常生活的許多資



料在欲望滿足的關係上都是有代替性的，如像食物之中有許多可以互相代替的種類；衣物和器具當中，情形也是一樣，所以這種可以互相代用的東西的價值，不是靠某一個財貨本身的效用去決定的，倒是由可以代替的各種財貨當中的，具有最小的價值的財貨的效用去決定的；舉例說，如果一個人在冬天被人盜去了大衣，他對於大衣的評價，從欲望上說，應該是很大的，因為他沒有大衣就感覺寒冷，但是，在實際上，他並不會拿這種很大的評價去評定大衣的價值，倒會拿其他僅有比較頂少的價值的財貨的效用去評定大衣的價值；爲什麼？因為他這時可以賣去若干價值較小的財貨，換進特定量的貨幣如像四十元，去買新的大衣（假定新大衣的市場價格是四十元）。這種代替效用的理論，比較近於現實，但是，同時却遠於主張限界效用說的人們的根本理論：如果一個財貨的價值是靠凡可以代替他的種種財貨當中具有最小效用的財貨的價值去決定的，那末，在無數財貨都可以互相代替的現實當中，豈不是會變成以全體或大部分財貨的限界效用的比較關係決定某一個財貨的價值？豈不是越發弄成空洞無憑？並且，豈不是一種已經以交換價值的成立爲前提的價值論？（2）一物數用時的價值理論 前面已經說過，照限界效用說看來，一物數用時的財貨的效用是按最低的效用決定



的（如前述維繫生命用的穀物，維持健康用的穀物，當種子用的穀物，釀造用的穀物，飼養禽畜用的穀物同時並存時，穀物價值定於最後的部分的效用即飼養禽畜用的部分的效用，之例），但是，那只是孤立經濟中的設例，從社會經濟看來，實在的情形却不是那樣；在有交換的社會裏面，一切財貨除開直接使用之外，還可以當作商品，拿去供交換之用，並且在這種交換中，交換人照例只顧財貨本身的價格的高低，並不問那財貨對於他自己的效用的大小。因此，所以主張限界效用說的人們在這裏就不能不有一個另外的說明，以為在一個財貨具有幾個絕對不能共存的使用方法（如像自用和出賣）的時候，那財貨的價值是按照那些使用方法當中所能有的最高效用來決定的。這種說法，在事實上是相當的合乎事實的，如像金銀貨幣的價值在實際交換上就是看最高效用如何，時而當做貨幣使用，時而當做裝飾材料，去決定牠的價值的；不過，如果採用了這種一物數用時的理論，限界效用說就叫白的陷入一個最大的矛盾：財貨的價值何以能夠同時一方面為限界效用即最小的效用所決定，另一方面又為最高的效用所決定呢？並且，所謂最高效用還是一個毫無定準的，空漠的，要依據市場價格而定的東西，那豈不是依然是以價格為前提的循環論？（3）數物合用時的價值的理論



在財貨當中有一種叫做輔成財貨 (Complementary Goods) 如像針和線、紙和墨之類，這種財貨在合用時的效用，比起在分用時的效用，自然要大些，所以，從限界效用說看來，這種事實似乎和限界效用的原理相衝突，因此所以主張限界效用說的人們不能不創造一種數物合用時的價值理論去說明牠，以爲這種輔成財貨，當作整個的東西看起來時，是可以在限界效用的一般的法則之內，形成一系列特殊的法則的；當作整個看的各種輔成財貨的價值，在原則上，等於由牠們的結合而來的最大的限界效用，但是，在各輔成財貨具有代替效用的性質的時候，這種整個的最大效用可以大於各輔成財貨的價值的合計。這種理論，從抽象勞動價值說的立場看來，不但是一般的限界效用說的謬誤的延長，並且，也足以表示限界效用說的自相牴觸和不徹底。(4) 生產手段的價值的理論——限界效用說對於消費資料在表面上還算可以勉強說成一個道理，而對於生產手段却不能不感覺說明的困難；因爲生產手段的效用明明繫於生產物的效用，而生產物的效用却是不得預知的，所以生產手段的價值是萬不能單靠生產手段所有人的使用價值去決定的。因此，所以主張限界效用說的人們不能不造出這種所謂生產手段的價值的理論，以爲生產手段的價值是一方面靠限界效用，一方面靠經濟



的盤算上所許可的，在一切生產物當中具有最小的限界效用的生產物的價值，靠這兩種東西去決定的。這種理論也顯然是一種循環論，因為所謂經濟上的盤算根本上就離不開價格，既以價格關係釋價值，那當然就是以問答問。(5)所謂時差的理論 這本是關於利潤和利息的基礎理論，不過，因為這個理論的出發點還是限界效用說，所以也可以先在這裏附帶的說幾句。在資本社會內，一切財貨，從財貨的所有人看來，不必全都非同時使用不可，其中也有可以積在那裏，等到將來再供滿足欲望之用的，所以一切財貨的效用，還有目前的效用和將來的效用之別。普通所謂限界效用說的理論，明明只是關於目前的效用的理論，當然不足以說明資本社會中的種種事實，因此，所以主張限界效用說的人們（特別是 Bohm-Bawerk）就創設了時差的理論，以為財貨這東西，從使用的時期看來，可以分爲現在的財貨和將來的財貨兩種，前者是拿來滿足現在的欲望的財貨，後者是拿來滿足將來的欲望的財貨。但是，現在的財貨的價值却大過將來的財貨的價值，爲什麼呢？因爲第一，現在的財貨可以使用於現在和將來，而將來的財貨却只能使用於將來，所以前者的使用範圍大於後者；第二，現在的使用是確實可靠的，將來的使用是比較不確實的，所以現在的使用應該優於將來的使用；



第三，拿當做生產手段看的財貨說，如果由現在起，繼續使用到將來時，所產生的結果，無論如何總要比從將來起，繼續使用到將來時的結果多些，所以現在的財貨的總效用應該比將來的財貨的總效用大些。因為有這三層理由，所以現在的財貨的價值當然比將來的財貨的價值要大些，因此，所以現在的財貨的價格也當然要較大些。既然是這樣，所以，如果一個人對於他的財貨，犧牲他的財貨的現在的使用，而留來當作將來的財貨使用，他就應該得一種報償，否則他就決不肯犧牲現在；反過來說，如果一個人自己沒有現在的財貨而從別人獲得現在的財貨以供自己的現在的使用，他就等於無故獲得別人所犧牲的利益，所以他應該出一種代價，否則他就得不着現在的財貨。這種因時差而來的報償或代價，在普通物品的借貸上就是租金，在貨幣的貸借上就是利息，在土地貸借上就是地租，在勞動力的買賣上即工資的預借和預貸（限界效用派認定工資是資本家對於勞動者的一種貸款，這從必要勞動價值說講來，當然是謬誤的，因為在事實上不是資本家預支款項與勞動者，倒是勞動者預支勞動與資本家，請看第三篇）上，就是利潤。這種時差的理論，從他補救限界效用說的漏洞一層說來，雖然甚為巧妙，但是，因限界效用說根本就是謬說，所以這種為補充謬說而發生了的理論



，當然也是從根本就沒有批判的必要了。至於這種時差理論所以在幾十年前會一時風行一世，當然是因為牠最能替現代資產階級特別是替坐吃利息的人們辯護他們的存在緣故，那和這理論的本身價值是無關的。

現在總結起來，從抽象勞動價值說的立場說，可以對於限界效用說，下如下的總批判：

(1) 限界效用說的價值論，在中心問題的關係上，恰恰和正統派的價值論相反：正統派集中全力於相對價值問題，偏於價值的量的方面；限界效用說集中全力於絕對價值問題，偏於價值的質的方面。照前面所述，價值的質的問題和價值的量的問題，本來有內部的關聯，應該是同時並重，不能分離太遠的，所以限界效用說在這一層上面，犯了一個大錯。(2) 限界效用說純然以個人主義為中心，以孤立經濟為出發點，用主觀的方法，去研究社會經濟的情形，牠那種根本理論上的憑空想像，遠於事實的地方，可以說，比正統派還要加甚，因此，所以牠絕對不能說明價值現象的社會性，絕對不能解釋價值的社會關係，絕對不能闡明社會經濟上的各個經濟主體和全體經濟的辯證的統一關係。(3) 牠一方面無從說明價值現象的社會性，另一方面却又為事實所迫，不能不於種種非個人的，非孤立的，社會的事實，加



以解釋，因此，所以弄出了許多關於限界效用價值的適用上的理論，如代替效用的理論，等等，但是，因為這些理論都是一些東拉西扯，圖一時應付的理論，所以不能不和限界效用說的根本原理衝突，而把限界效用說的全部理論，弄得於許多漏洞之外，更加上許許多多的矛盾和撞着。(4)最妙的是這一層：限界效用說根本上雖是以人類的主觀為基礎和出發點，而結果却變成一種極端的，不認人而認物的，異樣的物神崇拜，如像牠的時差的理論，拿現有的財貨為基礎和出發點，去說明利潤，利息，地租，其他租金，等等，經濟界的重要現象，就是一個明白的證據。不過，仔細考察起來，這也無怪其然，因為從經濟現象中發現出來的社會關係，最明顯的莫過於協同生產關係即協同勞動關係，而限界效用說偏偏忽視了這種生產和勞動關係，所以照牠的理路研究下去，自然就會最初只看見個個孤立的人類，後來只看見物和物的關係，而看不見和物的生產有關的人和人人的關係了。(5)從另一方面說，人類消費的心理在過去的歷史上是沒有經過多大的變化的，而人類關於財貨生產上的方法却有過許許多多的變遷，所以，要想發見價值的歷史性（即是說，在商品經濟未發生以前沒有價值的存在，價值是隨商品經濟的發生而發生的，那種事實，）從生產方法方面入手總比從消



費心理方面要容易成功些；但是，限界效用說恰恰是從消費心理方面入手去研究價值的理論的，所以牠當然不能發見價值的歷史性，所以，那怕他構成了一種很複雜，很精微的理論，那個理論也只不過是一列空洞的，不切合事實的空談，也不能說明人類經濟社會的全歷史的變遷性，也不能說明現存的資本社會的全面性或社會性。(6)公平的說，限界效用說的唯一的功績，只在他詳密的規定了人類的消費心理。如果把他的成績，適用在實際消費政策（如像所謂國民所得政策，食糧政策，等等）上面去，當然也有相當的益處，可惜，在事實上却不是這樣；牠只助長了吃利息的人們的懶惰心，辯護了現代資產階級的剝削和收奪！

#### 四 折衷說

這裏所謂折衷說，是指一方面採用正統派的勞動價值說的要點，一方面採取了限界效用說的主旨（在表面上雖是號稱採用了二派的長處，其實一個學說的長處短處本是不易分開的），集合起來的學說，說的。自然，同是採用，其中却有種種的差別；也有明白的說採用的，也有諱採用之名而採其實的，也有偏於正統派方面的，也有偏於限界效用派的；現在不管牠的這些差別，姑且總稱為折衷說。正統派和限界效用說之所以能被折衷，只因爲牠們雖一



個以生產爲出發點，一個以消費爲出發點，然在方法論上都偏於個人主義的主觀的緣故。折衷說的歷史的根據，原在牠是現代的，社會化了的，戰鬥的，比較有統制的獨占資本經濟的反映，所以主張這種價值說的人們大抵是代表這種獨占資本的利益的人們，換句話說，大抵是所謂英美學派。主張折衷說的人們不在少數，現在且略述 Marshall, Gide, Clark, Dietzel 幾個人的所說，以見一斑。

#### A. Marshall 的折衷說

Marshall 的價值學說又稱爲需要供給說，牠的敘述是極複雜的，不過從大體說來，可以分爲下列幾點：(1) Marshall 本人是親炙過 Ricardo 和 J. S. Mill 的，所以他很知道正統派的價值論，而同時他又由 Thünen 及 Cournot 兩人學過所謂限界思想及圖表的方法，所以他的折衷價值論是偏重於正統派的價值論，而想採取限界效用說的長處，以補正統派的短處的。他對於 Jevons 的攻打 Ricardo 的價值說，站在一種替 Ricardo 辯護的地位，同時也承認 Jevons 所說的限界效用的半面真理，和 Ricardo 未能系統的詳論人類對於財貨的欲望或財貨的效用，那種疏忽的過失。(2) Marshall 以爲人類的欲望的種類雖然是無限的，但是從個



個的欲望說來，他却是有限的；他受着欲望飽和法則 (Law of satiable Wants) 或效用遞減法則 (Law of diminishing utility) 的支配，在某種財貨的貯藏量漸增的時候，對於這種財貨的欲望減少，所以那種財貨對於所有人的全部效用，雖然在絕對數上會隨財貨數量的增加而有增加，但是，絕不會隨着那財貨的數量的增加而有同一程度的增加，而在相對數上倒反有減少。如果用價格的話說出來，就是，一個人所有的某個財貨的分量越大，在別的條件不變時，他對於那財貨的增加量，所欲支付的價值就越減少，即是說，他對於那財貨的限界需要價格會減少起來。在別的條件不變時，一個人對於一種財貨的欲望，雖會隨那財貨的分量的逐漸增加而減少起來，但是，這種欲望減少的程度却各有慢有快，種種不同。如果減少得慢，那末；他對於那財貨所給的價格，縱然在那財貨的供給量相當增加的時候，也不會大落；反過來說，在價格稍稍跌落的時候，他對於那財貨的購買就會相當的增加起來。如果減少得快，那末，縱然價格稍落一點，他也不會大大的增加他的購買。在減少緩慢時，他對於那財貨的意欲容易擴張，所以他的欲望的伸縮性大；在減少快速時，他對於那財貨所受的誘引力小，所以他的欲望的伸縮性小。一個人的欲望是這樣，全市場的需要也是這樣；全市



場的需要伸縮性也會看需要量的增加，和價格的特定的跌落比照起來是大是小，或看需要量的減少和價格特定的漲高比照起來是大是小，而或大或小起來。這種因需要的伸縮性而來的價格，叫做需要價格 (Demand Price)；這是某種財貨的分量在特定期間和特定條件下所能够在市場上販賣出去的諸價格。(3) 在另一方面，和需要相對持的供給却是隨生產費而變動的。某種財貨的生產製造上所花的，直接間接一切努力和犧牲，如像勞動，節欲，在蓄積那財貨製造上所用的資本時所必需的期待，等等，合計起來，叫做那財貨的真實生產費。為這些努力和犧牲的緣故所不能不花費的貨幣數，叫做那財貨的貨幣生產費，或簡稱爲生產費。這就是爲喚起生產這財貨時所必需的努力和犧牲的適當供給的緣故所不能不花費的價格，換句話說，這就是那財貨的供給價格。(Supply Price) (4) 拿生產中的或正待生產的商品說，如果需要價格供給價格恰恰相等，那末，生產量就會變成也不增加，也不減少，而居於平衡狀態。在需要和供給居於平衡狀態的時候，每一個單位時間所生產的商品的分量，叫做平衡量，牠被販賣着的價格，叫做平衡價格 (equilibrium price)。所以照 Marshall 看來，價格本是用貨幣表現出來的價值，當然價值這東西就是由效用和生產費兩種東西的相互



決定關係支配着的，所以說價值是被效用支配着的，抑或是被生產費支配着的，那種議論，結局都是剪刀剪紙的力量是出於剪刀的上刃抑或出於下刃，之類，都是一種不正確的說法；所以效用價值說和費用學說（投下勞動價值說）並不是互相排擠的，倒只是互相補足的；牠們都只是那個具有支配一切的力量需要供給平衡價格法則的一個構成部分，恰恰和剪刀的上刃和下刃各是剪刀的一個構成部分一樣。這種平衡價格不但可以適用於生產中的或正待生產的商品，並且拿既成的商品來說，道理也是一樣；因為人們對於這些東西所欲支付的價格是被他們所能支用的貨幣的分量及他們對於這些東西的欲望支配着的，這些欲望又是要看他們在不買這些商品時能否有用同樣的廉價購買同樣的別的東西的機會而決定，而這種機會的有無，又是直接的被那些支配着供給的諸原因所決定，間接的被生產費所決定，所以結局，這些商品的價格還是由效用（需要）和生產費兩者決定的。不消說，這些商品當中，當然更會依牠的性質而有小小的區別，牠的價格也有主要的被需要決定着的，也有主要的被生產費決定着的，前者為貯藏量大抵有定數的商品的價格，例如魚市內的價格，後者為不受報酬或法則支配的商品的價格，如像普通工業品的價格。（5）從大體說來，我們的觀察期



間越短，越要注意需要方面對於價格的影響，我們的觀察期間越長，越要注意生產費方面對於價格的影響，因為生產的變化的影響，通常和需要的變化的影響比較起來，要想充分的發揮他的作用，總得要較長的時間。在某一個時候的現實價值 (Actual Value) 或所謂市場價值 (Market Value)，從短期間說，雖然受一時的原因的影響，還多過持久的原因的影響，但是，在長期間中，却完全受着持久的原因的支配。這種在長期間的原因的支配下的價格，叫做正常價格 (Normal Price) 是和由市場價值的貨幣表示而來的市場價格相對照的。不過，同在正常價格當中，也還會因期間的比較長短而有短期正常價格和長期正常價格的區別，前者的價格當中，必然的而且直接的被包含的，只限於所謂直接費 (Direct Cost) 或特殊費 (Special Cost)，而後者的價格當中，却包含着全部費用 (Total Cost) 即直接費和間接費 (Supplementary Cost) 或一般費 (General cost) 二者。(6) 以上只是關於所謂消費的財貨的說明，在這種說明時是把所謂生產的財貨，即那種構成着消費的財貨的生產費項目的東西，如像工資，利息，利潤等等的說明，作為自明的道理，暫時除外不論的。Marshall 在說明了消費的財貨價格之後，更進一步去說明所謂生產的財貨的價格，而構成他的工資論，



利息論，利潤論，地租論，等等；在這些理論當中，他越更完全的主張他的折衷說，而發揮他的折衷的本色。不過，這些理論不屬於我們目前的研究範圍之內，所以這裏姑略去不說。

從必要勞動價值說的立場看來，對於 *Marshall* 的折衷的價值說，可以下如下的批評：

(1) 從全體看來，*Marshall* 的平衡價格說，在表面上雖然似乎非常巧妙，但是，細按起來，仍然逃不了簡單的需要供給關係說（見本節開始處）的空漠，到底說明不了價值的本質；這也是當然的，因為所謂需要本是不定的，而 *Marshall* 却把牠看成一個價值決定因子，所以結果就會把價值的大小決定，也弄成一個不定的東西。(2) *Marshall* 所謂需要價格，也和限界效用說一樣，不能說明個人的效用何以會變成社會的需要價格。(3) 他對於供給價格的說明，雖把費用分爲真實的生產費和貨幣生產費，但是，他却沒有說明帶有抽象性的真實生產費如像努力，節約，期待，種種東西，如何會數量化，如何會變成貨幣生產費；在不能說明這個如何數量化問題以前，他的供給價格說，也就免不了空漠的批評。(4) 他所謂一時的平衡和長期間的平衡（即他所謂短期的觀察要特別注重需要方面對於價格的影響



，長期間的觀察要特別注重生產費方面對於價格的影響）的區別，以及所謂短期正常價格和長期正常價格的區別，雖經他努力說明，到底還不免曖昧模糊，沒有明白的界限。（5）他的生產財貨價格論完全是建築在謬誤的或空漠的消費財貨價格說之上的，所以當然也不能不是謬誤的或空漠的。

#### B：Gide 的折衷說

（1）Gide 雖然號稱是法國派經濟學的代表人，是合作主義經濟學的巨子，但是，從全體的傾向看來，他應該屬於新英美學派。現在從他的價值論說來，Gide 所主張的，也是一種折衷說，不過，他的折衷却和 Marshall 的折衷說不同：如果說 Marshall 的折衷說是偏向於正統派方面的，Gide 的折衷說就可以說是偏於限界效用派方面的；如果說 Marshall 的折衷說是一種調和論（如像他說效用和費用是價格的兩個必需的因子，和剪刀的上刃及下刃一樣，就是一個例子），Gide 的折衷說就是一種湊合論，爲什麼？因爲他的折衷說是在價值本質問題上採用限界效用說，在價值數量問題上採用正統派的學說的緣故。（2）Gide 以爲：價值就是我們對於財貨所承認的適欲性（Gide 所謂適欲性即 *desirabilite* 和普通所謂效用相等）的



強度，所以價值這東西和交換並無不可離的關係，那怕是絕島上的魯濱孫或無交換的共產主義社會的人們，也不能不有價值的觀念；不過，價值的表現却得依靠交換，因為，在事實上，我們對於某一個財貨價值的多寡，完全靠這個財貨和別個財貨的比較，去表示出來；因此，我們可以說，價值就是一個比較的相對的觀念。(3)價值既然是人類對於財貨所承認的適欲性，所以牠當然就得具有稀少性。爲什麼？因爲一個物件縱然具有適欲性，如果牠的分量太多，牠就會沒有價值，如像水，人口稀少地方的土地，都市內的勞動者，都是明例；從一般說，財貨分量多則每一個人單位並各單位總計的價值小，財貨分量少則每一個人單位並各單位總計的價值大，如像香料商人爲提高香料的價值計，特把一部分香料燒燬，一般製造工業家爲提高生產品價值的緣故，特特組織 *Cartels* 去限制生產，之類就是例子。(4) *Cardinal* 把價值看成人類對於財貨所承認的適欲性的強度之後，更進一步去研究各財貨所具的這種強度的差異的原因，換句話說，他進一步去研究各種財貨的價值的差異的原因。他在批評了勞動價值說和限界效用說兩種學說的短處之後，認爲價值的真理是二元的，不是一元的；價值不是由限界效用或投下勞動決定的，而是由效用和勞動二者決定的，拿 *Cardinal* 的用語說，就



是由快樂和痛苦二者決定的；爲什麼，因爲照 Q.Q. 說來，在人類的體驗上明明可以知道我們所以對於某一個物件認定牠有價值，原有兩個同時存在的理由：一來因爲我們有牠的時候就可以享受一種快樂，二來因爲在獲得牠的時候會忍受了一種苦痛。Q.Q. 以爲這個道理不在在個人方面爲然（如像孤島上的魯濱孫），並且在交換社會裏面，也是越更顯著，因爲賣者和買者都常常考慮着各人所得的自由快樂和不自由苦痛。Q.Q. 以爲，財貨越能應付強大的欲望，越有價值，而一個財貨所能應付的欲望的強度却是和得着這財貨時的享樂及失了這財貨時的犧牲二者爲正比例的，所以價值結局是二元的。（5）Q.Q. 以爲價值既是適欲性的程度，所以要想測定價值的大小，就得測定適欲性的強度；而適欲性的強度是可以由財貨的交換比例去測定的，所以價值的大小也可靠交換去測定；所以可以說，某個財貨的交換價值是可以用那種和牠相交換的財貨的數量去測定的，簡單說，財貨的交換價值是靠牠的購買力去測定的。（6）財貨的交換價值既然是可以測定的，所以財貨的價格也是可以測定的，因爲價格原是一個財貨的價值和特定量的金銀的價值的比例表現，換句話說，因爲價格原是用貨幣表現出來的價值。



從抽象勞動價值說的立場看來，Q.Q.的折衷說至少應該受如下的批評：（1）Q.Q.所理解的價值的意義，幾乎和限界效用說完全相同，陷於主觀偏重的誤謬，並且所謂相對觀念說，又和下面要述的比率說一樣，太過於空漠不定。（2）他所謂價值永存說即無交換時也會有價值的存在那種說法，不但未能把天然的使用價值，勞動生產物的使用價值，商品的使用價值，商品的價值（這些東西的區別，已詳見前面兩三節）四種東西分別清楚，並且也蔑視了商品價值的歷史性，忽略了商品價值論在經濟學上的重要性。（3）Q.Q.所謂價值稀少性說，完全是一種由於誤解了價值數量論和價值實現論即利潤論的區別而來的結論，並且，所謂財貨的分量越多則牠的價值越減那種說話，也並不和事實符合：因為，如果拿不同的物品，如像草鞋和皮鞋二者比較起來，草鞋的數量未見得會比皮鞋數量多，而皮鞋的價值却大過草鞋的價值幾十倍，之類，就足以反證牠的不確。（4）Q.Q.之所謂二元說，完全是一種雜湊：牠只說在體驗上明明可以知道價值的認定是因為人類從快樂和苦痛兩方面行了比較，並沒有舉出快樂和苦痛的比較如何決定。這和Marshall的平衡價格說比較起來，就越更空漠了。（5）Q.Q.對於個人的欲望的強度如何社會化客觀化一層，完全沒有科學的說明，



只是規避的說財貨的交換價值可以靠牠的購買力去測定——這當然也是一個大漏洞。

### C：Ogden的折衷說

前面已經說過，Ogden對於限界效用說，原有一種修正，所以也有人把他認為限界效用派的祖述者，特別是關於工資和利息的說明，把他認為限界效用說的擴充者，但是，從他的學說全體看來，他並不是一個單純的祖述者和擴充者，倒是一個折衷論者，因為他所主張的非效用論實在是一種勞動價值說，不過，只因這種非效用在他的全學說上的地位較輕，所以他的折衷論可以說是偏於限界效用派的折衷論。他的這種折衷論，內容甚為複雜，且不易懂，若最簡略的撮要說來，大致可以分為下面幾層：（1）Ogden以為消費的財貨的最終增加部分所提供的效用，雖然是和那種為那個財貨的緣故而支付了的貨幣額或價格相等的，但是，那個效用的本身却並未因此弄得分明；所以他主張，應該比限界效用說更進一步，用那種和財貨的獲得相伴而生的犧牲或非效用的大小，去測定效用的大小——這就是他的非效用說。（2）Ogden本來主張價值是一種社會現象，主張把主觀的評價轉化為客觀的評價（見前），主張所謂限界效用是社會的限界效用。所以，拿他的非效用說和社會效用說合起來時，就



變成：社會的限界效用量的大小，是由社會的非效用測定的。(3)何以限界效用量的大小可以靠非效用去決定呢？Oster從生產上着想，以為財貨的生產，總得靠勞動和資本的結合，無論什麼樣的財貨，都決沒有單靠勞動者的勞動而被生產出來的道理。不過，他以為資本這東西，只是禁欲的結果，所以不能還元而為勞動，同時也無須把資本還元為勞動；為什麼？因為他採用了所謂限界勞動(Marginal Labor)的概念。他以為：如果把一個設備上的資本的分量按照原狀，毫不增加，而加上一點勞動，那末，那種因附加了一點勞動而生產出來的生產物，在實質上就是全靠那點勞動生產出來的。這種在實質上不受資本的幫助的勞動就是可以測定價值的，唯一的勞動。Oster以為從來這種用勞動去測定價值的辦法所以失敗，就只因為他們把勞動從資本游離了的緣故。據他的意見，如果認定限界勞動的生產物的價值，可以規制一切生產物的價值，並且認定限界勞動生產物只是在實質上毫不受資本幫助的勞動的生產物，那末，當然就可以正當的主張把勞動當做普遍的價值尺標。但是，在事實上，各種具體的勞動是具有異質性的，如像伐木，拉琴，排版選字，等等的勞動，都是不同的，所以要想拿不同性質的勞動，去測定價值，就非把牠們化成同質的東西不可，即非在牠們當中



找出一個普遍的要素不可。 $O_{21}$  所找出的共通要素，就是個人的犧牲，所以他所謂非效用結果就是犧牲。從  $O_{21}$  看來，犧牲和負擔，苦痛，等都同樣是心理的大小，不能作為客觀的尺標，所以他最後又把犧牲化為勞動時間，認定勞動時間為價值唯一尺標。(4) 以上所說，還沒有證明非效用即限界何以會決定限界效用即價值，所以  $O_{21}$  更得進一步去加以證明。 $O_{21}$  以為，在孤立勞動者的工作的時候，孤立勞動者在繼續的勞動當中做出的生產物的效用，雖然會隨着生產物的數量增加而逐漸減少，但是，他在他的勞動支出上所蒙的犧牲或苦痛却會隨着時間的進行而逐漸增加。因此，所以在特定的時間之後，由生產物而得的效用和在生產物的生產當中所受的犧牲或苦痛二者的大小就會相等，就會因相等而發現一個平衡點。這個最後勞動時間上的平衡點上的犧牲或苦痛的大小，就是那個財貨的價值的尺標。所以，總起來說， $O_{21}$  的非效用說，不單是從消費方面去測定財貨的限界效用的大小的，並且是從生產方面去測定犧牲的大小的(5)  $O_{21}$  的價值論，適用於價格論時，就成為他所謂靜態價格說，拿他去說明工資，利息，地租，利潤，種種東西。關於這一層，這裏不暇說他。



從抽象勞動價值說看來，對於Ogden的折衷說，可以作如下的批判：（1）Ogden用非效用的大小去測定效用的大小，這雖比限界效用說進步，但是，他所謂非效用却依然是主觀的東西，所以依然還是一種非客觀的，不確定的尺標。（2）他不能充分證明所謂個人的限界效用就是社會的限界效用，說已見前。（3）他的限界勞動說，雖是一種極巧妙的着想，但是，他到底不能說明何以資本和價值毫無關係。（4）所謂因效用和非效用相等而成立的平衡點，到底是什麼樣的一點，到底有多大的大小，都是空漠的，不定的，所以他所謂最後勞動時間的非效用，也還是一個空話，不能成爲客觀的價值尺標。

#### D: Dietzel的折衷說

Dietzel在表面上雖然自己標榜他代表正統派去和限界效用派鬥爭，但是，在實際上，却只是在限界效用派的陣營內，特特拾出正統派的招牌，以衛示他和普通的限界效用派有異，所以Dietzel的折衷論，是折衷部分最少的折衷論；他幾乎全部原理都站在限界效用說的基礎上（雖然在言詞上他常常批評限界效用說的不當），他所以和一般限界效用說相異的，只不過他在財貨的價值的考察上容納了生產的觀點，一層罷了。Dietzel的所說，也很瑣碎，



如果用最簡略的話說來，大致可以分爲下面幾層：（1）Dionet 的價值論，是從他對於正統派和限界效用派二者的抗爭（二派的抗爭在十九世紀的後半紀中，最爲激烈）的批評開始的。他以爲，二派的抗爭的原因有三，都是可以設法解決的，而從來被人們忽略了，所以結果弄成無謂的爭論。那三個原因呢？第一是所謂價值的二律背反論（Wett. antinomy）的誤認；從正統派說來，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完全是兩種不同的範疇，所以 *useful* 主張使用價值大的東西往往會只有很小的交換價值，甚至於沒有交換價值，交換價值極大的東西也可以只有很小的使用價值；但是，從來的限界效用派却認這一層爲一種矛盾或二律背反，因此，痛澈的攻擊正統派，而正統派因爲在方法論上遠不及限界效用派，所以也沒有充分反攻的能力。Dionet 在這裏特對使用價值及交換價值，創出一種新的界說，想拿牠去消滅二者的差別，而對限界效用派實行反攻；他以爲財貨的使用價值是對財貨的支配者的自己的消費上所能致用的能力，財貨的交換價值是對財貨的支配者在拿牠去和別的財貨相交換時所能致用的能力，所以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在本質上原是有同一性的，並沒有什麼二律背反之可言。第二是所謂價值由勞動決定的法則和勞動者應該全收勞動結果即生產物的主張，二種東西的誤解



混淆：據 Diezfel 看來，限界效用派對於正統派所加的攻擊的主因，在認定勞動價值說偏於社會主義及共產主義的教義，在認定勞動價值說主張只有勞動者有對於勞動生產物的全收權，但是，這完全是一種誤解和混淆，完全是由於歐文，普魯東，等誤解了 Ricardo 的所說而來的混淆，因為，在 Ricardo 的學說上，只說明價值由勞動決定那種事實，並沒有主張什麼政治的或倫理的主張。第三是限界效用派所謂主觀的價值和客觀的價值二者並立的無謂。(2) Diezfel 在說明了正統派和限界效用派的抗爭的原因之後，提出了一種折衷的辦法，以為正統派和限界效用派在價值論的說明上的實際論爭問題，只在交換價值的決定上，具體的說，就是，正統派主張交換價值的決定因子是勞動量或費用，限界效用派却主張交換價值的決定因子是主觀的效用的評價，所以，從 Diezfel 看來，如果能夠找出一種東西和兩派的交換價值學說調和，兩派的價值主張的抗爭就可以消滅； Diezfel 以為他所造出的主觀的費用概念（或費用概念的主觀的規定）就足以調和兩派的交換價值學說。Diezfel 認為價值的問題的研究所應該從個個經濟的內部即消費問題開始，得了確定的結果之後，再去研究個個經濟的外部問題即交換問題，正統派不顧內部問題的研究，立刻去研究外部問題，固然是錯誤



，限界效用派只研究內部問題而不過渡到外部問題，同樣也是不對的，換句話說，正統派把主觀的消費置之度外，限界效用派把生產交換置之度外，都是不對的。他以為一切經濟主體都是按照他所謂節約原理（*Scarcity Principle*）即所謂「以最小的費用獲得最大的效用的原則」而行動的，所以，他以為所謂費用，不單是指那種為獲得效用的緣故所費的一切的手段說的，倒只是指那種為獲得某種效用的緣故所不能不當作手段拿去犧牲的別的種種財貨的效用說的，換句話說，就是主觀的費用觀念，只有在有限的手段不能不為達特定目的的緣故被拿去結合起來的時候，才能發生。所以，照 *Dionet* 看來，費用就是效用的犧牲（*Usefulness*），所以效用可以決定費用，所以，效用決定價值嗎？費用或勞動決定價值嗎？那種爭論都是無聊的，因為從內部說來，效用和費用並不是對蹠的，倒只是相關的；所以正統派和限界效用派價值論都只有半面的真理，唯獨主觀的費用概念，才能說明全面的真理。（3）*Dionet* 主觀的費用概念，在實際的適用上，却不是一律的；他以為財貨價值的決定，應該看財貨的性質如何而有異同，所以他把財貨分為三類：第一類是難於任意增加生產的財貨，如像獨占品及古董品之類就是例子；這種財貨不能隨人類的欲望的增加而任意增加其存在量，所以牠的



限界效用也不能夠隨着存在量的增加而減少或下移，以至於和主觀的費用相等，所以這類財貨的價值可以說是由牠的既存的限界效用去決定的。第二類是可以任意用相當的犧牲去行再生產的財貨，如像普通的工業品之類，就是例子；這種財貨的限界效用，可以依牠的存在量的增加而減少或下移，以至於和主觀的費用相等，所以這種財貨的價值，在表面上雖然好像是靠牠的存在量的限界效用去決定，實則是靠主觀的費用去決定的（不消說，效用減少或下移到主觀費用以下時，生產自然停止。）第三類是當做資本看的財貨，如像普通所謂資本就是例子，據 *Dixson* 看來，這種財貨的效用，本在收益，所以這種財貨的價值，是靠牠的生產物的價值而定的。而牠的生產物的價值又是依主觀的費用去決定的，所以結局第三種財貨的價值法則，只是第二種財貨的價值法則的一個變相。

從抽象勞動價值說的立場看來，*Dixson* 的折衷說，可以受如下的批判，（1）*Dixson* 關於正統派和限界效用派的抗爭理由，在大體上雖然說得不差，但是，他所主張的，解決這個抗爭的辦法，如像所謂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的界說，却仍然空洞，不足以解決抗爭。（2）他所最置重的主觀的費用概念，乍看起來，雖似乎頗為巧妙，但是，詳細加以考察時，就可



以發見所謂主觀的費用，實只是主觀的限界效用的一個別名，並無真正的客觀的標準，所以他所謂費用決不能拿來和正統派的費用或勞動的意義相提並論。(3)因爲 *Dionet* 的主觀的費用只是一種把限界效用和費用(或勞動)勉強湊和起來的結果，所以他拿主觀的費用適用到實際時所謂三種財貨的三種價值決定法，結局也只是一個雜湊，在學術上並無多大價值。

以上是所謂折衷的價值說的種類的大概，這些價值說雖然各有各的特色，雖然各有各的應受的批判，但是，總結看來時，又可以從抽象勞動價值說的立場行如下的總批判：(1)從大體說來，折衷說能夠對於絕對價值和相對價值二者同時並重，這是專重相對價值的正統派和專重絕對價值的限界效用派兩派所不能及的，但可惜折衷派的論者所據以折衷的前提，太不正確周到，所以折衷的結果也不圓滿，仍然是一些空漠和皮相，不能切實的說明事實的本質。(2)折衷說的無論那一種，都仍然是一種個人中心主義的學說，所以仍然不能說明這個帶有濃厚的社會性的價值問題。不過，從全般看來，因爲折衷說都把勞動或費用看成價值的一個決定因子，而勞動這東西却最容易引到生產的協力即生產的社會化上面去，所以折衷說



大抵都比較多帶社會性。折衷說所以能够成爲新近金融資本主義時代的社會化的學說，也就是因爲這個緣故。(3)無論那一種折衷說，都忘記了價值的歷史性，這不能不說是一般折衷說的一個大缺點；在這一層上面，因爲牠結果會把資本主義社會解釋成永久化的社會的緣故，牠不但遠不及科學社會主義派的價值說，並且也比歷史派的所謂經濟的歷史性的見解還更差些。

##### 五 比率說（效用關係說）

這是 Bailey, Mathus, Mill, Macleod, Jevons 等等的主張，從大體說來，就是所謂流俗經濟學派的人們所具的特色。流俗經濟學派照例只圖敷衍表面，所以他們對於價值論也大抵只把價值的表現形態（即交換價值），認爲價值的本質，所以當然就會發生這種叫做比率說的謬說。用最簡單的話敘述起來，這種比率說，大致可以分爲下述幾層：(1)比率說認定所謂價值的真實意義只是一種關係，只是表現着一個物件對於別一個物件，在某種確定的比率上被交換着的情形，簡單說，就是兩個物件的效用的比率。(2)價值這東西，只能表現着比率，所以一切價值都是交換價值，反過來說，世上沒有不是交換價值的價值，世上沒有



離開交換價值而獨立着的，固有的價值。不過，在普通的情形下面，和一般物件，行着比率的，都是金銀貨幣，所以往往使人忘記了物件和金銀貨幣的比率，而以為價值自有牠的固有的存在，其實從比率說看來，那是一種錯覺，（3）因為價值只是一物件和另一物件的比率，所以社會上不會有一般物件的價值全體漲高起來或一齊跌落下去的事；為什麼？因為「價值的

一般漲高或一齊跌落」這句話，根本上就是一個言語上的矛盾。『 $\alpha$ 』只有在他和『 $\beta$ 』及『 $\gamma$ 』的比較的分量相交換的時候，才可以抬高牠的價值。在這時候，『 $\alpha$ 』及『 $\gamma$ 』就非和『 $\beta$ 』的比較少的分量交換不可。決不能夠有一切東西全都相對的漲高起來的事。如果在市場上全部貨物的一半，都把交換價值抬高了，那末，這件抬高交換價值的事實本身，就含着有，下餘的一半貨物的交換價值都跌落了的意思。同樣，一半的跌落也含着有下餘一半的漲高的意思。相互被交換着的東西的全部不能夠盡都跌落或漲高，這件事，恰恰和一打的賽跑人不能夠個個都是占勝利的人，以及一百根樹子不能夠根根都比別根高，是同一的道理。

從抽象勞動價值說的立場看來，比率說在認定價值這東西要靠交換才能表現出來，一層上面，雖然有半面的真理，但是，在別的方面，却不能不受下列的各種批評：（1）如果說財



貨的效用的比率就是價值，那末，各個財貨的效用的單位怎樣去決定呢？比率說對於這一層，毫無充分的說明，當然不能不說是一個理論上的大漏洞。效用的單位的大小，既不能決定，所以靠效用的單位的比率而定的價值，當然也就無從決定了。（2）如果價值就是效用的比率，那末，那些有效用而無價值的東西（如像現代的空氣，日光，及無交換時代的各種勞動生產物）的存在，就無從說明，因為這些東西的確是有效用的，所以當然是可以和別的財貨發生效用的比率的，然而牠們都沒有價值。（3）所謂價值無一般的漲落，那種主張，完全不合事實，因為，在事實上，隨着勞動生產性的增加，諸商品的一般的價值，的確一般的減少了。（4）此外，關於價值的本質，價值的社會性，價值的歷史性，等等，比率說都不能充分說明的缺點，這裏且不說牠。

## 六 社會評價說

這是一種帶着濃厚的哲學色彩的價值說，他的最著名的代表者是日人Sōgō（左右田），德人Müller。這本是變相的心理學派的主張或社會哲學派的主張，從經濟學的立場看來，雖然無大價值，但是，在各種主觀的價值學說當中，似可以維持牠的特有地位，所以似乎也得



知道牠的一個大概。這說的概略可以分爲下列幾點：（1）經濟學上所謂價值，是經濟價值，和普通所謂價值不同；經濟價值雖也是一種人類的評價，但是，牠並不是一種純然的，漠然的評價，而是一種數量的評價。換句話說，牠不是一種主觀的評價，而是一種客觀的評價。

（2）經濟的價值怎樣會由普通的主觀的評價，變爲客觀的評價呢？要說明這一層，先得說明一般的存在的客觀化問題。照主張社會評價說的人們看來，一般的外界的存在所以會由主觀的認識轉到客觀化，只因爲人類會靠知性的作用，把客觀的世界，當成普遍的要素的反覆發現關係，認識起來的緣故。在這種客觀化的過程中，可以分爲兩段：第一段由評價的主體對於評價客體發生一種抵抗的感覺，使主體知道客體的存在，第二段由評價的主體，對於這個被感覺抵抗的客體，依照人類的節省精力的生活原則，起一種分化，使牠和其餘別的客體分離，而發生一種特別的評價認識；這樣一來，客觀化就完成了。（3）經濟價值的客觀化的進程也和一般存在的客觀化一樣；先由經濟主體對於某種物件感覺抵抗，即感覺牠不足以應他們無限的欲望，而知道這個物件的客觀的存在，其次，更由經濟主體對這個主觀評價上的獨立存在，特別置重起來，使牠和其他的物件分離，特別是和他人的評價分化；這樣一來，人



類就會一方面依照人類的節省精力的生活原則，一方面根據人類對於他人的立場的理解的同情心，而使客觀化了的評價當中，包含着別人的立場上的評價，因此就會使客觀化了的價值，在分業的社會內，帶有社會的評價性了。(4)但是，這種客觀化了的社會的評價怎樣能夠表現出來呢？照主張社會評價說的人們看來，這種表現是很容易的：因為一切評價本是各財貨支配相互間的比較的重要程度，所以，客觀化了的社會的評價就可以用別的財貨的單位，如像一件衣服，十斤茶葉，二翁士金子，之類，表現出來；道樣一來時，客觀化了的評價就數量化了。(5)有了數量化了的客觀評價之後，市場一般的價格問題就不難解釋了，市場價格何以會統一起來的問題，也可以了解了：只因為各人都知道他的評價如果比市場評價或高或低時，皆不合經濟的利己的打算的原則，過高則賣不出，過低則自己受損失，所以逐漸的在市場上就成了一財貨一價格的支配了。

從抽象勞動價值說的立場看來，對於社會評價說，可以下如下的批評：(1)社會評價說，雖然用哲學上的術語，很巧妙的說明了主觀的評價的客觀化及數量化，但是，作為一個經濟學說看來時，仍然免不了上述比率說的空漠的毛病：主觀的評價根本上就是不確定的，



縱然經了所謂客觀的社會評價化，也還不是一種不確的東西嗎？（2）社會評價說完全沒有顧慮到生產方面，也沒有顧到價值的歷史性，這當然是很顯然的短處，只要把上述各種價值說的敘述和批判，對照起來一看，就可以明白的。

### 七 不要價值論的價值說

這號稱是最近的價值學說（？），牠的最有名的代表者是 Cassel 及 Annon 等。照他們看來，價格這東西，雖然有常常向着正常價值走去的傾向，但是，價格變動的原因，有稀少性，勞動量，欲求程度，交換關係，將來預測，等等，所以是極其複雜而不能統一的，所以，統一的敘述說明在事實上是不可可能的。因此，所以他們主張，最好是不要價值論，只要牠和貨幣的交換比率即價格的研究；在萬不得已時，所謂價值論的範圍也應該縮小，只研究絕對的價值，不研究相對價值，換句話說，只研究價值的性質，不研究價值的數量關係。

從抽象勞動價值說的立場看來，這種不要價值論的價值論，只不過（1）表現牠的代表者們完全不理解價值論和價格論的內部的關聯，（2）證明他們代表着沒落時代的資本主義的無能力罷了。



經濟學講話

(以上講授者自寫)



### 第三章 價值和價格

第一節 價值和勞動，使用價值，交換價值，價格，四種東西的區別和關聯

一 前面我們雖把商品的價值從種種方面加以很長的說明，但是還不充分。因為那樣還不是從價值與價格的關係的全體着眼的說明。所以我們要進一步來說價值和價格的關係。先從價值和勞動，使用價值，交換價值，價格，四種東西的區別和關聯說起罷。這四種東西，我們在前面都已說過，所以現在用一個結論式的說法，把這種種東西的區別和關聯簡單指出，就行了。

二 價值與勞動的區別和關聯 價值的實體是抽象勞動，所以勞務也可以說價值就是勞動，其實二者却不是同一物，而是有區別的：因為一切勞動不全都是價值，價值只是勞動的一部分，因為一切抽象勞動只管都是生理上精力的支出，然如果變為不是社會所需要的時，則縱然有了支出，也不成爲價值，所以我們說，有價值的雖然都含有勞動，然而一切勞動却不是都有價值。從一般說，勞動只在我們前面說的種種社會條件之下，才能成爲構成價值的勞動，至於前面所述的破壞的勞動，那當然不算是產生價值的勞動；其次，即使是一種真正



能生產有用的生產物的勞動，但如果牠是在自給經濟時代的社會關係之內，則因為牠不是在商品社會內的緣故，所以牠也只能是生產物，而不能夠是商品，牠所含的勞動，當然也不是價值。由此看來，可知價值與勞動方面是有區別的，同時又是有關聯的。

三 價值與使用價值的區別和關聯 因為使用價值在今日的商品社會裏面，大抵都是勞動生產的結果，所以上段裏面所述勞動與價值的區別的理由，也可以引用到價值與使用價值的區別上來；有價值的必然有使用價值，有使用價值的却不一定有價值，因為在今日也還有用自己勞動生產自己用的，生產物的人們，所以他們勞動的結果，雖有使用價值，但沒有價值。進一步說，自有人類以來，就有許多不經勞動而有使用價值（或使用性）的東西，直到今日，也還有少數這種東西存在，譬如空氣日光種種東西，就是例子，所以使用價值對價值的關係，和勞動對價值的關係也還有點不同，因為使用價值的一部分可以純粹是自然的，而勞動則必然是人爲的。由此可知不但價值和使用價值不同，並且勞動和使用價值也不相同；當然同時也可以知道價值和使用價值的關聯。

四 價值與交換價值的區別和關聯 價值和交換價值也是有差別的；雖然我們平常把價



值與交換價值放在一起說，其實牠們是兩件東西；第一，我們可以用沒有價值而可以有交換價值的東西的存在來證明，譬如土地就是沒有價值而有交換價值的，名譽不名譽也是沒有價值而有交換價值的，既有這種東西的存在，可見價值和交換價值二者不是一個東西。第二，因為交換價值是種種東西的交換能力的一種比例，即是說，因為它是價值的現象或表現形態（因為價值本身是不能自己表現的，只有在交換過程中藉其他東西表現出來，如一斗米要靠二丈布表現出來，所以說交換價值是價值的表現形態），而這種比例或表現形態却不是固定的而是可以變動的（一斗米不限是靠二丈布來表現，因為布這個等價物本身的價值如有變動時，米的交換價值也會變動，譬如原來一斗米的交換價值，雖等於二丈布，如果布的勞動生產性增加了一倍，則結果一斗米的交換價值就會等於四丈布了，因為這時四丈布所含的社會必需勞動，恰與原來二丈布所含的社會必需勞動相等）所以同一的價值可以拿種種表現形態表現出來。由此可知價值和交換價值不是同一的東西，同時又證明二者之間還有不可離的關聯（關於這層，下章有詳細說明）。交換價值既是價值的表現形態，則它和充當價值的擔負書的使用價值並構成着價值實體的抽象勞動，當然也是一方面有區別，一方面有關聯的



，因爲照剛才所述，價值和勞動並使的價值本來就是區別和關聯的。

五 價值和價格的區別和關聯 前面已經說過，凡是用貨幣表現出來的價值，就是價格。不過，這樣簡單的說明，還是不夠，因爲價值和價格的區別和關聯，在經濟學上甚爲重要，這一層如不弄清楚，則價值法則本身就無從澈底理解，所以我們有更進一步，加說明的必要。

價值和價格的區別和關聯，可以從質的方面和量的方面分開說明：

A：從量的方面說，二者是常常不一致的。爲什麼價值和價格的量會常常不一致呢？這是因爲價格常有變動，而價值則比較固定。價值雖然也有變動，但它是隨社會的平均勞動之變動而變動的，而社會平均勞動却是比較固定的東西，所以價值當然也比較固定了。至於價格的變動，却是原則上會以價值爲中心，或向心的，或離心的不斷的動搖不定，而和價值不一致。何以在原則上價格會這樣常常動搖不定而和價值常常不一致？這有四種重要理由：（一）是由於供求的關係。商品的價格，是在各個商品生產者即出賣者和各個購買者相互競爭的過程當中，自然而然的被規定着的；這個規定者，就是供給與需求的關係。所謂供給與需求關係不是個主觀的供給和需要的關係，而是指存在特定時間和特定地域上的，被一般想



用並且可以用特定價錢出賣的某種財貨的數量及存在特定時間和特定地域上的，被一般人想用並且可以用特定價錢去買的某種財貨的數量，二者的關係說的。由於這個關係，就產生一個供求法則：就是供給多而需求少的時候，則因競爭着賣的緣故，價格就降低，反之，若需求多而供給減少的時候，則因競爭着買的緣故，價格就增大，由這種法則而來的價格，又叫做競爭價格。價格之所以常常變動，第一就是受了這個供求法則的影響，（二）由於獨佔性的關係。在商品社會裏面，私有財產制度獲得普遍性時，任何東西都有牠的所有人，所以在這種社會裏面，如果某種商品，一方面在當時社會對於牠的需求增高，他一方面對於牠的所有權或使用權又因法律制度或生產技術的關係，只有某某個人或某某公司單獨保有或保持着，那末，這幾個人或幾個公司，就可以特別提高市場價格，使它超出普通的競爭價格。而獲得一種獨佔價格。如果是需求特別多，而供給者特別少，只有一公司或一個人的時候，則價格更可特別提高。這只由於這種商品在這時變為帶有稀少性，而它的所有者或使用者變成獲得獨佔權的緣故。此外還有商品本身就帶有獨佔性的事，如古董，美術品，處女地，原始林礦泉等等之類，就是牠們本身就具有某種特殊獨佔性的例子。這樣一方面，既有人為的獨佔



性，同時又加上商品本身的獨佔性，所以商品的價格就可以特別超出應有的價值，而與價值就不一致了（三）是由於價值本身也有變動的關係。商品價值的變動比起價格的變動雖是較爲緩慢固定的，然而價值終於是可以變動的：產生價值時的社會的必要勞動雖然有一定的分量，但是在由商品的產生起，到其出賣時止的期間，難免社會的平均必要勞動分量沒有變動，如果有了變動，則價值當然也要隨之而變動的（因爲商品不是單單按照生產這商品的時候的社會的平均必需勞動分量計算，而必然的。要依照把時間上及空間上的一切有關的社會必要勞動平均都加入計算後所得的將來再生產的社會的平均必要勞動分量來測定的）由此可知價值的「生產」與價值的「實現」原是兩個問題，因此，價值的量的本身從實現時看，往往不能不有變動。前面說過商品的價格原是依其價值爲中心而變動的，既然價值本身有了變動，所以價格也就不能不隨其變動而變動。然而，在事實上，在價格變動和價值變動之間，不免有相當的時間間隔，往往會價值已變，而價格還是依舊有的價值而變動，因此，所以價值和價格也不得不呈不一致的狀態。（四）是資本有機構成的關係。所謂資本有機構成的意義，我們在前面也曾大略的說過，就是資本中的可變資本與不變資本之間的相互比例。在



資本商品社會裏面，因技術的進步如機器的改良，必然會提高資本的有機構成。要是資本有機構成高的生產部門，所生產商品的各個的價值必低，但是因必會於生產費用之外再加上平均利潤才出賣，於是價格就高過價值了。反之，資本有機構成低的生產部門，所生產商品的各個的價值雖大，但因自由競爭的緣故，它却不能獨獲超過利潤，從一般說，結果也只能在自己的生產費用之外加上平均利潤的價格出賣，所以價格就較價值低了。總之，資本的有機構成的高低與所生產的商品的價值成反比例，而與其價格對於價值的超過成正比的。關於這個理論，我們在後面還有詳細的說明。這裏只要注意現在所說價格只是市場競爭價格就行了。這是價格和價值的不一致的第四理由——雖然只是在資本社會的理由。綜合上面四點說，供求關係，獨佔性，價值的變動，以及資本有機構成的關係等等，都可以引起價格和價值的量的不一致，由此可知二者區別之大及關係之深。但不只是這樣，還有質底方面的不一致。

B：從質底方面說，價值和價格也是不必一致的。所謂質的不一致，是從價值本身的有無一層出發而言的：商品這個東西，必然是有價格的，然而有價格的商品，不一定就有價值



，因為，在商品社會裏面，一切都商品化了，所以沒有價值的東西，也可以依反映關係而有價格。這樣的質的不一致，我們在前面反駁對抽象勞動的種種謬說時已說過，如處女地，原來沒價值，却因為獨佔性的緣故而有價格，又如名譽，不名譽，良心，愛情等等東西，都是只有由反映而來的價格而無價值的。像這些情形，都是價格和價值的質的不一致的例子。

關於價值與價格在量和質兩方面的區別已經明白了之後則關於它們的關聯如何的密切一層，用不着贅說了，因為在上面，我們雖然在表面是說明牠兩個的區別，實則同時就是說明二者的關聯；牠們一方面有區別，一方面又是不可分開的，一方面是矛盾的，一方面又是統一的；總之，牠們是一種辯證性的關係，我們也要以辯証的觀點去認識牠們。我們認識了價值和價格的區別和關聯，當然同時也就可以認識價格和勞動，使用價值，交換價值等等的區別和關聯（因為我們前面已經說明了價值，勞動，使用價值，交換價值等之間的區別和關聯的緣故）。

## 第二節 價值的本質。

一 這一節可說是前章的結論，同時也可以說是這一篇價值論主要部分的總結所以我們



還應該努力作一種綜合的考察。

「價值的本質」，這個命題，似乎與前面說的「價值的實體」相類似，其實不然：「本質」與「實體」兩個的內容，根本不相同；所謂「實體」，是就牠本身的素材是個什麼東西，是由什麼東西所構成的方面來說的，即，是從靜的部分的觀點的觀察，其範圍比較「本質」小；所謂「本質」，却是指某些根本特性或特色而言，即是指種種屬性當中最基礎的，如果除去了這些屬性之外，簡直就失掉了牠本身存在的東西而言，這種東西的觀察當然是從靜和動的全側面行的觀察，所以其範圍比實體較大，所謂實體，只是本質的一部分而已。並且，因為是動的發展的全面的觀察，所以也就是一種從作用方面的觀察，所以某東西的本質，這句話，也可以改為某某東西的作用。這個道理，在此地應用起來時，所謂價值的本質，就是說，下述價值的種種屬性或作用是價值所不可少的屬性或作用，如果除掉了牠們，就會沒有價值這個東西；簡單說，價值的本質是說價值這個東西是在社會上有些什麼作用的東西。因此，這個命題，也可以改做「價值的作用」。

最近蘇聯的經濟學者，往往把這個題目，分為兩段說明：第一段說價值本身的本質，第



二段說價值法則的本質。我們現在就依照這個次序來說。

二 價值的本質或作用 我們在前面，已經說明價值是一個抽象勞動，但是在自給自足經濟時代，也應該有抽象勞動或類似抽象勞動的東西，爲什麼它不成爲價值或發生價值的作  
用呢？要回答這個問題，只要把前面講過的總結在一起就夠了：只因所謂價值這個東西，是  
在商品社會裏面的生產關係的表現；若把「表現」兩個字作爲動詞說，就只因價值表現着商  
品社會裏面的生產關係的緣故。價值並不是一種像普通所想像的，完全在人類本身以外的外  
物，也不是一種自然的物質——雖然在哲學上是一個物質或存在——，而是人與人的社會關  
係的表現。普通人們所以把價值認爲是一個外物，只因爲價值本身無從表現自己只能寄存在  
使用價值上面才能顯現出來的緣故，只因被人們所看見的只是牠的外表的现象，並不是牠的  
真正的本質的緣故。

我們進一步來看。價值既是商品社會裏面的生產關係的表現，或表現着商品社會裏面生  
產關係，那末，結果價值就應該是一個歷史的範疇。因爲商品經濟，不是從有人類以來就有  
的，而價值只能產生於商品經濟下面，不僅在商品經濟以前的各經濟時代沒有，就是在將來



的真正的社會主義經濟時代也是不會有的，所以牠（價值）是一個歷史的範疇；拿別的話說。就是：價值是在商品社會裏面，隨着歷史上的商品經濟的發生而發生，隨着歷史上的商品經濟的發展而發展，並隨着歷史上的商品經濟的消滅而消滅的東西，而不是有永久性的東西。就是上面那樣的說明，仍然不夠，還要再進一步，說明價值之所以在商品經濟裏面才發生出來的原因。這個原因是：在商品經濟的社會裏面存在着的一種最大的根本的矛盾。什麼矛盾呢？簡單說來，就是在這裏，人類的生產的勞動是具有社會性的，而其生產手段及結果却爲私人據有，那種事實。這個矛盾，是因爲私有財產制度的原故，才產生的；因爲如果沒有私有財產制度，則不但這個矛盾不產生，而且根本就用不着交換了。因爲在私有財產制度之下，因種種必然的理由（詳見後述價值形態的發展處），大部分的生產的勞動，都必然的不會爲供生產者自己使用的緣故而行着生產，而是爲了供給別人的使用而行着生產的，簡單的說，各人大抵都暗默中依着社會的分業的原則，自己只做某一樣或幾樣的東西拿牠們交換出去，換進別人生產的許多別樣的商品，以供自己的使用；因此，所以勞動就是社會性的，而生產手段和生產結果却仍然是私有的，因此，所以就發生上述的那個矛盾。既有這個矛盾，就



必然更要有交換，因為如果我們沒有交換，那簡直自己就不能生存，社會生活也就不能繼續存在。因為繼續的普遍的交換是這種矛盾的唯一的解決方法，所以這個交換的普遍化和繼續化就越發把所有各個人的含有社會性的勞動，在實際弄成了普遍的社會勞動；同時所謂價值也就從此越發普遍化，而不能不在最後變成一個和商品經濟不能兩離的東西。但是同時要知道，在根本矛盾的解決的過程當中，還發生了許多的矛盾：如具體勞動與抽象勞動的矛盾及價值（交換價值）與使用價值的矛盾，即普通說的商品經濟裏的勞動的二重性（抽象勞動與具體勞動的矛盾）及商品的二重性（價值或交換價值與使用價值的矛盾）。所以，如果我們要懂得價值的本質，非從根本矛盾及這兩種矛盾着手不可，因為只有如此着手，才能够把價值是歷史範疇的意義弄明白。如果我們不這樣，就會發生和李嘉圖同樣的錯誤（李嘉圖之所以有錯誤，就是因為他不懂得價值的本質在牠是商品經濟下必然的產物一層，因此也不能發現商品的二重性，同時也不能知道勞動的二重性）。

三 價值法則的本質或作用 所謂價值法則的本質或作用，却和價值的本質或作用是另一個問題，我們首先要分清楚。價值的本質與價值法則的本質二者所指的本是兩件東西，



而普通却把它們混爲一種東西，結果不免錯誤，如布哈林在價值論之受人攻擊，主要的就是因爲他沒有把這兩個東西分開，也就是沒把二者弄清楚的緣故。我們先看看二者有何區別及關聯。價值是什麼東西，我們剛才已經說過，現在簡單重述一遍：價值，從實體上說，是抽象勞動，從數量上說，是靠社會平均必需的抽象勞動的分量去決定其大小的，從本質上說，是表現着商品經濟社會的生產關係的歷史的社會的範疇，是解決商品社會的根本矛盾的解決方法上的必然的產物。至於價值法則，那却是不僅把價值的實體，價值的大小，價值的本質，等等問題，包含在內，而且把價值的表現問題即交換價值問題，價格變動問題，等等都包在其內的，關於商品交換的全體的，當做整個的澈底的全部價值現象的認識的法則，更具體而簡單的說，就是從牠們的量的不一致和質的不相同，種種方面得到的一個一般的法則。這個價值法則的存在，於經濟現象的解釋，甚爲有益，如像根本沒有價值的東西如名譽，貞操，愛情，等等之有價格，我們只有用價值法則來說明，而不能用價值即社會的必要抽象勞動去解釋，就是明例。當然，不消說，價值法則的本質雖然可以離開價值而另成一個問題，然而它和價值的本質却是有密切的關聯的；因爲，如果沒有價值，就會沒有價值法則，如果沒



有關於價值的本質的認識，就不會有關於價值法則的認識。

那末，價值法則的本質或作用到底是什麼呢？關於這問題的說明，可分爲下面四點：

△：價值法則的作用第一在規制生產力與生產手段的再分配。在商品社會裏面，價值法則在實際上客觀的可以使生產手段與社會勞動力實行再分配，並使這個再分配比較有軌道可循。社會上的生產手段和勞動力不能不繼續不斷的再生產和再分配，這是很明顯的；關於這一點，我們可以從馬克思給庫格曼的信上所說，「無論在什麼社會裏面，勞動是始終繼續不斷的進行着。如果勞動是不繼續的時候，莫說一年，就是幾星期，也就可以使社會不存在」（譯意），一段話，看出。這是必然的。不過，這種再生產再分配的方式，却隨時代而有不同：如像在自給自足的經濟裏面，因爲勞動的範圍狹小，且有相當的組織或計劃，所以在那裏的再生產上的再分配，多少是有意識的去決定的；至於在商品社會裏面（此處當然是指純粹的成熟的商品社會說，而不是指半商品社會說的），因爲商品經濟本身是盲目的無組織無計劃的經濟，所以再生產上的勞動力，也就是無有組織無有計劃的；所以，如果毫無一種規制存於其間，就恐怕生產，結果常常有過不及的弊病，因此，使生產



力不能發揮作用，而影響到社會的繼續存在。事實上無組織的商品經濟所以還能相當長期的繼續存在，就是因為在客觀上有價值法則在相當的範圍內去規制再生產再分配的緣故。這還是從量的方面說，如果我們再從質的方面來看，假定沒有價值法則來調節社會的分工和勞動的分配，任其在無意識中產生同一的東西，譬如說，大家都來生產米，而不生產蔬菜，那末，結果不但是米不能吃完，而且人們也要呈病狀，（從醫學上說；蔬菜裏面含有一種維他命，最能舒體和血，如果人們有三個月不吃蔬菜，就要得敗血病而死），所以事實上必然要客觀的行着一種規制，使勞動力與生產手段的再分配能夠相當的適合需要，不至集中於一種東西的生產而發生上述的弊病，不然，社會進化就會停滯，結局，社會也不會繼續存在。事實上我們明明看見價值法則就發生着這種規制的作用（當然是在相當的範圍內而不是絕對的能夠規制）。

我們再進一步看看，價值法則在實際上如何客觀的去節制並規定勞動力和生產手段的再分配。如前篇所述，在商品社會裏面，當然是有自由交換的存在的，所以勞動力和生產手段的再分配，就可以依照前述供求法則，在交換過程中，在交換價值即價格關係自然而然的表



現出來。照供求法則說，求多供少的時候，價格必漲，反之，供多求少的時候，價格必落，而從一般生產者說，大抵價格漲則有利，所以他會擴大或繼續去生產，反之價格落則無利，所以他會縮小或停止同樣的生產；因此，所以隨需要供給法則而來的價格漲落，結局在客觀上行着一種使勞動力和生產手段應着實際情形，去行量的並質的方面的再分配的作用。然而，依前述，供求法則及價格漲落的原則，原是價值法則的一個構成部分，所以我們可以說，價值法則的作用使勞動力和生產手段在再生產的再分配上具有在某種限度內的規制性。關於供求法則及價格漲落和價值的關係，前而已說過，這裏不贅述；

B：價值法則表現着商品社會生產力的發展的法則。這一點當然是與第一點相關聯的，也可以說是第一點的一個推論。原來，價值的大小雖是以社會的平均的必要勞動分量來決定的，但是，只因爲社會必要平均勞動有種種變動，所以其影響就會使價值也生變動，即是說，勞動的生產性如何的影響會使價值大小也生變動。譬如在勞動的生產性增加時，則商品所含的社會必要平均勞動分量就會減少，因而價值也就減少；反過來說，道理也是一樣。這裏所說勞動生產性的增加，普通是指生產手段或方法的改良，這是常見的，不必詳述。其次，



勞動生產性減少的事雖比較稀少，然而也往往有之，如黃河的泛濫，就是一例；照普通說，大水沖洗以後。土地會變為瘦瘠，必定需要多量的勞動，才能生產和從前同量的商品，因此，在同一商品所應含的社會平均必要勞動就會不同，因而價值也就兩樣。價值既會隨勞動的生產性的增減而有反比例的變動，而勞動生產性的增減却又是表示生產力的向前發展或退後停滯的（雖然生產力的前進與否不一定要由勞動生產性的增減來表示），所以可以說價值法則同時就表示着生產力的發展的法則。不但理論上如此，並且在事實上也證明，當商品價值有長期的一般的跌落時，社會生產力往往是向前發展着的，反之，有長期的一般的高漲時，往往發生生產力停滯或退後的現象（過剩恐慌時的價格跌落，當然不在此例，因為這不是長期的跌落，而且只是價格的跌落即價值的不能實現，而非價值本身的跌落）從另一方面說，因為商品的價值能否實現，必然的要由價值法則表現出來，所以，如果生產力停滯或後退，則不但價格比價值低落，使生產方面呈現不安，並且社會秩序也會發生混亂，其結果，不但在經濟現象的本身會起多大的作用，就是在政治現象當中，也會發生很大的影響（在唯物史觀上說，一個社會的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的關係如何，即二者能否相適應這件事，足以預測這



個社會的前途和其政治上的治亂)。由這點看來，價值法則可算是經濟學的基礎，同時因為經濟學是別的社會科學的基礎，所以價值法則，又是一切社會科學的基礎的基礎。

C：價值法則表現着商品社會的生產關係的發展法則。生產力和生產關係依前篇所述，是站在內容與形式上的關係上面的，若是沒有生產力為生產關係的內容，也就沒有生產力所依以表現的生產關係。上面既說明價值法則可以表示生產力的發展的法則所以價值法則就當然可以表示生產關係的發展的法則。不但論理是這樣，並且在事實上也以證明這個道理的不錯，如像價值的長期的一般的跌落必定伴隨着社會的安定即生產關係的安定，及價格和價值的太不一致（如在恐慌時）必定伴隨着社會的不安，就是明証。

D：價值法則形成着商品社會的根本的發展法則。這一點，是當然的，因為我們只要把前面三點合起來，就可得到這一個更高級的普遍性的作用，即價值法則形成着商品社會的根本的發展法則，這種作用。照唯物史觀說來，一個社會的發展如何，要看那個社會的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的關係如何即二者是在互相適應的關係上或在互相衝突的關係上，才能決定，而生產關係和生產力的關係如何却又要看勞動和生產手段的再分配狀況如何才能決定，現在價



值法則既能表示着勞動和生產手段的再分配，生產力的發展法則及生產關係的發展法則，所以可以說，價值法則就是商品社會裏面的一般發展和運動的準則，以及這種經濟所特有的諸矛盾的發用法則，簡單的說，價值法則就是商品社會的運動法則。同時價值法則也就是資本社會的商品生產的運動法則。誠然，資本社會與商品社會是有不同；在這裏，因為資本存在的原故，有許多例外，如獨佔價格，平均利潤等等，所以在資本社會裏面，價值的法則是要受相當的限制的，因此，資本社會內的價值法則，當然和單純商品社會的價值法則稍不相同；然而要知道，純粹的商品社會，在歷史上是沒有的，恰恰純粹的資本社會在歷史是沒有的。一樣，所以我們所謂價值法則，是假定着純粹商品社會的存在，姑且把不相干的東西，先行捨了去之後，所研究得的法則，既得着這個法則，當然可以把以前捨去的，從新加上去，去構成一個非純粹商品社會的價值法則。由此可知價值法則既是表現着商品社會的根本運動法則當然同時就可以是更高級的，不純粹的商品社會即資本社會的根本的運動法則。換句話說，商品社會與資本社會，當然是有些地方不同，因此價值法則也許要在資本社會受到某種的限制，但是，從主要的說，價值法則所表示着的社會的根本運動法則却仍是同一的。



我們綜合上面所指出的四點看來，前三點固然重要，然第四點更是特別重要，並且，要明瞭第四點，還非把前面三點聯合起來不成功，因為它是基礎的基礎，法則的法則。總之在經濟學的研究上，價值法則都是很重要的一個法則，是全部經濟學的基礎法則；所以我們開始研究經濟學時，非先把價值法則澈底認識清楚，就不能作深刻的研究。

我們最後還有兩點應注意的：（一）有很多人認為價值是一種所謂商品社會的規制者，即一種發生節制作用的東西，譬如拉比托斯的『政治經濟學教程』在第六版以前的價值論內就有明白的說明，而且在目錄中有『價值是商品社會的規制者（Value as Regulator）』的標題；不但他是這樣說，其他許多經濟學書上，也有同樣的說法。這種說法，現在已被一般公認為不對了，因為價值本身只是社會關係的表現，是社會的範疇，而不是一個主動的東西，所以沒有那種規制的作用。誠然在商品社會內是以商品為細胞，商品又以價值為中心，即商品的價格是跟隨價值而或上或下的，然而如因此就說價值在商品社會之內，可以當一個規制者的話，那却還有毛病；因為商品的價值不能明白的把自己表現出來，其被表現出來的，只是以價值為中心而時時變動的價格，而這個價格在常常變化當中所發生的，始終和價值相差不遠，一面是



向心力的而一方又是离心力的關係却是價值法則的一部分。所以只能說價值法則是商品社會的規制者；決不能說價值本身單獨的是商品社會的規制者。這一點我們須特別指出，才能了解價值的本質和價值法則的本質的意義（二）在蘇聯的經濟學界上，在近幾年爭論甚烈的許多問題當中，有一個是關於勞動支出法則的問題。這個問題的討論，是以布哈林的見解為中心的。因為他的見解在蘇聯政治上有很大的影響，所以許多人很厲害的攻擊布氏，認為他是錯的。經過長期論爭之後現在這個問題似乎已經解決了。因為這個問題與價值論很有關係，所以我們應稍為詳細的說一說。布哈林關於此問題的主張是與他的哲學有關的；只要是多讀過幾本唯物辯證法的人，都知道布氏的唯物史觀是機械論的唯物史觀，是均衡論的唯物史觀，例如辯證的唯物論認為一切東西的變動，都是以其內部的矛盾為原動力，而外在的力量是不重要的附帶的原因，而布哈林則以為一切東西的變動都是因為和外來力量不均衡而相衝突的結果，因此，他認為，如果與外界的力量均衡就不會變動了。關於這種理論本身，我們現在且不說它。只說他對於價值論也把這種見解引用上來，形成了所謂勞動支出說。照他的勞動支出說看來，以為在一個社會裏面，只要全部社會的消費和生產恰能適當，社會就不變動；



生產即勞動支出多而消費少，社會就向上；若勞動支出少即生產少而消費多，則社會不安定；當然，如果不支出勞動，把生產停止而只是消費，則社會就會滅亡。布氏的這個說法，當然不是無根據的，但他確是出于一種誤解。在馬克思給庫格曼的信上雖曾說過，「如果人類的勞動停止一星期，則人類的的生活發生問題，所以人類的勞動必須繼續下去，不能間斷的；無論如何，人類要繼續的行勞動生產，去滿足消費。」一類的話，但這話主要的意義，在闡明人類的勞動的重要性，並不在說明消費與勞動支出的均衡。而布哈林斷章取義，把人類勞動的支出，和他的均衡唯物論聯結起來，就有上面那樣主張，以為生產與消費適合的時候，社會就不變動，生產與消費不適合的時候，則社會發生變動。剛才說過生產的多寡就是勞動支出的多寡，而勞動支出的多寡，照布氏意思，却是決定社會之向上和不穩的，所以勞動支出多的社會是向上的，勞動支出少的是停滯或退後的——這就是布哈林主張的勞動支出法則。他這種主張事實上當然是不對的：現在我們看到，在資本主義的社會裏面，在資本家方面，有許多生產品的過剩，放在那裏沒有用處或者任它毀壞了，而一方面同時却有許多人沒有飯吃或吃不飽；由此可見只管支出許多的勞動去生產，而社會仍然是一天比一天恐慌得厲害



，並未向上；所以單是拿勞動支出法則說，決不能說明這恐慌的現象，只有把生產關係放在裏面，才能說明。布哈林的說法根本違背了馬克思的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原則，忽略了一切東西的內部的矛盾。

布哈林應用他的理論到價值論上來，在他著的『轉形期經濟學裏面，以爲照馬克思經濟學的理論說，價值理論是商品社會的基礎，而價值的實體結局是勞動，所以結局勞動支出法則就是商品社會的規制者。這樣的說法當然把價值法則的本質弄得大大錯誤；我們已經知道價值法則是社會關係的法則而勞動支出却是自然的範疇，如果把前者看成勞動支出的法則，而把社會關係忽略了，結果就會把價值法則，弄成生產技術的法則，那當然是根本謬誤的，結果就不能說明種種現象；如像資本主義社會的恐慌現象，寧可說是因爲勞動支出過多而生，而不是因爲勞動支出少而生，因恐慌之所以發生，根本是因爲支出的勞動力沒有銷售了的緣故；當然恐慌現象是資本主義社會的一個大現象，勞動支出的法則的理論連這個現象都不能說明，這可以證明其荒謬。同樣，以勞動支出說去說明蘇聯的經濟現象，當然也會發生大錯誤。如依他的說法，就會以爲在蘇聯，如要經濟向前發展，只要能够支出多的勞動就行了



，而不必管生產關係如何。所以他在這種見解之下，就不能不反對那種對於 *Богданов* 的階級鬭爭，特別是反對那種對富農的鬭爭；他以為只要勞動支出多，蘇聯經濟自然就發展起來，無須注意生產關係，不需要厲行對於 *Богданов* 和富農的階級鬭爭。但是，如果照他所說，只是圖生產的增加，而不管其結果生產手段到底歸誰，不管生產關係的變動不變動，結果就會與資本主義社會同一樣，一方面只管多着用不了，他方面却有多數人苦於不够用。這當然是不對的，因此所知許多人主張必須繼續地對 *Богданов* 與富農實行階級鬭爭而激烈反對布哈林的謬說。如果照布氏的說法，就會發生很大的政治方針的錯誤，因為一則會把蘇聯的計畫經濟性變成自然放任性，二則會使人因此疑惑社會主義建設的人力促進的成功性，三則會使人走到所謂和平社會主義即不用階級鬥爭，只要產業發展就自然平和的可以達到社會主義的謬說的路上去。後來布哈林所以會主張不必注重對富農的鬥爭，只要努力於重工業，只要多多的支出勞動，就會使社會主義的經濟基礎穩定；及他所以會變成所謂右的偏向的代表者，也就是因為他把價值法則的本質弄錯了的緣故。

### 第三節 價值的本質和商品的本質



一 商品的發生 前面我們在本篇的起首就說過，所謂價值是指商品的價值，現在我們把價值的本質既已說明白了，所以論道理，似乎商品的本質也就可以明白了；其實，因為商品是除了價值之外，還有使用價值的，它並不就是價值，所以我們雖已說明白了價值的本質，然而對於商品的本質，也還得要詳細來說一說。

要說明這個問題，我們先要轉一個灣。說一說本節的來歷。這一節，從普通的經濟學和『資本論』上說，即是所謂商品的物神崇拜性（也有人叫做商品的拜物教（Fetischismus）的研究。『資本論』那樣說明只是因為想把價值理論歸結到商品身上去的緣故，但因『資本論』原為德國人寫的，沒有把次序上的用意特別指出，所以普通讀『資本論』的人，總懷疑為什麼要有這商品的物神崇拜性一節，我個人，以前也覺得這一節放在別處也可以。最近看到新日譯的『資本論註釋』上半部（『資本論註釋』是俄國的Rosendel's著的，現在新山改造社印出新日譯版。本書對於『資本論』的註釋，很像我國人對唐宋八大家文的批評一樣，是站在構造上與前後關連上來註釋並說明設置某節的意義的。所以這本書對於研究資本論的人很有用處）對於現在說的這一節設置的意義，雖無明確的說明，的確給了很大的暗示，我所以主



張把『商品的物崇拜性』改爲『商品的本質』，仍然放在這裏的理由就是根據那種暗示而來的。

我們要說明商品的本質，先要看看商品爲什麼發生出來，即爲什麼到了社會發展的某一階段就變成商品爲主要內容的經濟。普通對於這個問題，有四種說法：

A：說是因爲商品用處大的緣故，即是格因爲商品使用性的種類至爲繁複，可以任意供人使用的緣故；詳細理由是這樣：因爲生產物的少數的單純的使用性對於人們的本能的要求的滿足，遠不如多數的複雜的好，而商品的存在却會使個人生產物獲得無數的複雜的使用性，因此人類都棄了自己的生產物而樂於用商品，因此商品就決定的發生了。這種使用性的說法，顯然是錯誤的，因爲一則如從商品本身的使用處說，在商品社會以前的各種生產物就有各種使用性的，我們決不能說因爲它變成商品之後，它本身的使用性就大了；二則如從各人所獲得的使用性說，誠然，到了有商品的時代，各個人因交換的緣故，可以獲得更多的使用性，然而這種較多的獲得只是商品發生的結果，並非商品發生的原因，所以未免倒果爲因，依然未能把商品發生的真因說着。

B：說是因爲商品裡面含有勞動力，即因爲商品生產時用了勞動的緣故。這種說法，乍



聽起來，似乎很可笑，但事實上却有人這樣主張。這說以爲：在商品社會以前，很多東西都是天然的，就是在現在的社會裏面，如空氣，水，日光等，也是天然的東西；這些東西之所以不是商品，只因爲牠們不必加以勞動去改造就可以任意使用的緣故；同樣，如像土地在從前未加勞動時本不是商品，現在加了勞動，就變成商品了；因此，所以說生產物之成爲商品，就是加了勞動的緣故。他們這種主張和他們的財貨的分類是有關係的。資本主義經濟學者對於財貨的分類的主張是這樣：所謂財貨有二種，如空氣，日光，水，等等是不用勞動就可以得到而供人類的使用的，這叫做自由財貨；其次如一般衣食品雖也是供人類用的，但是必須出代價或費勞動才能得到，這種的財貨叫做經濟財貨。他們所謂商品，就是指後者說的，所以他們說，商品之發生就是因爲其中含有勞動力的緣故。這種說法，顯然有許多漏洞的地方：他們說商品的發生是因爲人們對他加了勞動的緣故，但是，在沒有商品的社會以前，人類用的生產物的大部分明明也是用了勞動才能得到的，難道說那時候就有商品嗎？並且，再進一步說，就是商品社會之內，有許多生產品也是爲了供自己的使用或娛樂的緣故，加了不少的勞動的，這也是不可否認的事實，我們能說這些生產物也是商品嗎？這說顯然是流俗



派的敷衍表面的，騙人的說法。

C說是因為商品本身對於生產者沒有使用性或對他是剩餘物的緣故。詳細說，商品之所以成爲商品，就因為它在生產者方面是無用的，是沒有使用價值的，剩餘下的東西，所以生產者才拿出與別人的東西實行交換，因此，這種被生產者視爲剩餘下的無用的東西，才變爲商品；如果生產者不認牠爲剩餘物，不拿牠去行交換，他的生產品就不會變成商品（由此可知這種說法的主張者所謂商品是有一個特殊意義的，他們認爲商品只是一種對於生產者本人沒有使用價值而被他拿去交換的東西）。這種說法較前兩種進步一點，因為最初的商品的交換確實是剩餘物的交換。在最初的交換是部落間的團體交換；當勞動方法或工具有了發達的時候，一個團體所造的東西，自然難免超出自己團體所需要的分量而有剩餘，假定此時又有一個別的團體，也同樣的有了剩餘物而其種類却和前者不同，那末在這兩個團體之間，自然就會行着剩餘物的交換。剩餘物既因團體間的交換而有消納的方法，所以其後自然就會由團體間的交換變而爲個人間的交換，由不定期偶然的交換變而爲定期的常用的交換；即是說，事實上最初是因為剩餘而去交換，後來才漸漸發生故意以交換爲目的的生產。因為從商品的



歷史上看，事實是這樣的，所以因此就有這種剩餘說。不過，這種說法只管合事實，但，仍只是一個表面的說法，未能說出真正的原因，特別是從商品的本質的發見一層看來，這說有很大的漏洞，因為如照這說，就會把商品認為是一種對於生產者本人沒有使用價值的東西，而事實却不然，事實上今日的商品真正都是對生產者本身不是使用價值而是剩餘物嗎？如像農夫，真不想吃他收穫的米嗎？又如織布的工人不是織了布反而受凍嗎？可見並不是米或布對於他們不是使用價值，而是因為他們沒有所有權，不能夠拿米或布去使用。

D：馬克思認為商品之成為商品，只因為生產關係變更了的緣故，即因為有了私有財產制度，社會生產變為分業的生產的緣故。詳細說，因有剝削而發生私有財產制，因有私有財產制而有分業，因分業可以更有勞動生產性的增加而大家才更去實行分業，更因分業的發展而有剩餘，而發生交換現象：分業越發展，剩餘愈多，而剩餘生產物的交換也愈盛行，其結果更使分業愈發展。因為這種相互的關係，結局就會使原來為剩餘而行的生產變而為為交換而行的生產。及至大多數的生產者都變成為交換而行生產的時候，就成了商品社會。所以商品之所以發生就是因為生產關係變動了的緣故，所以商品也是一個屬於一個特定的歷史發展



階段上的，社會的歷史的產物。只因為分業和私有財產制一旦發生，必然就會形成商品社會的根本形態和商品社會的根本特色或根本的矛盾，即勞動是帶有社會性的而結果却歸私人所有，那種矛盾，所以如果沒有方法解決這個矛盾。則因勞動的結果又不能歸大家使用，又不能滿足所有人的全部需要，最後必定使社會不能維持。要使勞動的社會性發揮出來，只有實行交換，因為只有經了交換過程，勞動才能變成供社會的使用的勞動同時又不會把生產結果的私有性加以妨礙，這樣一來，交換就漸成爲普遍的現象，而生產品也就隨着交換的普遍化而變成真正的商品了。

很明顯的，在以上四種說法中，只有第四種才是一種正確的說明而且包含和融化了前三種說明。

二 當做社會關係看的商品的本質 商品的本質是什麼？這在我們明白了商品的發生原因之後，是很易答復的。普通因為物與物的關係遮蔽了人類自身的關係，所以人們往往想像商品是一個物件，其實商品的本質，並不是那樣：商品是有社會性的，商品只是社會的範疇。何以呢？因為如前所述在社會關係有了變動之後，即有了分業和生產的結果歸私人所有的



現象之後，只因勞動是社會的，所以不得不拿自己生產品去和別人的生產品交換，在這時生產品才成爲商品；所以如果把私有財產制取消，使生產結果歸大家有，則商品也就不會存在了。所以商品不是永久的物的範疇，而是在歷史上的某種社會關係下才發生並在某種社會關係下必會消滅的社會的範疇。雖是這樣，可是，因爲商品同時具有價值與使用價值，即是說，因爲在商品之內，統一着社會的和自然的兩個成分，所以在商品以牠的自然的成分負擔着社會的成分即某種社會關係而去交換的時候，人們就會被那物與物的關係所蒙蔽，而以爲商品就是一個物件——這完全是一種錯覺。這樣說來，商品的本質恰和價值的本質一樣，看去好像是一個物件，其實是表示着一種社會關係，是表示着分業和私有財產制的社會關係，並且，從論理上推理，我們也可以知道商品是一種社會關係，因爲照前面所述價值本是歷史的產物是社會的範疇，而一切商品除由反映而來者外都具有價值，一切價值都是商品的價值，決不能離開商品而獨立，所以商品當然也是一種社會關係，是一種實在存在的，並非由腦筋空想出來的社會關係。

三 商品的表現形態與商品的社會關係 商品雖是一種社會關係，但是，在他表現形態



上却看不見這個社會關係。恰恰和抽象勞動，雖是實在的東西，但牠本身却無從表現，非附麗在使用價值上不可，一樣，商品的社會範疇雖是實在的東西，但自己無從表現，只有附麗在勞動生產物上才行，所以結果牠在現象形態上，却變成一種物件，即是說，商品本來是一種人與人的社會關係，而其表現却物化了，變成一種物件，恰如馬克思所說「商品在本質上是人與人的社會關係，在現象形態上變成了物與物的交換關係」。在商品變成物與物的交換關係之後牠在事實上，就可以更進一步去支配人和人的關係，因為有商品的人，與沒有商品的人在社會上的確貧富不同，的確前者可以支配後者。但一般人不明其所以然的道理，不知推求現象下的本質，因而發生一種錯覺，以為商品本身有絕大的能力，可以支配人的運命，特別覺得商品中的貨幣如黃金更具有特大的能力和魔力。其實，如下一章所述，貨幣和黃金也和其他商品一樣在本質上並沒有帶着使用價值方面的物的關係，而只是表現着價值方面的人與人的社會關係。關於商品的本質和現象形態的差別這個問題，首先能給與一個澈底說明的是馬克思主義經濟學。所以從這一層說，也可知只有馬克思主義經濟學是科學的經濟學（因為科學的任務只在找出現象的本質）。當然，馬克思主義經濟學不單是對商品能這樣揭出



其本質，並且對於價值以及其他如資本等，都能暴露它們是人與人的社會關係，是歷史的範疇，是一些一旦到了現存的生產關係有了變動，私有財產制不存在，市場無必要的時候，就根本不能存在的東西。馬克思主義經濟學在這一層上，和其他的經濟學派大不相同，因為他們都看不見貨幣與商品中的社會的生產關係的表現，而單只看見具有特大能力的商品的物化的形態，因而把後者看成是一些離開歷史的生產關係的變動而獨立的東西。

四 商品的物神性(Fetichismus) 商品的社會關係，在表現形態上，不能不變為物對物的關係，結果會使人忘了人與人的關係而倒轉崇拜起商品來，以為商品具有一種支配力，可以禍福人類；這就叫做商品的物神崇拜性。物神崇拜性這句話，當然是從宗教上借來的：古代最初的宗教，有拜物教及多神教，種種的不同，其中的拜物教有時對一棵樹燒香叩頭去崇拜牠，有時刻一個木偶，畫一張像，就認為可以禍福人而崇拜之；所有一切拜物教，都是這樣的把自己做的東西，神格化起來，這就叫做物神崇拜性。在商品社會之下，一般人崇拜商品，恰恰和原始社會的人類崇拜物神一樣：商品本來是人類製造的，而人類反視牠為有絕大的能力，視它為很神秘的東西，而去崇拜它。因此所以馬克思把商品的這種神格化，叫做



商品的物神崇拜性。馬克思主義經濟學普通在價值論後面，去說物神崇拜性，就是因為要把商品的本質與現象曝露出來的緣故。商品的物神崇拜性的指摘，在經濟學上是很重要的一點，因為經濟學之所以成為科學，就在牠能曝露經濟現象的本質，所以從經濟學研究上說，有基始性的商品的本質的暴露這一點如果弄不清楚，在以後種種方面也就不會弄明白。總之，只因為馬克思在哲學上認為一切進化是由鬭爭而來，只因為馬克思認為生產關係與生產力的矛盾是社會進化的原動力，所以商品現象形態和商品的本質間的矛盾的認識，就成為很重要的問題，因為如果不認識這一個矛盾，就會不認識商品的其他種種矛盾，因此，就會對於經濟現象的解剖不能進行。



## 第四章 價值的表現形態與貨幣

### 第一節 價值的表現和交換價值

一 前面已經說明了價值法則的本質及商品的本質，現在可以更進一步來說明價值的表現形態與貨幣的本質。關於貨幣，在非馬克思主義經濟學書上，大抵都把它看成一個獨立的部分，離開價值論來講的。他們那樣主張，自然也有他們的理由，如像（一）說貨幣是一種和價值無關的交換媒介物，所以應該獨立成一個題目，或（二）說價值論只是抽象的空理，所以用不着拿它和貨幣論相混，之類，就是例子。其實，若正確的說來，貨幣論的確不應離開價值論而獨立；因為貨幣和商品兩種東西，不管它們在表面的現象是怎樣的不一致，然而在價值的觀點上，也就是說在實質上，却是一個東西，只不過為各自的現象形態所掩飾着罷了。要知道，科學的任務，就在從現象形態裏而發現本質，那怕它們怎樣的被現象形態掩飾，也得要從各方面研究，去探求其本質，才對，決不能忘了科學的本務，專從表面敷衍。從上述關於價值的理論說來，商品的價值雖是商品的內在物，是抽象勞動，但是，如本章下面所述，它常常不能直接表現自己，而必然的要以別的商品或貨幣來表示它，並且，貨幣也就



是商品之一種，是由一般商品必然發生出來的，因此所以我們必須把貨幣與商品放在一起來說，才能把貨幣現象的發生和機能，格外的說得明白。簡單說，因為貨幣是表現價值的東西，所以我們應依照馬克思的敘述方法，把貨幣也放在價值論來說明。

在這章裏面包含着許多節目，首先仍從價值的表現說起，次第及於價值的形態的發展，貨幣的本質和機能等等。現在我們就依這個次序，先說價值的表現和交換價值。

二 價值在交換過程中如何表現自己 價值是社會範疇，牠的實體是抽象勞動，價值的大小是靠社會的必要平均勞動分量來測定的等等命題，我們在前而已經再三的說過了，現在應該進一步的研究價值這個東西怎樣表現出來。

從質的方面說，價值的實體雖說是抽象勞動，然而價值本身却不能自己表現出來；這是很明顯的事實。因為抽象勞動這個東西原是一個社會的範疇，所以它雖有自己的存在，然而無形的存在，是不可捉摸的，是耳不聞其聲，目不視其色的，因為它是不能靠人類普通的感覺機關知道的，所以，價值本身就絕對不能靠自己把自己表現出來。

其次，從量的方面說，價值的量是否能由自己表現出來呢，這個問題，照前而所述，似



乎很容易答復，價值的大小應該是靠勞動時間的多少去表示和測定。在理論上雖是這樣，然而事實上却不然，不但如前面所述，平常人對於一個商品，並沒有拿勞動時間去測量，到市場去買東西時，也沒有人問牠所含的勞動的時間多少，並且，按照抽象勞動的意義說，拿勞動量的多少來測定價值的大小，這件事，在商品社會內，通常是不可能的（這自然不是絕對的不可能）；因為，在理論上說，雖然我們可以從勞動工具的優劣，勞動者本身的熱心與否，技術的熟練與不熟練以及一般社會的需要程度如何等等，方面，加以調查，再把各方面總合起來，算出每一種商品的必要的平均勞動分量，去算出那種商品的真正價值，然而在無組織無計劃的商品生產社會裏面，在實際上，前面列舉的種種方面的調查幾等於不可能，即使去調查，也不一定能夠調查清楚。退一步說，縱然能夠把各方面必要的社會勞動調查清楚，計算準確，然而如前所述，又會因商品生產時候的必要勞動與實現時候的情形完全不相同的緣故，使那種調查在實際上沒有多大的用處，譬如說第一次算調查清楚了，然而隨着生產力的向前發展，平均必要勞動分量時時發生變化，因此不能不時時去第二次第三次：的調查，一直推下去，將沒有止境。所以就是費盡了千辛萬苦，把決定價值大小的勞動量算出來了



，結果在實際上也是沒有用處。所以從量的方面說，價值的量本身也是無從直接表示自己的。

價值雖然在質的方面和量的方面都不能直接的把自己表現出來，但，我們決不能因此就說勞動價值說的理論不對，或說價值本身不存在，或說價值的質量不需要表現，因為，如前所述，這種構成着商品社會的細胞的商品的價值，雖然不能直接表現，却可以間接表現出來，並且在商品社會內明明的表現着，明明的需要它繼續表現着。……一個商品的價值怎樣間接表現着呢？它在這個商品和其他的商品相交換的時候，在這交換過程當中，相對的間接的表示出來；不但是價值的質的存在可由這商品和別的商品相交換那件事反映出來，而且它的量的多寡，也可以由這商品的若干單位和別的商品的若干單位相交換一件事表現出來。

三 價值與交換價值的關聯和區別 一個商品的價值依上面所述，由別一個商品把量和質兩方面表現出來時，那被表現的商品的價值就稱為那商品交換價值；拿別的話說，交換價值就是一個商品用別一個商品表現出來的價值，也可以說，交換價值是價值的表現形態，同時也可以說交換價值是價值的外面的表現，即所謂價值形態。如果一個商品中沒有價值這個東西存在着，從一般說，就不會被拿去交換，因而這個商品的價值的表現形態即交換價值



價值是價值的表現形態，就可把交換價值還元爲價值，（二）不能把價值看成爲交換價值，（三）不能把價值與交換價值看成不相容的兩個東西。要是把第一個注意忽略了，則價值的歷史性就不能看見而陷入永久性的價值觀的錯誤之中，並且還會因此而不能了解後面將要述及的貨幣的本質。其次，若不照第二的注意，而把價值看成交換價值，也會發生很大的毛病，因爲如果那樣，就會看落了價值的社會性，而把人和人間的關係上的價值，弄成一個物和物間的交換關係上的東西，結果必然陷於流俗派的比率說（見前）。復次，如不照第三的注意，而把二者看成完全不相關聯，把價值看成非歷史的範疇，把交換價值看成歷史的範疇，那也是錯誤。價值與交換價值雖有區別，然如果因二者有區別就認爲不相關聯，那麼，交換價值的比率就無從說明，同時價值本身也就不能表現，結果也必然陷於非社會的非歷史的價值觀的謬誤，最後必定在政治上引起重大影響。

價值和交換價值兩個東西，正確的來說，一方面是相關聯的，一方面又是有區別的；同時又是矛盾的，又是統一的。但是這個統一確是所謂對立物的統一，因爲價值雖不是交換價值，而總得通過交換價值才能表現自己，而另一方面交換價值雖異於價值，然而却只有當做



價值的發現形態，才能存在，如果沒有價值，則交換價值的概念也就沒有了。許多經濟學者，沒有把這兩個分別清楚，或把它們完全分開，或簡直看成一個東西，所以發生許多錯誤。

總結起來說，價值與交換價值的關聯是這樣的：價值如沒有交換價值的範疇，則無從表現其價值，交換價值如沒有價值作牠的基礎，則交換價值也不能成立。其次，交換價值不但與價值有密切關係，而且與貨幣的關係，也至為密切；要是沒有交換價值，則貨幣也無從發生而發揮其機能。更次要說明商品與貨幣的區別和關聯，也是捨交換價值莫由。由此可知交換價值在商品經濟及經濟學上佔着相當重要的地位。

四 價值形態的意義及其特徵 所謂交換價值本是一個商品和另一個商品相交換時所表現出來的數量上的比例，所以我們很顯明的可以看見，交換價值的成立必然在兩種商品相聯相對之時，而絕不能在某商品單獨存在之時。現在我們且看看，這兩個相聯相對的商品相互的有些什麼關係和作用。關於這一層，大家知道，在馬克思經濟學上有一個定式：

$$xAV = yBw$$

我們就以這個公式來說：用「 $x$ 」和「 $y$ 」表示商品的性質或種類，「 $A$ 」代表商品，「 $v$ 」



$x_1$  表示商品的分量時，則  $x_2$  分量  $x_3$  的價值，恰等於  $x_1$  分量的  $\frac{p_2}{p_1}$ （此處的等號是表明價值相等，並不是分量相等）。這個式子也如一般方程式，是可以隨便以種種商品的數量代入羅馬字的。如果以米和布代進去，則這個定式可變為： $5x_1 = 10x_2$ 。這個式子表現着交換價值的最根本的最原始的形態。我們想要研究貨幣的起源和機能，非先把這個原始形態了解不成功。

這個公式在表面上雖類似一般方程式，但是，它的作用却不同：第一，要知道，這個式子的「等號」，不是表示重量等的相等，而是表示價值的相等；第二，要知道，其前後兩個商品在式子上的作用大大不相同：前面的商品，是由別的商品的使用價值相對的把自己的價值表示出來，後面的商品是拿自己的使用價值去表示前面的商品的價值。換句話說， $x_1 > x_2$  的價值是相對的被別的東西表現出來，是站在用別的商品相對的把自己的價值表現出來的地位上的，因此所以把牠叫做相對的價值形態。或站在相對價值形態下的商品。而後者  $x_2 > x_1$  却是用自己的使用價值表示前而一個商品的價值，所以它算是站在等價形態上的，它的作用和普通天秤上所用的秤碼作用一樣，是拿牠去表示別個東西的價值的，因此所以把牠叫做等



價形態或站在等價形態下的商品。我們從這個式子整個說來，就可以把相對價值形態和等價形態合稱為價值形態。但是，要知道，剛才所講的價值形態却只是價值形態中之一種，是一種最原始的最基本的形態，因此可以叫做單純的價值形態，其理由，詳在下節裏面。

其次看看價值形態的構成條件和價值形態的兩極的差異。在上述價值形態下面，雖然前者 $(x > y)$ 等於後者 $(y < x)$ ，但是，這並不能象數學上的方程式一樣，可以把它顛倒過來，說後者的價值等於前者，即是說，在這裏我們只能知道前者的價值，而後者的價值的大小或多或少，却簡直不能知道。為什麼站在相對價值形態下的商品的價值可以知道，而站在等價形態下的，商品的價值本身不能表現出來呢？其理由就是因為二者性質不同，而作用也相異的緣故。原來兩個商品的交換，要根據下面兩個必要條件才有可能：第一，在等價形態下的商品和在相對價值形態下的商品，必須是完全不相同的東西，因為我們絕不能以兩個相同的東西來行交換，如以五斗米來換五斗米之類，因為拿這樣相同的東西去交換，結果是毫無意義的事。在有A商品的人方面只因對於A商品的使用價值，已經不需用了，所以才拿A商品出去和其他另外有用的東西即B商品交換進來，因此，這人換進來的對他自己有用的東西，必



然是和前一種商品即A商品的性質，完全不同才行，必然要這樣才有交換成立的可能。第二，在等價形態下的商品和在相對價值形態下的商品，二者必須是具有不同的作用的東西，因為價值形態的兩極（原來相對形態與等價形態，可以叫做交換價值的兩極，或叫做價值形態的兩極），在上述價值形態下面，在交換關係上發生着不同的作用：前一極上的商品是以價值的資格發生着作用，而後一極的商品却是以使用價值的資格發生着作用。爲什麼？因爲，從前一極的商品主看來，這商品對他是沒有使用價值（否則他不必換出去）而只有價值（因爲他加過勞動）的，而後一極的商品對他却是有使用價值（否則他不會換進來）而無價值（因他並未加過勞動）的。所以說二極上的商品的作用必須不同，否則交換不能成立。剛才所說的只是說拿A商品出來交換B商品進去，這是從A方面的觀點來說的話，如果反過來從B商品的方面來說，當然也是一樣：在這時，地位倒轉過來，上述式子變爲  $B \equiv A$ ，因此B商品變爲相對價值形態，而A商品變爲等價形態了；原來A商品是只有價值而沒有使用價值的，今從B商品看起來，A商品變成只有使用價值而沒有價值了，同時，原來B商品只有使用價值而沒有價值，今則變爲只有價值而沒有使用價值了。兩個商品的交換，既然必



須在上述二個條件下才有可能，所以我們如果單從前述的式子看，當然只能知前一極上的商品的價值，絕不能知道後一極上的商品的價值，因為，很明顯的，後一極上的商品本來只有使用價值而無價值，而且前後兩極上的商品又不能是同種類的商品。

關於價值形態的兩極的性質及作用的差異，上面只說到大體，如更詳細說，它們的差異有三：（一）價值形態的兩極中的前一極是積極性的，而後一極却是消極性的，即前一極是積極的表現着自己的價值；而後一極則只是消極的被動的由自己的使用價值表示着前一極的價值。（二）前一極積極的表示出A商品的價值，而後一極只是表示着B商品的使用價值。因為由A商品看來，B商品只是使用價值。即是說由A商品看交換的目的只在把表示等價的B的使用價值換進來，而不是為要獲得B的價值。這一點外表上似乎與第一點相重複，其實不然，因為這裏完全是說作用的不同，值得我們特別注意。（三）在價值形態下面，兩極的使用價值雖是相異的，然而價值却是相同的。如果使用價值不相異，就無交換的必要，只因其使用價值不同，所以才交換。如果價值不相同，就不能相比且相等，而表現出前極的價值與後極的等價完全相等——雖然從A商品看來，B商品並不是價值。從價值方面看來相同，即異中



有同；從使用價值方面來看相異，即同中有異。以前極看後極恰如人不能看見自己的模樣，而拿鏡子來照，就把自己的影子反映出來一樣。後極的等價形態的作用，當然更和鏡子的作用一樣。

我們由上面三點差異，更可以從唯物辯證論的觀點，找出幾個結論，一方面以作方法論的例證，同時也可藉以證明馬克思主義經濟學是以辯證法的原則說明一切，即證明馬克思主義經濟學是科學的經濟學。這幾個結論就是：（一）由價值形態上的兩極的關係即價值和使用價值的關係，證明辯證法的對立物的統一的原則能够把相反的東西變成相成的東西。在此處具體的說，就是站在等價形態下的商品能以使用價值來表示其反對物的價值，即，能以等價形態來表示A商品相對價值，這種情形就證明對立物的統一的原則的適用，因為使用價值是物質的永久的範疇而價值是社會的歷史的範疇，所以拿使用價值來表現價值，就算是互相相反的東西表示其相等而且相成。這是對立物的統一的一個示例。至於為什麼使用價值可以表示價值，那只要把從前所講的商品社會裏面的根本矛盾回顧一下，就能明白。所謂這個根本矛盾，就是勞動是社會性的，而其生產的結果為私有性的，那個矛盾。前面說過，要解決



這個根本矛盾，只有交換之一途可走，同時在交換過程中，也必然的會形成矛盾的解決和矛盾的統一即對立物的統一；具體的說來，間接以使用價值來表示價值，就是矛盾的根本解決的一個方法。由此我們也可以明白商品之所以能被交換，絕不是只因為商品本身含有交換能力的緣故，而是因為要解決特定社會的生產關係下面的矛盾的緣故，所以不但價值是社會範疇，而且交換價值也是社會的範疇；換句話說，所謂等價形態，從質的方面說，雖是使用價值，但是從它的作用方面說，確含有社會關係在裏面。如果不知道交換價值是社會範疇，而只認為因一個商品本身含有能力的緣故才和其他種類的商品相交換，則價值形態的兩極的相等就無從說明（因為價值無從表現自己，如不靠別的商品的使用價值為鏡子，就永無辦法），對社會也沒有什麼關係了，同時其研究也出乎經濟學的範圍了。關於這一層只有馬克思主義經濟學能夠說明。（二）由價值形態上的具體勞動和抽象勞動的關係證明對立物的統一的原則的適用：在價值形態上既然是以使用價值表示價值，當然也就是應該是以具體勞動表現抽象勞動，因為，照前面所述，使用價值是具體勞動構成的，價值是抽象勞動構成的。而具體勞動和抽象勞動却是對立着的，矛盾着的，所以，如果以具體勞動表示抽象勞動，那就可以



證明具體勞動和抽象勞動兩種矛盾物已經被統一於交換過程當中即價值形態下面。這也是對立物的統一的一個例証。(三)由社會勞動和個人勞動的關係，也證明對立物的統一的原則的適用；因為依前面所述，具體勞動是個人的，抽象勞動是社會的，所以，既是抽象勞動與具體勞動的矛盾可以統一，則社會勞動與個人勞動的矛盾，當然可以統一了——雖說兩種矛盾的範圍大小不同，是相異的矛盾。在事實上，因為社會勞動是從勞動結果上說的，多少帶有觀念的性質，不能自己表示，而要附麗於具體勞動上，才能在交換過程當中發生作用，所以個人勞動和社會勞動的矛盾，也是被統一於交換的公式即價值形態下面的。

以上三個結論，都是證明方法論上所謂對立物的統一的原則，不是空的，而是在社會關係上存在着的。要這樣才能把馬克思主義經濟學的內容和方法論的關係，澈底的說明，也要這樣或許才能使研究者把經濟學與方法論兩方面聯繫起來，獲得深刻的印象而便於應用。

五 價值形態的量的問題，剛才所說的，只是從價值形態的質的方面的檢討，只是說明了價值形態所表現的特徵與兩極的性質。現在我們應進一步討論價值形態的量的問題。這個問題，從表面看，似乎是很簡單的，其實並不簡單。在剛才所講的價值形態的那個公式裏面



，價值的存在固然已由使用價值表現出來，即由等價形態表現出來，其實那不單單表現商品的價值的存在，而且還表現着一定分量的價值即價值的大小，如像方程式上 $5\text{斗米} = 2\text{丈布}$ ，就是以五斗米內所應含的價值分量恰與兩丈布裏面所應含的價值分量相等為前提，即是說，是以兩極的商品的所應含的社會必要平均勞動的分量大小相等為前提的。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商品的價值之大小是由必要勞動時間的多少來測定，而必要勞動時間又是依勞動的生產性的變動而變動的，因此，所以價值形態的兩極上的商品不能不受勞動的生產性的變動的影響，不能不因勞動生產性的變動而改變兩極上的某一商品的交換比例。這種交換比例的變動是依下面三種情況而定的：

A：在相對價值形態發生了變動，而等價形態仍不變動時。如果方程式 $x\text{斗米} = y\text{丈布}$ ，或 $5\text{斗米} = 2\text{丈布}$ 中的A商品或米的生產上所必要的勞動時間，由於天災人禍而毀損其生產手段，勢必要增加必要勞動時間一倍才能產出與前同樣的結果，而B商品或布的必要勞動時間却仍舊未變，則式子變為 $10\text{斗米} = 2\text{丈布}$ 了；因為兩丈布裏所含的必要勞動時間，只等於五斗米必要勞動的一半，所以要倍加起來才能相等。反過來說，如果A商品或米的生產



上所必要的勞動時間，因器具的改良，土地的豐肥而減少了一半，因此其價值也比從前米的價值低落一半，而B商品或布的價值仍不變動，則式子就要變成 $10\text{斗米} \parallel 2\text{丈布}$ ，或 $5\text{斗米} \parallel 1\text{丈布}$ 了。由此可以得這個結論：在相對價值形態下的商品的生產上所必要的勞動時間有了變動，而在等價形態下的商品的必要勞動時間不變動的時候，等價形態的交換比率是和相對價值形態的變動作正比例而變動的。

B：在相對價值形態的商品價值不變動，而等價形態的商品的價值有了變動時 這與第一個情況相反，如米的生產上所必要的勞動時間不變動，而布的生產上的必要勞動時間，因機器改良，勞動時間減少而價值減半，則那個方程式就會變為 $5\text{斗米} \parallel 1\text{丈布}$ 。反過來說，如果布的生產的必要勞動時間，因天災人禍而增加一倍，因此其價值也增一倍，則方程式就變為 $10\text{斗米} \parallel 1\text{丈布}$ 了。由此，又可以得出一個結論：在相對價值形態下的商品的價值不變動，而在等價形態下的商品的價值有變動的時候，相對價值形態上的商品的交換比率是和等價形態的商品的價值的變動成反比例而變動的。

C：在相對價值形態的商品的價值與等價形態的商品的價值都有變動時 如果兩極都有



變動，並且都向着同方向作同程度的變動，那麼，交換比率始終相等，仍和原式一樣，仍是5斗米=2丈布。如果兩極都有變動，然而不同方向也不同程度，或只同方向，成只同程度，則要詳細考察其變動的內容，以定那個方程式的如何變動，而決定交換比率的變動的性質。

總結上面三個情況來說，關於在價值形態下的價值的分量的大小和交換比率的變動的關係，可以說，交換價值的量的表現即交換比率是和前極的商品價值成正比例的變動，和後極的商品價值成反比例的變動的。由此看來，價值形態的變動，事實上是不可避免的，而且變動的種類也是很複雜的。關於價值形態的變動的認識，我們不可忽略，因為我們要把價值和貨幣說明白，就非把價值的形態變動的原則說明白不可；其理由詳見下節。

## 第二節 價值表現形態的發展和生產關係

一 價值形態與生產關係 前面所說的價值形態，只是從價值形態的最簡單的初步的形態來說的，在事實上此外還有多種多樣很複雜的形態，並且這些多種多樣的，價值形態都是為歷史限定着的，而不是偶然發生的。本來，從方法論上說起來，歷史的東西和論理的東西



原是一致的：我們屢次說過，所有一切範疇和概念，全是歷史的反映，我們決不能憑空想像或意造範疇，而只能依照歷史去找出它們，並且說明的順序也應該依照歷史的順序（事實上如依照歷史順序，就會易於說明，易於理解，因為以歷史作線索，理論可以聯貫，很容易明白它的變遷和變遷的原動力的所在，即很容易找出它的根源來）。馬克思的『資本論』關於價值形態的種類和順序，就是依照歷史的限定，分爲四種形態，按歷史上發生次序，根據歷史和理論的統一的觀點來說的。普通雖有許多懷疑這種辦法，以爲沒有這樣說明的必要，然其實，這種懷疑只是因爲不懂得方法論的緣故而來的，如果完全懂得方法論，就會知道只有照這樣說明，才能真正認識價值形態的真相全體。從另一方面說，如要想從表面上的現象去認識內部的各種關係，則不單是應照歷史的順序，由簡單的形態說起，而說至複雜的形態，而且應該把爲什麼變動的原因也加以說明；但是，要說明這一點，却非從生產關係上去說明不可。因此，所以我們在這裏述說價值形態的發展時，是把它和生產關係的關聯，也加在說明之內的。

二 價值形態發展的各階段 從馬克思經濟學的立場說，價值形態有了四個變化：（一）



（一）單純的偶然的個別的價值形態，（二）合計的擴大的價值形態，（三）普遍的一般的價值形態，（四）貨幣形態。我們現在依次加以說明。

A：單純的偶然的個別的價值形態 所謂單純的偶然的個別的價值形態，拿公式來表示，就是  $xAV = yBW$ ，拿話來說，是  $x$  量的  $A$  商品的價值等於  $y$  量的  $B$  商品的價值，如以米和布來說，就是：五斗米價值兩丈布。在這個公式下的價值形態，恰恰是自給經濟開始崩潰，商品經濟萌芽時期。即商品經濟未成熟時期的商品的價值的表現形態。這個時代所謂商品，只是過渡時代的商品，因為在這個時期是以生產的剩餘物當作商品，而不是像在商品社會裏面，以專為販賣而生產出來的東西為商品。從生產者看來，這種剩餘的東西，對於自己當然是無用的了，所以不妨拿牠和別人生產的有用的東西相交換，而別人生產的有用的東西所以會被生產者拿來和他交換，當然也是因為那個東西從那個生產者看來，也是無用的剩餘物的緣故。像這樣的剩餘當然是偶然的，所以牠的交換也是偶然的，因為在那時的生產關係下面，不能預先決定某種東西會有剩餘，也不能預先決定和某種東西相交換，譬如石斧有了剩餘，不一定就會和某人的剩餘的布相交換。因為這種偶然的剩餘與偶然的剩餘的交換



，在性質上必然是個別的交換，而不能夠是那種拿一個剩餘物和其他的任何商品隨便相交換的一般交換，因此便叫做個別的交換。再次，「單純的」就是*simple*的意思，即簡單的最初的或原始的意思。所謂單純的偶然的個別的價值形態，就是指某一個商品的價值最初簡單的由個別的某一個商品的價值表現出來的價值形態說的。總之，在價值形態的發展上的第一期，商品的交換是極偶然的，例外的事實，因此相對形態與等價形態所表現的方程式，也只是這種偶然的單純的個別的價值形態。

我們把這個時期的價值形態的意義弄明白了，就可以進一步研究爲什麼會有這樣價值的形態的發生，即研究當時的生產關係是怎樣的關係，何以它能招致這種形態的發生。原來在最初期自給自足的經濟時代，完全是自己生產自己消費，其生產的主要部門是狩獵和牧畜，人們完全是團體的生活。其所得的生產品，不但無剩餘物，而且有不足之虞。及到了自給自足經濟時代的末期，因生產技術有了進步，勞動的生產性向前發展，農業漸漸成爲生產的主要部門（狩獵和牧畜雖然仍舊存在，但不佔重要地位），而農業的生產物比較是固定可靠的，因此常常發生剩餘。在最初還不知交換剩餘品，而只是任其腐朽或作爲團體或氏族與團



體或氏族間的贈送品。後來漸漸知道了團體或氏族之間彼此的剩餘物的相互交換可以化無用爲有用而豐富各人的生活內容，所以團體間的剩餘物的交換越盛，常常以其所有，易其所無。在自給經濟最末期的時候，漸由團體間之交換，進而爲團體內部小團體間的交換，最後，更進而爲個人與個人相交換。在這時候，不消說，生產力是猛勇的向前發展，社會的分工的發生和必然相伴而來的私有財產制度也漸漸形成了，因而構成了商品生產的必要的前提。此時主要的雖然仍以剩餘的生產物爲交換的對象，雖仍然不是完全真正的商品交換，但造成商品生產的條件已逐漸成熟，而以交換爲目的的生產物，也逐漸加多，從全體說，雖然商品的成分還少，雖然還是自給自足經濟站於統治的地位，但是商品生產的萌芽已經發生的確也是事實。這樣的在轉變期中的生產關係，就是偶然的單純的個別的價值形態時代的生產關係。

B：合計的擴大的價值形態 商品交換第二期的價值形態。叫做合計的擴大的價值形態。許多經濟書上也有用全體或總體來代合計兩個字的，但到底還是合計二字比較的合適。現在我們先說這種商品交換第二期的價值形態是怎樣來的，即這種形態在歷史的過程上有什麼好



處或壞處。我們前面已經說過，基本的價值形態能夠把價值與使用價值的矛盾解決，即是說，能夠用一個等價值的東西的使用價值把立在相對價值形態上的商品的價值表現出來，因此，使兩極上的本來沒有用處的生產物變而為有用處的生產物；也就是說，第一期的價值形態能把關於剩餘物的，生產勞動的社會性與生產結果的私有性的矛盾，抽象勞動與具體勞動的矛盾，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矛盾，等等尚在萌芽中的矛盾，加以解決；然而在解決的過程當中却又發生了新的矛盾，並把原來在萌芽中的矛盾更擴大了，更弄成熟了。事情是這樣：在前一個形態的時代當中，所謂交換原來是剩餘物品的交換，完全是偶然的交換，如果沒有交換，也許剩餘物中所含的勞動就等於無用的長物，因為既是剩餘的東西，當然對於所有者本身是無用的，所以，如果不交換出去，其含的勞動就變為無用了。但是，只因為交換的緣故，所以這種原來對於本人無使用價值的東西就變為別種能供使用的東西；例如五斗米假定是原所有者的剩餘時，這五斗米對原所有者本身當然是無用的，如果不拿出去交換別種使用價值進來，這五斗米所花的勞動就會變成無用的勞動，然而現在只因能夠拿五斗米去交換五個斧頭或兩丈布進來的緣故原來無用的東西就變成有用的東西了，因此，在米的生產時，花去



了的勞動就在斧頭或布的使用價值身上表現出來，依然變為有用的勞動了。既然這樣可以把無用的東西投入交換過程而使它變為有用的東西，自然大家就會盡量的去生產（因為縱然有剩餘品，也不會生什麼障礙，所以人類不再因害怕有剩餘而不去努力生產，倒轉因為能交換別的使用價值進來而去盡量的生產），這在人類自然的本性上是如此的。一方面人類生產力有了增進，另一方面人類對於消費範圍的慾望也增加了，所以因此而生的矛盾也愈大了。理由是這樣：因為在從前即價值形態的第一時期，剩餘的生產物如果遇不上交換的對手，其結果至多也不過把這部分剩餘物變為無用就算了；而到現在，許多剩餘並不是偶然的剩餘，而是因為能交換的緣故，大家有意的生產出來的剩餘品，所以結果若是找不到交換對手，則有意生產的東西都變為不中用了，這種東西裏面所含的生產者的勞動也變成個人的勞動，其影響當然會比從前那種偶然的剩餘物遇不到交換對手的時候大得多。一旦這樣的情形普遍化了，則結果社會上不能不發生生產的供給過剩的現象，即一部分的生產不能不變成自費勞動的生產的現象。而特定社會內的勞動力的分量却是有限的，所以如果一方面有自費的勞動，當然他方面就不能不感受某種需要上的不滿足，因此就必然的發生生產停滯而消費不足的現象。



，即發生生產和消費的不一致。到了生產和消費不一致的時候，當然生產力和生產關係之間就不能不發生矛盾，這種矛盾，一面是新的矛盾，一面又是由前述的生產勞動的社會性和結果私有性的矛盾引申出來的矛盾，也就從抽象勞動和具體勞動間的矛盾及使用價和價值間的矛盾擴大出來的矛盾。所以這種矛盾是由前時代的矛盾解決方法當中必然發生出來的矛盾，而不是憑空來的矛盾。

一切矛盾的解決方法都存在矛盾本身當中，所以這個新矛盾當中當然也含有它的解決方法，這個方法就是所謂合計的擴大的價值形態，我們可以把它的公式用簡式表示如下：

$$x^{\text{AW}} = y^{\text{BW}} = v^{\text{CW}} = u^{\text{DW}} = t^{\text{EW}} = \dots \dots \text{etc}$$

這個合計的擴大的價值形態的公式，也可以改成下面這樣寫：

$$x^{\text{AW}} = \left\{ \begin{array}{l} y^{\text{BW}} \\ v^{\text{CW}} \\ u^{\text{DW}} \\ t^{\text{EW}} \\ \dots \text{etc} \end{array} \right.$$



這個公式的兩極的關係，當然和前面第一個形態的簡單的公式相同，即，前極是相對的價值形態，而後極是等價形態。如我們把符號用商品表示出來，就是：

5斗米 = 1隻羊 或 = 2丈布 或 = 5斧頭 = 其他商品等……

$$\left. \begin{array}{l} 1 \text{ 隻羊} \\ 2 \text{ 丈布} \\ 5 \text{ 斧頭} \\ \dots \end{array} \right\} \text{ 其他商品等} \dots$$
 或 5斗米 =

合計即 Total 一字之譯語，因為在等價形態上的商品為數甚多，是拿無數的東西來合計的，所以叫做合計的形態。其所以又叫做擴大的形態，自然是對前面單純的形態而言的，因為在這裏，等價物的方面變為許多商品，把範圍擴大了。把以上二層總合攏來，當然就可以把牠叫做合計的擴大的價值形態。如果拿別的話來說，某種商品的價值，不限于用某一種商品來做它的等價形態，而可以用許多商品的使用價值來表示時，這種價值的表現形態，就叫做合計的擴大的價值形態。



這樣的形態怎樣把由前一期的價值形態而來的矛盾解決了呢（當然，這裏所謂解決，只是指暫時的解決說的，因為世上的矛盾原是常態，矛盾的解決倒是變態）？如前所述，由前一期的價值形態而來的新矛盾，只在那些由有意的盡量的為交換而生產的商品無法交換出去，以致生產與消費往往差的很遠，以致生產者都存一種恐怕不能拿出去交換的戒心而減少生產，以致生產力停滯，以致發生生產力和生產關係之間的，較從前沒有交換時更為擴大，更加深刻的矛盾。所以，在這時，如果一種商品如二斗米不限定和斧頭交換，而可以和許多商品交換，那末，剛才說的擴大的矛盾便可以解決。因為，如果有多量米的人不限定和斧頭交換，而可以和種種別的東西如布或羊交換，則米的盡量生產的結果，就不患無用處，因為，在這時，他縱然遇不到斧頭，也可以遇到別的東西，去實行交換，而把米的價值實現出來，即或遇到斧頭而有斧頭的人用不了他所有的那麼多的米他也可以拿剩下的米再去交換別的東西而實現米的價值。總而言之，如果一種商品可以用許多商品作為等價物即可以和許多商品行交換的時候，就不怕不能把上述的擴大的矛盾暫時解決。但是，要知道，這種解決的方法並不是某一個人想出來的，而是在矛盾的事實當中必然產生出來的，因為照唯物史觀上



說，有了矛盾，就有解決的方法，大凡一個問題的解決的方法，都含在本身當中。現在且讓我們在事實上看看那種解決擴大的矛盾的方法怎樣含在擴大的矛盾當中。原來擴大的矛盾，如前所述，是由於在剩餘的東西能交換以後，大家認為可以盡量去生產因而招致了生產過剩，價值無從實現的緣故才發生的，在另一方面說，擴大的矛盾的解決是因為可以把一種東西和其他許多種東西去交換以實現其價值的緣故，才解決的。因此，可以說，擴大的矛盾的發生是因生產品太多，這矛盾的解決，是因為人類慾望種類擴張，使用價值的種類加多的緣故。但是，要知道，如果生產品不加多，則人類慾望種類也不會擴張，使用價值的種類也不會加多，因為只有在自己生產加多，拿所生產的東西去交換別人的使用價值的時候，才可以滿足人類對於商品的量與質的慾望，只有這樣許多別的東西相交換，才可以間接的把自己的使用價值的種類實行增加；反過來說，如果自己不能盡量去生產，或不願盡量去生產，則自己的慾望也難滿足，自己的全體使用價值的量也就減少了。現在如前所述，既然盡量去生產，既然已使全體使用價值的量隨着交換的增加而增加（使用價值的質與量的增加，當然是因為人類必然的本能爲了滿足他們的慾望的緣故而增加出來的），則其結果雖然在一方面發生



了擴大的矛盾，然而在另一方面，却因人類慾望種類，使用價值種類擴大的緣故，倒使一個商品可以和許多商品交換，因而發生了合計的擴大的價值形態，因而暫時解決了擴大的矛盾；所以在這裏，當然可以說合計的擴大的價值形態是在事實當中存在着，不是某一個人想出來的了。

現在看看在這時的生產關係怎樣。簡單說，這時的生產已是一種有意識的為交換而行的生產了，這時商品經濟已經成立了，因此，在前述第一形態時期還不能適用的，關於價值的質及量的前述種種原則在此時已可大體適用了。不過，在第二種形態的時期，商品經濟雖然成立，但是却還沒有完成，因為這時的商品經濟還沒有充分成熟，還是和勢力很大的非商品經濟混在一起的，所以只算是過渡的時代。雖然只是過渡時代，但是這種商品經濟的交換是和這時代的需要及人類的本性相適合的，所以商品經濟已佔支配的勢力大家向着牠走，所以說商品經濟已經成立，商品的價值已差不多完全用牠的社會必要勞動量來決定了。這種情形，和這第一形態時的情形顯然不同；在那時，商品的價值往往不能拿社會的必要勞動量來決定，譬如縱然是我花了十分勞動量所得的剩餘品，然而如碰上的只是五分勞動量的剩餘



品，我也得和他交換，因為，如不交換，則不但那花了五分勞動量的使用價值得不到手，當然連我那十分勞動量也變成無用了；所以說在第一種形態時期的交換價值，不一定是按照前述價值法則而決定的。但是，到了價值形態第二期就不然了，因為這時的生產者是為交換而生產的並且生產者也沒有十分害怕自己的生產品無從交換出去，他的地位較強於從前，所以他的商品價值的大小可以用社會必要勞動量來決定，從大體說，是照前述價值法則去行交換的。為什麼說「從大體說」？因為一則價格在成熟的商品社會裏面，雖是以價值為中心，行着向心而又離心的運動，但是，在這第二種形態的時期，因為商品交換的範圍還不廣，還是物與物的直接交換，不能夠真正按照價值的法則來行間接交換，所以還沒有價格的關係；二則因為不能不受直接交換這種時間及地域的限制的緣故，所以不見得每一件商品都能找到所要交換的東西，在這個時候，或者是交換不成，或者是吃點虧，總之，它必定是不能完全依照價值法則去行交換的。

C：一般的價值形態 要明白一般的價值形態，仍然要照剛才那樣分別來說：在第二種價值形態下面，雖然把那時的擴大的矛盾暫時解決了，但在合計的擴大的價值形態的作用



和效力過了相當期間的時候，又必然會發生更進展的更擴大的新矛盾。這個新的矛盾的範圍和程度雖然比第二形態期更大，然而性質和方向却是相同的，因為它仍是生產力與生產關係間的矛盾，也可以說是生產與消費的矛盾，使用價值與價值的矛盾，抽象勞動與具體勞動的矛盾等等的集合。這個較大的矛盾到底是怎樣必然的發生出來的呢。具體說，是這樣：在第二種形態發生出來把第一期所生的矛盾解決了之後，因為不愁交換不出去，不愁價值不實現，所以大家更可以盡量的擴大的為交換而行生產，因此，這時的生產不但在量的方面有增加，而且在生產品的種類上也有增加；因一般希望使用的生產品的數量和種類都有增加，所以就有人專門去生產一種商品，原來本是一個人生產好幾種的商品，隨後却依着分業的道理，不但一人只生產一兩種，甚至於把原來的一種生產品，變為好幾種生產的部門，去分別生產牠，譬如同是布這種商品，就可因粗細花頭而變為許多種。因此使用性的種類一天一天的增加了，生產力越發展越增加了。但是，這種生產力的擴張和生產力的增加，如果到了一定的時期，就會和價值形態也就是和生產關係，發生矛盾。何以言之？因為，從質的方面說，在擴大的價值形態時期，一種商品雖然是可以拿多數的等價物表示其價值，但是，商品種類



愈多則等價物愈多，同時生產的分業也愈細微，因此每一個生產者對於其生產品的售出的依賴程度也愈大，因此某一種相對價值形態物的所有者，雖然在前面所述合計的擴大的價值形態下面，比起從前，可以較容易的找着等價物，但是，如在等價物過多了以後，他是不是能夠容易如量的找着牠的等價物却要成問題。其次，從量的方面說，在分業制度之下，生產者差不多都是以交換爲目的，大部分生產者的生產品，對於他們是沒有使用價值的，如果生產物過多而找不到等價物即交換的對手則他們生活上的困難，比起生產品微少時必定還要困難。而如上述，在第二種價值形態下面，生產品的種類和數量都必然的要日益增加的，所以，我們就看到第二種形態所暫時解決了的矛盾又復矛盾起來，因此又可以漸漸使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不適合。而產生了更大的矛盾。進一步說，交換關係的範圍在擴大形態下面當然會更加擴張，因此，就會把質和量都增加了的生產品，找不到交換對手的情形，越發加重。何以呢？因爲交換關係的範圍和生產品的種類很有關係，大抵在同一交換區域之中，生產品的種類差不多都相同，至少有同化的傾向，所以在交換範圍擴張成幾十里或幾百里的時候，種類相同的使用價值就漸漸增多，因此同一生產品的競爭者也就加多，所以在交換範圍愈益擴大的



時候，我們很容易想到，專拿一種東西去交換別的對於自己有使用價值，一事，便要很感困難，我們因此知道，在交換範圍越廣的時候，找不出等價形態的事必然就更多。那麼，在這種情形之下該怎麼辦呢？等機會嗎？如果過了好多天或幾個月幾年之後，仍找不到等價物，豈不要受很大的損失嗎？據以上各層看來，可知在第二價值形態之下，種類和數量都已增加了的生產品，必然會找不着等價物去交換，去實現價值，於是就發生新的矛盾，比前期的矛盾越更擴大了的矛盾。照唯物辯証法看來，在這時，必然地又會在矛盾的事實當中找出新的方法來，去解決這第二次擴大了的矛盾。其方法就是所謂一般的價值形態，其公式如下：

$$\begin{array}{c}
 yBw \\
 \vdots \\
 vCw \\
 \vdots \\
 rDw \\
 \vdots \\
 tHw \\
 \vdots \text{etc}
 \end{array}
 \left. \vphantom{\begin{array}{c} yBw \\ \vdots \\ vCw \\ \vdots \\ rDw \\ \vdots \\ tHw \\ \vdots \text{etc} \end{array}} \right\} = xAw$$

也可以用分寫式寫為：



$$yBW = xAW, vCW = xAW, uDW = xAW, tEW = xAW \dots etc$$

這個公式顯然是把第二種公式倒轉過來的。這樣的公式的意義也和前述各公式一樣：在前一極的叫做相對的價值形態，在後一極叫做等價形態。兩極的東西，表面上似乎和前面第二種公式也都相同，不過兩極顛倒過來罷了，但，其實，只因為顛倒過來了，所以A物變為B，C，D，E許多東西的等價物。如拿來和前面第二種公式比較起來說，則只因為A是充當着一般商品如B，C，D等等的等價物的，所以可以把A叫做一般的等價物，同時把這種形態叫做一般的價值形態。

一般的價值形態，如從其形式上看來，如上述，只是把合計的擴大的了的價值形態倒轉了的東西，因此我們可以很容易知道這種態形的萌芽是存在於合計的擴大的價值形態當中的：在合計的擴大的了的價值形態當中，從有A商品的人說來，他可以拿種種等價物來表示其價值，但是只因為商品社會的商品是和任何人都可以交換的，所以當A商品與其他商品交換的時候，從其他商品如B，C，D等方面看來，A又為其等價物。既然是這樣，所以，當所謂合計的擴大的價值形態盛行，所謂A商品的等價物當然越會增多，即牠們和A商品交換的機會



越多的時候，只要把有B，C，D等商品倒轉過來放在前極，把A商品放在後一極就可以把合計的擴大了的價值形態變成一般的價值形態。但是，這還只是從可能性上說。現在且看也在實際上怎樣會把A商品轉為一般等價形態而把B，C，D等商品轉為相對價值形態。剛才說過，只因為生產力越向前發展而交換範圍也越大的緣故，才發生上述第三種更加擴大的矛盾，在這時，人類雖因碰着這種矛盾，找不着自己所需的等價形態而發生困難，但，只因人類是有意識的，所以遇到了種種困難的時候，就會從困難中想出一種解決的方法。比方說，假定有E商品的人所要交換進來的是N商品，但事實上他找不着N，在有這種情形時，若在合計的擴大的價值形態下面，當然最初會感覺沒辦法，但，在這時，如果A這種商品常常被人需要他，則有E商品的人就會從這一層想辦法，而決不至因找不到N就不交換了：他可以先和A商品交換，然後待有機會再以A去交換N，因為A商品是常常被人需要的，所以雖存放較久的時間也可以。並且，從另一方面說，那怕有E商品的人當下找到了N，如果有N的人只要A而不要E，然有E商品的人本身却沒有A，則交換也很難成立，所以當然他得先把E換成A，再以A來換N，這時如果N要換的是A商品，而E商人却找不到A，他只能找到C，



C商人要換E進來，然而却没有A只有C，另外有D商人要換進C，但他却只有D沒有A，最後有A商人雖有A却只要換進D。在這時，就要E先換C，換得C又去換進D，再以D換得A經這幾次轉灣的間接交換以後，才能拿A和他所要的N行交換。總之，或是E找不到N而先把普通有人要的A交換得了以後，存在那裏，或是縱然找到N，而N要的不是E而是A，則E只得設法先把A換進來再去交換N，總得這樣才能把剛才那種困難暫時解決。所以一般的價值形態，也不是某一個人憑空想出來的，而是由多數的困難中發生的，即：在人們經過種種困難之後，得知只要手裏把一般人所需要的商品即充當着一般等價的商品得到，別的商品便隨時隨意可以換得進來，得知即使有E商品的人不要A而要N，也只要先拿E與A去交換，便隨時可以用A交換得N進來的時候，A就必然的越變成人人都要的東西，從其他諸商品當中區別出來，而和其他商品對立；並且這樣一來時，則人們不會因恐怕不能交換就不去生產，反而更加盡量的去生產，因此，交換的需要越大，因此，A商品本身越通用為一般商品的價值的表現物，而漸漸變為與一般商品不同，和一般商品對立的東西（因為其他一般的商品，如今在外表上都只是成爲使用價值而與A商品對立，牠們都沒有充當一般等價的作



用），而變成一般等價物了。這樣說來，可知剛才說的那幾種矛盾，如生產勞動的社會性和結果的私有性間的矛盾，具體勞動與抽象勞動的矛盾，價值與使用價值的矛盾，生產力與生產關係間的矛盾等等都被解決了。

我們對照着前面所講的看來，則具體勞動與抽象勞動的區別更明白了；因為B，C，D等商品都可以用A商品來表示其價值，即是表明價值與使用性沒有關係，表明價值是離開使用價值而另外存在的東西，表明從價值看來，方程式的兩極完全是質同量同的東西。不消說，那個充當着一般等價物的商品，也與別的商品一樣，一面是使用價值一方面又是價值，它在這一點上並沒有什麼兩樣，不過其他一般商品，如今在表面上却只成爲使用價值而與一般等價物的商品對立而充當一般等價物的商品自身，則通用爲一般商品價值的表現物，即通用爲人類勞動的社會表現罷了。因爲牠是一般通用的東西，所以很明顯的它已離開使用價值而具有另一種抽象性質，所以價值是抽象勞動的體現一事，在一般的價值形態下面格外表現得明白了。

D：價值的貨幣形態 剛才說的一般的價值形態，比前兩種形態都進步，所以在這種形



態成立了以後，因為能使人間接交換的緣故，生產力就愈擴大，而交換的範圍也愈擴張。但是這種形態行到相當程度的時候，又必然的會發生出一種影響和範圍更加擴大，而方向和性質却仍相同的新矛盾。這種矛盾所以必然會發生的理由是這樣：在第三的一般的價值形態下面，一些由習慣而來的一般等價物當然會由習慣的變更而變成非一般等價物；在無組織無計畫的商品社會內，今天雖是以某種東西扮演着一般等價物的角色，明天也許就不是它，而變為以別的東西代替它；因此，所謂一般等價物的地位並不是十分固定的，因此所謂間接交換就會常常發生障礙，而不能形成買賣（在一般價值形態下面雖然是間接交換，可是還沒有買賣，因為有了一般固定的貨幣作為一般的等價物即交換媒介時，交換才算買賣）。譬如，今天換進A種商品來的時候，A雖是一般的等價物，但過了一月之後，也許它就不為一般的等價物了；又如在B地交換的一般等價物是A，而一到C地也許就不是A而是N了；既然有這時間與空間的兩種困難，因此，在第三的一般的價值形態下面，就可以發生比前時期更大的矛盾；譬如在商品經濟時代，假定米為一般的等價物時，如果一般爭着收米或生產米的人因為一般的等價物變而為布的緣故，使他的米交換不出去，那麼，他們的生活當然要感非常的



困難，其結果，會使異時的交換發生困難，同時生產力就不能不因此而受障礙，因此就不能不發生生產關係和生產力之間的矛盾，並且，因為這時大家都是為商品而行着生產，而且是盡量的生產着，所以這個矛盾不發生則已，一旦發生，則其範圍和程度必然會比從前更大更深。但是，在這個矛盾當中，却又必然的會發生貨幣形態出來，去解決這個矛盾。

貨幣形態和第三的一般的價值形態沒有多大差異，我們看下面這個公式就可以知道：

$$\begin{array}{l}
 \text{YBW} \\
 \text{VCW} \\
 \text{PDW} \\
 \text{FEW} \\
 \dots\dots\text{etc}
 \end{array}
 \left. \vphantom{\begin{array}{l} \text{YBW} \\ \text{VCW} \\ \text{PDW} \\ \text{FEW} \\ \dots\dots\text{etc} \end{array}} \right\} = x^s(\text{圓} \text{或} \text{元} \text{等})$$

這個貨幣形態的公式，只不過把一般價值形態的公式上面的一般等價物的商品變成貨幣罷了。貨幣在這個形態中，當然和A商品在第三的一般的價值形態中一樣，仍然是當做一般的等價物，發生着作用。站在一般等價物的地位上的貨幣也是一個商品，牠也是有價值的，



牠也是一般的等價物，但是它和別的在一般的價值形態上的等價物，却是有差別的——而這種差別，只是形式上的，不是本質上的差別：別的一般的等價物是比較有暫時性而無永久性的，而貨幣却是一種有較永久性的特定的商品。所以，如果一種特定的商品，依牠的物理性質，可以在長期間當做一般等價物使用的時候，牠就成爲貨幣了；所以牠不是憑空來的，而是從商品交換當中產生出來的，關於這一點，馬克思曾說：『一般的價值形態，是價值全般的一個形態，所以牠可以歸於任何商品。在別一方面，一個商品，只有因爲牠從其他一切商品當中被排除出來，作爲牠們的等價，而且只有在這個範圍內，才採取一般的價值形態即第一種形態。到了這種排除終局的被限定於一個特殊的商品種類時，從那一瞬間起，商品世界的統一的相對價值形態，才獲得了一般的固定性和一般社會的通用力。特殊的商品種類——把牠的自然形態從社會的觀點上與等價形態合一的商品種類，現在變成貨幣商品，或當做貨幣而發生作用』。總之，最初只不過是暫時由某某種類的商品盡着一般等價的任務，後來由某一種類特定的商品，因社會最終的公認，竟占取了這種任務。到了這個時候，便發生了貨幣，那特定的商品，便變成了貨幣。這可以說是商品交換的第四期。



什麼是貨幣？什麼商品變為貨幣？在貨幣史上的無數的貨幣種類怎樣變成了今日的貨幣？這些問題，我們留在後面說，現在且只說貨幣怎樣解決了上述第四的更擴大的矛盾。這自然很容易明白；因為貨幣是有永遠性的，所以有了牠以後，無論在什麼時候或在任何地方，都可以拿它交換別的使用價值。這樣看來，可知貨幣是最完成的最終局的價值形態，可以把前面所說的矛盾都加以解決（可是，這裏所說的解決，也只是較澈底的解決，並不是永遠的解決，因為貨幣到了後來還可以發生種種矛盾，詳見後述貨幣的機能一段中）。拿貨幣當做一般商品交換的媒介和價值的體現物時，所謂買賣就會成立，因此就發生了一個特殊的名詞『價格』：以貨幣表示的價值叫做價格。價值，價格和交換價值是三種不同的東西，說明已見前。

由我們上面所說，可知貨幣已變成商品社會裏面的唯一的帶永久性的一般等價物，如果商品經濟不變，貨幣是必然的不會消滅的。貨幣是商品經濟的完成了的價值表現形態，和商品經濟是不能分離的。所以有人說，商品價值之所以成為價值，只因為是先變成了貨幣的緣故；在商品經濟成熟了以後，價值非在變為貨幣形態之後，就不能與別的勞動生產物交換。



在另一方面說，從商品經濟的原理說起求，商品如不經過貨幣形態這個段落，就不會變成能夠實際上供人們使用的使用價值，因為商品之所以為商品，要在它經過了社會上人們的評價之後，而商品之評價即商品價值之成為價值，却要經過貨幣的媒介的緣故。這句話表面看來好像是不對的，然而這又是必然的。因此研究商品的經濟學，就不能不過渡到貨幣的研究上面去。只研究商品價值而不研究貨幣，當然是錯誤的。現在我們之所以由商品價值的研究過渡到貨幣的研究上面去。並不是憑空的，而是必然的。

三 這一段可以說是前一段的結論。我們看了前面價值形態的轉變，就可以知道，一切形態的發生不是偶然的，而是因為解決某種矛盾的緣故才發生的；但是，在解決了某一個矛盾的時分，却又會照辯證法的發展法則，由量的增加，而產生新的矛盾。這種新的矛盾成立以後，在矛盾的自身中雖然又生出一種解決的方法，但是，在這個矛盾解決了以後，又會同樣發生一種更高級的矛盾。這更高級的矛盾本身，和前面同樣，也會從本身產出一種方法來解決自己，以至於更發再高級的矛盾：一直抵下去。這種不斷的變化，都是照着辯證法去發展的。我們由價值形態每次的變更，很可以得着由量變質，由質變量的法則的事實上的證明。



；這個道理對於商品經濟本身的發展，也可以應用，所以，可以說，我們從商品的發展，可以證明辯證唯物論宇宙觀的真實性。

### 第三節 貨幣的本質及其必然性

一 在前面兩節裏面，雖已經把價值如何表示出來，以及價值形態如何轉變到貨幣形態，等等方面，都說明白了，然而關於貨幣的本質，我們却還沒有說到；如果要澈底明瞭價值形態怎麼會轉變到貨幣形態，我們就非把貨幣的本質弄明白不可，因為由一般的價值形態過渡到貨幣形態，這件事，如上述，在商品經濟的完成是一重大任務，所以貨幣必然有他的特性才能負擔這個重大任務。因此我們在這一節裏主要的是要說明貨幣的本質，次要的是要說明與貨幣論有關的學說的批判，我們把它分成幾段來說。

二 貨幣的本質 貨幣的本質在表面上看來是很簡單的；不過，要真正明瞭它，却不簡單。照前面所述，概括的說來，貨幣當然是某一種歷史下的產物，當然是一個社會的範疇；但是，這樣簡括的說明，當然還不充分。現在爲了諸位容易明瞭起見，再分爲六層來說明貨幣的本質：



(一)貨幣是一種固定的扮演着一般等價物的角色的商品。這是從他的形式與外表來說的。

(二)貨幣既是扮演着一般等價物的東西，由此就可知貨幣表現着一般商品的價值的普遍等價形態，即表現着一切商品的價值，也就是表現着一切商品的社會的勞動和同質的勞動（這個理由在我們說明價值的實體和本質的時候已經說過了，這裏不必贅說）。

(三)價值的實體是抽象勞動，而貨幣却是價值的表現物，所以可以說貨幣是抽象勞動的物的表現。原來所謂抽象勞動本是把具體勞動抽象了去之後的東西，牠要靠別的東西作爲他的等價物才能表現出來，而固定的最成熟的一般的等價物却是貨幣，所以說貨幣是抽象勞動的物的表現。這一層不過是把(二)層變更個方向說明罷了，看起來似乎不甚必要，其實我們懂了這一層之後更可以明瞭(二)層。

(四)貨幣是生產關係的表現，是歷史的產物，是社會的範疇。要說明這一層，只消把(二)與(三)合起來就夠了，因爲第二層既說貨幣表現着一般商品價值的普遍等價形態，第三層又說貨幣是抽象勞動的物的表現，所以結果必然會有這第四層的結論，因爲普遍等價



形態和抽象勞動等都是社會的範疇和歷史的產物，都表現着某種生產關係，都是在社會的生產關係到了某種階段時才發現出來的。具體說，所謂某種階段是指社會有了分業及私有財產制度的發達，因而各人的生產不是爲自己使用或享受而是爲供給別人的使用而生產的時候說的，在這時候才有所謂商品和價值等等東西發生，又爲了進一步解決社會的那個根本矛盾，即勞動是帶有社會性的而生產的結果都歸私有，那個矛盾的緣故，才產生種種價值形態，直到經過了三次的變化後才到了貨幣形態。在這時，貨幣就成了比較固定的一般的等價物，而和價值同樣成爲社會的範疇，歷史的產物，人與人的關係的表現。由此可見貨幣不是一種物的屬性（不是金銀珠寶等物固有的特性），而是靠物的負擔者去表現某種社會的生產關係。

（五）貨幣是解決抽象勞動與具體勞動的矛盾的東西，同時也是解決使用價值與價值（交換價值）的矛盾的東西。當然這一點是從貨幣的作用方面說的。我們由第四層知道貨幣可以解決社會的那個根本矛盾，而商品的二重性與勞動的二重性又是依存於那個根本矛盾的東西，所以，根本矛盾既可以拿貨幣來解決，當然商品的二重性與勞動的二重性的矛盾也可以連帶的拿牠來解決了。不消說所謂解決的意思，當然是指暫時解決，而不是說永久解決，證



諸價值形態的幾次變動，就可以知道暫時解決的意義。

(六)貨幣在交換過程當中實行着流通商品的任務。貨幣這種由商品交換過程當中必然發生的產物，不單是解決了種種矛盾並且在商品的流通過程中，發生着使商品容易流通的作用（事實上自從有了貨幣以後，任何商品都能够交換得通，而且還很普及），因為貨幣既變成一般的等價物之後，就獲得一種當作價值看的使用價值，而這種使用價值，和其他商品的使用價值不同，是一種具有特殊的，普遍的使用性的使用價值，所以有了貨幣的人，不患不能交換出去，而不患沒有他所要使用的東西，同時有商品的人只要能得貨幣，就隨時隨地都可以把商品換出去，而不患找不着交換品，所以說貨幣發生以後，商品交換的種類愈多了，範圍也愈廣了。

把上面所講的六點總起來說，貨幣這個東西，從形式上說來，是扮演着一般等價物的角色的商品，從表現上說，表現着同質勞動和社會勞動，即表現着一切商品的價值，從其實體上說，是抽象勞動，或抽象勞動的物化，從牠的意義說，是歷史的產物，社會的範疇，從牠的作用說，是解決商品的矛盾，解決整個商品社會的基本矛盾的東西，因此，它在交換過程



當中，大大的盡着流通商品的任務。把剛才所講的六層綜合起來，就得着貨幣的本質，這種從貨幣的由來與商品價值形態的轉變的關係上去說明的，關於貨幣本質的理論就是馬克思經濟學上的貨幣論的最基本的部分。

二 貨幣的物材和貨幣發展的經過 剛才我們雖然已經把貨幣的本質說過了，但是還沒有指出實際充當貨幣的物材是甚麼東西；雖然說過貨幣是商品之一種，但是這種商品是什麼樣的東西，却還沒有說明白：這些都在這段裏面應該說到的。關於充當貨幣的物材是甚麼東西，這個問題，不易有一般的斷定，因為這種物材是隨歷史的演進與地理的影響而變動的。剛才已經說過，貨幣這個東西原是歷史的產物 and 社會的範疇，所以當然是經過無數的變動和發展的，同時當然還要受地理的環境及物質的便利種種條件的決定的。從貨幣史來說，最初的貨幣的物材是以動物來充當的，如牛馬羊等家畜動物都曾充過貨幣，但是動物本身雖自有他的價值，然而需要不斷的照料飼養。況且以時間方面說，不能有很長時期的存在而易於死亡，並且在分配方面也不能任意分開作零星的交換，所以動物的貨幣，既不經久耐用，又不易攜帶，實有諸多不便。因此，其次就發生植物性的貨幣（這裏所謂植物是指的新鮮的



而且可以移動的植物，要是不能移動的，那當然不能充當貨幣。新鮮而能移動的植物，雖然比較以動物充當貨幣要進步些，牠比較容易攜帶又比較容易分開，然而不能持久的這個缺點，則與動物相同，所以還是不算完備。再次，爲了要有持久性的緣故，才找出固形的東西來充當貨幣。所謂固形的東西。是指如牛皮，羊皮，石斧，箭頭等，甚至天然的珠寶貝殼之類說的，這些東西雖然比較動物或新鮮植物等東西更要便利些（因爲這些東西都具有持久性），然而從不能容易分開的缺點說，則仍與動植物性的貨幣不兩樣。到最後，各條件比較相當具備的，還算金屬如銅鐵等，這既可以容易分開，又可以容易總合，其持久性與便利性當然不消說更是充分具備的。至於如何找着金屬，怎樣以金屬充當貨幣的物材……等等問題，是貨幣史上的問題，且不在此地講它。但是，很顯明的，在這時候，人類的技術必定已有了相當進步，才有成功的發見並利用金屬的可能。以金屬充當貨幣，確比以其他非金屬充當貨幣進步，但是關於價值與容積的比例，確成相當的問題，所以還是不能算是最好的貨幣物材。照馬克思經濟學講，最後的物材，最完全具備各條件的還是貴金屬即金銀，只有金銀才能比別的金屬更爲適合於諸條件，最能負擔一切交換的中樞，最能够真正體現貨幣的本質並



完成其任務。爲什麼呢？因爲金和銀具備四種特性：

第一個特性：金銀的質料比較純粹，比較富於同質性，所以比較適宜於充當一般等價物；它不至於使人在交換時多費檢驗質地之勞。

第二個特性：金和銀很容易分開成爲碎小的零塊，並且在分開後依然保持原有價值，不像動植物或珠寶貝類不容易分開，及分開後之損失原價值。

第三個特性：金銀都是比較容積小而價值大的東西，這個意思是很容易明瞭的：如一張牛皮，其體積雖是很大而因所含社會必要勞動很少的緣故其價值却較小，反過來，金塊或銀塊雖只是很小的容積，却容有很大價值（因爲金子和銀子所含的社會必要勞動甚多，所以它有很大的價值）。從當作一般商品的等價物的觀點看，當然是容積小而價值大的較好，因爲那種東西的攜帶較方便。從這層說來，金銀自較歷史上的別種貨幣好。

第四個特性：因爲金銀的質料很堅硬，所以具有比較永久的性質（自然，這個永久性只是比較永久性，自然是和剛才所講的動植物等東西相比較時的說話）。這種比較永久的性質，當然比較適於充當貨幣。



金和銀都具了上述的四點特色，和其他一切商品相比較時，無疑的站了優勝的地位，所以無論那一國的貨幣，發展到最後，都會採取金子和銀子來充當，所以馬克思有句話說：『貨幣天然的是金銀，而金銀却不天然的是貨幣』。『貨幣天然的是金銀』，這句話，在別的經濟學者看來，也許還成問題，因為對於貨幣物材的主張可說是議論紛紛，莫衷一是：有的人主張用白金做貨幣，也有人以為貨幣到了成熟的時候，不一定要用某種固形的物體，主張用一張紙去代替，如市面上所通行的鈔票一樣，並認為少數國的虛金本位就是最明顯，最好的例子，諸如此類的說法，表面看來是對的，其實根本就錯誤，我們到後面再詳細說它，這裏且置不論。總之，以現在說，貨幣天然的是金銀這句話，却比較近於真理，應該深刻認識。本來，貨幣這個東西，是歷史的產物，是社會的範疇，所以只要從現在看，能夠證明最適於充當貨幣的物材是金銀，能夠證明現在貨幣的實體是金銀，就夠了，至於將來如何，是否可用白金或別物代替，那是將來的問題，現在無談的必要。並且從馬克思經濟學說來，在將來的社會主義的社會，簡直可以說不會更有什麼貨幣（若照資本主義學者來說，將來的社會裏面，貨幣仍然是有的，或許也是金銀。當然資本主義學者所肯定的說法是不對的）。不過



，要知道，貨幣雖是歷史的範疇，却還要受地理的限制，因為，如從地點說起，貨幣在歷史上是怎樣的發展，却要看某一種社會裏面本身的物質條件如何而決定，譬如在山國與海國裏就有很大的差別；在山國裏面往往用獸皮等做貨幣，而在海國裏面則不然，倒往往用貝殼之類作貨幣的物材，所以實際上某社會充當貨幣的物材是受社會的物質情形的決定的。即是說，貨幣一方面是歷史的產物，要受歷史的影響，而另一方面却還要受特殊的地方情形的規制。我們雖然說貨幣是交換過程當中必然的產物，然而如要保證，促進或擴大商品交換的範圍，總得先有充分的適當的貨幣物材存在，才能使一切商品都交換得通，如果貨幣物材缺乏，則對於商品交換範圍，就會發生很大的影響，就會阻滯商品的交換和流通。譬如同是商品經濟，而資本主義經濟和單純的商品經濟在交換範圍上却迥不相同，資本經濟的交換的範圍廣大，而單純商品經濟的交換的範圍狹小，這就是主要的因為貨幣物材充分不充分的緣故。在普通經濟史上說，歐洲因經過重商主義的政策，把各處不少的金銀都吸收了去，所以重商主義政策以後的歐洲才可以很充分的拿牠去充當貨幣的物材，才可以很順利的使牠流通商品，藉以擴張交換的範圍，促進資本主義的社會更長足的發展——這就是貨幣物材充實與否對



於交換範圍的影響的一個實例。在初期資本主義社會裏面，要盡量吸收金銀，才能行資本積蓄的過程……等等理論，都是在後面還要詳細講的，所以現在用不着多說。

三 貨幣的物神崇拜性 照前面所講，貨幣的本質的作用原來就甚為巨大，特別是在以金屬物材充當着它的時候，即以金子或銀子來充當它的時候，它的作用就愈發擴大，所以貨幣本身雖是由普通商品中轉化而來的，然而因為一方面當作商品看時，貨幣的本身有其價值，而另一方面當作一般的使用價值看時確又體化着一切商品的價值，充當着一般價值的體化物，因此，所以貨幣在各種商品當中更形成獨特的東西；同時，貨幣的本質也就被現象形態所掩飾或幪蔽着，而致不可捉摸，不能臆測，彷彿是具有莫明其妙的一種特性，成為形而上學的神秘的東西；因此一般的人就認為貨幣是可以禍福人們，可以生殺與奪的萬能的東西。從表面看來，實際上在商品交換的社會裏面，的確是這個樣子；如沒有貨幣的人受着無限的痛苦，甚至因此而喪失性命的，真可說比比皆是；而反過來，有貨幣的人則不然，旨酒佳肴，奇飾華服，住洋房，抖汽車，可說是享盡人類的舒適生活，所以也怪不得人們會這樣把貨幣認為高深莫測，神聖不可侵犯的東西，結果就引起崇拜貨幣，即崇拜金子和銀子的現象，



本來顛倒，恰如對於商品的物神崇拜性一樣，本來由人造成的貨幣反而崇拜起來，奉爲如神如聖，不敢輕視藐犯——像這種現象，在馬克思主義經濟學上就叫做貨幣的物神崇拜性。

這種貨幣的物神崇拜性是怎樣來的呢？當然主要的不外乎現象形態掩飾了本質的緣故。這裏所謂現象形態自然是指貨幣所表現的社會關係的物化說的；前面已說過商品經濟成熟之後，必定會發生商品關係的物化，但是，要知道，貨幣這東西，又是隨着商品經濟的發展，從商品流通的過程當中，必然產生的，是和成熟後的商品不可分離的，更具體說，它原是一種特殊商品，是一種表現着一切商品的價值的貨幣商品，所以貨幣這種商品就不能不隨着商品的物化而物化了。因此研究經濟學的人，如要從貨幣的現象形態之下把牠的本質找出來，如想不爲貨幣的現象形態所掩飾或被貨幣現象形態所征服，就得先研究商品的本質，把商品的本質知道了，就可以知道貨幣的本質；實際上非這樣不能把貨幣的本質認清楚，非這樣不能說明其現象形態。如果不是這樣，而只去研究物體的外表——即貨幣外表，而不打算從牠所表現的社會關係探研，則所研究的不僅不是經濟學的範圍內的東西，而且不屬於社會科學的範圍，而且侵入自然科學的領域了。許多的經濟學者，沒有發見貨幣和商品的本質，因



而只拿拜物教的道理去解釋牠們，那當然不能說明其所以然，結果當然弄得一塌湖塗。以致他們的經濟學不能成爲完全的科學的經濟學，如像資本主義的經濟學者，因爲根本就沒有把價值和貨幣的本質弄清楚，根本就沒有把握着主要的一環，所以不能把經濟現象說明白就是很明顯的例子。如果單像那樣簡直不知道的現象形態和本質的區別的，還算是情有可原，至如那種甘心爲資本主義作辯護士的現象派經濟學者，明明知道價值與貨幣的本質和現象形態有區別，然而徧徧的巧妙其辭，故意掩飾，只研究現象形態，而棄置本質的探求，那簡直是科學的罪人。

四 對於謬誤的貨幣學說的批判 在前段雖已說明了對於貨幣的物神崇拜性的暴露的重要性，並說明了許多爲貨幣的物神崇拜性所蔽的經濟學者的謬誤的必然性，然而還沒有具體的說到他們的謬誤學說的內容。所以在這段裏面，要把一般對於貨幣的謬說中的主要者提出來，一方面略述其主張的內容，一方面批判他們的謬誤，這樣，對於貨幣的本質與作用，從間接的材料或側面的觀察，加以說明，或許能使讀者更深刻的澈底的了解。

關於許多經濟學者因不能認識貨幣的本質，而引起的錯誤，要詳細說來確是困難，因爲



我們還沒講述貨幣的機能，而一些謬說却往往和貨幣機能有關（如等到講過機能之後再判批各種謬說，也不大方便，因為關於貨幣機能的說明又和各種謬說的貨幣本質論有關）。本來，貨幣的理論甚為複雜，在今日已成爲專門的學科，所以也無法在這裏行詳細而澈底的說明，因此我們只能述其輪廓或大略。普通所謂貨幣理論，就整個的方面上說，有三種：

A：第一種是名目論（Nominaltheorie）又叫做契約論，它是主張：貨幣之所以成爲貨幣，不一定由於它本身的金屬價值，倒主要的由於法律上對於貨幣所給的威信，或由於社會對它的默契。這一種在三種謬誤中算是最有勢力的一種，並且許多不曾研究過經濟學的人從常識上說對於貨幣的見解也常有這種傾向，名目論的歷史來源是很早的，遠在希臘時代就有了，遠的我們不說，只拿近代的來講。近代的名目論的發展大致可分爲三個階段：

1. 重商主義時代可說是關於貨幣的名目論極盛的時代。在這時候主張名目論的人當中，最著名的有孟德斯鳩，其他如貝克萊，休謨諸人都力主此說。我們從經濟的發展史上說起來，所謂重商主義的時代，是從十六世紀至十八世紀爲止的期間，在這時的重商主義者如前篇所述，以爲一國的財富是由金銀構成，並且主張以金銀充當貨幣的物材，換句話說，重



商主義是重視金銀貨幣的，他們既重視金銀貨幣，爲甚麼對於貨幣還有名目論的說法呢！不消說，當時還有金屬論和名目論對峙，名目論之所以盛行，當然是因爲金屬論在資本經濟發展過程當中，已因有了由量到質的變化，而不盡適宜於當時的需要的緣故。事實上，在重商主義的發展過程當中，對於商品的流通，貨幣已盡了很大的責任，而取得穩固的地位；即是說貨幣在價值形態上充當了一般的等價物，表現了一切商品的價值，形成了一般商品流通當中的媒介物，因此取得了一種帶有物神崇拜性的威權。既到了這種程度，何必一定要金屬東西來充當貨幣的物材，就用一張紙來當作貨幣，也就未始不可了；事實上證明隨着商品的交換一天一天的向前發展，商品的交換就不一定要靠金銀做媒介；換句話說，貨幣的本身流轉增大，可以使貨幣的實質上的內容離開其名目上的內容，可以使其金屬上的存在離開其作用或機能上的存在，所以在貨幣流轉過程當中，貨幣實質的金屬東西可以由其他用別的材料造成的名目的貨幣或象徵的東西代替。既然有了這種代替的事實，所以就不能不有貨幣名目論的抬頭起來和金屬論對抗。此外還有一個原因：在這個時代還有一個特別最顯著的現象，即所謂鑄幣（英文爲Coin）的普及；鑄幣的由來，本與政治無必然關係，到後來商品交換繁盛



時爲保證貨幣的重量與統一的原故，才不得不憑借政府的力量去統一鑄幣，經過了這樣的演進之後，鑄幣就成爲國家法律所專擅的制定物，變爲完全由國家去督造。在事實上如法郎，金磅等的最初的前身，何嘗不是秤量貨幣？何嘗是鑄幣？何嘗不是隨社會的發展與交換範圍擴大，才必然的形成爲鑄幣？何嘗不是因爲劃一分量以昭信用的緣故，才借助於人們所公認的國家的力量和信用，才變爲法定的鑄幣？不過，要知道，從法定的鑄幣本身看來，在形式上，鑄幣只是因爲國家政府蓋了一個印，就能行使其真正貨幣的作用，因此就漸漸把貨幣的本質忘記了，而以爲貨幣只是法律或社會默認的結果。並且隨着商品經濟的發達鑄幣也有進展，它的形狀愈出愈新，事實上變得完全脫離了他們的固有質量。即離開他的價值而獨立，即當做鑄幣的存在，到這時完全與價值的實體脫離了。同時因此就把原先爲便利交換而鑄的鑄幣，變成爲獲利而鑄的鑄幣了。如像准許私人的鑄幣使他於請求政府允許時，納許多鑄造費於政府，因此使私人 and 政府兩俱獲利；又如在國家鑄造時，可以把成色重量故意弄低，使貨幣的價值特別提高，即是說，隨政府的意思，在某種鑄幣上刻上壹元或五元的數目，就當作那樣數目的價值去使用，而實際上其名目與這種貨幣本身所含的真正的社會必要勞



動却相差甚遠，則政府可以取得名目價值和實際價值間之差額（譬如中國今日的銅元就可以盡量把銅元的成色重量弄低，去企圖多得差額的利益而賺大錢，所以各省的軍閥在從前各自爲政時候，都爭先鑄造銅元，漁利甚厚，他如銀圓也是這樣）。既然爲便利交換而來的鑄幣，變成了漁利的工具，所以很容易使人感覺到貨幣之所以爲貨幣，只因爲有國家的權力在上面，只因爲經國家保證蓋上了印鑑的緣故，只因爲國家的法律所規定的緣故，並且在流通過程當中，貨幣在實際上已離開他們的價值而獨立，所以在表面看來，髣髴無多大價值的東西，甚至於如一張紙片等，便能够代替金銀而盡鑄幣所能的任務（在純粹象徵的金屬的名目貨幣中，到底還隱藏着大部份的實體的價值，可是在隨着鑄幣之後而來的，比鑄幣更爲便利的，可以完全代替鑄幣的一切作用和機能的紙幣當中，更看不出也說不到它本身的實體價值應該有多少，髣髴僅是國家蓋上一個印鑑而註明數目，或者在市上商店中蓋了一個印，就可以作爲貨幣使用似的），所以更使一般人覺得貨幣本身的成立是因爲國家權力的緣故，覺得只因爲國家給了一個名目，所以才有了與那名目相同的價值，換言之，覺得貨幣之所以爲貨幣，是因爲國家給了一個法定的名目的緣故。因此所以才發生這種名目論。又因一般貨幣之所



以獲得名目價值大抵是和法律有關，是被法律所專擅規定的，所以又好像貨幣的價值是國家與人民所訂的契約的結果似的，因此名目論又叫做契約論。

2 其次是名目論的衰退時期。由上述的名目論的極盛時期的說明，可以看出名目論所以發生的必要條件或背景，主要的是在那時有國家的保護或政府的干涉。所以如果發生和這種情形相反的背景，則名目論當然不會繼續保持其勢力；從事實上說，在經濟史上，資本經濟發達到了成熟的時代，即到了經濟學上的正統派時代，名目論也就隨之而斂跡而消滅了。其原因有二：第一，因為重商主義時代歐洲商業發達，把各處金銀都盡量吸收，尤其把非洲美洲的金屬都吸收到歐洲來了，弄得金銀充斥市面，價值因而低落，而一方自由鑄造的制度又漸次確立，結果使人不感覺鑄幣的威信，而只感覺到金銀本身的魔力，因此，名目論就漸失其社會存在理由。第二，因為亞丹斯密的經濟學在當時隨着時勢的需要，對自由競爭可算是給了一個相當的體系，他根本上反對國家干涉，主張完全自由貿易，所以在貨幣論上當然會反對名目論，而主張金屬論或傾向金屬論（如前述，正統派本身的內容很複雜，所以很難一概而論）。



3 其次是名目論的復興時期。名目論復興起來的原因，只要明白了第一個階段的發生和成長的情形就可以知道：因為在這時代新發現的德國歷史學派的經濟學者，恰恰在經濟學上是主張由政府干涉的，保護貿易及保護關稅等政策的，和貨幣論興起的條件適合（當然歷史派本身又是因德國當時的經濟情形而發生的），所以名目論也就隨着歷史派的成長而復興。所以關於貨幣的名目論，到這時候又抬起頭來了。不過，德國的歷史派的名目論，到底限於一個，還算不得真正復興，真正的復興是在十九世紀後半期。因為到了十九世紀的後半期即金融資本主義的時期，信用機關特別發達而且有力，不但紙幣及銀行券（銀行券即是可以兌現的鈔票）一天一天的加多，並且所謂信用貨幣，（信用貨幣就是普通所謂支票匯票等，只因爲牠們是因信用關係，被人寫成一張紙，便可以當貨幣使用，所以叫做信用貨幣，又如公債票，在廣義上說，也是信用貨幣之一種；總之，本身不是貨幣而只是靠信用關係，寫了一張紙就可以代表價值的等價物都是信用貨幣）一天一天地加多，直到今日，我們所看見的，明明只是輔幣才用金屬充當，其他都用非金屬的貨幣去代替了。在這種情形下面當然名目論又會盛行了。



至於名目論的內容如何，當然也很不一致，因為各時代名目論的主張者有種種不同的派別，所以也有無數內容不同的主張，如果我們丟開其小的不同的地方而從他的相同的大體上說，則如下述：名目論者認為貨幣這東西是用法律手段創造出來的；關於何以會把現存的貨幣當做貨幣一層，固然還有其他的原因，總之，一切貨幣都是帶有法律性質的，都是法律的產物；這就是說，因為制定法律的人要把貨幣當成支付手段來用的緣故，即拿它當成支付手段使它在交易的當中能使商品交換進行圓滿的緣故，才產生貨幣出來的。所以貨幣之為貨幣，不管其材料如何，金屬也好，非金屬也好；也不管牠的形式如何，鑄幣也好，不鑄成的也好；印成的也好，或不印成的（如支票等）寫的也好；總之，不管其材料和形式的如何，能依法律的意思，去盡支付能力的，就是貨幣。所以照這樣說來，貨幣的本質，只在由法律上的力量給了牠以名目的通用效力，一層上面，所以只要法律給以一個名目的效力，那怕是一張紙也就變成貨幣。以上這樣的主張，就叫做名目論。當然這只是關於名目論內容的最簡單的說明，我們現在不能詳細說。

我們對於這種名目論的主張，怎樣批判呢？他的謬誤在什麼地方呢？我們可簡略地分為



四層來說：

(一) 如果名目論的說法是對的，如果貨幣是法律的產物，那末，離開了法律時當然就沒有貨幣，但是，事實上證明在國際間雖是沒有具體的法律，而很顯然的在國際的貿易上却依舊是有貨幣。誠然國際貨幣和國內貨幣是有區別的，（如像在國際上不能兌現的如公債票流通券等就不能在國際上當做貨幣使用），但總不能說國際間沒有貨幣。由此我們知道不但在國際上是有貨幣的，而且這種貨幣還不是名目的貨幣。可見貨幣不是一種名目的東西。

(二) 名目論說貨幣是一種支付手段，這雖不充分，但在這一層說，總算道着一部分真理，然而關於支付手段之所以成爲支付手段的理由，名目論却未道着。照名目論說來那只是因爲法律規定的緣故，但是，總應該從實際上看法律給與貨幣的這種充當支付手段的效力，是不是能永久保存。我們由事實上看到，各國的貨幣恐慌的發生，就只因不管法律怎樣規定着，而人們偏不那樣做的緣故；一旦不能兌現，一元的紙幣就絕對值不了一元，只能當幾扣去用，甚至於打折扣也沒人要；又如在中國，也有同樣的情形，從前的奉票與晉票，雖當局一再禁止跌價，然而因其不能兌現金，就逐漸由一元落到七角，又由七角落到僅僅幾分



；這種可以作為例証的情形在各國都有。並且那怕是硬幣，如果成色不足，或用的時期太久，因磨擦的關係，使本身的價值有了顯著的減少。也還是會打折扣的，不能如法律規定的那樣去使用。有這兩種事實的反証就可見貨幣之有支付能力，不是法律規定的緣故，而是因貨幣本身價值的緣故。如更進一步，看看紙幣之所以有支付能力是否只因在牠的上面印有某種法定的名目的緣故，更可以看出事實上不是那樣，因為紙幣或兌換券之所以有支付能力，只因在牠的後面有兌換準備金存在那裏，人們可安心用牠流通的緣故，譬如各國的銀行準備金之常常被國家檢查，就可以證明紙幣不是因法令而就獲得支付能力。歷史上的紙幣，固然也有過不兌現金的，但是總須有一種抵押，如公債等，在它的後面，如果沒有抵押，結果一定會落價。即使歷史上曾有過無抵押而又不兌現的紙幣，那也大抵在非常時期，如打戰的時候（這時，大家爲了勝利起見，不妨犧牲部分利益）的事。所以這種例外，當然不能當做原則看，當然不能用來作為名目論的護身符。總之，據上面兩層理由，可知貨幣本身的支付能力主要的是因其本身有價值，而決不是靠法律規定而生的；紙幣的支付能力，除了例外之外，主要的還是因爲牠的後面有兌換準備金的緣故，也不是靠其名目的法律規定而生的，所以名



目論者的主張當然是謬誤的。貨幣的機能當然不只是支付手段，但因名目論只說着支付手段，所以我也只就這一點去反駁。

(三) 如果貨幣是因法定的緣故才成爲貨幣，則爲什麼世界上的貨幣的發展，到最後必定變爲金屬貨幣，到底爲什麼在現今只有金屬才能充當本位貨幣，這些問題就無從回答。名論目者既不能說明這些問題，所以他們的學說當然是不可靠的。

(四) 一切貨幣顯然的有它自己的價格，並且，貨幣的價格還是有變動的。貨幣價格的這個變動雖然不容易知道，但是並不是絕對的不能知道：在普通人的常識上，雖然不易知道貨幣的價格也有變化，但是，從尋求一切現象的本質，去窺測牠們的內部變化的科學說，當然可以知道這種變動。其實關於這種變動的現象，我們平常是常見着的，如像在物價表上而，普通，雖表示着一般商品價值的變動，雖然拿貨幣爲一般商品的一般等價物的公式即價值的貨幣形態的公式說是這樣：



$$\left. \begin{array}{l} YBW \\ VCW \\ IDW \\ FEW \end{array} \right\} = X \text{貨幣}$$

但是，如果反過來，把貨幣立在相對價值形態上面，這個公式就變為：

$$\left. \begin{array}{l} YBW \\ VCW \\ IDW \\ FEW \end{array} \right\} = X \text{除球}$$

如果依第二個公式在物價表上面看去，則貨幣的價值有高有低的情形，就可以看見了。

如拿日常用的東西填進上述第一公式裏面去，則可以得一個表示一般的物價的物價表，即物價指數表 (Index number of prices) 不過這是統計學上的問題，我們現在且不說它，把物價指數表反過來看，即從貨幣那一極看起，把貨幣放在相對價值形態上，就可以看出貨幣的價格的變動。物價指數表的變動，既然可以表示貨幣價格的高低變動，那末，如果照名目



論的說法，就不能說明這個變動，因為貨幣既照它的主張說，是一種法定的名目，當然其本身就沒有價值，既沒有價值，爲什麼還有漲落呢？這個問題是他們不能解答的。我們且看看物價指數表的變動原因何在。它是不是因一般物品價格的變動才變動的呢？當然不是。誠然一般的物價相互之間也可以有比例，所以也可有一般的變動，然而在兩種東西的價值的比例沒有變動的時候，貨幣的表現也往往會有高有低。譬如說，十元錢可以交換一匹布，又可以交換二斗米，在這時，一匹布與二斗米所含的必要社會勞動相等，其單位上的比爲 $1:2$ 。但是在事實上，有時候我們可以看見布與米的比例不變，其生產性也仍照舊，然而却得花十二元錢才能買到一匹布或二斗米。當然，在這種情形之下，並不是布與米或其他東西的比例有變動，而只是貨幣的價值有了變動。由此可以證明物價表上貨幣的漲落並不是因一般物價漲落的緣故，唯其如此，所以貨幣的漲落才可以離開一般物價的漲落，而表示出來。貨幣的價值有變動，這是儼然存在的事實，如照名目論所謂貨幣是因法律規定而來的東西的說法，就不說明這個事實。所以從這一層看來，名目論也是錯誤的。

總之，名目論的謬誤，第一在沒有明白貨幣是必然從商品交換當中發展出來的一種本身



具有價值的特殊商品，第二在他不懂得貨幣是社會的範疇又是歷史的產物；名目論只以為貨幣是偶然的法定的東西，而不知它是歷史上為解決某種社會問題而生出來的東西，所以名目論不能不陷於錯誤。

這種錯誤的影響如何，也是我們不可不知道的。事實上曾經因為這種錯誤的觀念而生出了許多錯誤的貨幣政策的學說；譬如說，在國家貧窮的時候，名目論者往往認為可以用國家的力量製造許多紙幣，去變窮為富；這種事例很多，如像不久以前那位梁作友到南京去吹牛，說依照他的計劃，發行一種鈔票，兩年之間，便可以以有十萬萬圓的收入，就大概是由於被名目論的觀念所迷惑而生出的笑話罷。又如有一位叫做劉勉執的，也曾有動產動員救國的主張，想以全國的土地為抵押，發行巨量的特殊紙幣，以為這樣就可以救窮救國。又如黃克強和孫中山兩先生在民國元二年年間（那時候正當中俄國交緊張），也曾主張：如果對俄國開戰，不必憂愁沒錢，只要大大的發行不兌換紙幣，則不但可藉以一方面抗俄，並且一方面還可藉以修鐵路並振興工業，這種種錯誤的主張，大概都是由名目論的錯誤而生的流弊。

B 第二種是金屬論 在金屬論 (metallism) 這個題目之下，事實上還有種種不同的名



稱，許多分歧的主張。不過在我們看來，他們大體的傾向是相同的，所以我們把牠放在一起來批判。我們的批判，也只能大略將牠的錯誤最顯著的地方指出來，至於詳細的批評，那是貨幣論上的事。金屬論是和名目論是相對待的，主張貨幣之所以成爲貨幣是因爲貨幣的物材的金屬含有價值的緣故。在經濟史上說起來，金屬論發源也很早，也許在沒有名目論以前就有人主張過，不過這些是貨幣史上的問題，我們現在且不管它，我們說的只是指近代的金屬論。

近代的金屬論是經了許多的變遷的，它的最初的有力的主張者當然就是所謂重商主義者。那時的重商主義者注重商業，其唯一目的就是想要把國外的貨幣換進國來（重商主義的交換主要的當然是國際間），所以對於貨幣的理論，必然會採用金屬論，主張貨幣材料的金屬是貨幣價值的主要根源。不過，只因他們又是主張利用國家力量去行保護貿易的，所以對於國內貨幣又不能不採用名目論，主張用國家的力量去鑄金屬貨幣，因此，所以這時才同時發生名目論和金屬論的對峙（見前）。這種對峙的情形，如前所述，到了重商主義的勢力漸減，主張自由競爭的重農學派及正統派的勢力漸盛的時候，名目論漸爲金屬論所壓倒，而形成近



代金屬論的極盛期。正統派的全般的代表雖不能說是都主張金屬論，然如李加圖主張的貨幣數量說就顯然是應歸屬於金屬論的學說。其後到了廣義流俗派盛行的時候即金融資本時代的初期因為當時交換的內容大了，商業的組織也愈複雜，單拿金銀去交換，會感覺到太不方便，所以就使原有的信用機關和制度越發發展，不但兌換券制度盛行，並且，只要把金銀存放在銀行裏，開一張支票，就可以支出十萬或八萬去行交換。因為有這種便利的緣故，所以在日常的買賣上看見現金的時候愈少，金屬論的地盤也就愈小。及至到了金融資本成熟的時候，信用制度愈嚴密，交換的內容愈巨大，市場的組織愈廣泛，因此，現金的交換，不但幾乎更不多見，並且也幾於不可能，所以金屬論就又受一大打擊，所謂金銀本位也不能不被打倒，而發生所謂虛金本位或紙幣本位，甚至於發生廢止貨幣的議論。

然而，自歐洲大戰時以至今日，金屬論却又擡頭了。這不是偶然的，而是有下面兩個原因：（一）因為在歐戰的時候，德國為供軍需，曾大發行其紙幣，當時德幣雖沒有十分落價，可是，大戰停了以後，鈔票價值就大落特落，德國的馬克不用說，就是俄國的盧布也幾乎慢慢落至千萬分之一，以至於真正不值一文。此外大國小國也幾乎沒有一國的紙幣不落價的。那



時大國中只有美國的紙幣沒有落價，因為美國在那一次作戰是比較有利的，當然是例外。因此，在大戰以後大家就又蔑視紙幣而重視現金，幾乎變成和重商主義時代一樣。不過，雖然大家都想往自己的國內吸收現金，而結果達到這個目的的却只有美國和法國，因為據一九二九年即世界恐慌前的報告，美法兩國所儲的現金，約占世界總數的百分之八十。這已足以證明新的重金主義的傾向。又如最近美總統羅斯福命令美國的人民把現金拿出來，禁止私人儲存現金，這也是新的重金主義的一個表現；因為大家都重視現金，弄得他們都爭着把存在中央銀行的現金拿回去存在自己家裏，以致發生金融風潮，所以美總統才下那樣的命令。在這種情形下面，當然會發生只有金銀才是真正的貨幣的思想，所以當然就會重見金屬論的抬頭。

（二）因為當歐戰終了時，各國都有巨額的賠款與戰債，因此發生一個問題即到底是以金子賠償，還是以貨物賠償的問題，而實際上這個問題還是要靠金子才能解決，譬如德國賠款，最初雖規定以貨物賠償的規定，結局還是以金子支付，把金子都賠出以後，又以貨物去換金子，並借美國的金子去賠償。像這種情形當然更可證明沒有現金的國家，處處都要受別國的宰制，所以大家對金子越發重視，覺着越發有重金的必要。這還是平時的說話，如果從戰爭看



那就更當重視了，因為在戰爭上勝利的把握，當然要靠經濟力量，並且不是單靠自己的經濟力量就行（因為一個國內出產的數量與種類有限）而還要看其向外的購買力如何，然而對外的購買力却是要靠現金的，因此所以大家對現金又特別重視起來。在這種情形之下，也當然會發生只有金銀才是貨幣的思想，因此金屬論就從新擡頭了。當然金屬論還必然會影響到政治的事實，例如美日之禁現金出口，就都是站在金屬論的立場而行的政治政策。

現在且略述金屬論的內容，以為批判的準據。金屬論主張：貨幣之所以成為貨幣，是因為它的物材本身含有支付能力的緣故，就是說，因為他是金屬，含有物材上的很大的價值的緣故，更簡單說，它不是因法律給與名目上的通用效力的緣故，而只是因其本身有價值的緣故。拿別的話更加以解釋就是，貨幣之所以為貨幣，就是因其有客觀的購買力的緣故。如果沒有購買力而成為貨幣，那只是貨幣的變態，只是例外。以上就是金屬論的主要內容，無論金屬論者怎樣千言萬語，說得天花亂墜，其要旨總不外乎此。

現在我們試對金屬論加以批判罷。金屬論者說明了貨幣的物材本身必然有購買力才行；如只從這一點說，它比名目論是比較進步的，可以說是抓着了了一部分的真理，因為事實上充



當貨幣材料的金屬本身的價值如果低落，金屬貨幣也會隨着在物價表上表示落價，不但在國內是這樣，並且在國際上尤其是這樣。但是對於其他許多重要問題，金屬論都不能說明，如像：何以從歷史上看來貨幣發展的最後結果，必定會以某種特定的東西——金銀——充當貨幣，而其他東西却被排除而不能負擔這個重大的使命；金和銀怎樣由普通商品轉為貨幣商品？爲什麼很久以前也有金銀而它不一定充當貨幣，而必到了某一個特定時期才成爲貨幣？所謂商品貨幣如支票有價證券等，爲什麼在事實上也等於貨幣，也能如貨幣那樣有購買能力（事實上在今日金融資本主義的時代，金屬的貨幣少，其他非金屬的信用貨幣倒轉多）？這種問題，都是金屬論不能澈底而有系統的去說明的。它所以不能解答這種問題，就是因它沒有懂得貨幣必然發生性的緣故，就是因它只懂得貨幣本身有價值，而不知道這個價值轉變爲貨幣之後變更了質，因此，把貨幣與別的商品當成同樣有價值的東西的緣故。只因爲這種緣故，所以金屬論不能對國際貨幣及國內紙幣並金屬貨幣，用一貫的理論，加以說明：他只是個一偏的說法，而不能把貨幣的種種現象全都說明。並且如照金屬論的主張，則在政策上只能採取重金屬的政策，然而如最近的蘇聯，一方面孤立在資本主義體制之外，一方面又



還沒有廢止貨幣，國內金銀存在量也不充分，在這時，如果真正非現金就不能有貨幣，他如何能從事那個龐大的社會主義的建設，如何能够在事實上成功了價值數百萬萬盧布的第一五年計劃呢？我們要知道貨幣誠然是以金屬為基礎的，然而並不限定沒有金屬的國家就沒有辦法，這只因為貨幣不是單單一個金屬，而是在變成了貨幣之後，還有別種機能的東西；在國際貿易方面固非金屬不可，然而對內却不是一定非要金屬不可。因此，可知以金屬為基礎的種種政策，當然是陷於偏頗的弊病的。

C：第三種是折衷說。這種學說是把金屬論和名目論兩種學說綜合起來，採其所長；折衷而成的。這種學說的名稱也很多，最普通的名稱是職能貨幣說（因為他們是從職能上去說明貨幣的本質的，所以叫做職能說），也有叫做機能說的。關於這種學說的歷史，當然沒有解說的必要，因為它發生甚遲，還沒有歷史可說。至於它的內容，則依折衷論的主張看來，貨幣這個東西大致可以分為兩方面說：一方面是說貨幣的本身有牠的價值，有一種與商品相當的價值（由這一點看起來，它是採取了金屬論的主張），而另一方面却是說，不限定一切貨幣本身都有價值，即沒有價值的東西也未嘗不可以作為貨幣使用，如像最顯而易見的例子



，如紙幣，銀行券等，明明是一張紙，然而可以作為貨幣，流通無阻。像這種沒有價值的東西，為什麼可以當作貨幣使用呢？這只因為紙幣，銀行券，支票等靠着法律效力或契約，在流通界行着一種特殊的職能，當作支付手段，成為商品交換的媒介物的緣故，所以它們雖是無價值的東西，也就因職能的反映而成為有價值的貨幣使用了（由這一層看來，它採用了名目論的主張，而稍加以變更）。把這兩方面合起來，第一主張貨幣本身有價值，第二主張只要牠有一種特殊的職能，能夠當做媒介物與支付手段去供使用，則不必一定本身有價值，就是本身無價值的東西，也可以充當貨幣；這樣把名目論與金屬論的主張各取其一部分，就成為折衷論了。其次，折衷論者還有所謂現實的貨幣和理想的貨幣的區別，靠它去說明那一種貨幣是理想的貨幣；在牠們的學說裏面，他們把本身有價值的貨幣作為現實的貨幣，而把無價值而當作支付手段用的方面的貨幣認為是理想的貨幣。如銀行券，支票等無價值而當作支付手段用的東西，從他們看來要算是最理想的貨幣，即算是最好的媒介物或支付手段。為什麼呢？一來因為這種東西（如銀行券，支票）是很簡便的，如一張紙上面可以發生無數的價值，即是說，在一張紙上任意寫上一個數目如一千或一萬，就可以當作一千或一萬的價值



用。其次，因為紙幣本身的價值很賤，而印刷也很容易，所以在通用過程不會發生大的損失；這最好是和金銀對照看看，金銀如果在流通界裏經過很久期間，則成分重量就會消磨損失，而紙幣等却不然，雖經久之後有了消磨損壞，也無多大損失，只消換一張新的使用，就行了。此外也還有其他種種的好處，如便於攜帶，存放等等，更不消說。他們由這層觀察，就以爲：隨着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貨幣的職能愈擴大，因而職能的貨幣即無價值而當作支付手段用的貨幣愈變成理想的，最能達成其職能的貨幣，而變爲社會上最需要而不可少的了。我們在此點也可以看見這種理論是脫胎於名目論的，特別是就其成分說，明明是偏於名目論的，縱然說它竟是名目論的變相，也不過當。

我們現在應更進一步，對於折衷說的理論，加以批判。我們的批判，可以分爲幾層來說：

1. 按照普通說來，大凡所謂折衷主義，都算不得主義，因為它們大抵沒有中心的理論根據，不是有機的結合，而是排列式的或雜湊式的混合，當然算不得是主義。現在說着的，被折衷主義者所主張的貨幣折衷論，既是只把名目論與金屬論湊合起來，而沒有把所採用的學說溶化或克服，即，既然只是雜湊式的排列式的混合，而對於二者的關聯與有機的結合却



沒有說到，所以當然也不能算是一種主義或有理論根據的學說。換句話說，折衷論者，對於名目與實體二者的關聯及其有機的結合，也沒有說明，不過是一種把種種不同的東西，調查出來，而把它們無次序的排列雜湊起來的雜碎罷了。當然的，像這樣的說法，只能算是常識而已，絕對不配稱為科學的東西；因為科學是要使材料體系化，是要找尋因果關係，要進一步去說明因果法則，去說明內部的關連的，而折衷論不明這一點，只行表面的折衷，只把常識視為科學，所以折衷論算不得是科學的東西。這是折衷說的籠統的整個的方面的謬誤的第一點。

2. 折衷論既沒有理論的根據。因此不能找出一種貨幣的本質，所以在科學的意義上，當然不能成爲一個學說；具體說來，從貨幣發展的歷史看，貨幣這種東西的發生，不是偶然的，而是在某種社會下面的生產關係的必然的表現，所以在我們認識貨幣時最要緊的是認識貨幣的本質，絕對不能僅取其皮毛，僅拿牠的現象形態作研究的對象，而敷衍了事。如果忽略牠的本質，不從全發展過程去研究，只從現象形態來研究與斷定，那就非變成皮相的雜湊不可，而折衷論者就是忽略了貨幣的本質，不作貨幣的發展狀況的研究，甚至於連當作貨幣



商品的貨幣和當作價值符標看的貨幣二者的區別和關連都沒有弄清楚，而只從金屬和名目兩方面的種種現象而爲皮相的斷定所以它不能不是一種雜湊：他們像這種東西，簡直與流俗派的論調不兩樣，就說它是與俗流派的把戲相同，也未始不可。這是折衷說的籠統的整個的方面的謬誤的第二點。

3. 除開上述的籠統的整個方面的缺點之外，從折衷論的各部分看來，也有缺點如下：  
（一）所謂職能或機能如何，這個問題的解答，論理，要等到把貨幣的本質明白了以後才能得到，即是說，要明了本質，才能說明機能，而折衷論者却恰恰是以機能來釋本質，站在貨幣的職能上來說明貨幣的本質，這簡直是本末顛倒，簡直是無意義，等於沒有說明。（二）關於所謂本身有價值的貨幣即現實的貨幣和本身無價值而當作支付手段用的貨幣即理想的貨幣兩者的評價折衷論者也弄顛倒了。照他們所主張的所謂理想的貨幣說看來，顯然是認爲金屬性的貨幣是不進步的，而非金屬性的貨幣如紙幣等，才是理想的貨幣，才算是進步的，認爲應該重後者而輕前者，但是實際上，情形却恰恰相反，如前所述，不但歐戰以來各國競相努力吸收現金，而置所謂理想的貨幣於不顧，並且，如果我們拿最近世界經濟恐慌時的紙幣



狂跌股票瓦落的現象看一看，則所謂理想的貨幣（紙幣等）的如何不理想，就可澈底了解了。真正說來，金屬貨幣是非金屬貨幣的基礎，沒有前者爲後盾，則後者便是空的，所以決不能不顧本末，而從表面上的便利，去判定後者是進步的理想物。

把上面折衷論的謬誤和缺點總結起來看，我們顯然可以看見他的理論是雜亂無章，謬誤百出的，所以，不用說得，它比前面的兩種學說（名目論與金屬論）不但不見進步，而且還退步得多。

我們在此還應該特別說明的，是折衷論的學說從表面上看去，彷彿與馬克思經濟學的貨幣論相同，而其實大異，一層。關於這一層，有許多人誤解，所以應該分清楚。在事實上固然馬克思經濟學也承認名目論和金屬論的理論各把握住了一部分的真理，但是，要知道，馬克思經濟學雖然接受了他們的一部分理論，然而絕不像折衷論者那樣雜湊，而是把兩種學說溶化了的克服了的，絕不是囫圇吞棗的接受，而是有機結合式的克服，一般人不明瞭有機結合的部分，只看見所接受的一小部分，就以爲馬克思經濟學是主張單單的金屬論或單單的名目論，甚至有說它的貨幣論是折衷論的像這種種的曲解與誤認，都是由於沒有把馬克思的



貨幣論認清楚的緣故。實在說起來，馬克思經濟學上的貨幣論既不是金屬論，也不是名目論，更不是折衷論；它是超出於過去種種理論之上，把牠們克服了之後的，集大成的貨幣論，無以名之，或可以名之為商品轉化論罷。總之，如果簡單指出其要點，它是按照貨幣發展的歷史來說明貨幣的本質的，它認為貨幣是由商品中轉化出來的，它認為這種轉化是隨着歷史的演進社會的發展，為解決社會的矛盾而發生的。同時它認為貨幣雖然也是一種商品，然而到了成熟為貨幣之後，却自其和別的商品不同的本質和發展法則，而形成一個獨立的存在。總之，貨幣這種商品，是由辯證法的發展，依由量變質的法則而成為固定的一般的等價物，因而變成一般商品流通的媒介物，而有其獨立的存在。既有了獨立的存在，當然就可以有其代表者，不過，代表者還只是代表者，決不能本末倒置，因有了代表者就棄其所代表者，所以馬克思經濟學雖然承認非金屬貨幣的便利性，同時却又不忘記金屬貨幣的基本性，所以它才能够對全體貨幣現象，給一個統系的一貫的說明。所以它和折衷論，無論從那一方面說，都不相同。總而言之，貨幣為什麼變成鑄幣，為什麼更變成紙幣的道理，都要用辯證唯物論的宇宙觀點才能說明，同時也只有依照辯證唯物論，才能說明恐慌時的紙幣的落價或無效。



用，才能說明在國際間何以必要本身有價值的貨幣的理由。單拿這樣種種的問題來說，已可以看見馬克思經濟學上的貨幣論是一個集大成的貨幣論，那些把馬克思經濟學上的貨幣學說與折衷論混爲一談的，當然是錯到萬分。至於馬克思經濟學上貨幣論的全貌到底如何的問題，當然目前不必贅說，只要把以上關於貨幣論的三種學說的批判加在前述的貨幣本質論及後述的貨幣機能論之內，就可以知其大概了。

#### 第四節 貨幣的機能及其種類

一 導言 我們在第三節裏雖把貨幣的本質及其必然性說明白了，但是如從整個的貨幣論看來，那只可算是個緒論罷了，因爲關於貨幣的機能及其種類即關於貨幣論的主要部分，還沒有提到。我們所以先說貨幣的本質及其必然性，後說貨幣的機能及其種類，當然是便於理解的緣故。貨幣的機能及其種類，這個題目，所包內容很多，要費許多個鐘頭才能夠講完，因此，我們且分爲幾個段落來講。

關於所謂貨幣的機能這個東西，在馬克思的『資本論』的前面部分說明單純商品經濟的地方，只舉出了四五種，其實並不是事實上只有這四五種，而是他把不關於單純商品經濟的



貨幣機能，放在那書的後面去了。在一般的經濟學書裏面，往往學樣，也只把馬克思前面所舉的幾種照例說一說，而不說明其何以如此之少。當然，馬克思之所以只先說幾種，是有充分的理由的：因為他關於經濟現象全體，都是先說和單純商品有關的東西，所以對於貨幣的機能，也不得不先就單純商品社會裏面所有的機能來說，而把不關於單純商品社會的一部分丟在後面。而普通講經濟學的人看不透或忽略了這一點，就以爲貨幣的機能只有四五種，那當然是錯誤的，當然會使讀者惶惑，那當然不能算是完整的貨幣論（至於非馬克思主義經濟學者，其錯誤就更不消說了，因為根本上他們的貨幣本質論是錯誤的，當然他們所主張的貨幣的機能也是錯誤的。如果一個人單單的看他們的貨幣論，我敢斷言，這個人就絕對不能了解貨幣機能的真相）。因為上述一點是普通馬克思主義經濟學者所漠視了的一點，所以我們特特把它指示出來，並且對於那些和他們忽略了的地方相對應的地方，爲求容易理解起見，不管『資本論』的順序如何，通通補充一個說明，這樣或者能多少減少普通研究貨幣論的人的理解的困難。

據我想，從馬克思主義的貨幣論全體看起來，關於所謂貨幣的機能，首先應該把牠分爲



國內貨幣的機能與國際貨幣的機能；因為國內貨幣的機能與國際貨幣的機能不同，所以還是分開來講容易明瞭。在馬克思的『資本論』上講貨幣的機能的時候，最後提出了一個世界貨幣的機能那就和國際貨幣的機能相當。他所以這樣講，自有他的道理：因為在國內經濟的發展時雖只有國內貨幣的機能，然而經濟的發展由國內以至於國外而成了世界經濟時，則貨幣也隨之而變成世界貨幣，因此必然的就有世界貨幣的機能。同時，這個世界貨幣又和當做支付手段看的貨幣的機能及當做儲蓄手段看的貨幣的機能一樣，是不能用紙幣代替它的，所以把它們放在一起。馬克思所以設世界貨幣一段的意思就在這裏，不過只是給了一個暗示而沒有明說，所以使一般讀『資本論』的人很感覺奇怪，而不能理解爲什麼在把貨幣的價值的尺度，流通手段，支付手段諸機能說完之後，加上一個世界貨幣而與支付手段等機能平立罷了。不過，要知道，在我們這裏的講述，爲了明瞭起見，雖把國內貨幣與國外貨幣分開，然而並不是絕對的分開，而是有關聯的：一方面貨幣在國內所有的機能大抵被包含於國際貨幣裏面，成爲它的機能的基礎，另一方面國際貨幣的機能雖然在國內貨幣是沒有的，或雖有而其性質却不相同（例如價格本位的機能，在國內貨幣是有的，在國際貨幣也是有的，然而它們



的性質却不同，因為國內以某種法定的單位爲單位，而國際則反以最初的自然本位即以重量（爲其本位），然而國際貨幣的機能到底是站在國內貨幣機能的基礎上面的，沒有國內貨幣的機能，就不會有更高級更發展的國際貨幣機能，所以我們在說明上雖應該分開，在理論上却仍是統一的。這種分開，當然是照辯証法的法則，即照對立物的統一和統一物的分裂的原則的分開。當然也只有這樣，才容易把貨幣的全機能知道，才能把種種國際貨幣的問題如國際幣價暴漲或狂跌等問題澈底說明澈底的了解。譬如日本的幣價，從前等於中國的銀元兩塊錢，但是現在却依人爲的原因，驟然狂跌了一半，可以拿中國的銀洋一元換日金一元，像這種現象，只有把國內與國外兩種機能分開，才能有實際的認識。如果像普通的人一樣，看見某國的幣價暴漲或狂跌，就認爲他的金融如何不利，那就大錯而特錯：這樣說的人，就是因其不懂貨幣在國內與國際有兩種機能的區別的緣故。

其次，在馬克思的「資本論」上，是把單純商品社會的貨幣機能（上述國內貨幣及世界貨幣的機能，都是就單純商品社會的貨幣的機能說的）與資本主義社會的貨幣機能二者也分開講的，一部分在第一卷，一部分在第三卷，並且對於二者的關聯也有明白的說明。而普通



祖述馬氏的人們却未十分注意到二者的區別和關聯，而只是敘述前者，所以往往令人不能理解資本社會的貨幣機能全部。我以為對於開始學經濟學的人，不必完全照馬克思『資本論』的順序去講，而應該把資本主義社會裏面的貨幣的機能也同時提出來說明，並說明它與單純商品社會的貨幣機能的關聯，因為這樣才能把二者相互的關係說明，才能把整個的貨幣理論同時把握。原來，資本主義社會的貨幣的機能是單純商品社會的貨幣所沒有的，而單純商品社會裏面的貨幣的機能，在資本主義社會的貨幣裏面却依然是有的，因為資本主義社會的貨幣的機能，原是由單純商品社會貨幣的機能演進而來的，也可以說，資本主義社會的貨幣機能原是把單純商品社會的貨幣的機能溶化了或克服了的。因此，所以我們要澈底明白，資本主義社會的貨幣的機能，就非同時說明二者的區別及的關聯不可。

因為有如上的理由，所以我們下面所講的次序是：先說國內貨幣的機能，次說國際貨幣的機能，再次說資本主義社會的貨幣的機能；把這種種機能說完之後，才講到貨幣的種類，因為所謂貨幣的種類，非從貨幣的機能來說，就不能說明白。最後，對於貨幣的政策也大略的講一講，一以便將來諸位學貨幣政策的時候有個概念，一以便諸位容易理解現今世界大略



慌中的各國的貨幣政策的實際的意義。

二 國內貨幣的機能 關於國內貨幣的機能的種類的主張，頗不一致；有的主張它有四種，有的主張它有六種。正確的來說，主張有四種的說法是對的，因為如從性質上去區分，六種中有兩種與別的機能有密切的關聯，沒有分開的必要，即是說，它們沒有獨立的性質，而是附屬於其他機能上面的，所以不能認它們為獨立的機能。普通之所以分為六種，也只不過圖講解的便利，並沒有什麼根本的理由。我們還是照正確的說法，分成四種來講；

A：第一是充當價值的尺度或尺標的機能 這種機能或叫做測標機能也可以，是指那種把貨幣當成一種測量一切商品價值的尺標看的時候的一種機能說的。這是貨幣的第一種機能，這一種機能也可以叫做一般等價物的機能，也還可以叫做根本的機能或第一種的機能；只管有這麼許多種種不同的名稱，然而其內容却是相同的。關於貨幣的充當價值尺度的機能，可分成下面幾層來說：

1. 貨幣這種東西，照貨幣的發生史上看起來，它的前身原是一種偶然用來表現別的商品的價值的商品，後來因為把他弄固定了，拿去固定的表現別的商品價值的緣故，所以才把



它變成了所謂貨幣。但是，在既變成貨幣之後，它在機能上却成了一切商品價值的必然的表現。爲什麼說它在機能上是一切商品價值的必然的表現？因爲一切商品在有了貨幣之後，都不能不把自己的價值用貨幣表現出來，如果不用貨幣表現其價值，則更沒有別的辦法可以表現，結果會弄得它的價值的存在無從呈現——這當然是和前述價值形態的必然的發展的理論相抵觸的；所以，如果我們可以說，一切商品價值形態的發展是必然的，則用貨幣表現出來，價格也是必然的；即是說，如果我們可以說商品本身內所含的社會生產關係，必然會表現爲價值，價值的表現形態必然會因要解決矛盾而發展，則價格就是商品內的屬性即價值必然表現出來的外的表現。既然貨幣是商品價值的必然的表現，所以貨幣的機能的第一種，必然是牠充當一切商品內的價值的外的表現即尺標的機能。只要是商品，都非經過這外的表現或尺標就不能表現出自己的價值，所以我們可以說所謂貨幣的當做價值尺標看的機能，就是貨幣在商品社會裏面諸機能中最重要的一項；因爲如果離開了這個機能，貨幣就不能成其爲貨幣，所以這種機能也可以叫做最根本的機能。

2. 不過，貨幣充當價值的尺標，這句話還是籠統說的，究竟貨幣怎樣充當價值尺標，



把商品的價值表現出來，那還要待研究。原來，商品價值的大小的表現是一個關於分量的問題，所以照一般原則說，必須有一定的單位存在，才能够表示多寡。因此，這個充當商品的一般等價物的貨幣的本身，當然也要有一種特定的單位，作為計量的標準，然後才可以去測量別的商品。因此，所以為要滿足這種充當價值尺標的機能的緣故，我們就得把貨幣本身先定一個單位或本位（Standard），再在這個單位上下劃分為許多區劃不可。因此，所以貨幣就又生出一種充當價格本位的機能了。這種機能是為滿足貨幣的充當價值的尺度那個機能而發生的，所以只是充當價值尺度的機能的附屬品。實際上這種本位的決定是隨着各時代各地方的情形而有不同的。現今在英國的價格本位叫做鎊，法國叫做佛郎，美國叫做 dollar，日本叫做圓，各國各有種種不同的名稱，不過大體說來，最初的標準本位，是以社會上已經存在的關於重量的名稱作標準的，所以最初的貨幣，當然是依重量來分的。不消說，價格本位本身只是一個標準，單靠它還是不中用，還要在本位的上下，設定種種附帶的單位，如像鎊的下面還有比鎊小的，如先令（shilling）為一鎊的二十分之一，先令的十二分之一為一便士，就是例子。這個充當價格本位的機能，也有人把他看成一種獨立的機能，也有人把他



附在第一種機能裏面。主張後一說者的的理由是說：由充當價值的尺標這種機能的本身，必然會發生一種充當價格本位的機能出來，因為不如此則充當價值尺標的機能便會變成空話，所以充當價格本位的機能只能算是第一種機能的一個部分或一個附屬品。主張前一說者也沒有什麼充分根據或理由，只不過是為說明上的方便而已。所以從理論上說，後一說較正確。

3. 貨幣的充當價值尺標的機能和充當價格本位的機能，二者雖密切的關聯着，然而同時又是兩件有區別的东西：

(一) 在貨幣行着充當價值尺標的機能的時候，貨幣的資格和牠行着充當價格本位的機能時絕不相同：在行着前一機能時，貨幣是以生產關係的表現者的資格被意識着，是從價值本身的立場去看價值和貨幣的關係；在行後一機能時，貨幣是以貨幣本身的資格被意識着，是從貨幣本身，去看價值和價格的關係。

(二) 二者的內容不同：在貨幣被當做價值尺標看的時候，在內容上是說如何把一般商品的價值在金子裏面表現出來，如何把相異的商品的價值轉化為價格。在貨幣被當做價格本位看的時候，在內容上是說用什麼樣的標準去測量貨幣的價值的大小，去計量貨幣的第一機



能本身。

(三)貨幣價值的變化對於它們的作用也不同：貨幣的本身價值的變動，對於前一機能可以發生大大的影響；譬如英國的金鎊，如果金子本身的價值變動了，比方說減少了二分之一，那末其影響馬上就會反映到前一機能上來：假定從前體現着二日的社會必要勞動時間的一鎊金幣，如今因價值落了只體現着從前的二分之一，即只體現着一日的社會必要勞動時間，那末，貨幣的前一機能就顯然要因這個變動而減少其表現的作用（雖然從被貨幣表現着的各商品的價值的比率依然不變）。反過來，貨幣本身價值的變動，對於後一機能，却一點也不發生影響；因為，無論金鎊的價值怎樣變化，其在單位測量上的作用却會依舊不變：一金鎊依然是二十先令，一先令依然是十二邊士。所以貨幣本身的價值的變動，只能影響到價值的尺標，而不能影響到價格的本位。貨幣價值的變動既不能影響價格的本位，所以本位貨幣的重量或成色的改變，也不能影響到價格的本位，因為這時只是把測量價值的東西本身的輕重長短，加以變動而已，其單位區劃間的比例却是依然不變的。

當做價值尺標看的機能和當做價格本位的機能雖然有上述三種區別，然而我們却不要忘



記它們又是相互關聯着的；因爲一則當做價格本位的的機能可以說是由當做價值的尺標看的那個機能來的，沒有後者就會沒有前者，二則前一機能是輔成後一機能的，沒有前者則後者也不能完成其任務。

4. 現在我們要看究竟在歷史上什麼東西充當着價格的本位。從歷史上看來，價格的本位普通是重量的名稱，因爲在沒有貨幣以前，早就有交換（貨幣是由長期的交換中發生的），而在商品交換的初期，要交換商品，往往有知道重量的必要，所以重量的計算是早就存在了的。既有重量的計算，當然有需要分割重量的事情發生，然而有種東西如動物等却是事實上不能分割的，因此很感到困難而馴至以金屬爲貨幣。金屬貨幣原來也是一個商品，因爲能容易把牠的重量切開來比較，所以被人採用來當做一般等價物；因此，所以金屬貨幣，起初都是以重量做單位的。這種以重量做成的單位，後來却慢慢變了，其變化的原因大略有下面幾種：（一）價格的本位最初是重量，後來慢慢因經濟發展，交換內容擴大，貨幣變成貴金屬的緣故，感覺了重量的不便利；譬如貨幣不是貴金屬的時候，其重量還容易秤量計算，到它變成貴金屬的時候，可以用很小的重量代表很大的價值，因此就不容易秤量。結果就



漸漸使本位就離開重量，依時勢的需要，而改成了別的名稱。（二）第二，因為在對國外的交換頻繁以後，外國的貨幣特別是先進國的貨幣常常流進國內來，因此國內原有的重量貨幣本位就會被壓倒，而跟隨外國貨幣，成爲不以重量爲準的本位。（三）貨幣最初是爲交換而產生出來的，但是，到最後却爲了保證鑄幣的重量與成色，而把貨幣的鑄造權拿到政治權力者掌握中去，結果，慢慢就可以把爲交換便利而生的鑄幣本身，變成政治權力者的爲收奪利益而用的工具。這是資本主義已發生時才有的現象。前面已經說過，在那時候，有貨幣的鑄造權者，常常想借此而收奪利益，除了用紙幣之外，時常想把貨幣的本身改變名字而從中漁利。例如中國的小銅錢，今日雖不常看見，但依諸君的年齡當能記得，在十數年前市上用刻有順治，康熙，雍正，乾隆，嘉慶等朝代名字在上面的方孔錢幣的質並不相同，從康熙以下，愈下而愈壞。最初順治錢康熙錢是大銅錢，後來慢慢變壞，及至到了咸豐，簡直是用鐵鑄了，再以下至光緒時是夾着沙的小銅錢。不但中國是這樣，就在各國的歷史上，也都是如此，改一次名目，就把重量或成色減低一次。這樣的情形，從有鑄錢權力的人看來，自然是拿沒有多大的價值的東西，把名字加以更改，便可當做名目那樣多的價值去使用而賺取其



差額。因為利用這種手段可以收奪利益的緣故，所以有權力的人常常想改換本位的名字，因此重量就不能常為貨幣本位的名稱了。

5. 照我們剛才所說，可知貨幣的充當價值尺標與充當價格本位的兩種機能只是一種機能，這一種機能還有一個共通性；它不一定要有貨幣現在存在這地方才能發揮作用，只要有觀念上的貨幣存在，這種機能也就可以實行發生作用。不消說，這意思的反面並不是說沒有現金，只從空想上就可以盡這種充當價值尺標的機能，而只是說，縱然貨幣沒有在面前，只要有觀念上的存在，也就能盡牠的這種機能。從唯物辯證論的觀點說，貨幣的價值尺標的機能這個觀念是由現實的金銀反映出來的，如果金銀不實在存在而只是一種假想，則結果價值尺標的機能也會不能發生作用。所以在表面上看來，似乎只有這觀念不必要金銀貨幣就行了，其實這觀念是實在的，由現實的金和銀反映出來的觀念，而不是假想的，憑空的觀念。關於這一點的認識是很重要的；如這一點不明白，而認為價值的這種機能不必有實在東西的反映就行，則結果對於貨幣的本質必定弄不清楚，必定會陷入名目論的謬誤。我們要澈底認清貨幣實行牠的機能時，雖不限定把貨幣放在面前，但是，如果沒有貨幣存在後面而憑空妄想



造出一種尺標來盡這種機能，那當然是不可能的。

6. 從一般說來，一切貨幣的機能當然都是表現着一種生產關係或生產關係的一方面。何以呢？因為如前述，貨幣的本身是表現着生產關係的（貨幣之所以表現生產關係，當然只因為貨幣本身是一種價值），所以牠的機能也應該是表現着一種生產關係或生產關係的一部分。我們前而在價值的表現形態的一段敘述上也曾說過，由單純商品社會的偶然的價值形態，經過了擴大了的價值形態，而進至一般的價值形態，最後更進至貨幣形態，那種種變動，却不是憑空而來的，而是為解決生產關係上的矛盾，由生產關係一步一步的變動而變化出來的。貨幣的機能是構成貨幣的作用的，是和貨幣的存在不能離開的，貨幣既表現着生產關係，所以說貨幣的機能當然也應該同樣不是憑空而來的，而是因生產關係有了變動而生出來的，表現着生產關係的一部分的東西。因此，我們在說貨幣的機能，於說明牠的作用以後，還要指謫出牠所表現的生產關係或生產關係的部分。我們現在看看，這頭一種機能是表現一種什麼樣的生產關係或生產關係的那一部分。原來生產關係當中那一個根本的矛盾，即勞動生產的社會性與其結果的私有性的矛盾，照前面所述，只有用交換的方法才可以解決，然而在



這種相互交換關係上面，至少須預先有一種承認認為交換者雙方的物品的內容即質和量方面的抽象勞動相同才行，如果沒有這個承認，則我的使用價值的生產品與你的使用價值的生產品二者就不能比較，交換就不能成立。現在說的貨幣的充當價值尺標的機能，就是表現商品交換關係上的那種相互承認的關係的就是表現着大家的生產品的內容可以用一個尺度來量，那種相互承認的關係不消說，這種承認關係，並不是交換的本身而只是交換的一個前提，所以單靠它就依然還不能解決前述在一般的價值形態成立以後發生了的種種矛盾。因此所以貨幣的這第一種機能，不過是許多機能中的一個，他只能把矛盾解決的前提構成，而不能完成貨幣的作用；因此，所以貨幣的機能也不能不更繼續的發展。

B：充當流通手段的機能 國內貨幣的第二種機能，叫做充當流通手段的機能。對於這個題目，我們分爲下面幾層來說：

1. 當做流通手段看的貨幣的機能，是一種由上面說的第一種機能必然的轉變而來的東西。充當價值尺標的機能的作用，只在用貨幣去把其他商品的價值測量出來一層上面，所以如果單是那種價值尺標存在，而沒有把商品實際拿來交換，那末，那種機能所要解決的矛盾



就依然還不會解決，它只是有解決的可能性而已。因為矛盾的解決，只有靠種種有價值的商品的實際交換才行，所以貨幣在第一種機能以外，還必然的有第二種機能。這第二種機能，用普通話說來，就是當做交換媒介物看的機能。不過，要知道，當做交換媒介物看的機能這句話，與當做流通手段看的機能一句話的意義不同：流通手段不是指兩種商品交換的問題，是指供無限商品交換的媒介而說的，而所謂媒介物却是只就兩種商品的交換媒介而言的。所謂當做流通手段看的機能的作用，就在用貨幣從實際上把原來在商品裏面含着的個人勞動轉化為社會的勞動，也就是從實際上把個人的生產品轉化為社會的商品。在商品交換的時候，那怕已有上述的關於價值相等的相互承認，然如果沒有媒介物，就不能把這一個社會的勞動表現出來，只有有了媒介物而實行交換，然後所謂社會的勞動才實際實現為社會的勞動，所以這個當做流通手段看的機能，就在使社會勞動真正變為社會勞動，也就在使價值所含着的社會關係從實際表現出來。總之，當做流通手段看的機能就是一種能使商品內所含的社會的勞動從實際表現出來的作用。

2. 所謂充當流通手段的機能，用簡單的方式表示出來，就是：



$$W^1(\text{米}) \text{---} G(\text{貨幣}) \text{---} W^2(\text{布})$$

這個方式，實際是兩個部分接起來的，因此可以變成下面這樣的形式：

$$(W^1 \text{---} G) \text{---} (G \text{---} W^2)$$

貨幣當做流通手段用的時候的機能就是把  $W^1$ （假定是代表二斗米）換成貨幣，再把貨幣換成  $W^2$ （布）。在這個方式的表面上，雖是同時的實際上等於在有米的人實行交換以後，先得了貨幣，然後再以貨幣另找有布的人去交換。這與從前沒有貨幣時候的物物交換對照起來，當然不同：在沒有貨幣以前，米可直接換布，交換過程當中當事人只有兩個人，可是在現在這個交換過程中，當事人就變成三個人了：一個有米，一個有布，第三個人有貨幣；所以這種交換，又叫做間接交換，因而經濟學上給了牠們一個特殊的名詞， $W^1 \text{---} G$  方面叫做販賣， $G \text{---} W^2$  方面叫做購買。這些名詞是在貨幣當做流通手段看的時候才發生出來的，因此可以說，有了貨幣為媒介物時，才有商品的賣買；把商品換成貨幣的叫賣，把貨幣換成商品叫做買。

3. 這樣的販賣與購買的形式本身上却含着有一種矛盾。雖然在有了當做流通手段看的



機能之後，貨幣可以把原來在一般的價值形態時的矛盾解決了，但是同時又發生出一種新的矛盾來。爲什麼說會發生出新的矛盾呢？因爲在前面那個公式（ $M—G$ ）—（ $G—M'$ ）裏面，有商品的人把商品拿來換成貨幣，這個關係，和有貨幣的人拿貨幣去換商品那個關係的意義絕不相同：在前一種情形下，如果不能把商品換成貨幣他的商品勞動的社會性就不能表現出來，因而他的生活就感困難而不能繼續生產；而在後一種情形下，有了貨幣的人，却不必即刻拿貨幣去購買別的商品，因爲貨幣是一般的等價物，有貨幣的人可以隨時購買他所需要的物品。前者是積極的，後者是消極的，所以二者的意義絕不相同，所以販賣運動與購買運動的次數必不相同，即有商品的人對貨幣的進行的速度和有貨幣的人對商品的進行的速度，必然各不相同，而從另一方面說，原來販賣方面是表現生產勞動的社會性的（因爲他的生產的結果如不賣出去就不會表現其價值，同時他就不能繼續生產），而購買方面却是表現着生產結果的私有性的（因爲有貨幣的人可以不必即刻購買而把貨幣蓄爲私有，使它不發生社會作用）因此，所以生產關係的根本矛盾，就在這裏表現出來了：就隨着販賣運動和購買運動的不等的速度而表現出來。因此，所以可以說，當貨幣實行着當做流通手段看的機能的



時候，是不斷的把新矛盾製造出來，固然把在沒有貨幣之前那種矛盾的存在加了一個解決，然而一方面在解決，一方面却又在製造新的矛盾，並且還是製造一種擴大了的矛盾。這種擴大了新的矛盾是從剛才說過的販賣與購買進行速度不同的事實當中發生的；只因爲一方生產的人非出賣不可，愈出賣得快越好，他方有貨幣的人不一定立刻就去買，反是越不買越自由，結果生產與消費之間就生出差池來，而發生更大的矛盾（因爲在有了當作流通手段看的機能之後，交換當然越頻繁，生產當然越增加，所以生產和消費之間的矛盾當然就更大）。舉實例說罷，我們前邊說過無貨幣時的矛盾是有布的人常常遇不到有米的，而有米的人也不一定就會遇着有布的人，所以他們的生產品交換不出去，而生活感到困難，不能繼續生產。在有了貨幣之後，有布的人不需要找米，而只要找着貨幣就行；另一方面，有米的人也不需要找布，而只要找着貨幣就行了，因而我們說，貨幣這東西可以把這前述較簡單的矛盾解決了。但是同時要知道，只因換成貨幣之後，不限定即刻就去購買別的東西（有米者從前換布是因米對他沒有使用價值而布對他有使用價值，可是現在換成貨幣，這種具有一般的使用價值的東西之後他却不必即刻去買布；他方面有布的人，雖也必須把布換成貨幣，才能維持生活



，才能繼續生產，然而在他賣了布之後，却也不一定就去買米，因此買者與賣者之間發生差池了。這還是就有米者和有布者兩方面說的話，而事實上二者之間還另有一個握着貨幣的第三者，如果他把他拿的貨幣，也不一定即刻去買米，也不一定去買布的時候，當然販賣和購買方面的差池就會更大起來，而使有米者和有布者都不能繼續其生產了。所以說貨幣雖然解決了前一種矛盾，然而同時又生出新的更大的矛盾來。

4 我們再看，有了這一個充當流通手段的機能以後，就是說有了販賣與購買以後，貨幣的本身和其他商品發生什麼關係。顯然的有了貨幣的充當流通手段的機能以後，貨幣和別的商品就大不相同而牠的性能上變成另一個東西了；貨幣這東西本來也是一個勞動的生產物，但是在牠當成流通手段發生作用之後，貨幣就會永遠停留在流通過程當中，一手轉到一手的，盡它流通商品的機能，而不會走到消費過程當中被人們消費（自然是就一般說）；別的商品則不然，他們常常會由生產範圍去到流通過程，又由流通過程最終的必然的走到消費範圍。譬如，買米的人當然是拿米去吃，買布的當然是拿布去穿，而有貨幣的人却不然，他只把貨幣當成一個流通手段；所以貨幣雖然原來也是一種商品然而在變為流通手段以後，却始



終在流通過程當中停留着。如像  $M_1$  的米換成了貨幣，拿貨幣買  $M_2$  的布， $M_2$  又拿所換貨幣向  $M_3$ ，去換火柴， $M_3$  又拿所換貨幣去換  $M_4$  的羊，這樣的一直推下去：所以始終是一種媒介，始終在流通過程當中，絕不會走到消費的範圍裏去，絕不像別的商品那樣由生產範圍而走到流通過程，又由流通過程終于走到消費範圍。只因為上面這種區別，所以貨幣這東西在此時不是單單媒介兩商品的交換的媒介物，而是一切商品流通的一個手段，所以不叫做商品的媒介物而叫做流通手段。也因這種緣故，所以所謂貨幣本身拜物教的性質，也就加多了，因而貨幣的本質，也一天一天的被人看不見了（只因為貨幣停止在流通過程之中，所以不易使大家看不見他的本質）。

5. 貨幣本身雖然在充當流通手段以後，就始終出不了流通界，但是牠本身的生產却始終是不斷的繼續着，並未間斷，因此，流通界中的貨幣，便有日益增加的趨勢。例如貨幣物材最後變成了金銀時，除非金銀的生產停止，否則貨幣的量就會一天一天的加多，為什麼？自然是因為貨幣能充當流通手段，所以有人爭着去生產貨幣物材的金銀，以便拿它去任意購買別的物品。自然，生產金銀的人，不見得是把生金銀拿來使用，不過，生產金銀的人，不



管是用何種方式，用秤量式也好用鑄幣式也好，總可以把金銀變成貨幣。因此在流通過界的貨幣，不是絕對不動的，而是日有增加的。既然是這樣，所以就發生下面這個問題；充當着流通手段的貨幣是不是可以無限的增加？如果不是可以無限增加的，那末，牠的必要的分量是怎樣決定的呢？我們先看看問題的前一半？當然，充當流通手段的貨幣是不會無限的增加的，因為這種貨幣原來當做商品的流通手段用的，如果流通中的商品的數量不增，而只是貨幣增加，結果，就會發生貨幣有了剩餘的現象；在這時，自然會照需要供給的法則，使貨幣的價格變得比貨幣的價值還賤，這樣一來，則這些貨幣就不會當成貨幣去用，而會當成物料如裝飾品或器皿的材料去用了。

既然在流通界的貨幣不能無限增加而必然有一定必要分量存在，我們就得進一步研究這個必要分量如何被決定着。關於這個，有所謂通貨（通貨就是充當着流通手段的貨幣）存在的法則，此法則有一個公式如：

$$\text{通貨必要存在量} = \frac{\text{商品總價格} - \text{信用交換} + \text{舊債支付} - \text{債務抵消}}{\text{貨幣的平均流通回數}}$$



我們把這個公式加以說明：原來貨幣當做流通手段用時，當然是與商品的總價格相關連的；論道理，商品的總價格有多少就應有多少的貨幣。假定商品有一百個價格單位，貨幣在這裏當然也應有一百個單位，才可以把這商品交換過來，不如此就不能把這一百個價格單位的商品的交換實現出來。但是，一個貨幣却不見得在同一期間內只用一次；譬如有人頭一點鐘把米用貨幣媒介換成布，而有布的人却不一定在第二點鐘才把所得的這個貨幣去換別的東西，因此剛才說的有多少商品的價格單位就應有多少貨幣去做流通手段用的話，就不對了。因為，假定一個貨幣單位在一日內盡了八次流通手段作用，那末，八個單位的商品的交換的媒介在一日內，實只用了一個單位的貨幣。因為在同一期間的貨幣單位，可以盡幾次的作用，所以有多少商品的價格，就應有多少的貨幣單位去做流通手段用的話，還不能成立，而應加上貨幣所盡的作用的次數，叫做流通回數。能有多次流通回數的，當然不只一個貨幣，所以我們應當把社會上的貨幣的流通回數，合計起來，去得一平均回數；因此剛才所說有多少商品的總價格就應有多少的貨幣單位的話，似乎就可以改做把商品的價格總額做被除數，以平均了的貨幣的平均流通回數除之，所得的商數，就



是所求的通貨存在量；假定有一百個價值單位的商品，貨幣流通的平均回數為二，則為 100  
 $\div 2 = 50$ ，則似乎只要五十個貨幣單位就够用了。

但是，在實際上，單單這樣說明還不充分，因為事實上必定還有欠賬的交易（賒欠的買賣是社會上必然不可避免的事，特別是經濟往前發展時這現象更是不能避免的）。賒欠交易從賣者方面說賣了商品不即刻拿進貨幣來的交易，依買方面說，是買了商品而不即刻拿出貨幣去的交易——這種事實叫做信用的交換。因此，所以如果在一百個價值單位的商品當中，有二十個單位的賒欠買賣，似乎就得把這二十減去，只有減去之後的八十，才是商品流通的總價值，然後以平均回數二除之，即  $80 \div 2 = 40$ ，則所得的四十個貨幣單位似乎就是所求的流通手段的總量了。

但是，從事實上說，那樣也還不充分，因為，既然有賒欠買賣，當然過去的交換之現在的到期的付債也應該是有的，如像某月以前賒欠的買賣正是現在到期而應付錢，則在這時候就應把貨幣拿出去交與賣者。因此，所以我們就非把舊債的支付加上不可。原來商品的總價格為八十個單位，如果現在舊債支付額假定是十個單位的貨幣，而把它加上去，就變成九十



個單位，以平均回數二除之，即  $90 \div 2 = 45$ ，就變成四十五個貨幣單位，似乎這就是所求的流通手段的分量了。

但是實際上，一切交換不見得盡是用貨幣去媒介，因為現在社會上，每人都應該一方面是一個商品生產者，一方又是一購買者，所以往往有債權債務互相抵消之事；如像有米而想買布的人如果恰恰找到需要米而出賣布的人（這雖是湊巧碰到的事情，然而是可以有的），假定他的米值十單位的貨幣，而有布而想買米的人的布值五單位的貨幣，則兩個人行交換時，當然不必由有布的人以十單位貨幣交給有米的人，由有米的人拿回五單位貨幣給賣布的人（這樣交換，當然也可以，但多數人以爲可以不必這樣麻煩），只要把五和五抵銷後，由有布的人找補五單位的貨幣給有米的人就行了。因此，所以剛才說的四十五個貨幣單位的話，在這種債務抵銷之下，就不能適用，而應當把債務抵銷當中的五單位貨幣，從九十單位的貨幣中減了去；再把結果所得的八十五，以平均回數二除之，即得  $85 \div 2 = 42.5$ ，則當做流通手段用的貨幣總量就成了四二·五。這時才真正得着所求的數——所謂在一定社會內的必須的當做流通手段用的貨幣的分量，就是照這個公式來決定的。所以當做流通手段用的貨幣的



分量，並不單單是看商品的總價格的多少，而決定的，也不是單單以用流通的平均回數除商品的總價格之後所得的那個數目為準，而是還要看信用交換，舊債支付，債務抵銷種種關係如何，要把它們都參加在計算內之後才能決定的。

6. 我們所以要說明這種當做流通手段用的貨幣的必要分量，就只因為這種貨幣在必要的分量之內和超出必要分量之外去充當流通手段的時候，牠的物材大不相同的緣故。如果在必要分量之內，則雖無充分的實際價值的貨幣如紙幣（指國家不兌現的），天然磨損了的，或人為磨損了的貨幣（如象把許多大洋裝在一個口袋內用力搖動它，時間久了，可以從上面磨下一些來，這只不過是一個例子，此外還有用其他方法去磨損的，如在硝酸之內洗過了的所謂洗澡的洋錢等等，都可稱為人為的磨損）輔幣（輔幣就是因金和銀的價值太大而容積小，對於價值小的東西，不能拿金銀貨幣來做交換的媒介的緣故，生出來的價值較小的貨幣。輔幣大抵是合金鑄成的，從牠的材料看，決不會有名目那樣的價值，然而只因為牠是助主幣之用的，所以牠的名目上的價值和牠材料上內容的的價值雖不合也不妨事）三種東西也能照名目上的價值，充當流通手段而被行使；因為在這時那怕是磨損了的貨幣或紙幣也不能不要



，如不要則交換不能成功；譬如說，有米的人握着了別人給他的磨損貨幣去買布，賣布的人也得要，如果不要就因交換不成，損失會更大，因此，所以只要在一定分量之內，則那怕是上述那三種貨幣，也依然可以盡那充當流通手段的機能（這也就是國家能發出紙幣的緣故）。但是，如果超出了這個範圍，紙幣等就要落價，如超出了許多，就會使紙幣等幾於沒有價值。總之，在超出了必要量的時候，就只有金銀貨幣中之有實際價值者，才能十足的充當流通手段。因此可以得到一個 *Christians's Law*，這在一般經濟學上認為是貨幣論上的一個重要法則，可是在馬克思的貨幣論上並不怎樣很重視牠。這個法則是說；在幾種貨幣流通着的時候，一定是那名目價值與材料的價值互相合的貨幣被名目大而價值小的貨幣驅逐着。這叫做惡貨驅逐良貨。所以，如輔幣過多的候則市上就會看不見正幣，只看見輔幣，因為輔幣已把正幣驅逐了。又如在一方有紙幣（不兌現的）同時又有現金時，或發行的紙幣超出了通貨的必要流通量的範圍以外，則因為人們都會先花紙幣的的緣故，社會上就只見紙幣，而不見現金，因現金被紙幣驅逐不見了。這樣的法則就是資本主義經濟學上很重視的貨法幣則，當然，這個法則不是偶然來的，而是上述通貨定量法則的一個必然的推論，因為既然通貨有一定的



必要存在量，如在超出這個分量的時候，就只有完好的正幣才能十足的充當流通手段，則平常人當然會常常害怕落價，所以總是先把劣的貨幣拿出去，而把好的貨幣留下。普通說這個法則，只是從心理上解釋，那自然不是真正澈底而正確的說明，要說明 *Quantity Law*，非從當做流通手段用的貨幣的必要分量的法則出發不可。

C：國內貨幣的第三種機能是充當退藏貨幣的機能或叫做充當蓄藏貨幣的機能。這也可分為幾層來說：

1. 貨幣實行着上述的充當流通手段的機能的時候，一方面雖可以解決矛盾，同時又可以擴大矛盾。因為，我們已經說過，有了充當流通手段的貨幣以後，交換雖然可以加多，然而同時在交換出去以後，生產者却不見得會即刻用他所得的貨幣去買別的東西。因此就難免貨幣的作用停在那個人的手裏，而在事實上把別的交流停止；譬如在我的米賣出去之後，本來要買布的，但因為我所得的是流通手段的貨幣，所以用不着一定即刻去買布，不但我是這樣，就是別的人，也依同樣理由，不一定即刻就把他得了的貨幣去買布，在這時，那賣布的人的布就會賣不出去，而變成不能繼續去生產；同樣，這種困難也可以加諸賣米或賣其他生



產品的人，而使社會上的生產就停滯不進。所以貨幣有了充當流通手段的機能之後，一方面固可以使交換越往前發展，另一方面又可以使交換停滯；這當然是把前面的矛盾擴大了的。從另一方面看，當做流通手段用的貨幣，在不超過一定量的時候，雖可以用紙幣或輔幣來代理，然而，如果沒有方法使代理的貨幣有節制，有組織，則依前面所述，許多拿着充當流通手段的貨幣的人們，就會爭着把名目和實際不符的貨幣推出去，而把實際價值和名目價值相符的貨幣留着，而形成所謂惡幣驅逐良幣的法則，在這時候，充當流通手段用的貨幣也會發生障礙而產生出新的矛盾。因為有上述兩種擴大的新的矛盾，所以為解決牠起見，貨幣就不能不生出一種新的機能，即所謂當做退藏貨幣看的時候的機能。具體說，雖然貨幣本來是靠充當價值尺標的機能和充當流通手段的機能而被使用，在原則上始終是存留在流通界的，然而為了解決新的矛盾與免除矛盾擴大起見，它却不能不暫時退出流通界，如果貨幣本身不暫時退出流通界，大家就要感覺困難。從另一方面看，在名目和實際不符的貨幣過多時，也必然會發生一種貯藏的機能，使實際貨幣可以暫時退出流通界，不充當流通手段而充當價值蓄積的工具。貨幣在這兩種時候都會從流通界退出而蓄藏起來，所以這時的貨幣才叫做退藏貨



幣；從貨幣價值的保存上看，也可叫做蓄藏貨幣，因為實際上本身有充分價值的貨幣，如金銀等貨幣，縱然暫時退藏，只要貨幣制度存在，牠可以隨時被拿出去充交換之用，所以可以說它行着蓄藏的作用。不消說，如果貨幣沒有充當退藏貨幣的這種機能，則一般的生產就會感到困難，因為一般的生產人，總得把自己的生產品即刻賣出，才能繼續生活，繼續生產，而是否可以立刻賣出，却是問題，所以為免除生活和生產的間斷起見，就有存貯貨幣的必要。從另一方面看，在名實不符的貨幣過多的時候，如果不能把實際有價值的貨幣退藏起來，則許多貨幣就會在無形中失却本來價值，而使生產停滯（自然是就一般說的，如有意使貨幣落價時的情形，當然是例外，說見後）。由此看來，可知充當蓄藏貨幣的機能的發生是必然的而且必要的，如果沒有這種機能，單純商品社會就不能夠發展。

2. 當做蓄藏手段看的貨幣，不是一切貨幣都可以充當的，而只有硬幣即本身有價值的貨幣才能充當，簡單說，只有貴金屬才能充當蓄藏貨幣。因為別的名實不符的貨幣如像紙幣及輔幣如果蓄藏起來，就恐怕有時情形一異，變成一文不值，如像紙幣等名目的代理貨幣的數量在超過了貨幣的必要的流通數量的時候，其價值必然低落，就是明顯的例証。所以代理



的貨幣是不能充當蓄藏貨幣的，充當蓄藏貨幣的必須是本身有充分價值的貨幣才行。關於這一層，當做蓄藏貨幣看的機能和當做支付手段看的機能，完全是相同的。

3. 我們進一步看看，這種當做蓄藏手段看的貨幣機能在生產關係上面究竟表現着那一種作用或生產關係上的那一方面。前面說過，一切貨幣都是表現着生產者之間的相互關係的，一切貨幣機能，也是表現着生產者之間的某一方面的關係的。那麼，這裏所謂當做蓄藏貨幣看的機能所表現的是什麼呢？如果我們說，當做流通手段看的機能是表現着商品社會的賣者和買者間的現實的交換關係的，那末，當做蓄藏手段看的機能就當然是表現着商品社會的可能的購買者和可能的販賣者的關係的，因為這種當做蓄藏貨幣的東西隨時可以由潛伏的地位，一變而占着現實的地位，去充當買賣的媒介物即流通的手段。所謂可能，當然是指現在沒有賣買，然而他將來有賣買的可能說的。

4. 當做蓄藏手段看的貨幣的機能，既然也是表現着可能的賣者買者之間的生產關係的，所以這種機能不發生則已，一旦發生，必然要非常發達起來，因為所謂蓄藏貨幣是無論在什麼時候都可以與任何商品交換的東西，所以自從貨幣有這種機能以後，人們就都重視牠。



這和貨幣在當作價值的尺標或流通手段的時候大不相同，在那時，人們並不注意牠，人們在交換的時候，只爲的是，得到他的目的物，如買布的人是爲得布而不爲貨幣的獲得，所以有了貨幣以後，就往往會即刻去買布而不打算存留牠，人們覺着沒有保存牠的必要。而現在却不然了；在已經發生了當做蓄藏貨幣的機能以後，有蓄藏貨幣的人所感到的，可以隨時拿去交換別的商品的便利，的確比他存商品還要便利；譬如把商品（假定是米）存在那裏，過了幾年之後，也許米價落了，也許米就壞了，而退藏貨幣却不然，牠是表現一種可能的購買手段的金屬，不怕價落質毀，所以只管儲蓄很多也不妨事。只因爲是如此，所以退藏手段的貨幣機能一旦發生，貨幣本身的物神崇拜性也就越厲害，大家對於貨幣所抱的崇信之念，也就特別濃厚了。然而貨幣的數量却是有限的。在另一方面，剛才說過，貨幣的儲藏又是越多越好的，因此，所以退藏貨幣的數量愈增，則當做流通手段用的貨幣就一天比一天的減少，因此大家就必然的爲尋求退藏貨幣而起一種鬭爭，也因此而貨幣才和前面所說當做價值的尺標及流通手段看的機能離開而發生另一種作用，彷彿貨幣具有一種權力，勢必有貨幣就等於在社會上有權勢，所以一切人都想積蓄貨幣；有權勢的人也想積蓄貨幣，使他的地位更加穩固，



沒有權勢的人，爲奪取地位計，更不用說。因此貨幣就變爲一般人經濟上政治上爭奪的對象了。中國人有句諺語說：『有錢能使鬼推磨』，西洋人也有句俗話說：『有錢的人能把醜的容貌變爲美的容貌』，這都是由這種貨幣的物神崇拜性而來的。

5. 當做退藏貨幣看的機能當然是在歷史上存在過的，但是在現在，它却並不是單獨存在的，而是與後面所說當做支付手段看的機能及當做資本貨幣看的機能並存的。我們的說法，是照歷史的順序的，並且是把當做資本貨幣看的機能丟開說的。事實上，在有了資本的今日，當做退藏手段看的機能還依然是有的，但只在異常的時候才有；譬如美國在羅斯福大總統未就任以前，大家都把金幣退藏起來，就是貨幣在今日也可當做退藏手段用的一個例子。然而從一般說來，今日的退藏貨幣的機能，已不單是可能購買力和貨幣的蓄積，它還可以當做資本的蓄積，發生資本的一種作用，所以它的這幾種機能往往混在一起，甚至資本貨幣的作用，超過退藏貨幣的作用，因此，會使我們只看見資本貨幣的作用，而看不清退藏貨幣的作用。這一點我們要認清楚，如果不認清楚，就會在貨幣機能的認識和貨幣政策上發生頂大的謬誤。退藏貨幣的作用和資本貨幣的作用絕不相同：退藏貨幣只是爲供將來的可能



的購買而退藏的，既無損於人，也不會退藏中增加價值（固然也有例外）而資本貨幣却不然，它本是拿去剝削別人的，只要拿去買別人的勞動力或間接使別人拿去買勞動力，就可以把別人的勞動結果歸自己，而增大其價值。由此，可知當做退藏貨幣的蓄積與資本的蓄積是絕對不相同的。有人以為資本家的蓄積也是自己克勤克儉的結果，而無損於別人的，這樣的錯誤，就是因為沒有把退藏貨幣的蓄積與資本的蓄積二者分清楚的緣故。這樣地把資本家剝削的方面埋沒了去，當然是不對，然而反過來說，如果把當做退藏貨幣的蓄積，也認為是剝削別人而來的積蓄，那也是不對；我們當然不能一見別人有點蓄積，就說他是資本家，如果那樣說，就失掉了資本的本義了。

D：當做支付手段看的機能貨幣的機能除了上述三種機能之外，還有第四種即充當支付手段的機能。關於第四種機能，我們也分為幾層來說：

1. 充當支付手段的機能的意義是什麼呢？充當支付手段的機能是指當做債務清償的一種手段看的貨幣的一種機能說的。普通所謂債務當然是對債權說的。按法律上說，所謂債務當然不限定是金錢上的債務，就是行為上的債務，也應算在當中，如在親屬法上面，規定着



家長可以有他家長的權利與義務，不當家長的人，非服從家長不可時，在家長的一方面看來，可以說是債權，而在不是家長的一方面看來，可以說是對家長有債務；反過來說，假定法律規定家長有扶養其他的家中人的義務，則家中其他的人就是債權人而家長却變為債務人了。像這種不限定由金錢上的關係而發生的債權債務，還有很多，可見所謂債權債務的發生，不限定是金錢上的東西。雖然如此說，但主要的還是金錢上的債權債務。我們現在所說的支付手段，論理，當然是指金錢的債權債務上的支付手段，即指貨幣與財貨的支付手段，並不限定貨幣的支付手段，譬如你如果應一年送五斗米給我，當然五斗米也是一種支付手段，是財物的支付手段。不過，在商品社會之內，一切關於財物的支付手段，都可以換算為貨幣額，所以結果事實上是貨幣的支付手段。這種由財物的支付換算而為貨幣額的變遷，我們在法制史上可以看見。因此，從大體說，一切債權，不管是物財也好，是別種性質的東西也好，最後必然會變為拿貨幣來支付，所以所謂以物財支付為中心的債權債務，結果會變成以貨幣支付為中心的債權與債務。其次，從原因上說，所謂債權與債務的發生的原因很多，不限定是由賒欠買賣而來，如像我賣米給你，你在五月以後再給我的錢，這種賒欠方式固



然是債務發生的一個主要的原因，然而此外也還有其他許多的原因，如像借貸與贈送的關係（在法律上說，借貸或贈送與人的東西，已過手的是不能拿回去的，未過手的也得交付過去），並其他的也不是買賣，也不是贈送與借貸的等等原因（如因以威嚇的行動加諸別人，而自願對別人負擔的賠償損失，官吏受賄等等原因），也都可以成立一種債權債務的關係。既然有這樣多的原因可以成立債權與債務的關係，我們現在應看看當做支付手段看的機能上所指的債權債務關係是不是指這些原因。當然不是的，現在我們講的當做支付手段看的貨幣的機能，是把其他一切原因都丟開了，只就那種由於賒欠買賣一個原因而發生的債權與債務說的。這一則為易於說明起見，二則因為從發生史上及重要程度說，真正的支付手段原本就是由賒欠買賣而來的緣故。因為貨幣論上所謂支付手段，最初就是指有了債權債務之後，為了清償的緣故而來的支付手段說的，譬如說，我買了農人的米，因為我現在沒有錢，說好三月以後，以兩元錢償還賣米的人時，貨幣的支付手段就因此發生，三月後的兩元貨幣，也就有了當做支付手段看的機能。

2. 這種因賒欠而來的，當做支付手段看的貨幣的機能，為什麼會發生呢？當然是必然



的而且必要的爲了解決某種矛盾而發生的。我們試回顧前面貨幣的三種機能，我們應該記得，它們都是因爲解決一種矛盾而產生的，所以這種新的機能當然也不能是例外。原來，因爲有了蓄藏貨幣，就不再怕他所生產的東西不能立刻賣出去，因此也就不怕不能繼續生產，所以一般生產的人，可以繼續而且盡量的生產，這樣一來時，當然生產就會一般的發達起來，生產力也迅速地增加，交換範圍也會增多。但是結果却又會同時又把原有的矛盾擴大起來。這種擴大的矛盾，就是：生產一天一天的發展增進，生產品的種類也一天一天的加多，而生產者對生產品本身的自由也就會一天一天的失掉。爲什麼呢？譬如拿農業林業工業的生產來說罷。農人的生產比工人的生產根本不同：因爲農人生產必定有氣候和時間的關係，如像生產米的農人，必須在定時下種，在他種下種之後，又得費好幾個月的功夫才能收穫；再拿林業來說，時間就更久了，那不是幾個月就行，至少要三五年才可以得到植樹的收穫；而工業品却比較簡單，只要很短的生產期間，就可以成功。只因這種生產過程上所花的時間的長短不同，生產期間過長的生產者所需的生活費較多，短者所需生活費較少，所以在這種情形下面，如果一切商品的買賣，盡要現金，則許多種類生產品需要較長的生產期間的生產者就



會因沒有現金，而停止其生產，而使生產品種類減少，因此就使交換方法和生產力之間發生矛盾。換句話說，生產品種類越多，則生產條件越複雜，因此生產者被自己的生產品束縛的程度越強，即他靠他的生產品的出售爲生的程度越深，因此就發生一方不能專靠現金去購買，一方又得生活的矛盾。譬如種棉花的人，如果非對賣給他肥料的人給現金不行，他就會因不能給付現金而就無肥料可使用，以致停止生產。要使這樣的事不至於發生，要使生產品的種類增多而更加滿足人類的慾望，同時解放生產力的束縛，就得生出一種新的方法來，以免除不能購買東西以供生產的弊病。這是第一個理由。從另一方面，誠然在支付的時候，也可以用退藏貨幣去免除困難而仍然繼續生產，但是自從有了退藏貨幣以後，生產就愈發達，退藏貨幣不見得就够用，而且也不見得大家都有退藏貨幣。如果是這樣，則人們又不能繼續生產下去了。而這種情形，是與人類有意識有目的有智慧等等條件相違背的，所以人類決不會任其生產停滯，自然會找出一種方法來，一方面可以使自己的慾望滿足，一方面可以使對方的商品交換出去。這是第二個理由。

由上面這兩個理由產生出來的新的方法——拿來去解決剛才那個買賣與生產品種類加多



的矛盾的新的方法，就是賒欠的買賣。所以這種方法的發生，也不是偶然的，是必然的而且必要的。

3. 現在且說這賒欠買賣的性質，和它與普通現金的買賣的不同的地方。賒欠買賣與普通現金買賣不同的地方可由公式的比較，表示出來。前面說過，間接交換的過程可分為販賣和購買兩極：

$$W^1-G-W^2 \text{ 或 } (W^1-G)-(G-W^2)$$

在現金買賣時，商品和貨幣在買賣過程的兩極上是同時呈現的；如拿第一極說，應如下式：

$$\begin{array}{ccc} (A) & & (B) \\ & \longrightarrow & \\ W(\text{米}) & \longrightarrow & G(\text{貨幣}) \\ \uparrow & & \uparrow \end{array}$$

即A如將米賣給B，B就同時將貨幣交給A，這樣就把A B二人間的關係終結。但是在賒欠買賣時却不然，商品和貨幣是異時呈現的，如同樣拿第一極為例，則應如下式：

$$(A) \qquad (B)$$



W(米)——→

無用的買錢

↑——G(減讓)

在這時，A把商品（假定是米）賣與B，論道理說，B應該即刻把貨幣交與A，但B現在却未交貨幣出來（因為他是個種果樹的，現在沒有錢；雖然沒有錢，但A相信B在三個月之後就可以給他，況且A的米如不這樣賣與B，就不能賣出去，所以A把米交與B），他的貨幣在三個月之後才能交給A。在這時，貨幣盡着三種機能：第一，在觀念上當作價值的尺標，測量着米的價值，這雖然只是觀念上的一種存在，然而如果不有貨幣當做價值尺標在觀念上存在着，他們的買賣就不能成立。第二，貨幣的價值尺標的機能，如前述，又非有當做流通手段的機能不能完成，所以在目前這個除欠賣買上貨幣也還有當做流通手段看的機能發生着作用——雖然這時的流通手段的機能也只是觀念的，只是在觀念上盡了作用，並沒有現實的貨幣存在着。第三，到了三月之後，B以錢給A時，這時的貨幣機能，也不是當做價值的尺標，也不是當做流通手段（因為米早已交出去，B買的商品也早已拿過來了，所以這種貨



幣不能說是當做交換的媒介），而只是當做交換的完成手段，即支付手段，發生着作用。在盡這個作用時，只靠觀念上的貨幣却不行了，它一定得是現實的貨幣才行；因為當B將貨幣交與A的時候，從A方面說，他一方面是靠這個貨幣的交付去現實的終結債權，一方面又是靠這個貨幣去繼續生產或維持生活的，所以他必須接得一種現實的貨幣；其次，從B方面說，他只是為完成過去除欠契約，才交付貨幣，而契約却自然是受着法律的保護的，因此如果到了應完成的時期，而B不以現實有效的貨幣去履行完成，則B的其他東西會被法律沒收來強行出賣，由此可見這時B的貨幣是當做支付手段用的並且應該是有現實的價值的。進一步說，當做支付手段的貨幣，不但是要現實的貨幣，並且名目價值和實際價值相符的貨幣即現金才行，而決不能是紙幣輔幣等貨幣的代理品，何以呢？原來被支付者的A所接收的貨幣從A看來，和充當蓄藏貨幣而蓄積的貨幣一樣，而我們在蓄藏貨幣上曾說過，蓄藏貨幣必須是現金才行，所以現在從被支付者A方面說來，他所接收的貨幣必須是現金，所以如B給付他以貨幣的代理品，當然他不會收。關於這一層，馬克思在『資本論』上還指出，這當做支付手段看的貨幣的機能必須是現金，一事，可以在金融恐慌發生的時候看見。他說，一到商品賣



不得的時候，情形就和平常不同：在平常以爲有商品就算富，現在就以爲有了現金才算富，因此，所有一切過去的支付手段必須是現金。他的很美的筆調說：『當做支付手段看的貨幣機能，含着一個缺乏中項的矛盾。在只限於諸種支付，相抵消的範圍以內，這種貨幣，只是盡觀念上的計算貨幣或價值尺度之機能罷了。而在限於必須實行現實支付的範圍而言，則貨幣不能當做流通手段而出現，也不是僅僅當做物質代謝暫時的或媒介的形態而出現，而是當做社會之勞動的特殊體化物，當做交換價值之獨立的存在，當做絕對的商品而出現，這矛盾是爆發於所謂生產上和商業上的恐慌中，金融恐慌中。這種恐慌，只有在前後相續的諸種支付之連鎖和支付清算上之人爲的組織充分發達的場合，才會發生。當這機構遭受一般的攪亂時，不論這攪亂起於何項原因，貨幣則無須中間媒介而突然就從計算貨幣之單單觀念的姿態，變爲硬幣的形態。牠不能再爲平凡的商品所替代了。商品的使用價值變成無價值；商品的價值也在牠自身的價值形態面前消滅了。到恐慌襲來之前夜，爲好景氣所陶醉而不可一世的市民們，便叫着：貨幣不過是空的幻影罷了。他們會宣稱：惟商品才是貨幣，然到現在，惟貨幣才是商品！這是在世界市場上到處可以聽到的叫氣，好像鹿子喘叫着追求新鮮的水似的。



，市場的靈魂啼叫着追求唯一的財富的貨幣。在恐慌期間，商品與其價值姿態（貨幣）之間的對立，被抬舉以至於變成絕對的矛盾。」從這段話可以看見支付手段從原則上說是有價值的金銀才行。平常的時候似乎可以用紙幣充當，到了恐慌的時候，就可以看出非現金不行來了。

4. 上一段是說當做支付手段看的貨幣機能應用現金才行，我們現在且考察這種機能上的貨幣所表現的是一種什麼樣的生產關係。當做支付手段用的貨幣，當然也是一種貨幣，貨幣都是表現着生產關係的，所以當做支付手段用的貨幣也是表現着一種生產關係，照前面所述這裏所表現的生產關係，只是生產者的債權債務的關係，結局就是生產者之間的相互的信用關係。既說當做支付手段看的貨幣是表現着一種生產者之間的信用關係，所以這裏當然應把信用關係說一個明白：

信用是在經濟上的種種商品的交換上相信對手方將來能夠對相反的对手方面支付所當支付的債務時，不要對手方的對價就交付物財過去那種相信說的。譬如我把我的東西或商品交換出去，論道理說，在交換當中你應該給我以一對價，但是如現在我賣給這你東西，不必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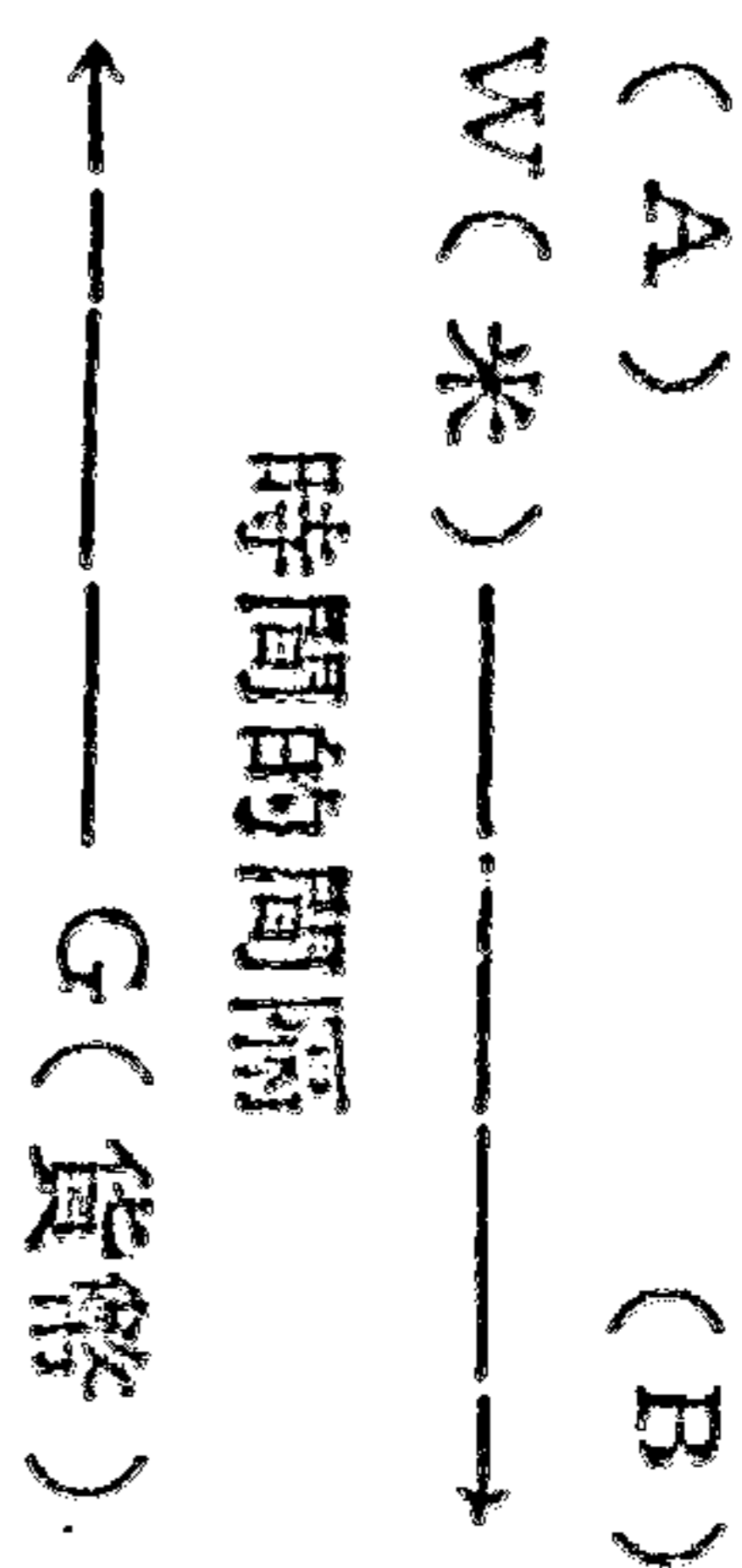
目下就給我對價，相信你在兩月或者千時期以後，可以給我對價時則這種情形，在我這一方面，叫做『授信』，在你的一方面，叫做『受信』。信用就是這樣一個東西。信用關係就是授信與受信者之間的關係。授信者與受信者各有一個專門的名詞：授信人叫做債權者，承受信用的叫做債務者。信用關係的意義不外乎這樣。

信用關係的意義雖大略是這樣，現在如要澈底明白，就還要究其種類。信用關係雖有許多種類，普通說起來，從信用的來源上說，却可以分爲五大類，這五大類的信用我們在這裏沒有詳細敘述的必要，只就他們的名稱大略地說一說，就很可以幫助我們明瞭貨幣的充當支付手段的機能了：

(一) 第一種信用叫做消費信用。這種信用的意義，單純的只是；我把這東西借給你，相信你在後來一定時期當中，可以把牠原樣的退還我，或是以具有原來的同樣價值的同種類的東西償還我。這種事情，我們常見得很多，毋須贅說。簡單說，就是借貸信用。

(二) 第二是所謂流通信用。所謂流通信用就是因商品流通而生的一種支付關係，如我們在前面所說的公式那樣；





在A賣米給B，B雖有羊而無貨幣，而羊子一時間又賣不出去，要經過一定時間才能賣了他的羊子，然後才能把所得貨幣給A的時候，只因A要把他的米交換出去，拿進貨幣而不要羊，B只要把羊了交換出去，換進米來，而苦於沒有貨幣，如果不想辦法，交換當然就不能成立；在這種情形之下，如果A不一定目前即刻要拿貨幣進來，而只想把他的米早換出去並且能相信B在賣了羊之後，可以給他貨幣，則兩個人的交換便依上述公式而成功了。可見這裏並不是B連任何東西都沒有而A單因友情或其他的關係，就給米與B，而是因兩方的各一種商品的交換關係而生的信用關係。反過來說，更容易明白：如果假定A為有羊子的人而想賣給B，然而B的米還沒有成熟也沒有貨幣，在這種情形下面，也只是在A方面為把他的羊子早日交換出去，而在B却一方面為得羊子，他方面為預先把他將來收穫的米交換出去的緣故，才想出賒欠賣買的法子，否則他們倆人的交換就難成功，所以所謂流通信用，就是



爲要使因本來因無交換媒介而不能成立的商品交換成立起來的緣故而生的，在流通上的信用。

(三) 第三是生產信用。即有貨幣資本的人借貨幣給沒有貨幣的人，使之從事生產時的信用。譬如我是有貨幣的人，同時又有某人是沒有資本的而打算拿點資本去做一種事業；在這樣的情形下面，我如把錢借給他，叫他從事生產並且我相信得過他能還錢，則這裏也成立一種信用關係。這樣的貨幣，既不是爲消費而用的，也不是爲商品的交換而用的，而是爲生產事業而用的，所以這樣的貨幣，從借出者說，普通叫做生利資本（這樣的貨幣，當然是一種資本，「資本」這東西我們雖然還沒有充分說過，但也大略地知道點，簡單說，拿來剝削別人的勞動力的貨幣就叫做資本）。這樣成立的信用關係，即借資本與別人而使其從事於生產的信用關係就叫做生利資本的信用，又叫做高利資本的信用。因爲貸者即有貨幣的人，是用他的資本來剝削別人的。通例又要很高的利息，所以叫做生利資本信用或商利資本信用（雖然高利資本不一定就是生利資本）。這種信用關係，對借入者的人方面說，因爲他借入貨幣是爲生產的，所以也可以叫做生產信用。

(四) 第四種叫做資本信用。這與第三種信用又不同，雖然都有資本兩字，可是其發生



原因和其內容都不同：第四種信用是指透支存款上的信用說的，而第三種則否。普通把款項存在銀行裏面，就平常說可以得一種利息，但是在特殊的存款條件下面，却不單是發生利息，並且可以發生一種信用關係即透支關係，在這種特殊條件下的存款，就叫做透支存款。舉例來說，譬如我存一萬元錢在銀行裏，說定，等到我一時急需用錢的時候，可以取比存款還多的錢，假定說可以取一萬五千元的時候，這種存款便是透支存款。爲什麼要說定這樣透支呢？因爲這樣的存款，從存款的人方面說，原來是時時要取來用，時時又要存而不用（因爲存款的人做着一種事業，一方面隨時要用資本，一方面却時時可以有剩餘的錢），如果用剛才說的透支的方法，訂立條件，譬如存一萬塊錢做根底，到緊急用的時候最高可以提取一萬五千元，則當然這個經營事業的人，因此有許多便利：需不多的錢時不必特別借款，而不需錢時依舊可以存着生利（雖然從利息方面說，其利息却很底。），而從銀行方面說。可以得一種便利，因爲像這樣的存款的人數如果多了的時候，銀行可以接收許多的遊離資本（這種存款的多數人，並不是同時取或同時存，說不定今日你取明日他存），所以於銀行也是有利的並且這種存款的使用只是限於經營生產者的一時的使用，如臨時添購原料費等的使用，照



例不久把製造品賣了之後，款子又可以回到銀行裏的，所以銀行並不怕因這種存款的存在而有資金缺乏的危險。因為這樣的存款於兩方面都有利益，所以就發生了透支存款這種東西。由透支存款而來的信用，叫做資本信用，因為這種信用原是因資本家對於資本的需要或資本家所有的資本一時發生剩餘的緣故，即，因資本家的經營資本的周轉的緣故而來的信用。

(五)第五種信用是金融資本時代才盛行的，叫做證券發行信用。這本應當在研究金融資本時才說的，所以我們現在只簡單地說一說。在金融資本時代，金融資本家或一般產業家往往需要發行一種股票或債票，去維持或擴大或開始自己的事業，但是，這種股票或債票却不限定一時就可以賣出去。然而，要知道，他們發行股票，就是為一時用一筆款子的緣故，所以如果在事實上，他們的股票或債票不能一時都賣出去而收回款子來，則資本家就會感到非常的不便。因此，所以到了金融資本的發達時代，銀行界中就有專門做這種承受股票或債票的事的銀行，而一方資本家也覺着與其是拿自己的股票或債票很苦的去零賣，倒不如把這股票或債票索性都交給銀行，落得省許多事；所以在這種一方願承消，一方願整個托消的狀況下面，就發生了證券發行信用關係。在銀行方面，只不過是發行的承消而已，而並不是存



在那裏自己做股東或債權者（那樣把他所承消的股票或債票存起來自己做股東或債權者的事也有，但除了銀行看見有利時以外是少有的），所以他一方面不害怕事業失敗而受損失，一方面又可以在轉瞬間的手續中賺得利益，所以它敢於並樂於承消。它怎樣從中賺利呢？關於這點，詳細的留到後面再說，簡單說，總不外乎他賣時賣的價錢較買時為大的緣故；即，他不但在賣的時候可以乘機賣大價錢，而且在買的時候，還可以打七折八扣，所以從中得利厚甚。這種實例很多，如像南京中央政府從前發行的公債票（雖然公債票和私債尚微有區別），實際上是一百元的公債，政府只能得到四十元，而承消的方面，以約莫四十幾元的代價，按年獲得債價名義百元的利息，那已經是很有利的放債把戲，況且那種公債票是每年抽一次簽還本，如公債票上的號碼中了簽，就可以照價目支取元本百元（其實有六十元是空本），所以一張百元的公債票，假定是今年初發行的，以四十元的代價而被承消，第二年如果這張公債票抽中了簽，那末，承售者的四十元錢，在二年間，就變成一百元有餘了；這當然於承售者是有很大利益的。又如所承售的是工業公司的股票，在銀行承消股票的時候，事實上至多只是七折或八折，然而過了些時候，這個工業如賺了錢，則每張股票的價格，當然也要漲



起來，甚至漲到兩倍三倍也未可定，那末，銀行就可以得到莫大的差益，所以只要工業有希望，銀行家是樂於承消其股票的。所以他給工廠承消時的款，並不是代價，而是墊款，它不是購買，而是給你一種信用，如承消實價一千萬元的股票，就等於是給你一千萬元的信用，不要你的反對給付。這樣的叫做證券發行信用。

以上總起來，共有五種信用，在貨幣當作支付手段用時所發生的信用是指其中的第二種。第一種信用是在商品社會以前就有的，第二種是商品社會才有的而第三第四第五這三種却是有了資本以後的一種信用，所以我們在現在不去說他們，留在後面研究資本週轉及金融資本的時候再說。從一般說來，所謂信用關係，主要的却是第三，四，五，三種，第二種比較不重要，不過，要明白主要的信用，却必須把第二種流通信用先研究明白，反過來說，如要明白第二種信用，也必得同時明白其他各種信用，因此，所以這裏我們特別都加以說明。

既然當做支付手段看的貨幣，是表現着由流通信用而來的債權債務的社會關係，則這種當做支付手段看的貨幣機能的成立在商品及貨幣的發展史上的意義就會很大，因為這種關係的成立可以發生兩種很大的結果；



(a) 在商品社會的買賣關係，原來都是一種平等的關係，並不是有某一方較強，某一方較弱的關係在裏面，但是，在這債權與債務的關係成立了以後，慢慢地就發生不平等的現象了，縱然表面上看去似乎平等，其內容却是不平等的（因為債權者在事實上可以壓迫債務者也因此所以可以說，這種不平等的內容是從這種信用關係發生的）。這種不平等演化的結果，可以成爲今日種種不平等契約的萌，芽譬如今日最不平等的現象，總要算勞動力買賣的契約了，試拿它來說罷。在這種契約關係上的兩方的地位，迥不相同；在勞動者方面是非賣他自己的勞動力不可的，一旦不賣他的勞動力，他就不能維持他的生活；而在資本家方面，情形却大不相同，資本家縱然不買勞動力也是可以維持自己生活的，他之所以買勞動力，只是爲要剝削勞動者而賺利的。由此，可見契約兩對手方的不平等了，然而在表面上，他們却好像是兩相情愿的。這種現象就是一種表面上看去，好像是平等，而事實上他的內容却是不平等得很，這件事的一個例証。不但資本家與勞動者間的契約是這樣，並且地主與佃戶間的關係也是一樣的不平等，因爲地主縱然不用佃戶的佃租也可以維持生活，而佃戶如果一旦不佃入地主的土地，其生活來源就要斷絕了。所以地主與佃戶間也是表面上看去似平等而事實上



是不平等的。關於這個，在經濟學原理上沒有詳細說明的機會，將來在經濟政策的研究上是非把這樣表面上平等而內容不平等的現象剖解不可的。如果不把這種現象澈底了解，反而認為這樣現象是平等的那就不能把勞工問題解決，因此這種表面平等而內容不平等的現象，在政策上的意義很大。這種事實上的不平等的最初的萌芽，就是從賒欠買賣上債權與債務的關係而來，因為從普通說來，接受信用的人比較授信用的人的地位低，而在表面看去却似平等，所以惡例一開，後來便有藉假平等以行壓迫的行為接踵而至，馴至使契約化為人吃人的工具。

(b) 債權債務的關係的發生，可以把非商品的東西，變而為和商品的有相同的作用的東西，拿別的話來說，就是這種債權與債務的關係可以使契約的內容商品化貨幣化，進一步說，這債權與債務關係的成立可以使貨幣成為一切契約的目的物。爲什麼呢？前面說過，債權債務原不限於物品的交換，不一定是因商品交換而成立債權債務的關係，譬如在沒有商品以前，也曾成立契約，其內容當然不能是商品的交換，因此，當然不能把契約的目的物改爲商品，或改爲以貨幣來表示，所以在那個時代的由非商品而來的債權債務，只是一種行爲，



沒有貨幣的目的。但是自從有了貨幣以後有了這種因債權與債務的關係的契約而生的支付手段的貨幣機能之後契約的目的物就變成貨幣了。既然商品的契約可以貨幣來表示，當然不以商品交換爲目的的契約也可以由反映作用而用貨幣來表示，並且不但是契約的內容可以這樣貨幣化，而且這樣締結的契約在表面上還更方便，因此，所以這種當作支付手段用的貨幣機能不發生則已，一發生則其他一切債務都可以自然反映的用貨幣支付了。譬如現今的租稅在財政上就是用貨幣代替的，而古代却不然，即如在我們中國，從前是租，庸，調三種租稅，租是徵收穀物，庸是徵收勞力，調是徵收布匹，可見中國從前所徵收的租稅，並不是以貨幣爲標準，而是以實物或勞動力爲徵收的對象。不但中國是這樣，世界各國的統治者最初所徵收的租稅，都是用實物來納付的。但是，無論在那一個國家，在貨幣有了支付手段的機能以後，就可以用貨幣來代替了實物的徵收。譬如我們中國日常的「錢糧」二字，就是表示以錢來代替的糧，糧本是應該把自己收穫的穀物來直接納付的，而現今的「錢糧」，却是以貨幣來代替糧的支付。這樣以貨幣爲實物的代替，就是因貨幣有了支付手段的機能的緣故。又如地租，無論在那一個國家，最初計算地租，都是以實物計算，如像地主要得六成或七成的收



穫，而佃戶只占四成或三成之類，可是最後却都變成拿貨幣來計算，地主索性不要糧食了。今日在中國的佃戶與地主之間，大部分似乎也拿貨幣來算計，但有一部分仍以實物去計算，也有以實物為標準去計算而拿貨幣來折合的。這也是因為貨幣有了支付手段的機能的緣故。

上面這是說以物質為內容的債權債務的關係，可變為以貨幣為其支付的目的。實則債權債務的關係的貨幣化還不單是如此，即一般的契約，本來不以物質為內容的契約，也都變為以貨幣來計算了，譬如法律上的損害賠償，就是一例；從刑法上說起來，在古代沒有損害賠償的貨幣化以前，遇有損害，只好聽其復仇，然而到今日就可拿金錢來償贖他的責任，這自然是因為貨幣有了支付手段的機能的緣故。又如我們在價值論上所說的名譽，不名譽，貞操等本身沒有價值而可以有價格的現象，我們在從前說明的時候，因為還沒有說到貨幣論，所以不能詳細解說，只說名譽不名譽與貞操等之所以有價格。是因為一種反映作用。譬如有人做了一件不名譽的事情，報館對他索五百元之代價，約定不替他曝露某種消息時，這種替人隱瞞的事情，在報館說來，並不是一種勞動，原本無價值可言，而竟能變為貨幣，這固然是由於反映關係，然依我們現在的解釋，則這個反映的發生，却只因二者（即報館與某人



的契約關係，雖不是由商品交換而來的買賣關係，然而總算是一種債務契約關係，這時貨幣是當成一種契約的目的物而發生作用的，因此，就使不名譽也有了價格。又如前幾年哄動一世的交通部部長王伯羣的愛情保證金事件，也是同樣的道理，也完全因為有了支付手段的貨幣機能以後，貨幣可以作為一切契約的目的物，而把種種只要能成立契約的事情，不管是關於物質的也好，關於名譽不名譽貞操愛情等的事情也好，都貨幣化了的緣故。總之，自從充當支付手段的貨幣的機能發生了以後，它對於社會上的一切契約，社會上的一切行動都給了一個大大的變化，使其貨幣化了。這種使非商品交換的契約的目的貨幣化的，明明是一種特殊的貨幣機能，是一種使貨幣充當着價值移轉的手段的功能，所以不妨自成一個獨立的機能。不過從另一方面說，它原是以充當支付手段的功能為基礎的，是由貨幣的充當支付手段的功能來的，所以我們仍把它附屬在當作支付手段看的貨幣機能之後（正如充當價格本位的功能是由充當價值尺標的功能附帶而來的，所以我們把牠附屬於充當價值尺標的貨幣機能之內一樣）。我們在前面起頭的時候，說過有六種機能或四種機能的話，那就是因為如果定為四種機能，則可把充當價格本位的功能附於充當價值尺度的功能以內，並且把充當契約目標的機



能附屬於充當支付手段的機能以內；如果定爲六種機能，則把二者分開來說就行了的緣故。

5. 現在我們要看看，當做支付手段看的貨幣機能的量如何決定。關於這一點，我們在前面說當做流通手段看的貨幣機能時已說過（那裏所說的到期的當做支付手段用的貨幣，就是我們這裏所說的這種東西），不過還沒有詳細解釋。當做支付手段看的貨幣的必要數量的計算，第一，要看現在實際到了定期而應支付的支付總額有多少。但是，要知道，這總額因在一定期間中，不見得某一種貨幣，只當做支付手段去用一次，說不定要當幾次支付手段去用也未可知，所以當做支付手段看的貨幣必要的數量，單單依一定時間當中的到期的債權債務的多寡總數額，就不能決定，還得用每一個貨幣平均的流通速度來除那總數才行。這樣除了就行嗎？當然還不行，還要進一步從總數額當中把相互抵償的數額減了去。譬如在甲乙丙丁四人相互支付或多或少的債務時，如果在一定的關聯下面，假定甲欠乙的錢，乙欠丙的錢，丙欠丁的錢，而丁又欠甲的錢，並且假定各人又是在同一時期交付，則在這種情形下面，則甲乙丙丁四人不必支付金額，只須先行互相抵消，然後把剩下來剩的差額支付就夠了。因此，我們要在總額中把這抵銷的數額減了，才能得到了一定期間的支付的貨幣的數額。不過，



要知道，因賒欠買賣而生的支付手段的數額，論道理雖然可以算得出，而由別的種種契約，而來的支付手段數額却不易算出，縱然可以算得出，也不是在經濟學的範圍以內應該算的問題，所以我們所討論的當做支付手段看的貨幣的必要數量，是只就商品的交換過程說的，非商品的當然不在討論的範圍以內。

6. 充當支付手段的貨幣機能的作用如何呢？這種機能的作用很大，從國內貨幣的眼光來說，當作支付手段看的貨幣是把貨幣的作用在國內盡量發揮出來的東西，因為（一）自有充當支付手段的貨幣機能以後，商品社會的生產力更能够發展了。比方說，我是沒有貨幣的，如果在還沒有充當支付手段的貨幣機能以前我當然是不能買任何的東西去作買賣或事業的，現在情形却不同了，因為有了這種貨幣機能，所以，那怕我沒有錢，也可以用信用的方法買東西，因此，買的人因可以買而去行生產了；而賣的人方面，也因為買的方面既可以買他的東西，他的東西就不愁賣不出去，因此他的生產就可以越發向前發展；買的人和賣的人的生產既是都可以向前發展的，所以社會越會發生分業的現象，使生產事業越分越細，而社會生產當然就會更發展更增加了。（二）充當支付手段的貨幣機能會使生產品越發變為商品



，就是說，越發使生產品不爲自己所用而變成供交換用的生產品，結果使商品生產越發成熟起來。依前面所述，商品交換的發展原是慢慢地來的；最初是偶然地把一部分的剩餘東西當做商品去交換，後來雖慢慢地變成有意識的爲商品而行生產，但還不是完全爲商品而行生產；但是，一旦有了充當支付手段的貨幣機能以後，情形却大不同了。譬如有米的人欲拿米和有羊的人交換時，如果沒有充當支付手段的貨幣機能存在，則因爲有米的人一時沒有錢，而有羊的人又不要他的米，弄得不能實行交換，有米的人買不到羊，有羊的人也賣不了他的羊了。如果在有了充當支付手段的貨幣機能以後，則米與羊可以間接的實行除欠交換，他們就爲着債權債務而生產了，所以有了充當支付手段的機能以後，則國內的生產會變成爲貨幣而行生產，結果就形成一種非常充足完成的商品生產，使國內爲自己使用而行的生產減少，並使國內爲商品而行的生產越發加多。總括上面兩個理由看來，就可見充當支付手段的貨幣機能之大了。

7. 這樣當做支付手段用的貨幣的機能，對於貨幣本身的性質上，也可以發生新的現象如下：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能盡充當支付手段的機能的，只有實際價值和名目價值大抵相



符的貨幣才行。可是，當做支付手段用的貨幣機能的出現却可以發生一種信用貨幣，這種信用貨幣名稱很多，如期票，匯票，股票，公債票等都是所謂信用貨幣。這些東西都是有價證券，只要信用牠們。牠們都可以當做支付手段使用。譬如我開辦一學校，只要有五千或六千元的有價證券，或公債票或股票都行，我就可以拿上這有價證券，當做支付手段，去支付關於這個學校的一切開消；又譬如在國際上定購美國的貨，只要得到一張美國的有價證券交給銀行，銀行打一電報給賣者就行了，可見有一張有價證券也可以購買；再如假若我賺到的薪金只是些別人開的支票，其中有一張薪金的支票是八十元錢，現在，如果我欠別人八十元的債，我就可以給他這張支票作為還債；等等之類，這些東西並不是貨幣，但是，從經濟上說，牠却可依信用上的關係，去代替貨幣，只要對方相信它便可以支付任何款項，購買任何東西，償還任何債務，幾乎與貨幣完全一樣，所以叫牠做信用貨幣。信用貨幣的發生，就是因為貨幣有了充當支付手段的機能的緣故；因為貨幣有了這種機能去表現信用關係，而使生產力發展，商品生產完成，所以後來依反映作用，凡是依信用而充支付手段的，都變成信用貨幣了。但是，要知道信用這東西，我們剛才在前面說過原有五種，所以信用貨幣不單是可由流



通信用而來，而是可由那種種信用而來的。不過，還要知道信用貨幣最初的發生，却是由流通信用而來的，也就是說，是由支付手段的機能而來的，所以最初的信用貨幣，只限於期票，當然是極簡單的期票。這樣的期票，因為只是私人間一個證據，不經國家的權力的保證的，所以和紙幣公債票等信用貨幣不同。期票是只要A發給B，而B相信A，它就發生效力。如B與C或D認識，同時C和D又知道A君是有錢有信用的，則這張期票可以在C D中間使用，如像B欠C若干錢，就可以用A發出的這張期票來支付。並且A君把期票給了B以後，B君還不一定存放在那裏，也不一定支給與第三人C或D，B還可以到銀行裏，給以若干的貼水，而當下就拿上錢用（因為銀行收這期票時，當然要比放錢的利息大的貼水他才幹，所以也樂於接收），就是銀行本身，在它拿了這張期票時，也可以更拿它當做貨幣來用。由此，可見期票完全是一種不假藉國家權力的信用貨幣，同時也可這樣的由賒欠賣買而來的信用貨幣，是一切信用貨幣最初的形態。以上已把國內貨幣機能說完下面我們再說世界貨幣的機能。

三 世界貨幣的機能 國內貨幣的四種機能已經說完，現在來講世界貨幣的機能。關於



世界貨幣的機能，的說明，有許多地方應和關於國內貨幣的機能的說明相重複，因為如下所述，世界貨幣原是由國內貨幣轉化而成的，所以一部分理論不能不是一樣的。因此，現在我們關於原理原則即凡是和前述國內貨幣的機能所同具的東西，可以略而不述，只述世界貨幣和國內貨幣的相關聯的要點及世界貨幣在機能上固有的特色。也分爲幾個段落說：

A：我們在未說明世界貨幣機能之先，應該把世界貨幣的意義解釋一下。世界貨幣這個術語或名詞，不是隨便的命名而是有他的涵義和來歷：最初確定的使用這個名詞的例，不消說，是在馬克思的『資本論』（即在『資本論』上在說明了當做支付手段看的貨幣的機能之後，曾加上世界貨幣一段，和當做支付手段看的貨幣並列），即在今日也只是馬克思主義經濟學的特有的用語，在別的經濟學上簡直沒有這個名詞；在資本主義經濟學上雖然也有『對外貨幣』一個名詞和世界貨幣的意義約略相當，但是，『對外貨幣』的含義和理論遠不及馬克思的世界貨幣的意義和理論的完全而澈底，所以我們現在仍依照馬克思的『世界貨幣』這個名詞，來說明國際貨幣的存在這種現象。在馬克思主義經濟學上，關於所謂世界貨幣到底是什麼意義，這一層，也還有紛論，照普通說，似有兩種不同的解釋：



第一種是把世界貨幣，看成一種普通貨幣的機能，如像前面所說的當做支付手段看的機能一樣，像這樣解釋也自有其特殊的理由：因為從世界貨幣的發生上說，世界貨幣原是由國內貨幣產生出來的，即是說，在國內貨幣發展到某種程度時，必然會使交換的範圍日益擴大，以至於超出或衝破國家的界綫，而使商品行消於國際間，到那時則國內貨幣就會在實際上依由量到質的原則，轉變為世界貨幣。在這樣意義之下，明明可以說世界貨幣就是國內貨幣的一種最高的機能，並且，如果這樣解釋時，也可以很容易把『資本論』上馬克思所以拿世界貨幣和當做退藏貨幣並支付手段看的兩種貨幣機能並立的理由。

第二種是按照資本論上解釋世界貨幣的第一節所說：『貨幣超出國內的流通領域，就脫離了原來所生的法定的價格標準，如鑄幣，輔幣，以及一切價值的徵符等地方的特殊形態，而迴歸於原來的貴金屬條塊的重量的形態』，以及說明它的機能時所說：『世界貨幣，盡着充當一般支付手段及購買要具的機能，構成着一般財富的絕對的社會的體現物而作用着，其最要的是在國際貨幣貿易差額清算上，盡着充當支付要具的任務』，以為世界貨幣既是盡着種種特殊的，和國內貨幣不同的機能，而形成一種特殊的存在即形成着現實財富的絕對的社



會體現物，它就應該是一種獨立的特殊的東西。

關於世界貨幣的上述兩種解釋，我們有再進而檢討一下，看看究竟那一種較對的必要。如果單照第一種解釋，則世界貨幣只是一種機能，只是國內貨幣機能之一種，其結果就會變成貨幣機能的機能，那簡直是無意義的話。若單照第二種解釋，認為世界貨幣是一種完全獨立的東西，完全可以和普通國內貨幣相對峙而有其特殊的機能，那也還是隔襪搔癢，並沒有指出或說明世界貨幣的來源，和它與國內貨幣間的區別和關聯。不過這兩種解釋也各有一部份的相當的理由，所以若把這兩種解釋綜合而溶化起來，就可以得着完全而激底的說法：世界貨幣的確是由國內貨幣轉化而來的，即，從其來源看是由國內貨幣的機能轉化而來的，可以算是國內貨幣的機能的一種，然而，從它轉化之後的存在本身看，則自從經過了由量到質的變化，已經成了一種特殊的東西，而其某種的存在價值和作用，去盡他的獨特的任務，所以在這時候不能與國內的貨幣相提并論了。若用唯物辯証法的否定之否定的法則來解釋說明，則世界貨幣就是經過了否定之否定的一種東西，雖與國內貨幣有些相類似，雖也可以說它的成分大部分都是國內貨幣包含和貯藏着的，然而經過否定之否定後，它就成爲另外一種特



殊的東西了。所以說前面兩種解釋都各有一部份相當理由，而都不完全，要想真正了解世界貨幣的意義，當然先要明白唯物辯証法，要從唯物辯証法的立場來說明貨幣的發展，才能够澈底知道國內貨幣和國際貨幣的區別和關聯。照唯物論辯証法看來，世界貨幣既可以說是國內貨幣機能之一種，即是被包含於國內貨幣之內的东西又可以說是國際間商品流通上的特殊的存在物，是一般現實的貨幣商品的體現物，是財富的一般的絕對的社會體現物——這也可以算是世界貨幣的兩面性。

單單照剛才這樣說還是不夠，因為還沒有把握着世界貨幣的心核，還不能靠它去簡單的了解世界貨幣的真意。世界貨幣的最簡單而又最正確的定義，是：世界貨幣是在世界貿易或國際貿易場中。當作貨幣使用的，具有國際市場或世界市場所獨特固有的種種機能的，一種特殊貨幣，其與國內貨幣不同的地方，就在它把國際間所有種種國民的制服或外衣完全脫了去，而其本身固有的價值來盡他的機能，一層上面；站在這樣地位，具有這樣特性時的貨幣，就叫做世界貨幣。所謂脫去了各國國民的制服的貨幣，是指那種把一切法律上的保證，如像把日本的元，美國的金元，英國的磅，德之馬克，俄之盧布，麥西哥的銀元等等貨幣的



強制通用性都丟了去，完全以他本身金條銀塊的重量來當做貨幣商品看的金銀資格，去盡一切國際流通上的機能的東西說的。但是，在此地要注意：上面所述，並不是說鑄幣，紙幣等信用貨幣在國際上就絕對的不作用了，不是說種種銀行券如法之紙佛郎，英之金票等就沒有人要了。事實上國內的貨幣，不論是硬幣是紙幣，在國際上仍有相當的作用，但是決不能和它在國內一樣，有和名目價值相等的作用，例如中國的一元錢拿到日本去，雖然也生作用，但不能照一元錢的法定價值，只能當作銀的分量而生作用；又如日本的金元，雖然可以拿到美英各國去生作用，但只有作為金塊而生作用，絕不能照日本的金元的價值。如果拿的是金票，更要打很大的折扣（因為它不能當做金銀塊而生作用，它只有能在事實上有代表金銀塊的被信用力的時候才生相當作用）。像這種種事實，可以證明所謂國際貿易場中，對於國內貨幣只是當做材料使用，或當其本來的實體價值發生作用，所以剛才所說的脫去了一切國民的制服或外衣的話，就是說，事實上不能按照國內法定的名目貨幣來生作用，而是當作金條銀塊來生作用。這一層是非常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如不明白這一層我們就會發生許多的誤解，特別是對於後述的種種貨幣政策，會發生大大的誤解，其結果對於世界貨幣的意義與其



本質也就會弄得一塌糊塗。

其次，我們看看世界貨幣的發展情形。在前面，已經說過，世界貨幣是經過否定之否定的發展與轉變而來的東西，具體說來，是這樣：在最初的貨幣本是拿其本身含有實際價值的商品來充當的（在說明國內貨幣的種種機能時已經說過），這在辯証法的發展過程當中算是肯定。到後來因為矛盾深刻化，而交換的範圍愈廣，於是本身沒有充分的價值，或簡直本身沒有價值的東西也變成充當貨幣，如輔幣，鈔票，銀行券之類，也當做貨幣一樣的使用，這算是把原來以本身具有實際價值的東西當做貨幣那種現象否定了。最後，到了社會的根本矛盾更形深刻化，尖銳化，而交換範圍更形擴大，由國內突破國界，而到了國際市場時，流通於全世界的世界貨幣，又非拿那種本身具有實際價值的金銀來充當不可，又非以重量為準則，把金銀作為一般支付手段與購買要具的媒介物不可，這與原來國內法定的貨幣，乃至於信用貨幣等等的質與量兩方面都完全不同了，這可以算是把那無價值而充當貨幣的東西即原來的否定，又否定了。如和其原來發展，連貫的看來就可以稱做否定之否定。總而言之，世界貨幣是一種經過螺旋式的唯物辯証法的發展過程而形成的較高的形態的貨幣。現在要看看



，爲什麼會發生這樣經過否定之否定的世界貨幣。這個問題是很易明白的；只要把前面所講過的國內貨幣的第四種機能即當做支付手段看的機能拿來看看就明白了。我們在前面說過，貨幣的每一種機能的產生，絕不是偶然的突如其來的，而是在社會的根本矛盾變得加深擴大，以至於不可解決的時候，必然的從矛盾本身中產出來，以解決這個矛盾的。所謂世界貨幣，這種東西的產生，當然也逃不出這個原則和範圍。當世界貨幣未成立之前，國內貨幣已發展到它最大的機能即當做支付手段看的機能時，總算把以前存在的矛盾暫時解決了，因此社會生產力就盡量的發展起來，生產品的量越發加大了，生產品的種類也更加複雜了，長期間的生產物也因賒欠賣買而能繼續生產了。這種發展到一定的飽和度時當然就會有生產物不能賣出的顧慮。原來商品這個東西，是爲供給別人使用而生產的，如果生產品不能賣出，則生產這種商品所花費的勞動就會變爲真的不中用的勞動，生產力也就不能不因之而停滯，結果生產力與生產關係間必定發生衝突，而社會上也就發生紊亂與變革。因此，所以可以說，當做支付手段看的貨幣，雖然在開初能促進國內生產品盡量發展，解決了當前的矛盾，然而到後來發展到一定的階段時，反而變爲生產力的阻碍與桎梏；以至於使生產力停滯不進，並使



社會的根本矛盾擴大。在這種情形之下，當然不能不有方法解決矛盾，而在理論上。這種解決矛盾之法，如前述，決不是某個或某幾個聰明才智的人去想出來的，而必定是由其矛盾本身當中必然產生的，所以我們只能在矛盾當中去找這種方法。在事實上當時找出的方法，就是把國內商品的交換範圍更加擴大，衝破了國家界線而跳躍於世界市場。但這個話並不是說商品從前毫不到國際市場，現在突然走國際市場，而是說多量的商品和大宗的產物，這時才活躍於國外市場。既然多量的商品和大宗的產物，活躍到外國市場去了，所以就應是把在做支付手段看的貨幣機能發生以後的擴大的社會根本矛盾又暫時解決了。但是，要知道，商品的交換範圍既然擴大而衝破國界，那末，交換上所必需的貨幣當然也就發生一種新的機能了，這個新的機能就是世界貨幣。這樣看來，世界貨幣這東西，是由矛盾本身當中，為解決矛盾的緣故必然發生的，也就是由貨幣的當做支付手段看的機能下面，必然發生出來的。

最後，還須得在此處說明的，就是在歷史上世界貨幣成立的時期。原來某種東西的發生，發展，揚棄三個階段，往往互相銜合要想截然劃定牠的時期，簡直可以說是不可能的，所以，為知其概要起見，只可在大體上劃分一個較為合理的階段。現在要想劃分世界貨幣的成



立時期，當然，也不外乎這個原理，只能從大體上說。世界貨幣的產生，大體在資本主義經濟成立以前，可以說它是資本主義成立的一個前提，也可以說它是單純商品經濟的一個結果。前面已經說過，資本主義經濟是開始於十六世紀之末十七世紀之初的，世界貨幣既是資本經濟的一個前提，所以其時期當然應在十五至十六世紀之間了。

B：我們既說明了世界貨幣的意義及其成立的時期，就應該更進一步的說明他所表現的生產關係的部份如何。前面說過，貨幣這個東西原是必然的要表現生產關係或生產關係的一部份的。世界貨幣既然是貨幣，所以就應該表現生產關係或其一部份。這是無疑問的。我們要知道那一種生產關係或生產關係的那一部份是以世界貨幣來表現的，只要從上述世界貨幣的根本意義上着眼就可以考查出來。具體的說來，它所表現的，不是個個的孤立的生產者與生產者之間的關係，而是以國境為界的國際間的生產者的生產關係；這就是說，是當做全國民之間的生產者與生產者的相互關係看的生產關係。這自然是因為國內的法律的關係只能對於本國人民強制行使，而不能及於國外，所以國內貨幣所表現的個個孤立的生產者間的生產關係，到了不能靠國內法定貨幣去流通，而必然以硬幣的貴金屬的本質去博得交換者的信仰



的對外貿易場中，只能當成一個整個的統一的以國境爲界的生產關係，即當做整個的國民全體看的生產者與生產者之間的生產關係表現出來的緣故。理由是很明顯的：只因爲有了國家的存在，同時就有國境國界的存在與限制，所以法定貨幣的效力也有限制，即是說，它所表現的生產關係也就因國境而有限制，而在事實上形成一個整個的國別的生產關係，如中國與日本以及其他各國，都是各有各的法定的貨幣，所以各國法定貨幣所表現的國別的生產關係就各自形成另一種東西，因此，如果不欲使商品及貨幣流通於世界則已，如要使其流通於世界——其實也是不能阻止的，它們非流通於世界不可——則他們所表現的生產關係就不得不採取一種集合式的形態，而和別國的商品及貨幣，結成一全世界的總合的生產關係。所以國與國間的交換關係就是一國各生產者全體對於其他各國家的生產者全體之間的相互交換的關係。所以在這種交換上使用的國際貨幣所表現的生產關係，就是全國民和全國民間的生產關係。由此也可以反証在國際交換上所使用的貨幣何以必然是一種脫却了國民的制服而以貴金屬本身的重量爲準則的世界貨幣了。

世界貨幣既然是表示着當作全體國民看的生產者與生產者之間的相互關係，所以我們說



，世界貨幣與國內貨幣的區別，不在他的本身，而只是在乎國境國界的存在。由國內貨幣轉變為世界貨幣，這句話，就是指衝破國界，把一切國民的制服都脫了去，而變成一種相當於『資本論』上所說的『金光燦爛，輝耀奪目的金銀本質的世界貨幣。』那件事說的。世界貨幣非脫了國民的制服不可，而國內貨幣，不但無脫去國民制服的必要，而且非穿着國民的制服，就不能容易的被國人所公認而流通於全國，

總而言之，世界貨幣之所以成為世界貨幣，決不是物與物的關係使然，而是國境國界的社會關係所形成，這就是世界貨幣之所以發生於國內貨幣的社會的作用及其所表現的生產關係，而同時却又另具一些社會作用，另外表現着一種生產關係的理由。只有這樣解釋，才能明白世界貨幣的真意。要是不照這樣的解釋，那就不能把世界貨幣與國內貨幣的相互關聯處弄明白。事實上也非這樣，就不能夠把國際貿易與國際匯兌上的糾紛，如某一國的金融漲跌對於國際與國內的各種影響，及現在流行的經濟恐慌諸現象澈底說明白。

我們根據上述的各點，更可以對前面所講的關於貨幣本質的各種謬誤學說，充分證實其錯誤和偏頗。我們單拿世界貨幣的本質必然是把一切國民的制服脫去了的東西，一層來說，



已可證明謬誤的名目論及金屬論諸學說如何不能自圓其說，並證明商品轉化說如何圓滿，其餘的理由，更不必贅列了。關於這一點，有許多人到現在都還不能了解，如美國的總統羅斯福這次所召集的世界經濟會議，在所討論的問題當中，有一個專門對於貨幣的問題，要想討論如何把世界貨幣的金和銀的比率固定起來，並想設定一個人為的不具有實際價值的世界通貨，甚至於想把各國間的已經因停止金貨兌換而來的紙幣的對外價值，用人為的協商，固定起來，就是例子。這些辦法，從科學的經濟學說起來，未免犯了空想的毛病，肯定的說，那決定是辦不到的，簡直可以說是毫不懂貨幣的機能的人們的說話，退一步說，縱然能够在表面上勉強辦到，也不過只是表面的有名無實的辦到，一定得不着好的結果；其主要的理由，就在它根本上違背原理，其次，上述的各點，也可以證明反馬克司主義者對於馬克思經濟學上的貨幣理論的反駁如何無力。馬克思主義貨幣理論，如前述，本是一種可以叫做商品轉化論的東西，本是一方面依據國內貨幣可以不一定是現貨，那種事實，去證明金屬論的謬誤另一方面依據國際貨幣必須是現貨，那種事實，去證明名目論的巨謬的東西，而一般不懂得馬克思貨幣理論的人，甚至與他相反的人，却曲解馬克思主義的貨幣學說，說它也是名目論或



金屬論，甚至於說它也是折衷論。其實由世界貨幣這一層對照的看來馬克思主義的貨幣理論，也不是金屬論，也不是名目論，更不是雜亂無章，抄襲混湊的折衷論，而是根據唯物辯證法的方法，證明貨幣是由商品本身，因生產關係的變化，才轉變而來的東西，並且是有了貨幣之後，更可隨着生產關係的變化而轉變，或變成本身無充分的價值或完全無價值的東西也可以有反映的價值的紙幣或信用貨幣，或變為脫離國民的一切制服的世界貨幣的東西的理論。如不照商品轉化論解釋。則不但貨幣的發展歷程和其變革不能說明，而且對於貨幣的恐慌，國際匯兌的起伏漲跌，世界經濟上的貨幣戰爭，等等，也簡直無從解釋。所以說，只有馬克思主義經濟學上的貨幣論，於事實上理論上，都是正確而合乎科學的。

C：關於世界貨幣的機能，在一般的所謂馬克思主義經濟學的書上，也有種種不同的說法，有的說有四種機能，有的說有六種機能。這樣差別當然因為在『資本論』上的明文上，只說着四種，而實際從貨幣一般的原則說實當然應有六種，其中兩種是雖不明言也可知道的，因此，使不深思的盲從者認為只有四種，而深思者却看出有六種的緣故。不消說，在事實上，正確的說來，六種說是對的。但是，還要知道，六種機能中的前三種不是世界貨幣的活



動機能，只算是世界貨幣的潛在機能或準備機能，後面三種才算世界貨幣的實際的活動機能，才算是世界貨幣的真正機能。

1. 當做價值尺標或尺度看的機能 關於這個機能的一般意義和作用，即關於「價值尺標」的解釋，我們在說國內貨幣的機能時，已經說過了，所以在這裡無重述的必要，現在我們只說它在這裡的異點，即只說國內貨幣和世界貨幣在這種機能上的差異的地方，更換句話說，就是，只說世界在盡它的當做價值尺標看的機能時的特色。它在這時的特色，只在它把國民制服脫去了，而回復到理論上真以本身價值為價值尺標，在實際上，只以重量為測量單位，一層上面。依前述，在拿貨幣當作一般等價物去行交換時，在實際上必須有一定的單位才行，這種單位，在國內交換上和在國際交換上完全不同：在國內交換上的單位，是由法律規定的，穿上了國民制服的由種種原因而來的單位，如英之價格本位的磅（輔幣則為仙零，邊士等）就是例子；而國際交換上的單位却不然，在它作為實際測量一般價值的尺標一層上面雖然性質相同，然而這個本位的決定却決不能按照國內法定單位的決定一樣，由人為方法去任意選擇決定（因為實際上在國際上不能有整個的機關用法規來決定世界貨幣的本位）而



只能自然的以貨幣本身的重量來充當，如英磅，美元等單位在國際交換上都不能適用，而只能在實際上以金塊的重量來作單位，就是例子，（雖然國內的貨幣，在最初也是以重量來做單位的，但，如前述，後來爲了種種不便利，又必然穿上國民制服）。固然在國際上也有類似鑄幣的形態，如金條銀塊等，但是，這只爲重量測定起見的事實上的一定分量的金條銀塊，而不是法定性質的東西，所以形式上雖類似鑄幣，而實際上却完全不相同；在國內是法定的單位上的東西，在國際却只是自然的重量上的東西。因此所以國內貨幣的充當價值尺標或價格單位的機能，是帶有觀念性的，是不必要有現貨幣存在目前，只在觀念上就可以充分的發揮其機能（見前），而世界貨幣的這種充當價值尺標式價格單位的機能，却不能在觀念上發揮其作用，而必須有現貨存在，有時在表面上似乎也不必定有現貨，其實那只是幻像，因爲實則還有現貨作爲後台老板；試看無現貨的國的貨幣必然跌甚大，就是明例。再如世界金融市場中心的問題，也是好例：世界金融市場中心在戰前是以英京倫敦爲決定的中心，去決定金利及金銀比價如何，但是，在戰後，原來在英國的世界金融市場中心，去移到美國的紐約去，時至今日，又有轉移到英國倫敦和法國巴黎的傾向，其所以會有這樣的移動，不消說主



要的只是因爲金融市場的中心所在，實際上保有大量的金或銀的緣故；因爲國際貨幣的充當價值尺標的機能，必須有現金塊才能發揮，所以沒保有大量的現貨的國家，那怕是多年老招牌，也無從決定國際金融問題。決定這個問題的，必須是保有多量的金銀，即保有決定的實力的國家。因此，所以說世界貨幣本身的價格，是由世界金融市場中心國的現金銀所決定所操縱的，因此，所以把這件事作爲世界貨幣的充當價值尺標的機能必用現金塊才能充分發揮，那件事的一個例子。不消說，必須用現金塊才能充分發揮作用這句話的反面，並沒有含着一切鑄幣及紙幣毫不發生效力之意在內；事實上這些東西在能代表金塊或反映着金塊的範圍內，依然是相當有效的。上面必須金塊一段，只不過是從本質上看來的說話而已。

2. 當做流通手段看的機能 當做流通手段看的機能，是世界貨幣的第二種機能。這種機能，是指在國際市場中當做一般的販賣購買的媒介物看的作用說的，因爲所謂當做一般賣買的流通手段的機能原是指作爲整個交換的工具，去盡商品流通的任務說的（這是在前面已經說過的），世界貨幣在國際貿易的市場中，既是盡着交換上的流通的任務，所以當然也具備有這個機能。但是這種機能與國內的充當流通手段的機能却大不相同；在國內的充當流



通手段的機能，可以拿貨幣的符標來代替，即是說，本身無充分的價值或完全無價值的東西，都可以充當着貨幣的當做流通手段看的機能，照名目價值去盡其商品交換和流通上的任務。——雖然有時候也是有相當的限制，如紙幣，銀行券，公債的落價等，就是明例，但是，當做流通手段看的作用始終存在，能够在大體上去替代本身有價值的實際貨幣；而在國際貿易場中，情形却大不然了，因為，在這裡，世界市場的範圍既廣，商品的種類愈繁，各不相關毫無保障的國界也很複雜，國內的法定的貨幣，或實際價值貨幣的符標，當然會因此變成簡直不能使用了，因此，所以不得不以貴金屬的現金銀塊，或和現金銀塊本身的價值完全相符合的東西，來充當貨幣，實際上也真非如此就不能使商品流通不致陷於停滯諸病症。在這裡穿着國民制服的貨幣，如日本的圓，英國的磅等等，嚴格的說起來，簡是不能行使的，如果在表面上顯着它們能够在國際上盡着流通媒介的責任，那只不過是表面的習慣，其實是把他們當作金條銀塊看的東西來用的。至於金票之類，縱然能够直接行使，那更是要以他的國內及國外兌換的準備金的多少為轉移而大打其折扣的，如果是準籌金過少的時候，可以說是一文錢不值。這種變成毫無價值的事，在國內只是非常時的例外而在國際間，却是常事，如戰前



的盧布，馬克等貨幣在戰後的廢物化，就是明例。所以國際上的鈔票，雖然也可以當做流通手段發生作用，然而實際上是折算成現金去發生作用的，即是說，是用它所能代表的金塊為價值的標準並拿重量去做價格單位的。有許多號稱經濟學者的人們，因為不明白這一點，結果不但對於世界貨幣不能有一個合理的解說，而且自己也因此糊糊塗塗的吃了不少的虧。如我國的所謂經濟學大家馬寅初，當歐戰時，拿數年當大學教授的血汗金錢，收買了不少的馬克，企圖從中獲利，大發其財，然而其結果則不但不能獲厚利，而且折本得不堪回顧，把幾年當大教授的薪金，完全丟了，這就是很顯明的例子，充分的證明不懂世界貿易與世界貨幣的本質的人們之必吃大虧。總之，在本質上世界貨幣之能够盡其充當流通手段的機能，是以金塊的重量為單位的，不過，在現象形態上，有了世界貨幣就會有世界金融市場去操縱把持它，所以往往不易看出它的本質而只看見現象，特別是離世界金融市場中心地甚遠的地方，因為在實際不易操縱情形的緣故，更不易知道它的本質。

3. 當做退藏貨幣看的機能 當做退藏貨幣看的機能是世界貨幣的第三種機能。前面說過，這個機能在國內是必需的，要是沒有這個機能，商品的交換就不能圓滿進行；在國際上



情形也是一樣的，在盡其退藏作用，而使商品交換圓滿進行一層上說，完全是相同的。不過在能盡這種機能的貨幣本身的構成物材的屬性，國內貨幣和世界貨幣之間却有不同；在國內貨幣要行退藏機能的時候，只要它是國內法定的鑄幣就可以了，反之，從世界貨幣說却不能以法定的鑄幣的現金去充當這個機能，而是以貴金屬的重量上的塊條的資格來實行這個機能；即是說，要脫去了一切國民的制服或外衣的東西，才能去充當退藏的作用，否則就不但不能盡退藏的责任，並且交換與流通也就因之而不能圓滿進行了。

以上所講的世界貨幣三種機能和國內貨幣的機能雖不相同，但是其間的差別還沒有多遠，而其間的關聯的地方也很密切而重要，所以可以說這三種機能是國內貨幣發展到世界貨幣的過程上的過渡產物，也可以說是國內貨幣機能的結果，世界貨幣成立的先導或前提，所以我們上面說這三種機能只是世界貨幣的潛在的或預備的機能，以下將要說的三種，才是世界貨幣的活動的真正的機能。

4. 當做一般支付手段看的機能 當做一般支付手段看的機能是世界貨幣的第四種機能。這個當做支付手段看的機能的意思，在說國內貨幣的時候，已經說過，但是這裏冠上的「



「一般」兩個字却有解釋的必要。所謂「一般」就是絕對的意思，所以也有人稱這個機能爲「當做絕對的支付手段看的機能」的。這個機能的作用，在國際貿易上也是必要的，因爲在國際貿易場中，既有說定了價格，先取貨物然後給錢的賒欠的買賣，則當然就非有當做支付手段看的貨幣機能不爲功。同時，在國際上，像這樣賒欠買賣，不但是當然有的，而且是常常有的，因爲國際交換上的地理上的遠隔，同時也就是時間上的隔離，必然會使這種買賣成爲常態。既是常有這種現象，所以就不得不擴大國內的支付手段而成爲一般的支付手段。詳細說，這也不是偶然的，而是必然的，必要的，只因爲有國境的關係和距離遠近的緣故而發生的形成，因爲除開國與國之間相距非常之近的他方，尙可以用現金輸送的方法去支付外，其餘一般的國境的距離往往相隔很遠，如中國與美國相隔一個大洋，如果彼此購買東西一定要用現金支付，那就够麻煩了，結果必弄得彼此都感覺不便利，而不肯定實行交換。因此，所以只得利用賒欠買賣，最後以入口出口相抵的辦法，而這個辦法，就有賴於當做一般支付手段看的貨幣機能，譬如中美兩國的貿易額，先看是誰入多出或少或出多入少，如果我們出口的多了而入口的少了，就是出超，反是，出口的少了而入口的多了，就是入超，在出超入



超決定了以後出超的國可以先將入口出口抵消，單把超過的部份拿回來，而不必一方輸出現金銀塊，一方又輸入同額的金銀塊，譬如我們一年間在美國買了許多東西，其價值爲二百萬元時，我們不必一定要把價值二百萬元現金塊完全送到美國去，在這時候，只須看看美國購買中國的種種東西，如絲，茶，和其他的原料品之類，共值多少萬兩，拿它來和中國向美國購買的總數二百萬元相比，兩兩相消之後計算其爲出超或入超，結果只按出超或入超的差額用現金輸送出或進來就行。像這樣的確便利得多了，的確省去不少的麻煩，而可以使商品盡量的交換，盡量的流通。不消說，這種入超或出超的計算，在資本經濟下面，並不是真有一個機關去計算，而只是經過金融機關，在匯票期票等的需求關係即買賣價格上，自動的顯現出來的。這種利用金融機關的匯兌或貼現的操作，把出超與入超兩兩相抵消，而得到差額的淨收淨支的數目，結果用現金輸送方法，去實行支付時，這時所用的現金塊行着的作用和機能，就叫做當做一般的支付手段看的機能，或叫做當做絕對的支付手段看的機能。這種機能，在世界貨幣的各機能的當中，算是最重要而且站主要地位的機能，如像今日國際匯兌等，都是根據此機能而來的。如果能夠把他很深刻的了解，則對於國際貿易上及金融關係上



的諸現象，就會容易明瞭，否則，必難正確的理解國際市場上的所有種種現象。這種機能，當然只有現金銀塊才能發揮。

5. 當做一般購買手段看的機能 世界貨幣的第五種機能，是當做一般購買手段看的貨幣的機能。這個機能和第二種機能並第四種機能在表面上看，髣髴是相同的，其實它們之間大有差別：第二種機能是指事實上在世界市場的流通界上流通着的種種貨幣（例如歐洲以來的美金，等）的機能說的，這種貨幣的量，比起行着第四種或第五種機能的貨幣的量，也許為數較少，然而總不能抹煞它的存在，所以那種否認第二種機能的主張，我以為是錯誤的。第四種機能是指在入口出口總價額互相抵消之後，專拿去支付入超的差額時的貨幣的機能說的，第五種機能却是專指片面的，和普通的商品出口入口無關的，一時的異常的大量購買時所必須支出的現金銀塊貨幣的機能說的。從一般說來，凡是國際貿易大抵都有出有入，並且出入總額必不會相差甚遠，因為，若只有輸入而沒有輸出，結果國家不久就會破產，所以，只要是有理智的國民；寧願窮餓，也不會並且不能那樣；因此，所以普通的國際貿易上都是第四種機能站着主導的地位。但是，同時要知道，異常的大量購買也是可能的事，因此所謂



當做一般購買手段看的機能，也就變成不可免的了。這種異常的片面的大量購買的例，實在不少；如前年因爲中部的水災奇重，中國在美國購買二千萬金元的麥子，這種購買就是臨時的特殊的片面的購買，而與普通的一般的購買完全不相同，此其例一。其次如在迫不得已必須開戰的時候，沒有軍火的國家就不能不向着那有軍械的國家去購買，這種購買也是一方的片面的而且特殊的購買，此其例二。再次，如出產金銀的國家，像南非的各地地方，雖然也有農業和工業，然而農工業都不很發達，只能夠僅僅供給自己的食用，有時候就連供給自己的食用，都往往有不足之虞，所以當然不能不從外國輸入日常用品以補自己生產品之不足，而在他們那些產業落後方地，唯一的可以輸出的東西就是所產的金銀，所以只好用金銀來換取日用物品，他們這種金銀輸出也是片面的特殊的購買。諸如此類的例子很多，總而言之，像這樣片面的購買時所用的貨幣，就是行着一般的購買手段的機能的貨幣，所以這與行着一般的支付手段的機能的貨幣是不相同的。像這種購買當然只能支出現金銀塊，要是一國沒有現金銀塊支出，同時又需要片面購買時的支付手段即一般的購買手段，那末，這個國家不但當然要負債，並且甚而至於破產都是有充分的可能性的。不過在世界市場已經形成的今日，在



必要時，又非採取這個手段不可（因為事出非常，迫不及待，不得已而行此），所以各國常常有未雨綢繆的經濟政策及貨幣政策等，來專門準備貨幣，去盡這種片面購買時的一般購買手段的任務（因此，所以有對外準備金的設置的必要）。這種機能 and 經濟政策，尤其是和貨幣政策有很密切關係，如禁止現金出口，集中與搜括現金等等政策，主要的都是為準備着充分的貨幣，以便在必要而非常的時候，拿去作為一般購買手段用的緣故而發生的。

6. 當做財富的一般的絕對的體化物看的機能 世界貨幣的第六個機能，是當做財富的一般的絕對的體化物看的機能，因為貨幣在國際上，除開在前面所講的各種機能之外，只有在國際間有財富價值的特殊移轉，即特殊的，不因買賣關係而來的支付時，當做財富的一般的絕對的體化物看的機能。這種特殊的財富價值移轉種類甚多，如像戰敗國的賠款償付，就是一個顯著的例，又如帝國主義對於殖民地或半殖民地的投資借款等行為，表面上彷彿與當做一般的購買手段看的貨幣機能相同，但是，實際上却是一種特殊貸借性質的移轉，又如中國常常舉行的對外借款（在中國購買美麥時，因為沒有拿現金出去，所以實際上所用的貨幣行着兩種機能，從中國方面的購買說，行着第五種機能，從美國方面的借款說，行着第六種



機能，因此，美麥借款也是應該被包含在此例中，）都是國際貸借性質的財富移轉。像這樣的移轉，在原則上都是非用現金銀塊不可的，所以在這時所用的現金銀塊貨幣所行的機能，就叫做當做財富的一般的絕對的體化物看的機能。爲什麼叫做財富的一般的絕對的體化物？這只因爲有了貨幣，就等於有了一切的財富，因爲貨幣這個東西，具有它的特殊的能力。它能够行支付，購買，儲藏等等的機能，能够盡那種便利商品的交換，容易金融的流通種種責任，所以能够變成一切的財富，即是說，有了貨幣就能够把非我所有的東西，轉變爲我自己的所有的東西，並且因爲在國際上是以現金銀塊做貨幣，去盡各種機能，所以也能够絕對的轉化一般財富，因此所以叫做財富的一般的絕對的體化物。但是在此處諸位要注意的，就是還有一種外貌相似而性質各異的東西，如國際上割地，這雖然也是一種富力的讓與。然而不能算是普通的富力的讓與，而是領土的喪失問題是異常的特例，所以不能與賠款等相提並論。不消說，當做財富的一般的絕對的體化物看的機能，只是世界貨幣特有的，因爲國內的法貨既不能是絕對的具有和名目價值相一致的實際價值，所以當然就不能是財富的一般的絕對的體化物。



在以上世界貨幣的六種機能中，後面三種比前三種更加重要，因為世界貨幣這個東西的存在理由，主要的就是在盡着（一）當做一般支付手段看的機能，（二）當做一般購買手段看的機能，以及（三）當做財富的一般的絕對的體化物看的機能。尤其是在國際貿易場中，從貿易繼續發展上看最主要的貨幣機能，要算第四種當做一般支付手段看的機能，因為在國民之間，如果這類機能圓滿進行，則貿易可以發展，否則國際貿易會因無法救濟出口入口的差額而停頓起來。

但是，還要知道，固然後面三種是站在較重要的地位，然而沒有前面三種機能，則世界貨幣這個東西就不能成立，就幾乎不能盡量發揮其作用，所以前面三種機能如不存立，則後面的三種機能也就會幾乎不能存立，所以只有前面三種機能，固不能成為完全的世界貨幣，只有後面三種機能，也同樣不能成為完全的世界貨幣；完全的，能夠盡量發揮其所有的機能的世界貨幣，是必須把前後六種機能合起來的。

D：世界貨幣只能是生金銀，或金銀塊在前面已經以很多的理由，加以說明了。現在要看看這生金與生銀兩種東西，是不是能夠同樣的完全擔負一切機能的責任。關於這個問題，



用不着多說，只要把貨幣的發展史一翻，就可以知道；因為貨幣的發展是矛盾的發展，即是由交換分量加大而貨幣容積不減小的矛盾中為解決矛盾而發生的，所以生產關係的變化及交換範圍的擴大，貨幣的物材也一天一天的發展改變；由活鮮物而干固物，由于固物而金屬，由金屬而到今日的貴金屬。單就今日主要貨幣物材的金銀的情形來說，在初期的金銀的比例，只是十同一之比，這自然是因為當時的金子很少的緣故。後來因為技術的發達，金子的價值雖減低金子的產量雖然一天比一天的多而社會對於它的需要，却也因商品交換內容的加大而加多，並且銀的價值也逐漸低減，銀量也日增，所以金銀的比價雖一天一天的變更，金和銀雖然都可以擔負貨幣的各種機能，但是，事實上在二者中，金子似乎一天天的佔優勢，尤其是其在充當貨幣，流通於國際領域內時，金子更為側重了。這自然是因為在價值之大小和輕重的比例上金子實較勝於銀，較富於充當貨幣的優先而必要條件的緣故。但是，只因各國有產金者與不產金者的區別，並且縱然產生金子，也不見得所有的產量都是一樣，所以不能截然劃一，純以金作本位，或純以銀作本位。有金子的國家，當然主張以金子為本位，而只有銀子而沒有金子的國家，當然會不主張以金為本位，而以銀子為本位；在主張金本位的國家，



想把各國的對外貿易，都改用金計算，在主張銀本位的國家，不但不願意改，而且也同樣想把各國對外貿易都改用銀計算。本來，金銀的比價不同，的確可以使國際貿易上發生種種的障礙與糾紛，所以大家都想設法剷除這個比價變化的障礙，改爲一致，以昭劃一，使貿易上得着較多的便利，並且從純理上說，與其用純銀本位，在便利上又不若用純金本位較爲適宜。但是，在實際上，不但產銀國會感受不利，並且現在的金子的產量有限，的確還不够用。所以無法改用純金計算。因此，所以這個金與銀比價的問題，到現在都沒有解決，所以在此次美國總統羅斯福，所召集的世界經濟會議的議題中有一項就是討論世界貨幣的問題，也想在金子與銀子之間，尋出一個一定的比率。當然，從學理上說，這種人爲的比率的決定，在事實上是不能辦到的，縱能够在表面辦到，也不見得會在實際上實行起來；還是等於沒有解決，因爲這種辦法。根本就違背原理。

五：世界貨幣是由國內貨幣轉化而來的較高級的的貨幣，不但能够當作一般支付手段和一般購買手段，去發生特殊的機能，而且還能够當作財富的一般的社會的絕對的體化物去行使，所以把它一方面貨幣本身的資格提高了，同時又把商品的交換範圍擴大了；自有了世界



貨幣以後，交換的範圍愈廣，現金也一天的積蓄起來，以至於成爲今日的巨大的富的聚積的基礎，由此可見世界貨幣的意義的如何重大。關於這一層的詳細說明且留到後面再說。總之，世界貨幣的成立，在一方面完成了貨幣在未成爲資本時的一切機能，滿足了國際商品流通的需要，而在另一方面，却決定的使貨幣和商品一般成爲對立物，因而發生更大的矛盾，因而在新的矛盾的當中，就不能不發生「資本」這種東西。

最後關於世界貨幣的運動全體還須得稍加說明，因爲如果我們只知道世界貨幣所具備的上述種種機能，而不知道它的運動，就還只是靜的部分的認識。貨幣既有國內貨幣與國外貨幣的區別，很顯明的，流通領域當然也就會有國內市場與國際或世界市場兩個方面的區別。因此，世界貨幣的運動就有兩個方向：一方面是從原來出產金銀的國家，流到世界市場上去的運動方向，即是說，會從出產金銀的國家，把金銀當做一般購買手段，輸出到不產生金銀的國家或其他的國家，去盡其本身所有的機能；換句話說，這一個方向的運動，是把剛生產出來的貨幣商品即金銀塊分配到種種國內及國際流通領域去的運動。而另一方面却是在金銀從其原產地流到不產生金銀的國家去之後，依着當做一般支付手段看的機能，不斷的往復於



各種國民之間隨着國際貿易上的入超出超的差額的變動而時時流動，這種流動在表面上是或起或伏的波狀式的運動，而實際上其起伏的中心，却有一定，它是以國際匯兌的行情漲跌或國際貿易的決算狀態為標準的；換句話說，這一方向的運動是把已經存於流通領域中的貨幣，從新再分配起來的運動。總合起這兩方面的運動來說，可以說世界貨幣的運動是帶有二重性傾向的運動。世界貨幣的這種複雜的運動，如下所述，也就是資本主義社會的出發點，所以應該切實研究，澈底認識，然而只管應該研究，應該認識，在事實上却很難研究很難認識，因為國際現象本來太複雜了，又加以毫無組織，無統制，所以弄得幾於無從把握，因此，所以外國各大學裏面，往往特設講座，專門去研究國際貨幣的種種運動。

四 資本貨幣的機能 我們在前面兩大段裏面，雖把國內貨幣和世界貨幣的各種機能，都分條析解的講清楚了，但是，這樣還是不夠，還是沒有把貨幣的機能說完，實際上也不能把它充分的說完；因為貨幣這個東西，是歷史的範疇，是社會的生產關係的表示，所以它的機能也是隨着社會的變革及生產關係的變化而變化或增加的，即是說，是由社會的根本矛盾中並為解決矛盾而產生的東西，所以如果要貨幣的機能不變化，除非貨幣本身消滅，但是，



在商品社會裏面，貨幣的消滅是不可能的（如果要消滅貨幣，除非到了把這種社會揚棄而成爲非商品社會的時候不可，那時貨幣這個東西，自然會無用了），所以在商品社會未揚棄以前，貨幣及其機能是隨着社會的發展而發展的。要找這個道理的例証，只消看前面講的順序就行。依前面所述，我們可以知道，由普通商品發展而成貨幣，更由國內貨幣突出國境國界而成爲世界貨幣，因此，所以從機能上說，就是由商品價值的單純的表現作用，變而爲國內貨幣的各種機能，更由國內貨幣的機能，變化增加起來，而成爲世界貨幣的各種機能——總之，我們可以知道貨幣及其機能是隨時發展的。那末，到了世界貨幣及其機能，就登峰造極不更形發展了嗎？不，決不會，仍然會必然的隨着商品社會的擴大，而轉化爲更高級的東西。這個東西簡單的說就是資本。關於貨幣如何會轉變爲資本的理由，及資本貨幣表現着什麼樣的生產關係，它具有何種特殊的機能與作用，等等不消說，在這裏都是應該比較詳細說明的。現在我們且分成幾個段落來說：

A：前而已經說過，這節所謂當做資本貨幣看的機能，在普通的馬克思主義經濟學的書上是沒有的，同時就在馬克思的資本論上說明貨幣機能的地方也是沒有講到的（在其他地方



當然說到），這並不是馬克思把他忽略了，而是馬克思所用的方法使然。我們看看他用的方法原是抽象分析法，是一方面根據理論的順序去演述，而另一方面却根據論理的和歷史的統一性去說明的方法，因此，所以他不能同時一面說明沒帶有資本性的貨幣機能，一面又說明具有資本性的貨幣的機能，而把後者，放在第二篇以後去說。由此可知『資本論』上的順次，自有它的道理，而這個道理却不能拿到我們的講義上來用，因為我們的講義是以我們中國人的理解為主要目的的，所以不必一定依照『資本論』上的順序來說（前面已詳細說過）；並且，在實際上，我們講義上和『資本論』的順序比起來，不相同的地方，也不過是在世界貨幣之後，提前添上資本貨幣一節罷了。對於他的方法，自然沒有根本的不同，所以是沒有多大關係的。而在另一方面，如在此地就講資本貨幣的機能，拿來和普通的貨幣的機能相對照的講，的確在我講的方面容易講些，對於諸位的了解上，也更容易明瞭而澈底些。有這種理由，所以我們才把資本貨幣放在此地講。

B：我們在這裏最主要的目的，雖是要說明當做資本貨幣看的貨幣機能，但是，在未說明資本貨幣的機能之先，應把貨幣如何會變成資本的理由先說一說，到說清楚後，再講資本



貨幣的機能，這樣才比較無甚麼大的疑問。要是這一層不詳加解釋，就恐怕不能真正理解資本貨幣的機能；並且，關於普通貨幣變成資本貨幣的理由，普通教科書上又往往語焉不詳，而這個理由本來又是很麻煩的（恐怕在諸位當中，有的已經在讀經濟學時看到這一層，已經很感覺困難了罷？這並不奇怪，因為關於這一點不但在諸位會感覺這種理解的困難，其實在許多學者中也都不很了解），所以我覺得在此處有加以說明的必要。並且，更進一步說，關於這一層在旁的經濟學書籍上，往往簡直沒有說到，在『資本論』的第二編裏面，雖有簡單的說明，但是，說明過簡，仍然是不易明白了解；既然缺少適宜的參考書，所以更非把它詳細的說明不可，而且說明的方法，也更非通俗化大眾化不可。

我們現在就來解答這個普通的貨幣何以會變成資本，這個問題。要說明它，先得把前面所講的關於貨幣的發生及其發展諸節重讀一遍，那樣就比較可以容易明白些。普通所謂貨幣必然的變成資本，這句話，最簡單的說，就是指那種在世界貨幣成立之後，當時社會的根本矛盾雖然暫時的被解決了，然而新的更加擴大的矛盾，却隨着商品的增多，交換的範圍的擴大，及貨幣的聚積的更加變成巨大，等等的緣故而呈現出來，因此，為解決新的矛盾而發生



單靠貨幣的購買機能去行剩餘價值的剝削，並去行雇用勞動關係上的剝削，一聯的現象說的。換句話說，資本之所以發生，是因為商業發展到世界商業，貨幣發達到世界貨幣時，普通的貨幣必然會經過資本的兩個萌芽形態即初期商人資本及高利貸資本而變成真正的剝削勞動者的勞動力的資本。現在我們先說頭一個萌芽形態罷。依前述，國內的新生的矛盾擴大，必然要使貨幣衝破國界，脫去了一切國民的制服，而變為一般的支付手段和一般的購買手段。在這時候不消說，各國的商品，可以暢通的銷售於全世界，同時在國內又除去了生產力的桎梏，於是一旦被解放了的生產力，就很猛烈的向前發展，商品的種類與數量，也就隨着無限的增加，任何商品都可以到任何國度裏去銷售，簡單說，既是商品增多，而商品交換的範圍加廣，所以在一方面必然有人盡量的生產商品，在另一方面，就必須盡量的去銷售並交換商品即愈發需要商人，因此生產者就愈發受商人的支配；在從前商品還沒有衝破國界的時候，普通國內的生產者大抵可以直接交換和銷售；但是，到了商品衝破國界之後，要想使商品活躍於世界市場上，就非借助並依賴於商人不成功了。因此就發生兩種現象：（一）商品生產者愈發有依賴性，即生產者依賴於商人的地方越發加多了，（二）商品的生產加多了，所以其



交換上所需要的貨幣也必然加多。貨幣資本之所以變為萌芽形態即初態的資本的理由就含在這兩種現象裏面，因為商人在販買與販賣當中，無形的自然的就把初態的資本給造成了。我們單是這樣說，還是不很明白，應該再進一步看看什麼是那時的商人，他有甚麼特殊的地方。原來那時的商人，就是自己不直接從事生產，而只是販賣別人的生產物，即處於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表面上以轉買轉賣為職業，而實際上則利用種種手段去欺騙剝削他們，甚至於剝掠他們的人。像這樣的在一方面雖擔任流通商品的任務，一方面又用種種欺騙方法去從中獲得多大的利益的商人就形成了最初形態的或萌芽形態的資本家，這樣的資本家，就是現在資本家的前身，即是今日資本家的最新形態。真正的資本家是必須購買勞動力和生產手段，去從事生產而在勞動力購買及商品生產過程中去剝削勞動者的剩餘價值的。而最新的商業資本家則不然，他是先把別人的生產物購買進來，然後再把它賣出去，在這個一買一賣的過程中，乘着生產者及消費者的無知或無力，用賤買貴賣的方法，使他所有的貨幣的數量增加的，而且其賤買貴賣的方法，無疑的是以欺騙式的或壟斷式的或掠劫式諸法，去實行着的，因此所以最新的商業資本家，才叫做以不等價交換為目的的商業資本家，而與現在普通毫不



必欺騙劫掠（當然不是說毫沒有這樣的事），只照商品價格去買賣就可以獲利的所謂商業資本家大不相同。因為那時候的生產者，非依賴於商人不可，即是說其商品非靠商人去轉運銷售，所以商人能够從中操縱攔斷，去行欺騙式的不等價的交換，如像本來是價值八毛錢的商品，而商人却只肯出五毛錢買入，在這時生產者自然是不很願意這樣賤價出賣，然而交換範圍已寬，生產數量已多的當時，如果不賣則會變成一文錢不值，所以不得已而出賣，而商人方面則在以賤價把商品買來之後，從新出賣時，對於買主即消費者，更可以居奇操縱，非得高價錢不肯出賣，而消費者在一旦依賴商品為生之後，也不得不以重價購買以應急需，因此，上述例中商人用五毛錢所買的東西的出賣的價值，最低限度總會要八毛錢（這本是原價格），要是對於這個東西的社會需要很大，即是購買的人很多，而供給者很少的話，那末，他就乘機漲價到九毛或一元，甚至於超過對本的一元二角，也是意料中的事。所以說最新形態的資本（商業資本），是以不等價的交換為內容的資本，拿別話說，就是帶有欺詐性的資本。可是諸位要注意，這不是說，所謂帶有欺詐性的資本到現在就沒有了，而只是說那時佔在主導地位的資本是這種資本而現今佔在主導地位的資本却不是這種資本而已；因為資本有成熟



與不成熟的不同，所以其中所含的欺詐性的成分，也就有輕有重，因而它在社會上的地位也有佔着主導地位與非主導地位的區別；在最新形態的商業資本之時，是這種帶有欺詐性的以不等價交換爲目的的資本，站在社會的主導的地位，而資本經濟成熟後的商業資本中雖仍有多少帶着詐欺性的東西，但是這種東西（成分）却只佔着非主導的地位，而佔在主導地位的，已經是以等價交換爲目的的成分了。事實上現今的資本經濟成熟後的商業資本家，也用不着欺詐性的手段，因爲在這時交換範圍愈廣，商品的產量與種類愈多，同時商品生產者的依賴性即商品生產者的工業資本家依靠商人的成分也愈大，所以專任轉運職務的商業資本家，從工業資本家手裡爲轉賣而行購買時的商品的原價，也用不着隱諱，很可以公開的告訴人。在商業資本家購買的時候，其價格必定比價值低，因爲在這時，工業資本家必須在減價上面讓出所得的剩餘價值的部分然後商業資本家才肯買去替他消售。同時在商業資本家出賣他所購買的商品的時候，自然要比買時的原來價格要高一點，才能實現他所承讓的部分的剩餘價值，才能填補他在轉買轉賣的過程中所生的費用（也只能高一點，不能十分抬高，因爲一則有販賣競爭，二則過高時消費人可以直接向生產者購買甚至於不買）。並且，在實際上也能



修高一點，因為如果消費者即購買的主顧，不在商人手裏購買而設法到原生產者手去買時，其價格也是和商人手裏的是一樣，或者還要比較高些也是說不定，如像你到商務印書館去買書，在他本館是照原定價格不折不扣的出賣，如果你到他的批發商人手裏去買，那就會比較便宜，甚至於可以照原價打九扣或九五扣，這就是很顯明的例子。這到底是爲什麼呢？這就是因爲從一般說，工業資本家主要的利益不在自己零售，而在大量的批發上面，所以爲達批發出去的目的起見，他必須變相的把剝削勞動者的剩餘價值，在賣價當中，部份的讓與商業資本家（在事實上工業資本家非此就不能暢銷其生產物），而在零售的自己門市上倒要高賣一點，以便承批的商人的緣故。因此，在商業資本家方面，對於原價就無隱瞞的必要，很可以公開告訴人，只要在購買與轉賣的過程當中，把工業資本家所讓出的部份的剩餘價值實現出來，就可以獲得利潤，所以說現在資本經濟成熟期的商業資本家不是帶有欺騙與詭詐性的，而是以等價的交換爲目的的商業資本。這種商業資本不是突然從天降下的，而是從初態的商業資本轉化而來的，所以說，貨幣之變成資本貨幣必然要經過初態的商業資本（詳見後）。



C：其次，再說高利貸資本。在前段裏說明了最初形態的商業資本和成熟的商業資本的區別，並說明初態的商業資本可以逐漸發達而成爲完全成熟的資本；其逐漸發達的原因是這樣：商品生產愈多，所需要的貨幣數目也愈發增加，同時貨幣這個東西，如前述；就會在交換流通上發生一種特殊而極大的魔力，使當做退藏手段，支付手段看的諸機能愈更擴大，而盡量發揮其作用，越發使貨幣的重要性加強，使其特殊的魔力在社會上形成有加無已的情勢，結果使賒買賒賣的現象增多，從而使債權債務的關係也隨之而發達。在這種情形下面，爲通緩急，換有無以流轉商品起見，自然會隨時代的要求，而必然發生高利貸的資本這種現象。這裏所謂高利貸資本，不是指那種因產業或因生產而去借貸，因而發生的債權債務的關係。時的資本說的（那只是生利資本），而完全是指那種在不爲生產，專爲消費而發生貸借關係時的貨幣資本說的，如中世紀的武士們，或封建諸侯，都往往不爲從事任何生產，而只爲浪費去行借貸，這時的貸借關係，絕不是像我們前面說的，生產者爲要開大的工廠，從事商品生產而發生的債權債務的關係，而的確是爲了某種急迫需要的緣故而發生的不得已的行爲，除開上述的諸侯武士等爲浪費而行的借貸之外，如像生產者因生產品尙沒有成熟，或相距需



要時期很遠，而迫於生活上的某種需要時，就得出高利去借入貨幣，先把所需要或消費的生產品購買進來，直待所生產的某種生產物成熟時或某種東西到了需要時候，才應時的把他出賣，而退還本錢與借款者（例如生產者能作夏天的扇子，或冬季的爐子，要是沒有到出賣的時候，而自己又迫於生活的資料，則不得不去行高利的借款，因而就必然的發生高利貸的借貸關係）；像這樣的現象逐漸增加，則借貸關係也愈發增加，越發繁複。在這種時候，出借的主人到底是誰呢？這無疑的是手裏蓄積了貨幣的人，即大體是最新形態的商業資本家。他把所有的因欺騙剝掠而來的貨幣積蓄，盡量的借與別人而需索很高的利息爲其報酬，因此就成了高利貸的資本。像剛才所說的這樣資本，當然也不是像現在資本經濟成熟期的資本家，用資本去購買勞動者的勞動力與原料，因而獲得勞動者所造的剩餘勞動以增加其資本時的資本那樣，要行一種生產上的行動才能達到增加所有貨幣的數量的目的，而是在坐收高利的過程中就可以達其目的的。不過高利的資本雖然與現在資本家在剝削方法與手段上各有不同，然而在增加貨幣的數量上即在資本增殖原則上却是不兩樣的。所以說從一方面看，不但最初形態的商業資本和現在的資本性質不同，就是高利貸的資本也和現在的資本不是一樣，而從



另一方面看，即從整個的發展的過程上觀察起來初態的商業資本及高利貸資本和現今的資本在原則原理上又是相同的，也可以說是同中有異即其本身雖是一個東西，而在發展的階段上却有不成熟的資本和成熟的資本的區別。在今日現在所謂資本，就是從上面所說的最初形態的商業資本和高利貸資本轉化而來的，已經成爲可以直接剝削剩餘勞動而益聚積的東西資本；同時現在的資本家，也就是從最初形態的商業資本家和高利貸的資本家轉化而來的，即是已經過辯證法的發展成爲用購買勞動力與生產手段的方法去剝削別人的資本家。

我們只是明白了資本與資本家的發展歷程還是不夠，更要進一步的去看看有了最初形態的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以後的情形又是如何。關於這一層前面在這資本經濟的發展時已說過，現在可以很簡單的這樣說：在最新形態的商業資本和高利貸資本有了發展以後，商業資本家當然仍依然以慣技的欺詐掠奪去企圖增加貨幣的數量，而高利貸資本家，也當然不會因何種原故而停止其掠奪式的乘人之感的高利借貸行爲；這兩種東西，不但不改常態，而且還變本加厲的想方設法去增加他們手中的貨幣的數量。既然他們手中的貨幣的數量有加無已，於是就必然的開始或形成資本的原始聚積。所謂原始聚積的意義是什麼？就是指把分散在各



處的貨幣集中在在一處，即把分存在多數人手的貨幣集中在少數人手裏，反過來說，就是把原來有貨幣的人弄成沒有貨幣者，把原來有生產手段的生產者，弄得失掉他的生產手段（轉移）到別人手裏去），而變成赤條條的沒有生產手段的勞動者。即，把原有簡單的或不甚完備的小規模的生產手段的小資產者，弄成因被剝削盡淨，下墜而為赤手空拳專靠出賣勞動力的無產階級，等等的現象的全過程說的。在這時，既然有某一部分人增加，當然就有某一部分人減少，既然有一種人陞高，當然就有另一種人必然的下降，其增加與下降的多數人，如上述，就成為無產階級，而增加和高陞的少數人則成為現在的資本家，即資產階級。其所以成為這樣利害相反而堅壁對壘的兩大階級的原因，只在：原於最新形態商業資本家，漸漸增加貨幣，集中貨幣，壘成現在的資本家；而在另一方面，一般小生產的勞動者在賣出自己的產品方面經不住高利貸資本家與商業資本家的無饜的價格上的榨取和剝芭蕉皮似的層層剝削，那怕你小生產的勞動者拚命的終日勞動，不用說得不着仰事父母俯育妻孥的費用，連自己的生活費確實不能夠維持，結果就只有完全破產而成為無產者；並且，從購買方面說。這些小生產者的勞動者還受着那種原始的初態的，以不等價交換為目的的，專以欺詐性的低價去



購買，以強迫式的高價去行賣出的商業資本家的壓迫，所以越發破產，流離，死亡下去。有了這兩個原因，並且，在那種隨時隨地却是有加無已的榨取與剝削的商品生產成熟的時期，真正有逃無可逃，避無可避的情況，就是小生產者必然地的下墜而為無產階級了。像這樣把貨幣集中在少數人手裏，並把小規模的生產手段也漸漸收奪了去而漸漸集中起來，而擴充成為大規模的生產，盡量在販賣和購買上去剝削一般小生產者的全過程，就叫做資本的原始聚積。由這種原始聚積而得的大量資本及和生產手段脫離了的勞動力，便是真正的資本的基礎，而原始聚積却又必然的靠着初態的商業資本及高利貸資本的存在，所以說世界貨幣必然的會變為資本貨幣。

其次我們看看資本這個東西，在社會上盡了怎樣的任務。我們由前面所講的貨幣形態的發生及其逐步發展的歷程，就可以知道資本的作用在解決社會的矛盾，因為如上述，資本是貨幣的必然轉化的，結果，所以，如果貨幣最初的發生原因是在解決社會的根本的矛盾，並且，以法定貨幣為主要內容的國內貨幣及以金塊銀塊為主要內容的世界貨幣，兩種東西的發生原因也在解決當時社會的矛盾，所以資本這個東西，當然也就是解決社會的矛盾的東西。



了。那末，究竟資本所解決的矛盾是什麼樣的矛盾呢？這不是別的，就是存於生產手段和勞動力之間的矛盾，也就是存於集中了貨幣的初態的商業資本家及高利貸資本家和失掉了生產手段的小生產者間的矛盾。這是因為在貨幣發展到了世界貨幣的時候，必然發生商業資本（以不等價交換爲目的的）與高利貸資本，換句話說，必然開始前述的「原始聚積」，因而形成無數的失了生產手段的無產階級，致使在社會上發生一部分人擁有巨量生產手段富裕有餘，可以飽食暖衣，而另一部分人則破產失業饑寒交迫，奄奄待斃的根本矛盾現象。爲解決這個矛盾計，就不能不發生「資本」一方面使集中了的巨量的生產手段，用購買勞動力去行生產的方法，免除了停頓死存的不利，一方面又使脫離了生產手段的沒落的小生產者，用出賣勞動力的方法，免却了即時餓死的危險。資本這東西這樣一來時，在客觀上就盡了解決世界貨幣開展後所生的社會矛盾：一方面使沒落的小生產者即無產階級不至餓死，一方面又使他們的勞動力，及有產者的生產手段都變爲有用的東西。在這時，有貨幣的人們爲增加利益計，當然用貨幣來購買勞動力，這在表面上似乎是救濟無產者的痛苦，其實只是想從中獲得剩餘勞動的價值，來增高他們的貨幣數量即資本數量，同時從商品的消場上說，也就是想以廉價



精緻的商品作爲衝鋒殺敵的炮彈，到國際貿易場中，去擊破各國所築的深溝高壘銅牆鐵壁；結果在對外方面那怕堅固如「中國的萬里長城」，只要那地方還不是資本化了的的地方，也得被這種商品炮彈摧毀，如中國之貧弱不振，農村破產，民族資產階級的不發達，工商業之幼稚，種種病態，都是各資本主義國的廉價精緻的商品的賜與和恩惠；在對內方面，越發靠剩餘價值的剝削，集聚了巨大財富，如像現在美國向各國的投資，以及國內的龐大的被少數財閥大王所有的財富何莫非無產階級的剩餘勞動的結果的總和。像這樣用來購買勞動力而剝削別人的剩餘勞動的結果的貨幣，就資是本；換句話說，資本是能够生產剩餘價值的貨幣。

復次，我們再看看資本所表現的，到底是那一種生產關係或生產關係的那一部份。在前一段裏面，既然說明了資本所解決的社會的根本矛盾，所以在這裏就可以知道，他是表現着擁有生產手段去購買勞動力的資本家和只有勞動力出賣的無產者間的僱用勞動關係的。不過，要知道，這只是從資本的本來的任務即解決社會的矛盾的任務看來的，關於它所表現的生產關係的說話；其實資本的本來任務，從最初起，就有變化，一直到現在，可以說完全變了，不但不能像前那樣去解決社會的根本矛盾，而且還反變爲生產力的桎梏，成爲社會混亂



的總因，造成新的更大的矛盾而待非資本的社會體制來解決，其詳細理由在後面有專章說明，並且前面述資本經濟發展史時也說過，這裏不必贅說，總之，從它阻礙生產力的發展，造成新的矛盾一層看來，它所表現的生產關係又是剝削者和被剝削者間的生產關係。

還有一點須在此處附帶的申明的，就是：上面這幾層只是很簡略的說明，如果只是單獨看這幾層，恐怕還不很了解，必須拿來和從前所講的價值形態及貨幣機能的發展各節連貫的看，才能知道他的梗概。否則一方面因為講得很簡單，另一方面又因為商品愈多，交換的範圍愈更廣大，生產關係也愈形龐大而且複雜，所以就恐怕不易充分明白了。總之，在由貨幣必然的轉變為資本的途中，是轉了好幾個灣的，即是經過了無數的變化的，因此很不容易明白說明和澈底理解，而關於這幾層，在普通的經濟學書上却沒有說到，所以我以為那是一種缺點，有把這幾層概略的提說的必要，這樣一來關於由貨幣演進到資本去的程序和情形，或許可以在諸位腦子裏給一個簡單的映像作為以後講義的綫索罷。

以上還只是理論上的說明，我們再從事實上，看看貨幣必然變成資本這個原理在各國的實際化的情形如何。在由十五世紀之末葉到十六世紀初半之間，歐洲各國雖然都成立了近代



的商業資本，然而商業的歷史却不始於此時；在歐亞兩洲，商業發達最早的要算腓尼基，埃及，希臘諸國，遠在紀元前四五世紀，就有了初態的商業資本，但是不很發達；一直到了十五世紀末葉，因為有美洲的發現與好望角的週航，同時因為金銀產地也逐漸發現，既存金銀塊也逐漸集中，使充當貨幣的金銀的數量增加，所以國內貨幣才決定的衝出國界，脫去了國民的制服而決定的變成世界貨幣，這樣一來，交換範圍愈廣泛，商品愈可以盡量生產，因此，在生產者和商品兩方面需要商人，依賴商人的成分愈大，弄成非靠商人就不能流通商品的情形，於是社會上的大商人就出現了，所謂資本的原始聚積也更猛烈的進行了，因此在過去因經濟不發達而在萌芽狀態中的商業資本，就應時代的需要而勃興起來，由最初形態的商業資本轉變為普通的商業資本（即以等價交換為目的的商業資本）和工業資本了；如當時的葡萄牙，西班牙等國，就是商業資本發達最顯著的國家，至如英國由商業資本更發展到產業資本直到現在最高形態的金融資本，更其顯著，其他各國也都是經過這個必由之道的。就在我們中國商業資本比起各國雖然不算很發達，然而在發展的程途中，却是發達最早，可以說是也不亞於腓尼基諸國；的確在周朝末年就有最初形態的以不等價的交換為目的的商業資本的相



當發展了，如左傳所載的弦高犒師，史記所載陶朱，倚頓，管仲諸人的貨殖事實，都是原始形態商業資本家已經相當發展的證據（高利貸資本更不待言）。中國的商業資本既是發生這樣早，爲什麼不如歐洲各國那樣發達得很快，而至還沈滯於商業資本經濟的狀況中呢？關於這個問題，我從前在莫斯科的時候，曾同李季子等數次討論過這個問題，當時沒有把它澈底弄清楚，雖有數次的討論，而因主張不一，有的說是地多人少等環境關係，有的說是，因爲生產工具不發達，諸如此類不正確的說法甚多，結果當然是沒有結論；到後來檢討起來，覺得正確的說法還是這樣：因爲中國的小生產者對於商人依賴性不很強，即是因爲商品的生產不多，因之交換也不很發達，所以商業雖然發生得如何的早，然而商人的勢力却未變得十分過大，商人所聚積的貨幣財產也不多，因此所謂原始聚積的進行速度也很慢，因此，社會生產力也不能很猛烈的大量的向前發展，因此商業資本還是不能很快的有長足的發展而轉化爲近代商業資本。如在巴比倫，腓尼基諸國，確也早有了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結果終於沒有發達起來，其原因也和在中國的原因全同。要是使它發展，必然先要商品的生產力加強，先使交換範圍擴大，先使貨幣數量增加並集中起來，先使原始聚積猛烈進行。由此可以知道



資本這個東西，縱然有了原始的萌芽形態的產生，如果不經過辯証法的由量到質的發展和變化，還是會停滯着的。這是資本發展的歷史，從理論上和事實上兩方面相互對照看起來的，最簡單的說明。至於詳細說明，以後有再說的機會，現在只說到這個程度就夠了。

D：在我們在前幾段裏面把貨幣如何會變成資本及其相互關係的諸重要性都說過了之後，就可以進一步挨次去說當作上述的資本看的貨幣的四種機能：

1. 當做單純資本看的機能 這個機能是只把貨幣當做純粹的資本來看時的機能。當然在這個機能裏面，還可以依資本本身的分類，更分為幾種：（一）當做商業資本看的機能，（二）當做產業資本看的機能，（三）當做金融資本看的機能等等。除了上述三種資本以外，還有『生利資本』（即『貸付資本』），『銀行資本』，及從表面上看起來不是資本，而實際上發生和資本同樣作用的地租（這也算是資本，這在地主固有土地時雖不大明白，如在資本家拿貨幣去購買土地，再行轉佃與人耕種，或建築房屋而租與人居住，因而發生的地租或房租時，在表面上看起來這種租金髒髒也是租地租房者所給與的合理的報酬，實則很顯然的這種報酬，是不合理的，由土地的獨占而來的付與，而地主和資本家就在這不合理的情形下獲得厚



利以增加貨幣資本的數量的，像這樣雖然表面上和資本的剝削的方法不相同，而實際上在藉博厚利，增加資本的原則上却和資本完全是相同的，所以也算做資本），等等，論道理，也應有它們的機能，但是因爲不但在社會上站統治地位的還是前面的三種，而其餘的各種資本只是居於附屬地位，並且，就是在前三種當中，從資本的本來的意義說也只有產業資本才是站在主導地位的，基礎的資本，因爲只有這種資本才直接被拿去購買勞動力而產生剩餘價值，其餘二種却只能分配既生產的剩餘價值的緣故，所以用不着說它們，而只說產業資本的機能，說它所具有的，當作資本看的最完成的機能。具體的說來，這種最完的當作資本看的機能就是充當勞動力的購買手段，一方面去剝削勞動者的剩餘價值，一方面去增殖資本即去圖貨幣的數量增加的機能。在產業資本盡這種機能時必然要先採取貨幣的形態去行勞動力的購買的機能。就是說，只有在貨幣形態下的資本才能够單獨去負擔這個任務，所以這種剝削剩餘價值，使貨幣增加，資本膨漲的機能，才稱爲當做資本貨幣看的機能。

除了上面所列舉的各種真正的資本之外，還有兩種東西，算是資本成長的前身，一般的把它們叫做『準資本』，這就是最初形態的商業資本和高利貸資本。這兩種東西，就在前面兩



大段裏面已經說過，原是世界貨幣成立之後就發生了的尤其是初態的商業資本的萌芽，攷查中外各國歷史，其發生都是很早的，不過都是在世界貨幣成立之後，才愈形活躍，而向前促進了一步，於是隨之而生的高利貸資本也應時起來了。它們同時佔據了相當的地位，即行着『原始的聚積』，逐漸促成了近代的商業資本及工業資本。因此所以可以說今日一切一切的資本都是由初態的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的轉化而來的。在這個意義上，可以稱爲『準資本』；它們在剝削的對象和方式上雖不能算是真正的資本，然而却和真正的資本有很密切的關係，並且在增殖貨幣的數量的目的上也是完全相同的；因此，所以『準資本』的機能也應該被包含於當做單純資本看的機能當中。其次，順便的還有一點須得附帶說明的，就是一般人關於初期的商業資本家的性質的誤解及一般人對於初態的商業資本家及近代普通的商業資本家二者的概念的混亂不清。如前述，原來最初形態的商業資本所取的增殖貨幣的方法，是欺詐的成分最多的，也可以說簡直是海盜式的劫掠方法，這本是初態的商業資本的本質，不如此就不足以成爲初態的商業資本，而近代的普通的商業資本却不然，如前述，其增殖貨幣資本的方法已經用不着海盜的掠劫式的欺詐性的方法，已不必一定以不等價的交換爲主，已不



必隱諱其原價，而可以公開明白的對任何人，說明他購買時的原來價值是多少，可以只靠產業資本家分讓給他的，由剝削勞動者剩餘價值全部分來的部分利益，就能使貨幣資本增加，簡單說，可以只靠等價的轉買轉賣了。因此可以說，近代商業家的公開性，是他本質使然的，而一般人不知道這個道理，却以為歐美各資本主義國家的一般商人，在價格上誠實無欺，而中國的商人，則在價格上往往欺騙誑詐，詭譎莫測；其實這種願意欺詐絕不是民族性的不同使然，（絕不能說在價格上某國人欺詐，某國人誠實），而是各國社會情形所使然的，即是說，這是以商品經濟發達到資本經濟與否為轉移，絕不是以民族性之所好惡為依皈；我們單拿中國來與各國相比較看看，可以說不言而喻了。這一點須得注意把握！至如一般人主張振興商業的論調，簡直可以說是沒有把握着問題的中心：實際上，商業之振興與否並不在商業自身之辦法如何，而在社會一般生產力發展如何，如果社會的生產力向前發展，生產品加多，交換的範圍擴充，則商業不待如何振興，就必然的會發達起來，否則雖努力設法振興亦必無效；所以只是喊如何振興商業的口號，那怕你喊激雲霄，其結果還是會等於零，因為既沒有把握着中心問題，當然不會有好結果。



其次我們看看當做單純資本看機能所表現的是生產關係那一部份。這不消說是表現着勞動力的賣買關係及剝削者與被剝削者的榨取關係，即是說，表現着資本家剝削勞動者的生產關係。至於最初形態的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雖然不是真正的資本，然而真正資本的前身，所以它雖然不是表現着資本家剝削勞動者的生產關係，然而總算是表現着不生產者剝削小生產者的關係。從結果上說這個經濟關係的決定，就是形成着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大矛盾，使它轉變成爲政治上的鬥爭的東西。這雖是屬於政治學的範圍，不過在此地說明資本貨幣所表現的生產關係時也要提到，以便明白政治與經濟的密切關係。

總起來說，所謂當做單純資本看的機能的意思，是具有兩面性的：一方面是當做資本看的，而另一方面是當做貨幣看的。由這一層也可以把貨幣轉變爲資本的理由，從客觀的證明出來。

2. 當做公的收奪手段看的機能 當做公的收奪手段的機能是資本貨幣的第二個機能。在說明資本貨幣如何當做公的收奪手段之前，對於資本貨幣的意義，還有重複解釋的必要：所謂資本貨幣和普通貨幣的意義不同，他是具有兩方面性的，一方面仍然是貨幣，而另一方面



又是當做資本看的貨幣，同時把兩方面溶冶而為整個的資本貨幣，即是說，把貨幣的性質克服在資本之內，而形成一種較高級的東西（我們知道，在非資本主義以前的單純商品社會裏面有貨幣，在資本主義的商品社會裏面，也同樣有貨幣，不過這裏的貨幣，是把單純商品社會裏的貨幣克服了之後的，一種已經變成較高級的東西的貨幣罷了）。我們所講的資本貨幣的第二個機能，當做公的收奪手段看的資本貨幣的機能，無疑的是從資本貨幣的這種特性發生的，並且也是非從這種特性出發不能說明的。這個機能的意思，具體說來，就是指那種把貨幣這個東西和政治權力聯合在一起，拿來剝削一般被壓迫者和被統治者的機能說的。舉實例來說，如像當着世界經濟恐慌日益深刻的今日，各國實行着的貨幣膨脹或通貨膨脹（Inflation）政策，就是這種公的剝削手段的最明顯的例子。

所謂貨幣膨脹政策或稱做通貨膨脹政策，在今日世界經濟恐慌後日益深刻化普遍他的時候，特別被人重視，幾乎被人視為解決恐慌的唯一的新方法，其實這並非新方法，而是從來慣用的方法，不過此次恐慌規模較大，程度較深，時期較久，所以一部分人為移轉世人耳目計，特特故意宣傳這種政策而已。本來在今日的資本主義國的恐慌之下，一方面有貨幣的價



格積極騰上和全部的壓迫，而另一方面又有物價特別慘落，結果形成各種事業的收支的不平衡，生產力和生產關係失調，債權和債務的關係不履行以及幾千萬人的失業和困苦，等等，致使社會不安，階級鬥爭尖銳化，其勢將成爲資本主義的營壘整個的被摧毀，因此資本主義的國家，急激的起來用盡方法企圖整理自己的營陣，保存資本主義行將傾頹的壁壘，各各克服其巨浪狂流的經濟恐慌，因此，所以在所謂克服恐慌當中，當然少不了貨幣膨脹政策這個方法其實在大革命時的法國，大戰後的德，波，俄，奧諸國，早已風起雲擁的用過這個方法，不過從前行這個方法時大抵都只靠增發紙幣之一法，而今日則除此之外還用減低對外匯兌價格，擴張信用，貨幣平價減低等等方法，稍有不同而已。因此我們有研究今日的貨幣膨脹政策的形態的必要。今日的貨幣膨脹政策主要形態有四：（一）擴張信用，（二）減低對外匯兌價格，（三）增發紙幣，（四）減低貨幣平價。這四種形態也有適用於金本位制下的，也有適用於銀本位制下的，然而其大體意義却是一樣。現在且分述於下：

（一）擴張信用 這種方法在事實上是和公債的增發有關的所以也有人把它叫做增發公債的方法。本來，公債這東西（當然指廣義的實質的公債，把國庫券等都包含在內），從



表面上看，是對政府的一種授信，因此是縮小民間通貨的東西，所以似乎不能是膨脹貨幣的一種方法，不過，從實際上看來，一則在這時政府所以用比例的高利去發行公債，只爲的是在及收得現金之後，再用低利大量的放款出去，使貨幣膨脹起來，二則買得公債的人們也可以拿公債作抵押品到中央銀行去借款興業，所以事實上在這時的公債的發行必然招致貨幣膨脹的結果。

由信用擴張而來的貨幣膨脹，當然也和一般貨幣膨脹一樣，必然招致物價的高漲，結果一方面使產業資本家因消售滯貨或擴大生產規模而獲厚利，另一方面却會使一般消費人因物價過高而吃虧，特別是拿工資及薪水過日子的人們及靠銀行存款利息爲生的人們更要吃大虧。所以這種形態的貨幣膨脹是利用公的權力去收奪一般消費人及無產者並小資產階級的可憐的些少財產或必要生活資料的工具。在這時金融資本家，雖無大利，却也不受損失，因爲他們一方面可以由公債的收買獲利，一方面他們又可以參加產業資本家的利益。

(二) 減低對外匯兌價格 這種方法，當然是要和國內停止自由兌現及禁止現金出國兩件事相伴的。從一般理論說，如果一國的外匯價格低落，當然是表示着國際貿易上的入超



，所以是一種不利的事，結果難免輸送現金出口。但是，如果有意的使匯價落，即是說，有意的一面減低外匯價格，一面用政治權力停止兌現禁止現金出口，則在國際貿易上可以招致一種比較有利益的情形：在外國匯價落時，外國貨必定難於進口（因事實價格變貴了），本國貨必定格外易於出口（因為從外國人方面看，等於買便宜貨），因此，就等於增加關稅，阻礙外貨進口，結果必然使國內物價高漲，最後必等於膨脹通貨（因為物價一漲，則產業必然活潑起來，中央銀行必定大放其款，結果會使貨幣膨脹）。

由低減外匯價格而來的貨幣膨脹，和上述由信用擴張而來的貨幣膨脹，完全有同樣的效果：使產業資本家獲大利，使一般消費人及小生產者並無產者受公的收奪。所不同的，只不過由信用擴張而來的貨幣膨脹的形態的收奪比較不大顯著（因普通一般無從知道這種信用擴張），而由外匯落價而來的貨幣膨脹的形態的收奪，比較更加顯著些罷了（因為禁止現金出口的事是不能不公開的）。

（三） 增發紙幣 這種方法是貨幣膨脹的各種形態中的最主要的形態，是兼前二種形態之長而有之的形態（因為在這種形態下面必然要增發公債，並且必然會使對外匯兌價格低



落），也是一種最露骨的，不能掩飾的。其公的收奪作用的形態（因為紙幣的增發必然和停止發現相伴，無論如何是不能秘密的，而且，依前述，紙幣的必要的流通量是有一定的，一旦過了定限，紙幣就即刻會落價），因此，此種形態的貨幣膨脹，在事實上，往往非到萬不得已時不會採用。這種形態的貨幣膨脹，普通是由政府的公債政策或紙幣政策中表現出來，或由政府直接發行紙幣，或由中央銀行收受國家的公債，而把銀行券的發行額增大起來，結果所有的銀行券及公債等都成爲不換紙幣。所以這種形態從政府的立場說來是足以損失信用的，除非萬不得已，不會採用它。然而現今世界各國，從英日美三大強國起，却都行着這個形態的貨幣膨脹，這自然是因爲它們已走到萬不得已的時候，所以明知其伴着大弊，也不能不利用它去圖暫時解消經濟恐慌的一部份的緣故。因爲這種貨幣膨脹政策可以促進經濟的活動，救濟物價的慘落；照一般的說來，如果貨幣發行多了，物價必然的會騰貴起來，如在某一種經濟社會裏面，假設商品有一千個，通貨只有三千元，每個商品的價格應爲三元（當然是把流通回數置諸度外的說話）；現在假如商品的數量不增加，而貨幣的數量增加一倍即六千元，那末，每個商品的價格就增加了一倍，就變成六元了。但是，要知道，這個貨幣因多



發而落價，結果使物價高漲的反面，必然會苦了一般的消費人，特別是中產階級及無產階級如德國的中產階級，在一九二三年時，往往有在先有百萬馬克的家資者，轉瞬間就變成一文莫名的窮光蛋的慘事。這種紙幣的慘落自然不是突如其來，而是漸變的：始而由一馬克變為四分之一，六分之一——最後就變為百萬分之一，即是百萬的富翁，一夜變成了窮人。在這時候，究竟是誰得了利益呢？不消說是有貨幣發行權的人們（因為國內貨幣不一定是金銀，而可以拿其他的信用貨幣如鈔票，銀行券，紙幣等來代替所以只要加上權力關係，就可以使它們有充當流通手段的機能；我們所講的資本貨幣的第二個機能，原就是指憑借政治權力發生出來的機能說的）。有政治權力的人，可以把紙幣鈔票的發行權拿在手裡，而利用其金融機關，營博厚利，那怕鈔票怎樣落價，除非落到不值幾文，否則從發行者方面看來，仍然有利，因為發行鈔票紙幣，雖然也要少許的印刷費，但是在一張的票面上可以註定十元或五十元，甚至百元也未可知，而另一方因為有了政治上的權力，可以任意發行，而同時在他方面又利用權力去禁止現金出口，和禁止別人發行，所以他們發行的鈔票只管落價，却只管仍可以在社會上行使，因為商品社會是必須有流通手段存在才行。從其結果上說，無疑的是鈔票



落價，然而在未落價之先，有發行權的人，可依多多的發行的方法而獲得全國的金融上的利益，至於自己所損失的除開信用之外，至多只不過幾許印刷費和紙張費而已。到最後結果，必然會因消費人無購買力而使物價依然低落下去，以至於發生更嚴重的金融恐慌，而仍然是沒有好結果。雖然在經濟上沒有好結果，然而從發行紙幣的政府看來它已達到其預定的，收奪一般消費人及無產階級並小資產階級的目的了。不消說，站在政府後面的產業資本家及銀行資本家從一般說，是享實際的利益的。特別是大金融資本家，從一般說，決不會受紙幣落價的影響，因為一則他可以經營產業，將紙幣換為物品以免受落價的損失，二則他神通廣大，可以設法退藏他的資本，或使他的資本逃至外國（當然是說價值逃到外國，而不是說代表價值的實際上的種種物品）。總之，在資本主義社會內，各國政府之所以要行這種增發紙幣的形態的貨幣膨脹政策，以行慘酷的收奪，總不外乎三種主要的理由：第一是想藉此把全國從世界經濟恐慌上所受的損失，轉嫁到消費人及無產者並小資產者的肩上去，因為，自從世界恐慌以來，貨幣的價格急激增高，物價慘落，因此多種事業上的資本家，不但無利可圖，而且虧本，甚而至於停止其事業，結果使整個的經濟界不但呈現停滯的現象而且還要陷於大



紊亂和大破產的危機當中，所以在這種險象環生的經濟現象當中，資本主義國家，爲想圖謀自救，爲想恢復昔日的繁榮，所以才毅然決然的施行這種提高物價的政策以行收奪而圖轉嫁。第二是想藉此去暫時解消恐慌時必然發生的財政上的赤字問題，因爲，如果利用這種增發紙幣的貨幣膨脹形態，去行大規模的收奪，就可以暫時救濟財政上的困窮，一時的減輕預算的收支不相適合的程度。如今日之美國所採用的紙幣膨脹政策的理由，算屬於第一種，因爲其主要的目的是在振興那行將傾頹的各種事業，並且想回復到昔日的繁榮。至如現在的日本所採用的紙幣膨脹政策的理由却屬於第二種，因爲其主要目的只在也是救濟財政上的赤字恐慌。第三，是想藉此減低匯兌價格，以便拿商品的低廉的對外價值（前已述過，外匯價低就等於本國商品成本低，便於輸出），衝出貿易的路徑，開拓海外的市場，而圖打開國內產業的局面，總之，是想藉此把本國貨物盡量的輸出而拒絕外貨進來，以達本國產業之實；更簡單的說，就是想藉此犧牲國內的一般消費人並無產者及小資產階級的利益，去替大資本家向國際上競爭。不過要注意，所謂『拒絕外貨的輸入』的話，雖然可以從紙幣膨脹政策上，去設法收效，但是絕不是這樣簡單的，此外還有被我們捨棄了的其他的種種原因在。



還有一層應該注意：除上述資本主義國內的紙幣膨脹政策外，還有社會主義國內的紙幣膨脹政策，其意義完全和上述不同，如蘇聯在1921到1925年之間，所行的貨幣膨脹政策就是二例：那只是有意識的壓迫蘇聯內新興的資產階級(Землем)的政策。因為蘇聯那時剛才革命之後，財政經濟還沒有完全恢復建立起來，全國上下大鬧飢餓恐慌，所以不能不採用所謂新經濟政策，仍實行國內自由貿易，以資過渡。但是，由國內自由貿易或交換中，依經濟學理說，必然的很容易發生小資本家。因此蘇聯政府為要防止這種新興的小資本家的長大的緣故，才利用政治的力量來行紙幣膨脹政策，按一定計劃，按月增發紙幣，使貨幣的價值逐日降低，這樣一來時，這個政策對於自己的日用品的大多數都是由自己生產的農民及日日領受工資，即刻花去毫無餘存的一般的勞苦大眾，並無所損傷，而對於一些新興資產階級却可以給大的打擊，譬如新興的資產者有許多的錢營業，每月本可賺一萬五千元時，如果政府實行紙幣膨脹政策，大大的發行紙幣使其價值能一月低落四成，則一萬五千元就只有九千元了。當然這只是舉例，實際上並不如此厲害，然而日日發行紙幣，這種辦法準可以使新興的資本家不能變大，這却是不成問題的。



(四) 貨幣平價減低 這是貨幣膨脹的最露骨的形態，同時也是最完成的形態，因此，當然也就是最不易見諸實行的形態（因為實行貨幣膨脹政策的政府及其後面的大資產階級往往因在政治上不欲太引起被收奪者的反感的緣故，不肯出此），不過，在事實上却未嘗沒有採用這種形態的事，如像歐戰後的法國，雖然號稱恢復了金本位制，其實是一種低減了原平價的約五分之四以後的金本位制，就是實例。恐慌後的今日的美國和英國也常常有低減平價的議論，依法國成功的先例說，也許將來會成爲事實，這個貨幣平價減低法，平價切下法。這個方法，在大體上，是指在貨幣落價之後，索性改變幣制把貨幣本身的分量改輕的方法說的（平價是指幣制上所定的本位貨幣的純金的重量所值的價值說的）。假定日本金本位貨幣的重量原來是二分，現在事實上因爲日本鈔票過多，而現金很少，以至鈔票的價值和現金的價值不符，則爲要想使鈔票與現金一致起見，其辦法只有兩種：其一是找許多現金來兌現；其二在找不到許多的現金時，只有減少原有本位貨幣的金的分量使它的價值和鈔票適合。如果事實上現金沒有增加，而又要使鈔現價格一致就顯明的採第一種辦法是不可能的，所以不得已只好行第二種辦法，只有把原有本位貨幣的現金的分量改輕，如係金二分一元的



，可以把牠改爲金一分二厘爲一元，因此，從本位貨幣說來，現金的數目就增加多了六七成，就會和鈔票的數目大致相符，因此，就可兌現了。像這樣的方法就叫做平價切下政策。平價這東西和所謂市價不同；平價是指一國本位貨幣的純金的重量的價值用別國的本位貨幣的純金的重量價值表現出來的時候的價格，說的，例如英國的一磅用外國的本位貨幣表現出來，就等於法國的 25.22 法郎，德國 20.24 馬克，美國 4.83 金元等；像這樣的比率，就叫做平價。而市價却不然，它和平價貌相同而其實兩樣：它是各國貨幣在市場上行交換的現實價格，它叫做比價，它當然和平價不一致，在紙幣跌價時固不消說，即是現幣，也會因匯兌關係即供求關係而和平價相差池。

減低貨幣平價法或平價切下法，當然可以發生公共收奪的作用，因爲，一則在平價減低之後，當然可以同樣的現金準備，發行更多的兌換券，結果必然發生物價騰貴的現象，在國內方面可以照上述關於第一種形態的收奪理由，去實行收奪；二則在平價改變而貨幣名稱不改時，政府顯然可用同樣的現金作加倍的使用，其結果等於濫發紙幣，如像政府拿法律來規定新平價後一元錢便可當作兩倍來用，原來一萬元的，一變而爲兩萬元了，原來一百萬元的



在平價切下之後，就變爲兩萬元了（當然限於政府的支出）。像這樣現象，本來是資本主義社會裏面所通行的，毫不足怪，但是在資本主義社會以前，同樣事實早就有了。如資本經濟未成熟的中國，關於製造銅元一事，在北方，可說是少有各自爲政的，自己去設廠鑄造的，但是在四川，雲南，貴州各省，自己設廠鑄造的，可說是所在皆是；各個軍閥可以任意買銅元來改鑄輕質或劣質銅元，多半都是把小的十枚的銅元，改鑄成當一百枚或當兩百枚用，其分量與原來相同，或者比原來少些也未可知，然而其價值也能够大了。還有如前清時的銅錢，在順治，康熙，乾隆各朝都是很大的銅錢，但是到了道光咸豐年間，曾一度改爲鐵錢了，這也可算是一種平價切下政策。所以平價切下政策，不一定在資本主義社會裡面才有，就在封建社會裡面也可以實行的，不過要知道，在封建社會裡，雖然可以實行，然而所行的範圍却不甚廣；其不廣的主要原因在兩種社會的性質不同；因在資本主義社會裡面，有兩種爲封建社會所無的特性：第一是交換的範圍擴大，交易的商品價值也特別加大，事實上不能不用貴金屬，又不能盡以現金交易而不能不廣行鈔票，所以平價切下的利益也就特別大。第二是貨幣統一，而資本也集中，所以在效力上說平價切下的利益較大。然而這兩個條件，在封建社會



裡面，却是沒有的，所以在那裏雖行之而不廣。

以上關於貨幣膨脹政策的四種形態，已經說得相當的詳細，可以不再贅了。現在我們且總合起來看看，作為這一段的結論。在資本主義體制下的各個資本主義國家裏面，因為貨幣已經統一，資本也已集中，所以貨幣當然會和政治權力鎔合起來，而使貨幣所帶的法律力量加大，即是說權力保障的影響特別擴大，因而在封建社會裏面只能夠小範圍內行使的貨幣，到資本主義社會裏面，就成為必然的普遍的東西；而另一方面又因為貿易十分發達，交換的內容價值過大，弄得現金銀都不便使用，所以必然的會把現金銀存在銀行裏面，而用支票或銀行券鈔票等去代替（這自然一方面是因為法律有效力的緣故，所以拿着銀行券或鈔票到銀行去就可以兌現，而銀行也不敢不兌現），所以說，隨着資本主義社會的發展，鈔票等信用貨幣必然的變成特殊的貨幣或貨幣的代理人。於是有發行這種信用貨幣的權的人們，就利用鈔票通行的原理，大施其剝削手段，照上述種種形態去公的收奪。而依上述貨幣膨脹政策的各種形態的公的收奪，都是和資本貨幣的特色，也就是和資本社會的特色有關的，所以說可以說貨幣要在資本社會裏面，才能當做公的收奪手段，充分的去發揮它的機能。這就是說，



只有資本貨幣才有這個作用；反過來說，這個資本貨幣的第二個機能，非在資本主義社會不能真正存在。像這樣說，當然還是很不充分的，可是這樣不充分的說法，在本講義的順序上也嫌其够累贅了，所以只好請諸位自己去參攷和研究。

3. 當做信用收奪手段看的機能 這是資本貨幣的第三個機能，是由信用而發生的。所謂信用收奪是什麼意思？提到這點，我們就不能不回憶到前面所講的以信用授受的作用爲標準的分類，共有五種，即（一）消費信用（二）流通信用，（三）生產信用，（四）資本信用，（五）證券發行信用那件事；我們在此處所講的信用收奪的信用就是指的那後面的三種，即所謂生產信用，資本信用，與發行信用說的。因爲這三種信用都是資本主義社會裏面所特有的，也只有資本主義社會裏面才能發生作用，所以當做信用收奪手段看的資本貨幣的機能，就是通過生產信用，資本信用與發行信用三種信用而構成的。我們且看看這三種信用怎樣盡其收奪的機能。在未說明其機能以前，當然先得把生產信用，資本信用和發行信用的大體的意義——雖然這是在前面已經說過了。

先說生產信用的意義罷。生產信用就是授信給別人去作生產事業之用時的信用。這種信用通



常在資本社會裏面是由銀行授與的，所以又叫做銀行信用。這種信用會隨着銀行的發展而發展，到今日已成爲生產上的必然的伴隨物了。次說資本信用的意義。所謂資本信用，如前述，就是指在生產過程當中，一部分已經停滯的資本在生產上不發生任何作用，而陷於睡眠狀態的時候，把這一部分的資本存入銀行裏面以特殊條件，約定在自己必要時可以支取比存款還多的款項時所發生的信用授受說的。這種資本信用的作用在現在資本社會裏是很大的，具有支配力量的。舉例來說，譬如我存款十五萬元於某銀行裏，當時與銀行約定的利息是很輕的，至多不過日利幾厘或甚至等於無利，但是在我用款的時候，如果自己的需要相當巨大時，就可以在那個銀行透支到二十萬，甚或透支到二十五萬都是可能的。或者諸位在此很懷疑，銀行爲什麼肯這樣的透支，但是前面已經說過，這是很簡單的：因爲我原來存入時候的利息很輕，而同時銀行必然向我約好，要我把我的全部匯兌，都由這個銀行辦理，並且要我把我的全部零碎收入都隨時存入這個銀行，這種種已經於銀行很有利益，加以銀行業者又可以利用這個款子向其他的企業投資，像這樣互相有利益的信用關係，又何樂而不爲呢？當然，如果這種透支契約只限於我一個人，則銀行所得利益不會很大，但是，這種信用在資本經



濟時代，却決不會限於一人兩人而必然會成爲普遍的現象（因這種透支於生產者是有利的並且必要的）所以銀行業者在積少成多，挹彼注茲的意義上，可以在無形中獲得莫大利益。其次再說發行信用的意義。這個信用的意義如前述，是很簡單的：凡是在發行公債或某種股票時，由銀行的承消關係而生的信用授受，叫做發行信用。例如在政府要發行一種公債，請託某銀行預先墊款代爲承消時，在政府和這銀行間，就成立了一種發行信用。這在政府當然樂於受信，而銀行所負的責任，只是承消的責任，如果消行順利的時候，不消說銀行會得許多的回扣等的利益，如果消行不開？那於銀行方面也無大損傷，因爲它還可以退回去。並且也不害怕政府不還墊款。在發行股票的公司及承消銀行間的發行信用關係，大體和發行公債的政府及銀行間的發行信用關係一樣，可以類推。

以上三種信用都可以使信用上的貨幣發生一種充當信用收奪手段的機能，試分開來說說罷。第一種生產信用或銀行信用，很明顯的是有收奪的作用的：從銀行方面說，它之所以能或肯授信，只因爲它出了低利，受了存款人的信用的緣故，即它在存款和放款之間獲得一種差額的利息的緣故。因有它獲得這種利益，所以可以說，它一方面利用授信作用，收奪了生



產資本家的利潤，也就是間接收奪了生產的勞動者的剩餘價值，另一方面靠受信作用，又收奪了存款人應有的利益（當作所有權者看的利益）。這種收奪顯然和單純資本的剝削不同。第二種資本信用的作用，幾乎和前面講的當做公的收奪手段看的機能完全相同，所差異的地方，只在那裏的授信者是政府，而這裏的授信者是銀行一層而已。舉例說罷，譬如假設我存款於銀行裏面，其數目只有十萬元，因為原來訂有特殊條件，可以透支二十萬元，即是由十萬元的存款，一變而為二十萬元的款子取用，如果我透支的數目很大，如果不但我透支，而且有多數人用同樣方法來透支（必然有多數人願意透支，因為這可不出利息，即出亦極輕微），則銀行可藉此增發銀行券（通常授這種信用的是中央銀行），掌握實際金融，從其結果上來說，其足招致物價高漲，活潑生產事業似乎有過於上述的貨幣膨脹政策，這樣一來時，產業資本家必定因事業有望而更大借其款即更加利用生產信用去擴張事業，結果必定受銀行業者收奪，甚至於完全受其金力的支配，同時，因為產業資本家的利潤是從勞動者剝削來的，所以收奪產業資本家就是收奪勞動者（當然在使物價騰貴一層上，也就是收奪一般消費人）。這種收奪情形；顯然和普通資本的剝削作用不同，而極類似貨幣膨脹政策的公的收奪作用，所以



應該稱爲信用收奪（也有人稱此種收奪爲銀行 *knock out* 的收奪的）。以上還是從銀行授信方面看的說話，再從銀行受信方面看，也同樣行着收奪作用，因爲，如上述，多數人都願意利用這種信用，所以銀行業者可以出極微的利息，吸收多量的存款，拿去放比存款利息更高的高利的放款，所以結果就是因這種信用的受信而獲得大量的利益，即收奪得存款人應得的利益，並收奪了其他向銀行借款的產業資本家的利潤。這種收奪作用也完全和普通的資本剝削關係不同，所以也應該稱爲信用收奪。我們從銀行授信受信兩方面，都可以看見這種信用具有特殊的收奪作用，其效果等於 *knock out* 政策，所以政府對於銀行往往設有相當的限制，並設法監督，藉以一面防止其濫授信用，另一方面防止物價的突然變化。不過，在資本主義社會裏面，事實上已經進到資本主義的沒落期的寡頭的金融資本經濟時代，因此，所謂政府，事實上就是幾個巨頭金融資本家的集團，換句話說，政府這個東西，根本上就是和銀行資本家相契合的，所以所謂對於銀行的限制和監督，往往只是有名無實。第三的證券發行信用之具有收奪的作用，是更其明顯無比的。從一般說，在銀行承銷某公司的股票或政府的公債時，其承銷價格必然是低於票面價格的（不如此銀行不肯承銷），如以每百元之股票，或公債，



在銀行承受時，可以打對拆甚至打四拆墊款，也是可能的；在這時候，如果銀行方面認為公司營業方面有利或公債看漲的話，他可以把股票，或公債存起來，等到將來有利時再拋出去。拿股票說，到了兩三年之後，如果因事業發展每張票面價百元的股票每年可以分得二十幾元的紅利，則依資本還元的作用，每張股票就可以賣到三百元或四百元一張，因此，原來以對拆或四拆承消的股票，轉瞬之間就會十倍於昔，縱然沒有賺到三四百元一張，要是宣傳得力，至少總可以賣到百餘元一張，其賺錢之多而快，真可驚異。（關於公債情形也約莫相同）。在這時候，銀行所賺的錢，不消說，是從買股票者手裏得來的，如果我們澈底的追究這種獲利的來源，當然不外是由勞動者的剩餘勞動的榨取而來的，所以銀行之能靠証券發行信用為收奪別人的財產或剩餘價值的手段，這件事，是顯然無疑的。關於這種收奪，後面在利潤論上，還有說明。不但這樣，並且在某銀行看見市場上某種事業的行情很好，打算自己單獨去或集股去經營時，他還可自己以某某公司的名義發行股票，實則由這銀行本身承受發行；在這時，如果宣傳得力，則在兩三年之後，也可以依上述理由獲得很厚的利益，其所得利益，不消說，也是收奪別人的；所以所謂信用授受事實上還是只有形式就可以的。公債方面也



是這樣，如最近幾年，南京中央政府所發行的公債，不下幾百萬萬之多，而事實上都是好了江蘇浙江的幾個財閥，替他們收奪了許多人的財產。

總之，利用生產信用，資本信用及發行信用三種東西去盡收奪手段的任務，這就是資本貨幣的第三個機能，不過，還要知道這種常做信用收奪手段看的機能，只能行於資本主義社會；尤其是在較高級的資本社會裏面，這種機能更能特別發揮，因為信用授受的必要和大規模的實現的可能原只限於最完成的商品社會，所以靠信用而來的收奪，當然也只有在最完成的商品社會內即最高級的資本社會內，才能盡量發揮其作用。至於在資本主義以前的單純商品社會裏面，則雖然生產信用，資本信用與發行三種信用已經有了萌芽，然而萌芽到底是萌芽，還不能用作信用收奪的手段，縱然偶有當作收奪手段的事，也還不普遍，也還未站主導地位，所以說，資本貨幣的當作信用收奪手段看的機能，只有在資本主義社會裏面才有。

4. 當做支付準備金及支付公債金看的機能 資本貨幣的第四個機能，是當做支付準備金及支付公積金看的機能。要明白這個機能，首先要知道支付準備金及支付公積金是什麼東西。所謂支付準備金，就是作為銀行發行鈔票或銀行券的後台，即銀行發券的基本金，鈔票



或銀行券的十足保證者的意思，所以不消說它是和銀行鈔票有密切關係的；鈔票之所以能够當做現金行使，絕不是單單依着法律規定的緣故，而是因後面有充足的支付準備金以備其萬一的兌換的緣故。法律對於鈔票，僅僅是有一種輔助或限制作用而已。如果發行鈔票時，只有法律的規定，而無支付準備金存在，則不管法律上規定得如何嚴密，也不能有效行使的；不但這樣，並且在有了支付準備金，而不甚十分充足時，也必然要打折扣才能行使。這樣因只有法律的規定，沒有支付準備金的緣故而不能有效行使的鈔票，在中國及外國，例子都很多，如像德國在歐戰貨幣膨脹時代的鈔票，雖然在法律上是法貨，然而因沒有支付準備金的緣故，如前述，結果落價到票面價格的百萬分之一，就是著例。又如湖南督軍張敬堯，用湖南銀行的名義，發行的鈔票，也是因為沒有支付準備金，而只有法律的效力的緣故，結果弄得不能使一般人信用，弄得鈔票不能有效行使，以至成爲一文錢不值的廢紙。其次因支付準備金不十分充足，而打折扣或不能行使的例子也很多，如像從前山西銀行的鈔票，奉天官銀錢號的鈔票等，就是因為支付準備金的不充足，而只能四五折的行使，最後，甚至一元的晉鈔，只值一角錢。過去種種銀行的倒閉由於鈔票不能兌現者甚多，這裏不必列舉。總之，由



這些例子，就可以證明鈔票的後台和發鈔銀行的基礎，必然的是支付準備金，而且要有充足的準備金，準備兌現，然後才能使一般人信用，而在市面上流通；市面上鈔票之能否通行，就是以他的支付準備金的多寡為轉移，即是說，鈔票能在市場上行使的潛在力，也就不外乎是支付準備金的作用。我們要知道，鈔票本身的好處，只是在於攜帶便利而已，它本身並無大的價值，其能够在市場上流通而發生一種信用，並不是因為鈔票本身有何價值，能博得一般人的信心，而只因人們相信那種在銀行裏面表面上行着暫時退藏作用的準備金是鈔票的事實上的後台，即只因它是這種準備金的反映，這種準備金的代理者的緣故。因為所謂現金這個東西，到了商品經濟發達商品的種類愈多，市場交換愈廣，交換內容愈巨的時候，事實上不便攜帶，所以才用鈔票盡其代理人的職務；因此可以說，在資本主義社會裏面，必然發生鈔票，同時依前述：現貨幣資本也必然集中，這種集中的作用，一面可以拿它作鈔票的支付準備金以備其兌現之用，同時更可以藉此擴大其活動與流通，例如有貨幣資本兩百萬元，如用現貨則只有兩百萬元，然若以這兩百萬元作為支付準備金，而發行鈔票約三百萬元的鈔票（普通是七成進備，見後），則總計在市場上流通的貨幣數目，已由兩百萬元擴充到約三百



萬元了。不消說這是於發行人有大便利的；而從另一方面看，貨幣資本的集中又有必然的傾向，所以說發鈔和資本集中，都是資本主義社會裏面必然會發生的現象。不過要知道，支付準備金這東西，在實際上並不需要十足的準備（所謂充分準備當然不是十足準備之意）；據理論上說起來，雖然似乎是要與所發行鈔票的數目完全相符才好，然而事實上却不一定要十足相符，大抵只要有鈔票數目的三分之二也就够了。因為鈔票的生命只在使一般人信用，所以在兌現的時候，不一定全數都兌出去，只要有三分二能够兌現，就能够使兌現的人相信這個鈔票能够使用，並且還會使他們將已經兌出的款子，即時又存入銀行裏面來，所以往往擠兌之後，銀行的信用倒反格外鞏固，如上海及北平的美國花旗銀行，去年曾經擠兌幾天，後來因它能不斷應兌現人的請求，結果不但把擠兌的風潮，很快的就打消了，而且其後花旗票的信用倒反勝過它的競爭銀行的鈔票——這就是明白的實例。同時還要知道，所謂支付準備金，也不一定限於現金銀，就是其他可以作抵押品的財產如公債，股票有價證券等，也都可以充當準備來發生作用，這種東西和現硬貨的比例如何，在各國銀行法上各有特定的規定，這和銀行發行銀行券或鈔票時究竟需要多少數目的準備金一層，當然在銀行發行法上有相當定



額的規定，一樣。總而言之，從一般說，鈔票的通行是在資本經濟成熟以後的必然的產物，而因既有了鈔票，必然而且必要有支付準備金，所以可以說，這種當做支付準備金看的貨幣的機能，也只有成熟的資本社會內才能盡量發揮作用。這種作為發行鈔票的支付準備金用的貨幣，從表面看來，似乎是行着退藏貨幣的機能，其實因為它在另一方面還行着充當支付準備金的作用，所以和單單的看做價值積蓄的退藏貨幣是不相同的。

其次，所謂公積金，在狹義說，是指在一般企業上為拿來供添補設備賠償損耗起見，由收入中特特提了出來，積在那裏，不作別用的部分說的。這裏所謂支付公積金却不是這種狹義的公積金，而是指為供一般的支付之用的緣故，為維持一般的信用的緣故，特特由一般收入中提了出來，積存在那裏的部分說的，換句話說，就是和發券銀行的對於鈔票的兌現的支付準備金，約莫有同樣性質的公積金，不過發券銀行的支付準備金是對於鈔票的兌現說的，而支付公積金是一般企業對於一般的支付說的，在其主體和目的上有各不相同之點而已。因此，關於支付準備金的說明，在原則上，可以移為支付公積金的說明。支付公積金可以包含狹義的公積金，它的作用和狹義的公積金的目的在於必要時拿去添補設備或賠償損耗（如工



廠的機器，年經月久之後，必然因消磨而損毀，於是就要把公積金拿來購買新的機器才能繼續生產，其次如遇天災的水火，人禍的兵匪，以及地震山崩等等特殊的事變，因而所受的損失時，也得要拿一種公積金來填補，再次，如遇着特殊的事故，或要謀營業的發展，種種事業，在在都有公積金的必要）一樣，在於必要時供應一般的支付，以維持企業的信用即生命。總之，支付公積金在資本經濟下面，也有準備金那樣的性質和重要，所以它也算是資本貨幣所充當的機能之一部分。

支付準備金與支付公積金遠在資本經濟成熟以前就有了，如像意大利在十五十六世紀裏面就發生了這種東西。不過支付準備金和支付公積金的有效和長足的發展和它們的真正的作用的發揮，還是在資本經濟成熟以後才有可能，因為在資本經濟成熟以前，既用不着大量的鈔票和大規模的支付。

上述資本貨幣所具有的四個機能，都是隨着社會的演進，依着歷史的必然而形成的，所以各表現着，各個的社會關係，如果從理論上詳細分析起來，當然還可以行細微的區別，不過，在我們這種講義上，實無進一步去區分的必要，姑且從略。總之，從理論上說所有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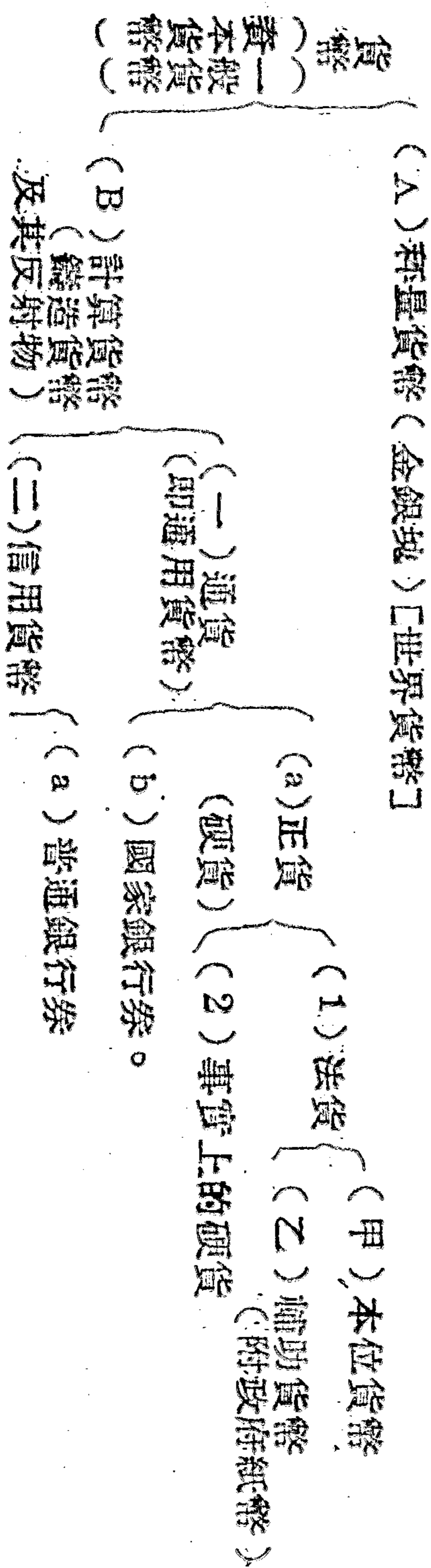


貨幣的四種機能，都是依資本的資格而發生的，都是在資本經濟時代才盡量發揮其作用的，所以它們所表現的生產關係，從一般說，都是剝削者對於被剝削者及收奪者對於被收奪者的關係。並且就從事實上看來也是這樣：自從單純的貨幣轉變成爲資本貨幣之後，一般貨幣使盡量發揮其生產剩餘價值的機能，成爲榨取剩餘勞動或收奪別人財產的最好工具以至於原有的各種機能反落於第二次的地位，而形成今日這種一切關係商品化，一切商品貨幣化，一切貨幣資本化的社會。在今日，資本貨幣的機能既已存在，所以要解決貨幣問題，非先解決資本問題即資本貨幣的機能不可；如果離開資本問題去談貨幣問題的合理的解決，那簡直是夢想（理由很簡單：因爲在今日，貨幣已把當做資本貨幣看的機能，作爲它的首位的機能了）。由此我們可以知道世上許多貨幣理論如何的謬誤，同時也可以知道我們所以把關於資本貨幣的說明，放在這裏和國內貨幣及世界貨幣並論的理由了。

五 貨幣的種類 我們在前面各段裏，說明了貨幣的機能的種類及其歷史的發展，說明了貨幣這種社會的範疇，必然由國內貨幣的形成，而變爲世界貨幣，說明了貨幣的機能必然由國內貨幣的第一機能起，進而發生國內貨幣的其他三種機能，更必然的由國內貨幣的機能



進而發生世界貨幣的六種機能，更進而由世界貨幣的機能，必然的發生資本貨幣的四個機能，總計起來，必然發生十四個機能。明白了這十四個機能之後，就可以進一步說明和貨幣的機能相關聯的貨幣的種類了；這自然是因為貨幣種類如何，這個問題非常繁複，不但在一國之中因機能之不同而有種種形態的貨幣，並且在各國內，又因歷史和環境而形成種種不同的貨幣種類，所以非先把貨幣的種種機能弄明白，就無從作合理的有系統的解釋的緣故。因此，所以在世上雖然已經有許多不能澈底明白貨幣機能的經濟學者，發表許多關於貨幣種類的主張，然而始終是迄無定論的狀況。現在據我個人根據上述機能的種類研究所得的結果，似可把貨幣的種類列為下表：





〔國內貨幣〕

(b) 存款貨幣 (支票，期票等)  
 (c) 有價證券的信用貨幣 (公債票，股票，匯票等)

〔說明〕：(一) 在整個的貨幣世界當中，可分為(A)秤量貨幣，(B)計算貨幣兩大類。所謂秤量貨幣，它的分量和形狀，大都沒有什麼一定，而是到了使用的時候，才去秤定，如金葉，銀錠，碎銀等都是例子。但是現在有許多所謂學者，對於金葉銀錠碎銀等，却認為不是貨幣；只承認它們當做貨幣材料用的商品(金銀塊 Bullion)；這是一種謬說，因為貨幣這個東西，不消說，原是一種商品，在固定的以某種商品的物材去充當一般等價物時這個商品就算是貨幣了，所以拿某種東西是商品的理由去否認那東西的貨幣性，那是極無道理的事。像剛才所說的金銀塊，既是固定的以金銀為物材，去充當一般等價物，它就當然也算是貨幣了。在事實上，如像中國的貨幣在沒有銀元以前，使用的各種金葉銀錠，和銀元同樣固定的充當了一般等價物，同樣盡了貨幣的機能，我們不能否認它，說它不是貨幣，就在中國有了銀元以後，如海關上規定的貨幣本位，就仍然是秤定分量的銀兩，難道能說這種銀兩也不是貨幣嗎？還有在國際市場上被當作支付的，如前述也是秤量式的金銀塊，而被稱為世界貨幣，難



道能說國際市場上無貨幣嗎？由此看來，可知否認金銀塊的秤量貨幣，這種說法，當然是偏見和謬說。至多我們只能說，從發展史上看，國內的秤量貨幣只是沒有發展完全的貨幣，在貨幣成熟期，國內貨幣只能是計算貨幣而決不能否認，說牠（金銀塊）不是一般貨幣之一種。

（二）計算貨幣是具有特定的形狀和分量的貨幣，在使用時不須秤量，只計算個數目就夠了，所以叫做計算貨幣。其中包含鑄造貨幣及其反射物即代理品。最初的計算貨幣只是金屬的鑄造貨幣；後來因為經濟發達，交換的範圍和交換的內容都加大了，因而弄得貴金屬的鑄造貨幣，反不便於運輸和攜帶，同時，社會上的信用機關也因法律的有效而發達起來，因此就發生了金屬鑄幣的各種反射物即代理品，即紙幣，銀行券，鈔票等；但是這種反射物代理品，在表面看起來，似乎與鑄幣不相關聯，似乎在貨幣當中添上了另外一種東西，而和鑄幣並列，其實，若從本質來說，如前述，它們只是鑄幣的反射物，決沒有獨立的存在，決不能和鑄幣並列。

（三）通貨（Currency）就是通用貨幣的意思，事實上是指那在社會裏面往復流通，處處有效的流通手段說的。其中分正貨（Specie）或稱硬幣Coins，（b）國家銀行券兩種，後



者是由純粹的國立銀行，或公私合辦的中央銀行（如日本的日本銀行）等所發行的銀行兌換券。前者是由政府的造幣廠鑄造的，或不由政府自鑄而由政府監造的。當然這裏所謂國家銀行券，只就它能够是正貨的代理品的範圍內說的，如果這種東西的發行的數量，超過它所代理的實際正貨的數量甚多，則如前述，它就會失去充當貨幣的資格。不過，從一般說，因為這種銀行券的發行，照例都受着一種特別法律的規定或限制，所以它的發行數量在平時却始終會在大體上和所代理的正貨，保持平衡，因此，這種銀行券在這個範圍內，也可以算是一種和正貨相等的東西。

（四）在正貨當中又分爲法貨（Legal tender），與事實上的硬貨兩種。前者是由國家的法律所規定，被認爲有效的支付手段的貨幣；而後者則與前者恰相反，沒有法律去規定其通用效力，僅僅是在事實上具有通行的力量，不過有時候它有被人拒絕不用的可能，例如幣制改革後，已經過了法律有效期的舊幣或外國貨幣等是。

（五）在法貨當中，又分爲本位貨幣（Standard Money）與輔助貨幣（Subsidiary Money）兩種。所謂本位貨幣，是那種在通用數量上具有無限的效力的法貨；而輔助貨幣，則是那種



只在特定數量範圍內具有通用效力，要是超出特定的數量範圍，就要失其效力的法貨，他的本來的作用，也只是在幫助本位貨幣之所不及的地方，如本位貨幣為銀幣之一圓，而在圓以下的角，分等，如只是銀元，則當然無從分割計算，所以用比銀元小的輔幣，以濟其窮，因此所以叫做輔助貨幣。關於本位貨幣與輔助貨幣所應使用的種種材料，成色，分量，名稱，及本位貨幣和輔助貨幣的關係，並兩種貨幣的鑄造手續等等，在各國裏通例都有貨幣法令詳細規定着。只因爲各國國情與各國法令各不相同，所以才形成種種不同的本位制度，關於這種種本位制度的問題，應該在貨幣論裏面專門研究的，在此只好從略，其中一部分詳見下節貨幣政策處。

(六)從普通說來，法貨雖然只能是本位貨幣及輔助貨幣兩種，但是在特殊的時期，如像戰爭時期，往往以特別法律規定，停止國家銀行券的兌換現金，而成爲事實上的不換紙幣，甚至于由政府直接發行紙幣，如歐戰時的紙幣；又如現在經濟恐慌中的貨幣膨脹政策下的停止兌現也是例子。當着這種特別時期中，所發行的紙幣雖已成爲不換紙幣，然而從其形式上看去，不能不承認是十足的法貨，所以應該把它附屬在普通的法貨之後。



(七) 在計算貨幣當中，除了通貨之外，就是信用貨幣(Credit Money)。所謂信用貨幣前已述過，是由各種信用關係而生的，事實上具有和通貨同等作用和效力的東西。其中更可分爲三種(a)普通銀行兌換券或錢莊所發行的鈔票，(b)存款貨幣(Deposit Money)，(c)其他有價證券的信用貨幣。普通銀行兌換券是一種信用貨幣，不待多言。所謂存款貨幣，事實上是指支票或期票說的；從表面看來，支票和期票，似乎不是貨幣，然而從發行者方面看來，支票或期票實和鈔票有同等的性質，例如支票，假設某銀行存入無數存款人的存款有十萬元，並且銀行方面知道其存款人不會將所有存款同時完全提出時，這個銀行就可以採取特別存款式的放款辦法，在放款於別人時，附帶一條條件，把所有借出去的款子通通作爲借款人的特別存款，不交現金，只給與支票叫他於必要時用支票來取款子，或不給支票，而叫他以存款爲擔保，發出期票去行支付，這樣一來時，銀行方面就可以行數倍於十萬元的放款，並無發現乏款的顧慮，像這樣增加貨幣作用的支票和期票，事實上與普通銀行券並不兩樣，這豈不是支票和期票也變成一種存款貨幣，的確是行着貨幣的作用？其次，其他有價證券如公債票，股票，匯票等，雖非可以兌換的銀行券，也非背後有銀行存款作後盾的存款貨幣，



然而，如前述，它們在市場上却有價值，可以代替貨幣（如像拿去作担保而借款或拿匯票去貼現換成現貨），發生和貨幣相同的機能，所以也應該和銀行兌換券及存款貨幣同樣是信用貨幣之一種。

（八）方括弧「」內的字是表示國內貨幣，世界貨幣及資本貨幣的主要的原則的構成內容的；即表示：世界貨幣主要的只能是秤量貨幣，國內貨幣在原則上只能是計算貨幣。而資本貨幣在原則上却可以兼是秤量貨幣和計算貨幣。

由以上看來，可知貨幣的種類是很複雜的。此外，還可以依種種標準，去行分類，如像只拿貨幣在社會上的通用力和它實際價值的比較看，也有許多的種別，如像本位貨幣的價格是和特定的金銀量的價值保持一定等價關係的，所以形成所謂實價貨幣（Money Within Its Intrinsic Value）或天然貨幣（Natural Money），而輔幣的實際價值則和它的名目價值相較，實在差得太遠（如二角銀的輔幣，把他當做銀塊看時，其價格比之同樣分量的銀子再加上鑄造費的合計，還要大得多）所以就形成所謂名目貨幣（Token Money）；至如人造貨幣（Artificial Money），如紙幣，銀行券，信用貨幣等等，更不消說，它們的質料的價值和其名目價格，



相差得更多了。不過，要知道，就是本位貨幣也有實際價值與名目價格不相符合的現象（因為鑄造的技術與經久磨損的關係使然），所以從社會上通用力的差異即通用的難易說，就發生良幣和劣幣的區別，因此更必然的發生前而述過的所謂格列霞姆法則（Gresham's Law）即「在流通界裏良幣常爲劣幣所驅逐；反之良幣欲驅逐劣幣却不可能」，那個法則。

總之貨幣的種類是很複雜的，其對於市場的影響也是很大的，因此，各國採取種種貨幣政策，如像下節就要述的「貨幣本位政策」，「貨幣發行政策」，等等，一以防止惡影響，一以達到特殊的目的，如收奪的目的。不消說，這種種政策都是與貨幣的種類及其機能有很密切的關係的，所以在我們已把貨幣的種類及貨幣的機能弄清楚之後，我們就應該進而敘述貨幣政策的大要。

### 第五節 貨幣政策

一 導言 貨幣政策的存在，可以說是貨幣的各種機能的必然的結果，如像：有了充當價值尺標的機能，就不能不有關於貨幣本位的政策；有了世界貨幣的各種機能，就不能不有現幣集中的政策及禁止現金出口等政策；有了當做信用收奪手段及當做公的收奪手段的機能



，就不能不有貨幣膨脹政策及貨幣發行政策等等，就是例子。因為貨幣政策和貨幣的機能有必然的關聯，所以，如不懂得貨幣政策，結果就會等於不懂得貨幣的理論的全體；因此我們有在這裏說一說貨幣政策的必要。不過，所謂貨幣政策內容很複雜，並且也不是屬於經濟原理的應講範圍，而是應該在貨幣論裏而去說明的，所以在我們講了貨幣的機能及其種類之後，雖然應該把貨幣政策提到，然而却只能擇重要而且很普通流行的五種，分別來說說。

二 貨幣本位政策 所謂貨幣本位政策，是由貨幣的第一個機能——當做價值的尺標及價格本位看的機能——發生出來的政策。在前面也曾說過，要想充當價值的尺標能夠實行發生作用，就要定出一定的本位才有可能，而怎樣定出這個本位，這件事，却因社會的需要和環境的不同而有區別，所以應該有一種政策的研究去決定它。所謂本位問題，從廣義方面說來，可以說是內容很多，如像以什麼為本位的問題，本位大小如何的問題，本位下面的區分如何的問題，以及本位的成色如何的問題等，都是應被包括在裏面的，而狹義的本位問題却只是指第一個問題，即拿什麼來做本位，用金做本位嗎，還是拿銀做本位，抑或是用紙幣做本位的問題說的。在這裏所講的本位政策，當然是指關於狹義方面的本位問題的政策說的。



所謂狹義的本位問題，結局是研究本位制度，而本位制度却有種種的不同：

(a) 單本位制 (monometallism) 在單以金幣或銀幣之一種為本位貨幣，而用允許自由鑄造的辦法，去維持特定量的金或銀和一貨幣單位間的等價關係時，如日本的金一圓等於金二分的那種關係時，那樣的制度就叫做「單本位制度」(或金單本位制或銀單本位制)。

(b) 複本位制 (Bimetallism) 在兼以金幣和銀幣兩種為本位貨幣而用允許兩種貨幣的自由鑄造的辦法，去維持特定量的金及銀和一貨幣單位的等價關係時，那樣的制度就叫做「複本位制」。

(c) 跛行本位制 (Limping Standard) 在雖以金銀兩種貨幣為本位貨幣，但在事實上却因為銀價跌落的緣故，特別禁止銀幣的自由鑄造，以限制其流通量而維持其特定量和貨幣單位間的等價關係時，那樣的制度就叫做「跛行本位制」。

(d) 金匯兌本位制 (Gold Exchange Standard) 在雖規定以金幣為本位貨幣，但在國內並不鑄造金幣，而仍使用銀幣，且不但不允許自由鑄造的辦法，並且用限制銀幣的流通量以提高其比率的辦法並用買賣對外的金匯票，以清算國際間的貸借關係的辦法，去維持本位貨



幣和金的特定分量的等價關係時，那樣制度就叫做金匯兌本位制，或虛金本位制，或金計算本位制。

(c) 金塊本位制 (Gold Bullion Standard) 在雖規定以金幣為本位貨幣，但不用允許自由鑄造的辦法，而用買賣金塊的辦法，去維持一貨幣單位和特定分量的金子兩者之間的等價關係時，那樣的制度就叫做金塊本位制。

從一般說，以上五種本位制度(此外，在發行不兌換紙幣時或在因行貨幣膨脹政策而使鈔票落價時，事實上變成以紙幣為本位，所以也有人稱為紙幣本位，那當然是錯的，因為那是非常時的例外)，當然均為的是要各自適合於各自的國情及經濟上的利益的獲得而被決定的，但是，在事實上，在某一國採取了某種制度時，它對於其他國家往往會發生很大的影響，而引起不少的紛糾，如中國的銀本位制和金本位制的問題在事實上引起了列強間不少的爭端，又如美國因放棄金本位，而對於其他各金本位國家就引起不安，以至迫使它們起來反對都是明顯的例子。因此，所以貨幣本位政策的研究，就成為國內經濟上和國際政治上的一個意義極大的問題。例如，從國內經濟上說，在某國生活程度較低時，當然用金本位是不適宜的。



，只合用銀本位，但是在本國可算適當的銀本位制在國際上却又有問題，因為如果採用銀本位制，則金和銀兩種的比率常常變動的緣故，可以使金本位國的先進國在輸出入上感覺不安，但是如果採用金本位，又於己國不適宜，且還要受產銀的先進國的反對，所以經濟落後的生活程度很低的國家的本位問題，是不能自主的，是完全要受制於多數國家的支配的如像中國就是著例。所以中國這種事實上用銀本位而對於外國所負債務却是依照金價來計算的國家，當然免不了要吃不少的虧而無辦法。由此可知貨幣的本位問題，在一般貨幣政策問題裏面是很重要的問題。中國從前清末年，就鬧本位制度問題，還屢次請外國人來中國幫忙調查決定，直到現在，始終還是沒有結果，最近的改兩爲元，表面上似乎有一進步而實際上仍然是亂七八糟的一塌糊塗，而且在國際上還被各帝國主義者反對，真可謂算得是無本位政策。

三 貨幣發行政策 所謂貨幣發行政策，在前面講貨幣的種類時曾略提到，是由當做流通手段看的機能發生出來的。普通的貨幣發行是指銀行券或鈔票即所謂代理現幣的東西的發行說的；雖然代理現幣的東西不一定限於銀行券，而還有其他的信用貨幣都能代理現幣的作用，但是一般提到發行政策却都是指銀行券的發行說的。銀行券的發行雖然不限於國家的中央



銀行，但，無論是國家銀行發行或其他的銀行發行，在發行時總得有一定的政策，如果沒有，一定的政策，隨便濫發，而使其數目超過了應有的流通量時，就會使紙幣的價格低落；而據前面所述，事實告訴我們，紙幣價格一落，則依惡幣驅逐良幣的原則，大多數的現金銀都會行其退藏貨幣的機能，而使紙幣和銀行券逐漸成爲不兌換紙幣，所以在銀行券或鈔票的發行時，非有一定的政策不可。

所謂發行政策在事實上，是指在發行銀行券的時候，對於下面的各種問題的顧慮說的：第一是要什麼銀行才有發行權的問題，即是只有中央銀行才可以發行鈔票嗎，還是其他的銀行也可以發行，或是像美國那樣，在原則上要聯邦準備銀行才可以發行，抑或是像中國從前一樣，任何銀行都可以自由去發行的問題。第二是在發行的時候，應由財政部去監督嗎，或應由中央銀行去監視的問題。第三是支付準備金的數目，到底應有多少支付準備金，到底應該要真正的現金，還是可以兼要現金以外不動產如房屋，土地，機械等的問題。關於這三個方面的問題，在發行兌換券的時候，都要一一的顧到，並且同時還要看各國的情形如何，整個世界的金融界又如何。總之，把各方面都顧到了，然後才能夠確切的決定下去。其所決定的



就是貨幣發行政策。這種政策的內容當然要依各國情形而異，決無一成不變的規定；其要總在看當時國內及國際情形為轉移，如果你忽視了國內外的情形，不顧慮到周圍的環境，而去發行鈔票或銀行券，結果，鈔票就會被人拒絕，甚至於會落價到一文錢不值，不但有悖發行兌換券的本意，並且還會引起金融界的大紊亂，甚至於全社會的不安，由此看來，可知發行政策在金融界裏面實站着極重要的地位。

在理論上說來，所謂發行政策，實不應僅限於銀行券的發行政策，而應依廣義，把各種信用貨幣如公債票或私人發行的支票期票等，凡是其作用和銀行券或鈔票的性質完全相同的，都包括在發行政策裏面才對，因為關於這些東西的發行，如果沒有一定的政策，也同樣可以引起金融界的紊亂和社會的不安。不過，事實上，在資本主義的國度裏，要想如何精密的完全顧到或節制這些東西，那的確是不可能的，因此，所以各國只能做到狹義的發行政策即銀行券或鈔票的發行政策。

四 物價安定政策 我們現在是說貨幣政策，為什麼把物價問題放在這裡來討論呢？這個物價問題，從外表上乍看起來，似乎和貨幣政策無關，所以在這裏討論物價問題，似乎有



點奇怪，其實一點也不奇怪，我們只要把前面講的商品的價值問題，略為一回憶，就可以知道物價和貨幣政策之間的關係。據前面所述，我們早已知道，貨幣是表現着商品的價值的東西，商品的價格就是由貨幣表現出來的商品價值，並且貨幣本身也是個商品，所以物價和貨幣二者決不是無關係的東西；因此，我們可以說，所謂一切貨幣政策，也就是整個的關於物價的政策；因此，所以所謂物價安定政策，或物價攪亂政策，都不能不為貨幣政策之一。前面已經詳細說過。原來貨幣之所以能夠表示商品的價格，就是因為貨幣本身有價值，並用貨幣本身的價值作為等價物去表現其他商品的價值的緣故，其表現形態為

$$\begin{array}{l}
 A.W \\
 B.W \\
 C.W \\
 \dots
 \end{array}
 \left. \vphantom{\begin{array}{l} A.W \\ B.W \\ C.W \\ \dots \end{array}} \right\} = G \text{ (貨幣)}$$

而貨幣本身的價值却可以拿一般商品的價格即物價表現出來，其表現形態為貨幣形態之逆，即



$$G(\text{指數}) = \left\{ \begin{array}{l} AW \\ BW \\ CW \\ \dots \end{array} \right.$$

由這種貨幣形態和物價形態看來，更可以知道所謂物價問題就是貨幣問題，所謂物價高低問題就是貨幣價值高低問題了。

所謂物價的高低是可以從物價指數上可以看出來的。所謂物價指數，簡單的解釋起來，就是這樣：在一國內，拿各種不同的重要的日常用的商品，少則十餘種，多至六七十種都可以，調查他們各種商品的一月或任何一定期內的價格，把各種價格合計起來，以商品種類之數除之，就可求得一個總的平均數目，作為那個期間的物價，並以它為基點拿來和第二月或第二個同樣的一定期間內的，用同樣方法求得的物價相比較而算出其百分比，就可以知道一般物價的高低（當然除開一般物價的變化之外，還可以知各個商品價格的變化，譬如米在前一個月為多少價格，而在第二個月以後又為多少價格，把幾個月間價格，用百分比例算出來，就得到一個百分比率出來，去表示米價的變化）。像這樣用特定種類的商品的異時的價格



相比較而求得其百分比例，以知一般物價的高低變化時，其所比得的數目，就叫做物價指數，（Index Number of Prices）。不消說，這只是一個舉例，實則各國物價指數的算出方法，還有種種的不同，那是屬於統計學的範圍的問題，所以這裏不贅說。

物價指數既可以表示一般物價的高低變化，所以就可以更由這個物價指數，逆着從左邊讀到右邊，去得出貨幣價值的高低變化，當然也就是得出一定量的貨幣的購買力大小的變化。並且，如果我們記得本篇第四章第一節關於價值形態的量的問題所述的話，則商品的價值和貨幣的價值表現量的變化顯然恰恰是成反比例的變化，譬如說商品價值增高了，則貨幣的價值表現量必然的會降低，商品價值增高到什麼程度，則貨幣的價值的表現量也同樣降低到什麼程度；反是，若商品價值降低了，則貨幣的價值表現量又必然會增高，其降低與增高的方向相反的，而其程度却是相等的。因此，所以我們如果要想使物價安定（何以要使物價安定，那是另一個問題，詳見後述），就可以從貨幣的價值的表現量方面，去想辦法——雖然這不是唯一的辦法；結果，物價安定政策，就是貨幣政策之一。這樣我們就明白了物價安定政策和貨幣政策的關聯，明白了物價安定政策在貨幣政策裏面的地位了。



當然，在這裏，我們要注意，從貨幣方面去謀物價的安定，這種辦法，只是物價安定辦法之一種。因為和物價的變動相關聯的還有生產技術的變化，即是說，因為物價的變動，還可以拿生產技術為其因子，譬如一般的生產技術增高時，則物價就會低落，生產技術的後退時，則物價就會隨着增高，所以在決定物價安定政策時，也可以從這個方面去想辦法，因此，那怕是從貨幣價值表現量方面去謀物價的安定，也要顧到生產技術的變化方面。如果把一般商品的價值因技術方面而來的高低的問題置諸顧慮之外，那就會發生很大的錯誤，如李嘉圖所主張的所謂天經地義的學說的貨幣數量說，就是犯了這個毛病：本來商品的價格的變動，和生產技術是有很大很大的關係的，依照馬克思的正確的學說看來，它一方面要以商品本身的價值的大小來決定，而另一方面又要以貨幣數量的多寡來表現；要把兩方面合起來才是對的，如果只看到一方面，而忽略了另一方面，當然就會發生錯誤。而李嘉圖却以為物價只是靠貨幣數量的多寡來決定，而主張所謂貨幣數量說，把商品的價值本身認為和商品價格不相關聯，那就怪不得他不能得着正確的結果了。總之，商品的價值與貨幣數量兩方面，因各有其相互關聯，所以必然的要雙方都顧到，而且要有機的聯係起來，才能真正安定物價。



以上把物價和貨幣政策的關聯說明白了，現在應進一步來討論爲什麼有物價安定政策的必要。不消說，是從消費方面看，一般物價的變動無常。會使一般人大感覺生活的不安；即從生產方面說，如果一般物價變動不定，則生產者就不但會因不容易定立生產上的整個的計劃而不易使生產事業有長足的進展，並且還會因此而至於有虧本，停滯，破產的危險。其次更從消費和生產兩方面的關聯說，也有實行物價安定政策的必要，因爲如果物價不安定，則消費方面會因慄慄危懼而減少其消費數量，其結果會影響到生產的進行，使生產者的資本運轉不便而發生生產者方面的損失，此種損失的結果更會反映到消費者身上，最後的結果必然是生產者與消費者兩方面都受了很大的損失，更因此引起金融的紊亂和社會的不安。因此，所以如果要謀生產者與消費者兩方面的安全，就要先謀物價安定，物價一安定，則社會上一般的生產與消費都很安定，因而金融暢適流通，而整個的社會也就很安全。既然這樣從社會安全，金融流通，生產與消費的關聯，等等方面看來，都非謀物價安定不可，所以有物價安定政策的必要。不過，還要知道，這個政策的施行雖然從各方面說來都有必要，但是事實上縱然實行起來，也決不能夠使物價絕對的安定，充其量也不過是獲得一部分的物價安定罷了。



。爲什麼？因爲資本主義社會原是无組織的無政府的錯綜混雜的社會，生產方面也是無組織的無政府的生產，消費方面更是逐新喜異，變動無常的消費，所以縱然努力去安定物價，在事實上萬不能各方面都顧到。所以至多只不過是獲得一部分的安定罷了。

至於物價安定政策的實際的方法，那是經濟政策的研究上的問題，這裏只要說明這種方法大致不外乎（一）伸縮貨幣數量，（二）限制或獎勵生產，（三）規定最高最低價格，（四）由政府收買或出賣商品，等等，而其中只有（一）才是由貨幣方面去安定物價的辦法，一層就夠了。事實上，（一）的實際的辦法，又有（a）直接用所謂 *inflation* 或 *deflation* 的方法去伸縮貨幣數量，（b）提高或減低中央銀行的存放利率間接去伸縮貨幣數量，（c）發行或償還大宗公債，間接去伸縮貨幣數量，（d）用緊縮政府預算或擴大政府預算的方法，去伸縮貨幣數量，等等；茲不贅說。

五 物價攪亂政策 與物價安定政策相反的就是物價攪亂政策。所謂物價攪亂政策這個名詞，乍聽起來，很可以使人奇怪，其實並不稀奇，只要我們看了前面資本貨幣的第一個機能——當做公的收奪手段看的機能——就可以明白。前面說過，在實行所謂公的收奪手段時



的機能時所採用的策，就是貨幣膨脹政策 (Inflation)，這個政策能使物價提高起來，使生產方面能够因在事實上減少了工資而在成本計算上更加有利，能够因此把所有生產的商品暢銷於國際市場，同時還能因本國貨幣的落價而在事實上而拒絕外國商品的進口，一面在國際上暢銷本國的商品……等，總之，它有種種的作用，但是，從它對物價關係看來，明明是一種物價攪亂政策。因為在這時，物價雖然提高了，然而並沒有一直安定下去，從它的最後結果來說，倒是更要使物價變高，或更使物價慘落（因為 Deflation 這東西在本性上是越膨脹越更需要膨脹，結果直到中產階級完全破產，發生生產過剩時為止，其時，物價又慘落了），所以說它是物價攪亂政策，既然貨幣膨脹政策就是物價攪亂政策，為什麼在此處不直接用貨幣膨脹政策的名詞來代替，而仍物價攪亂政策的名詞呢？這其中自然有道理，簡單的說來，就是因為內包與外延的不同的緣故，就是說，因為貨幣膨脹政策雖是物價攪亂政策，而物價攪亂政策却不一定就是貨幣膨脹政策的緣故。因為貨幣膨脹政策，只能算是物價攪亂政策的一部分或一方面而已，還有與 Inflation 政策相反的 Deflation 政策也應該被包括在物價攪亂政策之下，要把二者合起來，才能算是真正的物價攪亂政策，這裏所以不用 Deflation 那



個名詞而用物價攪亂政策這名詞的理由，就在這一點。那末，所謂 *Deflation* 政策到底是什麼意思呢？它既是與 *Inflation* 相反的東西，當然我們可以推知它的意思就是使貨幣的數量減少以便使物價低落；因此所以有人稱牠爲貨幣緊縮政策。現在要看看，爲什麼行貨幣緊縮政策，在行了貨幣緊縮政策之後，得利益的又是誰人。剛才說過，在貨幣膨脹之後，必然會發生許多怪的現象，就是貨幣的價值愈更低落，而物價更形特別高漲，直到發生恐慌爲止，結果會使金融紊亂，會使社會不安，所以在這種異常現象的時候，那末從某一部分的人看來，就非減縮貨幣不可。具體的說來，貨幣膨脹政策，可以犧牲無產階級及小資業階級的利益，使本國的工商業特別發展起來，而貨幣緊縮政策，却可以犧牲工商業的利益，使金融資本家的資本價值增加。如像在生產事業大大擴張至有發生生產過剩的危險時，如實行 *Deflation* 政策，使貨幣減少，則不但會因物價低落，而且會因利率加高的緣故，而不能不停止其生產的一部分；而金融資本家則躲在防止生產過剩的美名之下，在事實上因貨幣價格高漲而增加其利益——這就是明例。這還只是對於國內的影響的說明，在國際上，當然也有特殊影響。像這樣的國內貨幣的價格提高而物價降低，就很容易誘導外國貨物輸入本國，因爲在這時，



本國人可以用同一貨幣買得較多的外國商品。這在一般的說來，是不應該的，所以在這時爲免除誘入外貨的弊病，就得加高關稅。不過，縱然是在對外方面，也不能說 *Dollars* 政策對於某一部分人絕對沒有利益，如像在特殊情形下面，如本國缺乏一般的日用物品如米麥等，希望從外國輸入時；又如戰時本國沒有充分的軍用品，想從外國購買時，又如美對英法德等國恐其不能還賠款和戰債時，都可以利用 *Deflation* 政策，使一部人收獲特種利益。既然 *Deflation* 政策在對內對外方面，都可以發生大的影響而使某一部人獲得特殊利益，所以這種攪亂政策，也和貨幣膨脹一樣，有它的固有的存在理由。總之，要物價增高就可以利用 *Inflation* 政策，反之，要物價降低，又可以憑借 *Deflation* 政策，所以物價之攪亂，要靠種種政策才能負擔，因此所以我們說，*Helms* 政策固然是物價攪亂政策之一部分，而 *Deflation* 政策却也是其一種，要二者結合起來，才可以盡量發揮資本貨幣的剝削和收奪的機能。

物價攪亂政策的實際的方法，比較物價安定政策的方法簡單，大抵與上述物價安定政策的方法中之從貨幣數量方面看的方法相同，茲不贅說。



六 現幣集中及禁止出國政策 前面所講的四種貨幣政策，都是按其重要的依次來說的，現在這個第五的現幣集中及禁止出國的政策，當然沒有前面幾個那樣重要，然而因為在事實上主要各國目前政治上都在實用着它所以在此地也有說明其大略的必要。我們首先要明瞭這個政策的意義。這是很顯明的：在國內，把所有的現金集合在一個地方即中央銀行，對外，把國外的現金盡可能的力量吸收進來，一而不讓本國的現金出口。所以現金集中與禁止出國是相互爲用的，是一而二，二而一的東西，也可以說是一種東西的兩方面。

這個政策按照帝國主義的意義與作用說來，似乎很不合理，似乎與帝國主義的理論大相逕庭。從理論上說來，帝國主義必須投資到外國去，既然要投資，必然要把現金輸出，由這點說來，豈不是與現金集中及禁止出國政策的理論相矛盾嗎？並且前而在說世界貨幣時曾說過，按照世界貨幣的理論說，出國去生作用的貨幣，都非是把一切國民的制服脫去的金銀塊不可，那末，帝國主義既然必須向外投資。當然就非用脫去了一切國民制服的現金不可，怎麼現在的帝國主義各國會禁止出國呢？這已很奇怪，其次，現金集中政策必以金屬論爲前提才能存在，就是說，必然的要站在金屬論的立場才可以主張，然而依前述，金屬論本身的



理論是根本錯誤的，並且，從它的發生源流上說，金屬論的學說原是初期的重商主義時代的經濟的反映，它對於現在行將走入坟墓的資本主義末期的帝國主義時代，也似乎不大適應，怎麼可以拿現金集中政策，去圖謀帝國主義的對外的成功呢？這在理論上，似乎也不可解。但是現金集中和禁止出國的政策，事實上却被現在世界各國差不多的強國都採用着，那是什麼道理？據我們看來，這只因爲目前是所謂金融資本主義沒落時代的第三期，是恐慌時期是轉變期，所以一般的原則在今日的適用上就不能不受相當的限制和變更；更具體說，目前資本主義國家所以都採取現金集中與禁止出口的政策理由，其在經濟上政治上所根據的理由有兩點：

A：經濟上的理由——我們在說資本貨幣的機能時曾說過，經濟上的最後的支付手段的作用，非現金不能充當，用所謂現金的反映品（紙幣，錢票等）去代理現金，這件事只有在經濟情形向前順利和平的發展着的時候才有可能；就是說這種反映品只能作用於平常，如果在非常時候，如在戰爭或恐慌時期，則紙幣等等都會失其作用與效力；更拿別的話說，就是：如果在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相適的時候，則一切現幣的代理品在不超過應有分量的範圍內，都



可以流通有效力，反是，如果在生產關係對於生產力變為失調，而成爲生產力的桎梏的時候，即到了經濟情況不僅是不發展，而且停滯或後退的時候，則一切現幣的代理品在流通界都會漸漸失其流通效力而終局成了廢紙；在那時，就非本身有價值的東西（現金），不能生流通的效力。由此，可知現金是在經濟不安定的時候必要的東西。但是要知道這種不安定的現象，在今日，却是隨時隨地都有的，即以現在流行着的普遍的世界經濟恐慌來說，就是任何經濟學派的學者都不能否認的循環式的經濟恐慌，而且這種有週期性的恐慌在事實上，已因普遍化和深刻化而反映成爲政治上的危機了。所以如果當着這種恐慌進行時期，而不早爲預備現金，則到了一切信用機關都破產了，只有現金才能負擔貨幣的責任的時候，便無辦法；因爲在恐慌時候，不用說沒有一點現金，就是現金準備的數量不充分，也都無從設法縮小和暫時解決恐慌（當然這不是說有了現金就可以解消恐慌，而只是說無現金時更無辦法），因此，各國爲了預防這種非常時候的作用的緣故，才集中現幣；同時各派的經濟學者在今日也不能盲目的否認循環式或週期性的經濟恐慌，而只認爲在不合理的矛盾衝突的今日的資本社會裏面，要防止恐慌雖是絕對的不可能，然而救濟的方法却未嘗沒有；只要預先多多吸收現金



，並禁止出國，把它們集中並儲蓄在中央銀行，以應付非常時期（即恐慌期）中的流通和支付上的需要。當然只有保有實際價值的現金才能應付這種需要，因為在那時候，那怕信用機關如何發達，如何平日能昭信用，也總是會依「只有貨幣才是商品」的理由，而變成沒有一點兒效力。到那時，只有集中着現金才能維持信用所以目前的資本主義國家所集中的現金，並不是爲拿來當現金使用，而僅僅是作爲信用的準備；這一層是和初期的重商主義的重金銀的性質完全不同的，切不可混爲一談。

B：政治上的理由——我們知道經濟與政治是相互密切關聯着的，即經濟的一切雖可以決定着政治，而政治上的一切又可以依政治優位的原理，反作用到經濟上來；所以政治上所以必須集中現金的理由和經濟上所以必須集中現金的理由一方面是相關聯的，同時又是自有一共獨立性的。政治上的具有獨立性的理由，就在現金集中多的國家，在政治上必然享有很大的威權一層上面。譬如在現金多的國家裏，如遇着開戰的時期，它的信用機關就會依然有效，因此，它在政治上的地位就會特別鞏固；而現金少的國家，却必然的會適得其反，而弄得政治地位非常脆弱。這只因爲戰爭原是政治的繼續，所以在表面雖不能與經濟上發生任何影



響，然而在實際上却往往會依政治反作用到經濟去的原理，導入嚴重的恐慌，如像戰勝國的相當損失和疲憊，及戰敗國的總破產，都是比之單純經濟恐慌有過之無不及的，所以戰爭和經濟也有不可離的關係。舉實例說，如像歐戰後的德奧兩國的總破產，英法的瀕危，就是戰爭可以影響到經濟有力的證明。在另一方面，我們又看見1924到1929年美法兩國，因為集中現金多的緣故，在政治上能夠發揮很大的作用，尤其是美國，因為集中了很多的現金，所以能在國際政治上操縱一切（如1924年的道威斯（Dawes）計劃和1929揚格（Young）計劃之由美國主持，固然也是因債權債務的關係使然，然而美國現金集中上的威權確也是一個主要的原因），這都可以證明現金集中對於國家的地位及政治的勢力，的確發生着很大的作用。總之，在今日現金集中，這件事，的確表現着經濟上及政治上的力量的總和。

現在我們且說現金集中與禁止出口的辦法。所謂現金集中與禁止出國政策的實施的方法，主要的是憑藉經濟的方法，其中常用的有三：第一是利用短期資金的方法，這是極力獎勵短期對外投資，一則這種投資的利率較高，二則容易收回，不易有凍結的危險，所以在短期對外投資額加大時，國際收支計算必然有利，結果必然會吸收外國現金，譬如美法的短期投



資的資金，曾經收獲很大的利益，集中了許多現金，就是明証。不過在短期投資的時期，如果被別的國家認清楚了這種投資的吸收現金的目的，則別的國家可以起來設法阻止現金出口。第二是傾銷政策（Dumping），這種政策表面上的目的是在傾銷過剩的生產，去圖謀爭勝與獨霸市場，其實骨子裏就是現金集中的一種方法。這種方法在實際上常常用減低對外匯兌價格去實行，不易被人覺察，所以往往行之有效，可以吸收相當的國外現金，如像戰後的法國及近兩年的日本，都曾獲得相當的成功；不過，在被別國覺察時，這種傾銷政策也不一定就能成功。第三是用高價收買現金，把金塊價格提高到貨幣法規所定的本位貨幣的平價以上，這主要是以國內的現金集中為目的的。以上是利用經濟的方法。其次是政治的方法（一）用政治上的力量，禁止現金出口的方法，這在禁止時期，當然本國會因匯兌的不利而受相當的損失，同時還有相當的困難，但是在事實上出於不得已時，也非禁止不可，並且，如前述，匯兌上的不利是可以由輸出商品的必然增加的利益來填補的，所以這種方法亦為現今多數國所使用。不過，這方法是要政治能夠獨立的國家才能行使，如果政治上不獨立，則會因受別國的干涉而不能實行（如像今日的德國）（二）是名義上不禁止出國，而實際有禁止的作



用的方法，如像以國家的力量來管理匯兌就是例子。此外（三）因政治力量禁止人民蓄藏現金（如像美國），也是在國內集中現金之一法。以上都是利用政治力量的方法。

除了上面說的利用政治經濟的力量之主要方法之外，還有用種種其他方法以達吸收現金的目的的，其中最顯著的是，法國在歐戰以後，極端歡迎外國人到法國去遊覽的方法。在那時，在法國的戲院看戲的人，有百分之九十五是外國人，坐飛機遊覽的本國人事實上不過百分之五，其餘都是外國人；像這樣歡迎外國人來享樂，也是一種吸收現金的方法，並且是瑞士國早已實行着的方法。諸如此類的各種各樣的方法尚多，這裏不必絮說。總之，由這樣無微不至的方法看來，也可以看見這個政策的重要。

#### 第六節 總結

關於貨幣的機能與其種類以及政策等各方面，以上總算說了一個大概。我們在這節試來作個總結，作為本章的收束，這個簡單的總結，可分為幾點：

一 貨幣是必然會從商品生產中發生出來的社會的範疇。所謂名目論和所謂金屬論都是謬說。這是應注意的第一點。



二 貨幣的各種機能，是表現着商品生產的各種關係的；有的表現着一般生產關係，有的表現着借貸關係，有的表現剝削關係，有的表現着公的收奪關係。因此所以說貨幣的各種機能，不是憑空而的的，而是必然的以生產關係爲其發生及發展的源泉的。這是我們應注意的第二點。

三 各種貨幣的機能，是隨着商品經濟的發展而發展的；如當做退藏貨幣看的機能，是在第一二兩種機能發生以後才發生的，同樣，第四機能又是隨着第三機能的發生而後發生的；又如世界貨幣的各種機能，是在國內貨幣的各個機能發生後才發生的，等等，都是明例。總之，因爲各個機能和各種貨幣，都是次第的，一步一步的發生出來並發展下去的，所以可以說貨幣的種類和機能都是隨資本經濟的擴張而擴張，隨資本經濟的發展而發展的；它們絕不是被某人或某幾個人憑空想像出來的，而是以經濟的發展爲前提而產生出來的。這是應注意的第三點。

四 各種貨幣的各個機能，雖是如第二點所述，會必然的次第的發生出來的，但是，這絕不是說有了後者就沒有前者，有了新的機能就沒有舊的機能，有了世界貨幣的各個機能就



沒有國內貨幣的各個機能。而是：在發展的各階段上後發生者決不能取消先發生者，即是說，舊的機能在新機能發生後依然存在，而且仍然能夠發揮其作用。這是應注意的第四點。

五 貨幣的各種機能，是照着辯證法的法則而發展的：貨幣的各種機能雖是為解決當時社會的根本的矛盾而產生的，但是，在每一種矛盾解決之後，不久又發生新的矛盾，又需要新的機能去解決，照這樣一步一步的遞次演進，行着螺旋式的發展，恰等於辯證法的否定之否定的發展。因此，我們可以把貨幣的各個機能的發展，把當做辯證法的例証來看。由這點就可以證明馬克思主義經濟學，是按照辯證法來說明的。這是應注意的第五點。

六 貨幣種類的說明，只有在貨幣的機能已經明白之後，並且只有拿來和貨幣的機能關聯起來說，才能是徹底的合理的說明。這是應注意的第六點。

七 貨幣政策的研究，是貨幣論的一部分，不明貨幣政策，就還算得懂得貨幣的理論。這是應注意的第七點。

八 一般資本主義經濟學者大抵只限於所謂金屬論和名目論的討論及貨幣種類的分類研究，而對於貨幣的機能雖也有詳細討論的，但是，他們所討論的充其量只不過機械的把貨幣



的各個機能臚列出來，而於各個機能相互關係，却根本上就沒有理解明白，所以當然不能有充分的說明。因此，所以他們對於貨幣的政策，也不能有澈底的認識。這是應注意的第八點。

九 在所謂馬克思主義經濟學者當中，也有根本就不懂得馬克思的經濟學的方法的人們，所以他們對於貨幣的各種機能及其發生的必然性不能明瞭，因此他們不能把貨幣的發生，發展，和生產關係聯係起來，不知道貨幣的各種機能就是各種生產關係的表現，結果成了一個概念的遊戲，所以在表面上看來，彷彿比較資本主義經濟學者更進一步。其實是一樣的錯誤。這是值得注意的第九點。







## 第五章 價值論與中國及過渡期經濟

### 第一節 導言

凡是關於一種學說或學理的討論，總得拿它和本國的情形相對照，更進一步總得應用到本國的實際狀況上去，才算是澈底明瞭而有實益；否則只能算是初步的了解，只算是囫圇吞棗而不能溶化，充其量也不過是一些口頭的空談，名詞的販賣而已，決不能有更大的實際作用。因此，現在我們所講的價值論的學理，是否可以適用於中國，如何適用於中國，等等，都是應該在我們討論了原理之後，必須繼續的問題，如果不討論，則我們學經濟學的目的，就不可理解，就變成沒有意識了。因此，所以我們現在仍然依照第一編的順序，把價值問題拿來和與中國相關聯起來，逐步討論。

不過，依前述，價值論的理論是很龐大而且很抽象的東西，如果要全部對照起來講，當然不是我們講經濟原理的範圍所能做到的；如果就全部對照起來講，不但講者感覺困難，不能說明關於應用上的許多實際問題，就是剛習原理的諸位聽起來也不一定很能了解。因此所以事實上不能很龐雜的大規模的來對照討論，而只能提出幾個重要的問題來說明，並且這種



說明，也只是簡單的擇要的說明某問題之如何重要，及討論其癥結所在，決不能說是解決問題。一切解決問題的責任，都有待於諸位自己去深刻的研究的，講者只不過略述梗概，以提醒諸位之注意而已。

價值論與貨幣論兩者，在一般的經濟學書上，是截然分開的，髣髴價值論裏面的價值法則，只適用於價值範圍，而貨幣論裏面的貨幣法則，只適用於貨幣範圍似的。其實這是不對的：依照馬克思主義經濟學的理論講起來，二者只能是一個東西，因為貨幣論原是價值論的一個部分，或一個繼續，並且因為貨幣在本質上原是商品之一種，所以不從商品的價值入手，就無從理解貨幣的價值，所以貨幣論依然是價值論的範圍，必然的也繩之以價值法則才行。固然在貨幣成立以後，關於貨幣的種種機能，類別，政策等，也有它們的固有的理論，但是，這些理論都是由貨幣這種商品因社會的進化及生產關係的演變而有了發展的緣故才發生出來的，所以可以說它們仍然逃不出價值論的範圍，從廣義說，仍然是受着價值法則的支配。所以價值論和貨幣論在純理上是不能分開的；價值論應該包含貨幣論，貨幣論只是價值論的一部分或可以說是整個價值論的完成。不過，為說明方便起見，我們把它分為價值法則與



貨幣法則，倒未嘗不可；因為那樣的說明並不害於純理論上它們的整個的聯繫。

以上關於價值論和中國的關係的話，當然也可以適用於價值論和過渡期經濟即蘇聯經濟的關係上。在蘇聯經濟已成根深蒂固的今日，資本經濟的價值法則是否可以適用及如何適用的問題，當然是一般研究經濟學的人們應該關心的事，因為這種問題的解答不但有裨於資本經濟法則的根本理解，並且也是在各種現實的經濟問題的討論上必須預先知道一個概略的先決條件。

## 第二節 價值法則與中國

所謂價值法則前面說過不是單單指價值而言，是把所有的和價值相關的東西如價格等都包含在內的。依前述，價值法則本是一般商品社會的具有支配力的法則或某種意義上的規制者，不管它是資本主義的商品社會，或是單純的商品社會，它總得整個受這個法則所支配所規制。而回顧我們中國當然也總是一種商品社會（中國到底是什麼樣的社會，這個問題的解答，極共不一；有的說是資本主義社會，也有的說是半封建半資本主義的社會，還有說是純粹的封建社會，種種說法，各有各個所根據的理由，但因為它不是屬於現在此地我們所討論



的範圍，所以恕不多辯，不過據我個人看來，中國大抵是由封建社會過渡到資本主義社會的社會，當然總逃不出商品社會的範圍，所以它必然的受着價值法則的支配是無疑問的；對它可以適用價值法則，也是不生問題的。因此，關於這點，我們似無討論的必要，目前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如何適用這個法則的問題，因為如果單單把它搬到中國來作為機械式的應用，則會把兩個和價值論相關聯的，而且在事實上為一般人所重視的兩個大問題看差，而引起很大的誤解。下而且把這兩大問題，比較詳細的作一個討論。

一 提倡國貨的問題 所謂提倡國貨這件事，在一般人似乎已認為天經地義，衆口交加的有『如果提倡工業，推廣國貨，就可以振興中國，那怕中國沒有救藥』等等論調。其實這件事說起來，絕不是這樣簡單的：從整個的來說，它是一個價值法則的適用的問題。在前面已經一再說過，所謂商品的價值的高低，是由社會的平均的未來必要勞動來決定，並且這種社會的平均的未來必要勞動，還是以一國的界線為限定的（因為各國的國情不同，各國社會的勞動的生產性當然也有各種各樣，尤其是中國比較其他任何國家都特殊），因此各國的社會的平均的未來必要勞動也就完全不同，更因此而各國商品的價值也就高低不一樣了。譬如在先



進國因爲產業發達，勞動的生產性增高，所以社會的平均的未來必要勞動量，當然比較各後進國的勞動量少得多，所以同質同種類的商品價值也就低得多，就是例子。反轉來，看看中國如何呢？在中國，產業落後勞動的生產性不發達，所以社會的平均的未來必要勞動量比其他國的社會勞動量就多得多。因之，其所形成的同質同種類的商品的價值就特別貴，與任何先進國家相比較，實不啻天淵之別。只要我們稍稍考察實際情形，就可以知道，在事實上，中國的所有生產工具，可以說完全是產業革命前期的東西。所謂產業革命，在緒論上已經說過，就是生產方法上的革命的意思，即是指由工場手工業進到機械工業，由部分的商品生產進到壓倒的商品生產，由少數的僱用勞動進到壓倒的僱用勞動等等的急激轉變說的；在產業革命後所有一切家內手工業及工場手工業，都被機械工業壓倒了，在產業革命後，機械工業上的勞動的生產性是猛勇向前發展的，使舊來一切家庭手工業及工場手工業的勞動生產性，望塵莫及。因此，所以從一般說來，在一切家內手工業及工場手工業內，無論勞動者怎樣努力賣勁，也絕對沒有產業革命後的各先進國的勞動生產性那樣發展和增高，譬如以織布來說，如果中國以手挽足踏的舊式的機頭生產，而先進國以完成的機器來生產，則其結果就會當



然不同；那怕是同樣的布，用舊式機頭生產的，價值必貴，用機器生產的，價值必賤，這很顯明的就是因為社會的平均勞動量多寡不同，中國布的勞動量多而外國布的勞動量少的緣故。關於這一點，用不着多說，因為只要不忘記前述價值論的理論，這幾乎是自明的道理。

在這樣的情形下面，拿中國的工業品與外國的工業品在國內相競爭，不消說是中國的工業品失敗。就拿商品買出的難易來說，先進國的商品必然很容易出售，而中國的商品則否；這自然是因為用機械生產的生產品所需的勞動的生產性強，所需要的社會必要勞動量少，因而生產品的價值就低，而用手工工具生產的生產品所需的勞動的生產性弱，所要的社會平均的必要勞動量很多，因而生產品的價值就高了的緣故。但是，從人類自衛的本能上說，一般人誰不願去買那價格較賤的外國貨？這樣就難怪外國貨能夠賣出去，而中國貨則否了。

至於國際市場上情形就更不同了，不但是被壓倒與否及能售出與否的問題，簡直是能否有中國商品存在餘地的問題；縱然也有很少數的中國商品出現於國際市場，那只不過是原料品或市場上的點綴品罷了。這是什麼原因呢？自然是因為一則中國的生產品所需勞動的生產



性太弱，因而價值就很高，所以在國際市場上必然的站不住腳，二則品質太壞又不整齊不及外國製品之質料很精密麗緻，而又整齊劃一，所以能够令人安心購買的緣故。總之中國的商品（工業品）根本是價貴而物劣的，所以相形之下，當然是價廉物美的外國貨得着最後的勝利。

從國內市場看來是如彼，從國際市場看來又如此，所以中國的商品始終得不着勝利，連在國內的一席之地，都漸漸被排擠得幾幾乎不能保存，不用說國際市場上越發沒有中國的地位了（如像絲茶）。根本一句話，在國際市場上在今日幾乎沒有中國的商品，即有之也不過是一種原料或半原料的東西，算不得是完成的商品，並且，外國還拿中國的原料或半原料的東西，稍微的加以改形而潤澤之，依然運到中國來出賣，這樣把中國由所有的國際市場上唯一的原料品的地位而來的利益，也抵消了去。

從上面的情形看來，從價值論的價值法則來說，單單的所謂提倡國貨，獎勵國貨等論調，那怕你喊的整天價響，甚至於聲嘶力竭，於事實也是毫無補益的。並且，就縱令國人肯犧牲私利，去買國貨，而當着鷹睜虎視的各資本主義國家，把本國的廉價商品大批運輸來華，



充斥於各市場，以便在各資本主義國家之間競爭勝利，以便企圖壟斷和獨佔市場，以便施行傾銷（Dumping）政策的時候，若眼看着中國的工商業行將因提倡國貨的使用而振興起來，他們爲替自己的商品找市場計，爲求帝國主義本身的繁榮與生存計，他們能不乘着中國的不獨立的半殖民地地位，從政治上設法鉗制我們嗎？這是他們的必然的應付方法，並且是可以拿過去的事實來證明的。如像中國資產階級趁歐戰時期各國無暇東顧的時候，曾一時把新式產業弄得勃興起來，如紡績業，化學工業等，都曾經蓬蓬勃勃的成立並發展起來，但是，歐戰一告結束，各資本主義國家的貨物又大批的來華，並同時施行其從政治上來鉗制壓迫的手段，使中國的國民革命運動夭折，結果中國的新式工業也相繼破產倒閉，一直到現在，還是在外國產業的壓迫下面，苟延殘喘，而舊有手工業却加速度的破產，因此弄得非靠外國的工業品就不能供給一般人的需要——這就是明白的例子。像在這種爲中國所獨有的特殊情形下面，如果只是說提倡國貨獎勵工業，而不顧實際情況，不從政治上經濟上切實想根本的法子，就當然免不了會等於痴人說夢。但是犯這樣錯誤的，實不在少數，所謂中國的學者尤其是中國的經濟學者以及在政治上負責任的政治家大抵都有這種淺陋之病。



以上一段話當然並不是根本否認國貨的提倡，也不是根本認定振興工業使中國貨和外國的生產品相抗衡的事爲絕對的不可能而只是說除提倡國貨以外，還有主要的，必須使用的，憑藉政治上經濟上的力量的方法——雖然中國的政治的實際情形及經濟情形距離在振興產業上所必須的政治經濟情形還很遠。我們現在且看看主要的，必須使用的，從政治上經濟上兩方面來的理想的方法到底如何：

A：從政治上的方法來說，主要的可分爲兩方面：（一）用自主的政治力量，去築高關稅壁壘在必要時禁止外貨輸入。這裏所謂築高關稅壁壘，自然指廣義，把狹義的自動的保護關稅，輸入分配制度，外匯管理，對外貿易國營，國內產品特免消費稅等等，都包含在內的廣義的保護關稅制說的，因爲這些方法都有同一的效果：在事實上增加了外國商品的價格，因此使它和中國商品的價格相等或較貴而不易賣出。不過，在外國施行傾銷政策時，單靠關稅提高的普通方法就仍不中用，所以還得用禁止外貨輸入的方法。這裏所謂禁止外貨輸入的方法，當然也是指廣義的，在事實上可以禁止輸入的一切方法說的，這種廣義的方法足以抵制外貨而促進國貨的發展，是很明顯的，用不着更加說明。（二）積極的施行以民族大眾的



利益爲前提的政治。上述第一種政治的方法，只是對外的方法，還不完全，所以必須這種對內的政治方法，以便積極的促進生產力，消極的使人民不受兵匪蹂躪，不受毒品賊害，不受暴租壓迫，而能安居樂業，盡力從事工業上的生產力。這樣一來時，不消說，在生產上總算排除了由外來的和內面固有的種種妨礙物，而造成一種可以使國內生產向前發展的可能性，只要能適用下述的經濟上的方法，便可把這個可能性轉爲現實性。

不過，要知道，上述的政治上的方法只是理論上的說話，至於事實上那種方法能不能實行，那却是另一問題。如照中國的實際情形看來，無論對外和對內的方面，政治的辦法在目前似乎都沒有辦到的可能。例如對外要想以政治力量抬高關稅或禁止外貨輸入，其主要條件就是要關稅自主，必定在先有這個自主權時才有施行的可能，而回顧我們中國的關稅權，則不消說得，在前是完全喪失了的，現今在名義上是收回來了，而按諸實際，還是有名無實，和從前相比較似乎並不兩樣，依然不能自主，像這樣而欲求增高關稅壁壘或禁止外貨輸入的消極抵制，豈不等於幻想？如果談到對內的政治的方法，更是令人悲觀，因爲政治現狀太壞，已達到危機的程度，要想施行以民族大衆的利益爲前提的政治，更是幻想。試看國內連



年不斷的兵亂和橫徵暴斂的提捐抽稅，事實上等於把本國的工業品的價格，額外增高，使它在本國市場上就不能出賣，像這樣的不但扶助之不足，反而無所不用其極的摧毀之而有餘，真是言之痛心！所以利用政治上的力量的方法，在最近的將來，簡直沒有希望。

B：經濟上的方法從經濟的方面說，也有二法：（一）增加勞動的生產性，使生產品的每個單位的價值減少。所謂勞動的生產性的增加，却不是輕容易的事，因為其最主要的條件有兩個都是不易滿足的。第一條件是勞動者本身的能力的增加。要達到這個條件又更有兩個先決條件：（a）要使勞動者受相當的教育；（b）要使勞動者得到較現在更好的待遇。這是很明顯的：如果勞動者受過相當的教育，有了相當的智識則他的工作效率自然會加高，否則雖十分努力也是不會有工作能率的增加的。其次，如果對於一般勞動者，給以比較現在更好一些的待遇，使勞動者一己之生活費與其子女的教育費均能夠勉強維持。則勞動者自然能安心從事生產，去盡量發揮其能率，否則會像現在陷於半飢餓狀況中的勞動者一樣，連自己的生活費都不能夠維持，當然說不上求勞動者增加本身的勞動能力。第二條件是技術的獲得。這不消說是只有在長期間的安穩工作的時候才有可能，所以比第一條件更難。這兩個先決條



件顯然在最近將來的中國是沒有實現的希望，所以勞動的生產性的增加這句話，在今日，完全是一句空話。（二）把主要的生產手段，從獲得利潤的目的，解放出來的方法，簡單說，就是主要生產手段收歸公有的方法，也就是所謂計畫經濟的實際上的最主要的方法。這種方法可以發展生產力是不待言的。不過，同時，這種方法之難實現於最近將來的中國，也是不待言的，所以這種方法也成了空話。此外，還有人這樣說：中國的勞動者的工資很賤，可以多多的剝削工人，使工人的工資減少到最低限度，結果商品的成本既低價格就可減少，而一般人自然就肯來買本國貨，這樣一來，就不愁本國貨沒有銷路。我們在此可以說，說這種話的人，不但不懂得經濟學不懂得勞動價值說，而且簡直是無常識。要知道，不管你怎樣想設法把工資減低，最後却總得拿勞動者的最低必要生活費為工資的最低限度，否則勞動力便不能繼續維持；所以在資本主義社會內，一方面只管資本家階級勢力日大，一方面却不能不容勞動者階級的生存和團結，因此形成了不能相容的兩個階級的對峙。如果想一味的減少工資，使工作時間，任意的延長，並使工人們在半飢餓的狀況中去努力工作，而一方面却求生產力的增加，那不是做夢？如果那樣的事是可能的，今日各國工人的團結就不應該有了。況



且，因為任何地方的工人，在今日都是與國際工人有同樣反抗性的，所以這條路不但走不通，而且很不合理。

總結起來說，從政治及經濟的兩方面的純理論看來，提倡國貨這件事，只要政治經濟情形許可，原是可能的，但是從中國的經濟政治的現狀看來，却絕對不可能，所以正確的說，我們要提倡國貨，必然要先從先決條件的政治及經濟方面入手，才有辦法；如果只是成天的高唱『提倡國貨』、『振興工業』，的口號，單靠良心的去用國貨那是絕對不行的。像這樣提倡的人，其心固可嘉，然而可惜其太不懂經濟學，太不知道國貨問題結果是一個和價值法則有關的問題！

二 中國農產品的問題 中國的農產品，到現在，的確成爲很大的問題了：現在農村經濟整個的破產，把號稱『以農立國』的基礎都根本動搖了，什麼穀賤傷農的悲聲，鬧得天翻地覆，幾至不可收拾了。但如果我們回憶到歐戰以前的時期，却會知道那時情形尙不如此之壞。在那時中國的農業，的確還是尙可以自豪的：農產品既不缺乏，農業上的勞動生產性，又差不多可與外國並駕齊驅（其主要的原由是：（一）中國農民的勞動對象比較各國都好得



多，因為受着天然的惠賜，地大物博，土地肥沃，物產豐富；（二）中國農業生產方法並不少分落後；（三）中國農民非常勤勉。因此在歐戰以前的中國的農產品和外國的農產品，兩者的價值如相比較，可以說是相等，（此地應注意，在這裏所謂相等的意思，是把地租等特殊問題拋開了來說的，單指其價值而言。至如在歐戰以前，有幾種大量的農產品，如沙糖，棉花等，因為已用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去生產，所以每一單位的這種農產物所含的價值要少得多，因此在那時就已壓倒中國的同種商品那只是特殊情形，不在我們說的剛才的比較的範圍內）。但是到歐戰結束以後，情形就大變了：在歐美先進國方面有了農業生產技術的新發展，而在中國方面却依然老守成法，以致比較起來彼此相隔距離突然變遠，因此中國農業在不知不覺之間受了大的打擊。原來在歐戰時汽油機關特別發達，如汽車，飛機等業都有驚人的發展（因為戰時運輸很需要汽車等物），但是，在停戰以後，汽車業者的汽車却立刻因為需用減少的緣故，而銷路不得不特別銳減了。於是汽車業者為求其汽車工業品等的銷路起見不得不另闢途徑，另謀辦法去別開生面，其中一種辦法就是把他們汽車工廠的一部分，改為製造農業上的汽油機關的用具，如牽引車（Tractor）聯合車（Combine）等，以供農業上之用。



。在最初，從汽車生產業說來，雖只不過是謀補救他們汽車的銷路，然而結果却在農業上發生很大的效力，使生產方法改良，使農業大資本化變成可能，如阿根廷和美國等國家，就因用這種農業汽車而在事實上的確節省五分之一的勞動力，譬如從前要五禮拜的工夫才可以作完的農場工作現在則用兩禮拜就夠了。像這樣的勞動的減少，當然就是成本的減少而可以對於不用這種汽油機關之小生產者居於優位，因此，凡在可能的地方，一般人都爭先恐後的採用這種方法而行耕種。既然大規模的農業勞動的生產性有了增加，而小生產者又不能即刻停止生產，於是各國的農業品的年產額乃數倍於昔日，所以在1920年左右，一些沒有採用農業機器生產的國家，已因價格競爭失敗，生產品無法售出而發生恐慌，後來到了1926年以後，則連採用農業機器的國家，也因生產過剩的原故，而發生了恐慌（如像美國把麥子，棉花等投在海裏，就是恐慌的例証）。在這種空前的農業生產革命和必然相隨而至的農業恐慌當中，我們中國當然無從處於超然地位，因此，從這時起中國的農產品，無論如何，都不能像從前那樣和外國抗衡了。在從前外國運輸進來的從大體說只是工業品，而現在則外國除工業品依然運進來之外，還有大批農業品也陸續的運輸進來了（如安南米）因此，中國的農



民也變得直接的被資本主義的農產品所打擊了。這樣一來，當然會招致中國農村經濟整個的破產，而一方面又加上最近幾年來，水旱天災，兵燹匪禍等等原因，更使農村負擔加重，結果遂造成普遍的深入的農村經濟破產。而在這種情形之下的中國政府却又因關稅權的事實上的不能自主而無從設法禁止和抵抗國外農產品入口，不但不設法反而像前年一樣，公然的大批的借入美國棉麥，到今年又用恢復農村經濟的名義，向美國借入大批棉花和麥子，關於借美棉麥的目的是否真正在恢復農村經濟，姑置不論，但是，單由這點已經可以證明外國農產品的批輸來來侵蝕中國是如何的如入無人之境了。總之，中國農村破產的最近的主要原因，總不外乎（一）外國的廉價農產品的壓迫，（二）由政治上的原因而來的摧殘，（三）農業制度及土地制度而來的剝削，三者。

其次，我們要看應該怎樣去解決這個中國農村總破產的問題。要解決這個問題，只要把握着成爲這個問題的癥結所在，即這種總破產的主要的原因所在。依前述，既然第一主要原因在外國的廉價農產品，則首先就應該從農業勞動的生產性上着手；要想促進農業勞動的生產性的發展，其必要條件，就是農民能力的增大，農業上的生產方法的改良及勞動器具的



發達等等，然而這種種改良又必然的涉及農村及土地制度上的剝削並涉及政治的範圍，必然的要利用政治上的力量，一面去禁止外國農產品輸入，一面必須改革土地制度，必須改良國內政治，使軍閥豪紳地主資產階級，欲榨取和剝削而不可能才行。要這樣才能真正解決農業問題，如果只是空談與喊口號，那就會絕對沒有結果。但是，在今日實際的政治經濟情形上，上述的解決方法却顯然沒有實現的可能，所以不能不令人悲觀。試看目前現在一般人們大喊其恢復農村經濟，聘請無數的學者（？）組織什麼恢復農村經濟委員會，而事實上不用說沒有把握着問題的核心和其癥結，所以到頭只顯出所謂「會而不議，議而不決，決而不行」的慣技。由此，也可以知中國農村問題的前途的暗澹了。

總而言之，這問題的答解應從促進農業勞動的生產性及改革土地制度着手，這是問題的癥結所在和核心所在，而且是一般趨勢使然，如果不把問題認清楚，則復興中國農村經濟，仍回歸到「以農立國」的話，不但根本就是幻想，而且還要因這種斷殘的口號，使農民更要江河日下的繼續破產，而到最絕的絕路。

### 第三節 貨幣法則與中國



在我們前面講貨幣論裏面，所謂國內貨幣，世界貨幣與資本貨幣三種，除了資本貨幣的各個機能以外。其餘各種各樣的機能，差不多都通通可完全用於中國；因為這些都是可適用於商品社會的一般的機能，所以只要中國是一種商品社會，它們就可適用於中國。這是不成問題的，其成爲問題的，以我看來，只有下面這幾個問題：

△：中國的紙幣問題 第一是國內貨幣的第二個機能即流通手段的機能的問題。從這個機能說如前述可以拿代理品來代替現金，就是說，只要能夠盡其流通的機能，不一定完全要現金。現在我們看看這個機能，在中國如何，是否可以完全適用，因為中國產業落後，信用機關不甚發達，同時貨幣本位又不統一，雖名義上有一種固定的本位銀幣，而事實上大抵各省有各省的鑄幣，它們的成色和分量各不相同所以也不能通用於全國。至於輔幣更是亂七八糟，越發不統一。所以那種代理品的紙幣可以完全代理現幣的機能，就不通行於中國。原來代理品之完全代理現幣，只有在經濟非常發達，而政治也特別進步的國家，才有可能，而目前的中國却是產業落後，經濟不發達，政治不上軌道，所以代理品完全代理現幣這種作用，在中國就失其效力了。事實上北平票到上海就要貼水，就是這個主張的一大證明。這是值



得我們注意的第一點。

B：退藏貨幣的問題。第二問題就是退藏貨幣的機能的問題，這個機能在中國特別盛行，因為這原是這個機能的本性使然。從一般說來，隨着資本主義的經濟發展，一方面政治會有進步，另一方面蓄藏現幣的漸漸就會減少，因為，在這時銀行業必然發達，如果大家把現金存入銀行裏而去，則不但可以保險，而且可以得利。所以退藏貨幣的機能，只有在資本主義未發達以前的經濟內，才特別盛行。而中國的經濟，就是資本主義未發達以前的經濟，所以退藏貨幣的機能很能在中國流行。在別的国家，貨幣行着退藏機能的在事實上也是存入於銀行，而中國行這個機能時，則仍是私人埋藏。據外國人的調查，在世界上充當着退藏手段的貨幣最多的國家，要以中國和印度為最，尤其是中國要首屈一指，如袁大頭銀元，據說有百分之十都不見了，當然一方面有少數是用作粧飾品去了，可是為數很少，另一方面最多的却是埋藏於地下去了。在旁的國家，並不是沒有埋藏的事，如果為了預防經濟恐慌時期的需要，人們也有行埋藏的必要，不過，從一般說來還是在資本經濟未發達的地方為埋藏得最多。這是第二點。



C：中國的金銀產額問題 中國的生金銀的出產額很少，事實上的確不够滿足全國的需要。據一般說來，中國的礦產是豐富的，或許還有旺盛的出產金銀的地方沒有被發掘着也未可知，但是就已發現的說，却只有雲南產銀，黑龍江產金等少數事實，並且開採又不得其法，所以產額甚少萬不足應全國需用，因此，中國所需用的現金大部分是外國的。中國固然原本有些金銀，但因最近六十年來依海關的統計看，始終都是入超，所以中國的生金銀只有一天少似一天，如果要使他不減少，就非依賴外人的投資不可。事實上中國現在所存的現金大都是由外國資本家的投資而來的。由這點看來，就怪不得中國的金融，在事實上是在外人手掌握着了。外人既然在事實上掌握中國金融，當然利用這點，就很可能可以任意操縱，致使中國金融在事實上不能獨立。像這樣的情形是我們講中國的貨幣問題時值得特別注意的。從貨幣的理論說來，如果不把金融權奪回來，則結果政治經濟也是不容易進步發達的。

D：資本貨幣的問題 前面所講的資本貨幣的各個機能，在中國當然還沒有完全適用的可能，如像當做公的收奪手段看的機能當做支付準備金及支付公積金等看的機能等，都因為中國的經濟尚不充分發達，而信用機關也還沒有完全建立起來的緣故，而沒有完全適用着。



但是要知道，它們也有了萌芽，如拿當做公的收奪手段看的機能來說在北京政府時代所發行的交通票及奉票就是一個例子。這種機能雖然已經實行過，但只是曇花一現就完了，並沒有真正發達起來。至於當做信用收奪手段看的機能，則因為信用機關沒有完全建立起來，具體的說來，因為經濟不會完全發達，一般人們對於資本貨幣的好處，還不知道，因此資本貨幣在中國還沒有起很大的作用的緣故，當然還未成熟。總之，在現在中國這樣的國際地位和國內政治經濟紊亂情形之下，資本貨幣的各種機能是很難盡量發揮的。這可算是很慶幸的事：假若處於現在這樣的地位，而資本貨幣已經發達，已經盡量發揮其各個機能，我相信一般人民所受的痛苦，比較現在還要悲慘得多，說不定也要像俄國或德國那樣（戰後的德國與革命時的俄國），使手裏拿着幾百萬馬克的人，轉瞬間就變為一文莫名的窮光蛋。這是值得我們注意的第四個問題。

五：貨幣政策問題 在中國，因為經濟不發達，國家陷於半殖民地的地位，而政治組織離完成的時期也還很遠，所以所謂以經濟發達為基礎的貨幣政策，也沒有充分實行的可能性，在事實上，如最近由兩改元的政策，還被外國的資本家還積極反對着，就是明例，總之，



根本上因為中國經濟不發達，而政治又不獨立，一切都受人干涉和牽制，所以整個的貨幣政策還不能實行。這是第五個問題。

（以上係胡亞衡邢潤雨合記）

#### 第四節 價值法則與過渡期經濟

一 本編所述的價值法則及貨幣法則是否可適用於過渡期經濟如像蘇聯的經濟當中？關於這個問題在蘇聯曾有長期間的論爭，直到第一五年計畫告了相當成功的時候，才算因事實上的證明而有了解決。現在且將這個問題的論爭的輪廓，簡單的分述於下。

不過，在未分述以前，應該把這個問題的解決上所必須的一個先決問題，給一個簡單的答復。這個先決問題，就是蘇聯過渡期經濟的主要成分如何及各成分的相互關係如何的問題。關於這個先決問題，曾有兩種謬誤的解釋：一則布哈林所代表的社會主義經濟成分和小生產經濟成分和平共存說，一則托洛次基所代表的國家經濟（社會主義的）成分和私經濟（資本主義的）成分對峙鬥爭說。前者抹殺了資本主義經濟的成分，結果會使蘇聯內的資本主義經濟成分（如富農及新商人）潛滋暗長；後者忽視了小生產者的中農，結果會破壞勞動者和



農民的同盟，並減少了由農民方面來的社會主義建設上的力量。二者都是錯誤的，所以在前幾年常常成爲批判和理論鬥爭的對象。不過，在今日，二者都已不成問題了，因爲現今已經公認爲：蘇聯過渡期經濟的主要成分是社會主義經濟成分（公營的部分）小生產經濟成分（農業及手工業的小商品生產）及資本主義經濟成分（富農及新商人的事業）三者，它們同時存在，而具有支配勢力却是第一的社會主義經濟成分，後二者始終只是在前者的領導或控制之下，去助成社會主義成分的長育的。

二 先決問題既有了答復，我們就可以討論價值法則在過渡期經濟上能否適用的問題了。關於這個問題，在蘇聯曾有下述三種謬論：

A：完全適用說 這是那種極端的主張蘇聯經濟只是國家資本主義經濟，並非社會主義經濟的人們的說法。他們既主張蘇聯經濟整個的是資本主義經濟的一個變形，所以當然同時會主張資本經濟的基礎法則——價值法則——完全可適用於蘇聯。不消說，這種說法是錯誤的；蘇聯內雖仍有資本主義經濟的成分，但居於支配地位的却是社會主義經濟的成分，如果把蘇聯的社會主義經濟的成分作爲資本主義經濟成分，那顯然是一種皮相的誤解；因爲在蘇



聯，從表面上看雖然勞務用錢來購買勞動力的國家就是等於資本家，然而在實際上因國家的權力是代表勞動階級的，世上斷無勞動者自己剝削自己的道理，所以國家並不是資本家；並且，從另一方面說，資本經濟的另一主要特色的無計畫性在蘇聯已幾乎全然除去，所以更不能說蘇聯經濟就是國家資本主義經濟。蘇聯經濟既非國家資本主義經濟，所以這種主張價值法則可以完全適用於蘇聯的說法，當然是毫無根據的。

B：適用形態進步說 這是布哈林等的主張，他們以為價值法則就是勞動支出法則（這種主張的謬誤，前已說過），而勞動支出法則是永久的，所以他們以為價值法則也是可以永久存在而適用於一切社會的，不過，隨着社會的進化而其適用形態也有變化而已；如像，在資本社會內這個法則的適用是盲目的，而在過渡期經濟的蘇聯內，這個法則的適用却變為可以預見的，可以計劃的了。顯然的，布哈林他們的這種說法有三個謬誤：（一）在認價值法則是永久存在的東西一層上面，根本上忽視了價值只是商品的價值，而商品都是歷史的範疇，那個原理；（二）在認過渡期可以有計畫的有預見的適用價值法則一層上面，根本就誤做了蘇聯經濟的主要成分的分析（見前），誤把蘇聯經濟看成一個已經整個的上了社會主義的



道路，而忽視了小生產者經濟在無領導時隨時可以產生資本主義的成分那個原理；（三）在把計畫看成了法則的預見一層上面，根本就表現着他們的機械的唯物論的觀點，而忽略了積極的實踐的作用。

C：兩個法則並行說 這是托洛茨基派的主張。他們本來認定過渡期經濟的主要成分只是國家經濟成分和私經濟成分（見前），所以當然就會認為在蘇聯內有兩個法則並行：一方面所謂價值法則適用於私經濟的領域，在另一方面所謂原始的社會主義聚積法則（他們用這句話時，是拿來指蘇聯的國營工業農業上為社會主義的建設而行着的剝削說的）却適用於國家經濟的領域內，二者各行其是，不相關聯。這種說法當然是非常錯誤的；一則原始的社會主義的聚積法則這句話根本就不通（因為勞動者自己不能剝削自己見前），二則兩個法則並行的話完全不合理，因為社會一切現象上如果沒有一種支配的法則，社會現象就會變得無軌道可尋，然而事實上却不是那樣，而是有統一的軌道的。

以上三說都是謬說，真正的切合事實的說法是這樣：因為過渡期經濟的成分是社會主義成分，小生產經濟成分和資本主義經濟成分三者社會主義成分領導之下的有機的結合，並



因爲過渡期經濟的根本法則是用社會主義的部分之擴張再生產，小商品經濟之社會主義的改造，及資本主義要素之限制和絕滅，三種方法去實現的，社會主義的社會化的法則，所以價值法則雖是可以適用的，然而只是在社會主義的計畫之下，在被社會主義成分所領導所克服之後，而被適用着的；簡單說，價值法則雖然還可以適用，然而已不是獨立的，站在主動地位去適用了。

三 從另一方面看，過渡期的商品的價值和價格在原則上都是日趨於低減的方向的，因爲一則在過渡期經濟下面，因勞動者生活日益改善的緣故，勞動的生產性必然日益增加，因此使每個單位的價值日益減少，二則在過渡期經濟下面，因爲在原則上，商品的價格不是以生產人的利潤去決定，而是以消費人的利益去決定的，所以商品的價格在原則上常常是低於它的價值的。

關於蘇聯商品價格之日趨低減，有一種非常錯誤的謬說，我們應該注意。這謬說是說：在過渡期經濟的蘇聯當中，實行着強迫勞動，大部分勞動是無代價的，等於奴隸勞動的勞動，所以蘇聯的商品價值非常低廉，所以蘇聯的商品可以任意打破各國的高度關稅壁壘，而實



行傾銷政策。這種說法含着三個錯誤：第一，不管蘇聯有不有一般的強迫勞動（在事實上是不會有的，因為蘇聯的統治階級本身就是農工階級），總之，強制勞動和價值並無必然的關係，只要是在有商品的地方就有價值的存在，並且價值的多寡是專靠社會平均必要勞動的數量去決定的，所以在蘇聯實行商品交換的時候，就得只以商品的再生產上的必要勞動，去決定價值，不能更有什麼關於那個勞動的強迫性和非強迫性的問題。第二，勞動代價有無的問題，至多只能影響到價格，斷不能影響到價值的決定，所以上述的議論顯然陷入於那種把價格和價值混淆不清的根本錯誤之中了。第三，傾銷政策完全是一種市場的競爭上的犧牲的行動，大抵是不計較商品的原價和價值如何的，所以它和商品的價值本身毫無必然的關係。

#### 第五節 貨幣法則與過渡期經濟

一 現在再看一看前述貨幣法則是否可以適用於過渡期經濟。這個問題，比價值法則可否適用於蘇聯的問題，較易答復，因為一則，如前述，貨幣法則原是價值論的一部分，前節既說明了價值法則可否適用於蘇聯的問題，則目前這個問題當然可以迎刃而解，二則這個問題也是已經說明過的蘇聯經濟成分如何的問題有密切的關聯的，所以在目前可以不須多費言



語就能答解。關於這個問題，也有三種謬說：

A：完全適用說。這當然是那種把蘇聯經濟認為國家資本主義經濟的人們所主張的。這些人們既然把蘇聯的生產關係認差，所以他們關於事實上表現着生產關係的貨幣機能的見解也不能不差，上述貨幣法則如果可以完全適用於過渡期經濟，除非過渡期經濟還是資本經濟的一種才行。但是，依前述，過渡期不是資本經濟的一個什麼種類，這件事却是很明顯的，所以完全適用說也明明是錯的。

B：完全不能適用說。這是把過渡期經濟認為已經是完成的社會主義經濟的人們所主張的。他們以為在真正完成的社會主義經濟內，當然沒有貨幣，只有勞動券，而現在的蘇聯的社會主義的計畫經濟已經在事實上佔着支配的勢力，不過形式上還有商品的存在而已；所以商品社會的貨幣的法則完全不能適用於蘇聯，如像蘇聯內的現行鈔票不靠現金準備而在國內具有十分的通用力，在國際也不是絕無信用，就是明証。這種說法顯然只看見真相的一面，而沒有看到全體，其理論上和事實上的錯誤不用多說。

C：一部分適用說。這是托洛茨基派所主張的。他們基本上就把蘇聯經濟成分認為是國



家經濟和私經濟兩個對立鬭爭，不相統屬的成分，所以他們當然會主張，所謂貨幣法則只適用於私經濟而不適用於國家經濟。這種不相統屬兩個成分觀，根本上就不符事實，所以根據這種成分觀而來的一部分適用說當然也只能是一種皮相的見解。

正確的說法是這樣：在過渡期經濟裏面，因為還未廢止商品交換，所以貨幣還是不能不存在。不過，只因過渡期經濟的生產成分間的關係大異於資本經濟時期，是社會主義的經濟成分站在支配地位，不是資本主義的經濟成分佔着優位，而貨幣的機能又是必然的表現着生產關係的，所以過渡期的貨幣雖表面上仍是貨幣，然而在本質上，已非資本社會內的貨幣，而是過渡期的貨幣了，因此，所謂貨幣法則當然也不能不是一種經過克服之貨幣法則了。結果，所謂貨幣法則雖然在表面上仍可適用，實則已經是在別一種意義上的適用：不是為維持商品經濟及資本經濟而被適用，而是為打破商品經濟及資本經濟，去建設社會主義的經濟而被適用着。

二 前述的貨幣法則既然是在另一種意義上被適用着，所以在過渡期經濟內的貨幣政策，當然也和資本經濟內的貨幣政策不同：如像本位政策不必謀十分的固定，發行政策不必需



多數準備金，物價政策不必用間接的辦法，等等，都是明例。總之，在這裏種種貨幣政策，都是爲達廢止貨幣的目的而實施的，所以它們當然會和資本主義社會內的種種爲崇拜貨幣而行的貨幣政策異趣。



## 第二篇 剩餘價值論

### 第一章 貨幣之資本化

#### 第一節 導言

一 經濟學的基礎是價值論，但是，它的主要核心却是剩餘價值論。前面說過，在資本主義社會裏，商品與貨幣都可以變為資本而產生剩餘價值，所以若單單靠前面的價值論，就還不能了解資本主義社會的核心，因此，必須進一步研究到剩餘價值論，才行。剩餘價值離不開資本，所以研究剩餘價值也就是研究資本。

前面所說的，無論關於商品或貨幣，大抵都是當作簡單的商品或貨幣來說，尙未說其帶有資本性，所以不能應用到資本社會來。今日的資本社會，和前面的商品社會不同：在資本社會時代，商品與貨幣，除當作商品和貨幣外，還是可以作資本來用的，所以前面只算說了它們的一半的性質。所以那樣說一半，只因爲合着一起來說不易明白的緣故（說見第二篇）。爲明白起見，應先從單純的商品社會說起，隨着歷史的發展，再加上一種理論，這樣才能把整個的資本主義的商品社會說明白。前面未說的部分是當作資本看商品與貨幣的部分即剩



餘價值的部份。剩餘價值的理論是以價值理論作基礎的；如前述，資本主義商品社會是以單純商品社會作基礎的，是建築在單純的商品社會上的，所以剩餘價值論也是建築在價值論上的。剩餘價值的基礎還是價值，不過因為多一形容詞，而成了剩下來價值，所以它是價值之一種，而不是與價值論相違背的。

二 怎樣由價值論過渡到剩餘價值論上去呢？要明乎此，就要看單純商品社會如何過渡到資本商品社會去的。關於這層，我們由前面已經說過的地方看看，就可以知道它是帶有必然性的；因為，依前述，商品生產的發生，必然會轉化某種特殊商品為貨幣；有了貨幣之後，交換範圍就愈寬，生產作用就越大，貨幣的作用也越多，於是必然的有人拿貨幣去叫人生產，等別人生產出來了再去收買，這就形成收買商行。後來必然更進一步用貨幣把人僱來生產。因為是買別人的勞動，所以生產結果就必然的為僱主所有，因此貨幣就變為資本。在另一方面，在有貨幣以後，交換愈廣，分業愈細，生產者大抵不是為自己使用，而是為要把生產的結果賣出去。所以一旦如若賣不出，就得向商人借貸或變賣自己的生產手段，這就漸漸變為販賣勞動的人，因為在商品社會裏，小生產者生產後因賣不出去而虧本時，只有出賣



勞動力。此外還因有政治上強制收買土地而人民失產，只有出賣勞動力的事。又在從前還有公有的共同物和共同組織可以利用，而有了貨幣以後，因兼併的結果，把公共物也消毀了，獨營又失敗了，結局亦只有出賣勞動力。這樣一方面有買進勞動力的重要，一方面有出賣勞動力的必要，因此，遂由買賣勞動力的普及而形成資本主義的社會。由此可知由價值論過渡到剩餘價值論，中間還有一個貨幣論。因為由單純商品社會，過渡到資本主義社會去的過程上，貨幣是一個過渡，是一個關聯，所以貨幣論就是價值論與剩餘價值論中間的一環。所以要明白價值論怎樣過渡到剩餘價值論，就非知道貨幣論不可。有許多經濟學者因為不知道貨幣論，所以不明白這一個過渡的道理，因此也就不懂得單純商品社會與資本主義社會的連結。只有馬克思主義經濟學才連結得起來，這算是馬克思主義經濟學的一特色。批評馬克思經濟學的，往往認為馬克思的價值論還有價值，但否認馬克思經濟學的剩餘價值論，有的承認剩餘價值論，但否認馬克思經濟學的貨幣論，有的承認貨幣論，但否認剩餘價值論；這些都是不能了解真正經濟學的全體，而是把經濟學割裂。要知道學理是要與事實相關聯，與事實相符合的，而由單純商品社會過渡到資本主義社會去，確實是靠貨幣過渡，這是事實，不



能否認的。從另一方面說，馬克思的剩餘價值論，只是把價值論揚棄，並不是否拒它，猶如資本主義商品社會，只是把單純商品社會揚棄，而並不是否拒它一樣，所以馬克思的剩餘價值論只是價值論的更高級的轉化物。有人想把價值論的法則留着，而把剩餘價值論的法則除去不要，這是不對並且不可能的；價值論與剩餘價值論有密切關係，取一棄一是不合理的。有人想把資本主義的弊病調和，仍返到商品社會去，這當然是同樣不可能，因為單純商品社會一定會走到資本主義商品社會去的，若想把資本主義商品社會去了，而留單純商品社會，最後還是會必然的轉化為資本主義社會。

## 第二節 剩餘價值的來源

一 剩餘價值是和資本對照說的。資本是甚麼？前面已說過，這是用自己的生產手段去取得別人的勞動剩餘生產物時的生產手段的名稱。資本有種種不同的用途，這裏所說的資本，是指用在產業上的產業資本說的，而產業是指農業，工業，交通業，礦業，等等，主要的是指工業說的。應用產業資本去僱勞動力，以取得剩餘生產物時，叫做資本家。資本家的意義在此處有點限制：因為在一般資本家當中，大規模的買勞動力的只有產業資本家才行，所



以特特拿產業資本家作研究的對象。其他一般資本家，在資本社會內，如後述，是因有產業資本家的緣故而後成爲資本家的，所以可暫置不論。非資本家的買賣即資本社會以前的買賣，從一般說，是照下面的公式行着的： $\Sigma \text{買} \text{——} \text{賣}$ 。這是單純商品交換的公式，是爲買而賣，爲得使用價值而交換。到了資本主義社會時代就不然了，雖然內中也還有些是從前的樣式，但非主要的了，主要的資本家的買賣即資本主義社會內的一般買賣却是照以下的公式： $Q \text{——} \Sigma \text{——} Q + \text{貨}$ 。這是爲賣而買。這在原來的貨幣以外，還有新的貨幣，用以代表之，在大G之後加上小g，表示是增加新貨幣。資本家之買商品，不是爲要用商品，而是爲要使它變爲新商品而賣之，以便增加新貨幣。這個新貨幣，小g，就是剩餘價值，俗話叫做利潤。資本社會裏的一般產業資本家都是行着這個爲賺錢而買的公式。這是產業資本的一般原則。

二 現在要問：這個小g剩餘價值是從那裏來的呢？如把十萬元錢放在家裏，它是不會加多的，所以從表面上看起來好像是因爲交換而可以加多，好像是把十萬元錢流通一遍，就會加爲十萬多元。但是爲甚麼流通一遍就會增加呢？（一）有人說，只因爲買賤賣貴，如像用



十萬元買的貨賣得很貴，於是加上二成，變爲十二萬元之類。這或者有二兩個人能如此，但經濟學却不是研究一個人，而是研究一般的。從一般說來，一切產業資本都有買有賣，資本家與資本家都有交換，如有人買機器，那機器還是另一資本家賣出來的。如果大家都買賤賣貴，結果損失和利潤就抵銷了，所以在資本主義社會裏，拿這個買賤賣貴來說貨幣的增加，是說不明的。資本家剩餘價值中只有一部分是由買賤向小生產者取來的，小生產者的生產物，被資產階級，買賤而收取，這是有的，但不是大部分，所以這個對於大量的剩餘價值說不明白，況且小生產者雖然被迫而出售得賤，但是，如太過於損失，他也不會賣的。所以以買賤賣貴爲剩餘價值的來源之說是不對的。（二）有人說，資本家常常以詐欺手段去騙人，或用政治的力量去奪人所有，以增加資本，這種騙奪就是剩餘價值的來源。商業資本家在原始聚積時代，雖用不正當的掠奪手段以奪人之財，但現說的產業資本家却不再搶人。至於用欺騙的方法一層，如在競爭中，用不正當的手段，把敵打倒，這是有的，然而從一般說起來，却是買賣公開，手段正當，並未有特別欺騙人的方法，所以用欺騙來說明剩餘價值也不成，（三）有的又說，產業資本家不是因買賤賣貴，也不是因爲欺騙，而是因爲過了一道手，



經營了一番，操了心，費了力，所以應該有報酬；貨幣的增加是報酬，剩餘價值就是這個東西。但是如果這說是對的，則由甲而乙而丙而丁等等，過一道手要加一道報酬，越加越多，價格越高，價格太高，那商品就無人買了，這豈不滑稽？這與第一個說相似，主張剩餘價值是由流通而生的。但是，這說對一個人則可，若是對一般人，便說不通，說不明白全體產業資本的剩餘價值的來路。

三 在馬克思以前，未有人說過剩餘價值，只有馬克思才找出剩餘價值。馬克思說，在資本主義社會裏，有一種特殊商品；這商品本身是普通具有使用價值與價值的商品，但是其特色就在他的使用價值在能造價值。這商品就是勞動力。勞動力在有價值一層上，是與普通商品一樣的。但是，勞動力是在勞動者的身上的，如勞動者不能維持新陳代謝，他就不能維持勞動力，所以這種活的商品，要有衣食住以維持其生命；不但是本人需要維持費，還有家族也需要維持費，所以要維持勞動力，固應維持其本人，同時還得維持其家族，因為這樣才能持久。這種維持費是有變動的，是隨社會一般的生活水準而定的，水準高，則維持費也高，水準低則維持費也低。因此，勞動力的價值是要靠維持勞動者的生命的生活費的分量而



定，與一般商品的價值要靠所費社會必需勞動力的多寡而決定，是一樣的。勞動力的價值雖是如此決定，但是牠的使用價值發揮出來時，其結果的生產品的價值却和原來的勞動力的價值不等，就是說，勞動的使用價值，能把機器，煤炭，棉花，勞動力，都結合起來，使它們活動起來，由棉花產生棉紗，在這一方面產生使用價值（具體勞動），另一方面又產生價值（抽象勞動），其結果如果把原料的棉花及機器煤炭等等的價值照原價除開不計，則所剩下的價值中還有比原來勞動力的價值更多的價值。這種新的價值就是剩餘價值，就是勞動力的使用價值產生出來的東西的價值。所以剩餘價值的產生，是由於有一種特殊商品即勞動力，牠的使用價值可以產生價值，可以生產比勞動力的原價值更大的價值的緣故。所以剩餘價值不是流通之中產生的，也不是在流通之外產生的。這話從表面看來是矛盾的，其實不是，因為若單買勞動力後而不使他勞動，則不發生作用，若是不買勞動力，沒有流通方式，則更無剩餘價值之可言，然而買的時候却是流通作用，使它勞動的時候，却又是生產的作用，故說剩餘價值的產生又在流通之內，又不在流通之內。簡單說，就是，在買勞動力之後，而使其活動時，就產生剩餘價值，因為買來的活的商品，自己能有作用，所以能產生剩餘價值。



所以照馬克思的剩餘價值說講來，不必要買貴賣賤，不必要行欺詐騙，剩餘價值就自然能從勞動力的買賣和使用中產生。

### 第三節 剩餘價值的產生的過程

一 剩餘價值這東西，如上面所說，是因為資本家買得種種商品，內中有一特殊商品即勞動力的原故，而產生出來的。現在且說它如何產生的過程。產業資本家買種種商品，如原料，機器，煤炭，勞動力等的時候，他看各種商品是平等的，是一樣的；在他那方面，最要緊的是不要浪費，盡量的，很快的，把新的使用價值產生出來，就是說，把勞動力，勞動工具，與勞動對象結合而成新的使用價值。他看勞動力是與牛馬的力一樣；如人用牛犁地，沒有牛時，人就用人犁地，以人代牛；資本家對於勞動力也是如此看法。從資本家說，只要能使勞動者發揮勞動力，就算達到目的。所以馬克思說，資本家買進勞動力等使它們各種東西發揮使用價值，猶如把酒鍋，麥子，酒麪，放在一起，使之起發酵作用而成酒，一樣。這只是從勞動過程上看來的說話。如果知道在商品社會裏，一切具體勞動之外還有抽象勞動，可以形成價值，則資本家當然還要特別注意勞動的價值形成過程。原來一切勞動一方面是具體



勞動，另一方面，在勞動過程中，在一切勞動的反面，還有價值的形成的過程，所以資本家要兩面顧到。例如紡紗廠的目的是紡紗，買來勞動力是爲使他紡紗，他不去紡紗而去鑿鐵，當然是不行，因此資本家第一要注意勞動者是不是照具體勞動計畫去作，這是注意質，看使用價值形成未形成；同時在另一方面也注意勞動的量的增加即注意價值的增加；他兩方面都注意到，因爲一方面是產生新的使用價值，另一方面是增加價值的產生，必定要兩方面都注意，才能到達產生新的使用價值與新的價值的目的。

二 舉例來說，如資本家買了十斤棉花，花了十個先令，工具的費用花了兩個先令，買勞動力，花了三個先令，假設勞動日爲十二個小時，並假設工具一次用完，資本家叫勞動者作的工，每一點鐘可以把一斤零三分之二棉花，變爲一斤零三分之二棉紗，一點浪費沒有，勞動者在工作時，在勞動過程中，未把勞動力用到別處，則結果價值十二個先令的東西，經了價值三個先令的勞動力的使用半日的工夫，都變成棉紗了，棉花的價值和工具的價值，結合起來，都轉到棉紗裏來了，而勞動力的本身價值因爲與勞動對象及工具結合的原故，也轉到棉紗裏來了；結果十斤棉紗的價值，是把買原料，買勞動力的種種價值，依舊產生出來，



而集中在棉紗上了；從前的零星東西，如棉花，機器，勞動力，等等經過轉化都集中到棉紗裡來，集中在新的使用價值上來了。這就是說，資本家一方面，用勞動力去產生新的使用價值，另一方面把分散的價值，集合起來了。在這時，資本家有沒有利益呢？是沒有的，因為上面的例所假定的一切消耗是十五個先令，現在的棉紗，也是十五個先令，無錢可賺。從表面看，誠然棉紗是比原先的原料的價值貴了五先令，然而資本家却為買工具及勞動力花了五先令，所以一點也沒有賺錢。他可不可以把給勞動者的三先令減少一點呢？當然不能，因為從一般說，這三個先令是勞動者的生命維持費，需要這樣多不能再減。這樣一來，資本家的貨幣，並未變成資本了。資本家既沒有利益，當然不這樣向下做。他怎麼辦呢？如果資本家再去買十斤棉花，叫勞動者再去作那半日的工，於是又可以造出十斤棉紗，又生出十個先令，而他所花去的只是十個先令的棉花，兩個先令的工具消耗費，而對於工人却不必再給下半日的工錢，因為雇的是一天的工，而且工人也有精力去做工。上半日下半日合起來算，消耗的是二十七個先令，產生的棉紗共總要賣三十個先令，由三十個先令減去消耗的二十七個先令， $30S - 27S = 3S$ ，還剩下三個先令。這三個先令，就是剩餘價值。若在單有上半日勞動的



時候，那生產過程一方面是勞動過程，一方面是價值形成的過程。如把上下半天合算，則因為產生了剩餘價值的緣故，這生產過程就變成一方面是勞動過程，一方面是價值增殖過程了。這叫做資本主義生產的二重性，是商品社會的勞動的二重性在資本主義社會的一個新的表現。照這樣看來，剩餘價值不能說是由欺騙而來，也不能說是賤買貴賣，而是公平得來的，是由對等買賣得來的，是由買賣平等的原則得來的，因為是買賣，所以照理買者有支配權，賣者只有被支配，因此，所以剩餘價值不為勞動者所有而歸於資本家。剩餘價值取得的關係，只能說是榨取剝削的關係，不能說是欺騙的關係。因為勞動力本身的使用價值和勞動力的價值不同的緣故，所以可以發生剩餘價值，資本家就是利用此點去剝削剩餘價值。剩餘價值是由賣勞動力者造出來的價值，是超過勞動力本身價值以上的部分，具體的說，就是超過勞動者的工資的部分，因此所以有人說剩餘價值是未付價的勞動。但這個話是錯誤的，因為勞動只是作用，它本身並無價值，只有勞動力才有價值。若叫工資是付價的勞動，而叫剩餘價值為未付價的勞動，那是有語病的。

#### 第四節 剩餘價值的本質與價值法則



一 由以上幾節所述，可知剩餘價值的本質就在以下幾點：（一）它是歷史的範疇，是在資本的剝削榨取關係下面的剩餘生產物，所以在沒資本的剝削以前，雖有剩餘生產物而無剩餘價值。（二）剩餘價值是社會的範疇，是用來表現勞動者及資本家間之勞動力的買賣關係並勞動結果的剝削榨取關係的。它不是單純的物的概念，而是表現着人的關係的社會的概念。（三）剩餘價值是必然發生的，是為暫時解決初態的商業資本的發達情況下面的生產力的發展和舊來的非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間的矛盾的緣故而必然發生的；換句話說，是為解決原始聚積下的生產手段的獨占的私有和勞動力之對於生產手段的離開兩件事間的矛盾而必然發生的。當然只是暫時解決，因為從此又發生資本家階級和無產階級間的更深的矛盾。

二 現在我們看看剩餘價值的本質是不是有違背價值的法則的地方。依上述，剩餘價值雖是一種榨取關係，然而在表面上還有由平等的買賣而來（不平等勞動力的買賣固然也有，但只算是例外），並且在有了剩餘價值之後，一切商品價格還是照牠的價值法則而定的，由此，可見剩餘價值不但不違背價值法則，而且是站在價值法則之上的。

三 剩餘價值不但是建築在價值法則之上，且並是價值法則在資本主義社會的適用的一



種完成，因為如沒有剩餘價值，則價值法則在資本主義經濟下，就無從適用。所以從關於資本社會的經濟學研究上說，勞動力的賣買可以產生剩餘價值，這個理論是一個核心，價值論是基礎，利潤和地租等只是現象形態，若無剩餘價值論的核心，則資本主義社會的了解就不可能，因為如果那樣，則榨取關係及階級關係，不會明白。總之，從理論研究上看剩餘價值論是價值論的延長，沒有剩餘價值論，則價值論是空的。其次，因為剩餘價值是資本主義社會的核心，並且是建築在價值法則之上的，是必然由價值論發展出來的，所以要想把資本主義社會種種毛病除去，就非廢除價值法則不可。如果一面想要價值法則，一而又想廢止剩餘價值，那就是幻想，因為資本主義的種種剝削收奪的毛病，都原因於商品社會的根本矛盾，即社會的勞動和結果的私有間的矛盾，所以要想廢除資本社會的剝削收奪的毛病，就要廢除私有財產制下的必然存在的價值法則，否則必然還會發生剩餘價值。



## 第二章 關於勞動的價值及勞動力的價值的論爭

### 第一節 論爭的歷史

一 剩餘價值論雖照上述是經濟學上極重要的一個部分，然而剩餘價值的說法，却只爲馬克思的經濟學所獨有，別的經濟學上是沒有的，是不承認而且反對的，他們反對的理由，多半是所謂勞動的價值幾個字的理論上的理由。在價值論上已說過，商品價值是靠平均社會必要勞動來決定其大小的，是靠勞動力的作用決定其大小的，而勞動力的價值的決定却是決定於勞動者之生活費的但是資本主義經濟學却往往說，如果價值是由勞動決定，勞動者所賣的又是勞動而工資又是由勞動者的必要生活資料的價值決定，則不但對於循環論，並且也是以證明剩餘價值之無稽。其實這完全是曲解剩餘價值論，應該從根本上由勞動的價值和勞動力的價值的爭論問題入手，加以澈底的批判。

勞動的價值與勞動力的價值的論爭是自有經濟學就有的，至今仍未止。起初提出的是 Adam Smith。他發明勞動價值說，是他的功。但是，因爲他主張過去勞動價值說，所以在他的理論內含有矛盾：他一方面說商品的價值是由過去的具體勞動來決定，一方面自己又設



問，問勞動的價值是由甚麼決定的，並且，他答說這是由勞動者所需要的生活資料即工資，來決定的，因此就變成兩個答復，也就是變成一個循環論：一面說一切商品價值是由勞動決定，一面又說勞動的價值是由工資決定，而工資本身却是由生活資料決定，但是，生活資料豈不又是商品？因此便成了兩歧的循環論。事實上，商品價值決於勞動還可說，勞動的價值決於工資便不可。他根本不該提出勞動的價值如何決定的問題，因為勞動本身原無價值；它是作用，不能為賣買的目的物。社會上買賣的只是勞動力，不是勞動。這一層只有馬克思知道，所以他能够把勞動是勞動力的使用價值是運轉了的勞動力，是和勞動力可以分開的種種道理把握住。在 Adam Smith 之後，Ricardo 知道 Adam Smith 的循環論所以否認工資價值說，但可惜他本身沒有發見勞動的二重性，沒有發見完全的價值論，因而也沒有發見剩餘價值論，所以未能將這個問題解決。Malthus 對於這個問題的主張完全和 Ricardo 相反，他是教會中人所以他替統治階級說話。他的『人口論』上認工資價值說是真的。他不但在學理本身上這樣主張，而且在政治關係上認為如果照 Ricardo 那樣主張，則會變成一切社會收入的來源都是由勞動而來，他以為這是很危險的。因為這樣的說法到將來會變成一切都要屬於



勞動者的說法，可以給勞動者以武器，來攻擊資產階級，破壞社會的組織。他說，原來資本家買的就是勞動全部，勞動者已得工資，則關於生產剩餘物，就不應過問，因為買的是勞動，在付工資時，已把勞動價值付過了（工資是勞動的價值），勞動者對其餘別的不能過問。他對於剩餘價值，說是資本家經營的報酬，是資本家的勞動的價值，是高級的工資。由此可以看出他的要點，只在擁護資產階級。工資價值說在後來的俗流派中始終還保存着，他們不單是把經濟學的別的內容都流俗化了，並且還極口說是勞動有價值，而不是勞動者賣出的勞動力有價值。在流俗派的當時，馬克思的勞動力的價值說已出來了，所以他們對之，極力加以攻擊，到現在，這論爭還未告終。其中也有對於馬克思的勞動價值說還贊成，而對剩餘價值說，便極力反對，不承認勞動者所賣的是勞動力，而說賣的是勞動的。

## 第二節 勞動的價值的理論之謬誤

一 資本主義經濟學所說的被買賣的是勞動，不是勞動力之謬說，有許多謬誤：

A：第一，勞動者的勞動的結果，會隨着它的生產性的變動而有變動的，生產性大，勞動結果也大，生產性小，勞動結果也小。所以勞動者用心作工與不用心作工，結果是兩樣的



；譬如勞動者平常作出一元錢的工，若用心，若努力，就往往可以作出二元，而事實上的工資却不是二元，如果說二元是工資就不合理了。所以說，勞動者在一天的工作時間的勞動結果的多少，與他每日所需的生活維持費的多寡是不同的，這恰如一付機器每一生涯能作多少的動作和它的原來價值無關一樣。如勞動者賣出的是勞動，則結果會變成背理的，例如工資是八角，而勞動結果產出二元，若照工資價值說勞動的價值的理論，則會有  $\infty$  的矛盾。這當然不是合理的。總之，由勞動者所用的與所產生的之不相等，就可以證明被賣買的不是勞動，同時證明工資價值說的謬誤。

B：工資價值說含着人類勞動無剩餘的意思在內，實則社會進步全靠人類勞動有剩餘。在最初人類終日勞動，僅够自用，後來勞動生產性進步，用不完，有剩餘的，留下來，一則供別人用，二則用爲工具，作生產手段。因爲所需的比勞動力產生的爲小，故有剩餘，所以能以積下，這樣，人類才有進步，社會才有進化。這種剩餘在今日雖不爲勞動者所有，但道理還是一樣的。如說勞動者所賣的是勞動，說工資等於生產物，則是勞動無剩餘，不能積下，被勞動者全部拿去了。那直是否認人類進化史，而於人類的勞動剩餘，及積下來的東西，



便無法說明。

C：若主張工資價值說，則對於資本家今日之利潤，便無從說明。如說這些利潤是資本家於工資之外任意加上去的，則不但把價格弄成無客觀標準的東西，顯然與事實不符，而且各個資本家都加上利潤時，則一般物價就會漲起來，就會抬高工資，就會仍然不能說明利潤的來源。

D：從目前的事實上看，各資本家顯然一天一天的把他的資本增殖起來，並且增殖程度非常之速，決不是靠省衣節食可以那樣的（並且資本家並未節省），所以除了說這些聚積是因為資本給與勞動者的東西比勞動者給與資本家的東西少之外，別無辦法，這也可以證明工資價值說之妄。

E：勞動的本身，絕對沒有價值。勞動本身是人類發揮的，是人的勞動力所出的，是勞動力的作用，是產生價值的根源。因為一切價值的實體是勞動，所以若問勞動的價值如何決定，那是無意義的，是等於問價值的價值是甚麼東西；正如一切東西有重量，若再問重量的重量是甚麼，就變成不合理一樣。他們所以那樣說，主要是因為政治關係的緣故，因為如說



賣買的是勞動力，則一定會證明剩餘價值的存在，而給勞動者以反對的武器，所以他們故意說被賣買的是勞動。反過來，如說買的是勞動而主張工資價值說，則勞動者拿去的工資便是全部結果拿去，而沒有剩餘價值的問題了。至於利潤的來源，他們却用所謂生產三要素的理論去說明。

總之，勞動的價值說工資價值說是毫無理由的學說。最可笑的，是他們在平常，在別處，往往反對馬克思經濟學的價值論，而在剩餘價值論上，却貌為稱讚價值論而極口反對剩餘價值論，一層——這真可謂無原則的反對。

二 土地，資本，勞力，這三個要素，是資本經濟學照例開始就說的東西。這種種要素說，很有潛勢力。如果不懂馬克思的剩餘價值論與價值論，則一看見生產三要素說時，很容易使人覺得一切東西的生產，都是由這三要素合成的，因此便會用三要素的觀念，去錯誤的解釋，說勞動者之有工資，是因其出了勞動力的緣故，地主之有地租，是因其出了土地的緣故，資本家之有利潤是因其出了資本的緣故。這當然是因為不曉得發現三者內面的關聯，所以才有此錯誤的見解。而人們所以不知內面的關聯，又是因為不知馬克思的價值論與剩餘價



值論，不知價值是抽象勞動，及抽象勞動與具體勞動的區別；不知商品的本質是甚麼，不知資本社會生產的特色的緣故。生產三要素說，在馬克思以前的資本主義經濟學上就有的，那還有存在理由可說，到了馬克思的價值論與剩餘價值論出來以後關於利潤的來源的道理已經明白，似乎沒有存在的餘地了，而實際上却依然存在，那只因爲剩餘價值論於資本家不利，所以故意的仍把生產三要素提出來，說地租利潤是應該有的東西。這沒有別的，只是擁護資產階級而已。

在歷史上極力的主張生產三要素的，是俗流派。以前 *Ricardo* 想把利潤，地租工資三者統一起來，去找來源，惜乎雖經過努力而未成功，因爲他不知道商品二重性的原故。流俗派的 *Say*，法國人，才主張生產三要素的理論。其餘如折衷派即教科書派的經濟學者也是主張三要素的。還有自命爲馬克思的經濟學者也往往附和生產三要素的學說，歐戰以後尤甚。到今日，生產三要素說還佔相當的地位，不但在理論上，而且在實際上佔勢力，如產業合理化的運動，就是從生產三要素說而來的運動，主張資本家，地主，勞動者，三者合起來，一致行產業合理化的運動。



這樣到今日猶存的三要素的理論到底對不對呢？明白馬克思價值論與剩餘價值論以後，這是不成問題的。第一 *S&L* 把使用價值與價值認爲是一個東西，所以他說，所有一切價值的來源都是由勞動，資本，天然力三者協力而生的，所以收入也分而爲三，以工資給勞動，以利潤歸資本家，以地租歸地主。如果照這樣說，則資本主義社會與別的社會是一樣了，沒有特色了，因爲這三者在古代社會已有了，因爲三者是一切生產過程所必需的。現在要問，爲甚麼從前無資本形態，而在資本社會有資本形態呢？爲什麼從前無資本主義地租無利潤，而在資本社會，則勞動的代價取工資形態，土地的代價取資本主義地租形態，生產剩餘品取利潤形態？若照 *S&L* 的主張，則對於資本主義的社會就不能說明。*S&L* 是講關於資本社會的經濟學的，而結果未把資本經濟說明。其次，固然三要素要聯起來方能產生東西，但這聯合所產生的只是使用價值，而我們討論的却第一是價值的來源，第二是剩餘價值。照三要素的主張說，却不能說明價值和剩餘價值的來源，因爲在 *S&L* 的理論上並沒有說明三要素的相互關係，對於價值如何決定，未有說明，對於新的價值即剩餘價值更不能說明，他只是說表面上的收入分配而已。所以只是是一種普通常識。第三，他把勞動者與資本家的榨取關係



，變爲互助關係，把資本家，地主及勞動者的關係看成是平等的，是統一的而不是對立的，結果，就等於把土地，地主，犁，牛，人，都看成是一條線的，而不是對立的，把勞資看成是調和的，而不是衝突的。但這完全與事實不合，因爲在事實上勞資是對立的，矛盾的，常常在彼此爭鬥的狀況中的。所以結果只足證明他故意掩飾事實。

### 第三節 勞動全收權說的謬誤

一 這是從前許多社會主義者特別是空想社會主義者，現在是社會民主黨的社會主義者所主張的。他們說，一切價值都是由勞動而來的，所以要歸功於勞動者然而在勞動者出賣勞動時，賣的勞動多而得的報酬少，未有照他所賣的那樣多的勞動的結果拿回，資本家只是給與他一部分的結果的價值，所以主張由勞動者收獲全部結果；他們以爲社會種種不安是由於勞動者不能取全部結果，因此就主張，只要他們把全部拿着，社會就好了。這從表面上看是與馬克思相似，實則相差很大，因爲他未有承認剩餘價值，他還是認勞動者所賣的是勞動，而不是勞動力。這與資本家的主張是一樣的，所不同的，只是說勞動者未能取得全部的勞動價值而已，當然這不是科學的，因爲勞動者的生活費，並不是由生產的東西來決定，同時勞



動者也不是出賣勞動。所以不能據此爲正認全收權的理由。再說，所謂把全部勞動價值由勞動者收回便可改好社會，這也是不對的，因爲勞動者如收回全部勞動的結果，社會就會因沒有蓄積而不能進步了，因爲社會的進化是要靠剩餘生產品的蓄積的，如剩餘生產品分散，社會就不會進步。所以這種主張只是分產主義，其目的在，退回到大家都是小生產者的社會，所以它是開倒車的。因爲所謂社會主義社會，必定是比資本社會更加進步的，大規模的生產，大家共同努力，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社會。

二 勞動全收權的主張，是小資產階級的意識的結晶，是代表着小生產者的世界觀的東西。小資產階級常受大資本家壓迫，所以會反抗大資本家，同時却又因爲他們是資產所有者，所以會反對生產手段公有，而贊成自己仍維持自己的私有財產。他們以爲買賣的是勞動，而不是勞動力，而生產的東西，却是勞動的結果，所以不應歸資本家，而應全由勞動者拿去私有，拿去消費。顯然的他們這種主張並不是代表無產階級的勞動者而只代表用自己的生產手段去生產的小生產者的勞動者，所以他們全未顧到社會的進化，事實上是個人主義的見解，與社會主義差得甚遠，如果照他們所說行去，社會就會不能前進。其次，他們以爲現在



的買賣勞動是不公平的，所以主張如果勞動結果全歸勞動者，就公平了。這個主張，其實就是資本主義社會現行着的平等交換法則。如上述，資本主義社會的交換，原是平等的，資本家並未在形式上壓迫勞動者，然而事實上却是可以發生剩餘價值的，所以他們雖自命為社會主義者，其實是贊助了資本主義，不但不能廢止資本主義的社會，而且是促進資本主義的法則的實行。總之，他們所謂勞動全收權，只有從小生產者的勞動者說來是有利益的（因為他們並未賣勞動力，而只是賣商品），而對於真無產的勞動階級却只是一種替資本家張目的回說。

在以上把所謂三要素說及勞動全收權說的謬誤揭明之後，更可以看出馬克思主義經濟學的正確，更可以證明這個經濟學的長處，就在勞動二重性和剩餘價值上面。Ricardo。加果找着勞動二重性，也許就會發見勞動者賣的是勞動力而不是勞動，就可以發現剩餘價值（因為也許那時他就知道勞動力的原價值和它的結果的價值的差異），也許他就早完成了經濟學，由此可見勞動二重性及剩餘價值在經濟學上是如何的重要，如不明此，則資本經濟全體如何會不能被我們了解。







## 第三章 資本的種類和本質

### 第一節 各種形態下的資本和剩餘價值

一 照上面說，只有勞動力的作用的勞動才可以發生價值，但是，從資本看來，買勞動力固是資本而買其他工具原料的也是資本，現在要問，是不是各種形態下的資本，都發生剩餘價值呢？它們是不是都有同樣的作用呢？從實際看來，資本的各種形態確是可以互相轉換為種種別的形態，所以它們是不一定的，是可以相通的，因此我們很容易想至一切形態下的資本，都可以發生剩餘價值，如像資本主義的經濟學者，對勞動力，生產手段與原料，就以爲三者關於新的價值的產生，都有關係。其實這是錯的，照馬克思的價值論與剩餘價值論看來，則三者之中，只有買勞動力的資本才可以產生新的價值，至於其他在原料，機器等形態下的資本，則只能把它舊來原有的價值移轉到新商品內去保存着，並且不是牠本身可以移轉，而是因勞動的原故，才由舊的商品被轉到新的商品去。能在舊的價值上添上新的價值的，只有勞動力所發生的勞動作用，因爲一切價值的實體是抽象勞動，所以只有勞動力才能產生新的價值。在前面所舉的例上，我們說把棉花轉到棉紗時在第一個階段並不賺錢，到了第



二個階段即下半年，才由所發生的三十個先令中，除去二十七個先令而餘下三個先令的新的價值。在這時何以證明新的價值是由勞動而來的呢？這是已經明白了的問題，因為如承認馬克思的價值論，則只有勞動力，才可以產生新的價值這件事，是不成問題的。試再說說罷，我們知道，一切生產手段和原料的本身都是不能自己轉變的；若沒有紡紗的勞動，棉花就變不成棉紗，若要它變成棉紗，就非要具體勞動的紡紗勞動不可。所以舊的價值轉到新的商品上去，不但必要靠勞動，而且不是因為抽象勞動的緣故，而是因為具體的勞動的緣故。若不作具體的使棉花變棉紗的紡紗勞動，而作別的勞動，則棉花不會變為棉紗。只有照製棉紗的機器，照製棉紗的法則做去，才可以把舊的棉花價值轉到棉紗內去，所以說舊的價值轉到新的商品上去是因為具體勞動的緣故。至於新的價值，却是由抽象勞動決定，不管是織布也好，紡紗也好，總之，在抽象勞動的觀點上都是同質的勞動，所以其產生價值則一，只要有抽象勞動，結果就生出新的價值。既然造成價值的勞動，都是抽象勞動，由此，可知使新的價值產生者只是抽象勞動而不是具體勞動了。依前述，抽象勞動與具體勞動，原來是兩個在實際上不能分離的東西，是一個東西的兩方面的作用：一方面的作用是產生使用價值，另一方



而的作用是產生價值。由這兩種作用，才能一方面產生新的價值，一方面轉移舊的價值。

二 現在以實例來說明勞動手段與原料的舊價值的移轉要靠具體勞動，而新的價值的產生要靠抽象勞動的理由及買勞動手段與原料的資本不能產生新的價值，只有買勞動力的資本才能產生新的價值的理由。假如在勞動生產性未發展以前，要三十六點鐘才可以紡完的棉花，到現在因勞動的生產性增加，只要六點鐘就可以紡完，在這時，顯然就是勞動生產性增加了六倍就是勞動結果的生產物增加了六倍，由六斤棉紗變為三十六斤棉紗了，因此，在同一時間當中，所吸收的棉花也是不同，也由六斤而變為三十六斤了，因此，在同一的一點鐘的時候，移轉舊價值於新的商品當中的價值分量也就增加了，例如從前一點鐘可移轉一斤棉花，現在可以移轉六斤棉花，所以當然在棉紗當中從前只是一個單位價值的棉花被移轉，現在却是六個單位價值的棉花被移轉了，即是說加六倍了，而從新的價值方面看，則因只有一點鐘勞動的緣故，新的價值仍是一點鐘的價值，不能因為生產手段與對象的價值增加而有增加，結果，對於三十六斤棉花的紡績應有的新價值，却只有原來應有的新價值的六分之一了。這足以在一方面證明在同一不可分的過程中移轉價值的勞動和創生新價值的勞動如何相異，



在紡績工作進行中對於同一量的棉花所加的必要勞動時間越大則新價值越多，反之，在同一勞動時間中所紡的棉花斤數越多，則被移轉的舊價值越大，在另一方面又足以證明只下買勞動力的資本才能產生新的價值。其次，若勞動的生產性不增加，無變動，一點鐘還只是吸收一斤棉花，而棉花的價值有變動，例如說棉花貴了六倍，在這時，新的商品內被移轉的價值雖然由棉花價貴而加了六倍，然而新的價值却依然只有一點鐘的價值。則更足以反證價值移轉和價值產生的勞動之不同，同時反證只有買勞動力的資本才能產生新的價值（在勞動手段的價值單有變化時，道理相同）。更次，如果在原料及生產手段的價值及勞動生產性都沒有變化時，則被移轉在新商品內的價值和新產生的價值成正比例的變化，前者加二倍則後者亦加二倍，前者減半則後者亦減半，這也足以合証上述兩個理由。

由此看來，可知資本主義經濟學者所謂各種形態下的資本都可參加新的價值的產生說之不合理。

## 第二節 可變資本與不變資本

一 根據以上的理論，就可以說，在勞動力形態下的資本，是可變資本是始終由特定



量轉化到可變量去的部分的資本。其變化的程度要看買勞動者之如何使用勞動力。如前面的例，若資本家增加勞動者的下半天的工作時間為六小時，他就可以獲得三先令的價值，如更增加到十八小時，則剩餘價值就更多。這種資本既然是生產過程內常常變化其價值的，所以是可變的，所以可以說，站在價值增殖的過程上，從資本家看來的在勞動形態下的資本，叫做可變資本。反過來說，如在棉花，機器，煤這等原料與手段形態下的資本，是不會產生新的價值的，它只能依勞動作用把舊的價值轉到新的商品上去，而不能在生產過程中變更其價值的大小，所以叫做不變資本。這個分類是重要的分類，由這個分類就可以把資本的本質把握着可以洩漏資本主義的剝削的秘密；若資本家加多可變資本的分量，資本家就可以多得新的剩餘價值，所以可變資本的多少是可以決定資本家的發展的。因此要了解資本主義的本身，這一個分類是很要緊的。但在事實上，只有馬克思主義經濟學才有這樣的分類，別的經濟學是沒有的，這當然是因為他們根本不承認勞動的二重性和商品的二重性的緣故。這個分類與商品二重性和勞動二重性有密切關聯的，不了解商品二重性和勞動二重性，就不能了解可變資本與不變資本。



二 現在爲增加理解的明瞭性起見，試舉實例說明不變資本及可變資本的大小的變化對於生產品的價值及剩餘價值之影響。假定資本家在生產棉紗時，將不變資本增加二倍，由七五元加到一五〇元（自然是因爲原料等價貴的緣故），而買勞動力的可變資本却依然如故，依然是以每人每天五元的工資，叫五個工人每人每天各做十點鐘的工，使他們產生五〇元的新價值。則在這時，生產物的價值就是二〇〇元，剩餘價值就是二五元。和原先不變資本未增加時完全一樣（不變資本七五元，新價值五〇元，合計爲一二五元，除去二十五元工資及七五元不變資本，仍爲二五元）反過來，如生產手段的價值減半爲三五元半，則生產物的價值就變爲八七元半，除去工資二五元及生產手段價值的三七元半，共六二元半，剩餘價值仍爲二五元。由此可知不變資本的大小的變化只能對於生產物的價值發生影響，而於剩餘價值却是無關係的。其次，假定不變資本的價值無變化而買勞動力的可變資本有了變化，如資本家只雇一個工人，把可變資本減爲五元，則那個工人在一天中只能產出等於十元的價值（如果工作時同前例），剩餘價值只有五元了（不變資本只能轉移到新商品，所以可以不管它）。如可變資本不因人數減少而變化，而因勞動力的價值的漲落而變化，如勞動力由每天每人



五元減為四元，則總工資為二〇元，而因新價值仍為五〇元，則剩餘價值由二五元增加為三〇元，反過來，如勞動力的價值漲為每天六元，則剩餘價值當然減少為二〇元。由此可知可變資本的變化常常可以影響到剩餘價值，而不能影響到生產物的價值。

### 第三節 資本的本質

資本是產生剩餘價值的生產手段，換一句話說，產生剩餘價值的就是資本。這話是不錯的，但不充分，因為它還未把資本的本質完全明白顯露出來，若真能了解剩餘價值或者這樣還可以，但許多不分解的人却會隨便把剩餘價值當做剩餘生產物，結果就會成為流俗派的主張，而把一切過去剩餘物看成資本。要知社會進化是依賴過去的剩餘生產物的：自有人類，就有生產，因此自有生產就有剩餘生產物，就有積蓄；不但人，就是蜂，蜂窩也是他們的剩餘勞動。不過，人類的剩餘生產物的歸屬，却依時代的變動而有不同：從前在奴隸時代，剩餘生產物歸主人；在封建時代，農奴的剩餘生產物歸大小封建諸侯，一般獨立生產者的剩餘生產物歸自己，作生活需要的東西。因此，可知單把剩餘價值當作剩餘生產物是不妥的，是不能說明資本的本質的。若照流俗派說，過去剩下來的就是資本，那末，就變成甚麼時代都



有資本，如原始共產時代，奴隸時代，都有資本，連蜜蜂也有資本；這是和把一切黑種人看成奴隸，一樣錯誤：黑種人雖然當奴隸，但黑種人本身並不是奴隸，不過因社會關係，而變成了奴隸而已。一切東西離不開社會關係，資本之所以為資本，不是因為它是過去剩餘生產物，而是因為某種社會關係的緣故。資本之所以為資本，也不在它的形態如何，不管它是貨幣形態也好，商品形態也好，任在那個形態下，資本的本質的要點只在它含着一種社會關係一層上面。因此，所以資本雖也是為供將來生產之用的過去的剩餘生產物即過去勞動的積蓄，但資本這東西，只有第一在買勞動力者和賣勞動力者兩方對立的關係與相互依存的關係上，第二在過去的勞動可以支配現在活着的勞動（即生產手段可以支配勞動力）的關係上，第三在過去的勞動結果的所有人增加為他自己的生產手段，為增加或維持他本身所有的交換價值，而支配活着勞動的所有人的關係上，只有在社會的這三個關係上，才是資本，才可以把過去的勞動積蓄，變成資本。所以資本的本質是在這樣的社會關係，而不是在乎單純的勞動過程的觀察（過去勞動的積蓄）。資本是人拿過去剩餘物來用作生產手段去剝削別人的勞動力時，才成立的。資本的本質既是在他的特定社會關係，所以資本不是永遠存在的，而是在



社會發展到某階段時，才存在的；它雖是社會的規定，但是在某社會時代以前未曾有，以後也不會有，而只是歷史的，某一個過渡時代上才有，因此，所以說資本是歷史的範疇。古代雖曾經有過剩餘生產物，但未有由剝削賣勞動力的人而來的剩餘價值，所以沒有資本，將來在社會發展過程的某一個段落中，也可以沒有資本，蘇聯已在開始向這個段落前進。在資本經濟學上普通都把資本看成永久的範疇，不帶社會性的規定；有的是有意把資本變成神聖化，以便擁護資產階級，反對社會革命；有的是無意識的把資本永久化，是因為不了解價值論與剩餘價值論，是因為只看見物神崇拜性，不看見內面的關係，所以對於資本的來歷和作用都不明白。在自稱為社會主義經濟學者的人們當中，也有一方面把資本看成不是永久的，而另一方面不能把資本的社會範疇把握清楚，所以弄得進退維谷，往往不能自圓其說，結果變成一種折衷論。







## 第四章 剩餘價值的種類

### 第一節 剩餘價值率和利潤率

資本家與剩餘價值是不可離的，資本的本質就在獲得剩餘價值，這就是說，一切的資本是為獲得剩餘價值而存在的。不過，各個資本所剝削得的剩餘價值的多寡，却不一定是相同的；各個資本家都想多得剩餘價值，但不能都照理想那樣得着。一則因為價值增殖的過程上的各種條件不同，二則因為剩餘價值的產生者的勞動階級隨時代而覺悟，會常常反抗資本家，所以資本家不能照所想的剩餘價值率而取得剩餘價值，為測定資本家所剝削得的剩餘價值的多少，須把剩餘價值率說一說，最好是拿利潤率和剩餘價值率比較來說。利潤率是資本家從自己全體資本的立場看來的，在某一個特定時間中總資本對於他所增加的剩餘價值的比率，例如十萬元的資本，在一年中增加二萬，以總資本來除利潤（剩餘價值）則  $\frac{2}{10} = 20\%$ ，即  $\frac{2}{10} = 20\%$ ，得百分之二十這就是利潤率。剩餘價值率不是從全資本立場上來看剩餘價值，而是從可變資本立場上來看剩餘價值時，在某一特定期間中的比率，例如十萬元中，可變資本有四萬，則  $\frac{2}{4} = 50\%$  即可變資本  $\frac{\text{剩餘價值}}{\text{可變資本}} = \frac{\text{剩餘價值}}{\text{可變資本}}$ ，所得的百分之五十，就是剩餘價



值率，這是與利潤率不同的，是比利潤率大的。在主觀上也許有許多資本家只注意利潤率而不看見剝削率，但是，在客觀上一般資本家所應重視的，却只是剝削率（或榨取率，或剩餘價值率）的大小，因為，如上述，只有可變資本的變化才能影響到剩餘價值即利潤的多寡，所以他要多賺錢，就得使剩餘價值率加大；至於含着不變資本在內的利潤率，却因不變資本的變化，如前述，只能影響到生產物的價值的緣故，可以比較不必十分關心，即須關心，也不過只是在全體事業的利益的計算上及價格競爭上的關心而已，並非根本要義。

### 第二節 絕對的剩餘價值

如果爲便於說明起見，以M代表剩餘價值，以V代表可變資本，則上述剝削率公式就是  $\frac{M}{V}$  這一方面是表示剩餘價值率一方面就是表示榨取的程度，因爲M越大，則剝削得越多，即是說，或是增加M，或是減少V，都可以增加剩餘價值。但是，從另一方面看，這比率却是一個可以表示資本怎樣增加剩餘價值的公式，即是說，由此可以看出有兩種剩餘價值，即絕對的剩餘價值和相對的剩餘價值。前面說過，剩餘價值就是超出勞動力的價值的部分的價值，而這種超過部分的價值就是在已經恢復（或再生產）了勞動力的價值之後繼續去勞動的



時間中所產生的價值，換句話說，就是在必要勞動時間以外的剩餘勞動時間（如以前述的例說，就是下半天的第二個六時間）中產生出來的價值。因此，所以假如把剩餘勞動時間延長，則剩餘價值便會增加，越長，剩餘價值越加得多。由勞動時間的延長而得的剩餘價值，叫做絕對的剩餘價值。爲甚麼叫做絕對的呢？絕對剩餘價值雖是馬克思首先用過的話，但馬克思未有明白說明其絕對的理由，所以後來有許多不同的解釋，據我看，這有三個意思：（一）是說只要延長時間到必要勞動時間以外，就不必另有犧牲或代價就絕對可以產生剩餘價值的意義。（二）是只要在可能的地方，資本家就絕對的要用延長勞動時間的方法去增加剩餘價值的意義。（三）是此外雖還有別的方法，但絕對的以延長勞動時間爲基本的，爲絕對的方法，其他都是附屬的方法的意思。這種延長勞動時間的方法，是與資本主義發展不可兩離的，是資本主義的剝削的基本，雖然在有的時候，有把勞動時間減少的事，但不是偶然的，就是表面上的減少（其實是增加，如增加強度之類）。不過勞動日的長短本身有一定的限度，資本家儘管要想無限的把時間加長，但，在事實上人類精力有限，所以總有限制，況且也會因勞動者反對而不能增加。在資本家方面，固然以爲買下了勞動，若勞動者不多作工則是



等於偷了他所買的東西，因為從他想來，買了以後，買者就有支配權；然而勞動者方面也有充分理由反對增加勞動時間：第一，以為賣的只是勞動力，只是一定限度的勞動力，不能任意作過分的精力支出，以增殖別人的資本而害及自己明天的勞動力的存在或完整，即是說，還要留着餘力以為明天同樣出賣的餘地；如多作，則等於侵害了他明天的權限。第二，以為如果目前延長時間去勞動，縱然可以暫時支持，但幾個月後，效果一旦顯現，就可以減少壽期，所以等於資本家侵害自己將來的生命，等於偷竊生命，所以不能不反對延長。第三，以為如果延長時間，就應增加工資，如不增加工資，則縮短時間，才是應該的，所以反對延長時間，只是主張公道，並非資本家的恩惠。有這三個理由，所以勞動者反對時間延長甚力。兩方面以為各有理由，各執一辭，爭之不絕，屢起衝突，從十八世紀爭起，爭到現在，結果弄得越發用強力相鬥，用武力相爭，一方面罷工抵抗，一方面用武力壓迫，至今不斷。所以時間的延長，不是隨時可能的。除延長勞動時間以外，還有增加勞動強度的方法，同樣的可以剝削勞動力；資本家只願增加勞動的強度，使一日的工等於兩日或三日的工，因為努力作工，剩餘價值更多，然而因強度的勞動，必須支出較多的勞動力，因此，在勞動者方面就必



須要求較多的生活資料費即工資，以便營養。這自然是資本家不肯給的。資本家只要求勞動者強度的工作，而又不肯把工資提高，因此勞資的鬭爭更加複雜了。

### 第三節 相對的剩餘價值

上面說的在絕對剩餘價值的剝削關係上的勞資鬭爭，可以給資本家一個頓挫，所以資本家不能不想別的方法，以求剩餘價值的增加。在這時，減少工資至勞動力的價值以下，雖是資本家想到的一個辦法，並且時常行着的，不過這辦法違背工資決定的原理（工資由勞動者的最低生活費決定的原理），所以不能常用，並且也是我們這裏不應該討論的，因為我們始終是以通常的等價的勞動力的賣買為研究對象的。資本家在這時想到的另一辦法，就是相對的剩餘價值。這是一種使勞動者為恢復勞動力的價值的部分的必要勞動時間減少，以便在反面使勞動者在實際上把為資本家生產剩餘價值的部分的勞動時間加多，因以增加其剩餘價值的方法。因為用這種方法得來的剩餘價值是由必要勞動時間和剩餘勞動時間的大小相對的變化而來的，並且不是資本家絕對的非從此法去求得不可的（因為用這法時多少要加添費用），所以叫做相對的剩餘價值。用這個縮小必要勞動時間的方法時，就可以不必延長勞動時間或加



強勞動強度，也不減少工資，而能增加剩餘價值。怎麼辦呢？原來工資是決定於工人的必要生活費的，所以如果設法對於工人所用的必需品的價格減低，則工人全體必要生活費就會低落，工資也隨之減少，因此，剩餘價值的部分便增加了。實際上，在資本家使用這個法子時，或是直接把工人必需品之生產技術改良，或間接把與工人必需品有關的東西的生產方法改善，甚至於從個個資本家看來，把無論那一種商品的生產技術改進，都可把相對的剩餘價值發生出來。從全體看，勞動生產性增加時，則工人工資減少，所以可以獲得相對剩餘價值。但並不是各個資本家都明乎此，而照此去作，而大半是在客觀方面因各資本家爲要擴張銷路，努力去增加勞動的生產性，以便使成本變廉後好去用低價出賣生產品的緣故，而在客觀上增加了剩餘價值。即是說，在起首資本家是盲目的適用此法後來便有意識的以此法去增加剩餘價值。表面看起來這法似乎於工人不但無損，而且有利，因爲從表面上看，似乎工人生活仍舊，並且可以買較廉價的必需品，所以工人對於相對的剩餘價值似乎沒有反對的理由。實則不然，因爲技術改良本身雖是好事，但是，在資本主義制下的技術增高，不是爲人類全體的利益，乃是變爲隸屬資本勢力下的技術增高，爲資本家的利益而增高，所以從結果上說



，這樣生產性的增加，會使工人的生活愈苦，因而用此方法去增加利潤，就並不會增進人類的幸福和工人的利益；對各個少數工人雖不見得不利，但對於全體工人是有害的。具體的說，如機器改良，從前用三個人，現在只用兩個人，則失業者加多。其次，如機器改良，速度加快，費人力不大，則工人變成機器的附屬物，結果會發生婦女進工廠，童子進工廠的現象，因為技術簡單，所需氣力不大，所以婦女與兒童都能作工。例如 Ford 汽車工廠中 80% 的工作只學一天，就會了；36% 的工作，只學一個星期就會了；學一年才會的工作，只 14% 的工作只學一年以上而會的工作，只 1% 就是明例，在這種情形下面，當然會驅使婦女及未成年者並殘廢人都入工廠作工，致使有技能的壯年工人多多失業（因為婦女童工及殘廢者工資低，有技能的壯年，競爭不過），所以說一般工人愈苦。再說，機器新式，雖不費氣力與技能，但要多費注意力和神經，因為在增加勞動強度時，尤其是在利用傳送帶時，工作稍不注意，便會妨礙其次的工作部份，所以注意力要非常用得強；要努力於規定時間中把規定的部分做完，這生怕未做出來而傳送走，因此，所以要聚精會神，才行。愈是新機器，愈複雜。偶不留神，便生障礙，自己還要受傷，這就是說，危險性愈大。由此可知，機器的進步這件事，從資



本家方面說，雖使必要勞動減少，然從工人方面說，却會使精神受損失，所以工人對於相對的剩餘價值的增加，也要鬭爭，而且劇烈。其相爭之點是要求工廠設備必須怎樣不損害工人的神經，不傷工人的體力，要求限制婦工和童工；要求在用婦工與童工時，須減少時間，但工資却要與成年人一樣。所以雖有人說勞資的鬭爭，在有了相對的剩餘價值時就可以停止了，其實並不停止，還是鬭爭。這只因為技術的發展在實際上只加重了工人階級的痛苦的緣故。本來，拿現在美國工廠的生產的速度去生產，則全世界的人，每人每天只作二小時的工，就可以供全世界的人類之用，然而事實上却仍是工人勞苦終日而不能得一飽者，就只因為技術的進步在資本主義制度下面，只是被拿去供資本家剝奪剩餘價值之用，而未能供社會之用的緣故。而這種道理也只有明白相對剩餘價值的真意義時才可以了解，所以相對剩餘價值這東西在暴露資本家改良技術不是為人類謀幸福，而為增加利潤一層上是有非常重大的意義的。相對剩餘價值的實行生產方法，大致不外乎分工，工場手工業，機器工業幾種形態，茲不贅說。



## 第五章 工資理論

### 第一節 工資的本質

在普通馬克思主義經濟學書上，都說，工資就是勞動力的價格，這話雖不錯，但不充分，還不能說明工資的本質。因為這話只是價值論上的表示還沒有從剩餘價值論的立場，把榨取關係表現出來，和資本家與學者之只看工資為勞動的價格，那種看法相差不遠，所以上面那樣說法，使人不能了解工資的真意。因為資本家一般不消說，甚至於勞動者的一部分也把工資看作勞動的價格，所以更有研究工資的本質的必要。工資是一種特殊商品的代價，是勞動的代價，而勞動力却有特殊性質與別的商品不同：第一，前已說過牠能產生新價值；第二，牠不能從賣勞動力的人身上分出來，不能離開勞動者的身，這和別的商品可以離開賣的人本身而賣，是不同的；第三，別的商品當時買當時可以用，而勞動力則買時不能即刻就用，是買時先訂契約，然後才用；第四，別的物品是先付價後用，勞動力是先用後給錢；第五，別的商品可以當面量，勞動力的多寡則不能即刻量，只能於使用時用時間來測量，把這種種性質合起來，成為特殊商品，所以人不容易看見牠的本質而只看見牠的現象形態，尤其是第五



種特質，因此，就令人只看見被買賣的是勞動，而看不見被買賣的是勞動力，因此就把勞動力的代價，也看爲是勞動的代價。此外，又加上政治上的理由：若認工資是勞動力的價值，則資本家剝削工人的剩餘價值的事，可以明顯看見，這是對於資本家不利的，所以故意把工資看作是勞動的價值，以爲被買賣的是勞動，工資是勞動的代價，整個勞動既給了錢，則剩餘價值與勞動者就不相干，資本家所得的剩餘價值也就是合理的了。如此說來，單說工資是勞動力的價格，還不能明白榨取的事實，應該說工資是勞動力的價格，當作勞動的價格表現出來的東西，即，勞動力的價格爲達隱蔽剩餘勞動時間的目的之故，被資本家用一種轉化手段，轉形爲勞動的的價格的東西。簡單說，工資就是勞動力的價格的假想的表現形態。這是工資的本質。明瞭此，始可了解工資這種名稱的命名的巧妙。

## 第二節 工資的種類

工資的形態雖有種種，然主要的大致可以分爲二種：一是時間制 (Time System)，二是件數制 (Piece System)。時間制是以時間計算，是根據勞動者生活所必需的費用算出的，假定一天平均生活費爲 2.50，並一天做八小時的工，則以八小時除二元四角得三角，這



三角就是每小時的工錢，按此計算工資。件數制是按過去的事實，看看一天之中在平常狀況下，一個工人能作出多少件數，以平均件數作根據而計算出來的每件應與勞動者生活費若干相當，論件數給工資，這等於時間制上加上件數去計算。從資本家的立場看來，時間制是按時間計算的，究竟工作是否努力，是否熱心，是無從考察的。件數制却可以限制工人偷懶，考察工人的不努力和不耐心，因為不努力，則作的件數少，所掙工資也少，所以逼得工人不能不努力去工作。此外雖尚有其他制度，但原則上總逃不出這兩種制度的配合，都是替資本家增加剩餘價值的。時間制在先，件數制在後，件數制是比較更能剝削工人的利器，所以工人階級往往反對件數制。關於勞動者的必需生活費的客觀的決定，還有應考慮的地方，茲不贅。

### 第三節 從單純再生產過程上看來的工資

當做個個的勞動者及資本家的一回的交易來看時，我們就得到上面的關於工資及剩餘價值的理論，但，這只是在靜止上面的的理論，而實際上却不能單是這樣，因為一則生產過程必然是不斷的運動的連續，二則工人階級是非替資本家階級繼續買賣不可的，所以除了一回



的個個的勞動者和資本家的交易之外，還得要從勞動者階級和資本家階級的立場，去觀察再生產的運動上的關係，才能明白工資的意義的全體。事實上，我們若從動的再生產關係上去觀察生產關係，的確可以得到一些在靜止的一回的觀察時得不到的，根本的，更深的本質的特徵。原來，人類根本上不能不行再生產，因為人類所得的種種勞動結果，不能拿去都消費了，而是一方面消費，一方面再生產，並一方面積蓄的；自有人類以來，就是如此不斷的生產，不斷的消費，不斷的積蓄，把一次生產下來的剩餘，積到第二次，愈積愈擴大其所積。不過，為說明便利計，我們姑且把這種再生產，分為單純的再生產和擴大的再生產兩種來說（事實上單純的再生產是不會有的，即有也只是極少的例外）。單純再生產，是指每次的再生產都不擴大規模，只照同樣規模去生產說的。從單純再生產看時，勞動者階級與資本家階級的關係會變得愈明顯，會把工人階級站在被剝削地位，資本家階級站在剝削地位的事實，更加明顯的暴露出來。假如資本家以十萬元開工廠，用四萬元僱工人，六萬元買原料機器，並假定資本一個月週轉一次則到第二月在頭一次作出來以後，他把商品賣出去，收回資本，第二次還是用四萬元去僱工人時，這四萬元的當中，已有一部分是工人作出來的，不完全是



資本家的錢了。因為資本家也不能不有生活費，而在單純再生產時他的生活費就是剩餘價值的一部分（因為，如果他不開工廠或開工廠而不能獲得剩餘價值，他就得消耗十萬元的一部分去生活，但現在他却依舊能以十萬元去行再生產，所以可以推知這種生活費就是剩餘價值），然剩餘價值依上述却是由剝削關係而來的，算不得是應該歸資本家所有的東西。如果資本家更照樣按月繼續再生產下去，則他的資本當中所含的剩餘價值部分就越多，不但買勞動力的部分，就是買機器原料的部分也都在事實上漸漸為剩餘價值所代換；到了相當的時期以後，就會變得全部資本都是工人產生出來的剩餘價值構成的，因此全部資本都不應該歸資本家所有了，因此資本家所給的工資，全部都是工人作出的，等於用他們大家的錢給他們大家，那裏是資本家的錢呢？這樣的說法，也許有人懷疑不信，但是，要知道資本家也要消費，他的消費品是從何而來的呢？當然是由生產過程得來的剩餘價值，因為他如不開工廠，他就非用老本不可，所以照理推，他的資本早已用出去了，現在的資本是由剩餘價值填補得來的。表面上彷彿所有的資本是在週轉中保存着的，實則在幾年以後因為他不斷消費的緣故，資本全光，所以弄成他所有的資本，全是剩餘價值所構成，不但工資是工人造出來的錢，並且



全部資本財產都是工人生產出來的了。但也許有人說，資本家最初開工廠時的十萬元，不是他自己的嗎？這一部分總不能說是由剩餘價值構成的罷。其實這也不能是認資本的正常性，因為這個問題的討論，必然會追究到最初的資本去，而最初的資本依前述的原始聚積的理論，却是由掠奪而來的，所以也不是資本家所應有的。況且所有資本如剛才所述，早全消費完了，現在的資本，都是資本化了的剩餘價值，都是多數農工的勞動力的變形物。真正說起來，資本的意義是如此的。因此，可知資本得了新意義。所以若說資本是資本家所有的，這話只是表面的敷衍話，沒有道着真相，其實從再生產過程看來，資本乃是全社會從事直接生產的人的所有物，社會主義者就是如此主張，資本公有的學說就是由此而來的。因此，所以工資並不算是資本家的錢，更說不上恩惠，從再生產過程看來，工資乃是勞動者自己作出來的東西。這是工資的新意義。由這一個觀點看來，可知眼前的事實是顛倒的，是把主人變為奴隸，榨取者變成主人了。這當然是資本主義制下的再生產上的生產關係使然，所以有人說，在資本制的再生產關係下面，勞動者階級對資本家階級的關係，事實上由對等的買賣關係變為工資奴隸關係了。



從另一方面看，可以說在再生產過程當中，還把勞動者的本身對資本家的關係，也再生產出來。因為在上述資本主義的再生產關係下，個個勞動者靠工資而來的種種個人的消費，在主觀上雖然是維持自己的生命和體力而消費，其實在客觀上從階級全體的關係看來，只是替資本家階級產生剝削的對象的勞動力而消費（這自然是因為一切剩餘價值都被資本家剝削了去，勞動者階級至多只能維持其勞動力，仍然不能不長久出賣這個勞動力的緣故），所以在再生產的過程當中，就會把勞動者階級對資本家的生產關係繼續再生產出來。這關係在最初還只是在平等交易的買賣關係的形態下的剝削關係，而因為再生產下來的緣故，就如剛才所述，弄成隸屬關係，一再的產生隸屬生活關係。所以可以說，在資本主義的再生產關係下面，表面上買賣勞動力，是自由買賣關係，其實是不自由的，完全的工資的奴隸關係，是這種關係的再生產並永久化。所以在資本主義制度未推翻以前，工人想把生活改良，想把自己提高那是不可能的，因為在資本主義的私有財產社會裏面，勞動者所生產出來的東西，都歸資本家所有，工人只能過剛能糊口的生活，並且，在這種關係再生產連續下去時，工人就必然長為工資的奴隸。所以這工資只是一條鎖鏈，即使把工資加多，也不過是一條金鎖鏈而已。



，其爲鎖鏈而束縛身體則一。

#### 第四節 從擴大再生產過程上看來的工資

擴大再生產是指那種把山生產手段得來的剩餘價值，不全消費，留出一部分，積蓄下去，加入資本，使它變爲新加的資本，以擴大其規模的再生產說的。擴大再生產只是單純再生產之擴大，所以上面解釋單純再生產時的工資的話，當然可以適用於從擴大再生產過程看來的工資的解釋上面。不過，擴大再生產時的工資除上述工資奴隸關係的再生產和永久化之外，還會產生出一種使勞動者階級更加惡化的條件來，所以應該進一層加以解釋。擴大再生產時，當然要使資本擴大，如第一次爲十萬，則第二次爲十二萬，之類，要愈擴愈大，因此就有人以爲，擴大再生產時既有新的資本的增加，同時當然也就會有勞動力和總工資的增加，所以勞動者生活內容因此可以改良。其實這不過是工人雖然永久是工資奴隸，但是這個鐵鎖鍊却可變爲金鎖鍊，雖是鎖鍊，但比以前總好些，之類的說法而已。那種說法自然是不對的，以下試加以解釋。原來擴大再生產有兩種：一是資本構成無變化時的擴大再生產，一是資本構成有變化時的擴大再生產，其對於工資的作用各不相同。



A：在資本的構成未有變化時（所謂資本構成高的產業在實際上，是指機器使用發達的產業所以就等於說勞動生產性高的產業，低的是勞動生產性低的產業），如果資本加大，勞動力加大，而勞動者人數不加，則個個勞動者的工資必增，即使勞動者人數增加，然當作階級看的全勞動者的總工資必有增加，所以都是於勞動者有利的，不過，要知道，這只是工資價值範圍內的利益，並且只是一時的現象，決不會久的，長久的工資高漲和增加，是不可能的。總之，在理論上和歷史上這都只是按需求而來的一時變動，絕不是可以無限增加的，也不是可以使工資奴隸關係有所變動的。所以從勞動階級看來這並不是真正的利益。

B：在資本構成本身變得構成愈高時（這是資本家想要增加相對的剩餘價值，或輕減成本時的現象）則增加資本一事，對於勞動階級是最嚴重的不利。因為資本構成越高，則結果越使資本家所需要的勞動人數減少（固然在最初因工資在實際上減輕之故，個個資本家也許有多僱工人的事），並機器甚新，則因婦女童子皆能作工的緣故，越發會使失業的人數過多。越發會因自己互相競爭的緣故，而把有勞動能力人斥退，而代以婦工童工（因為婦工童工工資照例要賤些），其結果更會越發使工資低落；同時因機器越新式則速度越強，會使勞



動者的注意力與精神損耗得更加厲害。所以在表面雖似乎資本增加就可以加多勞動者，但是事實上却只是增加勞動者的競爭與精神的損害。這是直接的不利。再從間接方面來看，其不利更厲害：資本集中和聚中在資本構成增高的擴大再生產時，當然特別厲害，因此，資本家對工人的剝削，也一天一天的集中在一起，因此資本家的地位愈鞏固，所以在勞動力的買賣上，資本家可以不照平等買賣的原則進行，而使工資的價格落在價值以下，因此使勞動者的生活更苦。此外大資本家因機器佔便宜的緣故，可以壓倒小資本家而吞併之，結果使大資本家越發變為更少數，因此，其地位就越優越，因此對於賣勞動力的人，也就剝削更甚，因此工人更苦。

由此看來，可知無論那一種擴大再生產都是於工資無利，於工人無益的了。

第五節 資本主義的生產及積蓄對於勞動階級的惡影響——資本主義生產一般的法則

從以上兩種資本主義的再生產的理論看來，不消說，資本家階級所有的資本在資本主義生產制下，會日益增殖，日益蓄積起來的（前面說過，單純再生產只是一種為說明方便起見的分類，在實際上幾乎是沒有的事），同時，在另一方面，和資本家階級相對立的無產階級



當然是隨着資本的蓄積而日益陷入不利地位的。現在我們來看看資本主義的生產和蓄積對於勞動階級到底發生了一些什麼具體的惡影響。這有兩種影響：

Λ：產業勞動預備軍的形成 如上面所述在資本主義的生產下，資本構成會變高，勞動力的需要會減少，就是說，可變資本會一天一天的減少，不變資本會一天一天的加多。但因生產擴張是不均等的，所以某一方面有擴張時，在另一方面却有不擴張。在擴張的時候，勞動力的需要會暫時增加，在不擴張的時候，却不但需要勞動力的增加，而且從前暫時擴張所需的勞動力，因為變成了不需要的緣故還須退出來，因此勞動力會變成有餘。本來資本的構成是不均等的，同時各企業的發展又不均等，即資本構成的變化又不均等，所以所需要的勞動力，有時增加，有時又驅逐工人，而使許多工人失業。但，資本家又不願解決這失業問題，因為在他資本擴張的時候，如無產業勞動預備軍，資本家就要出高工資來僱用工人，所以當然這是資本家所不願的。從資本擴張上看，資本家雖然需要產業勞動預備軍，然而資本構成一旦提高時（當然是必然要提高），又得驅退工人，所以另一方面就是製造着產業勞動預備軍。產業勞動預備軍是隨着資本發展而發展的，資本積蓄愈大，需要勞動力愈多，則產



業勞動預備軍愈多。這種現象，經濟學上叫做相對的人口過剩。這是說，賣勞動力的人比產業所需要的人口，是常常較多的。但這是不是絕對的過剩呢？不是的。因為資本家只顧利潤，所以他才時而需要工人，時而辭退工人；若是他不顧利潤，他就可以把失業工人完全安置，可以安置而不安置者，當然是制度的關係；資本家對於失業問題所以總不肯澈底解決，而只是用救貧方法，來暫時維持體面者，只因為他這樣才能於有擴張生產的必要時，隨時僱用大量的廉價的勞動者，以便更加積蓄資本，永久的把生產手段霸占在手中的緣故。

資本主義學者 Malthus 的人口論，認為人口增加是幾何級數的增加，為 1, 2, 4, 8, 16, 32, …；而食物的增加，却是數學級數的增加，為 1, 2, 3, 4, 5, 6, …；所以人多而食物少，人口總是過剩。至於為甚麼各國人口不一定過剩，據他說，却是因為天災，戰爭，瘟疫，等所導致的人數很多，同時又有一種道德的節制生育，以及沒落民族的溺嬰等等的緣故，這樣的說法是不對的：第一，人口並不是這樣的增加的，事實上，我們可以看見，社會愈文明，生育愈減少，恰如高等動物之繁殖，比下等動物少一樣。文明人生殖少，野蠻人生殖多，這是顯明的事實，例如拉丁民族的法國人從一般說，文明程度最高，生育亦少，德國人及意大利人



則較野蠻，同時生育亦較多；中國民族文明落後，故生育亦多。所以事實決不是像 *Malthus* 所說的那樣，人類生育照幾何級數增加。第二，食物也不是 *Malthus* 說的那樣增加；現代農業技術發展，最近又有合成化學的食物出現，在食物數量上有很大的增加，所以 *Malthus* 所說的是不對的。但他的學說却有歷史的來源；他代表着當時的資產階級的利益，他所以認為人口過剩是絕對的，是應該的，只不過想藉此在客觀上證明產業勞動預備軍也是應該的現象，以擁護資本階級的必然的需要罷了。實則人口過剩，所以食物不足這話，是不對的，食物不足的總原因是在制度不良；許多人沒有吃的，這是事實，但，並不是沒食物，乃是因為所有權的關係，因為社會制度的關係，雖有食物，而不能買；從賣者方面說，是雖有食物而不拿出來賣，價錢不好，寧肯燒去不肯送人的緣故。由此可見並非食物不夠，蘇俄行了第一五年計畫之後，人口增加一千五百萬，但仍感覺勞動力不夠，外國工人到俄國的人不少，蘇聯也歡迎人去作工，這就足以證明人口絕對過剩是沒有的事。所謂產業勞動預備軍只是相對的人口過剩，又叫做失業人口。現今全世界上的資本主義的產業，勞動人口約七千萬，其中失業人口不在少數。失業分爲三種：



1. 是流動的失業人口，這是指因資本構成變高，減少工人，或因恐慌發生，工廠倒閉，或一部停業，致工人失業等等緣故而來的失業人口說的。這不是永久的，因為在資本縮小或構成加高時雖然要解僱，但到資本擴張時，却又必須加僱工人，所以說這是流動的失業人口。

2. 是潛在的失業人口，這是指在工廠內的童工，與因作工而衰弱的工人們說的。因為不易從表面上看見的，所以叫做潛在的失業人口。何以說童工是潛在的失業人口呢？因為童工之被僱用，在資本家看來，只是因為工資少的緣故，所以童工到了成年，要求和各成年工人同等的待遇的時候，資本家便不願意，就必然的不要他們，而另外換新童工，於是舊童工便變為失業者了。再說，成年工人初入工廠都很強壯，後來因機器關係及勞動強度關係，工作衰弱了，資本家便會不要他們，而另換新的工人，於是他們也却很快的變為失業者。這都是潛伏的失業人口，因為在上述那兩種情形之下，個個分子必然的急速的變為資本家所不欲僱用之人，所以勞動階級中的失業人口必會因急速的交代而潛滋暗漲，雖然沒有明白的一時發露出來，然而始終是潛在着。



3. 是停滯的失業人口，這是指社會上殘廢人，農民的沒落者，小手工業的沒落者，無希望生產部門的工人，孤兒寡婦，被救恤的窮民等等說的。這些雖然不是固有的意義的失業者，然而都是隨着資本主義進行而日益擴大並且他們的工作能力照例是非常之壞的，所以縱然有時可以找着工作，大抵都在轉瞬間就被淘汰，只不過常常停滯在那裏，加重真正有能力的勞動者對於資本家的契約關係上的不利而已。這種失業人口，在資本主義未倒以前，絕對是是不能澈底解決的，僅僅的所謂救貧是無能爲的。

B：勞動階級絕對貧困化，從事勞動的人，隨着資本主義的再生產的進行生活日苦，縱然在工資未減或竟加了一點時也因勞動強度增加的緣故，弄得工人要恢復精力就需要營養，需要食物的增加，因此，在吃不起的時候，就只好把別的方面費用減少，如衣和住，則節而又節，或是把家口的用度減少，以爲添食物作營養之用。況且實際工資未見得不減（名目工資也許不減）因爲失業人口日多，產業勞動預備軍日大，他們不得不與就業的工人競爭，以爲有業總比無業好一點，所以往往減價而求入工廠，例如在生活必需費須每日八角時，他們只要有六角錢，也肯進工廠做工，因此擠得把工廠的工人換掉，使工資落在勞動力的價值以



下。工人得不到生活必需品，則生活越發窮困。本來，所謂工資是以貨幣表示出來的勞動力  
的價值，因此，就不能不發生實質工資和名目工資的區別：實質工資是指工資的實際的購買  
力，是從工資在實際上所能買得的生活必需品的數量說的，名目工資是指名目上或名義上的  
貨幣的數量說的。而依前述，貨幣有當作公的收奪手段看的機能人們，可以依增加貨幣數量  
的方法去提高物價即比較的減低每個單位的貨幣的價值，所以隨着貨幣發行權因資本主義的  
生產的進行而歸國家手裏，及國家政權因資本主義的發展而歸到資本家階級手裏，為資本家  
所操縱的國家就可以利用發行貨幣權去提高物價，比較的減低貨幣的購買力，結果資本家可  
以拿名目工資在實際上去剝削工人。所以從全體工人看，工資是漸漸隨着資本主義往前發展  
而成反比例的下落，雖然從一部分看，或許也有實質工資也加多的，但是那只是極少數。再  
說，隨着機器的進步，工人必然變為機器的附屬物，只是作一種極少的一部分的工作，常常  
作這一種，弄得把工人變為機械，令他感覺乾燥無味，以勞動為苦。本來勞動與遊戲不同的  
主要原因，就在興趣的有無，二者從表面看起來，動作好像是相同的，實則一是為義務而作  
，一是為興會而作。從前勞動不像現在這樣機械，還有一點興趣，因為至少勞動者總可以感



到他的工作的成績的完整，現在只做一部分工作，所以連這種最低的興趣，也沒有了，所以越是機器進步，勞動越無味。還有一層，近代勞動者的壽命必短，這在勞動者本身或不覺得，而結果工場勞動確能減壽，據美國德國的統計，工人的壽命是比較短的。又如日本紡紗廠的婦工幾乎都有肺結核，所以都短命。此外如各國礦工，因礦中有毒，所以大抵都是短命。所以勞動者比別的人壽命短，這是實事。總之，勞動者的壽命短和貧困化乃是資本主義社會的慘劇。

#### 第六節 關於工資理論的鬥爭

前面所述的關於工資的理論是馬克思主義經濟學的理論，雖然接近真理，然而因為對於資產階級無利有害，所以馬克思主義修正派及資本主義學者對於這種理論，常常攻擊，並且隨着時代的發展，攻擊越加厲害；加 Bernstein 就是攻擊者的一人，在歐戰以前，攻擊未有間斷，在歐戰後的沒落帝國主義的第二期（1924—1928），對於馬克思的工資理論，攻擊者更多。這不是因為這種工資理論本身有錯誤，乃是事實上反映出來的，因為當 1924—28 之間，歐美正行着產業合理化，增加勞動強度，在事實上非有一種理論去攻擊馬克思主義的工



資理論不可的緣故。然而代表工人方面的人們，當然不能任人攻擊，必然也得實行理論鬥爭，因此鬥爭很厲害，其內容可分幾層：

A：對於工資本質的鬥爭 馬克思主義經濟學以爲工資是勞動力的代價，而反對者則以爲工資是勞動的代價，而非勞動力的代價。

B：對於資本主義積蓄的法則的鬭爭 馬克思主義經濟學以爲資本構成日高，工人生活一天一天的壞，反對者則以爲這不是事實，以爲如十九世紀後半的德國奧國的工人生活一天一天的好，並且失業工人減少，並沒有像馬克思經濟學上所說的工人生活愈壞，失業人愈多的情形。他們同時又反對馬克思經濟學說所說的資本主義愈發展，則資本構成愈高，那個理論：他們以爲資本構成變高的現象只限於某幾個部門，而非能出現於一切部門如像農業部門就不是那樣，因爲農業不能有馬克思經濟學所說的資本愈集中，生活愈苦的現象，並且，他們還說，農業既不是那樣，而農人却佔全國人口的多數，所以馬克思經濟學所說的是不對的。

C：對於一般工資傾向的鬥爭 馬克思經濟學說以爲工資愈近愈低，反對者却說工資在事實上是愈近愈加高的，這是指名目工資來說的。在理論上他們主張工資生產力說，以爲工



資的高低，是靠生產力的多寡來決定的，生產力愈發展，資本主義的生產規模愈可擴張，則勞動的需要愈多，因此勞動者在供求法則上就佔重量的地位，求過於供，工資必高，決不會向下落的，所以工人只要好好的作工，便可多得工資。這是認為生產愈擴大，愈與工人有好處，正與馬克思主義經濟學所說的相反。

D：對於工資鬥爭的目標的鬥爭 馬克思經濟學認為私有財產制度是工資奴隸的根源，這東西不廢，工資奴隸就永無辦法，所以主張工資鬥爭的最後目標是私有財產制的廢止，而反對者却認為勞動時間的長短和強度的強弱都是原因於權力的關係，所以發生工資權力說，以為工資是政治的工資，以為勞資的經濟鬭爭是平等的，要得勝利，就要靠政治的權力；並且他們不贊成馬克思主義的國家觀，他們認為政治是超階級的，主張只要工人在國裏面佔勢力，便可用政治力量，把工資等等問題解決。馬克思經濟學主張，要用革命力量把私有財產廢止，才能解決工資鬥爭問題，但他們却不贊成，以為奪取政治權力，不在乎用革命手段。

E：對於資本家利於低工資的鬥爭 馬克思主義經濟學如前述，認為資本家是利於工資的低減的，而反對者却主張所謂高度工資的理論，以為資本家的利益，不在減少工資，而在



提高工資，如產業合理化論者美國福特汽車工廠主人福特的 *Fordism*，就是例子。福特汽車工廠工資比別的汽車工廠的工資高。他的自圓其說式的理由是：第一，工資高，則工作強度也高，結果，內容豐富，出品愈好，容易賣出；第二，是工資越多，則工人消費力越大，可以多買，從汽車工廠說來，就是可以多賣。當然這話是虛偽的：第一，工資不過比較多一點，不見得是如何的多，如是真多，資本家如何能賺錢呢？第二，工資高，工作強度固高，然而精力損失也大，所以在福特汽車廠內，事實上工人未有能作過兩年以上的工者，大抵都少試即逃去，不再繼續工作了；況且 *Ford* 的生產品是汽車，在當時是一種新的廉價商品，所以工人肯去消費它，這是特殊的例，不是一般工人都是這樣能夠多買其自己的物品。再說，所謂消費力增加，在事實上是所謂按月付款法去支付的，結果徒使工人負擔加大，並非工人之幸。由此可見 *Ford* 高度工資理論，也不對。

以上反對者所主張的各種層，從科學的眼光看來，當然都是無根據而不合理的，這是只要把前述關於工資的理論真正理會得，就可以明白的，所以這裡不贅說。



## 第六章 剩餘價值論和中國及過渡期經濟

### 第一節 剩餘價值論的適用範圍

以上所述剩餘價值論，是就資本主義社會而說的，從個人方面看是就販賣勞動力者及買勞動力者而說的。現在要看看，這種剩餘價值理論的適用，是否只限於資本主義的社會。它在封建社會如何？在殖民地與半殖民地如何？對於小布爾喬亞治如何？對於小生產者如何？在中國及過渡期經濟又如何？且依次略說說：

A：在封建社會內，剩餘價值的理論，對於賣勞動力的人，當然適用，對於一半是小資產階級，一半是賣勞動力者的人，也可以適用。但是，在封建社會內最占主要的主導地位的生產關係，即諸侯領主對於農奴的剝削關係，却不是可以適用剩餘價值的理論的，不但那種剝削不是由勞動力的賣買而來的，不能適用，並且，那種剝削是公然的，也不用工資理論去掩飾，因此也不用剩餘價值的理論，去曝露他們的秘密。

B：對於殖民地與半殖民地剩餘價值的理論是不是可以適用呢？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從一般說，是落後的，是封建經濟很盛的，所以似乎從一般說並沒有適用剩餘價值論的餘地，但



是，在今日情形却有點不同了：第一，從前的農業的殖民地已經有化爲工業的殖民地的傾向，如印度就是明例，在這裏，當然漸漸要適用剩餘價值論了。除了從前那樣的殖民地外，今日還有所謂歐洲殖民地，如德國及奧國等，在這些高度的殖民地內，不消說，是資本主義的生產佔着支配地位的，所以當然得適用剩餘價值的理論。第三，半殖民地當中有所謂單一農業（如單種咖啡，蔗糖，樹膠樹，棉花等）爲主的地方，如像南美洲的古巴，巴西等所謂拉丁殖民地就是例子。在這裏，所謂單一農業大抵都是資本主義的農業或變相的資本主義農業，所以也當然可以適用剩餘價值論。由此，可知剩餘價值論在今日，在不少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內，都是占着主要的適用地位的（絕對不能適用剩餘價值論的地方，當然沒有），因爲在事實上今日沒有純粹的非資本主義經濟；我們當然是就支配的方面說的。

C：對於小布爾喬亞治剩餘價值理論是不是可以適用？這裏所謂小布爾喬亞治自然是獨立的小生產者以外的人們如自由職業者的律師，醫生，文士及拿薪水過日子的官吏，教員，事務員，技師，技士等說的。他們在不直接從事生產事業一層上說，和下述小生產者有別，在不以賣筋肉的力量爲生一層上面，又和無產的勞動階級有別，當然，在不是買勞動力者一層



或在竟是賣腦力者一層上說，他們更和資本家階級有別。所以所謂剩餘價值論對他們是否適用，一個問題，似乎很難決定。其實從根本上，從長期間，從客觀的地位看來，他們事實上在資本主義制度下面，大部分也和無產階級一樣是受着他們的腦力的買主即資本家階級或其代理人的剝削的，所以剩餘價值論對他們的大部是可以適用的，只有對於他們當中的小部分如獨立的律師醫生或文士，不能適用。此一小部分人們的經濟地位是和次述小生產者的經濟地位相似的。

D：對於獨立的小生產者如農民等是不是可以適用剩餘價值理論呢？當然是不適用的，因為他們自己是生產手段的所有人，同時自己又是勞動者，所以這裏無所謂剩餘價值。但是，剩餘價值的理論却可以影響到獨立小生產的小資產階級，因為資本在發展過程中，必然使資本集中，使獨立小生產者沒落。小生產者如能離開資本家所在地，也許可以逃脫此難，但是，事實上在資本主義社會時代是離不開的，是無處可逃的，故結局亦必然與無產階級同其運命。換句話說剩餘價值理論本身雖是對他們不適用，但是，其作用却可以影響小生產者，使他生活貧困化及失業破產，所以剩餘價值理論與獨立生產的小資產階級不是無關係的。當



然這裏是從大體說的。在事實上，也有一方面自己獨立生產，一方面僱用工人生產的小生產者，也有一方面獨立生產，一方面還出賣勞動力的小生產者；前者不消說是接近於資本家的地位的，當然可以適用剩餘價值論，後者明明是一種半無產階級，所以往往也得適用剩餘價值的理論。

## 第二節 剩餘價值論和中國

剩餘價值論是否可以適用於中國的問題，在以上說明了剩餘價值論和封建經濟，和殖民地半殖民地，和小資產階級，和獨立的小生產者，等等關係之後，當然用不着多說，因為，如前述，中國的經濟總不能不是封建成分還十分濃厚，資本主義的原始聚積正在猛烈進行的經濟。簡單說，剩餘價值的理論，仍然可以相當的適用，並且是對於多數獨立的小生產者，間接的發生着很大的影響的。

剩餘價值論可不可以適用於中國，這個問題的答解，當然也就是在中國有不有階級，有不有階級鬥爭，應不應承認階級鬥爭，宜不宜主張階級鬥爭，等等問題的答解的基礎，其意義頗為重大，我們不宜忽略。



在中國農民中占最大多數的勤苦佃農，在實際上到底是一種獨立的小生產者，抑是一種封建式的農奴，抑是一種變相的無產階級，這個問題，雖然是不易解決的，但是，照前節所述的關於獨立的小生產者和剩餘價值論的理論看來，無疑的應該採用上述第三的答案。如果是那樣，則剩餘價值的理論與中國農民問題及農村問題當然更有必然的不可離的關係，所以，如果離開剩餘價值論去談中國農民及農村問題，去謀解決這種問題，結果必會抓不住扼要之點，而陷於空談之弊。

### 第三節 剩餘價值論和過渡期經濟

剩餘價值的理論是否可以適用於過渡期經濟，這個問題，在蘇聯經濟學界，也和價值法則是否可以適用於過渡期經濟，那個問題一樣，曾經有種種主張：

A：完全適用說 這是認蘇聯過渡期經濟為國家資本主義經濟的人們的主張，這些人們對於蘇聯國營的事業，尚且認為國家資本主義的經營，對於其他非國營的經濟當然更不消說了，所以他們主張剩餘價值論在過渡期經濟可以完全適用，這當然不足怪的。不過，這種主張的大謬却是顯然的：如果站在支配地位的國營事業是國家資本主義的經營，則如前述，



就要發生誰是實際的資本家的問題，結果就要發生無產階級自己充當資本家（雖然是通過國家的機構），自己剝削自己的不合理。

B：完全不適用說。這是誤認過渡期經濟為完全的社會主義的經濟的人們所主張的。這種主張顯然蔑視了富農及新商人支配下的資本主義的小農工業，顯然忘記了由政府租借與外國資本家經營着的事業（即真正的國家資本主義的經營）的存在，所以不消說是謬誤的。

C：分別適用說。這是把蘇聯內的國營事業部分的經濟看成和其他部分經濟截然兩離的人們的主張。他們以為國營事業部分是社會主義的經濟，所以應該適用社會的蓄積的法則（這是指用國營事業上的工產品去和農民交換，去剝削小生產者的農民的剝削剩餘生產物，那件事說的；因為他們這種情形恰恰和資本主義的原始聚積時代的商人剝削小生產者手工業者及農民一樣，所以叫做社會主義的聚積。這種聚積說蔑視了農民在社會主義建設上的積極能，結果會動搖過渡期的政治的基礎，當然是不對的，這裡姑不具論），而其他部分經濟則是私經濟部分，仍然應該適用剩餘價值法則。這種說法顯然是謬誤的：第一，把社會主義部分經濟認為是一種榨取農民的工具，這明明和「社會主義的」的意義相背。第二，在認為剩



餘價值法則可以完全適用於非國營的經濟部分一層，也顯然蔑視了過渡期經濟政策的那種抑制私人資本擴大的特性，顯然未了解新經濟政策的意義。第三，對於兩個法則的關聯和統一，沒有說明，這也顯然是方法論上的一個大漏點。

D：有意識的限制適用說。這是真正認清過渡期經濟的特性的人們所主張的。他們以爲在過渡期經濟內雖然有各種成分，然而最主要的，支配的，領導的成分，却是有計畫的社會主義的成分即國營事業部分，因此，所以主張，剩餘價值論雖然可以適用於資本主義的經營部分如租借與外國資本家經營的部分及資本主義的小農業小手工業部分，然而適用却是受着限制的，因爲一則受了政治上的租稅及徵用的壓迫，二則受了經濟上的計畫的價格統制及公的並信用的收奪，所以這時的剩餘價值在作用上和資本主義制下的剩餘價值不同，不能無限的蓄積資本，也就是不能無限的把剝削關係再生產出來，而只能在特定範圍內幫助社會主義的建設。此外，對於真正獨立的小生產者的中農貧農，當然不適用剩餘價值的理論。至於國營事業的部分，不消說，決無剩餘價值之可言，在這裏剩餘生產物，不但非剩餘價值，並且也非資本主義經濟以前的剩餘生產物，它只能說是全勞動階級的積蓄基金或協同的社會的



消費基金。

在以上四種說法中，當然只有第四說是正確的。



## 第四篇 平均利潤論

### 第二章 平均利潤及生產價格

#### 第一節 各種資本收入形態的物神崇拜性

價值論與剩餘價值論是經濟學的基礎，價值論尤其是基礎，現在應由這個基礎說到基礎上面的各種構造即說到平均利潤及其各種變形物的理論。在剩餘價值論中所說的資本是產業資本，其實資本並不限於產業資本，尚有生利資本，商業資本，農業資本，金融資本；等等。因此，這些資本的剩餘價值有種種的變形與不同的名稱，有所謂地租，利息，商業利潤等等。這些東西雖然表面上各不相同，似乎與所謂剩餘價值無關，然而在事實上它們都是剩餘價值，都是同出於一個來源，何以見得它們都是同出於一個來源，這當然是要在平均利潤論上來解釋說明的。總之，在未知道它們的來源以前，一般人總以為地租是由土地而來，利息是出貸貨幣而來，商業利潤是由商業資本剝削僱員而來的。這樣把剩餘價值的各種變形看作是從各本身而來的各不相關的東西，一件事便是物神崇拜的一種。要打破這個物神崇拜，就得用平均利潤論來解釋。



關於這種物神崇拜性的打破，可以分爲三個段落來說：第一段落說剩餘價值爲甚麼會變成利潤，第二段落說種種不等的利潤爲甚麼會變爲平均利潤，第三段落說平均利潤爲甚麼會轉變成企業利潤以外的種種變形的東西，總之，平均利潤論的說明和上述剩餘價值論不同是站在全資本家階級和全勞動階級的關係上（雖然在前面說再生產關係時已經就是從全階級的關係上說話），去看全被剝削階級怎樣分門別類的被剝削，也就是去看全剝削階級怎樣分門別類的去剝削或怎樣去分配各個資本家所剝削的結果的。這是平均利潤論的要點，首先要認明白。

## 第二節 剩餘價值怎樣轉化爲利潤？

這個問題是在說剩餘價值率與利潤率的時候，已經提到了的。要研究這個問題，首先要知道產業資本家對於資本的看法與經濟學者對於資本的看法不同；經濟學者是站在客觀上來分析，從資本的價值的增殖上，分爲可變資本和不變資本；而在一般資本家眼中，却不一定會這樣分的，他對於資本的主要分類，是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的區分。照前述的例，如房子和機器等在比較長時間才能消失的形態下的資本，謂之固定資本。反過來，如棉花，



勞動力，煤炭等等，在短期間就消失，就得從新再買（不必拿新貨幣資本去買，而是拿出版賣生產物所收回的貨幣資本去買，換一句話說，就是把棉花，煤，勞動力，變成棉紗，賣出去又成貨幣資本，用這個貨幣資本去買）的東西的形態下的資本，謂之流動資本。這兩種資本和可變資本與不變資本的區別，斷然不同，一是從價值的變化增殖上着眼，一是從資本的周轉上着眼，二者的內容是不同的：在一方面不變資本包含勞動手段和勞動對象，可變資本只是勞動力，而在另一方面，流動資本包含原料（勞動對象）和勞動力，固定資本只是機器等勞動手段。總之，從資本家看，最要緊的是多賺錢，是使資本周轉快，因為從表面看來周轉快的得利多，周轉慢的得利少。從一般說，資本家所關心的不是以多少可變資本去剝削多少剩餘價值，不是單在這一部分而是在全部資本是在全部資本的利潤多寡，即是從全資本看看能賺多少錢，而不是看那一部的資本能賺錢，那一部分不能賺錢。資本家不但對於資本的觀察，與經濟學家不同，並且他對於新生產商品（如棉紗）的價值之觀察，也與經濟學者不同；他對於這種新商品，主要的要看它的總價值與原來總資本的比例如何，如這個總價值比總資本高，在他就是賺錢，如這個總價值比總資本低就是不賺錢，總價值高出總資本的時候



，這個高出部分，就是資本家的總利潤。把總利潤分到各商品方面，就可以知道每個商品的利潤，因此，他對於每個商品的利潤，認為不是由買勞動力的部分資本而來的剩餘價值，而是由總資本而來的利潤的一部分。如在每個商品成本是 100 賣價是 120 時，他不是像經濟學者一樣，把剩餘價值看成由買勞動力的部分資本而來的，不是看它為一部分資本的產物，而是看剩餘價值是超過原來總資本價值以上的，由全資本而來的東西。他是從外看，從費用價格看不是從內看，從價值形成看如賺錢五元時，他認為這五元錢，是從全資本的外部流通上得來的，不是從一部分的資本的內部生產上得來的。總之，產業資本家所謂利潤，是從資本全體看來的，超出原來總資本價值以外的，由流通而來的東西。這是從資本家的立場看來的必然的結果。這樣看來，就可知剩餘價值這東西，何以在資本家的立場上會表現為總資本的生產物，同時並可知剩餘價值的理論，在表面上對於資本家是如何無關緊要了。因此，所以他把剩餘價值，無論是全部的，或是每個的，都看作利潤，於是剩餘價值就轉變成爲利潤。這種情形正如工資本是勞動力的代價，而被資本家認為是勞動的代價一樣。總之，在事實上只從可變資本發生出來的剩餘價值被資本家認為是從總資本出來時，所謂剩餘



價值就變爲利潤了。

由此可知利潤這東西，並不真正另外在剩餘價值以外獨立存在的東西，而是剩餘價值因受資本主義生產樣式的影響的緣故，不得不採用的一種轉化了的形態，換一句話說，利潤與剩餘價值原是一個東西，不過前者是後者的一個神秘化了的形態而已。這是利潤的本質。既然它們是一個東西，甚麼不叫做剩餘價值，而叫做利潤呢？上面已說過，這主要的是因爲資本家的觀點不同和科學上應有的觀點不同的緣故，這或可以叫做必然的理由，和商品與貨幣必然是抽象勞動的轉化形態時的必然的理由一樣，因爲如果沒有這個轉化形態，則社會上的根本矛盾，即社會的勞動和生產手段及結果的私有間的矛盾（這個矛盾在這時即資本主義制

的時候不但還是存在，並且還深化了，擴大了，成熟了），暫時解決。但此外尚有一種理由，一種正如工資所以會是勞動力的價格的轉化形態時的理由一樣的政治的理由。因爲如果把利潤叫做剩餘價值，就可以暴露資本家階級與勞動階級間的剝削關係，那於資本家階級是不利的。不管理由如何，總之，這樣一轉化，就使研究經濟學的人，並不見研究上的障礙，往往會因此不能明白真相，而只看見表面，會只看見轉化形態，而不懂得內部關聯，換句話說



，會因此不能把剩餘價值和一般的利潤，利息等等東西聯結起來，因此也就會發生種種錯誤的見解。要懂得這些東西的一切關聯和區別，就非把剩餘價值轉化爲利潤的內部揭穿不可。

### 第三節 各種不等的利潤怎樣轉化爲平均利潤？

利潤雖是剩餘價值的轉化形態，但是，剩餘價值的本身的多少在各種產業上，各有不同，即個個的產業資本家所得的剩餘價值是不相等的；有的剝削得多，有的剝削得少；其原因也各有不同：有的因資本構成高而剩餘價值比較微少，有的因資本構成低而剩餘價值比較的甚多；有的因資本周轉速度快而所得剩餘價值較多，有的因資本周轉慢而剩餘價值較少。現在要問問各種產業上的不相等的剩餘價值即利潤，是不是各自獨立，各不相關呢？即，各產業資本家是否能保持各人所得的剩餘價值呢，這在表面上髣髴應有肯定的答復，其實不然，各個產業資本家所剝削得的剩餘價值，決不能在事實上長久保持或在事實上實現出來，因爲一則資本主義社會是以自由競爭爲原則的社會，如果某一種產業能剝削得較多的剩餘價值，別人便會爭着來做這種產業，結果會因競爭而使價格下落或使價值不能實現，二則產業資本家在事實上斷不能絕對不靠別人如商業家，地主，銀行等，而真正獨立的去經營，因爲還



要靠別人，所以還得把所剝削的剩餘價值分一部分給別人，因此，各個產業資本家所獲的利潤在事實上決不能和他所剝削的剩餘價值相等；他們只能得一種平均利潤，只能得一種把分給別種資本家的部分如商業利潤，利息，地租等等除去之後的平均利潤。現在姑且把他應該分給各種資本家的部分，放在考慮之外，只說平均利潤的意義和由來。這是平均利潤這個題目的極要部分，所以不妨詳細說說。

各產業資本家所剝削的剩餘價值的數既有寡多的不同，所以其轉化形態的利潤，當然也有多寡之分，因此各個產業資本家的全資本的利潤率也不一律；例如在有一萬元的資本，以八千元為不變資本，以二千元為可變資本時，則第一，剩餘價值率的變化可以使利潤率變化，若剩餘價值率是  $100\%$ ，則  $2000$  可變資本可得  $2000$  剩餘價值，所以利潤率對一萬元是  $20\%$ 。若剩餘價值率為  $150\%$ ，則  $2000$  可變資本可以得  $3000$  剩餘價值，拿來與一萬元的總資本對照，則利潤率為  $30\%$ ；就是說利潤的大小，是由剩餘價值率的大小來決定，後者大則前者亦大。其次資本周轉的速度，也是一樣可以使利潤率變化，如上述一萬元的資本依上述的資本構成，一年周轉一次，剩餘價值率是  $100\%$ ，剩餘價值是  $2000$ ，則利潤率是  $20\%$ 。



，若一年周轉二次，每次剩餘價值是三千元，二次是四千元，則每年總資本的利潤率便得百分之四十，所以周轉愈速，利潤愈大。第三，資本構成的高低也可以影響到利潤率，構成愈高，利潤率愈低，例如上述一萬元的資本，若改爲以七千元爲不變資本，三千元爲可變資本，剩餘價值率仍爲 $200\%$ 則上述的例中的剩餘價值是 $2000$ ，利潤率是 $20\%$ ，而這個新構成的剩餘價值却是 $3000$ ，利潤率是 $30\%$ （在以上的例中，當然都是把商業利潤，利息，地租等放在考慮外的說話）。這就可以看出各產業資本家的利潤所以必有種種的不同。不過，要知道一切產業資本的利潤，雖有高低，而就長期間的一般的傾向說，其實際的結果却也相差。在短時間的觀察時，雖各人的經營有好有壞，利潤也隨之相差，但從一年兩年的長期間看，各人的利潤就變得大家差不多，即是說就全體產業資本來說，賺幾分利，差不多是有一定的，即所謂社會的利潤是有大體標準的。這個標準在實際上是可從以銀行放款利息察出來的：若放款利息比平均產業利潤高，則無人去借，所以放款利息，總是比產業利潤低一點；同時當然不能太低，因爲銀行資本家也要賺錢，太低就賺不到手了。所以說可以由銀行利率知道產業資本的利潤。總之，各資本家僅管剝削的率不同，周轉的快慢不同，資本構



成高低也不同，但是，如從長期間通盤計算，則各家的利潤是差不多的，因此，所以在同一社會之內就發生平均利潤的現象。這個現象的原因是由於自由競爭，所以可以拿自由競爭的道理來說明（社會上除自由競爭外雖尚有獨占，但現在且不說牠）。在資本主義社會裏，各人可以自由移轉資本，如紡紗工業有利，誰人也不能禁止別人不移轉資本到紡紗工業來，如到紡紗工業太多而變為無利時，則又會自由移轉資本到別的部門去，例如汽車公司此時有利，則又有人移轉資本到汽車工業的部門去；凡是有賺錢的部門，則大家爭着把資本移轉進去，凡是不賺錢的部門，則大家爭着把資本退出去。因為到賺錢部門來的資本多，到不賺錢的部門來的資本少，所以結果，就會照供求的法則來決定，各部門的生產品的價格：賺錢的部門因競爭者漸多，故價格漸變低，因此就會變得不賺錢而使資本退出；反之，不賺錢的部門因競爭者漸少，故價格漸變高，因此就會變得能够賺錢，而使新的資本流入。結果就是：各產業部門所剝削的剩餘價值在各時間上雖然各不相同，而總計的，長期的看來，各部門所獲的利潤的比率却會約莫相等的，因此，所以說，各產業部門的利潤率不是照個個的各別的利潤率計算的，而是照社會的平均的利潤率計算的。為更具體的明白這個道理起見，試設下例



。假如有三個產業部門（三個之數完全是計算便利上的假定，沒有多大意義）其資本及剩餘價值率相同，而資本的有機構成的高低不同（依上述，利潤的多寡本是可以依剩餘價值率的大小，資本周轉的速度及資本的有機構成的高低三者來決定的，但，這裡為方便起見，姑且假定剩餘價值率和周轉速度是相同的，姑且置諸不問之列），則可變資本多者因剝削多，故多賺錢，可變資本少者因剝削少故少賺錢，假定一二三各部門的可變資本之比為二〇，三〇，四〇，則論理一二三各部門所獲之利潤應為二〇，三〇，四〇；然而在事實上，第三部門利潤率雖高，而因資本流入多，競爭太烈，不能不減價在商品價值以下求售的緣故，竟不能完全實現其價值，反之，第一部門利潤率雖低，而因競爭者少，商品往往求過於供的緣故，竟能把價格提到其價值以上，而第二部門則因利潤率不高不低的緣故，僅能實現其價值。像這樣，利潤率高者變低，低者變高，結果，從長期間看來，就會等於把各種利潤率平均起來，而獲得一種近似的平均利潤率，如下表所示：

生產部門	1.	2.	3.	三部門總計
資本之構成（100單位）	c. 80 v. 20	c. 70 v. 30	c. 60 v. 40	c. 210 v. 90 } 300



剩餘價值量 (率100%)	m. 20	m. 30	m. 40	m. 90
商品價值	120	130	140	390
商品價格	130	130	130	390
利潤率	30%	30%	30%	30%
價格對價值之差	+ 10	—	- 10	

即是說，在事實上，各部門的利潤率都是 30%，若欲知各生產部門之平均利潤率，只消求出總資本對於總剩餘價值量的百分比就行，如像上例（300 : 90 = 100 : 30%）。這是證明各產業部門利潤雖各不相同，但全體趨向却是向平均利潤率的法則上走的；凡在平均利潤率下的部門，商品出賣時的價格比價值高，若實際利潤率比平均利潤率高，則商品價格比價值低，即是說在資本構成低的部門，商品的價值不能完全實現，而資本構成高的部門商品的價值却比價格低即可以依流通的過程，把別的構成低的生產部門不能實現的價值，實現出來，分配而獲得之。如此則利潤才會平均。所以各資本家儘管剝削勞動者，但他却不能把剝削得的剩餘價值拿在手中，他只不過是一時的暫獲着，到最後，所有的剩餘價值都還要被



分配到各地去。世上有些物件的價值低而價格高，就是這個緣故，例如金珠店勞動不多，而價格貴，陳酒勞動不多而價格亦大，就都是因為資本構成太高，不變資本太多的緣故，由此看來，可知資本家對於勞動者，不是個人的關係，而是全體的整個的關係；他們雖是各個剝削，而結果却是平均分配於全體資產階級的。

知道了利潤的平均化和平均利潤率之後，就可以在商品價格上得到一種新的東西：生產價格。生產價格在馬克思經濟學上是指在各商品的費用價格（Cost Price）以外，加上平均利潤的價格說的。一切商品買賣的價格在事實上都是照生產價格決定的。一切商品雖然各有價值，雖然這價值是生產上所需的必要勞動量所決定的，但是，在賣的時候，却是照生產價格。所以勞動價值論只是價格的一個基礎，商品在資本社會內，並不是照價值買賣的；到了資本主義社會內，單純商品社會的價值法則已不能適用，一切商品已不是照那種由價值而來的價格出賣乃是照生產價格出售了。但是，要知道生產價格並不是憑空而來的怪物，乃是由價值轉化而來的東西，乃是價值的被轉化了的形態，因為那種使各個利潤轉化為平均利潤的過程，同時又把價值轉化為生產價格了。所以生產價格之總額並不是毫無憑準的，而是等於總



商品的價值總額的。所以，由此可知前面所謂種種反映的價格並不是蹈空的，而是依平均利潤的法則，從種種生產部門的未實現部分的價值實現出來的。不消說，這個生產價格即費用價格加上平均利潤的價格本身還會依實際市場供求關係而有變動，因此就更會形成所謂市場價格。前面說過，在單純商品社會內價格始終是繞着價值之線而為離心的並向心的運動的，但是，到了資本主義社會裏，情形却變了，變成市場價格繞着生產價格而為離心的並向心的運動了。這當然是價值轉化為生產價格那件事的必然的結果。這樣一來也許有人懷疑價值論就用不着了，實則不然，因為生產價格含着有平均利潤，平均利潤是剩餘價值論的一部分，而剩餘價值又是站在價值論的基礎上的，所以生產價格論是建築在價值論及剩餘價值論之上的。只因從前是為獲得所交換的使用價值而生產，所以只需價值論就够了，而在資本主義的社會裏却是為剩餘價值即為利潤而生產，所以必須用生產價格的理論，才能說明商品的價格。

#### 第四節 平均利潤率逐漸下降的傾向的法則

平均利潤率這東西，照上面所說，是顯然有變動的。因它本是總資本對於總剩餘價值的百分比例，而總剩餘價值或總利潤量却可以依種種原因，如剝削率的增加，資本周轉的速度



及資本有機構成的高低而有變動的，所以平均利潤率也有變動。不但有變動，並且照傾向說來，還是向着低的方向變動，因為照前述，資本家階級為增加剩餘價值起見，必然要採用增加相對的剩餘價值的方法，即改良生產方式，採用機器，提高資本的有機構成，使不變資本日益加多，可變資本日益減少，因此剩餘價值率也就不能不減低，也因此而平均利潤率亦不能不有減低的傾向，這種減低的傾向，亦稱為平均利潤逐漸下降的法則。不過，這裏要注意：平均利潤率的減低不就是資本家階級所獲的利潤的絕對的減少，因為剩餘價值量（也就是社會的利潤量）是依被榨取者的人數及榨取的程度而決的，只要被榨取的人數多，程度深，則剩餘價值量當然會絕對增加，所以和利潤率的減低，並不相矛盾。例如現有一萬元資本，其構成為六比四，即 $6000c + 4000v$ ，如剩餘價值率為百分之百，則剩餘價值量為 $4000$ ，利潤率為百分之四十。現如把構成改為八比二，並且把資本總數增為 $18000c + 2000v$ ，假定剝削如前，則剩餘價值量明明變大了，而利潤率都明明變為百分之三十了。這就是明例。一方面，又應知道這個傾向不常常是這樣，也可以用種種方法去行反作用，把利潤率暫時提高，至少把它的低下傾向暫時阻止：（一）在平均利潤率減低時，增加勞動強度，如產業合理化



一類的辦法，使剩餘價值增加，而把平均利潤率維持着不使下降，而且往往可以使它往上走，但這只是一時的辦法，不能長久繼續，因為勞動強度加大，在事實上只可在一時試辦有效，久後，其結果必定是改良生產方法和機器進步，把勞動者驅逐出門；一方面改良生產方法，必使生產過剩而發生經濟恐慌，另一方面驅逐勞動者，必致階級鬥爭日烈，使社會不安，結果平均利潤率又非向下降不可。(二)用獨占辦法，把產業壟斷，如像把棉花麥子獨占，就可以發生獨占價格一樣，可以用人為的力量把種種價格提高，這從資本家看來當然也是增加剩餘價值的方法，而可以阻止平均利潤率下落。但是，這也是一時的，因為加倍剝削消費人的辦法也只是短時間可行，也不能持久，久則一般人買不起，還是賣不出，因此平均利潤率仍然下降。(三)用向殖民地與半殖民地去投資的方法去阻止平均利潤率的低減的辦法。從一般說，殖民地半殖民地的資本構成較低，而且工價又往往生活程度太低的緣故，非常低廉，因此可得較高的平均利潤率，不但可以獲厚利，還可以消極的救濟本國內的競爭弊病維持本國的平均利潤率，但是，這也不能持久，因為在這些地方起首固尚無競爭，然而到後來也會照樣有競爭，使資本構成不能不提高，結果平均利潤又會落下去。(四)除上述三種人為的方法



之外。還有一些在資本主義的再生產過程當中必然發生的，在它們的性質上可以抑止平均利潤率低下的現象，如像（a）隨着產業勞動軍的擴大而來的勞動市場的猛烈競爭，必然的會使勞動力的價格低於勞動力的價值，因此使資本家階級所獲的剩餘價值量必然增加，因此就可以使平均利潤率減低的傾向暫時緩和。（b）在生產不變資本的諸生產部門的勞動的生產性如有進步，則這種不變的價值如前述，當然減低，因此，不變資本對於可變資本的比例當然減小，即是說，資本構成的程度減低，因此，平均利潤率減小的傾向就可以暫時中止。（c）隨着資本主義生產品的向外發展而來的外國低廉的原料品或消費資料的輸入也可以對平均利潤率的低減傾向，發生反作用，因為這種低廉品一方面可以節約不變資本，一方面可以低減實際工資，結果都可以使平均利潤率暫時停止其下降的傾向。以上各種方法或現象雖然都可以阻止平均利潤率的低減傾向的進行，然而到底不過阻止而已，決不能澈底的把這個傾向廢除，因此，這個傾向的法則，是始終行着的。在資本主義社會內，社會的勞動的生產性的增大，如前述，是資本主義生產的性質上必然不可避免的，然而其結果必然發生資本構成的提高的現象，因此就必然發生平均利潤率低減的傾向。資本家階級為維持其為利潤而行的生



產的緣故，除了上述暫時有效的方法外，只有應用更加擴大勞動的生產性去求利潤量的增加，然而愈求勞動的生產性的增加，就愈使平均利潤率減少；在這種互為因果的情形之下，必然會達到一個界限，使生產的無限擴大和大家對於生產物的消費的參加的無限縮小（因失業，恐慌等而來的），相互衝突，使生產力和生產關係必然衝突。所以平均利潤低下的傾向的法則，是表現着資本主義生產樣式的本身的發展界限的。

#### 第五節 關於利潤本質論，生產價格論及平均利潤低下法則論的辯爭

一 以上關於平均利潤論的三個問題即關於利潤本質論，生產價格論，平均利潤低下法則論的敘述，都是根據馬克思主義經濟學的原理來說的，在各派經濟學說中，在大體上，算是最能揭露事物的本質，最能接近科學的真理，幾幾乎可以說，除此之外，更無一種比較合乎科學原則的理論。但是，在事實上，各派經濟學者却因種種理由，常常攻擊比確的關於利潤的學說，當然，馬克思主義經濟學者為擁護其所修的學說，也不能不反駁，因此就形成關於利潤論的種種論爭。現在為從反面證明前述的理論的正確起見，姑且把這些論爭的主要論旨，摘舉於下



二 先從利潤本質論的論爭說罷，照馬克思主義經濟學看來，利潤只不過是剩餘價值的轉化了的形態，只不過是資本主義生產制下的特殊的歷史的範疇。而其他各派學者却不然，他們既不承認剩餘價值論，所以當然不承認由剩餘價值轉化而來的利潤，而不得不另主張種種和所謂生產三要素說相照應的利潤本質說。他們在原則上雖極力反對利潤的剩餘價值轉化說，但是，在理由上，除了否認勞動力的賣買即否認剩餘價值本身的存在以外，並無別的可舉的理由，所以他們的反對論，與其說是注重反駁剩餘價值轉化說，毋寧說他是注重他們自己的見解的積極的鋪陳，因此，我們在敘述這個論爭的要旨時，也只能從對他們的見解上批判的觀點上來說。原來，關於利潤本質的學說是自有近代經濟學以來就有的，所以在馬克思主義經濟學以後的各派經濟學，仍往往在大體上脫不了從前的範圍，因此，我們有把它們拿來和馬克思主義經濟學以前的各種利潤本質論對照觀察的必要。

在馬克思以前，近代關於利潤本質的解釋，大致有四種：第一是重商主義者的主張，以為利潤是流通過程當中發生的；這種說法的謬誤，前已說過，在它不能說明所謂商業上的利潤的由來，在不能說全社會的利潤的來源，因為全社會的人在商品社會內都一面是賣者一面



又是買者，所以流通過程上的利潤結果會相抵消，變成無着落的東西。第二是重農派的主張，以爲利潤只是農業生產上所產生的純生產物，以爲因爲只有農業才能產生新的物材出來，所以只有農業才能產生並增加新的利潤；這種把社會範疇誤爲自然範疇的解釋，自然是根本錯誤的（因爲照他們所說，則利潤就會等於使用價值，就會在任何時代都有），不過，拿來和重商主義的說法比較，却算進步，因爲已經把利潤看成客觀的，有着落的東西了。第三是正統派的主張，以爲利潤是靠勞動在價值創造過程當中產生出來的。這比重農學派算是更進了一步，因爲他們已經發見了利潤的社會範疇性及利潤的產生不限於農業，兩個道理。不過，只因他們爲資本主義的局限的視野所限，不能更進一步找出剩餘價值，不能找出由勞動力的賣買而來的剝削關係，所以還不能發見資本主義生產制下的利潤的剝削性。第四是所謂狹義流俗派的主張，這派的歷史的任務，如前述，完全只在擁護資本家的利益，所以也就是完全只在辯護利潤，因此，所以他們意想把利潤認爲是由資本家的節慾而來的東西。這不消說，是經濟學上的一種逆轉，可謂毫無是處。

在馬克思主義經濟學以後，單靠上述幾種說法，當然和科學的利潤本質論抗衡，因此又



發生許多關於利潤本質的新說。這些新說在簡單的否認剩餘價值論一層上面，雖然相同，但在舖陳他們自己的主張上面，却有差異，大致說來，可以分爲四大派別：（一）自然主義學派，（二）心理學派，（三）社會學派，（四）三要素理論新派。

A：自然主義派的利潤本質說。這主要的是美國的學者所主張的，可舉克拉克爲此說的代表者。克拉克的利潤論是從利息論出發的。他以據經驗的事實看來，一切資本，在它的自然的屬性上，就可以產生特定的利息。這個利息等於資本本身的價值和由資本造出來的價值二者的差額。在通常狀況下，這個利息的率雖是有一定的，但是，因爲個個資本的用途上的生產性不能不有差異，各個資本家的能力復各不相同，因此，從此各個資本看來，就可以得着一種追加的利益，一種比通常利息還高的利益，這種特別利益就是企業利得，把通常利息和企業利得合起來，就是利潤。換句話說，在凡是一切比限界資本（指只能產生通常利息的資本）的生產性還更有利的，還有更大的生產性的資本裏面，都可以發生一種在自然發生的通常利息之外的投機的利益，資本家的利潤就是由通常利息和投機利益構成的。很顯然的，這種理論是從克拉克的折衷的價值學說來的（見前），他的價值學說已無價值，所以他這種



利潤本質論當然也是錯誤的；他只觀察事物的表面，不肯研究資本主義生產的內部關聯；他的通常利息論沒有證明，顯然帶有重農學派的天然物利潤論的色彩，顯然把社會的範疇弄成自然的範疇了。

B：心理學派的利潤本質論 心理學派的重要的代表者是賈巴銜，所以關於心理學派的利潤論，也可以拿他為代表者。賈巴銜的利潤本質論，是以他的價值學上的時差說為基礎的，而他的價值論已詳見於第二篇第二章第四節，所以此處不必贅說，只說他在原則是認定現在財貨的價值大於未來財貨的價值的，而從他看來，勞動却正是一種未來財貨（因為勞動的效果要在拿它去做實際生產時才能發生），所以勞動的價值要比將來由勞動產生出來的商品的價值小些，例如將來生產的商品的價值如為八元，則現在勞動的實際的價值只能是六元。這八元和六元之差就是利潤。所以利潤恰恰等於普通利息的一種變相；因為勞動是將來財貨，所以資本家之僱用勞動者恰恰等於墊款與勞動者，直到由勞動產生出來的商品賣出去時，才算收回元本和利息。這種說法的荒謬，已見前述的價值論對於時差說的批判上，茲不贅。總之，心理學派的利潤本質說完全建築在流通的概念上，可謂與重商主義者同其荒謬，而



在認定價值（也就是利潤）是人對物的範疇，使利潤永久化一層上面，又和上述自然主義學派同其錯誤，並且，在時差說的利息及利潤論上，又和前述流俗派的節慾說同其皮相，所以心理學派的利潤本質論可以說是毫無價值的。

C：社會學派的利潤本質說 這種學說的代表者是德國的舒托次曼。他以為從社會學上看來，無論在何時何地，在所謂社會勞動當中，總缺不組織的勞動和實際的勞動的區別或對立，資本家是組織的勞動的負擔者，勞動者是實際的勞動的負擔者，所以利潤是對於組織的勞動的報酬，完全和工資是對於實際的勞動的報酬一樣。實際的勞動者固然對社會行着一種重要的機能，而組織的勞動者的企業家却也行着一種社會的機能，一種比實際的勞動者所行的還大些的機能，即行着一種組織並運轉全國民的巨大經濟裝置的機能，所以資本家必須獲得一種所得即利潤，恰如勞動者必須獲得工資一樣，所以社會主義者不應該反對資本家。他以為，實際上的利潤的大小是由限界資本家即在特定條件下除了生產費用外，還剩着最低生活費的資本家的所得來決的，其情形恰和工資是由勞動者的最低必要生活費一樣。這種說法，在表面上，似乎很合乎科學的原則，其實完全是一種極端的謬說，因為第一它在表面上似



乎說明了利潤的來源在組織的勞動，其實所謂組織的勞動並非直接的生產勞動，萬無發生價值之理，並且組織的勞動這話也和勞動的本意相反。第二，它在表面上似乎主張利潤和工資是各不相干的，平等的東西，其實忘記了利潤和工資都完全是由資本家處理的，資本家和勞動者的關係完全是剝削者和被剝削的關係，那件事實。第三，它在表面上似乎是沿着從前正統派那條線上走，似乎是以勞動價值說為中心，其實是勞動價值說的惡用，是一種最露骨最虛偽的資本家階級利益辯護論。

D：三要素理論新派 這是所謂社會法西主義者所主張的說法，是一種直接繼承舊流俗派的路線的謬說。這種說法，在表面上，似乎和社會學派相同，因為這也主張利潤和工資一樣是所得的一種，是企業的勞動（？）的報酬，但是，所不同的，却在他們所用的話完全是社會主義經濟學的話（只管內容並不相同），在表面上始終還是以為是從社會主義經濟學出發，一層而已。他們雖承認剩餘價值的名詞，但所指的却不是由剝削而來的剩餘生產物，而是指資本家依獨占的購買地位得來的賤買貴賣的剩餘；他們雖承認資本，但所指的不是發生剩餘價值的剝削的生產手段，而是指一切可以減輕人類勞動的手段；他們雖有所謂利潤，但



，所指的並不是剩餘價值的轉化了的形態，而是他們所謂資本的結果。這種說法，不消說，只是一種三要素理論的一個新派，其遠於科學的真理，不待多說。

三 關於生產價值論的論爭，比較前述關於利潤本質論更爲繁複細微，現在似無詳細列舉說明的必要，所以姑且就一般反對馬克思主義經濟學的生產價格論的人們的主要論點說說。一般反對者因爲馬克思的生產價格論是建築在剩餘價值論和利潤論上的，而他們對於剩餘價值論和利潤論除以所賣買者是勞動一層理由來否認外，又無充分的理由，所以他們對生產價格論的主要駁論，不是注重指摘馬克思主義經濟學的生產價格論的本身的不對，而是指注重馬克思主義經濟學生產價格論和馬克思主義經濟學上的價值論之間的不一致即資本論第一卷和第三卷的不一致。關於這一層，以賈巴街的駁擊爲最詳，亦爲最無理。

照馬克思主義經濟學看來，一切東西可以轉化，在轉化之後，雖有其獨立的存在，然並非和原來的東西不能兩立。所以所謂生產價格是價值的轉化形態，這句話，恰和價值是抽象勞動的轉化形態，工資是勞動力的轉化形態，利潤是剩餘價值的轉化形態，等等一樣，所謂轉化，是與其原來的本身無碍的。但反對者不懂此理，却以此爲攻擊馬克思經濟學之機。自



1894 馬克思的『資本論』的第三卷出版以後，發生許多論爭，都以爲馬克思的生產價格論與價值論不符，到現在還是爭着，其中有的是因不懂馬克思的方法論而攻擊，有的是懂馬克思的真意，而因政治的理由故意要打倒生產價格論，俾馬克思經濟學全部可以推翻。故意的攻擊，可置不論，對於因不懂馬克思的方法而攻擊者，可以行如下的說明。原來，馬克思的研究方法是由單純到複雜的，『資本論』的第一卷是以單純商品社會爲出發點，自然無利潤的研究，到第三卷時，加上了資本主義社會的商品研究，即當作資本看的商品的研究，所以自然會有利潤，並且對於有了利潤的商品價格，還自然不能不有別的理论來說明，因此而有生產價格說。在這時若不如此，而仍是同於以前，那才是自隔於說不通的毛病。所以價值論和生產價格論只是一個敘述的兩個段落。所以第一卷與第三卷的不同只是由於由前到後，由簡到繁的關係，而非體系上的矛盾，更非主張的不同。生產價格論不是否認價值法則，不是揚棄剩餘價值論，而是建築在價值論和剩餘價值論的上面的。爲什麼？先從不否認價值法則一層來說罷，第一，因爲照前述，生產價格含着平均利潤，而平均利潤的基礎，却是價值規定；若不以價值規定爲基礎，則平均利潤和生產價格都會成爲一種漫無標準的空想的東西。只



因爲平均利潤不能是「無」的平均，而只能是某種東西的平均即各種根據勞動價值的法則而來的價值並剩餘價值總量的平均，所以，如前述，價格總額才必然等於價值總額。第二，因爲商品的價值的變化必然招致生產價格的變化（在勞動的生產性增加，每一單位商品所含的社會的勞動量少時，費用價格就低，反過來，勞動的生產性增加時，費用價格就高）。其次，如從價值和剩餘價值兩方面說，就是因爲諸商品的總價值規定着總剩餘價值（因爲剩餘價值是商品價值的一部分，而總剩餘價值又規制着平均利潤並一般利潤率，因此，所以可以說價值法則規制着生產價格，反過來說，就是因爲生產價格論包含平均利潤，平均利潤是由剩餘價值而來，而剩餘價值論又是以價值論爲基礎的，所以生產價格論必然要建築在價值論上面，否則平均利潤的來源，就不能說明，因此市場價格也不能說明，因此便會如資本主義學者流俗派的解釋，用供求說或生產費說，去說明價格。然而這些說法依前述，是說不通的：如一切商品價格是依需要供給而決定的，如供過於求則價低，求過於供則價高，那末，在供求一樣時，豈不是價格等於零嗎？當然無此理，所以供求法則只能說明價格的變動而不能說明價格的本質就是價值。況且供求說對於異類的物品的價格，也說不明，如在一頂帽子賣錢五



毛，一支筆也賣錢五毛時，兩物使用不同，供求不同，但價格却是一樣——這就是明例。再如生產費說，更是不妥。所謂生產費價格說，是以費用價格解釋一般商品的價格，以為費用價格高則商品價格高，費用價格低則商品價格低，但是，這樣一來，當然會陷於無限的循環，始終是以幾個商品的價格決定另一商品的價格，結果不成為商品價格的說明。並且，事實上，產業資本家是必須在獲得平均利潤時才去生產的，必須把他的利潤加在價格當中去的，如果生產費價格說者明白的忽視了這種事實，則他的價格論就不合事實，如承認了這種事實，則等於承認了剩餘價值論和價值論，又和他的生產費價格說不通，由此可知生產費價格說之不妥。

四 關於平均利潤率逐漸下降的傾向的法則，也有種種爭論，從大體說，可分為兩類：

A：承認平均利潤率下低的傾向的事實，而否認馬克思主義經濟學所指出的原因，以為這種現象不是價值法則及資本主義制下的諸種矛盾所必然的發展結果，而是工資的增加，過剩的蓄積，資本家相互間之競爭的結果。不消說，這種說法是一種的皮相的說明，其客觀的



任務，結局不外乎掩飾資本主義生產制的必然的矛盾性及消滅性。這種主張的有名的代表者是俄國的斯托魯威。

B：不但否認馬克思經濟學關於平均利潤率下降的傾向的理論，並且否認這種下降傾向的必然性的存在。主張此說的最有名的人是俄國的屠幹巴拉羅夫斯基。關於他的主張的說明和批判，且留到第五篇去說，此處從略，此處要說的，是這種說法的客觀的任務，也和上述第一類的說法一樣，只在掩飾資本主義制度的必然的矛盾性及沒落性。



## 第二章 剩餘價值各種變形

### 第一節 商業利潤

一 上面已經把整個產業資本家階級怎樣平均他們所獲的剩餘價值的問題，即他們怎樣在他們之間把整個的由勞動階級全體剝削得來的剩餘價值總量，分配了去的問題，說明白了。現在應更進一步把前面擱下了的第二問題即整個產業資本家階級怎樣把他們所剝削得的剩餘價值分配與產業資本家以外的階級層去的問題，說一說。前面說過，因為產業資本家在事實不能不有靠於商業資本家，銀行資本家，地主……等等，所以他不能不分一部分的剩餘價值給與他們，因此，就發生二個現象：（一）產業資本家所分得的平均利潤，在事實上，還不就是用上章所述的計算方法得來的平均利潤，而是一種把種種給與別的階級層的部分除開之後剩下來的平均利潤；（二）給與別的階級層的剩餘價值部分，隨着階級層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形態和不同的名稱。現在關於第一種現象，用不着說，且說第二種現象。

二 普通在產業以外而與產業最相關的，是商業，拿資本經營商業而得的利潤，叫做商業利潤。所謂商業，大概可分兩種或兩個段落：（一）在資本主義初期的商業，是行着原始



聚積的商業，是和產業資本無關的，獨立賣買的商业，是把小生產者的東西，買賤賣貴因以從中剝削的商業，是往往自己先墊錢出去給小生產者隨後再收買其生產品的商業，是由收買商行傳下來的，以欺騙剝削小生產者爲目的的商业。這裏說的不是指這種的商业。(二)這裏所說的，是指產業資本時代的商业，是替產業資本家購原料，爲產業資本家銷售生產品，和產業資本互相依賴的商业。這種商业可以得很大的商业利潤，和產業資本的利潤相等。這種商业利潤從何而來的呢？是由剝削商店學徒的剩餘價值而來的嗎？這要分別來說。原來商業資本家有兩種行爲，一是從別處販貨，運貨，包裝，等等須伴着轉運貨物的勞動的行爲，這是要僱用許多的工人去做的。二是關於貨物的賣買本身的種種行爲，如像貨物保存陳列，簿記的登載，貨物的價格的變動的調查，顧客的攪攪，等等，雖然普通也要費相當勞動，然而不必僱用許多工人，就可以做的行爲。因此，可以說商業資本有兩種作用：第一種是轉運作用，是屬於生產過程的作用雖然運輸看着也是流通，但是在實際上，它也和產業資本家僱用工人一樣，在搬運上，須用大量工人的勞動，所以算是生產過程上的作用。第二種是售賣作用，是屬於流通過程的作用，這與商品生產無關，也無須多量勞動力。所以商業資本是有



兩個資格的，在第一種作用上是產業資本的資格，在第二種作用上是純粹商業資本的資格。由第一種資格來的利潤完全可以適用產業資本的利潤的法則。由第二種資格來的利潤是商業資本的利潤，這與產業資本的利潤的法則不同。我們這裏說的，是把第一種資格上的利潤捨象了去之後的說話，因為就商業資本家說，本是後者為主，前者為附。並且在事實上，一般商業往往只用十個八個店員，而可賺錢成千成萬，若說那是由剝削店員而來的剩餘價值，則未免人數太少，而剩餘價值太多了。這種巨大的利潤，從資本主義的學者看來，有的說是因為商人非常努力，故應得這種報酬，但報酬未免太大而且報酬的來源也不明白。有的說這是因為買賤賣貴，有的說這是因為特別節慾，但買賤賣貴的說法，如前述，是不能說全體的商業利潤的來源的至於特別節慾之說，更不成話，因為一則商業資本家不但不一定節慾，且往往非常奢侈，二則他的節約程度顯然遠不及無產階級和小生產者，何以他能得那樣多的商業利潤？三則縱然節慾是事實也還沒有說明商業利潤的來源。資本主義經濟學者所持的種種說法，在事實上都是說不通的。若從社會主義經濟學看來，則所謂商業流通資本或商業交易資本（日譯商取引資本）只是那種始終在市場上，始終流通過程裡面運轉着的流通資本的一部分



的轉化了的形態，所謂商業資本的利潤也只是產業資本家所剝削的剩餘價值的一部分，由產業資本家分給商業資本家的部分。爲什麼產業資本家要分給呢。理由是這樣：產業資本家雖然剝削了剩餘價值，然而若產業資本家不把產生的賣出去，則商品剩餘價值仍未能實現。要是想實現他所剝削的剩餘價值，就須得再加資本。例如在他資本是十萬元時，若是想把所得的剩餘價值實現，非再加十萬元的資本，設法把商品賣出去不可。要賣商品就要轉運，就要設販賣機關，販賣機關愈多，則所得的剩餘價值越發的快而且多的實現出來；然這都需要資本，所以非加資本不可。否則雖有剩餘價值，而不能達到實現的目的，也是空的剩餘價值。產業資本家感覺自己設立販賣機關太麻煩，乃委托現成的商人去販賣，商人當然不能白白的受委托，所以產業資本家，只好把所剝削的剩餘價值分出一部分給商業資本家。假如原來十萬元資本所產生的商品的價值，連同新生出的二萬元的剩餘價值，共爲十二萬元的總價值；則產業資本家出售商品時，只能以價值以下的價格的十一萬元，出售與商業資本家，即是說，留下一萬元的剩餘價值在出賣的過程中，分給商業資本家，由他去實現。所以產業資本家出售商品時，是沒有照商品價值全部的量而出售的，若是照全量出售，商業資本家就不能



買。所以，前章所說的總資本，是應該把商業資本，在事實上，也加進去，才能算是總資本，而算出平均利潤，例如上面說的十萬元的資本可得二萬元的剩餘價值，如不加算商業資本，則利潤率為百分之二十，如要加上商業資本十萬元，共為二十萬元，才算是總資本，而剩餘價值仍為二萬元，則利潤率當然變為百分之十了。從個個資本看來如是，從整個的全體資本看來當然也是一樣，所以前述的平均利潤的算法還只是假定的。總之，因為商業資本加入了剩餘價值的分配的緣故，所以剩餘價值便為產業資本家和商業資本家各分一半，不多不少；若是誰多誰少，便會變成只有人做此業而不做彼業了，所以商業資本的利潤是產業資本所產生的剩餘價值之轉變形態，它的本質是和產業資本的利潤一樣的，不過現象形態不同罷了。

三 同是商業或商業資本，又可以依其運用方法或方面之不同而分為許多種類：如（一）以零賣與否為標準的小賣商業和發行商業的分類，（二）以所買賣的商品的種類多寡為標準的部分商業和百貨商業的分類，（三）以所買賣的商品的現存與否為標準的普通商業和交易所商業的分類，等等，就是比較重要的分類。現在且略述這種商業的意義和由來。小賣商業和發行商業的區別是資本主義經濟發達以後才有的現象這是當然的，因為發行商業原是所謂大



商業，是要大量生產的商品已經站在支配地位的時候才能發生的東西，並且還是必須在交換範圍非常廣大，生產品運到遠地方去消費時才能發生的東西。在今日說，大致小賣商業對於發行商業之比，在各先進國大抵爲四與一之比，並且還有小賣商業日益減少的傾向（除發行商業本身的優越是這種傾向的主要理由外，還有百貨商業的發展及協作社商業的發達種種理由）。不過，因爲小賣商業的資本的周轉速度比較迅速，並且能够在事實上給消費人以較大的購買上的便利，所以始終還能掙扎着生存下去。部分商業在今日，不管是在小賣商業上和發行商業上都受着百貨商業的壓迫（普通所謂百貨商業雖是指小賣的百貨商業如永安公司，先施公司之類說的，其實，從廣義說來，那種在金融資本控制下的巨大的商行如日本的三井物產公司之類，幾乎在事實上把所有有利的商品發行事業都攬在手裡，實在不能不算是一種發行的百貨商業；所以我主張從廣義），有漸漸支不住的趨勢，這也是當然的，因爲百貨商業在巨大的金融資本的援助之下，事實上可以得許多經營上的優點，並且，從購買人方面看來，的確有歡迎百貨商業的心理上的偏向。普通商業從一般說，主要的是實物的賣買，樣本或貨樣賣買已經是例外，至於定期賣買（即成交而不交貨，約定於相當期間才交貨，並且



不一定到期要交貨，只要把成交時的貨價和交貨時的貨價的差額算清就行了的賣買），那更是稀有的。而交易所商業却不然，在交易所內的賣買，不管是物品交易所也好，證券交易所也好，却主要的是定期的賣買，其次是貨樣式的現物賣買，至於真正的實物的現物賣買，那就絕無僅有了。交易所商業雖似乎是蹈空的不切實的商業，並且在事實上也曾因買空賣空而發生許多跡近賭博的弊病，然而它却是資本經濟發展過程上的進步的產物，因為它能夠使商業交易集中，能夠相當的統制多數的商品的價格，能够使生產者預先測定市場關係的動向。因此，所以，不消說，在交易所商業發達的時候，普通商業是要受交易所商業的支配的（其實是受金融資本的支配，因為，在各國，交易所的實權照例是握在金融資本家的手中的）。

以上各種商業在它們本身雖然各有不同，但是，其對於產業資本家及一般消費者的關係則一：對產業資本家是站在替他消售商品的地位，並因消售的緣故，而取得產業資本家所剝削的剩餘價值的一部分；對於一般消費人，在表面上因為替他們運貨，並且如前述，可以公開原價的緣故，似乎是有利的，但是，在事實上却因各種類商業間的競爭及壓迫被壓迫的關係（例如小賣商業受發行商業的壓迫，部分商業受百貨商業的壓迫，普通商業受交易所商業



的壓迫之類）的緣故，往往會犧牲消費人的利益，利用消費人對於市況的無知，隨便抬高物價，或賤造商品，去填補自己的因競爭失敗而來的損失的事（此弊在小賣商業上尤甚）。所以，從這種意義說來，今日的商業資本家，除了當作剩餘價值的分配者去參加產業資本家所獲的剩餘價值之外，還當作資本的原始聚積時代的商業資本家，剝削着一般的消費人，所以他在剝削者的資格上可以說是比產業資本家更加厲害。

四 照上述的商業的二重剝削的意義說來，一般商業上的勞動可以算得是不生產的勞動，所以論理應該在被縮小範圍之列，但是，在事實上，商業上的不生產的勞動却隨着資本主義的大量生產和廣大範圍內的交換而日益加增（這是當然的，因為資本主義經濟原不是自給經濟而是商品經濟，所以它的發展必然伴隨着商業的發展）。因此，商業的滅絕或範圍的縮小，從社會主義者看來，也和資本主義的為利潤而行的生產的滅絕或縮小一樣，是社會主義運動的目標之一。不過，同時還要知道，商業本身在歷史上的任務却不是完全沒有的：初期的資本主義的商業，在替產業資本分担銷售商品，實現剩餘價值一層，的確盡了一種進步的歷史的任務，因為，如上述，商業資本這種任務的分担，可以比沒有這種分担以前，從全體說



多使市場有聯絡，多使流通發展，可使流通用的資本減少（因為商人可以為無數產業資本家消貨），從產業資本方面說，可以集中力量去從事生產，結果就等於增大了他自己的資本。因此，所以可以說，它把產業資本時代所有的生產品雖日益增加（因為，如前述，產業資本的蓄積必定日益增加，再生產的範圍必定日益擴大，因此資本主義的生產品就必定日益加多），而流通界的擔負者却相對的減少，那種矛盾，加以解決了。不過，這種解決，也和其他經濟上矛盾的解決一樣，只是一個暫時的解決；它在不久的期間，就會一方面使生產因商業的一時的發達而越發擴大生產規模，另一方面使生產過程和流通過程越發分離，使二者之間的矛盾越發擴大化和深刻化，結果必然的會弄得非用暴力的方法即所謂恐慌的放血作用來解決這個深大的矛盾不可。因此，所以在這時，商業又由進步的任務，變為負擔反動的任務了。

五 除開普通營利的各種商業之外，還有在表面上不以營利為目的協作社的商業。協作社（或合作社）組織雖有種種名稱如生產協作社，消費協作社，信用協作社，等等的名稱，其本質却是一樣的：都是一種替代營利的商業的組織，就是說，都是以免除營利的商人在賣



買上的剝削爲目的的組織。協作社商業或協作社運動是一種隨着資本主義的生產的發展，而在各國必然發生出來的消費人方面的自救的組織運動，所以從科學上看來，不是無經濟的基礎的，空想的東西。不過同時要知道，它只是資本主義的生產制下的產物，它的根本仍受着資本經濟的各種法則的支配，它的些少的長處，只不過把各種商業資本家所剝削得的商業利潤（不管它是由產業資本家分來的也好，是由小生產者的剩餘生產物分來的也好，或是由一般消費人騙來的也好），收歸協作社的社員享受而已。因此，所以不但資本主義經濟內的資本集中，小生產者沒落，無產階級增大和貧困化，等等必然的傾向，在協作社運動之後，依然不能停止進行，並且，隨着各種資本聯合如加特爾，三地加，托拉斯，空策倫，等等東西的日益發展（前已述過，這些東西，都是必然要日益發展的），所謂商業日益移行到巨大的金融資本勢力之下，因此，協作社就連收回商人的各種剝削的目的，也都達不到了。在最近數年間，先進各國的協作社運動所以日漸消沉，就是因爲這個緣故。由此可知協作社的經濟學者（如法國的基德）所主張的，以協作社的運動及組織，完成資本主義生產制的機構的說法，完全是一種幻想。在生產手段歸私人所有，一般生產尚以利潤的追求爲目的的時候，



協作社運動只不過等於垂死的病人所飲的興奮劑，並且在客觀上，只不過替資本主義制度也就是替資本家階級樹一個欺人的招牌，以便多少減免被剝削的民衆的反抗而已。當然，協作社運動這種本質，是隨資本主義生產制度而來的。如果能把充當着資本主義制度的最大礎石的生產手段的私有取消，改爲公有，則協作社的組織和運動當然就會變更其本質，因爲到那時，協作社所代表的生產關係，已非剝削關係內的一部分的協作關係，而是整個的真正的協同生產的關係內的協作關係了。這不但純理論上如是，並且從蘇聯的事實看來，也可以得着證明。

六 除上述各種商業以外，尚有對外商業或國際商業（在事實上對外商業不一定和國際商業的意義完全一致，如像加拿大雖屬於英國，而在對商業上看來，英國對加拿大的商業還算對外商業，至少在沃大瓦會議以前是那樣的）。這種商業從資本家階級看來，至少從前期（商業資本時代）的資本家階級及末期（帝國主義時代）的資本家階級看來，似乎和國內商業迥異，因爲這種商業全體收支上的順逆（即出超和入超）可以影響到全國國民經濟的發展，產業一般的發達，及一般物價的漲落（通過貨幣的機構），因此，所以從資本經濟初期以來



始終就有關於這種商業的政策論爭即所謂對外自由貿易政策和對內保護貿易政策的論爭。不過，從它本質看來，這種商業對於產業的關係，和國內商業對產業的關係並無差異；它的作用仍然一樣在替產業資本銷售商品並實現價值，它的利潤仍然一樣是產業資本所剝削的剩餘價值的一部分，它在買賣關係上仍然一樣往往會以欺騙的方式剝削小生產者及一般消費者，特別是剝削落後民族的消費者（因它的商品的每單位的價值較少，所以很易以高於價值之價格出賣，見前）；所不同的，只不過國內商業的對手方只在經濟的意義上的國內，而對外商業的對手方却一半在經濟的意義上的國內，一半在同意義上的國外而已。因此，所以我們不能認它為一個特別的範疇，也不能特別置重它。

## 第二節 貨幣交易業利潤

貨幣交易業利潤和商業利潤兩者，幾幾乎是流通過程上的雙生子，性質非常類似；在他們的基礎，它們的發生原因，它們的作用，它們的決定方法，等等上面，都極相似，所以在商業利潤已經說明了之後，這種貨幣交易業利潤的說明是非常容易的。從它的發生基礎上說，貨幣交易業利潤是以貨幣交易資本為基礎的，恰恰和商業利潤是以商品交易資本即商業



資本為基礎一樣。從它的發生原因上說，如果商業利潤的發生是因為產業資本家一方面不能不使它所生產的商品實行流通，一方面又憚於流通事務的勞費的增大，因此才委託商業資本家去消售商品，雖然因此不能不給出自己所獲的剩餘價值的一部分與商業資本家，然同時却可以相對的增加。自己的生產資本，並擴大自己的產業的緣故，那末，我們就同樣可以說，貨幣交易業利潤的發生是因為產業資本家在他的產業經營上一方面始終離不開貨幣的交易（因為在商品生產運動的過程上始終要採用  $G \text{---} W \text{---} P \text{---} W' \text{---} G'$  的形態，即時而棄了貨幣形態，時而採取貨幣形態。當然，這是商業資本及其他資本上也是一樣，不過為簡單化起見，姑且把這些其他方面捨象）一方面又憚於貨幣交易事務（如貨幣的保存，選擇，計算，效力的檢查，等等）的勞費加大，因此才委託貨幣交易資本家去替他保存貨幣，選擇貨幣，計算貨幣，檢驗貨幣，雖然因不能不把自己所有的剩餘價值的一部分給貨幣交易資本家，然同時却可以相對的增加自己的生產資本，以擴大其生產事業的緣故。因此，所以可以說，如果商業利潤的決定方法是依產業資本的利潤而決定的，是和產業利潤相等的，則貨幣交易業利潤也應該隨產業利潤的大小而為轉移，是和產業利潤相等的。由此可知，前述的產



業利潤率在事實上還不能不於商業利潤之外，更加上貨幣交易業利潤，去行計算。

貨幣交易業的資本，在事實上，和商業資本一樣，一方面盡着解決矛盾的歷史的任務，一方面又擴大了矛盾，其理由和商業資本的那種任務的說明相同，茲不贅。

貨幣交易業在最初是獨立的錢莊，兌換所，及專營貨幣買賣的銀行業等，所以貨幣交易業的利潤尚易認識，而在今日則這些營業者都兼營着放款存款的及其他信用的業務，所以不容易認識了。但是，在理論上，爲明白剩餘價值的各種變形起見却應該使這種利潤獨成一個範疇。

### 第三節 利息

把貨幣資本借出去，因而得的收入，叫做利息。資本好比是樹，利息好比是果實，所以在法律上，又叫做果實。關於這種收入的發生理由，照資本主義的經濟學者看來，有種種的說法：有的說是因爲我犧牲了我的所有權，我不享樂而借給你，所以應有報酬。這是犧牲的報酬說。還有的說，我的貨幣資本在我自己手裏可以有生產能力，你拿去了，我就不能生產，而你拿去也不是隨便使用，而是供生產之用，所以你產生的東西，應該分給我。這是生產



力說或效用說。有的說，資本原是勞動的結果，而從一般說，勞動者應享受其結果，並且，在事實上，今日的活的勞動明明是代價的（如工資），所以利用別人的死的勞動即資本時，也得給一種報酬。這是勞動報酬說。有的說，我自己的錢拿在手裏要穩妥些，拿在別人手裏却不放心，所以借錢給別人時要取保險費，利息就是保險費。這是保險說。前述的心理派主張的時差說，以爲一切商品的現在的價值比將來的價值大，貨幣亦然，現在的價值大，將來的價值小，所以如果現在把價值大的借給人，將來收還的却是價值小的，那就不公平了，所以借錢進來的人，應該把將來價值減小的這一部分補上，還給借出人，所謂利息就是這個東西。又有的說，我現在的錢分量雖多，但一直用下去到幾個月以後分量就少了，所以，依限界效用說講來，如現在借給人的錢，雖因爲錢多而價值少，然而將來我自己的錢花費出去多了的時候，我借給你的那分錢，就會因爲錢少而價值變大了，因此，所以你得給利息與我。這是限界效用說。這些說法，都是皮相的說法，都不能說明利息的來源。這只因爲他們不懂剩餘價值的學說，所以對於利息的說法，只有牽強傅會。從社會主義的經濟學者看來，則利息的發生理由，決不能在所借貨幣的本身（因爲如果那樣，則貨幣資本家就自己取而用之了）。



而只在借進者承讓了貨幣資本家（或生利資本家或貸付資本家）的資本商品（四字作一名詞讀）的使用價值，因此不能不照私有財產制的原則，付與報酬一層上面，利息的來源直接的只在產業資本家的利潤，間接的只在產業資本家所剝削的剩餘價值。要澈底明白利息的來源，先要明白放款出來的是甚麼人。放款的人可以有二種：（一）是放高利的高利貸資本家（二）是資本主義的貸付資本家。第一種在封建社會時代就有的放高利的人，是乘人之危，而以高額利息來剝削人的人，同時借進高利借款的人，從一般說；也不是拿來生產，而是拿來供消費之用，如諸侯們因打仗要錢用時出高利向商家借，就是例子。資本主義的貸付資本家却不是這樣，他不是乘人之危，而借進款項的人也是拿來當作資本去用，（普通是當作產業資本，但也有當作商業資本的），所以利息不高照例是比平均利潤率還低一點，因為不如此則無人肯借進款項。社會主義經濟學者所說的利息只是指這種資本主義的放款時的利息，所以利息的來源才能是產業資本的利潤，才能是由剩餘價值而來的一種變形。至於高利貸利息，却不在研究之列，因為它的作用直接的與產業資本無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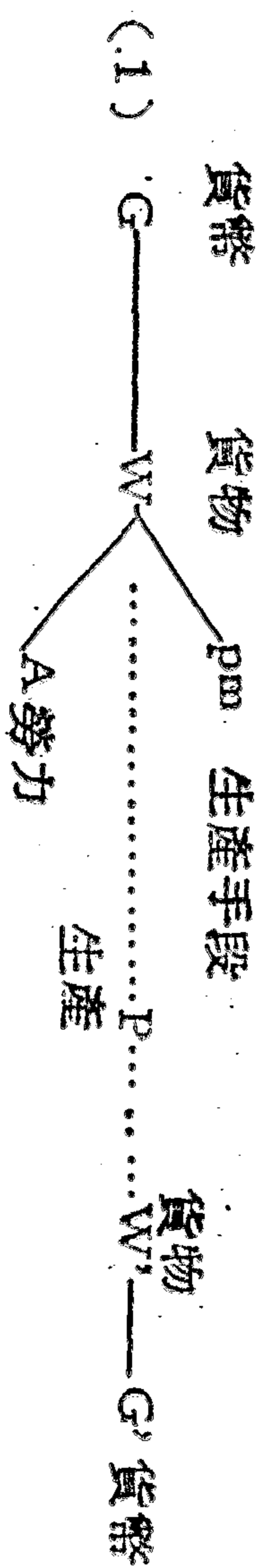
這種資本主義的貨幣貸借，通例雖然要通過銀行，或當做銀行存款，或當做銀行放款，



然也不一定就靠銀行，例如商業資本家間的貸借或政府對於工業或商業的低利放款以及公債社債的購買，等等就是例子。這種資本主義的利息的率，通例小於利潤率，當然也就是小於商業利潤。這當然只因為貸付資本不是產業或商業上的必要不可缺的東西，而只是一種輔助的東西，所以它不能參加利潤率的平均化，而只能是利潤的一部分。因此，從一般說，利率是隨着利潤率的下降而有下降傾向的。

雖是一種輔佐的東西，然而它在資本經濟的發展上却依然有社會的歷史的任務：這種貸付資本的發生當然擴大了生產的規模，解決了生產上或流通上資本缺乏與生產力擴大間的矛盾。不過在另一方面，它却造出了更深大的矛盾：因為自從這種資本出現之後，當做所有物看的資本和當做機能看的資本便開始分裂而擴大生產手段的所有者與實際生產者間的矛盾。

所謂物神崇拜性，到了貸付資本及利息盛行之時，越發完成了。單看產業資本的公式：





還容易看出資本的作用。到了商業資本的循環公式：

$$(2) \quad G—W—G'$$

就不明新貨幣到底從何而來，至於貨幣資本的公式：

$$(3) \quad G—G'$$

就更不明白了，我們只看見，貨幣放款生息，而中間的東西却看不見了。所以在第一公式上物神崇拜性還小，在第二式已加大，到第三式則只見貨幣資本能錢上生錢，真是神乎其神了。當然，要想打破這種完成的物神崇拜性，只有依靠科學的經濟學之一法。

#### 第四節 銀行利潤

由銀行業的資本而來的利潤，叫做銀行利潤。銀行這東西，從表面上看來，一方面很和貨幣交易業相似，一方面又和單純的貨幣貸付業類似，所以銀行利潤也勞務和貨幣交易業利潤及利息類似。其實三者之間不過稍有關聯，在本質上都是各不相同的東西：貨幣交易業只做貨幣的交易，其利潤是因積極的替產業資本家省了貨幣事務上的麻煩的緣故，由產業資本家所獲的剩餘價值分來的，貨幣貸付業只做貨幣的貸付，其利潤是因它消極的助長了產業資



本家的資本數量的緣故，由產業資本家的利潤中分來的；而銀行業的本來的任務却在實行所謂銀行信用即資本信用（見前；固然銀行有時也營貨幣買賣業，也對產業資本家行單純的貨幣資本貸付，甚至於如在金融資本時代那樣，也積極的經營工商業，但是，銀行本來的固有的業務，却只在從事銀行信用事業）之組織化，其利潤是因為行了組織資本信用之故，由產業資本家所獲的剩餘價值分來的。所謂資本信用或銀行信用，如前述，含着銀行受信即存款及銀行授信即銀行放款（廣義的放款，包含一切有擔保無擔保的放款及貼現等）兩種信用，所以它和單純的流通信用（或商業信用，這普通是拿來指資本社會內的流通信用，以示和單純商品社會有區別的）及單純的生產信用即貸付信用都不相同，它是一種積極的組織活動，它能積極的蒐集資本，使自由的貨幣資金動員起來，集合起來，而發生資本的機能。所以在這種意義上的銀行資本，是在資本社會內的，和產業資本並商業資本鼎足而三的獨立的範疇，它在客觀上盡着很大的歷史的社會的任務，因為一則它能積極的一方面把所有的潛伏的自由資金，動員起來，一方面能够把小而無用之資金結合起來，使它發生機能，二則它能消極的把產業資本及商業資本在生產上及流通上因資本缺乏而來的停滯，免除了去，因此，從全



體看來（一）它能用縮短擴大再生產的貨幣形態的段落的方法以增大機能資本的連續性，（二）它使那種在沒有銀行資本時不能存在的需用多量流動資本的產業存在。不過，同時要知道，它雖然這樣能把機能資本的不連續性免除，並能把流動資本缺乏和生產擴張間的矛盾除去而使生產規模日益擴大起來，然而同時却又使所有物資本和機能資本之間的矛盾越發深刻化了，因此剝削關係便越發強化，生產和消費間的關係便越發隔絕，總之，資本主義社會的根本矛盾便越發擴大了。

銀行利潤的大小，在表面上是依銀行的受信業務上的支出及授信業務上的收入的差額來決定的（當然存款利率和放款不相等，否則銀行不必替人存款了），其實是依平均利潤率來決定的：從全體說，銀行利潤應和產業平均利潤率及商業利潤率相等；不能低於它們，因為低則銀行資本就會自己來經營產業商業而不必做銀行業了；也不能高於它們，因為過高則大家都來幹銀行業，而不幹工商業了（當然第一，這是指一般說的，不是指個個銀行業說的，如從個個銀行業說，也許有人不是這樣。第二，這是就單純的銀行業說的，至於現今金融資本家的銀行業，當然情形不同；它可以利用金融的勢力去獲得許多創業者利得和獨占利潤，所



以如從表面看來，它的利潤就較高，因此，所以我們才說金融資本支配着其他資本。因此，所以說，銀行利潤也是從產業資本家所得的剩餘價值分來的（不是從平均利潤分來的），因此所以我們可以知道，前述的平均利潤的計算法，還不充分，除開商業資本及貨幣交易業資本以外，還加上銀行資本去行平均。

#### 第五節 地租

一 這裏所謂地租是指資本主義的地租。在資本主義社會內，開工廠要用土地，辦大農場要用土地，經營林礦等等，產生工業原料的事業也要用土地，甚至於經營商業，銀行業，都要用土地，而土地不是自由可以使用的，所以要地租向地主租用，這種由資本家向地主給的租錢，就是資本主義的地租。除此之外尚有別種地租，如小生產者的獨立佃農因自己的土地不夠用，出地租租用別人土地來耕種時的地租，以及封建時的諸侯貴族，把土地給與農奴耕種而把所生出來的產物，有時全部取去，有時留一小部分給農奴而收去大部分時的地租等等，就是例子。現在我們照一般社會主義經濟學的例，在這裏主要的只是研究資本主義的地租，並且，為說明便利起見，還是專說農業資本家所給的地租，其他如工業資本家等所給



的地租，則暫時捨象了去；置諸考慮之外（因為一則置諸考慮外也無障礙，二則關於農業資本家所給的地租的理論，本來可以適用於一切資本家所給的地租上面）。關於地租的種類，意義，任務，發展，等，在經濟學上有種種不同的學說，即在社會主義的經濟學上，也有很多的論爭。先從種類說罷。地租可以分二種，一種叫做等差地租，一種叫做絕對地租。絕對地租是馬克思所發見的，在資本主義經濟學上雖然尙有不承認這個範疇的，但是，在今日，大體上已被一般採用了。等差地租是因土地本身的各種差異關係而來的地租。從農業上說，土地有肥瘦的不同，有地點好壞即離城市遠近和運輸便利與不便利的不同；有土地肥瘦和位置兩者的結合的不同，如土地縱然肥，而運輸太遠，縱然瘦而運輸便利，因此肥而遠的等於瘦，瘦而近的等於肥之類。此外因對於土地的投資的多寡不同的緣故，也可以有等差的區別：如在頭一次每一畝地投二元資本得二成的利潤，第二次加投二元共四元資本，也得二成的利潤，第三次再加二元共六元資本，而因土地受收穫遞減法則的限度的緣故，却得不到二成利潤，只得一成半，第四次再加二元共八元資本，却只得一成利潤時，則頭一二次投資等於對肥而近的投資，而後來幾次投資則等於對瘦而遠的土地的投資，因而生出差等。



總之，可以說土地的生產結果，是因種種原因而不同的：生產結果多者，一畝可以產生二石多麥，次者七八斗，更次者三四斗。而從另一方面說，人類的生活需要原料，而原料皆出於土地，所以在人口日益加多，土地始終有限的狀況之下，必然弄得就是最劣等土地都非耕種不可。因此，農業生產品的價格在商品社會內，就不能不以最劣等土地的出產品的價格為標準來行決定，而不是以優等的出產品的價格為標準來決定。（所謂最劣的土地的出產品是指勞動的生產性少的出產品，所謂優等土地的出產品是指勞動的生產性大的出產品）這是與工業品的價格以平均的價格為標準來決定者不同。這只因為農產品是有限的，是不能任意增加數量，而必須依靠土地的，所以那怕是最劣地土地，在有需要時，也得去耕種，既因必要而耕種，則出品不怕賣不出，故照它因勞動的生產性小的緣故而必然發生的較高的價值也賣得出，最劣等地的生產品既可用較高的價格賣出，則優等地的生產品的價格，當然不必照價值出賣，而可以按照劣等地出產品的價格出賣以賺錢了；例如最劣地的產品每件賣三元，則優地的產品每件當然也賣三元之類，所以說一切農產品的價格是由最劣地的出產品決定價格。因此，所以從地租關係說，地主如果有上中下三等土地，固然對於最劣等土地也不會因它少收



而不取地租（這時的地租是絕對地租）然而對中等土地的多收，却不能任租地人拿去，對於上等土地更多的收穫，更不能放棄而必須收歸自己，才肯出租。這種在一般的為各種土地所共同必有的地租（絕對地租）之外，因種種土地比最劣等土地收穫較多的緣故而來的，為最劣土地所不能有的地租，謂之等差地租。與此對待的是絕對地租，是一切土地的使用都伴隨着的地租。為什麼會一切土地都有？自然是因為土地是有限的而且是屬於私人所有，因此地主可以利用其獨占地位，來收地租的緣故。

二 現在看看以上兩種地租的來源如何。等差地租這東西，從表面上看來，似乎是由土地的優越的生產力來的，是由自然力來的，其實那只是皮相的見解，因為現在討論的是價值問題，照前述，根本就与自然力無關。如果我們相信一切價值物都是勞動的生產物，那末，等差地租這種價值物當然也應該是一種價值物。它這種價值物當然是因勞動對象的條件的優越所招致的勞動生產性的增大的結果，所以我們可以說它是在農業資本家所獲的普通的剩餘價值（最劣等地的生產上的剩餘價值）的超過部分。絕對地租的源泉就是這種普通的剩餘價值中除開和資本家的平均利潤相當部分之後的剩餘價值。更具體說，農業的資本主義的一般生



產物當中，含着有三部分：一部分是農業資本家的平均利潤，一部分是等差地租（當然最劣等地農產品不在此例），一部分是絕對地租。爲什麼呢？因爲如果沒有第一部分，則農業資本家就不會經營農業，如果沒有第三部分，則地主就不會讓人經營農業，資本家也不會出地租去利用地主的土地；如果沒有第二部分，則不能說明資本家肯出等差地租給地主。農業生產物所以能够包含這三個部分，只因農業生產的資本的有機的構成一般比工業資本的有機構成高的緣故。從一般說，農業生產上主要的是靠勞動力，它的可變資本特別多，所以拿資本經營農業時，所得農業上的剩餘價值應該比工業上所得的剩餘價值高得多。在一般產業部門內，依前述，剩餘價值率高的，必然會和剩餘價值率低相填補，而得出平均利潤，但在農業上却不然這自然是因爲土地有限和土地私有的緣故。原來地主不是產業資本家，也不是勞動者，而是第三者。既然農業上的剩餘價值可以發生超過的剩餘價值，可以伴隨着特別剩餘價值，所以地主便以所有權者的資格，把超過剩餘價值或特別剩餘價值，收歸已有，而形成了地租。按理，這種超過剩餘價值是要歸到平均利潤內去計算的，但事實上未能那樣，因爲它被地主在半途上截留了。劣等土地從等差地租看時雖是沒有地租，而從絕對地租看時，則同



樣也有地租，因為地主不肯把超過的剩餘價值拿出來平分於農業資本家這件事，對於最劣等地也是一樣的。總之地租歸根也是由勞動者的剩餘價值而來的。

三 現在且看看地租的大小的變動傾向，和它對於地價及農產品價格的影響。上面說的兩種地租中的無論那一種，都有日益增加的趨向。主要的原因，自然在因資本主義的發展而來的原料品需要及工人生活資料需要都增加了一層上面。因為農產品需要增加，所以其價格飛漲，超過它的價值，因此大家都向農業投資，因而從前所不耕的地耕了，遠地的農產品也運來了，耕地上的追加投資也增進了。這種種情形，都足以使差等地租漲價。因為這樣一來就把其差越弄大了。例如俄國的小麥，在交通不便時，不能到歐洲而在交通便利後可以到歐洲各處，南美洲的小麥，在交通發展後，也運到歐洲來，因此歐洲本地的地租就高漲起來，結果歐洲土地的價格也大增加，就是明白的實例。至於絕對地租，依上述，原是因工業資本構成和農業資本的構成的不同而來的，而工業資本的構成却一般的日益比較的高起來，所以絕對地租倒因農業資本構成的相對減低，而增大了。雖然在歐戰後曾經減少（因為農業上有了

TRACTOR 的發明，在美國，坎拿大，南美各國均使用着，因為有了這種大機器的耕種後，農



業資本構成變高了，所以絕對地租不能不一時減低），然而從大體說起來，總是一天一天的增加的。其次，絕對地租的增加的影響，可使農產物增價這很顯然的。等差地租雖直接不影響農產品的價格（因為最劣等地無等差地租而農產物價格却是從最劣等土地的農產品計算的），但間接是有影響的。更次，無論絕對地租與等差地租，只要它漲價，就會使地價增加而反作用到農產物價格上，並使地主在無形中剝削得許多小生產者的剩餘生產物，在經濟上減少了種種活動的機能資本，在政治上鞏固了資本家和地主的結合。這裏所謂土地價格增加，並不是因土地價值增加而價格也加了的意思；而是一種由地租增加的反映而來的價格增加。原來土地本身本來無價格，實因地租而後有價格，實係用地租還元法而有價格，什麼叫做地租還元法，前面已說過，茲不贅述。總之，所以地價的高漲與地主無關，全是不勞而獲。這比產等資本的剝削還無道理，如上海黃浦灘，一丈土地值萬金就是著例。從一般說，土地在資本主義制度下，會隨時代的演進而增高其價格。這只因為如前述，土地的價格原是看當時社會上的利息率如何，用利息率去除地租而得的反映的價格（如像一片土地每年收地租兩千元，而當時一般利息率為年四分時，則其價格就為五萬元之類），而一般資本主義的利息



率（高利貸利息自然是例外）却必然的隨着一般產業平均利潤率日益低減而日益減少，所以還元出來的土地價格就不能不加高的緣故。

四 上面所述的資本主義的地租理論，雖然是只就農業資本家的經營的例說的，其實可以完全適於一切被資本家階級拿來供資本主義的經營的土地上面；例如建築工場的土地，開礦用的土地，建設鐵路的地，等等，都可適用上述理論。現在我們可以進一步看一看，這種資本主義的地租在歷史上的社會的任務如何。資本主義的地租在歷史上的任務，當然應該和資本主義制度全體在歷史上的任務相照應。從全體看，我們已經知道，資本主義制度比起其前行的末期封建制度是進步的（如前述，因為資本主義制度在初期可以發展生產力），所以我們當然應該可以推知資本主義地租在最初比起封建地租（見後）是進步些。在事實上我們也可以看見，資本主義的農業生產的確解放了封建末期的生產力上的束縛，在農業技術上及生產品種類上都有了進步（如像農法的合理化及農產品在國際市場的出現，就是實例），因此我們可以說，資本主義的地租，暫時解決了農業上的矛盾。但是，它一方面解決了矛盾，同時却又產生了擴大的新矛盾；因為，如上述，地租及其所反映地價，隨着資本主義的進



展，逐漸漲高起來，把社會的剩餘價值的相當大的部分，歸入地主手裏，結果使資本主義的經營上的社會基金減少，因此，限制了生產力的發展（雖然生產力發展的限制原因不限於此），並且，因為地主所分得的剩餘價值部分日益加多，則農業資本家便日感覺無利，而不願長久從事於資本主義的農業經營，因此，農業生產力就有不能日益發展之慮；（事實上我們也看見農業勞動的生產性比工業勞動的生產性少得多），最後，還因地租及其反映物的地價，可以提高農業品的價格到它們本來不應該有的高價格的緣故，使社會一般特別是窮苦者受生活上的苦難，而招致社會上的種種不幸。不但理論上如此，並且在事實上我們也可以看見，地主不但與農業資本家及農業勞動者衝突，並且與工業勞動者及一般工業商業資本家的利害也衝突，地租的存在，和增高可以影響農業資本家及一般勞動者是很明顯的，用不着多說。工業商業資本家要用土地也得出地租，所以也是受地主的剝削。收種種利潤利息過生活的人，表面上似與地主無關，實則亦受影響，因為，如照上述無地主，則地主所得的剩餘價值，本可以平分到平均利潤裏去，而只因被地主截留了，不能平分，所以他們的利潤利息也減了。所以一般資產階級與地主利害是衝突的。因此，關於土地問題，可以說，除地主外，都



願意解決，都願主張土地收歸國有。不過，到了資本主義發展到金融資本時代的時候，資本家對於土地的態度却有些變動了，因為在這時金融資本家勢力加大，自己也可以有土地，他一方面把產業商業銀行資本都包括起來，一方面連地主也當起來，所以他也願意有地租，而反對解決土地問題了。一般說來，只有代表無產階級和小農民的社會主義者是始終以解決地租及土地問題為其基礎理論的一部分，為其實際運動目標之一的。從今日現狀說，一般資產階級，論理，還是應該願意解決土地問題，還是應該贊成土地國有，但是，在實際上只因怕因土地公有而牽連到一般生產手段的公有，所以連土地公有也反對起來了，於是土地國有及土地社會化政策便為一般資產階級和地主全體所反對，而只有工人運動與農民運動聯結起來去做這種運動了。

五 上面所述，只是關於資本主義的地租的理論，實則在今日資本主義社會內，還有兩種不適用資本主義的經營原則的土地使用法，因此還有兩種非資本主義的地租：第一是封建式的地租，第二是自用地或自耕地地租（這兩種東西也不限於農業，不過到底是以農業為主，所以姑就農業上來說）。現在要問：資本主義的地租與這兩種地租的關係如何？為明白這



個問題，且先說明這兩種非資本主義的地租的意義。所謂封建式的地租，自然是指形式上不是封建的即農奴的地租，而實質上等於封建地租的地租說的。原來封建地租的特徵有三：（一）納地租者不是奴隸，也不是僱用勞動者，而是半自由的農奴；（二）領受地租者不是純粹的經濟的意義上的地主，而是兼帶有政治權力的領主的地主；（三）地租不只是剩餘勞動物的一部分，而是其全部（自然因為這裏沒有平均利潤存在的緣故）。也有人拿勞役地租及現物地租為封建地租的特徵，拿貨幣地租為資本主義地租的特徵者，那當然不對，我們不必採用。總之，若拿上述三特徵的形式來說，則資本社會內當然沒有封建地租了，然而如果拿實際上的地租的內容來看，則資本主義社會內所謂自食其力的小佃農（雖租用地主的土地而只是自耕，並不僱用別人的佃農），顯然是把他所生產的剩餘生產物全部，當作地租，交給地主的（佃戶和地主間的爭議之多，就是因為這個緣故），所以這種小佃農所交的地租，就算得是封建式的地租。其次，在資本主義社會內，還有許多自有土地，自食其力的所謂自耕小農，這種小農在沒有租用別人土地（固然也有因自己土地不夠而兼租用別人土地者，也有因自己土地有餘而分租一部分與別人而兼地主，或直接僱用勞動者去耕種而兼充資本家者，但，為說



明簡便起見，姑置不論，因為只要懂得純粹的自耕小農，就可以懂得不純粹的自耕農（一層上面，和農業資本家及佃農都不相同，在雖有土地而不出租與人並不僱用勞動者耕種一層上面，又和地主及農業資本家不同。本來，從表面看來，他是沒有地租的，但是，在實際上，為要在資本主義的商品經濟內謀生存起見，他却不能不在概念上用類推方法把自己分為勞動者，地主及資本家三個人格，並把自己的剩餘生產物分為工資，地租及利潤三部分去計算，因為他生產的農產物還一樣是商品，還一樣要當成商品世界的一個分子，去參加平均必要勞動和平均利潤也就是去參加生產價格，所以他不能像在自給經濟時代的自耕小農那樣能夠在大體上超然獨立的生產。這種自耕小農在概念上的地租，姑且叫它叫自用地地租罷。

現在要看看，資本主義的地租和這兩種地租有什麼關係。所謂封建式地租，既然因地主剝削了佃農的剩餘勞動物全部，則佃農的生產方法當然不改良，其生產物當然也應受資本主義的農業生產物的壓迫，而不易以有利的價格出售，結果，必定因受地主和農業資本家兩方面的剝削而終歸於沒落；所以可以說，資本主義式的地租必然壓迫封建式的地租。其次，自用的地租的自耕農，如上述，在他的生產物也參加生產價格一層上面，他當然可以取得等差



地租，並且，因為土地是他自己的，似乎更可以放心投資耕作的便利，其實，這種自耕小農因規模狹小的緣故，在經營上往往不大合算，在新式技術的採用上往往不可能，在購買上往往受逼迫，在資金的融通上，往往受高利貸資本家的剝削，在商品的售出上往往受資本主義的農產品的壓迫，所以這種自耕小農在實際上往往只是一個變相的勞動者，辛苦終年，僅能糊口。因此，從大體說，資本主義的地租必然會壓壞自耕小農的地租，使自耕小農日益沒落。

不但在理論上是這樣，並且從各國的歷史上看，小佃農和自耕小農的日益沒落及農業之日益資本主義化，也是顯著真確的事實。縱然各國也有努力用協作社的辦法或用國家補助自耕小農的金錢，使他去購土地買工具的辦法，去謀小農式的農村復興的，但是，其預期的效果，却未發現：這是當然的，因為在理論上本來用這些方法去謀自耕小農的發展有可能性。

六 據上述，資本主義的地租既有種種阻碍生產力發展的弊病，而封建式的地租及自用土地租又勢不能暫代它，所以結果要想解決土地問題及農業農村問題，在理論上，只有一個法子：廢止土地的私有，廢止各種地租，廢止資本主義式的農業生產！



七 據上面所述，可知產業資本家的平均利潤的計算，除了要加進以前所述商業利潤，貨幣交易業利潤，銀行利潤來計算之外，還要除開農業資本所產生的剩餘價值當中的，收歸地主手內去的，和等差地租及絕對地租的合計相當的部分來計算才對。

#### 第六節 企業利得和金融資本利潤

在前面第三節裏面，我們已經說過，產業資本家是不必一定要用自己的貨幣資本去行生產的，只要他能出利息向貸付資本家借得貨幣資本，他完全同樣可以實行生產。在這樣的時侯，如前述，他當然得把他所獲的利潤的一部分，當作利息，分給貸付資本家，而實際獲得所餘的一部分。這個所餘的一部分利潤，就叫做企業利得。企業利得既是利潤的一部分，所以當然小於利潤。它和利息的大小却應該隨各種情形而定。企業利得雖然本是借入貨幣資本來行生產時的一個概念，但是，在既有了這個概念之後，在觀念上，一切產業利潤就都會分為利息和企業利得兩部分去計算，因此，在剩餘價值的轉變形態上又多一個範疇（雖然商業資本家及銀行資本家等在事實上也有出利息營業之事，但是，從一般說來，企業利得的概念却不適用於他們）。



由此看來，我們就可以知道，產業資本家的利潤，雖是應該照剛才第五節末所述的方法去計算的，而事實上它自己却又是利息（不管這利息是歸自己或是歸別人）和企業利得兩部分合成的了。

在另一方面，我們還應該注意：產業資本家所剝削得的剩餘價值，雖然可以變形為以上種種形態，分入於各種資本家之手，但是，一旦到了獨占金融資本時代，這種形態却又可以合一起來，成為金融資本的利潤，整個的歸入於金融資本家之手（這自然因為金融資本家的資本是無方面不使用，只向有利方面去經營的緣故）。因此，所以我們可以說，產業資本家所剝削得的剩餘價值的直接的第一次的變形，共有八種：產業資本利潤（或單稱利潤）商業利潤，貨幣交易業利潤，利息，銀行利潤，地租，企業利得，金融資本家利潤。

#### 第七節 剩餘價值的第二次的間接的轉化形態

上面各節所述的，只不過是以直接從事於剩餘價值的剝削的產業資本為中心，去研究產業資本如何為達生產及剝削的目的，去和種種資本家發生關係，因而把所獲的剩餘價值轉化為八種特殊形態而已，所以只可以說是研究了剩餘價值的第一次的直接的變形，至於由這八



種形態出發的，更進一步的第二次的變形，却還未說到。因此，我們要在這一節，簡單的把第二次的間接的變形，略說一說，因為這種變形雖不及第一次的各種變形重要，然而，為明剩餘價值的整個的去路起見，也是應該有明白的認識的。

不過，因為這種變形是第二次的，是間接的，所以不能專以剩餘價值為中心去說，因此這些變形也就不是純粹由剩餘價值轉化來的，而是有一部分是由小生產者的剩餘勞動轉化來的。這應該特別注意。

這種第二次的間接的變形，主要的共有八種：

A：紅利 這是指股分公司的股票每股每期所分的利益說的。普通對於合資公司和合名公司等股東所得的利息雖然也有稱為紅利的，實則是一種誤稱，因為那種股東所分得的利益直接就是上述產業利潤或商業利潤等，不能叫做紅利，紅利只是上述第一次的各種變形經過股分公司的組織而來的一種再度轉化了的形態。從表面上看，紅利很像利息和各種利潤，其實紅利是另一種第二次的範疇。利息的年率是有一定的，貸款的人在法律上是不負事業上的損失的責任的（事實上固然有因事業失敗破產而利息無着的事），紅利則不然，其本身的多



寡要看事業的成績如何而定，事業賺錢時紅利多，事業停滯時紅利少，事業蝕本時不但沒有紅利可分，並且在法律上還要以股票的範圍內的資本去負損失的責任。從另一方面看，髣髴紅利就是各種利潤的的部分的名稱，髣髴把紅利全體合起來就是利潤似的，實則這也是幻覺，因為一般利潤還包含着公積金，利息，等等部分在內，而紅利却只是除開了這種種東西以後剩下部分的的按股分配的單位的名稱。股分公司這東西，在資本主義未發生以前，已經有了，不過當時只是限於海外的營業，後來它隨產業發達而發展，到了金融資本時代，股份公司就成熟了而為事業組織上的支配的形態了，因此紅利也就日多了。股份公司与合資公司不同的地方，（一）在合資後不能隨便抽出股本，而股份公司的股票從一般說，却可以隨時賣出。（二）股份公司的股票額面較小，容易集收股本，集少成多，不但中產階級可以買股票，就是工人也可以買股票，如美國鋼鐵公司的股東有 90% 是工人階級，就是明例，當然股東多半是工人這句話並沒有含着股分大半屬於工人的意思在內。（三）信用較著；從一般說，別的公司不及股份公司有信用，因為股份公司是公開的，有政府特別監督，所以信用昭著。有這三個特色所以股份公司隨着資本經濟而日益進展。其發展的唯一條件是要國家的法律嚴明而



有效，所以在資本主義最盛股分公司最發達的國家，往往法治亦到極軌，如像法律修明的前德國股份公司的組織佔全國總事業組織中的百分之八十就是明例。股份公司既有這樣大的勢力，當然靠股票喫紅利的人就非常之多；美國在 1890 年因交易所恐慌，一天之中，由中產階級變爲窮人的，有三百萬之多，其未變窮的還不在內，由此可知吃紅利的人之多了。紅利是從那裏來的呢？紅利的來源，當然也在剩餘價值，不過間接一點罷了：股份公司如開銀行，則紅利是銀行利潤的一部分，如開工廠，則紅利是利潤的一部分，如買地皮，則紅利是地租的一部分，如營商業，則紅利是商業利潤的一部分。紅利和股分公司的發生，在歷史上，的確盡了很大的社會的任務：它集中了零碎資本，做出了個人資本無論如何都做不到的巨大的事業（一因資本不足，二因不能得社會一般的擁護），簡單說，就是解決了生產力發展和資本缺乏間的矛盾。但是，要知道，它這個任務只是一時的，因爲到了金融資本成熟時代，不但不能解決矛盾，倒反擴大了新的矛盾：只因爲股分公司十分發達的緣故，所以金融資本家才可以操縱別人的巨大資本，去行獨占獨裁而使生產力停滯，也只因爲股分公司十分發達的緣故，所以坐食的有閑的寄生階級人數才日益加多，致形成朽腐的資本主義。



B：創業者利得（或發起人利潤）是與股份公司相關聯的。原來開辦股份公司在事實上不能由在事業界素無名望的人去辦就行，而是照例要由資本貴族發起創辦的，資本家的貴族，在美國如 *Matsen*，在中國如虞洽卿王曉籟等，在社會上，有名氣，有信用，要由他們發起，人家才肯買股票。他們在事實上開辦股分公司是很容易的：假設是一千萬的股本，他們並不要等收齊，才開辦公司，只要由資本貴族們分認了股，便可成立公司，把股票拿去分頭托銀行銷售。因為有資本貴族主辦，所以大家想着一定是可以賺錢，而且資本貴族又用種種方法鼓吹煽動，故意的收買股票，使股票價貴，使股東於半載一年後，就分得一點紅利，到第二年更用收買的方法，把股票買貴，大家以為將來更有希望，都爭着買，於是一百元股票就可以賣到一百五十元，或一百七八十元。這種比股票額面上的資本高出頭的部分，叫做虛擬資本。這也是如地價一樣，是用還元法得來的：如百元存款一年只有利息五元，而股票初買時為一百元，而紅利為每年六元，則依還元法，股票價格在買到手後就會漲為一百二十元如紅利為每年七元半，則股票價格就成了二百五十元。在這時，一千萬元股本，已變成為一千五百萬元了。這五百萬元就是虛擬資本。以上還是從股票額面上資本



起算的話，如從他們實際支墊的資本起算，擬制資本就更大了。創辦公司的資本貴族，如用種種的方法，或是用優先股的辦法，或在承受股票時，用收買的方法使股票價漲，則十萬八萬元，馬上就可以變成幾十萬元。這種被收去的虛擬資本，從資本貴族說，就是創業者的利得。現在金融界熱心創辦企業，就是為收得創業者利得。這是他們的特別的收入，並且是很大的收入。企業利得是從那裏來的呢？在表面上髣髴是由這企業新產生的，其實第一次是由買股票的人的收入而來的，第二次是由剩餘價值及小生產者的剩餘勞動物而來的，因為一般買股票者的收入雖然大部是剝削勞動者而來的利潤（這在勞動者當股東時也是一樣，因為，如前述，勞動者的工資原是利潤的轉化物），但有一部不是從利潤來的，因為社會上有許多小生產者，他們也買股票，所以在資本貴族拿創業者利得時，小生產者一部分的錢也歸到資本貴族手裏去了。這是小生產者的剩餘勞動物直接變為創業者利得的例，此外還有間接的，如像有些高利貸者或地主剝削小生產者的剩餘勞動而拿去買股票，就是小生產者的剩餘勞動，經了高利貸或地主的手，間接的送給企業創辦者，做創業者利得。

上述創業者利得是單就股份公司的股票說的，其實上述這種虛擬資本，在資本貴族承售



政府公債或公司社債票時，也一樣可以發生虛擬資本（如以廉價承售的公債，在利用抽籤或其他鼓吹方法時，馬上可以由四五成價格漲到六七成，因此形成了虛擬資本之類，就是明例），所以創業者利得又叫做有價證券發者利得。關於這個，前已說過，茲不贅。創業者利得這東西，從全體看來，是資本主義將近腐朽時的一種沒落的現象，在歷史上並無若何進步的任務，它不過增加資本主義的矛盾，速其沒落而已。

C：獨占利潤 獨占事業，從一般說是從金融資本時代起才有的，所以獨占利潤也只在這時代方有。獨占的來源是這樣：資本主義愈發展，則生產規模愈大，運轉資金愈感困難，因此產業資本家向銀行借錢時，就必然的被銀行脅制而受銀行支配。後來再往前發展時，則產業資本，商業資本及銀行資本三者便會溶合為一，而成爲金融資本。這種資本，在它的營業部門的擴大上已有獨占性質，後來更因金融資本間彼此競爭不合算，乃用勢力範圍分割法，各占一方，形成托辣司（Trust），三地加（Syndicate）康策倫（Kornberg）卡特爾（Cartel）等等東西。這都是金融資本家的對國內及對國外聯合。聯合的反面，就是獨占；是一方面對內團結，一方面和聯合外行獨占；是這一個集團與那一個集團的獨占的對立。這種集團



會由國內集團變成國際集團（如英國與荷蘭的煤油業的國際集團），集團規模越大，獨占也更大；因此獨占勢力與獨占勢力的競爭當然也更烈。並不是有了獨占就沒有競爭，實際上乃是爲競爭而獨占，越是這一個聯合與那一個聯合競爭。獨占的競爭當然可以是時發時止的，如像英美煤油大聯合，就是時而競爭，時而妥協講和，唯利是視。所謂獨占利潤就是指獨占團體因爲在獨占範圍以內，對於商品價格，可以任意抬高，並且對於別的獨占團體，可以任意減價，以行競爭，以便於打倒敵人之後，抬高價格的緣故而得的利潤說的。獨占集團的利潤，從一般說，當然比不加入獨占團體的事業所得的利潤較多，這種較多的超過利潤就形成獨占利潤。這樣說，或者就有人懷疑這會和平均利潤法則衝突，但是，在事實上獨占利潤還是脫不了平均利潤的法則：利潤是由競爭而平均的，獨占既免不了競爭，所以仍然得適用平均利潤法則。它不過是在一時間多得利潤，把平均利潤打破了一點而已，它決不能長久繼續下去。從長期看來，還是要受平均利潤論的法則的支配的。若是全國變成獨占，長久的打破平均利潤的法則，那就已不是資本主義的社會了。這個獨占利潤的來源，和創業者利得一樣，第一次是由各競爭失敗的種種利潤而來的，第二次是由剩餘價值及小生產者的剩餘生產物



而來的。因為獨占在用低廉價格去打倒競爭者，一層，雖似乎只是奪取競爭失敗者的利潤，然而種種利潤不是由勞動者的剩餘價值構成的，就是小生產者剩餘勞動物的變形，所以可以說獨占者是把勞動者的剩餘價值和小生產者的剩餘勞動物收來了。

上述的獨占利潤，雖然在說明的形式上是就金融資本家所得的獨占利潤說的，實則獨占有種種形態，並不限於金融上的獨占，因此，獨占利潤也不限於金融資本，就是工業資本，商業資本等等也是可以發生獨占利潤的，甚至於土地資本也可以發生獨占地租——雖然地租本來就帶有獨占性。這種種資本上的獨占利潤，在事實上都可以適用上述的關於獨占利潤的理論，所以茲不贅說了。獨占及獨占利潤也和創業者利得一樣，從全體看來，是朽腐中的資本主義所發生的一種沒落的現象，並未負擔着什麼進步的歷史的任務，它只有促進資本主義的崩潰而已。

D：資本家的資產 資產兩個字，和資本的意義不同，它是包含着資本和財產說的。固然，依前述，一切財產都可以當作資本使用，可以移作資本，但是，財產和資本的作用明明是不同的：前者的作用是在購買消費資料或充當簡單的儲藏手段，後者的作用是在直接的剝



削剩餘價值，間接的增加種種利潤。因此，所以在說明第二次的剩餘價值的變形時，應把二者合起來，稱爲資產。產業資本家的資產，在前面第三篇內已經說過，從再生產過程上看，從產業資本一家方面並未產生任何生產物，一方面又不得不繼續的消費的關係上看來，在一定期間內必然全部變成剩餘價值的結晶；而照本章所述，一般資本家的資產除了一部分是由小生產者的剩餘勞動物欺騙剝削得來的之外，又都是由產業資本家手裏分來的剩餘價值，所以合起來說，就是：一般資本家的資產的一大部分是剩餘價值的第二次的變形，其一小部分是小生產者的剩餘勞動物的變形。這是一般資本家的資產的本質。一般資本家的資產在歷史上的任務是很明顯的，用不着多說了。

E：工資 這從表面看起來，雖然似乎不是剩餘價值的變形，而是資本家所預墊的墊款，但是，如明白了第三篇的理論並剛才說的關於一般資本家的資產的說明，則工資爲工人階級自己創造出來的剩餘價值的一部分，這件事，是不待多言的——固然其中有一小部分是資本家從小生產者的剩餘勞動物中剝削來的。工資的歷史的任務也是不待說的。

F：各種租稅收入 這雖然也包含着一部分由小生產者的剩餘勞動物而來的轉化物，但



是，在資本主義社會內，租稅的大部分却都是剩餘價值的第二次的轉化物；這自然是因爲租稅這東西，表面上雖是由一般人民的資產負擔，其實却是由一般人民的收入負擔，而依本章所述，一般人民的收入的大部分都直接間接的是剩餘價值的轉化物的緣故。這裏所謂租稅是廣義的租稅，是把（一）名義上的租稅如關稅，煙酒稅，田賦，雜捐，手續費，等等及（二）事實上的租稅，如前述帶有充當公的收奪手段的機能的紙幣的發行，帶有充當信用收奪手段的機能的公債及庫券等的發行，政府獨占事業的經營，平時及戰時的依法令而來的土地或物品或人畜的徵用或強制收買等等，都包含在內的。因爲租稅的本質只在它是依公的權力的利用而生的收奪或所有權的強制移轉一層上面，所以在我們述說剩餘價值的轉變形態，不宜照財政學上的分類，只把名義上的租稅叫做租稅，而宜採用廣義的租稅。廣義的租稅收入的來源，不消說，都是直接間接由勞動者的剩餘價值及小生產者的剩餘生產物來的，如像所謂直接稅當中的人頭稅就是從兩種東西直接徵取的例子，所謂間接稅當中的關稅，就是從這兩種東西間接徵取的例子。廣義的租稅的歷史的任務是和國家的歷史的任務一樣的，這裏用不着多說。



G：薪俸 這是廣義的薪俸，是把（一）官吏及準官吏的薪俸，（二）民間公益團體僱員之薪金，（三）產業以外的營利團體內的僱員的薪金，等在內的。這種種薪俸，從領受薪俸的各人的主觀上看來，往往不免自以為所領薪俸是自己的勞動的結果，其實那是幻想，因為不直接從事生產的勞動的人的勞動，是決不會產生價值的——雖然那種勞動有時是有益而不可缺的。這種種薪俸的實際上的來源，仍不外乎出於勞動者剩餘價值和小生產者的剩餘勞動物兩途。譬如拿官吏的薪俸說，它的來源當然不外乎廣義的租稅，而廣義的租稅的來源，依剛才所述，却不外乎剩餘價值和小生產者的剩餘勞動物，所以問題的答解是很明白的。至於民間公益團體如教會或學校等，其收入總不外乎地租，利息，紅利，大富豪的贈款，國家的補助，信徒的寄贈和學生的學費，等等，而這些東西，如上述，却不外乎由剩餘價值和小生產者的剩餘勞動物而來，所以在這種團體裏面領來的薪金也不外乎是由剩餘價值和剩餘勞動物的變形物。至於產業以外的營利團體內的僱員的薪金，不消說，那是由這些營利團體所得的種種利潤當中支出的，所以它的來源更其明白，不用多說。這種種薪俸的歷史上的任務，要隨支出這種種薪俸的團體在歷史上的任務如何而定，這裏不必一一詳細研究。



H：自由職業者的收入 這裏所謂自由職業者是指獨立營業的醫生，律師，教員，文士，藝術家，等等說的。這種自由職業者在表面上似乎和在大醫院的被僱用的醫生，在大律師下面拿薪水做事的小律師，被學校當局僱用的教員，被大書店僱用的文人及藝術家是處於同一地位的，其實大不相同，後者全是領薪金過日子的僱員，其薪金的範疇應該如上面所述薪俸一樣，而前者却不是被人僱用的僱員，倒是自食其力（其腦力和智識）的人，或一面自食其力，一面還僱用別人的人，所以他們的收入應該是另一個範疇。他們既然自食其力，不是他們的地位就等於次章所說的小生產者的地位呢？當然不是的，因為他們的勞動不是生產的勞動，所以當然不能產生價物。然而他們的收入却又明明是貨幣即價物，因此，我們可以知道這種收入必是別種東西的再三的轉化形態；或是剩餘價值及小生產者的剩餘生產物的第一次的轉化形態，或是第二次以後的轉化形態。自由職業者在自已僱用着別人時，雖然可以剝削着所僱人的剩餘勞動，然而因為這種勞動原本不是生產的勞動，所以並沒有剝削着剩餘價值，這和僱用工人去行生產的勞動，是大不相同的，應該注意分別清楚。自由職業者的收入的社會的任務，比較是很小的，所以不必說它。







## 第三章 資本主義社會內的小生產者和平均利潤論

### 第一節 小生產者的剩餘生產物被收奪

一 我們上面所說的剩餘價值論及平均利潤論，事實上還只說着資本主義社會的生產關係的一部分。雖然這一部分在資本主義社會內是具有支配力的部分，因此，也是應該以它為中心來解剖資本主義社會的生產關係，但是，一部分到底還是一部分，如果我們只說這一部分，則我們便不能看清資本主義的全景，因此，也就一面不能知道關於資本主義經濟的全體法則，一面也就有背我們前面說的一切經濟都沒有純粹的存在而只是混合的存在那種道理。因為是這樣，所以我們在這裏還得將前面未說的比較不重要的另外一部分生產關係說一說。這一部分就是所謂小生產者對一般資本家階級的關係，小生產者對無產的勞動階級的關係。

二 這裏所謂小生產者是指廣義的一切從事生產的勞動的小生產者如自耕小農，自耕佃農，小自力勞動手工業者等等說的。他們不是僱用別人的勞動力，而是用自己的勞動力，去行生產，所以他們所產出的剩餘生產物不是剩餘價值，而是剩餘勞動物。他們的生產的勞動會結晶到商品裏去，而成爲價值，這一層是與單純商品社會相同的，不過，因爲這裏沒有勞



動力的賣買，所以不適用剩餘價值論。而只適用價值論。由此可見馬克思把剩餘價值論與價值論分開，是有道理的；不單是從研究方法說應該如此，而且從事實上也該這樣才能說明一切。小生產者的勞動的生產性雖然較小，然而仍可以發生剩餘勞動物，不過在資本主義社會裏，這種剩餘勞動物卻不會落在小生產者的手內。這和在資本主義經濟未成立以前不同，在那時，除農奴外，小生產者可以把剩餘勞動物收歸已有，只要他或是留在自己手裏自用，或是以相當價格賣出去，剩餘勞動物就會落在手中（固然也常常受政治上的收奪）。在資本主義經濟發生以後，各種資本家對小生產者都常常圖謀收奪，或在出售上，使小生產者不能不賣，而賣又不能照價值賣出或是在購買上使小生產者不能不買東西，而買則資本家用欺騙與高價以剝削之，或在金融上使小生產者不能不借貸，而借貸則高利以剝削之，或是在政治上用政治權力去行剝削，如所謂信用收奪及公的收奪等等，總之，用種種方法都可把小生產者的剩餘勞動物收奪而去。小生產者在生產上雖仍然適用價值論法則，但是在流通上却是被入把剩餘勞動物拿去了，和賣勞動力者的勞動結果被人剝削了去一樣。勞動者的剩餘價值，是生產物未出以前，就因勞動力的賣買而決定的歸別人所有了，它是在生產過程前被拿去的，



小生產者剩餘勞動物在生產後還未被人拿去，直到流通過程上才被拿去，被拿去的時間前後不同，而在被人拿了去，自己落不着一層上則是一樣。在資本主義經濟內，小生產者也是被剝削者。

## 第二節 小生產者的剩餘勞動物的去處

一 上面只說小生產者的剩餘勞動物會被各種資本家拿去，還未說明到底被那幾種資本家拿去，到底具體的是怎樣被拿去，現在且把小生產者的剩餘勞動物被拿去的去處說一說：

A：走到商業資本家手裏 商業資本家既可以替產業資本家販賣商品而得利潤，同樣就可以替小生產者販賣商品而獲利潤，但是其間也還有不同之點：產業資本家勢力大，自己也可以售賣，並不是非依靠商業資本家不可，只不過是為便利為讓與商業資本家去辦售賣事務而已，所以商業資本家對於產業資本家並不占優勢，毋寧說還要依賴產業資本家；至於商業資本家之對於小生產者，那就等於收買商行之對於小手工業者，因為小生產者勢力本小，知識又陋，勢必常被商業資本家挾制的壓迫而受其支配，所以其生產物出賣與商業資本家是不照應有的價值的，不但不照價值，而且差得很遠，因此小生產者常受非法的剝削，而招無限



度的損失。總之，商業資本家對於小生產者所用的，不是資本主義的法則，而是資本主義以前的辦法，是又強壓又欺騙的不等價買賣。自然，這時的大商業資本家是不作此事的，他們原則上是做等價的買賣，只有小商業資本家在原則上是以小生產者為對手，而實行欺騙式的不等價的買賣，因此生產者的剩餘勞動物都到小商業資本家手裏去了。

B：走到高利貸資本家手裏。放高利的資本家，依前述，是資本主義經濟以前就有了的，他主要的方法是乘人之危而借錢與人以便多得利息，在這時借款人的目的只在維持自己的生活或生產，更不計及利益如何，這和前述產業資本家的借入資本大不相同，所以利息特別高，因此所以這種高利貸不算是資本主義的資本家，不是一般經濟學的研究對象，但是，在說明小生產者的剩餘生產物時，却得引用它。小生產者把所產生的剩餘勞動物積蓄起來的事是例外，在原則上，他所得的剩餘勞動物只有天天減少（因為受各方面的剝削），因此，到第二年要行生產的時候，往往只有借錢以補生產手段的不足。他借錢却不能到銀行裏去借，因為銀行放款要抵押品，並且不放小額的款（其有農業銀行和協作者者乃是例外），他只有向放高利的人去借。這些放高利的人，有的是小商業資本家，有的是地主，有的是土豪劣紳的



卸任官吏，他們原具有政治上的勢力，所以借款條件甚苛，利息甚高。小生產者借錢以後，往往是不能還，於是利又變爲本，過一年，又一年，愈累愈多，結果小生產者就會弄得把所有的剩餘勞動物都得交出去。這是小生產者的剩餘勞動物的很大的去路。

C：走到產業資本家手裏。從表面上看，小生產者好像與產業資本家無關，但是，要知道產業資本家既能以大資本家的資格壓倒小資本家，則在同一社會裏面，當然同樣的道理可以適用於小生產者。大資本家所以要把小資本家壓倒，爲的是犧牲小資本家而增加自己的利益，其壓倒小生產者當然也是出於同一目的。例如在加拿大和美國，資本家以資本經營農業利用新式機器，產生大量的廉價小麥時，因爲價格較低，所以容易賣出，還賺了錢，而不用新式機器耕出來的小麥，則價貴難賣而只能蝕本賣出，結果就依平均利潤的法則，被大資本家把自己的剩餘勞動物拿走了。又如一般產業資本家要原料時，如對於小生產者一面收買一面墊錢，則變得商業資本家與放高利者的兩種資格，產業資本家都兼而有之（如在小生產者需要借錢去找高利貸者時，產業資本家叫他不必找，而由自己以低利墊錢給他，但約定小生產者將來出品勿賣給別人，只賣給自己，並預先把價錢講好定妥，則當然是產業資本家佔



大便宜，因為這種乘人之危的，預先講定的價格，必定比將來的貨價低得多，往往等於放高利，小生產者剩餘勞動物遂走到他手裏。

D：走到地主手裏 小生產者除少數外，當然也受地主的壓迫，在租土地時，往往得受苛刻的條件，所交的地租不比資本主義的地租，不是在平均利潤以外的地租，而是那種和平均利潤相等的一部分也被包含在內的地租，這種地租不是前述的資本主義的地租，而是更苛刻的封建式的地租，又名為饑餓地租。所謂饑餓地租者，是與飢餓為隣的地租之意。這種地租通常不是大地主的土地上的地租，而是小地主的土地上的地租，因為小地主收入較少，往往專靠地租為生，所以特別剝削得厲害。小生產者的剩餘勞物流到這種地租方面的非常之多，並且除開飢餓地租外還有別的剝削即上面所講的各種剝削，所以小生產者的生活，從一般說，都非常之苦。有人說中國沒有大地主，所以農民問題不要緊，這是只知其一，不知其二的話，中國小地主和小生產者都極多，所以饑餓地租也極多，因此小生產者所受的苦也就更大。

E：走到獨占金融資本家手裏 獨占利潤的作用，不單是對大資本家可以發生，並且對於小生產者也可以發生，因為獨占金融資本家既是包括產業商業銀行種種資本而為一的，而



如剛才所述，產業資本家與商業資本家又是可以剝削小生產的，所以獨占金融資本家當然也可以剝削小生產者的剩餘勞動物。

F：走到官吏自由職業者及社會的寄生蟲的手裏。官吏的收入靠薪俸，薪俸的來源靠租稅，租稅的來源又靠剩餘價值與剩餘勞動物，所以小生產者的剩餘勞動物會走到官吏手裏（這還是就法律範圍內說，如果加上各國在事實上都不能免的種種非法的由官權而來的榨取，則小生產者的勞動剩餘物走到官吏手中的部分就更多了（官吏直接對勞動者的較少，對資本家階級，在資本主義國中說，當然更少）。自由職業者的收入，如前述，一部分也是小生產者的剩餘勞動物構成的。小生產者的剩餘勞動物變為自由職業者的收入的方式，當然有種種的不同：或依高價的律師訴訟費，或依高價的醫藥費，或依榨取式的學費。其他社會的寄生蟲如教會的牧師，算命的，和尚道士尼姑，訟棍，賭痞，等等，名為自由職業者而實係流氓即寄生蟲的人們，不消說，也可以乘着小生產的由生活艱苦而來的迷信或幻想和他們的無知識，用種種方式，剝削小生產者的剩餘勞動物的一部分。

二 據上述各種去路看來，可知小生產者在購買，出賣，借貸，土地的利用，政權的關



係，社會的生活，等等方面，都站在一種被別人挾制，欺騙，剝削的地位上面。因此，所以他自已產生的剩餘勞動物從一般說就不能由他自己保存享用，而不能不走到種種資本家的手裏去了。也因此，我們就可以知道，平均利潤的法則雖不直接適用於小生產者，然而小生產者間接的却大大的受平均利潤法則的支配，因為他的生產品既然和資本主義的經營上的生產品同處於同一市場，則資本的有機構成較高的資本主義的商品自然可以用高出於價值的價格的方法，去奪取資本（這雖然不是真正的資本，但在概念上可以算成資本）的有機構成較低的小生產者的剩餘勞動物。小生產者一方面既然受平均利潤法則的間接的支配，另一方面又不能享受一般資本家應得的便利（例如向銀行借款上的），所以不能不受雙重的格外的剝削；因此，小生產者的生活艱苦，實等於無產的勞動者，甚或過之（因為從享受的內容上說，小生產者的生活程度較低），所不同者，只不過小生產者有「自由的及獨立的有產者」的空名而已。

### 第三節 小生產者和無產的勞動階級

一 現在我們進一步看看小生產者和無產的勞動階級的關係。先說他們間的差別罷。從



表面看來，二者雖很相類似。因爲一則生活同樣艱苦，二則同是與各種資本家及地主相對立，然而實際上二者却有差別，因爲小生產者至少有名義上的小小生產手段（事實上這些生產手段往往在拿來和所負債務抵消之後，全等於無），而無產者却沒有，二則小生產有名義上的獨立的經營權（實際上往往受地主或產業資本家並商業資本家的支使），而無產者却要完全受資本家的指揮，三則如上節所述，小生產的生活程度較低，其享受的物質的內容較壞。所以二者雖相近似，却不可同一視。

二、我們再看看他們間的關聯罷。這可以分爲客觀的及主觀的兩方面來說：從客觀上看，有四層可以注意：（一）因爲小生產者在事實上是資本主義的生產品（主要的是工產品）的主要的消費人，所以從結果上看，就等於幫助資本主義的資本的蓄積，因此更等於幫助資本家來剝削無產者。（二）因爲小生產者，依後述，必然的會因受不住雙重的（上已述）的剝削而沒落成爲無產者，所以也就必然的會變成無產者在勞動力的出賣市場上的競爭者，結果必然的會減低一般無產者的工資，所以等於幫助資本家剝削無產者。（三）從無產者方面說，他們雖是出於不得已，但是，在事實上却替資本家製造了廉價的資本主義的商品，令資本家有拿



這種商品去收取小生產者的剩餘勞動物的可能，因此，所以就等於幫助了資本家去壓迫小生產者。（四）據以上三層看，雖然兩方面都有在客觀上壓迫對方的事實，然而如推究兩方面受壓迫的根本原因，却可以發見共同的原因就是資本家階級的存在及資本主義的生產制度的存在，所以，從這一層說，兩者的利害，在客觀上完全是一致的。然而從他們的主觀上看，則小生產者往往拿他的名義上的小小生產手段和名義上的獨立自由的經營自誇，而看不起無產的勞動者，甚至於把勞動者看成和資本家一樣是他們的敵人，在另一方面，無產的勞動者也往往因自己的物質生活的內容有時較高度較豐富，並因自己的技術和知識較進步較新式而看不起小生產者，甚至於因小生產者常常沒落到無產者的方面來的緣故而認小生產者為競爭者，為敵人。

三 不過，從最近幾十年的事實看來，隨着兩方面的知識的進步和覺悟程度的增加，無產者方面漸漸有起而領導小生產者，實行所謂勤勞者的工農的結合的傾向，而小生產者方面也漸漸有容納這種領導，進而促成這種結合的傾向了。

#### 第四節 小生產者的歷史的任務和歷史的運命



以上已經把小生產者對於各種資本家及地主的關係，並小生產者對於無產的勞動者的關係說過了，此外似乎還應說（一）小生產者對於又是小生產者又是小資本家的人們的關係，（二）小生產者對於又是小生產者又是無產者的人們的關係，（三）小生產者對於知識的小資產階級的關係，三方面，不過，在這裏，我們且略去不說，因為一則這三方面都可以依已述的部分類推，二則在實際上這種關係的成分太少，也不重要。我們且說說小生產者在歷史上的客觀的任務。

小生產者的發生雖然可以遠溯到奴隸社會時代去，不過，在事實上，從人數和重要程度說，他在奴隸社會和封建社會內，都無足稱道，所以我們只說資本主義社會的小生產者的歷史上的客觀的任務。小生產者在資本主義社會內，顯然達成了四種客觀的歷史任務：（一）助成了資本的原始聚積，因為如前述，所謂原始聚積，不但在貨幣資本方面收奪並集中了小生產者的生產手段的價值，並且，在勞動力方面，也由小生產者的沒落造成了無產的出賣勞動力的階級。（二）在資本主義的發展過程中，供給了無限的新鮮勞動力，因為如上述，資本主義的發展必然需要勞動力的出賣分量的增加，而依前述並後述，小生產者却又必然會沒落



爲無產階級，去出賣勞動力，所以小生產者是資本家所需的無限勞動力的源泉。（三）供給了資本家所需的無限的增加的原料，小生產者大半是農業的小生產者，所以能達成這個任務。資本主義的生產越發展，越需要原料，這是前面說過的。（四）小生產者在充當了資本主義的生產品的消費人一層上面，可以說是幫助了資本主義的發展。資本主義生產越發展，則所需的商品消場越變大，而小生產者在各國內都占人口成分的大多數，所以可以達成這種任務。小生產者雖然自己也生產，但是，他受不了資本主義的生產品的壓迫，必然在他自己的消費方面，越發大量商品化。

顯然的，上述四種歷史的任務決不是無意的，無進步性的任務，因爲這些任務的真意義都在幫助資本主義的成立和發展，而照前面所述，資本主義制度在初期原是有進步性的，所以小生產者的任務當然也是有進步性。因此小生產者本身的存在，在某一時期上，也是有進步性的。不過，要知道，一切東西都是不斷的轉變着的，資本主義制度本身已依照由量到質的變化的原則，變換它的任務，已由加增生產力的制度，變而爲束縛生產力發展的制度，所以小生產者的任務便漸漸變化，也漸失掉它的存在理由，因此，小生產也就不得不陷於日益



沒落的運命當中，特別是在最近農業技術上有了大的進步，因此使資本主義的生產在農業領域中越發變為可能的時候，小生產者更沒有生存的餘地，試看世界大恐慌當中各國農村的非常凋弊，便是明証。在另一方面，各國協作社運動的消沉，左翼的運動的旺盛及法西斯蒂運動的勃興也足以證明小生產者連最後的和平的掙扎方法也都放棄不顧，而趨於用武力鬥爭的方法，去和資本主義決算了。







## 第四章 平均利潤論與中國及過渡期經濟

### 第一節 平均利潤論與中國

一 平均利潤論，依前述，原是剩餘價值論的延長，而關於剩餘價值論能否適用於中國的問題，前篇末已經詳論，並且關於平均利潤論與小生產者的關係在前章又已說過，所以目前關於本節的題目，在大體上已無重複贅說的必要，就是說，關於平均利潤論能否適用於中國的問題，已無辯說的必要。現在要注意說明的，是（一）中國的資本主義的生產的特性問題，（二）中國小生產業特別是小生產的農業的特性問題。

A：中國的資本主義的生產的特性問題 中國的資本主義的生產有無特性？這個問題是和資本主義的本質論有關的，如詳細解說，就要費詞，好在我們在第一篇上已說過這個問題，現在且略去關於資本主義的本質方面的說話，只從結論上說。我以爲在現今中國的特殊半殖民地的國際地位的狀況下，從平均利潤論的理論看來，中國的資本主義的生產業，雖有地理上的便利，也是絕對的不能和先進國的商品的價值競爭的。爲什麼？因爲中國與外國的關係和其他各國相互間的關係不同，中國在事實上絕對無自主的拒絕外國商品入口的可能，所



以中國的資本主義的生產，從經濟上看來，幾乎等於和外國的資本主義的生產同居於同一的競爭領域當中，而事實上外國的資本主義的生產資本的有機的構成，從一般說，都高於中國（固然也要顧到外國工人生活程度較高一層，不過，從全體看來，這一層的重量是不足以推翻外國生產資本的有機的構成較高的事實的），因此，外國資本主義的生產品的價格，照平均利潤的理論說來，當然應該高於它的價值，因此，也就是外國資本主義的生產品的價格當中當然含着有中國資本主義的生產品的價值在自己的價格上未能實現的部分，因此，當然也就是，外國資本家必然的一方面剝削着中國的資本主義的生產資本家及各種資本家（在外國的工業的資本主義的生產品的範圍內說，當然應該除開中國的地主），一方面也就是剝削着中國的無產者。如單從中國的資本主義的各種資本家看來，他們的地位根本就比較弱過外國資本家，所以，如果沒有國際的經濟上的後援或中國國際政治地位的進一步的獨立自主，他們根本上就說不上和外國資本家競爭；然而中國的國際政治地位的進一步的獨立自主在目前顯然是不可期的，所以中國的資本主義的生產資本家及其他資本家等，為求生存起見，當然也不能不依賴外國資本家，希望仗某一外國資本家的威力去壓倒本國的同業或和另一外國資



本家對抗；簡單說，就是當然不能不放棄他們的獨立的存在的一部分，而委屈求全以冀吸取外國資本家的遺瀝；更簡單說，就是中國的各種資本家在中國國際地位沒有進一步獨立自主以前，必然的是洋奴式的，買辦式的資本家。不當洋奴式或買辦式的資本家的人們必然無生存的餘地——不但理論上是這樣，並且過去數十年的事實也證明着道理是這樣（當然我這種說法並沒有含着勸誘大家去當洋奴買辦式的資本家的意思，也沒有含着輕視中國的資本家們的意思，我只不過說，從學理上和事實上分析起來，不管中國資本家的主觀的意志如何，只要中國的國際政治地位沒有進一步的獨立自主，他們必然的被生產關係那樣決定着而已）。這就是中國的資本主義的生產的特性。

中國的資本主義的生產既然受着外國的帝國主義的剝削，所以在中國的資本主義的生產上從事生產的勞動者們，便是雙層的剝削；因此，所以他們的生活就不能不比外國帝國主義的剝削下的勞動者的生活更加艱苦。

B：中國的小生產業特別是小生產的農業的特性問題。明白了上面第一問題之後，這個問題便容易解釋了。原來資本主義制下的小生產業，依前節所述，一方面必然要間接的受平



均利潤法則的支配，必然的要受資本主義的生產的剝削，另一方面，必然的要受地主的剝削（特別是農業的小生產者更要受地主的剝削），所以中國的小生產業當然也免不了要受同一理論的適用；而從剛才所述的關於中國的資本家和外國的帝國主義的資本家的關係上看來，中國的資本家又必然是受外國的帝國主義的資本家的剝削的，既然如此，則中國的小生產業當然也必然的還要受外國的帝國主義的資本家的剝削了。這樣一來，中國的小生產業所受的剝削，便變為三層的剝削了。在這種三層的剝削下面，中國的小生產業的加速度的沒落，當然也就是必然的了。從中國農村破產問題說，則中國農村的破產，在中國的國際政治地位沒有進一步的獨立自主以前，當然是沒有倖免的希望的了，當然是隨着中國的資本主義制的表面的發展而日益深化銳化的了。所以，中國的農村破產問題，絕不是什麼單純的經營方法的問題或單一的排斥苛捐雜稅的問題，而是一個更深奧的問題。

但是，我們還要注意，農村問題，不單是小佃農和自耕小農等小生產者的問題，而還是地主的問題，所以我們還得把問題的這一方面看一看。中國地主對外國的帝國主義者的關係，應從兩個觀點看：第一，如從外國資本家輸進資本主義的廉價農產品一層看，則大抵中國



地主的利益是和外國資本家的利益相反的，因為，這種商品繼續大量輸入，中國農村的衰落必愈快，結果，中國地主的地租必有收不到手的憂慮（但，如果真因中國資本主義的生產迅速發展，需要原料及食料品加多而供給不足的緣故，而有外國資本主義的農業品的輸入，則中國地主必定不會反對這種輸入，因為，照前面所述，如遠地的農產品因實際需要增加而輸進來時，則近地的土地的等差地租必然會隨着加多）。第二，如果從外國資本家只輸進廉價的工業品一層看，則中國地主的利益不但不和外國資本家衝突，並且還會變成一致。為什麼？因為這種工業品輸入必然越發使中國的小生產業破產，也就是使中國的生產越發資本主義生產化（那怕在事實上只是在外國勢力的支配下的洋奴式的或買辦式的資本主義生產化），其結果，依前面所述，必會使資本的有機構成加高，因此，必然的就會使中國地主的的地租及其反映物的地價高漲——這當然是於中國地主有利的。而從外國資本家看，中國農村小生產因中國地主的剝削而來的破產，正是外國資本家的商品發展的好機會，所以特別和中國地主要好。因此他們間的利害便一致了。由此，更可知中國地主和中國資本家間的關係也和在外國的地主和資本家間的關係不同：在外國，地主在經濟上雖不必反對資本家，而資本家却



往往反對地主（見前），在中國地主對中國資本家的關係雖無特殊之處，而中國資本家却必然不敢反對中國地主，這只因為在今日中國資本家只是在帝國主義的資本家的勢力之下討生活，必然要唯帝國主義資本家之命是聽，而如上述，中國地主大抵是帝國主義的資本家一致的，所以中國的資本家，從一般說（當然從個個人或個個事件看是有例外的），也就不敢反對中國地主了。因此，可知中國的地主階級從客觀上說必然是不反對帝國主義的（主觀的愛國的一時的感情，是另一問題），也必然是和中國的資本家階級取一致行動的。

二 我們在上面所說髡髮過於悲觀，髡髮近於宿命論，其實不然，我們在那裏不過只從科學的經濟學的理论，認識客觀的真相而已，並未含着一絲一毫的「沒有法子」的意思在內。世上無不能解決的問題，一切問題的解決法都含在問題本身中。也只因為是這樣，所以我們才要努力去認識事實的真相。現在事實既已認識明白了，我們且略述解決的途徑。（一）我們據上面所述，已經知道中國的資本主義的生產及中國的小生產業都因中國的國際政治地位的不完全獨立自主的緣故而各具有特性，所以我們如果要解除這種特殊性，就必須從使中國的國際政治地位有進一步的獨立自主的事實起，而這個初步當然不是可以用妥協或乞憐



的方法得來，而必須用民族的革命手段去爭取的（因為從政治學理論說，一切權力的取得都非用實力鬭爭不可），所以第一步的方法還是被許多無知的人說，臭了的革命。（二）已經做到第一步之後，第二步的辦法就是使全國土地國有。這也是上述各種理論和事實的必然的結論；因為一則如果不這樣，則中國一般產業的發展所招致的資本的有機構成的加高，就會徒徒增加地主的利益而無益於農村的大眾及全國消費人，二則地租問題（也就是土地問題）這個關於農業的振興的根本問題如若不能有根本的解決，則關於農業振興上種種所謂良法美意，如什麼協作社組織，什麼技術改良，什麼地租減輕，什麼耕者有其田，什麼集團農業，什麼糧食統制，等等，都必然的會變成空話（因為這都是捨本齊末啊！）。（三）和全國土地國有同時要辦的，就是除土地以外一切產業上的重要生產手段都收歸國有國營。這也是以上的理論的必然的歸結；在我們已經做到了第一種辦法之後，如果只有第二種辦法而無第三種辦法，則不但從內的方面說，在中國的資本主義制下面，佔中國人口最大多數的小生產者必然仍只一天一天沒落而為無產者，因此使中國的小生產者及無產的勞動者的生存問題仍不能解決（因為中國的小生產者和無產的勞動者的生活艱苦本來已經到極限了），並且從外的方



面說，即單是要想消極的在政治上及經濟上不受沒落帝國主義第三期的侵略，也非用政治的力量，集中全力使一般基礎生產事業，有計畫的迅速的發達起來不可，然而這種用政治的力量來行的集中的有計畫的迅速的經濟上的建設，從經濟的觀點看來（如從政治上的觀點看來，當然和上述的對外的民族革命的進行一樣，還有許多必要的先決條件），決不是單靠普通的政府獎勵或提倡的方法可以達到的，而必須把一切主要的生產手段（土地是另一問題，前已說過）收為國有，並由國家經營才行。如果這一層辦不到，而只主要的靠自然生長的資本主義的私人經營去發展經濟，去建設經濟，那就恐怕時不我待，恐怕在中國的經濟建設的基石尚未放好的時候，而國外的巨大的政治力量已重新自由的高壓在中國境內，國外的經濟的支配的經濟體制也已經不是資本主義的體制了。如果那樣，則結果還是一句話：什麼建設都是空話。

## 第二節 平均利潤論與過渡期經濟

一 前面已經說過，平均利潤論原是剩餘價值論的延長，所以平均利潤論和過渡期經濟這個問題，結局就是剩餘價值論和過渡期經濟那個問題的變相，而那個問題在第三篇已經討



論過了，所以，在這裏，我們用不着再討論平均利潤論是不是可以適用於過渡期經濟，一類的根本問題；而只略說說平均利潤論上各部分的問題在過渡期的經濟當中如何顯現。

A：：利潤 這在社會主義產業即國營事業中，當然無這個概念存在的餘地（既無剩餘價值，當然就無利潤）。在這裏，和資本主義的生產中的費用價格相當的部分，叫做原價，和利潤相當的部分，雖然仍沿用利潤這個字的名稱，在實際上却是指一種別的概念，一種超過原價部分的勞動結果即收益。所以能夠有這樣的新概念，就只因為原價當中給與勞動者的部分的價值算不得資本主義的工資的緣故（關於這一層，前已說過）。在小生產經濟及資本經濟當中，雖然仍有費用價格及利潤的概念，但因受着社會主義部分的支配的緣故，已失掉了資本主義制下的原來的意義的一部分；它不能像原來那樣占優越的地位了。

B：平均利潤率和生產價格法則 這在國營事業上當然也是不能存在的，在這裏，只有預定的收益率和有計劃的規定的價格。在小生產的經濟及資本主義的經濟部分，雖然在他們主觀上仍有利潤，但平均利潤率及生產價格法則却不是原則，因為這時他們在事實上一方面已不能徹底的實行自由競爭，另一方面又已經不是受盲目的價值法則的支配，即不受由競爭



中自動的被決定着的價格的支配了。

C：利潤率下降的法則 這當然不能適用於社會主義的經濟部門，因為在這裏不但因沒有利潤，根本上就沒有利潤率，更說不上什麼下降，並且，就以收益率的意義說，也不會下降，因為在這裏既然沒有利潤的追求，則機器已經不是一種榨取剩餘價值的工具，而是一種減輕人類勞動的手段，所以勞動者便可以利用它去極端發揮他的勞動的作用，而使收益加多，不像在資本主義時代的機器那樣會因增加不變資本成分對可變資本成分的比例，而把利潤率減少了。至於小生產者經濟部分及資本主義生產部分，當然也無什麼利潤率下降之可言，因為他們的利潤已受着社會主義部分的統制了。

D：商業利潤 這在國營商業中當然是不存在的。所謂國營商業在表面上雖然仍稱為商業，其實已非資本主義的性質的東西，因為第一它不是受和人類意志獨立的價值運動的法則的支配的，而是在一種有意識的計畫之下担國營生產業的工作的一部分即通運事務的；第二，它所賣買的商品不是含有剩餘價值在內，而只是含勞動者的共同基金在內的（見前）。因此，這種商業上當然也只有手續費用的計算，而沒有利潤，又因此，所以這種商業不是帶



有剝削性的東西，而是助成社會主義建設，構成將來更高的階段上的直接分配的萌芽機構的東西。至於小生產業及資本主義的生產業間的商業，則雖仍然含有剝削性，然而在社會主義部分的有意識的統制和收奪（對這些商業而行的收奪）之下，其所剝削的東西大部分可以經過國營部分事業及財政過程而仍實際上歸於勞動者及小生產者本身的共同社會基金內，所以這種商業的利潤，也失掉了資本主義制度下的商業利潤的性質。關於小生產者的農民的生產品的賣買的性質，在蘇聯曾發生過很大的論爭，有的說這種買賣完全和社會主義部分的買賣一樣，完全是社會主義的性質，有的說這種買賣完全是資本主義的賣買的性質，因此，關於這種買賣的收益，有的說那完全是手續費，有的說那完全是利潤，不過這利潤是被工人階級的国家剝削了去而已。這種種說法，在今日已不成問題了。過渡期的對外商業，不消說，更是沒有帶着資本主義的商業的性質的；這種對外商業的主要目的是在達成社會主義建設上的資料的取得的目的，絲毫不在追求利潤，積蓄資本，因此所以這種商業主要的，只計需要，並不注重計算利潤，因此所以一方面這種商業上的出口商品可以非常廉價出售，使帝國主義者的競爭者同聲叫苦，也因此，在另一方面，這種商業的進口商品才可以用比較高價買來，使



帝國主義者的商業相互間無法不賣（因為他們只追求利潤）。這種商業的性質既然是注重政治方面的成分的，所以它必須由國家專營。

五：地租 不消說，在過渡期經濟內，絕對是沒有地租的存在的，因為在這裏土地已經收爲國有了。雖然因土地有限，並且不是平均授田的緣故而使事實上尚有佃農的存在（當然是只把土地的使用權讓佃與人）及農業勞動者的存在，然而其比重不大，並且還在國營農業及協作社的集團農業的支配勢力之下，所以並不發生很大的剝削，加以政府還可以用穀物強制收買的方法，收奪富農（即事實上的地主及農業資本家）所剝削的結果，所以，從全體說，這種變形的地租已經完全不是和資本主義社會內的地租相同的東西了。只因為在過渡期經濟上已經在事實上沒有地租發揮作用的餘地，所以過渡期的農業才能盡量的適用最新的技術，更因此才能造成集團農業的物質的基礎，而造成廣大的集團的社會化了的大農業，結果，就是因此才能盡量的發展農業上的生產諸力，使它們和工業方面的生產諸力的發展相應。

六：信用及銀行利潤 在過渡期經濟的社會主義部分內，當然沒有實質的利息的存在，



因爲在這裏，資金是公共的，事業是有計畫的全體的一部分，所以沒有利息概念的存在的必要，有時縱然在資金的撥付上會加添若干的 *Procent*，那只不過是一種手續費而已，決非真正的利息。至於小生產者經濟及資本主義的經濟中雖常常不免有借入資金或資本的必要，然而其貸出的對手方大抵是國營事業方面（如國立銀行及國立保險公司），所以這種利息也和普通利息不同：它不是對於所貸資本的剝削作用的報酬，而是一種收奪小生產者的剩餘勞動物（小生產的剩餘勞動物如存在小生產者手裏，則必然轉化爲資本，所以有收奪它，使它社會化的必要）及資本家所剝削的剩餘價值的工具。既然無資本主義的利息，所以資本的企業利得也不存在。從另一方面說，既然沒有資本主義的利息，所以過渡期的銀行及銀行信用也就變了性質：在這裏，銀行不是營利的機關，而是計劃的經濟的實施的主要工具，銀行信用不是爲取得存款利率和放款利率的差額利益（即所謂銀行利潤）而是或是爲實行社會主義的計畫（指對社會主義部分的放款說），或是爲達成公的收奪的目的（指對資本主義的部分及小生產者的部分的放款說），或是爲集中游資使它們實行社會的機能（指各種存款說）。因此所以資本主義的銀行利潤的概念也不存在了。



過渡期經濟的最重要的信用手段的公債，當然也可以依同樣理由去說明：它雖有公債之名，然而因為貸借的關係根本上就和資本主義社會內不同，所以公債只是集中游資，使它加入社會共同基金而發作社會的機能的手段。

G：其他剩餘價值的第二次的轉化形態 以上是關於剩餘價值的第一次的轉化形態的討論；其結果已經是這種第一次的形態在過渡期內或只存其名而無其實，或雖有其實而已失掉支配的作用，比重甚輕。對社會上無原來那樣的影響。因此，所以關於第二次的轉化形態，我們更無詳細說明的必要，因為第二次的轉化形態原是建築在第一次轉化形態之上的，現在既完全或部分的失掉其基礎，當然它本身也就不能存在或只有變相的，變更了本質的意義的存在了。如列舉來看，則

1. 紅利 這當然從一般說在社會主義部分內是沒有了。固然在形式上尚有類似的東西，如協作社的股分之類，但是其本質的意義已大不相同：它沒有帶着分取剩餘價值的目的。在資本主義經濟部分雖然也有名義上相同的股票，但是，其作用却非常輕微，並且也不能像在資本社會內那樣，能够在市場上自由買賣，去作投機的目標。



2. 創業者利得 真正的股票既然不存在，則創業者利得當然也沒有了。

3. 獨占利潤 在這裏當然沒有獨占的金融資本家（因為獨占資本和計劃經濟是相反的概念，不能並存），所以當然也就沒有獨占利潤。

4. 資本家的資產 雖然還有，但比重和作用都變輕微了。

5. 工資 在社會主義經濟部分只有名義上的存在。在其他經濟部分，雖有事實上的存在，但作用及比重都變輕微了。

6. 各種租稅收入 在社會主義經濟部分當然無實質的存在。在其他經濟部分，也失掉了它的舊來的社會的意義；在這裏，租稅不是促成私有財產制的擴大的東西，而是一種使一般在私人手裏的資產發揮社會化的機能的手段。

7. 薪俸 當然還有，但其性質變化了；它不是由剩餘價值及剩餘勞動物而來的剝削品的分肥，而大部分是社會共同基金的支取。

8. 自由職業者收入 當然還有，但它在體上同於薪俸的性質。

二 過渡期經濟內的資本家階級，不消說，是日趨於消滅的，因為他們不但在經濟上，



如上述，受着社會主義部分的控制剝削，決不能長久維持自己的資本（增殖資本當然更不是不成問題的），並且，在政治上，他們還受着有計畫的收奪和壓抑，所以絕對無倖存的道理。

過渡期經濟的小生產者必然一方面會因在無產的支配的勞動階級的政治的領導之下的緣故，一方面會因國家的經濟政策的促成的緣故，日趨於社會化，日益改善其生活，日益轉換其意識，結果，就必然會挽回其在資本主義制度下日益在生活沒落，在政治上及社會上日益無作用的運命，而實行勤勞者的總聯合，變為相對的增加生活程度，積極的參加社會主義的建設的分子。



## 第五篇 資本蓄積論

### 第一章 資本主義的生產和資本的蓄積

#### 第一節 資本蓄積論的重要

以上所述從剩餘價值論到平均利潤論，雖然都是以資本主義生產的整個的全體爲觀察的對象，然而都是從平面觀察，還未把時間關係放進去做縱的觀察。這樣當然是不充分的，因爲從科學觀點上說，一則一切東西沒有不變的，資本經濟本來是由商品經濟變來，資本經濟本身也是有變動的，所以在研究資本主義的生產時，就須把各種變動加以研究；二則資本經濟依着它本身內部所含的矛盾，必然會按由質到量，由量到質的變化的原則發生許多許多新的東西如從前提過的資本集中，循環恐慌，失業，勞動者生活惡化，帝國主義戰爭等等現象，都是非從時間上看就不能了解的，所以應該研究資本的蓄積。資本產生剩餘價值，剩餘價值的一部分變成資本，又堆積到資本裏去。這種現象，叫做資本蓄積。關於這種資本蓄積本身的研究及關於這種資本蓄積的過程中必然發生的現象並必然傾向的方向的研究，叫做資本蓄積論。整個的一貫的資本蓄積論只有馬克思主義經濟學才有，這又是馬克思主義經濟學的



一個特色。資本主義的經濟學者在研究經濟發達史時，也偶爾提到資本蓄積，但是，他們決不從學理上研究資本蓄積的全體，倒只是以反駁馬克思所主張的，資本主義的生產必然產生惶恐，必然有產業勞動預備軍的增大，必然有隨着時間而進行的矛盾的擴大，必然終於使資本主義社會本身不能存在，而轉變到社會主義社會去，總之，資本主義經濟本身必然要滅亡，那種資本蓄積的理論爲目的的。資本主義的經濟學者對於資本主義經濟本身要滅亡的話，十分關心，所以雖不研究資本蓄積，而對於馬克思所說的資本蓄積論，却加以批駁。他們自己對此問題實無貢獻。雖然資本集中及產業勞動預備軍的增大的事實擺在面前，雖然循環恐慌已經有百年間的明白的歷史，然而他們還是不肯相信，不願理解馬克思經濟學上所說的資本蓄積論，他們對於資本蓄積的事實，不是以爲那是出於偶然，便是以爲那是由自然的原因而來的。但是，到了二十世紀，各資本主義國的從新掠奪殖民地，已証馬克思的主張是對了，到一九一四，帝國主義大戰又証明馬克思經濟學所說的掠奪殖民地必以武力相爭的理論，到了歐戰以後，德俄奧三個帝國主義國家的崩潰更證明馬克思經濟學所說的帝國主義必然崩潰。最後1917俄國革命的成功及蘇聯政權的確立並過渡期經濟的第一五年計劃的成績，更具體證



明馬克思經濟學所說的由資本主義經濟的滅亡到社會主義經濟建設去的話不錯了。由此可知馬克思經濟學的資本蓄積論是有事實來證明的，不是空談。而最能證明的，却是這一次的世界大恐慌。在世界恐慌發生以前，馬克思經濟學者的意見，以為空前的世界的恐慌，即所謂危機恐慌會隨所謂產業合理化的結果而爆發，而資本主義經濟學者前幾年看見德國美國因產業合理化而繁榮，却以為不會再有恐慌，以為無組織的資本主義已變為組織化了的資本主義，以為資本主義可以永久繁榮（因此，所謂社會主義者當中也有人盲從，以為資本主義經濟這樣就可以變為計劃經濟，即變為社會主義經濟了。這當然含有兩重錯誤，見前）。但是，事實上證明了馬克思經濟學的預見的正確：不但發生了恐慌，並且還發生了所謂危機的恐慌。

依上述，可知資本蓄積論在經濟學上如何重要了：如果科學的最後目的在預見將來的發展去供種種實際的應用，則忽視資本蓄積論的資本主義經濟學當然算不得是真正的科學，要想使經濟學真正成為科學，就必須照馬克思主義經濟學一樣，把資本蓄積論列為經濟學的一個重要部分。

## 第二節 資本蓄積的種類



馬克思所研究的資本的蓄積，顯然可分爲四部分，分散在「資本論」第一，第二，第三各卷當中，所以可以說資本蓄積可以分爲如下四種：

A：第一階段的蓄積是原始聚積。本來，商品和貨幣在資本主義社會以前就已經有了，它們直到了資本主義社會時代，才變爲資本。前已說過，它們變爲資本的必要條件有二：（一）出賣勞動力的人的存在，這種人就是一種自由人，一種不像奴隸和農奴事事依靠主人和諸侯，有災難疾病時也依靠他們去維持那樣，而是自己獨立自由的生活，離開了任何人的維持，同時並因離開了生產手段，不能不自由出賣勞動力的人。一方面有自由賣勞動力的人，另一方面當然就有自由買勞動力的人。爲甚麼說自由買？因爲這種買勞動力的人的目的，只在剝削剩餘價值，他和賣者的關係只是一種買賣關係，因此，他對買賣關係以外的事是自由的，又從前的奴隸主人和諸侯領主對於生產的勞動者即奴隸和農奴，一切要維持，有疾病要爲之醫治，而在勞動力的買賣關係下，勞動者有病時，買勞動力者可以不管，一點繫累沒有，所以可以說買者也是自由買的。依前述，資本原是離不開勞動力的賣買的，所以自由買賣勞動力的人的存在是商品與貨幣變爲資本的第一個必要條件，普通簡單說，就說出賣勞



動力的自由人的存在是資本主義生產的發生上的必要條件之一。(二)大量的貨幣資本的存在。因為所謂資本主義的生產原是大量的商品生產，所以必須有較大的資本特別是較多的貨幣資本，然後才能拿來買大量的勞動力與原料，去行大規模的生產運動即資本周轉。所以貨幣資本的大量存在，是資本主義生產的必要條件之二。所謂原始聚積如前述，就是造成這兩個條件的聚積。原始聚積一方面把以儲藏貨幣的形態散在各地的剩餘勞動物吸收而聚積起來，一方面使小生產者變為無產者，即變為不能不出賣勞動力的自由人。原始聚積不僅在國內是如此，而且到國外去剝削，如像歐洲各國的原始聚積到美洲和非洲，去掠奪別國的在貨幣形態下的聚積物（美洲和非洲的古國中都有多年的剩餘勞動的聚積，並且這種古國內的聚積因為是很久了的，所以大抵多變成了貨幣形態的金銀財寶），就是例子，並且，在經濟上的比較先進的國家相互之間，彼此也為貨幣的聚積而行搶奪，如英國荷蘭當初的海盜式的掠奪錢財就是明例。總之，在國內和國外，用掠奪方式收奪土地及小手工業者的生產物並落後民族或弱國的聚積物貨幣時，都是原始聚積。這種聚積，主要的是靠欺騙強壓的手段而實行的，並且是從根本上去創始資本主義的生產的必要條件的蓄積，所以和下述各種蓄積不同，是



一種原始的特殊蓄積。

B：第二階段的蓄積是由資本聚中而來的蓄積。資本聚中與下述的資本集中都是把資本弄大，但聚中與集中兩者的來源不同；前者是從勞動者身上剝削，後者是從小生產者及小資本家手裏收奪，所以應分為兩種。原始聚積既創造了勞動者並積聚了資本，就用分業的方法，把生產聚中起來，使原來分散在各家庭內的工作，聚中在同一工廠之內，因為也就把原來由獨立的手工業者獲得剩餘勞動物，那種情形，改變為由買勞動力的資本家獲得賣勞動力的勞動者所創造的剩餘價值。詳細說，原來在各手工業者分散在家庭內工作時，分業很少，到了現在，因為聚在一起工作，所以分業加多（在 *Arden Smith* 時一個針分二十幾部分做成，現在分六十多部分做成），因此，勞動的生產性就有增加（依從前的分業計算起來，每人每日只能出幾百個針，依現在分業法計算起來，每人每日可出幾百萬個針）因此買勞動力的資本家就獲利甚厚，也因此就發生資本聚中的現象。所以說，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是把剩餘價值堆積於少數的資本家手裡，和從前在封建社會時代把剩餘勞動分在各人生產者手裏，那種情形大不相同。在資本聚中和生產聚中的過程中。依前述的資本主義的生產和蓄積的影響說



勞動者的生活當然甚苦，而資本家方面却因資本家相互間的競爭，而改良生產方法，把分業變得更細，把散在各地的部分更集在一地，結果就會有機器的發明。在有了機器的一般應用時，當然會一方面因資本的有機構成加高的緣故，而成很多的產業勞動預備軍，使勞動者生活惡化，貧困化，另一方面因機器生產者即資本有機構成高者可以壓倒不用機器生產的小生產者及小資本家的緣故，而發生第三種的蓄積。

C：第三階段的蓄積是由資本集中而來的蓄積。資本集中和資本集中不同：資本集中，如上述，是依生產集中的理由，把賣勞動力的勞動者所產生的剩餘價值攬到資本家手裡，主要的是在生產過程中把資本擴大。資本集中却是依生產集中的理由，即以大資本作理由，把已生產了的已被攬在小資本家手裏的剩餘價值及散在小生產者手裏的剩餘勞動物，集中到手，主要的是在流通過程中，把資本擴大。所謂生產集中也和生產集中不同，它不是指那種把分散在各家庭內的手工業集中在工廠內說的，而是指那種用機器生產的方法，把不用機器的小生產者及小資本家的生產事業擠倒，使自己的生產規模越發擴大，在事實上等於把同種類的商品的生產集中在一處的現象，說的。這種生產集中，當然可以伴隨着上述的資本集



中，資本集中的實行在實際上是靠競爭的方法。大資本家因使用機器的緣故而成本低，又因集中生產的緣故而設備省錢如電燈等等，因工廠大，裝置多，多中可以省費，即在用人方面，也是管事的人少而比較所管的事多；而小資本家的工廠，則設備用人上比較起來都不合算，所以大資本單靠生產集中及資本之大，已可勝過小資本。再說到競爭的時候就更占便宜了，大資本家可以盡量把貨物減價，蝕一萬兩萬本，也不要緊，而在小資本，則蝕一萬兩萬的本，便不能支持了。我們知道，在資本主義生產的進行上，一定有恐慌，大抵十年八年有一次，這和這種蓄積也有大關係；在大資本家遇着恐慌時，總可以設法維持，小資本家大抵必然會先倒。在一年半載恐慌過去了的時候，大資本家可以利用其大資本，首先圖謀進展，小資本家則往往不能復起。所以恐慌這東西結局是促進大資本的資本集中，使大資本吞併小資本，小資本被集中在大資本家手裏的。並且，從另一方面說，在資本集中之時，資本集中也未停止，因此變成在資本集中之外，加上資本集中，因此就是：資本愈集中，勞動者生活愈苦，小生產者愈不能支持，只有一天一天的沒落而增加到產業勞動預備軍中去。所以可以說，這樣的蓄積，並不是平穩的資本擴大，而是在蓄積過程中剝削了多少人，犧牲了多少人



而後集成的資本擴大。

D：第四階段的蓄積是獨占金融資本的蓄積。這和資本集中及資本集中都不相同（雖然和它們都有關聯），是指那依生產的結合即種類不同的生產部門或經營部門的結合而來的金融獨占資本的巨大的蓄積說的。因資本集中與資本集中在一起，所以每個資本家的財產逐漸增大，結局弄得有大資本的人佔少數，而每個人的資本却是非常之大（如 Rockefeller 光私產是五萬萬美金）。因資本家少了，彼此好說話，容易磋商，所以就形成幾個 G. I. O. O.（如以美國之大只有十多個資本家 G. I. O. O. 就是例子），這是資本家與資本家自由聯合，因為到了資本這樣巨大的時候，勢力都大，要是盡力競爭，必然兩敗俱傷，太不合算，所以不能不因某種利害的相同而相聯合，而聯合的反面，當然便是獨占。這是獨占資本發生的第一途徑。其次，如前述，隨着資本主義的生產的進展，銀行必然隨之發達，兩者的關係，因存款和借款的緣故，越變越密切，由貸借關係變為由銀行監視賬目關係，後來，遇着恐慌的時候，產業資本家更得向銀行低頭，銀行便可進一步支配產業資本家。如果產業資本家真破產，則銀行便能以債權關係直接去清理並營那個產業，因此，銀行業便和工業合而為一。一個產業資本家和



銀行的關係如是，多數產業資本家和銀行的關係也可以如是，產業資本家和銀行既可以有這種結合，則與產業資本家有不可離的關係的商業資本家和銀行當然也同樣可以有這種關係。既然銀行與許多工業資本家及許多商業資本家都有關係，所以銀行便可抓着兩方面，打通兩方面，由銀行作中心，去領導各業，去把各個產業和商業改良，增加利潤（產業和商業等在單獨的時候，尚有些顧全人情，不便作澈底的整理，這時改由銀行作主，就可以不顧一切，只求產業合理化，這樣一來，當然賺錢）。這樣便形成了金融資本，以銀行作中心，去聯合產業和商業，又因聯合的反面是獨占，所以就成爲獨占金融資本。這是獨占資本發生的第二途徑。獨占金融資本的利潤很大，稱爲獨占利潤。這種利潤雖然仍是以價值論與剩餘價值論作基礎的，但是，如前述，却把平均利潤的法則打破了一些，形成了所謂獨占價格。獨占價格當然在一定範圍內可以壓倒競爭價格，因爲獨占資本在事實上是所謂百貨產業和百貨商業（如日本的三井作七十多種產業，連襪子汗衫等等都作），對於其他未加入獨占的企業，如前述，當然可以打倒，至於一切小資產階級與勞動者，不消說，統統是要受獨占的剝削的。獨占又可以和國家資本聯合。如兵工廠及許多交通事業，鐵路電報等等，在各國，往往



都是國家產業，然而它們却離不開資本主義生產發展的法則；雖然資本主義生產愈發達，國家資本規模愈大，然而總逃不出資本蓄積的法則的支配；國家資本到某時代也必然要受獨占金融資本的支配。雖然國家也有國家銀行，但是他的主要目的却在實行發行政策及財政政策並調劑一般金融，而對於商工業的放款則不大辦，而財政却始終是要以經濟為轉移的，並且，國家銀行的股本往往還有一部分是金融資本家的，因此，所以國家銀行的實權，後來也落於金融資本家的手中，弄得金融資本家可以操縱國家財政，可以操縱國家銀行。加以國家資本事實上必在政黨內閣之手，而政黨內閣事實上在這時代又常常被金融資本家左右，所以國家資本勢必和金融資本結合。更加上社會上的許多社會事業均係金融資本家操縱着的事業，如像津帖報館去操縱輿論，捐款學校去收買教育機關之類，因此，所以所謂社會上的實權，也被金融資本家抓住。這樣把全國的經濟和社會勢力都能支配時當然會形成金融資本家獨裁的政治。金融資本家在政治上既有優勢，又可利用政治力量以牟利；實行高關稅政策，使外貨不能進口，結果一面可使自己在國內賣貨物時可賣高價，可得高利潤；一面可使運出口的貨物，在外國用傾銷政策減價出售；兩下計算仍然合算，因為高關稅政策在國內既能增加產



業資本家的生產品的價格和利潤則因傾銷政策上的減價而來的損失往往可以補償而有餘，縱然偶有益不償失之事，也不足慮，因為傾銷原是短時間的，只要在國際市場上把敵人打倒後，馬上就可提高價格。不過高關稅政策和傾銷政策的辦法却不能持久，因為這一國這樣做，別一國也會這樣做，大家都做，利潤便不高了。因此，金融資本家就得另想方法。這方法就是奪取殖民地。起初在可當殖民地用的地方尚多時，是用政治的力量去奪取，後來因殖民地有限，不够分配，各國的金融資本家乃以武力相爭，從新瓜分殖民地。這時各國的金融獨佔資本家就變成帝國主義者了。帝國主義者有了殖民地半殖民地以後蓄積更多了一個來源，變得把殖民地的農民與大眾和本國的勞動者和農民一樣，都是剝削的對象。像以上所述，金融資本家起首是設法取得獨佔利潤，後來用經濟力量奪取政權，更後又用政權來擴大經濟利潤，即是說在財政上操縱公債，操縱關稅政策，操縱國家資本，去剝削政府；在經濟上操縱交易所，操縱價格，以剝削一般人民；在國際上用武力操縱進口原料和出品工業品，操縱國際資本，以剝削弱小民族，種種情形好像又回到重商時代的樣子，用政治力量幫助私人的營利了。其實這只是形式上的類似，因為在那時候，資本家未直接拿到政權，而這時他們却已抓



到政權並且他們本身的內容也不同了，所以這是螺旋式的循環，是高一級的回復，是否定之否定的發展。總之，這種蓄積不是平安的蓄積，而是伴隨着許多國內小生產者，勞動者小資本家，及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大眾等等的被剝削，被犧牲，比任何時代都大的被犧牲的蓄積。這是資本主義的蓄積的最高的，最後的形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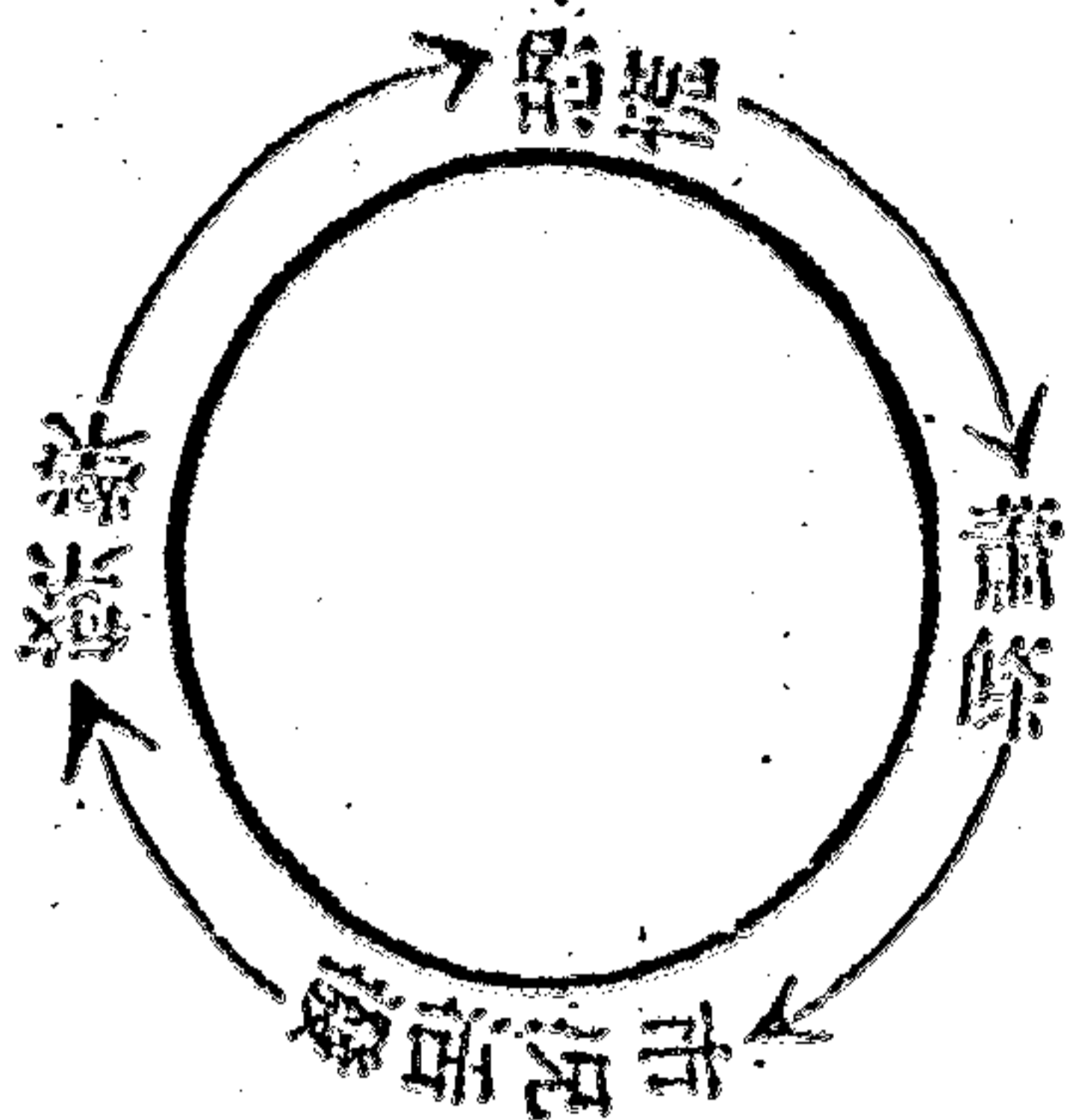
### 第三節 資本蓄積的發展方式及其由來

一 前節所述各種資本蓄積顯然是帶有發展性的：它們的規模一個大過一個，它們所帶的剝削性一個深過一個。現在要看看它們的發展到底經過什麼樣的方式：（一）是平穩的慢慢的一步一步的發展，還是伴着很大災難的，時而緩慢，時而突飛的發展；（二）是在各個資本家，各生產部門，各經營部門，各地方，各國等之間，都同時同速度的發展嗎，還在各個資本家間，各生產部門間，各經營部門間，各地方間，各國間，都不同時不同速度的發展。我們從事實上看看，對於前一問題的答復是產業循環式的發展，對於後一問題的答復是不均等的發展。這就是說，蓄積的發展的方式有二：

Λ：產業循環 (Konjunktur, Conjunction, 或 Cycle of Business) 的方式 這就是



說，資本的蓄積是要經過左圖所示的那個循環的形式的，是要由蕭條而市況活潑，由市況活潑而繁榮，由繁榮而恐慌，由恐慌而更到蕭條，約莫八年到十年間為一週期，周而復始



的循環運動着的。當然這不是純理論上的主張，而是百年以來的普遍的事實，除非是睜着眼不看見東西的人，誰也不能否認的。資本的蓄積的這種特殊的發展方式是資本社會以前的社會所未有的——這也是事實，因為在資本社會以前雖然經濟的狀況也有衰有榮，然而決不是有一定週期的，並且根本上就無資本社會內所謂生產過剩恐慌（經濟學上所謂恐慌，都是指這種過剩恐慌，而不是指生產不足恐慌），所以根本上就不能有這種循環。

B：不均等發展的方式 不均等發展這句話，在這裏，不是像許多人所主張的那樣，拿去指生產手段的生產部門和消費資料的生產部門二者的發展的不均等說的，而是指廣義的各個資本家間，各生產部門間，各經營部門間，各地方間各國間的一切不均等的資本蓄積的發展（當然也就是生產本身的發展，因為，如上述，資本的聚中和集中必然同時就是生產的聚



中和集中），說的。這種方式當然也不是純理論上的主張，而是客觀的明白的事實；試看工業生產部門的資本蓄積，一般比農業生產部門的資本蓄積發展得格外快，又，試看德國和英國在過去幾百年間的資本蓄積的速度的差異，就可以知道這種方式的確存在。

二 資本的蓄積所以會採取這兩種方式，當然必有它的必然的原因，並且兩種方式所以能共存於一種現象上，當然也應該有它的必然的由來，因為世上決無沒有被內容決定着的形式，也決無無原因的現象。那末，這兩種方式的原因或內容到底是什麼呢？從科學的經濟學看來，這兩種方式的共通原因，就是生產的勞動的社會性和生產手段及其結果的資本主義的占有性間的矛盾（注意！這是單純商品社會內的，生產的勞動的社會性和生產手段及結果的私人的占有性間的矛盾在資本社會內的發展形態）。關於這層的詳細說明，且留在以下各節，現在用最簡單的話說，就是這樣：（一）從產業循環方面說，原來，在資本主義的生產制下，一則所謂生產的勞動的社會性，已經不單是各人的生產品係拿來供別人之用的東西的意思，而且兼勞動已經進一步變成分工的勞動，變成專門化了的勞動的意思，因此，就是增加了生產的盲目性；二則這時的生產的目的，因為有勞動力的買賣的緣故，已經不在獲得自己的有



限的剩餘勞動物，而在獲得他人所產生的無限的大量的剩餘價值，就是說，已經可以只顧量，不顧質，所以生產量必然的會無限增大（在生產者方面，當然主觀上不會以為自己的廉價的生產品會銷售不出），因此，就是擴大了生產量和消費量的距離，三則在消費人方面，又因為資本的有機構成的必然增高而使小生產者及無產的勞動者生活日益艱苦（見前），因此，就是一般的有購買力的消費量日益減，也就是使生產量和消費量的距離更加擴大。在這三層理由之下，當然會發生所謂生產過剩的恐慌即產業循環上的一種現象恐慌的結果，必定會使一部分生產者破產而不能繼續生產，或使他們有戒心而不敢繼續生產，因此，便變為蕭條狀況。再經過相當時期之後，存貨已漸減少，消費人也漸迫於所用物品之消耗而不能不從新購買，因此物價漸漲，生產漸盛，而呈市況活潑的現象。市況一旦活潑起來時，則小生產者因能出賣原料而增加了購買力，勞動者因一時找着工作或漸加工資而加大其購買力，結果就會顯出工業商業等等都繁榮起來的現象。但是，只因資本主義的根本矛盾還是依然存在的，所以又會依剛才所述三層理由而走到生產過剩的恐慌當中去，一直依次循環下去。（二）從不均等的發展方面說，問題甚為簡單：因為在資本主義的生產制的根本矛盾下面，一則都行着



盲目的生產競爭，二則這種目的還是在追求無限的剩餘價值即利潤，三則這時的達到目的的手段總不外乎新技術的發明和新原料的發見，因為這三種原因湊合在一起，所以各資本家，各部門，各地方，各國之間，當然會各不相謀的各因其天時地利而各自努力追求各自的利益，因此，當然均等的成功即資本蓄積應該是例外，而不均等的蓄積的發展倒應該是常則了。由此可知這也是根本矛盾的表現。（三）從產業循環和不均等的發展兩方面說，二者既然都是資本主義生產制的根本矛盾的表現形態，所以二者當然不能不發生相互關聯：一方面因為資本的蓄積的發展是不均等的，所以更難碰着生產量和消費量的約莫適合，因此就是更容易使恐慌發生出來，從另一方面說，因為恐慌之後必定有破產的產業和因改良生產技術而幸免的產業的並存，因此，所以各部門之間的發展就更不均等；各部門間的道理是這樣，當然其他各種主體間如各地方間，各國間的道理當然也是這樣。所以產業循環和不均等發展兩個方式雖然有別的，然而同時又是互相影響的。

三 因為產業循環的方式和不均等發展的方式都是資本社會的根本矛盾的表現形態，並且是互相影響的，所以我們在討論資本的蓄積問題時，不能不從兩種方式的各一方面去詳細



研究：因爲，如果我們只從產業循環的方面去說，則我們便會把恐慌看成帶有機械性和自然主義性的東西，而不能澈底了解恐慌的不規則性（事實上許多談恐慌理論者都陷於此弊）；反過來如果我們只從不均等發展方面去說，則我們便會誤認恐慌是無規則的偶然現象，而不能澈底了解其客觀的合法則性（事實上也常有陷於這種偏向的人）。最正確的辦法，是從產業循環和不均等發展方式兩方面，統一的，關聯的去說，因爲這樣才能一方面把恐慌的循環性和不規則性同時抓住，一方面才能了解資本主義制下的恐慌的變質性即所謂資本主義沒落期的危機恐慌。我們現在就照這個最正確的辦法，說下去。



## 第二章 資本蓄積和恐慌的必然性

### 第一節 單純商品生產制下的恐慌的萌芽

一 據上節最末所述辦法，先從產業循環的方面看看資本的蓄積的過程，則我們可以看見，恐慌這種現象，是隨着商品的發生，萌芽於單純商品經濟之內，更隨着資本經濟的發生，由萌芽狀況的可能性長成起來，最後必然的爆發出來。在恐慌一旦發生之後，就必然的一直循環下去，直到被揚棄之時為止。現在且依次說一說。

原來商品這東西，如前述，雖只是一種不爲自己使用，而爲供別人的使用而生產出來的生產品，然而却並不是只要是爲供別人的使用而生產出來的東西，就算是商品。爲什麼？因爲商品的生產和商品的實現（即商品售出或交換）雖然是兩件事，然而却是不可分離的兩件事，必定要把這兩件事合在一起時，才能在客觀上成爲商品，才能完成商品的使命。如若只有商品的生產而無商品的實現（售出），則只是生產者的主觀的商品而已，其實在社會的意義上只算是沒有商品價值的東西，不能參加前述的社會必要勞動的平均計算，和一個笨拙的人花了幾個月的功夫洗得比較乾淨了的煤塊一樣。然而，從另一方面說，生產了商品而不能實



現其價值即不能售出的事，不但是事實上常有的，並且是理論上應該常有的。爲什麼說是理論上應該常有的事呢？因爲，第一如前在價值的貨幣形態一節上所述，在直接交換時，雖然不易找着交換的對手，但是，同時只因爲難找交換對手之故，一般生產者也不敢或不會盡量去生產，所以不會有許多商品賣不出去的憂慮，然而一到有了貨幣這種固定的一般等價物的時候，即到了間接交換的時候，生產者只要換進貨幣就行，所以不患找不着交換對手，因此就會盡量去生產，但是，有商品者雖然大抵都願意早日出賣，使商品變爲貨幣，而有貨幣者却大抵願意長期拿着貨幣，以便將來隨便購買，因此，所以二者之間就不免常有差池，所以在有貨幣者常常遲於購買時，有商品者便常常無從賣出了。這種矛盾叫做賣出和購買間的矛盾。第二，如前在當做支付手段看的貨幣的機能一段所述，在有了賒欠買賣時，如果債務人到期完全不能支付或只能支付一部分，則他的債權人同時便會不能支付他自己對別人所負的債務或不能在實際上拿應該因收賬而來的貨幣去購買別人的商品，但是，這種賒欠買賣到期不能支付的事，却是常有的，因此商品不能實現其價值的事，也就變爲常有的了。這種矛盾叫做賒欠買賣即信用買賣上的矛盾。



二 商品常常不實現其價值的事，當然是會隨着商品生產的發展而日益變成普遍的，常見的事（因為兩種矛盾會隨經濟的發展而發展）。到了一時間許多商品都不能實現其價值時，即許多商品都變成事實上的過剩而賣不出去時，則生產過剩恐慌便會發生了。所以說，在單純的商品社會裡，恐慌的萌芽便在商品的間接交換本身當中常常存在着的，換句話說，生產過剩恐慌的發生，在單純商品社會內，就是常常有可能性的。不過，可能性到底只是可能性，萌芽到底只是萌芽，所以我們決不能拿這種常常有的可能性和萌芽，去說明在特定期間中必然循環似的到來的過剩恐慌的必然性。因此，所以我們還應該進一步研究這種常常有的萌芽何以會長成爲必然的爆發，何以常有的可能性何以會發展爲循環而有規則的必然性。

第二節 恐慌萌芽在資本主義生產制下的必然長成和生產及消費的均衡的困難的必然加大

一 要說明恐慌的可能性何以會發展爲恐慌的必然性，我們先得說明（一）恐慌的萌芽的必然長成，（二）商品社會的盲目性的必然增加及（三）生產和消費的均衡的困難的必然加大。



先說第一層罷。上節所述購買和賣出間的矛盾，必然會隨着資本主義的生產的發生和進展而日益擴大，理由是很明顯的：因為購買和賣出間的矛盾，如前述，本是因商品生產的分業（指各人不爲自己消費而生產，同時自己所消費的大多數都是別人生產的，那種現象說），依生產能力的盡量發揮而來的生產量的增加，貨幣經濟的長成，等等的現象的緣故而產生出來的，而在資本經濟制下，這些現象不但不減少，並且還加多，如像分業的更專門化，依勞動力的賣買及機器生產而來的生產力的增加，貨幣資本的蓄積的擴大，等等，就是明証，因此，所以購買和賣出間的矛盾就不能不越發加大了。其次，從信用賣買上的矛盾說，情形也是一樣：這個矛盾既只是依信用賣買的到期不能支付而來的，當然信用賣買的件數愈多，則不支付的可能比例愈大，而資本主義生產制下的信用賣買，依前述，却是不能不隨着生產規模的擴大而日益加多其成分的（今日的發行的商業資本家的交易大抵是信用交易），因此，所以由信用賣買而來的矛盾當然也就不能不隨着資本主義的進展而日益擴大了。

由此看來，可知上述的單類商品經濟內的恐慌的萌芽，不但會在資本主義生產制下重新被再生產出來，並且必然會更進一步的長大發育了。



二 現在我們應該從另一方面，考察這種萌芽的日益發育，在資本主義生產制下是否會被全體生產運行的機構制止着，因為，假如資本主義的生產運行的機構能夠制止恐慌的萌芽，使它被抑止於特定範圍內，則上述恐慌的萌芽的必然長大也許會失掉它的重大意義。我們從事實上看一看，我們可以發見，資本主義的生產運行的機構，如前在價值法則論上所述，不是一種在事前預先計畫生產量和消費量的多寡而行有組織的生產的機構，而是一種在事後才能考察出生產量和消費量的多寡的，無計劃無組織的，盲目的自動機構。具體的說，生產和消費的量的適合與否，是從價格上看，依照供求法的原則而考察出來的；若某商品價格高，就是求過於供，則大家移彼而作此，因此使生產量趕到消費量；若某物價低，就是供過於求，則大家停作此部門，而作別的部門，因此使生產量落到和消費量相等。即是說，若價格高就是消費量比生產量大，若價格低，就是生產量大於消費量，依此去行測定。這是自動的決定法，是資本經濟社會上使生產量和消費量適合的唯一方法。這樣的方法當然是帶有犧牲的，因為適合與否既在事後才知道，則在未知道以前，當然不免有犧牲者，即不能實現商品的價值的人。在當初產業規模小時，犧牲是少數人，尚可勉強行之，而在後來規模大，



範圍廣，交換寬的時候就會大大的有犧牲了。這種機構本是一般商品經濟所共具的機構，但是，在資本主義經濟制下，這種機構的特色更要盡量發揮，理由是很顯明的：如前述，這種機構本是由商品經濟的本質，由商品本身的本質發生出來的，在商品存在一天，這種機構也就會存在一天，而資本主義經濟，則不但沒有廢止商品，並且還依分業，機器生產，及勞動力的賣買等等原因，把商品的數量和種類都擴大起來，所以這種自動的盲目的機構，當然就越更發揮其作用了。固然，有時我們也可以看見資本經濟的主人翁如金融資本家等也在設法實行所謂統制或限制，以期減除這種盲目的自動性，然而到底只是暫時的，部分的統制或限制，絕不能成爲一般的普遍的東西，只看資本主義制度下的利潤競爭，無論在國內或國際上，始終存在，並且越來越厲害，就是明證。既然這種自動的無計劃的盲目的機構是與資本經濟不可兩離的，所以上述那種恐慌的萌芽在資本經濟制下的發育長大，就必然無從制止了。

三 既然在資本主義生產制下，一方面有恐慌的萌芽的長成，一方面又有盲目的自動的生產運行的機構的擴大強化，所以商品的生產和商品的實現之間即生產量和消費量（自然是相伴隨着購買力的消費量不是指主觀的一般的需要上的消費量）間的距離當然就越走越遠，



難於適合，最後就會走到一種非用強暴的壓力即恐慌的作用去使二者重新接近不可。要明白這一層，我們應該從另一方面把生產和消費的均衡的必要條件研究研究。

原來，在資本經濟制度下面，因為各商品的生產雖是各不相謀的各自去生產，但是，各商品間依存關係却依然是非常密切的東西的緣故，所以每個生產部門都是對於別的生產品的一個銷場，相互聯絡，如一連鎖，因此每一部門的生產的擴大或縮小都會影響別的部門，例如某一鐵路擴張建築，則金屬工場就因軌條，火車頭，貨車等定貨而活潑起來，木材工場也因枕木和建築材料的出賣而生產旺盛，因此這兩種工廠的勞動者的人數或工資便要增加，因此而一般消費資料也會隨着增加，更因此而其他各種消費資料的生產部門也就活潑起來；結果便會因一般生產工具的消耗而使一般機器生產部門發達起來。反過來說，每一個生產部門例如鐵路的建設有停頓，縮小了範圍，則其結果也同樣可以使各種的部門發生縮小事業的現象。由此可知，在我們研究再生產上的生產與消費間的關係時，我們不應該從個個資本家的生產和消費出發，而應該從全體資本家的生產和消費出發，並從全體資本家的生產部門的三分法出發。所謂三分法，是指把全體生產部門分為產生生產手段的部門和產生消費資料的



部門說的。假定稱前者為第一部門，稱後者為第二部門，則全社會生產量和消費量的適合與否的研究，便可以拿第一部門和第二部門的生產品能否都實現他的價值出來，那件事，為標準去行判斷。現在為便於理解起見，我們且把再生產分為前述過的單純再生產和擴大再生產兩種，去看看這各種再生產時，第一部門和第二部門的生產品在如何的條件之下，才能完全實現其價值。

A：部門在單純再生產時的必要的均衡條件 所謂單純再生產就是每年的生產一點不擴大，依舊原規模生產，如第一年為一百萬，第二年仍為一百萬，第三年還是一百萬之類。若第一年為一百萬，第二年為一百二十萬，那就是擴大再生產了。單純再生產事實上是不會有，它只是虛擬的，假設的。縮小的再生產在事實上却是有的，如因兵災水旱等等減少了資本時，則可以發生縮小再生產的現象。單純再生產只是為說明起見而假設的，是為幫助明瞭說明下述的擴大再生產而假設的。現在看一看資本經濟下的單純再生產的必需條件如何。假設一國全社會在第一部門總資本為五十萬萬單位其中的有機構成，是四與一之比，即不變資本為40萬萬，可變資本為10萬萬；第二部門總資本為25萬萬，其中不變資本為20萬萬，



可變資本為5,000萬萬，並假定剝削率為百分之百。資本都是每年周轉一次，並且固定資本在每一個周轉期間便把其價值移轉到新商品上，即一次耗磨完，如下表：

I. 總資本 = 5,000 百萬

不變資本  $C_1$  = 4,000 百萬

可變資本  $V_1$  = 1,000 百萬

剩餘價值  $M_1$  = 1,000 百萬

II. 總資本 = 2,500 百萬

$C_2$  = 2,000 百萬

$V_2$  = 500 百萬

$M_2$  = 500 百萬

則兩部門的總構成應如下述：

I. 4,000  $C_1$  + 1,000  $V_1$  + 1,000  $M_1$  = 6,000 百萬商品價值

(勞動者消費) (資本家消費)



II.  $2,000 C_2 + 500 V_2 + 500 M_2 = 3000$  百萬商品資本

(第一部門) (第二部門)

現在上面兩部門的商品生產後是否可以實現。照假定，第一部3000百萬全體是工具，第二部門3000百萬全體是消費品。若固定資本（不變資本）一年消滅完，則在第二年的單純再生產時，第一部門還是要4000  $C_1$  與1000  $V_1$ 。現在的問題，是除去4000  $C_1$  去填補本部門的消耗去的工具以外，尚存2000百萬的生產手段如何交換的問題。因第一部門的資本家和工人也需要消費，所以可以拿這部分去供給第二部門之2000  $C_2$ 。和第二部門的2000  $C_2$  交換，所以第一部門的1000  $V_1$  為工人消費，1000  $M_1$  為資本家的消費，在第二部門500  $V_2$  為工人消費，500  $M_2$  為資本家消費，這樣一來，則照表式可以兩下適合，交換之下，各得其所了。惟最要的條件是  $V_1 + M_1 = C_2$  只有這樣，單純再生產，才有可能；若它們不相等，那便不行。就是說， $V_1 + M_1$  與  $C_2$  相等，乃是單純再生產的必要條件。

B：兩部門在擴大再生產的必要的均衡條件。上面說的是單純的再生產，現在要說擴大的再生產。上面是剩餘價值全部消費，這裏是說剩餘價值要被拿一部分出來，加到資本裏去



，爲第二年的再生產的資本之用。如何把剩餘價值加入原來資本以擴大再生產呢？這是要有兩個要件的：（一）要有生產手段；在上面的表式中，生產手段全部是一年消完了的，這裏要有剩下的生產手段去供追加之用才行。（二）要有勞動的人，要若沒有追加的賣勞動力的入，生產也不能擴張。要兩個條件具備才成。賣勞動力的入是不成問題的，是有的，因爲勞動者的人數是隨着資本主義的發展而發展，且如上述，產業勞動預備軍是必然存在着的，所以擴大再生產上所需要的新的勞動者，就可以用產業預備軍去充當因此不成問題。所成爲問題的，是追加的生產手段。若照單純的表式看，到第二年就沒有可供追加之用的生產手段了，因爲 6,000 生產手段中，一部是填補了第二年的 4,000 C<sub>1</sub> 而另外的 2,000 是供給了第二部門的第二年的 2,000 C<sub>2</sub>。所以想擴張也無從擴張，想買手段和資料也不能買，縱然能買得新的勞動力而無生產手段和資料可供勞動之用。所以要把第一表式改變才行，要有一個條件即  $V_1 + M_1$  要大於 C<sub>2</sub> 才行，應改如下面的構成：

$$I. 4000 G_1 + 1,000 V_1 + 1,000 M_1 = 6,000$$

$$II. 1,500 C_2 + 750 V_2 + 750 M_2 = 3,000$$



必要條件為  $V_1 + M_1 > C_1$ 。

如在第一部門的第二年，2000 的生產手段，不是全部用來與第三部門交換，那末，就有剩餘的生產手段為擴大再生產之用了，假定從 1,000V<sub>1</sub> 拿出一半，就是 500，百萬加入原有資本以擴大生產，則其結果如下：

I 第一部門：

1. 第一年末： $4,000C_1 + 1,000V_1 + 1,000M_1 = 600$  百萬
2. 第二年初舊有資本的投下： $4,000C_1 + 1,000V_1 = 5,000$
3. 第二年初的新擴張： $400C_1 + 100V_1 = 500$  (C<sub>1</sub>與V<sub>1</sub>是4與1之比)
4. 擴張後狀況： $4,400C_1 + 1,100V_1 + 500M_1 = 6000$

II 第二部門：

1.  $1500C_2 + 750V_2 + 750M_2 = 3000$  百萬
2.  $1500C_2 + 750V_2 = 2250$
3.  $100C_2 + 50V_2 = 150$



$$4. \quad 1.600C_2 + 800V_2 + 600M_2 = 3000$$

如果商品總價值不變，則只有照上面的配合，方可以行擴大的再生產。由此，就可以看出在擴大再生產時，要使生產手段部門與消費資料部門之量兩相適合，該有多困難了：第一，第一部門有無數資本家和幾十萬人作工，第二部門也有無數資本家和幾十萬人作工而且是各不相為謀的，往往這個擴充，那個不擴充。第一部門擴充，第二部門不擴充，所以上述公式的適合極其困難。其次，各部門的資本的有機構成，是常常變動的，各部門的的各產業的有機構成也是常常有變動的，所以所需要的 $C$ 與 $V$ 常常不同，剛才表式上是假定它們常同，而事實上是常常不同的，因此那個公式的適合更困難。第三，剛才表式上拿生產手段與消費資料交換，是假定為物與物交換的，但事實上却是貨幣交換，而貨幣本身的價格又是常有變動的，是不一定的，因此不能和物與物交換那樣恰恰相合，因此所以更困難。用此可以證明在擴大再生產時，要生產手段與消費資料兩下絕對相合是如何不可能，就是使它們變到相差

不遠，也不容易。事實上資本主義愈向前進，則兩下的相適合，越發難能。然而，照前述，這兩部門的能否適合却是可以拿來證明生產和消費能否均衡的，所以這兩部門之隨着資本主



義的發展而越發難於適合，越發互相差池，就是表明在資本主義生產制下的產量和消費量之間均衡的困難如何必然的擴大了。

### 第三節 恐慌的可能性如何變爲必然性

如上面兩節所述，在資本主義生產制下面，一方面有商品社會傳下來的恐慌的萌芽的必然長成，二方面又有盲目的生產機構的盲目程度的必然深化，第三方面更有生產量和消費量的均衡的困難的必然擴大，所以這種可以使恐慌發生出來的可能性，積之既久，必然的要由量到質的變化的原則，把資本社會內已經擴大了的根本矛盾即生產的勞動之深化了的社會性和生產手段及結果的資本主義的占有性（說見本篇第一章），明白的暴露出來，而形成恐慌，使生產量超過消費量的巨大的部分，只有用生產停滯，信用喪失，各種事業破產，解僱工人，等等暴力的方法，方可解消。爲什麼說必然的把根本矛盾暴露出來而發生恐慌呢？因爲到了這種由量到質的變化的時候，從生產手段部門方面及消費資料部門方面看，都有必然的使生產手段的供給量日增，使消費資料方面的需要量日益減少的傾向的緣故。（一）試從生產手段方面的供給量說罷。第一，在資本主義生產制下，一般資本家無論如何要擴張他的



生產，因為資本在這時是可以賺錢的，所以除非無剩餘，如有剩餘，就會拿出來當資本用，以追求利潤（追求利潤是一般資本家的慾望，並且只要肯去追求利潤，就事實上可以去追求，不像封建時代那樣受種種限制，所以變成了必然的），而擴張生產追求利潤這句話的反而，就是不把剩餘價值隨便消費（購買消費資料），而拿去購買生產手段，所以，結局生產手段必然因需要多而越發盡量生產起來，使消費資料的生產趕不上它。資本主義越發展，這種傾向越變為必然的。其次，在資本主義社會裏，一般產業是自由競爭的，要佔勝利，只有兩個辦法；一是薄利多賣，但多賣自然要多量生產，所以生產自然會擴張，一是改良生產方法，使用最新的技術，但是，在這時，大抵舊的還是存而不廢，因此就是等於擴張生產；再說，這一家改良，那一家要競爭，也要改良，如果舊的不棄，而新的這樣添加不已，則擴張就變成必然性了。然而要知道，生產的擴張雖是在生產手段部門及消費資料部門都同樣要擴張的，但二部門的速度不是一樣，生產部門照例比消費部門快（不變資本有日益加高的趨勢，因此，生產資本構成也日高，這是前面說過的。但是，不變資本的大部分是生產手段，所以這趨勢可以把生產部門擴張得比消費部門多。其次生產手段部門的生產的加高等於消費部



門的生產減低，就照剛才的表式看，已足證明生產手段部門擴張必定是消費資料部門減少。總之，資本越向前擴張，消費資料的生產就比較的越減少，所以可以說，擴張生產就等於擴張生產手段。第三，從平均利潤率來看，資本家所得的剩餘價值，不是依所剝削的多寡而分配的，乃是照資本的多寡來計算，照比例分配的；而如上述第一部門因資本較多，故多得剩餘價值，因此就能以較多的剩餘價值即資本來擴張，第二部門資本較少，故少得剩餘價值，因此就只能以這個少的剩餘價值即資本來擴張。這也足以證明消費資料部門的繁榮，要比生產手段部門的繁榮慢，所以所謂繁榮是靠生產手段部門的，因此，所以生產手段部門就不能不生產得非常之多了。（二）再從消費資料部門上看，既然生產越擴張，就是生產手段越擴張，所以就是消費資料的生產越減少，這樣已經足以使生產和消費之間失其均衡（如前述，生產手段部門及消費資料部門間的均衡可以表現生產和消費間的均衡），而且因兩部門的資本的有機構成日高的緣故，小生產者及工人生活越苦，失業者越多，因此必然使消費資料部門的較少的生產量也不能售出，明白的表示第二部門的生產過剩結果更使生產量和消費量的全般的均衡，越發喪失，最後就會合起上述生產手段方面的原因，而決定的使一般生產



過剩。當資本家在貨物賣得出時，他常到銀行存款，在貨物賣不出去時，也常到銀行借款，因此銀行對於生產過剩最先感覺得到。銀行因見借款的多，就加利，一方面又努力收回放款。銀行一有這種舉動，大家就又提款，又擠兌，結果變成信用停滯，支付不速，因此首先發生銀行金融恐慌。結果必然影響到工廠而使工廠倒閉和破產。工廠又影響到商業，一個影響一個，於是波及全體，而成爲一般的大恐慌，使破產失業的人數增加，產業全般凋敝。但是，要知道，這種恐慌的過程，照一般說是不影響到農業上去的。

#### 第四節 從恐慌的作用及結果看來的恐慌的必然循環性

上述的恐慌發生後，固然會使許多人破產失業，流離失所，但是，站得住的產業，在恐慌過程中，却更加蓄積，在經過恐慌以後，却會更加鞏固，更加在別人的犧牲當中獲利益。並且恐慌這東西，從全體看，的確行着放血作用，好似害了一場大病，好了以後，身體更健康了一樣。恐慌原來是因生產過剩而來，現在因爲倒閉工廠的結果，生產減少，漸漸變成不過剩，生產量與消費量又差不多了。物價也就又由賤而貴了，大家又爲追求利潤投資去經營產業了。於是市況又漸漸的好起來了。所以有些產業因恐慌犧牲了的，結局是等於割瘡去醫



全身的病。恐慌雖然這樣解決了舊來的矛盾，結束了舊的不均衡，然而同時又會產生新的矛盾和新的不均衡；因為恐慌後因過剩品漸少，物價漸漸變高，投資有利，同時，在恐慌過程中荒廢了的固定資本即機器房屋也得填補，因此生產手段的需要便自然增加，而首先使生產手段部門活潑起來。生產手段部門一活潑，當然消費資料部門也會隨着活潑，因為這時工廠必要增加工人，失業者減少，因此有購買力的消費力也增加了，貨也賣得出了，物價好了，市況好了，資本家又爭着去增加生產，擴張生產了。後來生產越加越大，結果又依前節的理，由而使生產過剩，於是恐慌就成了循環，就成了必然的循環。在這種循環的樞紐上，常常都是生產手段中的固定資本（最初開始揭破生產和消費間的矛盾的是這種固定資本的過剩，最初從恐慌後的蕭條走入市況活潑的，也是這種固定資本）發生作用，所以可以說，這種固定資本就是資本主義生產之循環性進行的物質的基礎。

總結起來說，由生產過剩而來的恐慌，在資本主義生產樣式下，是有必然性的，因為資本主義樣式下的生產一方面是無計劃的，一面又是互相依賴的，因此，所以生產量與消費量常常不能均衡，並且資本主義制下的根本矛盾（勞動的社會性和資本主義的占有性間的矛盾）



又必然發現為資本家的無限的擴張生產的慾望和資本主義社會內的被限制着的消費力間的矛盾，因此，生產量和消費量的相衝突是必然的，因此恐慌也是必然的。恐慌並不妨害一部分的蓄積，因為恐慌有放血作用。因此恐慌就成循環性的進行；恐慌後又漸漸的有好狀況，大家又去擴張生產，又使固定資本擴大，結局又成爲生產過剩，又變成恐慌，成爲循環周期。這循環是螺旋式的：每恐慌一次，犧牲比頭一次恐慌更大一次，同時因恐慌而蓄積的資本也越大。因此，所以後來的恐慌比從前的恐慌範圍大，程度深，期間長，周期短，一次一次的不同：從前是十年八年一次恐慌，後來是三年四年一次恐慌，從前的恐慌容易恢復，愈到後來，恢復愈遲，成爲慢性，從前的恐慌範圍小，後來的恐慌範圍大，如這一次世界大恐慌，比以前的恐慌範圍就大得多，期間比以前長。因此，所以我們不能因爲恐慌是循環的，是有放血作用和蓄積作用的面說資本主義可以久存，因爲恐慌本身雖然是循環的，同時又是有發展性的，當然也就是有消滅性的（所以有人說，現在的恐慌是世界最後一次的恐慌，以後資本主義崩潰之後，就不會再有恐慌了）。因此，所以我們在研究了恐慌的規則性即循環性之後，還得研究恐慌的不規則進行性即發展性。



經濟學講話



## 第三章 蓄積的不均等的發展法則和恐慌的不規則的進行的必然性

### 第一節 蓄積的不均等發展法則的意義及其由來

恐慌本身雖然照上節所述，是帶有必然的循環性的，但是，同時要知道，恐慌的必然的循環性，並不妨害它的不規則的進行。事實上我們看見恐慌只管在循環一層上是有反覆發生的規則性的，同時只管在它的發生的地方，發生的週期的長短，繼續期間的長短，及發展的範圍的大小，等等方面，是沒有規則性的。恐慌的這種不規則性的進行，當然是有原因的：這種不規則性是前述蓄積的發展的不均等的方式的必然的結果。

資本主義的蓄積的發展，在各方面都是不均等的，這是事實：最前是商業資本特別發展，後來是產業資本特別發展，再後是金融資本特別發展。在產業部門中的發展也不齊一，如現時是化學工業，人造肥料，電機，自動車，等等，佔的資本最多，發展得很快，而在十九世紀則是煤鐵發展得快，佔的資本多。此外，同是一個自動車產業中，也有不同的發展，如自動車工廠中，有的和銀行關係密切，有的自動車工廠自己種植樹膠，等等，各不相同，所以發展也就不均等。其次，整個的各國經濟間也是發展不均等的：最初是英最發展，後來德



國趕上，遂成英德對抗，歐戰以後，美國突然而起，成爲經濟的第一等國，這都是不均等的表現。各國不均等的發展，自然是因爲各國國內不均等發展的存在的緣故。以上是說不均等發展的事實，至關於蓄積的不均等的方式的意義及其來歷並本質（它是資本主義生產制下的根本矛盾的另一種表現形態），則前已在本篇第一章說過，不必再述，現在只要簡單的附加的說，蓄積的這種不均等性是必然的，因此才被稱爲不均等發展的法則，和循環恐慌的法則同爲資本主義的一個重要法則一層，就夠了。

蓄積的不均等發展法則和循環恐慌法則二者，在作用上同時又是相反的，又有相成的，它們是對立物的統一。何以說相反呢？因爲如下節所述，蓄積內不均等可以緩和恐慌的到來，同時，如上節所述，恐慌的爆發又可以使一大部分資本家停止其蓄積即緩和不均等的發展。何以又說相成呢？因爲一則恐慌的爆發可以使小部分資本家增加其蓄積即增進不均等的發展，二則不均等的發展本身蓄積到特定量的時候，必依由量到質的發展法則，招致更大更深的恐慌。

## 第二節 蓄積的不均等發展的擴大和恐慌



資本蓄積的不均等的發展，事實上是隨着資本主義的發展，依種種原因而日益擴大的，因此，所以和蓄積的不均等發展站在又相反又相成的地位上的恐慌，當然也不能不受其影響，時而緩和其循環的進行，時而爆發為更大更深的恐慌。現在為易於理解起見，把過去一切可以使不均等的發展增進，同時可以影響恐慌的循環及深化擴化的因子列述於下：

A：天然資源的被發見或被使用和不均等發展。天惠的天然資源與資本主義的發展有莫大的關係，是用不着說的。因此，所以在天然資源突被發見時，或天然資源在本來存在而因不知利用方法毫不發生作用的地方，一旦技術上有了進步，突然被利用時，往往那地方會有飛躍的不均等的發展。如英國在產業革命以前是比較窮國，但後來技術進步，所藏煤鐵被利用起來，遂變為一時產業最發展的國家。又如美國在歐戰以前，農工業都不及歐洲，但在歐戰以後，一方面利用水電於工業，一方面利用煤油牽引機於農業。遂在短時間中，連同歐戰後的資本的增加，形成美國現代的飛躍的發展。又如意大利產業是始於水電發明以後，更是周知的事實。不消說，這種不均等的飛躍發展，可以把恐慌的作用停止一下，可以使恐慌緩來，使恐慌之期間與速度不一，如像美國因飛躍的發展而在一九二〇年恐慌遲生兩年，就是



例子。但這種不均等發展的法則，雖可以使恐慌的現象稍停一下，但是，決不能把恐慌完全停止，到只會招致更大的恐慌，如一九二九年的美國大恐慌，就是明例。這只因爲這種天然資源的發見，不能是常常有的緣故。

B：獨占資本主義與不均等發展 獨占資本的必然發生，是前面屢次說過的。在沒有獨占資本主義以前，雖已有不均等的發展，然而在有獨占資本主義以後不均等發展却更明顯：在從前的恐慌中應犧牲的犧牲，應蓄積者蓄積，比較是自然的，所以因恐慌而來的不均等還小，而在有了獨占以後，一方面，金融資本家看見恐慌要來時可以加以阻止，加以變動（在他的範圍以內，可以用生產限制和自己聯合的方法，去達到這個目的，另一方面於必要時，可以在自己的範圍中任意阻止價格的降落，或先故意大大的使價格下落，等到小生產者已破產之後，再提高價格，即是說，可以犧牲小生產以維持價格，因此可使生產過剩不至立刻爆發，所以有獨占資本以後，恐慌的進行就不規則了。但是，獨占資本仍不能脫離資本的特色，所以它只能在獨占範圍中制止競爭，而範圍以外，還是競爭；要與未形成獨占者爭，要與另外的獨占團體競爭，並且還要在國外競爭，所以獨占資本不但對於恐慌只能制止一時，



而不能長久制止，並且還會使恐慌更擴大，更深刻，這只因為獨占資本阻礙了恐慌的進行，把恐慌的放血作用抵消，使那些應該倒的產業或應該縮小的工廠，反因獨占資本而被維持着，甚至於被擴大着的緣故。所以在有獨占資本時，不但恐慌不規則，而且一旦爆發更為厲害。從前是約莫十年恐慌一次，到了金融資本主義時代，改變為四五年一次，到現在竟變為三年一次了。這本是很顯明的道理，然而資本主義經濟學者却不明白此理，而想別求方法去說明這個事實，如像德國經濟學者 Shumpeter 就自謂對於這種恐慌很有說明。據他研究的結果，以為恐慌有四種：（一）模範的恐慌，約以十年為週期，（二）以五六年為週期的中恐慌，（三）以二三年為週期的小恐慌，（四）以三十年為週期的大恐慌。他說，越近現代，恐慌週期越短化，因為獨占資本有了統制，漸漸可以預防或減小恐慌了。至於從一九二九年起的現在這一次的恐慌却因它恰恰是四種恐慌遇在一起時的恐慌，故又深刻，又長久。他這樣的說法自然很受資本家的歡迎，因為他的結論顯然是說恐慌是越變越少而小了，這一次恐慌還是進行着資本主義的恐慌變小的路程，不過這次恐慌是偶然的加重一些罷了，這顯然是替資本家說話。如從社會主義的學者看來，則恐慌雖是循環，但是螺旋式的循環愈轉愈高度，所以認為現



在的恐慌，是資本主義末日的恐慌，會把資本主義弄完。Shanin 根本上以爲獨占資本可以限制恐慌，而今日的事實上却顯着恐慌本身更深化，所以他造出四種恐慌說，以自解。其實恐慌週期之不規則，據社會主義經濟學者說，乃是不均等的發展的必然的結果。總之，資本主義經濟學者以爲有了獨占資本就可以免恐慌，資本愈大，恐慌愈不會有，而社會主義學者則以爲恐慌在獨占資本時代仍是免不了的，是仍然有的，除非資本主義廢除，才不會有。

C：農村的資本商品化與不均等的發展 如前述，在資本主義社會內，直到今日爲止，仍是小生產者的農民佔多數，而他們的生產品，依前述，因爲勞動生產性較低的緣故，必然受資本主義的生產品壓迫而移轉其剩餘於資本家，他們的購買又必然因不知市場情況而受欺騙，所以農村必然因資本主義生產制的剝削而崩潰，農民的小生產者必然隨資本主義生產的發展而沒落，問題不過時間的早遲而已。在事實上，農村受資本主義的影響有先後，農民有的速沒落，有的慢沒落，有的如英國那樣很早就限一個短時間，把一村的農民赶走，使他們成爲無產者或流氓，有的如德國比較很後才慢慢的使農村資本商品化，使獨立的小生產者慢慢變爲無產者或佃農；有的如最近的美國（雖然美國早就是資本商品化，早就把中國人與菲



洲的黑奴，都放在農村裏，用資本主義的方法，令他們耕種，以便產生農業商品及工業上的原料。在歐戰以後，農業資本家用自動牽引機去耕種，使農業成爲單一的農業，使它資本商品化到極端，弄得農村裏沒有面包，要到街上去買。不管沒落早遲如何及資本商品化的樣式如何，總之，如農村資本商品化尙不完全，尙有資本商品化的餘地，則資本主義的生產品的過剩因尙有出路，而恐慌來得慢，並且來得也不規則；如農村完全資本商品化，則恐慌來得快而有規則。而事實上農村的資本商品化在各國各有先後快慢，所以起首是英國的恐慌有規則，後來才是法德美各國的恐慌也有規則。現在各國農村都資本商品化了，所以現在恐慌一來，各國都有恐慌了。總之，農村資本商品化有早有遲，其速度也是不均等的，所以結果可以發生蓄積的不均等發展而阻碍恐慌之規則的進行。但是同時要知道，農村是有限的，所以終不能阻止或消滅恐慌。

D：國外市場的開拓與不均等的發展 從資本蓄積的觀點看來，國外市場的開拓和農村的資本商品化是有同樣的意義的，不同的只不過國外的銷場與國內的銷場的區別而已。當然國外市場的開拓也和國內市場一樣，其發展的遲早及速度的快慢是各國之間各有差異的，因



此，早者快者便可以多蓄積，遲者慢者便會少蓄積，因此，所以各國的恐慌到來的遲早和程度也就不同了。但是，只因國外市場也是有限的，特別是各國的民族國家（如十九世紀的德國及意大利）隨着資本主義的發展而成立時，必然會採用保護貿易政策，結果必然使國外自由市場日益狹小，因此，一時被阻止着的恐慌的進行，便仍然會有規則的進行起來。

E：帝國主義的瓜分世界（殖民地與半殖民地的設定）與不均等發展 不消說，在帝國主義時代以前，就有殖民地，但這時的殖民地却和從前的殖民地不同：第一，從前對於殖民地，是以政治上的剝削為主要目的，而帝國主義時代對於殖民地則是以經濟上的剝削為主要目的；第二從前關於殖民地問題是以殖民地本身為鬥爭對手，而帝國主義時代則因帝國主義國家與殖民武力迥異的緣，故殖民地本身已不成為鬥爭對手，這時的鬥爭對手倒只是別的帝國主義國了。半殖民地和殖民地相比較時，除半殖民地尚為幾個帝國主義國共同剝削，尚為牠們所鬥爭着的東西一層外，完全相同，所以用不着說明。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設定，當然是於資本的蓄積有利的，因為，不但這種設定等於國內市場的開拓或國外自由市場的開拓，並且因殖民地及半殖民地利潤率必定較高，原料品必定較廉的緣故，可以用作資本輸出地及原



料採集地，因此，資本的蓄積就更有可能，這已經可使恐慌循環當然就有變動了。更加上帝國主義者必然為殖民地而擴張軍備，而軍備擴張又必然等於產業擴張（軍隊是一項大消費，德國工業商業在十九世紀後半所以特別發達，就是因為俾士麥等擴張軍備，使重工業發展的緣故），所以在初有殖民地時，商品增了消路，資本有了出路，工業有了原料，產業有了發達，因此就必然使生產量與消費量的差池受阻礙，同時使恐慌來得慢了。但是，在另一方面因為有了殖民地，就不能丟掉，總得要盡力維持，總得盡力和別國鬥爭，結果必因軍備關係，必因軍餉出自租稅，租稅增重人民的困苦的關係，而減少消費力，反使恐慌來得快。如果發生國際戰爭，則人民負擔更要增加，結局無論勝敗，都會反使恐慌增進。所以殖民地及半殖民地的設定，都只能暫時增加不均等的發展，把恐慌略加阻止而已，並不能消滅它。



經濟學講話



## 第四章 資本主義的一般危機恐慌的必然性

### 第一節 一般危機期的資本主義的特色

照上面幾節所述，資本的蓄積的發展，一方面有循環恐慌的方式；一方面又有不均等發展的方式，而這兩種方式又是對立物的統一，因此，一而相反，一而相成，結果弄得恐慌雖然循環進行，而它的不規則性却日益加大，它的範圍日益加廣，它的程度也日益加深，最後，必定由資本主義社會那個根本矛盾——勞動的深化了的社會性和資本主義的生產手段及結果的占有性間的矛盾——把帝國主義化了的資本主義更引到一般危機期的資本主義（即沒落期的帝國主義或死滅中的資本主義）去。這個一般危機期的資本主義，具有下述種種特色：

A：機構的朽腐 如果簡單說，這句話就是指資本主義那種自動的經過交換，而使社會的生產量和消費量適合的機構和資本主義在競爭中的站在剝削剩餘價值上的生產力的發展的機構都朽腐了。資本主義在從前雖然伴着恐慌和剝削，然而到底還能生產力向前發展，所以它能代替封建生產制度來負歷史的使命。在它當初負着這種使命的時候，雖因自由競爭而使



生產力發展，然已同時因所爭者是利潤而不能盡量發揮技術及生產力。後來到了獨占時代，生產力就不能再向前發展了，因為獨占資本可以任意加價，用不着新發明，縱有新發明，亦不採用，技術發展，就因此停止了，這是因為新的設備費太大，採新的，換舊的，照例很費力，而舊的廢棄也可惜，並且不換也可以獲利潤的緣故。這就是競爭的好處消失了，只有競爭的壞處存在着。固然，如前述，這種機構的朽腐，却並未完全廢止競爭，倒只是停止了小競爭而成了更大的，獨占間的及國際間的競爭，因此恐慌仍舊存在，並且程度更深，所以越發使資本主義日漸死滅了。

B：帝國主義戰爭及其威嚇 資本的蓄積，會依不均等的法則而向外發展，結果引起帝國主義者彼此衝突而發生戰爭，這是前而說過的必然的現象。並且帝國主義戰爭還必然會隨着資本主義的發展，一次比一次範圍擴大，一次比一次劇烈而招巨大損失。這是第一次世界大戰證明過的。原來資本主義的存在理由就是仗有長久的蓄積，而戰爭却可以使長久的蓄積在短期中耗去，化爲烏有；戰敗國是如此，戰勝國也是如此。所以戰爭的發生可以使資本主義發生危機，俄德兩帝國的崩潰就是明例。不但在戰時，就是在平時，因戰爭威嚇而來的軍



備，也是令人民的担負增重，而使資本主義有危機。這種危機是這時代的特色。

資本主義的在一般危機期中的戰爭的威嚇，當然還會因兩個體制間（即資本主義體制和社會主義體制即蘇聯間）的矛盾對立而加大——雖然從一方面說，社會主義體制的存在，有使帝國主義間的對立暫時緩和的傾向——因為資本主義的市場和原料地及投資場都因此減小了，所以打算犧牲別人以增加自己利益的必要也增加了，因此戰爭的威嚇更大了。

C：國家間的蓄積的不均等發展的擴大 在危機期的戰爭過程中及戰爭的威嚇的過程中，固然有一部分國家消失其過去的蓄積，因而招致崩潰或瀕於崩潰的狀況，然而另一方面也有少數國家倒因別國的損失和崩潰而加大其蓄積，如像世界第一次大戰中的美國和日本的蓄積的增大，及少數農業國（如印度和中國）的工業化，就是明白的例子。因此，當然就會擴大少數國的蓄積的不均等的發展，而使恐慌進行愈加不規則，同時也愈加深刻化。

D：資本集中及生產集中的加速度的進行 上述戰爭及戰爭的威嚇，必然使各國政府財政發生赤字，因此就必然各國政府必然使用貨幣膨脹政策，結果必然會使產業資本家及和產業有關的金融資本家收奪小生產者及小資本家的利益並加重無產階級的被剝削程度（貨幣膨



脹政策後必然發生的貨幣收縮政策也必然同樣使金融資本家及吃利息的人們收奪小生產者及小資本家並剝削勞動者），因此，必然會發生更大的資本集中和生產集中，而增加了獨占的勢力，使它越發超過國家的界限而行國際的資本聯結。這樣一來時，當然前述的獨占自身所含的矛盾，即一方面妨止恐慌的進行，一方面使恐慌擴大化深刻化的矛盾，就越發擴大了。

五：因產業合理化運動而來的生產裝置的加大和停止運轉 這又是根據上述兩個特色而來的必然的結果：因為各國在戰爭過程中，及戰爭的威嚇過程中的蓄積發展不均等及資本集中並生產集中的加速度的進行，所以站在不利的地位的国家（如德國）必須改良技術，加倍剝削，才能挽回其不利，而站在有利地位的国家（如美國）也想越發增加其蓄積，因此也採用最新式的技術，去加倍剝削（主要的用增加勞動強度的方法）。因此，所以就變成一方面加大生產的裝置，一方面停止生產的裝置。生產裝置是把化學上的裝置及機器都包在內說的。在有了新的裝置以後，在實行加設新裝置的資本家說來，不消說，要停止其舊裝置，就是不實行添加新裝置的資本家，也因受別人的新裝置的壓迫及獨占勢力的壓迫的緣故，而不能不停止其裝置的運轉，因此，就變得使生產力的要因無益的荒廢，使生產力停止，使生產力



和生產關係越發衝突了。

Ⅱ：勞動預備軍漸漸變為失業常備軍。產業勞動預備軍的存在，如前述，本是資本主義社會必然伴隨的現象，但是，在一般危機期以前，即在歐戰前，工人失業後尚能隨市況活潑而恢復，工人失業總算尚有處暫時消納，而在一般危機期中，則因上述種種關係，失業者一旦失了業，就不易就業，因此使失業的數目比從前日益加多（如美國失業者一千五百多萬，德國失業工人最多到六百萬），致使失業者變為失業常備軍變為慢性的失業，弄得資本主義社會上的最大的生產要因的勞動力，沒有地方消納。結果不消說，會使生產力和生產關係衝突。

G：慢性農業恐慌的存在。從前也有過農業恐慌，如像在西伯利亞鐵路建築成功時，因小麥可以往外轉運的緣故，西歐各國曾發生過農業恐慌，但是，那時的農業恐慌只是暫時的，不是長期的，並且不是普遍的，只是某處一隅的。而這一次自1920從坎拿大起農業發生恐慌延及南美及東歐，久而未能解決，到1929前後更有農業恐慌的深化，到現在還未解決，完全成為慢性的農業恐慌了。爲什麼這時會有農業的慢性恐慌呢？這是因爲農業用牽引自



動車 tractor 的緣故。這個東西在資本主義生產制下，是一個非常可怕的怪物，它能增加大量的生產，它能以廉價的產品壓倒小生產者，而小生產者的農人當然不能立刻停止生產，而只能為生存計勉強掙扎的繼續生產，因此，必然的會使農產物過剩。例如在 1930 美國用 Combine 收甘蔗，一個 Combine 一天可以收五百噸，每個 Combine 抵二百人一天的工作，就是顯例。這樣，當然會使小生產者的農民失業而破產了。據說，由 1921 到 1929，美國由農村到都市去的人口，數年之間有七百五十萬人之多。由此可見農業恐慌如何的深刻了。最初慢性農業恐慌是起於利用機器的坎拿大與美國，後來則逐漸推廣的蔓延到德國捷克匈牙利等國。更後，農業恐慌更蔓延到南美及南洋等，以單一為主的殖民地及其他半殖民地，使帝國主義者使其在殖民地的超過利潤，因此，使他們不能不回而向本國去謀資本的蓄積，因此本國農業的慢性恐慌程度更甚。最後，更因蘇聯實行五年計畫，利用農業自動車，增加了小麥等的生產的緣故，使資本主義國農業慢性恐慌更甚，因此大多數農民的生活更苦得不堪，因此更增加了資本主義的危機。

H：階級鬭爭的激化 在上述幾個情況下面，工人和農民既不聊生，當然會在努力求生



存的過程當中，引起他們的階級自覺，因此，階級鬭爭就愈來愈烈，日趨激化了——這是顯然的事實，不待多說。但，其結果却又減少資本家的蓄積，因此，資本主義的危機就更甚了。

I：殖民地半殖民地的革命 因為如上述，各帝國主義者有種種的危機，所以對於殖民地及半殖民地不能不加緊剝削，因此殖民地及半殖民地的人就不能不在受苦不過的狀態當中，起而反抗，因此而發這種地方的革命運動，如像在中國印度及南美等的革命運動，就是明例。當然這種運動又可以反作用到帝國主義的蓄積的進行上去，使他們的資本主義的事業發生危機。

## 第二節 一般危機期的恐慌的特色和效果

一 像上節所述，不但一方面有極端的資本主義的獨占和生產力的停滯，另一方面有極端的小生產者及農民並小資本家的窮苦化及沒落，已經足以使暫時抑制着生產和消費的均衡必然成爲一個總的大爆發；並且資本主義的一般機構的破壞腐朽及社會主義體制的存在及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工業化及革命的自覺的猛進又足以加重資本主義的一般危機的程度，減少資本主義的利潤的分量；由此種種原因的湊合，遂必然構成爲資本主義一般的危機期的恐慌，



其內容爲如下的幾點：

(一)除蘇聯外，絕對是世界的恐慌，包含全世界的所有資本主義的國家及殖民地半殖民地。這當然是從來未曾有過的現象。

(二)各恐慌國的每個生產部門都發生恐慌，連從來不與一般生產恐慌的農業恐慌，也一時俱發，真可以說是普遍的恐慌。

(三)這次恐慌的程度非常深刻，爲從來的恐慌所未有。

(四)這一次的恐慌的經過期間，比從前任何恐慌都長久，現已經過三年餘，尙無解消的希望。

(五)在恐慌以前，除美國外，各國都無繁榮狀況，這也是和從前的恐慌不同的地方，因爲從前照例先有繁榮，然後有恐慌。這個特色對於恐慌的無出路，非常有關係。

(六)從前的過剩恐慌照例是先有金融恐慌，而這一次恐慌却不是先從金融恐慌發生，倒是金融恐慌即信用恐慌最後發生，事實上直到1931六月，才由奧德兩國發生金融恐慌，以至於蔓延成爲世界的金融恐慌。這於恐慌的無出路也大有關係。



(七) 物價下落的速度慢，但是下落的傾向却無止境。

(八) 對外貿易的減少在從前的恐慌時雖也是有的，然而這一次恐慌時的對外貿易減少却特別多，這自然因為從前的恐慌，是局部的，往往這一國恐慌，那一國不恐慌，所以尚能維持世界貿易；而這一次則各國都有恐慌，連殖民地半殖民地都有恐慌，所以弄得世界貿易下減而無止境，因此無論那一國都不能在對外貿易上想有效的辦法，去解消恐慌。這也是與這次恐慌的無出路大有關聯的。

二、這次恐慌既是具有上述種種特色的一般危機期的恐慌，所以它的社會的效果也就和從前大不相同：

(一) 工人階級的政治運動的極端化 從前的恐慌時的效果雖往往也使工人階級作政治的活動，然而從大體說來，到底只是局部的，比較溫和的活動，而這次恐慌對於工人的效果却不然了：一則因為在產業合理化以後的工人生活本來甚苦，又加以這次恐慌的深刻和持久，所以工人生活已苦到忍無可忍，耐無可耐的程度，就連所謂工人貴族也因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恐慌而失却了他們的比較安裕的生活，因此溫和的工人運動便一時屏息，而所謂兩極端



的極左和極右的政治運動即共產主義運動及法西斯蒂運動便風靡了全世界的工人階級。

(二) 農民的政治傾向的變化 在從前，那怕有恐慌，農民也始終是傾向資本家階級的，而這次却不然了；因為一則農業恐慌非常深刻，二則一般恐慌的負擔往往轉嫁到農民頭上（對於工人階級的轉嫁是不待說的），三則所謂恐慌的救濟往往只及於金融業及工業的產業（因為他們拿着政權），所以一般農民都異常困苦，加緊沒落，因此不能不在政治上轉向，棄其從來的領導者的資產階級而走向左右兩翼的極端運動，特別是傾向右邊的極端運動；這不但小農為然，就是地主也一般的有此傾向。

(三) 小生產的手工業者的政治轉向 他們當然會和小生產的農民同其運命，所以他們也同樣棄其舊來的政治的領導者的資本家階級（或社會民主主義者）而走向兩極端。

(四) 官吏及事務員等腦力的勤勞分子的政治化 這些分子的生活受了恐慌的打擊，變得日益困苦；因此不能不棄其平日在政治上動搖無定的態度，而斷然走入或左或右的極端政治運動。

(五) 小資本家的沒落和政治的轉向 小資本家在從前的恐慌雖然也往往是被犧牲者



但從未有如此次之甚，因此，他們在被犧牲被打擊的沒落過程當中，也不能不棄其舊來的政治的領導者而另謀新路。不過，因為他們到底為階級基礎所限定，所以他們的政治的轉向只是一種在資本家階級的政治集團內的轉向；或是傾向資本家階級的另一政黨（如在美國許多小資本家脫離共和黨而擁護民主黨）；或是傾向事實上的資本家的政黨的法西主義黨。

（六）大資本家內部的鬥爭的尖銳化。恐慌越深刻持久，則剩餘價值的總量越少，因此各大資本家爭奪較少的剩餘價值以圖自己生存的傾向也越甚，因此弄得工業資本反對農業資本，輕工業資本反對重工業資本，一般產業資本反對貸付資本，金融獨占資本又反對非獨占的資本並其他獨占金融資本，在所謂經濟政策財政政策，關稅政策及恐慌救濟政策上面，發生劇烈的政爭。

（七）財政上的赤字危機和一般的政治危機。在恐慌日益深刻化持久化的過程當中，當然政府財政收入會逐漸減少而形成所謂赤字恐慌，結果，就必然會連同上述的種種革命化，政治的轉向及內部政爭的激化而形成國內的一般的政治的危機。

（八）國際政治鬥爭的尖銳化。這裏所謂國際政治鬥爭是廣義的，包含帝國主義者相互



間的鬥爭，帝國主義者對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政治鬥爭及資本主義體制對社會主義體制的政治鬥爭三者說的。這三種國際政治鬥爭的必然的尖銳化，不但是理論的必然（因為，如下述，犧牲隣國以圖本國的恐慌，以謀本國資本在恐慌過程中的增殖，是各國資本家政府所必然採用的政策），而且是事實上明白的證明了的。

### 第三節 一般危機恐慌的必然的去路

一 上述的一般危機期的恐慌到底會走到什麼地方去？這當然是我們大家想知道的問題，同時也是在過去兩三年間爭論最多，並被事實証明了許多錯誤的問題。我們現在為容易抓住這問題的真正的答解起見，且先把這幾年來關於這次大恐慌的解消方法的種種主張，不管它是已實行而無效的，或是尙未見諸實行的，臚列於左，並指出其何以無效或何以不會生效的理由：

（一）放任法 這是聽其自然，任由恐慌發揮恐慌的放血作用的方法。這本是從來在恐慌時各國常用的方法，並且是常常有相當效果的方法。不過，這個方法對於這次恐慌却在事實上表明無效（如像胡佛時代的美國的經驗），這自然是因為是獨占資本的時代，一般在



技術上應被淘汰者反因獨佔資本的維持而不被淘汰，應存在者又因沒有獨佔資本的後援而反趨沒落的緣故。

(二) 用卡特爾等去限制生產法 這種方法在這次恐慌中也被事實證明無效了：這是因爲一則各大資本家已到自己的危急存亡之秋，總想在犧牲別人的方法當中找出路，二則恐慌的程度過於深刻，已經不是用各自犧牲一點小小利益的方法可以解消的東西的緣故，所以新的生產限制難於設定，並且舊的生產限制，也往往變成有名無實，甚至明白的破棄規約。此外，也有用政府的力量，去強制生產者限制生產的辦法，如美國政府之對於煤油生產及農業生產的限制就是例子——這種辦法在國內也許暫時發生相當效果，可以把生產過剩的現象解消一部分，但是，它在國際上却絕對不能發生效力，而且現今又不是可以完全閉關自守的時代，特別不是可以不向外國推銷商品的時代，所以這種辦法只是一種自殺政策，只是促使外國的同種商品多得消路，所以結局是不能長期實行有效的。

(三) 由國家收買過剩商品法 這法也是在從前的恐慌時常常被使用而有效的，但是，在這次恐慌中，這法却無效果（如像加拿大及美國在一九三〇年的收買小麥的無效），並



且也不能大規模的實行。這自然是因爲一則這次恐慌普及於各生產部門，政府在赤字恐慌時期決無力量收買全部部門的過剩生產品，而部分又不能有效果，二則這次恐慌是全世界的，所以單是國內的收買過剩品適足以招致外國的同種過剩品的入口，至少也足以使本國的同種商品失掉了國際的消場。

(四) 由國家興辦土木工程法 這法也是從前的恐慌時期常用過而有效的，並且在理論上勞務也是應該常常有效的，因爲政府土木工程興辦一方面可以直接添加政府的購買，使生產手段部門的商品多有消路，二則工人的失業減少就等於他們的購買力增加，所以消費資料部門也藉此多得消路。但是，在事實上，這個方法對於這次恐慌却無大效，也不能大大的施行；因爲一則這次恐慌是全世界的，所以這種因土木事業而來的商品的消場反足以招致外國低價的傾銷的商品的侵入，如用政治力量拒絕外國同種商品的入口，則外國施行報復手段，結果使本國一般的對外輸出貿易更加不利；二則恐慌程度太深刻了，失業者太多了，而當此赤字恐慌時代，政府又決無力量興辦無數的可以使恐慌解消的巨大的土木事業。所以這種方法結果只不過是一種在政治上表示政府關心民瘼的辦法而已。



(五) 信用溶化法 主張用這種方法的人們，根本上是把恐慌的主要原因，看成在信用的凍結一層上面的人們；他們的根本理論已錯，已沒有把握恐慌的真正原因，所以這種信用溶化在平時也只能在極小的範圍內緩和恐慌的進展速度，至對於這次的世界的一般的危機的恐慌，當然更是無能為力的了。在事實上，我們看見這次恐慌的最初並非從信用恐慌開始，這已是證明恐慌的真正原因只在深刻的生產過剩及農工大衆的消費力的非常的減少，而不在信用的凍結（信用凍結是恐慌的結果，不是恐慌的原因），再看美國財政復興金融公司的設立事實只足以救濟少數銀行的破產，並不能提高物價，解消生產過剩的恐慌，更可以明白這種方法之無效了。

(六) 國內市場開拓法 這是美國在一九二一年的恐慌時行之有效的辦法，所以在這次恐慌各國，特別是美國，也採用了這種方法，然而結果却變成無效。原來，所謂國內市場開拓法一方面是指開拓新的商品的需要如廉價的摩托車，無線電音樂，非常廉價的電話設備，非常廉價而便利的新式住宅的建築等等的需要，一方面是指開拓新的販賣方法如像關於上述的新商品的賣買所用的按期（普通是按月）付款法，二者說的。這種內容的方法在農民或



工人階級的生活尙未沉淪到深底的時候，也許能够引起他們的生活內容向上心能够勉强造出人爲的購買力，所以這種方法在平常的恐慌是有相當的效果的。但是，這次恐慌是一個一般危機的恐慌，是經過產業合理化之後的恐慌，是已經把工人剝削到無可再行進一步的剝削的程度之後的恐慌，是所謂有了慢性農業恐慌之後的恐慌，所以縱然想引起農工的生活向上心，想造出他們的人爲的購買力，在事實上也不可能了。因此，所以這種法寶也不靈了。

(七) 提高關稅，向外傾銷法 這本是帝國主義者常用的方法，但是，在這次恐慌中却不能使用有效，因爲這次是世界的恐慌，各國都有使用這法的必要，因此一國開始提關稅，別國即刻會起而圖謀報復，結果，不但兩相抵消後，仍等於零，並且還往往因此惹起政治上的糾紛。因此，所以各國最後不但不敢用此法，並且還相約關稅的休戰。

(八) 採用貨幣膨脹政策法 這法可以在對內的方面發生收奪別人財產的作用，在對外方面，等於提高關稅（但是，好過提高關稅，因爲一則因伴着相當犧牲的緣故不怕別國報復，二則在國內政治上很易無形通過），這是前面在說資本貨幣的機能時，已經說過的，所以在理論上可以用此法去解消恐慌，事實上如英日美等多數國就已經用過了此法。從結果上



看來，此法雖然在短期間中可以相當的提高物價，活潑產業，但是，據英日的經驗看來，但並無持久的效果，並且反有使恐慌日益深刻化的傾向，這自然是因爲一則一國用此法時，別國必定同樣用此法以行抵抗（如日本就是爲對英而開始這種政策的），所以結果會因抵消而等於零，二則此法的收奪作用會越發使工農的購買力減少。

（九）和平的擴張關稅區域法 這即是所謂集團經濟法或計劃經濟法或統制經濟法（統制經濟這句話在原則上是指幾個原來不屬於同一政治權力的區域爲達經濟上的共通目的而形成的，有計畫的共同利益的團結，說的。近來却大抵拿去專指由國家管理指導的經濟，和原來的意義相差遠了。應注意分開說。這裏所指當然指原來的意義，因爲第二的用法上的意義與本題無關，並且根本上在資本主義國內是無意義的）。這種方法顯然是新殖民地的設定的一個變相，所以，如果運用得好，在理論上是可以相當的解決恐慌的進行的。不過，這種方法在今日的危機恐慌中，却不能有多大效果，因爲各國都有恐慌，誰也不肯當犧牲者，並且原來的殖民地半殖民地也無可以更加剝削的餘地，如果要勉強做去，結果必然會發生政治上的問題。大英帝國會議所決定的統制經濟政策之不能獲得預期的結果，就是前者的例，德



奧關稅同盟之不能實現及所謂日滿統制經濟政策之發生中日，日美，日俄，日英，等等方面的對立關係的尖銳化，便是後者的例。總之，這個方法，從「和平的」幾個字的意義上說，一定是無效的。但，如果不是「和平的」，那又變成第十一的武力重分殖民地法了（那法有效與否，到下面再說）。

（十）世界統制經濟法 這個方法就是世界經濟會議的主張者們所提倡的方法。這個方法之不能實行而有效，不但可於世界經濟會議本身之無結果而散，一事見之，並且，就拿世界經濟會議所擬議的幾個議題如像世界貨幣統制問題，金銀比率問題，關稅統一問題，等等部分問題之毫無結果，一層來說，也足以證明其在資本主義社會內完全是一種空想。這是當然的；因為以利潤追求為唯一目的資本主義的生產，絕對離不開彼此間的激烈競爭，因此也就絕對談不上統制，縱然有時表面上有所謂統制，實亦不過是一種表面上的，瞬間的，為達某種共同目標時的統制而已。

（十一）武力重分殖民地法 這當然也有幾種的區別，如像（a）重分所謂半殖民地，（b）重分所謂社會主義體制的國如蘇聯，（c）重分已經在某一帝國主義國下面的殖民



地，(d)重分現有的獨立國，等等。不過，區別只管有區別，其本質却是一樣的：一方面犧牲別人的利益，去擴大自己的商品市場，希冀藉此消去過剩的生產品；一方面利用戰爭去在經濟上發展軍需工業，在政治上消滅國內的革命或反抗政府的傾向。這種方法在理論上說起來，似乎可以相當的有效，但是，在事實上却還未有大规模的實質。這種尚未實行，自然是因爲這種方法必然伴隨着相當大的犧牲，甚或有像前俄德兩帝國主義國的歷史那樣的覆滅的危險的緣故。

二 在以上種種方法當中，顯然只有最後一種的效力尚在疑問中，其他種種方法早經試驗完畢，證明其爲無效了。因此，這次一般危機的恐慌，從帝國主義方面說，只有出於用武力重分殖民地的方法，去謀解決的一途，問題只在這種方法的大規模的實行的時間問題而已。當然，關於這次恐慌的出路問題，還有種種論爭：從大體說，照資本主義經濟學者的觀察，大抵都認爲這一次的恐慌尙可以安然脫出來而回到繁榮，而社會主義經濟學者却認爲恐慌不是始終循環，而是螺旋，並認爲現已到了末期。究竟如何？據我看，全要看壓迫者及被壓迫者對於如何使兩個政治危機上現實性變爲必然性的努力如何而決（因爲現在恐慌已經不純



是經濟問題了，已經政治問題化了）。那兩個政治危機上的現實性呢？一個是上述，帝國主義者用武力重分殖民地的方法去謀恐慌的解消的現實性，一個是社會民衆起來，行社會革命，用除去資本主義的根本矛盾的方法，去求恐慌的解消的現實性。從目前說，似乎第二種現實性大些，因為，第一，在現在兩種體制中資本主義體制的國家都有恐慌，而社會主義體制的蘇聯却無恐慌，不但無恐慌，並且向前建設，這種現象會給鬪爭的人以勇氣，使他們認為恐慌不是天然的，而是人爲的，認為只要改革制度，便可以無恐慌，簡單說，就是蘇聯的存在，可以使階級鬪爭有推動力，因而可給資本主義方面一個打擊。第二，資本主義體制的國家，對於恐慌，想盡了方法，也無能解決，如上述，最後只有打仗之一途，然而同時又感覺戰爭的危險，因為恐怕自己們一打，尙未決勝負，而自己的國內就起革命，而整個的把國家弄倒了，所以始終不敢出此。第三，在這種各國生產過剩，沒有方法可以解決的狀況當中，如果只是苟延一時的拖延了下去，則農工大衆之間，難免不因生活困難而生由量到質的變化，結果必然更進一步的把現今的政治運動，轉化爲國內的社會革命的運動，而發各帝國主義內的悲劇，結果或是帝國主義勝而民衆敗，或是民衆勝而帝國主義敗，總得二者之中，必出



其一才能使恐慌收場。不過，要知道，現實性只是現實性，到底必然性如何，却不是完全可以預測的，也許各國的這次恐慌，一直要到兩種現實性互相統一的過程當中，即社會革命因世界第二次大戰爆發而發生，或世界第二次大戰因各國社會革命爆發而發生時，才能解消，也未可知。







## 第五章 關於資本蓄積及恐慌的謬說

### 第一節 關於蓄積的謬說

以上所說，只是關於馬克思主義經濟學的資本蓄積論的概要，那只是正面的敘述，還沒有從反面批判各種關於資本蓄積論的謬說。其實若要澈底理解資本蓄積的理論，則除開正面的敘述之外，還得有側面的說明，如像我們前面對於價值論的說明那樣才行。不過，現在我們一則為時間所限制，二則這種理論——關於資本蓄積的謬誤的理論又極其複雜細微，不是初學經濟學的人們所能理解的，當然也就不是經濟學原理的初步講義上所應解釋的，所以我們只好簡略說明共有幾種謬說，而不詳說其內容。

關於資本蓄積的謬說。又可分為兩類：（一）關於蓄積本身的謬說，（二）關於恐慌的謬說。關於蓄積的謬說，除開籠統的承認有蓄積而事實上否認蓄積理論的存在者外，最重要的有三種：

A：亞當斯密斯的蓄積理論 亞當斯密是熱心想建設資本蓄積理論，並且的確是最初在這一方面，和他在經濟學理論一般的建設上一樣，的確建設了相當的基礎。但是，只因他不



懶勞動過程的二重性及生產過程的二重性，所以他不能把不變資本和可變資本的區別放入考察之中，而只考慮到年年生產物的價值的全體，所以不能發見資本蓄積的真髓，因此也就不理解恐慌的必然性，而認資本的蓄積（事實上是指工資，利潤及地租的蓄積）可以無限的進行。亞當斯密這種學說，雖經李嘉圖加以修改，把工資和地租除開不計，不放在資本之內，然而其主張資本可以無限蓄積却是一樣。不消說，這種學說是謬誤的。

B：盧森堡的蓄積理論 盧森堡雖是自命為馬克思主義經濟學者，其實從她的資本蓄積論看來，顯然是修正派。她一方面承認馬克思的關於資本蓄積論的原則，一方面又以為，單考察資本主義社會上的生產手段部門和消費資料部門的關係還不够，還要考察資本主義的生產和非資本主義的生產部門的關係，即是說，還要攷察非資本主義的生產部門的第三部門。她以為這個第三部門（實際上是指小生產者的農民及尙未資本主義化的落後民族地方）的存在，是資本主義的蓄積的一個前提，因為資本蓄積要靠資本主義的商品和這個第三部門行不等價的交換，才能實現其價值而行蓄積，所以她以為：只要第三部門存在一天，資本的蓄積就能擴大一天，反過來說，這個第三部門一天不存在，資本主義就不能蓄積，而必崩潰了。她



這種說法，顯然只強調了馬克思所謂原始聚積一方面，而忽略了資本主義本身所含的矛盾性和發展性，同時也就是顯然忘記了剩餘價值的根本理論，忘記了勞動力的價值和勞動力的勞動所產的結果的價值是不相等的東西那個道理；所以她的這說不消說是謬誤的。

杜幹巴拉諾夫斯基的蓄積理論 這人也自命爲馬克思主義經濟學者，並且極言只有用馬克思所主張的二部門的學說，才能說明資本蓄積的道理；但是，他的結論却和馬克思不同：他認爲照二部門的公式看，資本蓄積可以無限擴大，如中譯河上肇經濟學大綱四〇六頁所載的表那樣。其實，他這種說法，完全是形式主義者的說法，完全忘記了馬克思所說的二部門的均衡條件，只是拿來說明恐慌的原因如何容易形成，並不是單拿來說明資本蓄積的必有限度。所以杜幹巴拉諾夫斯基這種學說可謂暗中藉馬氏之武器以攻馬氏，它只是一種有意造成的曲解而已。就單拿公式來說，也可以即刻指出他的漏點，因爲事實上勞動的生產性是進步的，而他的表上的假定的擴大數字却是以勞動的生產性的不增加爲前提的，所以他的說明完全是蔑視事實的。

### 第三節 關於恐慌的謬說



其次，關於恐慌的學說，種類極其複雜，我們當然在這裏沒有詳細說明的可能，現在只擇其最重要者，說明其大意罷：

A：偶然發生說 卽外在原因說，這是從李嘉圖以來被許多資本主義經濟學者用許多形式主張了的並主張着的謬說。其謬不待多言，只拿事實上的恐慌循環的歷史看看，就可證明其謬，因為恐慌是偶然的，它就不能够常常偶然行着循環的有規則的運動了。

B：自然主義的原因說 如像用太陽黑子釋恐慌的原因，或依天時的好壞釋恐慌的循環性，就是例子。這雖似乎比第一種說法進步，其實還是五十步百步之類，因為這還是一種外在原因說，它雖偶然在以一种有規則的外因為原因一層，可以避免上述不能解釋循環性的批判，然而它所舉原因並不是科學的因果關係的原因，倒只是所謂共存關係上的原因，是只能說明其常相伴隨，而不能說明其所以然時的原因，所以還是同樣荒謬。

C：過少消費說 這是從十八世紀就有，直到現在還有的謬說。它以為：恐慌的原因，只在消費的過少，只在消費比生產落後。顯然的，這不是一種理論的敘述，倒只是同意語的反覆：『生產過剩叫做恐慌』，和『恐慌的原在消費過少』二句話當然不是一種說明。且



使讓一步，假定那也算是一種說明，那麼，爲什麼會循環的有規則的發生消費過少的現象呢？對於這個問題，過少消費說者就不能答解。並且，在事實上，在恐慌以前，往往工人的工資也增，消費也加大，所以過少消費顯然更不合事實——雖然在恐慌已來時，消費量會減少。依此，可知此說之荒謬。

D：生產各部門的不均衡說 這也是一種從很久以前就有，現在還存在着的謬說。這是說：只因各種生產部門間不得其均衡的緣故，所以才發生恐慌。這種主張的反面，當然含着，如果各生產部門間得着均衡，恐慌就會永遠不能到來的意思。顯然的，這是謬誤的：第一，縱然各生產部門間得着均衡，如果資本主義制下的工農大眾日益窮化而無購買力，則生產和消費間依然會失其均衡而發生恐慌。第二，資本主義機構本是無政府的無組織的，萬萬不能常得生產各部門間的均衡，所以不均衡說結果等於沒有內容的空說。第三，對於恐慌的循環的規則性，還是沒有一點切實的說明。所以，不均衡說至多只能說明恐慌的預備條件之一部分，決不能說明恐慌現象的全部。

E：金生產不足說 這是國聯的經濟學大家在所謂金調查委員會報告書上的主張，以爲



恐慌，特別是這次世界的恐慌的主要原因，在金的生產的不足。其實，這不但不合事實（因為金生產在恐慌前並未減少），並且，這種學說顯然是站在所謂貨幣數量說上的說話，不知金也是一種商品，也靠它的生產上的未來必需勞動來決定，決不是可以任意減低其價值的，所以金的生產的多寡，並不會立刻影響一般物價的激落。所以這種說法，只是一種爲要把美國及法國所存的現金的緣故的方便說法。

F：信用凍結說。這就是前述的想用信用溶化法去解消恐慌的人們所主張的。他們以爲恐慌的發生是在信用買賣之不能結賬，是在支付貨幣的缺乏，是在資本的缺乏。然而在事實上，情形却恰恰相反，所謂信用的凍結只是恐慌的結果，並不是它的原因（不但在這次世界上，大恐慌中，先有產業恐慌一年有餘，然後才有信用恐慌，就是在平常的恐慌當中也是先發生生產過剩的事實，然後才反映或感應到信用界去，而爆發信用恐慌）。在生產過剩時，縱然增加無數貨幣，如果大眾無購買力，誰又肯更去投資，更進一步的把資本焦化？把信用凍結呢？主張這種說法的人們，顯然忘記了在資本主義生產制，一切生產是爲利潤而生產，如沒有利潤，他寧願窖藏他的資本，那件根本事實。所以這種說法當然是謬說，試看美國的復興



金融公司的成績，那不是明白的證明這說的不對嗎！







## 第六章 資本蓄積論與中國及過渡期經濟

### 第一節 資本蓄積論與中國

如果澈底說來，中國許許多多的經濟政策，都與中國的資本蓄積法則有關，要理解中國應有的經濟政策，非先明白在中國的蓄積法則的適用的範圍不可。不過，在我們現在這種初步的經濟學原理的講義上面，似乎無澈底說明的可能，所以這裏只把幾個比較重要問題提出來，以供將來諸位自己研究的端緒之用。關於資本蓄積論和中國的關係，大致可以發生下述幾個重要問題：

A：第一部門和第二部門均衡的理論是否可以適用於中國的問題。馬克思經濟學上所謂第一部門和第二部門均衡的理論本是以資本主義的生產為研究的中心的，所以，如果中國是資本主義的生產佔着優勢，並且是獨立自主的國家，則二部門的理論，當然也可以適用於中國；如果中國還是小生產的商品經濟佔着優勢，則二部門的理論就不能適用，即使中國是資本主義生產佔着優勢，如政治上不是完全獨立的國家，則二部門理論，也難完全適用。據我看，中國的生產正在由小生產者的商品生產過渡到資本主義的生產去的過程當中，並且中國



還不是完全獨立自主的國家，所以二生產部門的理論還不能完全適用於中國。中國應有的擴大再生產的理論，應該是半殖民地的擴大再生產的理論，這個理論到底是一個什麼樣的理論？這尚待研究。

B：中國的蓄積是以那一種蓄積爲主的問題 這問題在第一問題已經說明之後是很易明白的：中國既然尚不是成熟的資本經濟，所以它的資本主義的蓄積，只能是第一種的原始聚積和第二種的以資本聚中或生產聚中爲原因的蓄積。

C：中國的恐慌的性質的問題 因爲中國還只是以第一種及第二種蓄積爲主，因爲中國的小生產的經濟的成分還很重，所以中國本身的恐慌還不是生產過剩恐慌，而是生產不足的恐慌即資本經濟以前的恐慌。當然，這句話並沒有含着中國絕對不受資本主義各國的生產過剩恐慌的影響之意在內。事實是恰恰相反的：只管中國本身的恐慌只是生產不足的恐慌，但是，因爲中國是一個半殖民地，所以中國還得受資本主義各國的生產過剩恐慌的影響（例如在這次世界大恐慌當中，中國農村亦發生恐慌）。所以中國的工農大眾，從這一層說，不能不在生活上特別困苦。



D：中國最大的要務是否在振興農工業的問題。中國最大的要務在振興農工業，增加生產，如果能辦到這一層，則其他一切問題都可解決一類的話，是現今一般名人和要人常常說的話。其實這種話，即使單從經濟上說，亦是不對的：第一，這句話只能用於小生產的經濟佔着支配勢力的地方，如拿到資本主義佔勢的地方去說，就顯然是笑話（如果那樣，則資本主義生產制下根本就沒有過剩生產恐慌的問題了）。但是，如上述，中國正在過渡的狀況當中，所以那句話不會全然對。第二，這句話只能用在完全獨立自主的小生產經濟的國家當中，如拿在不完全獨立的國家中來說，那也顯然背理；如果可以那樣，則中國就可以不必定五口通商條約，中國及其他一切落後民族，也不會沒落到殖民地及半殖民地的地位了。

E：中國統制經濟可能與否的問題。前面已經說過，所謂統制經濟的原來意義是指政權不相同的地方為達特殊目的而行的。一種集團的統制說的，如從這個意義說，中國當然絕對沒有行統制經濟的可能，因為中國原是同一政權下的一國。如所謂統制經濟是指一國內的有計畫的經濟，則其先決條件，必然是一切重要生產手段的私有的廢止，但是這不但是不經社會革命就不能做到的，並且也是現今主張行統制經濟的人們所未夢想到的。所以現今中國所有



種種統制經濟的話——完全東施效顰之類。

## 第二節 資本蓄積論與過渡期經濟

關於資本蓄積論與過渡期經濟的關係，現在更沒有詳論的必要，所以我們也只把這個關係上的幾個可以成問題的問題提一提就行了：

A：過渡期經濟的再生產的特性的問題 這和資本主義的再生產不同：在資本主義社會內，所謂再生產是一方面產生使用價值，一方面產生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本身的再生產，而在過渡期經濟的再生產，却是一方面產生使用價值，一方面減少或絕滅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另一方面計畫的擴大社會主義的生產關係的再生產。關於這個問題，在蘇聯曾發生種種異論，有主張過渡期無再生產理論的，有主張過渡期有兩個再生產理論即一個資本主義再生產理論，一個社會主義再生產理論的，也有主張過渡期只有社會主義再生產理論的。其實這些都有所偏，真正的性質只如上述。

B：過渡期經濟內是否可以完全適用二部門的公式的問題 關於這個問題在蘇聯也有許多議論，但是，到現在，已經不成問題了：因為過渡期的再生產的性質，既然不同，則二部



門公式上所謂  $\frac{1}{10} < \frac{1}{10}$  中之  $m$  當然變了質，當然沒有原來的意義了，所以當然不能機械的適用於過渡期經濟。

C：再生產表式中的第一部門及第二部門的在計畫經濟上的意義的問題 關於這個問題，也和第二問題一樣，曾經有過許多不同的議論，但是，在今日，則已公認為兩個部門的區分是計畫經濟上不可少的區別，如果沒有這種區分，則計畫經濟的進行層次，就會變得無標準，所以是必要的。但是，在實際上並不是完全照馬克思的公式，而是採用他的公式的根本精神，將全生產部門二分之一之後，更依別的標準，分為 A 類和 B 類，等，如第一五年計畫所採用的分類那樣。

D：公式內的  $m$  的性質在過渡期經濟內的意義如何的問題 這和第三篇所述的，剩餘價值論可否適用於過渡期經濟的議論有關，並且可以隨着那個問題的解決而解決，所以這裏用不着贅說了。







## 第六篇 資本經濟揚棄論

### 第一章 資本經濟揚棄的必然性

一 資本經濟揚棄問題本是極其複雜的問題，決不是幾句話可以說明的，並且也不是在這種經濟學原理的初步的講義上應該詳細討論的問題，所以我們在這裏只能略示其方向，而不能作詳盡的討論。這個問題大致可以分爲四部分來說：（一）資本經濟揚棄的必然性問題，（二）揚棄過程如何的問題，（三）揚棄後的社會如何及將來是否還有資本經濟再生的可能的問題，（四）中國與資本經濟揚棄的關係的問題。

二 根據前面的價值論及剩餘價值論，等等，就可以看見資本主義經濟的特色就是單純商品社會的根本矛盾即社會的勞動和私人占有的矛盾所發展出來的，勞動的擴大了的社會性和資本主義的勞動結果的占有二者間的矛盾。其轉化的過程是這樣：由上述單純商品社會的矛盾，發生勞動的二重性與商品的二重性，即抽象勞動與具體勞動間的對立並使用價值與價值的對立，又因爲這兩種對立的發展和解決而發生特殊商品的貨幣。有了貨幣以後，又必然發生資本及特殊商品的勞動力，因而產生了剩餘價值的剝削。而剩餘價值一旦成立之後，却



又必然發生相對的人口過剩和平均利潤低下，並且剩餘價值的剝削的反面還必然有資本集中及資本集中並與此相伴隨的生產集中與生產集中。因此必然一方面使生產規模日大，使生產手段部門的發展速於消費資料部門的發展，另一方面必然使工農大眾日益貧化，結果必然使生產量大於消費量，必然使生產過剩而發生恐慌。在恐慌必然的循環過程中，必然有獨占金融資本的很快的長成和它的向外的發展，因此必然會發生帝國主義的戰爭，必然會發生更大的恐慌，結局弄得資本本身朽腐而發生種種使生產力停滯的現象，必然使它們集合起來而變為資本主義的一般的危機。最後必然更由這危機當中發生這一次的危機的世界大恐慌。並且據第五篇所述，還是一種經過了螺旋式的轉化的恐慌，還是程度極深，範圍極廣，用盡方法都無從解消，最後必於武力重分殖民地即實行帝國主義的戰爭及工農大眾用革命力量推翻資本主義的基礎，兩個方法之中，實現其一，才能被解消的異常的恐慌。但是，無論在二者之中，實現那一個方法，然而結果總是同樣的：資本主義的生產必然的被揚棄而成為另一種社會。因為在工農大眾起來革命時，不消說，必然像蘇聯一樣，形成一種過渡期經濟，就是在帝國主義第二次世界大戰實現時，其結果還是必然會釀成工農大眾的革命，不過前者是直接



的，後者是繞灣的而已。

像這樣，根據資本經濟的內部矛盾——指由單純商品經濟內的根本矛盾起，經過種種現象形態及轉化的發展形態，一直到資本主義的一般危機期的一般危機恐慌中的種種矛盾上的種種內部矛盾——必然發生的資本經濟的揚棄，這件事，就叫做資本經濟的揚棄的必然性。所以資本經濟的必然揚棄，不是某個人或某幾個人的理想或希望，也不是可以由外在的原因偶然降臨的事實，而是資本經濟的內部矛盾的必然發展的一種結果，一種無論經過多少灣曲，最終却必然會歸到那裏去的結果。







## 第二章 資本經濟揚棄的過程

一 資本經濟的揚棄，如上章所述，雖是必然的，然而它却不是自然生長的，它的發現當然應該和一切社會現象一樣，還有它的必要條件，必要的契機，及必要的推進力的比較估計，所以還應該進一步加以考察的，並且它的發生的時期，從全世界說，是不是齊一的，它的經過期間的長短如何，等等問題，也都有考察的必要。我們且依次簡單的看一看。

二 資本經濟的揚棄的必然性，和其他社會現象上的必然性一樣，決不是宿命論，機械的，自然主義的必然性，而是唯物辯證法的必然性，是在階級鬭爭中發現出來，在社會上的各種階級勢力的衝突抗爭當中顯示出來的必然性。這當然是因為社會關係本身根本上是要通過人類的意識才能發現出來的緣故（雖然並不是按照某一個或某一團人的意識而發現出來）。因為是這樣，所以所謂必然性並沒有含着毫不參加人爲的推動力的意思，倒必須含着要看到鬥爭階級的推動力如何而定的意思。這樣說來，也許有人疑惑，這和必然的意義相反，其實這種疑惑是一種無謂的疑惑，是沒有澈底理解唯物辯證論的社會觀的人們的無聊的疑惑。因為從唯物辯證論的社會觀看來，社會現象的發生發展並消滅，雖然受着生產關係的決定，但



是，只因生產關係本身必然是通過人類的有意識的行動而決定的，並且在階級社會內必然是通過人類的有意識的階級鬥爭而決定的，所以所謂決定就必然的會有兩個（即所謂兩個現實性）：一是有利於支配階級的決定（在這裏是指階級社會的生產關係說），一是有利於被支配階級的決定。因此，社會現象的運行也一定有兩個相反的動向，並且，這兩個動向中到底是哪一個動向實現的問題，也一定要看代表這兩個動向的階級的鬥爭上的努力如何，才能決定。這是當然的理論，因為，如果不是這樣主張，則歷史上許多亡國滅種的事實便無從說明，而所謂政治運動，特別是社會主義運動就沒有存在的理由了。

三 因為所謂揚棄的必然性，是要看對於這種揚棄站在利害相反的地位上的兩個階級的鬥爭的推動力如何而決定的，所以在研究資本經濟的揚棄問題的時候，必然要（一）觀察這種揚棄的必要條件並它們成熟與否，（二）觀察這種揚棄的契機是否存在，（三）觀察在必要的成熟條件下及契機存在的狀況當中，兩方面的鬥爭的推進力量究竟如何：

A 關於必要條件如何及條件成熟與否的問題 據一般說，資本主義的揚棄必須要有兩方面的條件：一方面要有人推動，這是主觀的條件，一方面要客觀的可以容許揚棄的事實存



在，這是客觀的條件。從主觀條件說，資本主義現在是不是有人反對，有人對它的揚棄行着推動力呢？是有的；各國的無產階級，及正在沒落而走入無產階級隊伍裏去的小生產者，或尙未沒落而生活日苦的小生產者並智識分子，等等的人們都是反對資本主義的，並且其力量很大，所以可以說是主觀的條件已成熟了（在俄國大革命以前，一般人對於農民的小生產者能否幫助革命還是懷疑，但是，自革命以後，小生產者的農民能與工人合作革命一事，已不成問題了）。其次，從客觀條件說，又可分爲兩層，第一要看維持資本主義的統治者，在事實上還有不有維持統治的力量，第二要看一般做社會運動的人在客觀的事實上是不是能建設社會主義。從第一層看，在現今的一般的危機期中，一方面有深刻恐慌無法解消，一方面仍要擴大大軍備，可見是沒有維持統治的力量了。從第二層看，一般作社會運動的人在得到政權以後能不能向社會主義進行這件事，當然在理論上應看生產規模是否大到已經能供社會主義的生產的建設，生產的組織是否能嚴密到可以供社會主義的集中的生產管理的程度，一般非資本家階級的人們的經營能力是否發展到可以負擔社會主義的建設的任務的高度，等等來決定的。但是，在蘇聯五年計劃成功以後，這一層已經不成問題了，因爲像俄國生產規模那樣



不發達，生產組織那樣欠嚴密，非資本家階級那樣少經營能力的地方尚能有效的向社會主義方向建設，則在其他生產規模比蘇聯更大，生產組織比蘇聯更嚴密，非資本家階級的經營能力比蘇聯更大的地方，更不必說了。這樣說來，可見資本主義經濟揚棄的客觀條件，也是已經成熟了。

B：關於資本經濟的揚棄的契機是否存在的問題 條件的成熟與否，雖然大抵足以揚棄的客觀性的存否；但是，只管條件成熟，如果不加上契機，則資本經濟的揚棄運動還是未必能現實的進行起來（這猶如只有汽車，汽油和開車的人種種必要條件，而沒加上推動力的契機時，汽車機關仍然不會運轉，汽車的運動仍然不會實現一樣），所以我們應該於必要條件之外，更看看資本經濟揚棄上所必要的推動的契機是否存在。不過，在事實上我們可以看見，現在不但條件成熟，而且契機存在。籠統說來，世界空前的一般危機時期的世界恐慌就是契機；分析來說，資本經濟揚棄的契機，就是世界恐慌所養成的四種鬥爭的存在：（一）帝國主義間的鬥爭是第一個契機，因為他們雖是怕戰，却又努力備戰，所以將來還是得出於一戰，然而一戰則社會主義運動便必然會勃興起來。（二）第二個契機是勞動者對資本家的階



級鬥爭，這是自明的。(三)帝國主義與殖民地及半殖民地間由剝削而起的鬥爭，是第三個契機，因為，如前述，這種鬥爭一方面是必然要發生的，一方面又必然可以減少帝國主義者的利潤，引起第一及第二種鬥爭的。(四)帝國主義對於社會主義國家的鬥爭是第四個契機，因為，這種鬥爭在帝國主義看，雖是一個解決恐慌的方法，因此，如前述，這也是他們必然趨向的路徑之一，然而這種鬥爭足以引起資本經濟的揚棄運動的進行，又是很明顯的。

C：關於在上述的成熟條件下及契機存在中的兩方面的鬭爭的力量究竟如何的問題，條件成熟，契機存在，則資本經濟揚棄的運動便能現實的進行了。但是揚棄運動的進行，還不

是揚棄的必然的實現，所以還應該看看兩方面的鬥爭的力量到底如何，從這一層說，我們顯然可以看見在反資本主義方面的力量是工人農民及殖民地與半殖民地的人（內中雖有尙無反資本主義的意識的，但只要主導方面領導得法，他們是可以相從的；他們在主觀方面雖不自覺，但客觀方面是可以被推動的）從人數看，反對資本主義的人的數目是較多的。但，光是人多還不行，還要看他們的力量如何才行。力量的大小從一般說，先要看經濟上的力量如何。經濟上的力量當然大部分是資本家所有的，所以資本家的勢力很大，但是，只因在事實上



實行生產的人只是工人與農民，所以經濟上的實權還是在他們手中，若是全體罷工，他們的力量也是很大的，這是說經濟上也有力量。再從武力看，則因當兵的都是農民及無產階級，所以號令雖是在資產階級方面，而實力則在農民及無產階級的手中，只要領導得法，這種武力就可以轉化為反資本主義的武力。這是說有武力。再看組織如何，這是要看兩方面的自覺的程度如何；因為那一方面自覺大，那一方面組織就較有力。究竟那一方面較有自覺，究竟誰的組織力強？這是很難說的。不過資產階級本身從一般說，是利己主義的，並且常因保有巨大財產而顧慮甚多，在內部常有衝突，所以自覺心較少。而與資本階級相對待的主力的無產階級却是本無所有，不怕損失，要失，也不過失掉一條鎖鍊而已，所以照這樣一看，反資本主義方面的自覺力較大些，所以組織力較強。

由此看來，可知鬭爭的力量從經濟力，武力及意志三方面看來，在實際上都是反資本主義方面的力量強些，所以在這個使資本經濟繼續或使其揚棄的鬥爭當中，反資本主義方面是較有勝算的。固然鬭爭的勝負，往往會因許多偶然的原因而有變動，不能完全預測，然而在全體的過程上却是反資本主義方面較有勝利的把握，即使在這一次危機恐慌中，資



產階級竟獲意外勝利，但終局必定是社會主義方面得勝的，因為照前述，資本主義老朽了，無法返老還童，所以在不久的將來終必被揚棄了去。

四 資本經濟雖是必然被揚棄，然而必不是整個的全世界資本經濟同時被揚棄，正如封建經濟的被揚棄，雖是從英國開始，但是，在許多資本主義各國中，還是有些被揚棄，有些尙未被揚棄，那種情形一樣。這在今日，已不是理論的問題（在理論上也應該如是，因為一切東西的揚棄必定會先從最弱的部分起），而是事實上已經証明了的，因為蘇聯一部分在事實上已經把資本主義揚棄了，在現今，因為資本蓄積的不均等發展法則的緣故，有的國家似乎還可以相當長期的維持其資本主義經濟，有的情形很壞，便不能長期維持了，如像德國，就有不能維持的情形，所以繼蘇聯而起的，首先恐怕就是德國，因為德國揚棄資本主義可能性是充分存在的。英法資本經濟的揚棄也許更慢，但也是可能的。美國照最近情形看也是資本經濟的揚棄條件成熟了的，不過，因為它物資較豐富，而且易供它剝削的中南美諸國近在它的勢力圈內，所以尙有進一步增加蓄積的可能性，因此，它的資本經濟的被揚棄，也許最慢。



五 資本經濟的被揚棄的過程的長短，即揚棄的完成所需的期間的長短，當然也是隨各國過去的資本蓄積的不均等發展而有不同的。不過，從一般說來，這個揚棄過程的期間即所謂過渡期間（由資本經濟走到非資本經濟去的過渡期間）也一定『不是以年計的，而是以幾個十年計的』。因為，不但從理論上看，一則這個從資本經濟到非資本經濟去的轉換，在內容的複雜程度上和範圍的廣狹上，都迥勝過由封建經濟到資本主義去的轉換，而後一個轉換却是經過相當的年月的，二則資本經濟的擁護者即應被揚棄的資本家階級的力量，從大體說，又遠過於從前應被揚棄的封建的統治階級，所以資本經濟的被揚棄過程期間必然應該很長；並且就從蘇聯的過去的經驗看，從一九一七起，到一九三三止，經過十五年的經營，才僅能奠穩過渡期經濟的基礎，如想終結過渡期，即照蘇聯的當局自己說，最平穩做下去，也應該還有十年，即不到第二五年計畫及第三五年計畫完成時（即整個『大計畫』完成時）不可，從全體說，即是說，非有二十五年的經過不可，所以這個過渡期間很明顯的是相當的長期間。



## 第三章 揚棄後的社會和資本經濟的再生的可能性問題

一 資本經濟的必然揚棄，當然還含着：（一）揚棄後的新社會是一種什麼社會，（二）資本經濟的揚棄是永遠的揚棄，還是一時的揚棄，即是否資本經濟在將來還能再生的問題，二者在內。關於這種問題，我們在這裏不能詳細述說，只說其要旨。

揚棄後的新社會是什麼社會，這個問題的答解，從理論上說，應該根據資本經濟的現有的經濟基礎去找，不能憑理想或幻想去找。如果根據現有基礎去找，則這個解答只能有一個：揚棄後的新社會是社會主義社會。爲什麼呢？因爲從一般說，人類的生產技術是不能退後的，人類的慾望也是只有增進而不能減少的，人類的目的意識又是日益明顯日益發達的，所以在資本經濟的末期的人類所獲的生產技術和這時人類所得到的物質的滿足，必然爲人類的日益明顯發達的目的意識所絕對不能拋棄的，因此，資本經濟末期的大規模的複雜的生產技術及高度的物質生活的滿足，無論社會形態怎樣變遷，必定要保存下去。然而，如果把這些東西保存着，而把資本經濟的生產關係即人剝削人，人統治人的現象揚棄了去，則結果就只是社會主義的社會了。從反面說，新社會決不能夠是無政府主義者所幻想的自由的小農業生



產的社會，也決不能是法西主義者所想像的新封建社會。這不但理論上是如此，並且，蘇聯的歷史已經給了一個明白的證明。

二 至於資本經濟是否在新社會內可以復生的問題，因為這完全是很遠的將來的問題，目前找不出確實的論據，所以很難作決定的答解。不過，如果我們相信人類的目的意識是日益明顯，日益發達的，如果相信將來的新社會就是社會主義社會，是一種技術更發展，需要更滿足，分子更有自覺的社會，如果我們相信本講義全部所說的資本經濟的發生發展和消滅是必然的，如果我們相信人類的發展是螺旋式的，一級高過一級的發展，則資本主義在將來的新社會內的再生當然是不可能的。



## 第四章 中國與資本經濟的揚棄

如照前幾篇的原則說來，我們在這裏還得考察中國和資本經濟的揚棄的關係問一問，中國經濟在這種資本經濟揚棄的過程中，是不是也會被揚棄。當然，要解答這個問題，先要問中國經濟是不是資本主義的經濟。關於這個先決問題，前面已說過，因無統計，很難答復，但是，無論如何，無論中國經濟是資本主義經濟也好，是封建經濟也好，是初期資本主義的經濟也好，總之，中國處於半殖民地的地位一層，却是確定的，因此，我們可以適用半殖民地的一般法則。從一般說，半殖民地經濟是與資本主義經濟同其運命的。既然資本主義經濟必然被揚棄，中國經濟自然也必然的被揚棄，所差的，不過是比資本主義經濟成熟的地方在揚棄過程中，更要多受苦難一層而已。總之，無論如何，中國的經濟不會走到金融獨占的帝國主義的階段去，這一層却是絕對可靠的。既然中國的半殖民地的經濟的運命是隨資本主義經濟的運命而被解決的，所以要想用追蹤帝國主義的辦法，去富國強兵，那完全是違背歷史發展方向的，走不通的辦法。只有向揚棄資本經濟建設更進步更好的社會主義的經濟走的路線，才是走得通的路線。

(完)



(以上故任右民君筆記)



# 最近出版書籍

書名	著者	定價
行政法大綱(上卷總論)	白鵬飛著	八角
行政法大綱(下卷各論)	白鵬飛著	一元二角
經濟學原理十講上冊	陳豹隱著	九角五分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論	陳豹隱著	九角五分
比較勞動法學大綱	白鵬飛著	一元
新經濟思想史	俄國魯平著陶達譯	一元
純粹商業論	林天樞著	八角
票據法	余榮昌著	三角
哲學概論	陳大齊著	五角
民事訴訟法	包榮第著	七角五分
比較憲法	章友江著	一元五角
比較憲法	黃公覺著	三角二分
現行物權法論	李宜琛著	九角
蘇聯監獄制度	黃覺非譯	四角
古聲韻討論集	楊樹達輯錄	(印刷中)



經濟學講話一冊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初版

平裝定價大洋叁元陸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講述者 陳 豹 隱

出版者 好 望 書 店

發行所 好望書店  
北平宣內大街甲二十一號  
電話南局三八一八

分售處 各 大 書 店

作翻印論



無此章者



